

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13 卷第 39 期



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24 日(星期五)出版

目次

委員會紀錄

頁次

113 年 5 月 2 日（星期四）

財政、內政、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 次聯席會議	
審查或處理「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112 至 113 年度）」及「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決議：一、有關教育部主管預算凍結書面報告案 4 案；二、有關經濟部主管預算凍結書面報告案 9 案；三、有關交通部主管預算凍結書面報告案 14 案；四、有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預算凍結書面報告案 3 案；五、有關衛生福利部主管預算凍結書面報告案 11 案；六、有關文化部主管預算凍結書面報告案 1 案；七、有關數位發展部主管預算凍結書面報告案 7 案；八、有關原住民族委員會預算凍結書面報告案 1 案；九、有關內政部主管預算凍結書面報告案 3 案；十、有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預算凍結書面報告案 1 案；十一、有關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主管預算凍結書面報告案 2 案……………	（ 1 ～ 122 ）
交通委員會第 10 次會議	
一、邀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勞動部就「公共工程職業安全衛生改善暨降低職業災害辦理情形」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二、審查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關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預算凍結案計 7 案……………	（ 123 ～ 166 ）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4 次會議	
審查一、委員王育敏等 18 人擬具「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六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委員蘇清泉等 27 人擬具「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六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國民黨黨團擬具「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六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167 ～ 242 ）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10 次會議

113 年 4 月 29 日（星期一）

邀請文化部、教育部、內政部、法務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數位發展部及行政院主計總處列席就「表演及運動賽事黃牛票氾濫，相關單位取締、防範及執法成效」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113 年 4 月 29 日、113 年 5 月 2 日為一次會）……………	（ 243 ～ 310 ）

113 年 5 月 2 日（星期四）

一、邀請教育部列席就「『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施行迄今之成效及檢討」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二、審查(一)委員柯志恩等 18 人擬具「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委員魯明哲等 24 人擬	

具「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委員馬文君等 17 人擬具「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十六條及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委員盧縣一等 20 人擬具「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八條、第十二條及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僅進行詢答）（113 年 4 月 29 日、113 年 5 月 2 日為一次會）	（ 311 ~ 378 ）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 379 ~ 383 ）

委員會紀錄

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財政、內政、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2 日（星期四）9 時 2 分至 15 時 45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9 樓大禮堂

主 席 郭委員國文

本日議程 報告事項

一、處理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112 至 113 年度）決議：

（一）有關教育部主管預算凍結書面報告案 3 案：

- 1.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第 2 目「城鄉建設」預算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案。
- 2.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第 3 目「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項下「2030 雙語政策計畫」預算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案。
- 3.體育署第 2 目「城鄉建設」第 1 節「充實全民運動環境」預算凍結 1,000 萬元書面報告案。

（二）有關經濟部主管預算凍結書面報告案 2 案：

- 1.工業局第 3 目「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項下「數位與特殊技術人才發展」之「數位與特殊技術人才養成及人才培育交流平台推動計畫」預算凍結 300 萬元書面報告案。
- 2.中小企業處第 2 目「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項下「數位與特殊技術人才發展」之「中小企業數位領導—中小企業二代接班人數位成長計畫」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三）有關交通部主管預算凍結書面報告案 8 案：

- 1.該部主管預算凍結 1,000 萬元書面報告案。
- 2.觀光局及所屬第 1 目「水環境建設」第 1 節「水與環境」項下「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遊憩據點」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 3.觀光局及所屬第 2 目「城鄉建設」第 1 節「推動觀光升級」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 4.公路總局及所屬第 4 目「綠能建設」項下「公共充電樁設置及區域充電需求評估計畫」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 5.公路總局及所屬第 4 目「綠能建設」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 6.公路總局及所屬第 6 目「城鄉建設」第 1 節「改善停車問題計畫」預算凍結 4,000 萬元書面報告案。
- 7.公路總局及所屬第 6 目「城鄉建設」第 2 節「提升道路品質」預算凍結十分之

一書面報告案。

8.鐵道局及所屬第 4 目「城鄉建設」第 1 節「推動觀光升級」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四)有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預算凍結書面報告案 2 案：

1.該會第 2 目「綠能建設」預算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案。

2.林務局第 1 目「軌道建設」第 1 節「中南部觀光鐵路」項下「阿里山林業鐵路設施設備安全提升計畫」預算凍結百分之三書面報告案。

(五)有關衛生福利部主管預算凍結書面報告案 8 案：

1.該部第 2 目「城鄉建設」預算凍結 20 萬元書面報告案。

2.該部第 2 目「城鄉建設」第 1 節「公共服務據點整備」預算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案。

3.國民健康署第 1 目「城鄉建設」第 1 節「公共服務據點整備」項下「獎補助費」之「銀髮健身俱樂部補助計畫」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案。

4.社會及家庭署第 1 目「城鄉建設」第 1 節「公共服務據點整備」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案。

5.社會及家庭署第 2 目「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預算凍結 2,000 萬元書面報告案。

6.社會及家庭署第 2 目「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項下「建構 0-2 歲兒童社區公共托育計畫」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案。

7.社會及家庭署第 2 目「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案。

8.社會及家庭署第 2 目「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案。

(六)有關文化部預算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案。

(七)有關數位發展部主管預算凍結書面報告案 4 案：

1.該部第 1 目「數位建設」預算凍結 550 萬元書面報告案。

2.該部第 1 目「數位建設」第 1 節「基礎建設環境」預算凍結 1,000 萬元書面報告案。

3.資通安全署第 1 目「數位建設」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4.資通安全署第 1 目「數位建設」第 1 節「基礎建設環境」項下「政府基層機關資安主動防禦計畫」預算凍結 3,000 萬元書面報告案。

二、處理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決議：

有關經濟部第 2 目「推動產業及中小企業升級轉型」之「輔導傳統市集品牌化，進行空間美學優化，協助攤鋪位導入低碳化經營，並推動人才培育及行銷活動等所需經費」預算凍結 3,000 萬元書面報告案。

討論事項

一、審查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112 至 113 年度）決議：

(一)有關原住民族委員會第 2 目「城鄉建設」第 2 節「推動原住民族多元產業發展 2.0」預算凍結 600 萬元書面報告案。

(二)有關內政部主管預算凍結書面報告案 2 案：

1.該部第 1 目「數位建設」第 1 節「基礎建設環境」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2.該部第 1 目「數位建設」第 1 節「基礎建設環境」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三)有關教育部第 3 目「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預算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案。

(四)有關經濟部主管預算凍結書面報告案 6 案：

1.工業局第 4 目「綠能建設」項下「電動物流車補助計畫」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案。

2.水利署及所屬第 2 目「水環境建設」第 1 節「水與發展」項下「業務費」之「烏溪烏嘴潭人工湖工程計畫」預算凍結 5,000 萬元書面報告案。

3.水利署及所屬第 2 目「水環境建設」第 2 節「水與安全」項下「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預算凍結 8,000 萬元書面報告案。

4.能源局第 1 目「綠能建設」項下「業務費」預算凍結 400 萬元書面報告案。

5.能源局第 1 目「綠能建設」項下「去碳技術示範及人才培育計畫」預算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案。

6.能源局第 2 目「綠能建設」項下「東部地區地熱鑽井計畫」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案。

(五)有關交通部主管預算凍結書面報告案 4 案：

1.觀光局及所屬第 2 目「城鄉建設」第 1 節「推動觀光升級」預算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案。

2.運輸研究所第 2 目「綠能建設」項下「公共充電樁設置及區域充電需求評估計畫」之「辦理電動車公共充電樁設施設置需求評估等所需經費」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3.鐵道局及所屬第 2 目「軌道建設」第 1 節「臺鐵升級及改善東部服務」預算凍結 1,000 萬元書面報告案。

4.鐵道局及所屬第 2 目「軌道建設」第 4 節「軌道規劃作業」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六)有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第 1 目「綠能建設」預算凍結二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七)有關衛生福利部主管預算凍結書面報告案 3 案：

- 1.食品藥物管理署第 1 目「食品安全建設」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 2.食品藥物管理署第 1 目「食品安全建設」項下「獎補助費」預算凍結 300 萬元書面報告案。
- 3.食品藥物管理署第 1 目「食品安全建設」項下「食品安全建設計畫」之「提升新興傳染性疾病醫藥品及食因性病原檢驗研究量能及標準化」預算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案。

(八)有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第 2 目「綠能建設」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案。

(九)有關數位發展部主管預算凍結書面報告案 3 案：

- 1.該部第 1 目「數位建設」第 2 節「5G 基礎公共建設」項下「補助 5G 網路建設計畫」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 2.資通安全署第 1 目「數位建設」第 1 節「基礎建設環境」項下「臺灣資安卓越深耕—資安卓越中心計畫」預算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案。
- 3.數位產業署第 1 目「數位建設」第 2 節「產業數位轉型」項下「引領中小微型企業數位轉型戰略攻頂計畫」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十)有關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主管預算凍結書面報告案 2 案：

- 1.該會第 2 目「數位建設」第 1 節「建構開放政府及智慧城鄉服務」預算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案。
- 2.該會第 3 目「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項下「青年科技創新創業基地建置計畫」預算凍結 300 萬元書面報告案。

二、審查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決議：

(一)有關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第 1 目「減輕居住負擔及提高居住品質」預算凍結 1,000 萬元書面報告案。

(二)有關交通部主管預算凍結書面報告案 2 案：

- 1.觀光局及所屬第 1 目「加速擴大吸引國際觀光客」預算凍結 3,000 萬元書面報告案。
- 2.公路總局及所屬第 1 目「擴大公共運輸補貼，減輕通勤族群交通負擔」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案。

答詢官員 教育部政務次長劉孟奇
教育部體育署副署長房瑞文
經濟部常務次長林全能
經濟部水利署署長賴建信
經濟部能源署署長游振偉
交通部政務次長陳彥伯
交通部觀光署副署長周廷彰
交通部鐵道局副局長溫代欣

農業部常務次長杜文珍

衛生福利部政務次長李麗芬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副署長王德原

數位發展部政務次長李懷仁

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副署長鄭欣明

內政部政務次長花敬群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主任秘書朱慶倫

環境部常務次長沈志修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副主任委員陳宗權

行政院主計總處副主計長陳慧娟

主席：請各位就座，請各位肅靜。請主任秘書報告出席委員人數。

謝主任秘書淑津：報告委員會，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主席宣布現在開始開會，請議事人員宣讀今日議程。

審查或處理「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112 至 113 年度）」及「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決議：一、有關教育部主管預算凍結書面報告案 4 案。二、有關經濟部主管預算凍結書面報告案 9 案。三、有關交通部主管預算凍結書面報告案 14 案。四、有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預算凍結書面報告案 3 案。五、有關衛生福利部主管預算凍結書面報告案 11 案。六、有關文化部主管預算凍結書面報告案 1 案。七、有關數位發展部主管預算凍結書面報告案 7 案。八、有關原住民族委員會預算凍結書面報告案 1 案。九、有關內政部主管預算凍結書面報告案 3 案。十、有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預算凍結書面報告案 1 案。十一、有關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主管預算凍結書面報告案 2 案。

主席：報告事項當中有關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解凍案書面報告 28 案，包括教育部主管 3 案、經濟部主管 2 案、交通部主管 8 案、農業部主管 2 案、衛生福利部主管 8 案、文化部主管 1 案、數發部主管 4 案及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經濟部解凍書面報告 1 案，請議事人員宣讀處理。

報告事項

處理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112 至 113 年度)決議，預算凍結書面報告案計 28 案：

案 號	案	由	頁 碼
1	教育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決議（一）第 2 目「城鄉建設」預算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案。		報 2585~2628
2	教育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決議（二）第 3 目「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項下「2030 雙語政策計畫」預算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案。		報 3117~3126
3	教育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體育署決議（一）第 2 目「城鄉建設」第 1 節「充實全民運動環境」預算凍結 1,000 萬元書面報告案。		報 1787~1794
4	經濟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工業局決議（一）第 3 目「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項下「數位與特殊技術人才發展」之「數位與特殊技術人才養成及人才培育交流平台推動計畫」預算凍結 300 萬元書面報告案。		報 1187~1196
5	經濟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中小企業處決議（一）第 2 目		報 1797~1804

	「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項下「數位與特殊技術人才發展」之「中小企業數位領導—中小企業二代接班人數位成長計畫」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6	交通部 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該部主管決議（一）交通部主管預算凍結 1,000 萬元書面報告案。	報 2787~2790
7	交通部 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觀光局及所屬決議（五）第 1 目「水環境建設」第 1 節「水與環境」項下「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遊憩據點」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報 1169~1174
8	交通部 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觀光局及所屬決議（二）第 2 目「城鄉建設」第 1 節「推動觀光升級」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報 2967~2978
9	交通部 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公路總局及所屬決議（一）第 4 目「綠能建設」項下「公共充電樁設置及區域充電需求評估計畫」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報 1143~1147
10	交通部 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公路總局及所屬決議（二）第 4 目「綠能建設」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報 1148
11	交通部 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公路總局及所屬決議（三）第	報 1149~1154

	6 目「城鄉建設」第 1 節「改善停車問題計畫」預算凍結 4,000 萬元書面報告案。	
12	交通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公路總局及所屬決議（四）第 6 目「城鄉建設」第 2 節「提升道路品質」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報 1155~1164
13	交通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鐵道局及所屬決議（三）第 4 目「城鄉建設」第 1 節「推動觀光升級」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報 1165~1168
14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一）第 2 目「綠能建設」預算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案。	報 3109~3116
15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林務局決議（一）第 1 目「軌道建設」第 1 節「中南部觀光鐵路」項下「阿里山林業鐵路設施設備安全提升計畫」預算凍結百分之三書面報告案。	報 1175~1186
16	衛生福利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一）第 2 目「城鄉建設」預算凍結 20 萬元書面報告案。	報 1083~1085
17	衛生福利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十一）第 2 目「城鄉建設」第 1 節「公共服務據點整備」預算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案。	報 1086~1088
18	衛生福利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報 1109~1112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國民健康署決議（一）第 1 目「城鄉建設」第 1 節「公共服務據點整備」項下「獎補助費」之「銀髮健身俱樂部補助計畫」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案。	
19	衛生福利部 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社會及家庭署決議（一）第 1 目「城鄉建設」第 1 節「公共服務據點整備」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案。	報 1089~1093
20	衛生福利部 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社會及家庭署決議（二）第 2 目「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預算凍結 2,000 萬元書面報告案。	報 1094~1099
21	衛生福利部 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社會及家庭署決議（三）第 2 目「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項下「建構 0-2 歲兒童社區公共托育計畫」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案。	報 1100~1101
22	衛生福利部 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社會及家庭署決議（四）第 2 目「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案。	報 1102~1105
23	衛生福利部 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社會及家庭署決議（五）第 2 目「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案。	報 1106~1108
24	文化部 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四）預算凍結 200	報 1121~1126

	萬元書面報告案。	
25	數位發展部 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一）第 1 目「數位建設」預算凍結 550 萬元書面報告案。	報 1127~1130
26	數位發展部 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二）第 1 目「數位建設」第 1 節「基礎建設環境」預算凍結 1,000 萬元書面報告案。	報 1131~1136
27	數位發展部 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資通安全署決議（一）第 1 目「數位建設」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報 1137~1142
28	數位發展部 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資通安全署決議（三）第 1 目「數位建設」第 1 節「基礎建設環境」項下「政府基層機關資安主動防禦計畫」預算凍結 3,000 萬元書面報告案。	報 2979~2984

報告事項**處理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決議，預算凍結書面報告案計 1 案：**

案 號	案 由	頁 碼
1	經濟部函為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一)第 2 目「推動產業及中小企業升級轉型」之「輔導傳統市集品牌化，進行空間美學優化，協助攤鋪位導入低碳化經營，並推動人才培育及行銷活動等所需經費」預算凍結 3,000 萬元書面報告案。	報 1765～1772

主席：請問各位委員，針對以上預算解凍案書面報告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書面報告已完成，准予動支，提報院會。

為了紓解會場的人數，報告事項已解凍的三級機關首長請留下來，幕僚人員可准予回機關辦公。

討論事項有關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解凍案書面報告 24 案，包括原民會主管 1 案、內政部主管 2 案、教育部主管 1 案、經濟部主管 6 案、交通部主管 4 案、農業部主管 1 案、衛福部主管 3 案、環境部主管 1 案、數發部主管 3 案、國科會主管 2 案及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解凍案書面報告 3 案，包括內政部主管 1 案及交通部主管 2 案，請議事人員宣讀。

討論事項

審查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112 至 113 年度) 決議，預算凍結書面報告案計 24 案：

案 號	案	由	頁	碼
1	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一）第 2 目「城鄉建設」第 2 節「推動原住民族多元產業發展 2.0」預算凍結 600 萬元書面報告案。		報 2259~2264	
2	內政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一）第 1 目「數位建設」第 1 節「基礎建設環境」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報 585~590	
3	內政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二）第 1 目「數位建設」第 1 節「基礎建設環境」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報 591~600	
4	教育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一）第 3 目「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預算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案。		報 2575~2584	
5	經濟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工業局決議（二）第 4 目「綠能建設」項下「電動物流車補助計畫」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案。		報 561~568	
6	經濟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水利署及所屬決議（一）第 2 目「水環境建設」第 1 節「水與發展」項下「業		報 551~560	

	務費」之「烏溪烏嘴潭人工湖工程計畫」預算凍結 5,000 萬元書面報告案。	
7	經濟部 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水利署及所屬決議（二）第 2 目「水環境建設」第 2 節「水與安全」項下「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預算凍結 8,000 萬元書面報告案。	報 543~550
8	經濟部 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能源局決議（一）第 1 目「綠能建設」項下「業務費」預算凍結 400 萬元書面報告案。	報 573~578
9	經濟部 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能源局決議（二）第 1 目「綠能建設」項下「去碳技術示範及人才培育計畫」預算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案。	報 569~572
10	經濟部 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能源局決議（三）第 2 目「綠能建設」項下「東部地區地熱鑽井計畫」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案。	報 537~542
11	交通部 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觀光局及所屬決議（一）第 2 目「城鄉建設」第 1 節「推動觀光升級」預算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案。	報 1805~1810
12	交通部 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運輸研究所決議（一）第 2 目「綠能建設」項下「公共充電樁設置及區域充電需求評估計畫」之「辦理電動車公共充電樁設施	報 1803~1810

	設置需求評估等所需經費」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13	交通部 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鐵道局及所屬決議（一）第 2 目「軌道建設」第 1 節「臺鐵升級及改善東部服務」預算凍結 1,000 萬元書面報告案。	報 611~614
14	交通部 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鐵道局及所屬決議（二）第 2 目「軌道建設」第 4 節「軌道規劃作業」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報 607~610
15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林業試驗所決議（一）第 1 目「綠能建設」預算凍結二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報 579~584
16	衛生福利部 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食品藥物管理署決議（一）第 1 目「食品安全建設」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報 1113~1116
17	衛生福利部 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食品藥物管理署決議（二）第 1 目「食品安全建設」項下「獎補助費」預算凍結 300 萬元書面報告案。	報 1117
18	衛生福利部 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食品藥物管理署決議（三）第 1 目「食品安全建設」項下「食品安全建設計畫」之「提升新興傳染性疾病醫藥品及食因性病原檢驗研究量能及標準化」預算凍結 500 萬元	報 1118~1120

	書面報告案。	
19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該署決議（一）第 2 目「綠能建設」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案。	報 601~606
20	數位發展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三）第 1 目「數位建設」第 2 節「5G 基礎公共建設」項下「補助 5G 網路建設計畫」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報 2629~2634
21	數位發展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資通安全署決議（二）第 1 目「數位建設」第 1 節「基礎建設環境」項下「臺灣資安卓越深耕—資安卓越中心計畫」預算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案。	報 615~618
22	數位發展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數位產業署決議（一）第 1 目「數位建設」第 2 節「產業數位轉型」項下「引領中小微型企業數位轉型戰略攻頂計畫」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報 1795~1802
23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一）第 2 目「數位建設」第 1 節「建構開放政府及智慧城鄉服務」預算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案。	報 619~624
24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二）第 3 目「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項下「青年科技創新創業基地建置計畫」預算凍結 300 萬元書面報告案。	報 625~630

討論事項

審查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決議，預算凍結書面報告案計 3 案：

案 號	案	由	頁	碼
1	內政部函為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決議，檢送營建署及所屬決議(一)第 1 目「減輕居住負擔及提高居住品質」預算凍結 1,000 萬元書面報告案。		報 1709～1764	
2	交通部函為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決議，檢送觀光局及所屬決議(一)第 1 目「加速擴大吸引國際觀光客」預算凍結 3,000 萬元書面報告案。		報 1783～1796	
3	交通部函為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決議，檢送公路總局及所屬決議(一)第 1 目「擴大公共運輸補貼，減輕通勤族群交通負擔」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案。		報 1773～1782	

主席：我再說明一下，為了紓解會場的人潮，沒有討論事項的，除了機關首長需要留下來之外，其他三級機關首長可以先行離開。左手邊如果太擁擠的話，二樓的會場還可以使用。

因為今天登記發言的委員人數高達 61 人，因此，我們待會就請部會代表重點報告，也請相關部會、主要部會進行說明，主要請經濟部跟交通部報告就可以，現在請相關部會首長就主管預算解凍案依序報告。

請經濟部林全能常務次長報告。

林次長全能：主席、各位委員。經濟部就主管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以及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所做的預算凍結討論事項 6 案依序報告，請各位參酌書面報告的第 2 頁。

(一)產業發展署(原工業局)「綠能建設—電動物流車補助計畫」預算凍結 0.01 億元一案：

本計畫係以電動物流車示範為推動目標，串聯車廠、關鍵零組件廠技術能量，整合車廠、物流業者及設備供應商，開發符合市場需求之物流車款。目前已核定補助 2 案，補助業者投入車型開發及示範運行，共投入 54 輛 3.5 噸及 34 輛 1.95 噸之電動小貨車，預計每車可減碳約 63%

，應用場域包含一般物流、大賣場配送、農會（小農）即收即送及共享自行車載運調度等。本計畫將推動關鍵零組件國產化及國產電動車，以加速車輛產業轉型及綠色運輸願景。

(二)水利署及所屬「水環境建設—水與發展—業務費—烏溪烏嘴潭人工湖工程計畫之辦理人工湖工程、景觀綠美化及周邊環境改善」預算凍結 0.5 億元一案：

本項預算係為持續執行環境監測評估、水域生態調查及生態環境友善等措施，以符合環評承諾及落實生態保育措施，查烏嘴潭人工湖 112 年 10 月雖已完成全部 6 個湖區主體工程，並供水至下游淨水場處理後，供應彰化及南投地區，惟仍須持續辦理景觀綠美化及環境監測調查等工作，以創造優質水域環境，帶動地方經濟發展。

(三)水利署及所屬「水環境建設—水與安全—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預算凍結 0.8 億元一案：

本計畫依據各縣市管河川、排水治理計畫，針對各縣市高淹水風險地區排水加速改善，本部水利署於執行過程中，召開地方說明會議以參酌民意，使施政更符合民眾期待；該署並每月邀集各縣市政府召開控管會議，滾動檢討執行情形，且透過河川分署溝通平台會議協助解決遭遇困難，務使計畫經費發揮最大治水成效。本計畫成果良好，受到各界普遍認可；且考量受氣候影響甚劇，有推動迫切性，經費確有實需，以利計畫如期如質完工，提供更完善的防洪設施。

(四)能源署（原能源局）「綠能建設—業務費」預算凍結 0.04 億元一案：

本項預算係為辦理液流電池儲能系統技術驗證、MW 等級儲能電池健康檢測及評估技術等計畫，用以推動大型液流電池系統技術驗證場域建立，進行長時間儲能系統性能實場驗證與效能評估，並開發國內自主 MW 等級儲能電池健康檢測及評估技術，提升系統可靠度與儲能案場運轉效益；儲能系統為國內再生能源發電占比提高之重要配套，本項計畫成果有助於供電穩定、加速儲能設置及確保系統安全，並可提升民眾對儲能系統應用於生活的接受度。

(五)能源署（原能源局）「綠能建設—去碳技術示範及人才培育計畫」預算凍結 0.02 億元一案：

本項預算係於臺南沙崙智慧綠能科學城場域設置測試及驗證高占比再生能源情境所需相關淨零技術導入，包含綠電產銷與管理驗證平台、智慧能源區域實證平台與氢能示範驗證平台等工作項目，執行重點為盤點綠電交易制度、完成國內綠電轉供結算平台雛型、提供公務車綠色充電服務，及建立彈性電能轉供量計算機制等，有助發展我國自有技術及達成國家淨零轉型目標。

(六)能源署（原能源局）「綠能建設—東部地區地熱鑽井計畫」預算凍結 0.01 億元一案：

本項預算係規劃於宜蘭土場地區鑽鑿 4 口地熱井及於蘭陽平原鑽鑿 1 口深層地熱探勘井，探明潛在熱蘊藏量，供未來擴大開發地熱發電能源之場址調查，及收集高溫地下水之分布及水溫範圍，作為東部地熱發電廠之建構依據，提升臺灣東部地區地熱資源產能及發電量，並評估地熱能量潛力及擴大開發之可行性，有助加速國內地熱開發進程，提高我國再生能源占比，並可鼓勵民間投入相關產業。

以上各項計畫所編預算均係配合國家重要政策之需，為利各項計畫及早完成以發揮效益，懇

請各位委員支持並同意相關經費之動支。以上報告，謝謝。

主席：謝謝林常次的報告。接著請交通部陳政次彥伯報告。

陳次長彥伯：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現在交通部謹就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的特別預算還有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有關本部主管解凍案的書面報告以下簡要說明。

首先，先就前瞻特別預算的部分總共有 4 案簡單的說明一下，觀光署在「城鄉建設」下的預算凍結了 500 萬，本部觀光署為了持續推動花東地區國際旅遊市場，已經研定了「推動花東永續旅遊境外包機計畫」及修正境外包機來臺的補助要點，未來將持續結合各地方政府，加強宣導包機的獎勵措施，鼓勵積極送客赴花東旅遊。

接下來是有關運研所「綠能建設」下凍結了 10%的預算，關於這個部分，本部運研所在 112 年到 113 年辦理了電動車公共充電樁設施設置需求評估的研究，本研究已於 112 年蒐集電動車使用者使用需求特性及國內外的相關文獻，113 年將建立電動車公共充電樁設施需求的評估模式，探討不同情境下電動車公共充電樁需求變化的情形。

第三案是有關鐵道局在「軌道建設」下所凍結的 1,000 萬元，關於這個部分，本部鐵道局於 112 年 11 月 20 日已經將花蓮縣政府提報的「花蓮車站以南至木瓜溪堤防鐵路立體化可行性研究案」研議納入「花東地區鐵路雙軌電氣化計畫」的修正計畫，而且已於 113 年 3 月 29 日提報行政院審理中。

接著也是鐵道局凍結的預算，關於這個部分，鐵道局對大家所關切的「高鐵延伸屏東規劃作業」路線規劃已依環境影響評估公開說明會的意見檢討辦理，也就是研擬高雄市仁武區路段朝向與高雄到屏東間所謂的東西向第 2 條快速公路計畫共用路廊的方向來規劃。另外也在 112 年進行對於高鐵維運量能的影響、環評範疇界定及替代方案用地取得等各項議題進行評估，在後續完成以後，將於納入綜合規劃後循序報行政院來核定。

接下來的第二部分是中央政府有關全民共享特別預算部分，總共有兩案，第一案是有關公路局及所屬辦理擴大公共運輸補貼的預算凍結 100 萬元的書面說明，有關這一部分，行政院的公共運輸通勤月票從 112 年 7 月 1 日上路實施迄今，全國已有 19 個縣市推動實施，共有 23 個月票方案，澎湖縣的月票方案也預定在今年上半年上路。為了擴大這個月票方案服務的族群，也將會持續與各縣市政府檢討及精進月票的服務，並輔導尚未實施月票方案的縣市儘速完成前置作業。

第二案是有關觀光署加速擴大吸引國際觀光客來臺預算的凍結案，這一部分觀光署辦理的情形主要是在這個計畫其中有自由行獎助方案，到今年 3 月為止共計有 242 萬名國外旅客參加抽獎，總共有 36 萬人中獎；在團客的獎勵方面也有 2 萬團提出申請；至於穩定旅宿業服務量能的部分，我們也與勞動部、教育部共同合作，到 113 年 3 月底旅宿業者計新聘房務清潔人員 2,669 人，本計畫在 112 年已成功地帶動全年來臺的旅客數超過了 600 萬人，高達 640 萬人次了。

以上是就這兩個特別預算的報告簡要說明，還是懇請各位委員支持，俾利本部各項計畫能夠順利推動，謝謝。

主席：好，謝謝交通部陳政次的報告，其他部會請參閱書面報告。

現在開始詢答，先作以下宣告：每位出席委員發言時間為 5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1 分鐘；每位列席委員發言時間為 4 分鐘。今天上午 10 時截止發言登記。

現在依照登記的順序，請登記第一位林德福委員質詢。

林委員德福：（9 時 27 分）謝謝主席，是不是請陳副主計長？

主席：請主計處陳副主計長。

陳副主計長慧娟：委員好。

林委員德福：你好，副主計長，因為再過幾天你們朱主計長就要卸任了，在他 8 年任內行政院所提出的一些特別預算，監察院曾經在 109 年提出調查報告說特別預算編列有常態化的這種現象，政府恐將有將部分支出隱藏於前瞻計畫的特別預算裡面，造成 109 年度總預算財政收支平衡之假象，中央政府在推動前瞻計畫因為未能充分考量地方財政，以致於地方政府有挪移預算產生排擠效應。我想請問副主計長，對於監察院針對政府特別預算常態化的這種看法，副主計長認不認同？

陳副主計長慧娟：謝謝委員的關心，實際上，我們所有編列特別預算一定要符合預算法第八十三條的條件，最近這幾年的特別預算一定是先有條例，經過大院……

林委員德福：我知道啊！那問題是監察院為什麼會調查呢？如果你認同的話，那你是不是尤其應該要給下一任主計長一些參考、建議？你要是不認為特別預算有常態化的現象，那是不是代表你認同行政院、行政機關對於預算法第八十三條的解釋應該是要往擴大解釋的方向走，是不是？

陳副主計長慧娟：基本上就是沒有所謂的擴大解釋，就是說我們一定是有那個需要，經過大院的同意，我們有條例在先才提出預算。

林委員德福：好，我請教副主計長，對於特別預算的必要性，主計總處在去年底曾發新聞稿表示，由於普通公務預算一年才編列一次，如果有特殊、大筆經費需求，需要到隔年的預算才能編列，已屬緩不濟急，所以須依法編列特別預算，並送立法院審議。副主計長，現在國民黨提出 0403 震災重建條例草案，要求編列 150 億元特別預算來協助重建，請問你認為 0403 震災特別預算經費是不是有必要？有沒有必要？

陳副主計長慧娟：跟委員報告，當然預算法規定重大災變可以提特別預算……

林委員德福：對啊！

陳副主計長慧娟：不過因為現在災害防救法在 921 之後已經賦予可以移緩濟急，所以目前各部會在還沒有特別預算之前，其實已經都找到預算，趕快去進行災險跟重建的工作，所以盤點以後，目前已經有兩百八十幾億的需求，屬於 113 的部分照我們目前盤點的結果，以現有的機制足夠來支應。

林委員德福：可以支應？

陳副主計長慧娟：是。

林委員德福：因為民進黨現在又責成行政院組成 0403 花蓮地震的專案小組，並規劃投入 250 億元，快速整合各部會資源全力投入重建，不需要另立特別條例，快又有效。我請問副主計長，到

底特別預算的編列是要看經費需求的急迫性，還是要看哪個政黨執政才有特別預算編列與否的決定權呢？

陳副主計長慧娟：跟委員報告，其實要不要編特別預算有兩個角度，一個當然就是急迫性，一個是規模，現在因為我們盤點的規模，以我們手上現有的這些災損金或者移緩濟急，還有賑災基金會等財源，是足夠支應的……

林委員德福：那哪時候可以確定呢？

陳副主計長慧娟：我們現在已經在進行了，已經都在執行了。

林委員德福：在執行？

陳副主計長慧娟：是。

林委員德福：如果行政院能夠快速整合各部會資源籌措 250 億，不就坐實行政院年度預算是浮編嗎？你認為呢？

陳副主計長慧娟：跟委員報告，因為 921 的經驗，所以各部會比如交通部、農委會本來就有編了一些跟災害有關的預算，我們也要求地方政府或者中央，大家都有災害準備金的編列，所以應付災害的能力已經提升了。

林委員德福：我知道，但問題是地方政府沒有那麼多的預算，對於拿救災預算的經費合理化作為政治鬥爭籌碼的行為，本席不以為然，所以我一直認為一定要建立制度，而且要如何快速……畢竟像這樣的重大災害算是國家級的，不是只有花蓮，其他縣市有的也是滿嚴重的。

我再請教副主計長，台經院上個禮拜公布今年最新的經濟成長率預測為 3.29%，比 1 月預測的上修 0.14%，CPI 年增率也上修到 2.13%，而且因為受到電價調漲、物價上漲的牽動，以及中東地緣政治風險升溫的影響，加劇整個通膨的壓力，甚至於對國內輸入性通膨造成新一波的壓力，請問副主計長針對台經院對於經濟成長率 CPI 的預測有什麼看法？

陳副主計長慧娟：因為第一季實際的結果也的確比原來預測的還好，所以我們原來預估的 3.43 也有可能會往上調升。至於 CPI，目前也考量了電價的調整，我們預估希望儘量控制在全年 2% 左右。

林委員德福：國內輸入性通膨的壓力是蠢蠢欲動還是已經出現了？你的看法呢？

陳副主計長慧娟：我想民眾主要感受是購買頻率很高的，的確會比較深，這個部分我們也會針對購買頻率比較高的去做 CPI 的比例，但是就平均而言，我們希望控制在 2% 左右。

林委員德福：好，最後一個，景氣復甦下，台經院是這樣的預測結果，請問副主計長認為今年第二季以後到底會更樂觀還是悲觀？你的看法呢？

陳副主計長慧娟：我們感覺應該是謹慎樂觀。

林委員德福：會不會持續不上不下？

陳副主計長慧娟：不會，應該是緩和的復甦。

林委員德福：這樣喔？

陳副主計長慧娟：是。

林委員德福：謝謝。

陳副主計長慧娟：謝謝委員。

主席（賴委員士葆代）：謝謝林委員的質詢。下一位請陳亭妃委員質詢。

陳委員亭妃：（9 時 35 分）謝謝主席，請交通部次長。

主席：請交通部次長。

陳次長彥伯：委員好。

陳委員亭妃：次長好。次長，我們的單軌藍線一期有條件通過，總經費是 324.37 億，這個部分讓大家都覺得我們臺南要蓋捷運了，是以單軌捷運的方式，可是細看裡面，是有條件的通過，而且現在是高架，有條件的通過，在這整個過程當中，主要連接高鐵到東區的轉運站這樣的區塊，所以大家都希望有這一條來連結。

陳次長彥伯：是的。

陳委員亭妃：可是有條件的通過，這裡面的條件所寫的其實沒有那麼容易來處理。第一個，他說臺南市政府須再加強說明採用該系統的原因及後續營運維修成本，這很困難。這好像又給我們一個希望，然後又壓住我們。第二個，總經費較可行性研究增加 126.74 億的責任歸屬。第三個，中央與地方經費分攤、經濟效益及運量估算合理性，這三個你先讓它過了一個頭，過去人家都說頭過身就過，但是這看來就不是這樣，原本大家都期待藍線一期的環評過了，結果是有條件通過。次長，這到底是怎麼一回事？

陳次長彥伯：我跟委員報告一下，有關臺南市的藍線，本部是在 3 月 21 號召開相關的審查會，當然審查會裡頭有相關的意見，是希望臺南市政府再釐清說明，說明完了以後，其實我們就會把整個計畫函報行政院來核定，那這三點……

陳委員亭妃：但是你說要釐清說明的這三點，這三點是可大可小耶！次長，這三點是可大可小！

陳次長彥伯：我跟委員報告，其實採用什麼樣的系統、採用什麼樣營運的方式，在可行性的階段市政府做了很詳盡的研究，提出來之後，針對他採行了這樣一套的系統，當時相關的審查委員認為可能要請市政府再說明，把它說明清楚，意思並不是質疑他採用這樣的系統。

陳委員亭妃：次長，我就跟你講，這三點是可大可小，對不對？如果只是認同這個系統，然後在未來可行性評估的營運維修成本只是有一點點需要補強的，那沒有問題，如果像你講的，委員認為這個系統是有問題的，那是可大可小。

再來，總經費比當時的可行性研究增加了 126.74 億，比較多的大概都是所有土建相關的導致預算增加，對不對？原物料的增加嘛？那今天責任歸屬，我就跟你講，你講這幾點都是可大可小。

再來，中央跟地方要怎麼分攤？地方是出越少越好，中央出越多越好，這是最基本的嘛！次長，你要叫他怎麼回答？

陳次長彥伯：委員，我可不可以簡單再說明清楚一點？就是有關這樣的計畫，在我們部裡頭召開的審查委員會審查完以後，是有條件通過，請他修正完了以後，我們就會把這樣的計畫報院，所以剛才委員講到報院的期程，應該是等市政府報來了以後，我們大概看了一下，若沒問題，我們就會往行政院報。

陳委員亭妃：好，次長，你這一句話很重要喔！

陳次長彥伯：至於可行性的研究……

陳委員亭妃：因為我就跟你講，你寫的這幾點是可大可小……

陳次長彥伯：是。

陳委員亭妃：如果今天是像次長所說的，你們都審過了，只有一個小修正，那 OK……

陳次長彥伯：這個……

陳委員亭妃：可是如果不是這個樣子，又是在那邊退件來、退件去，基本上我們當時在媒體看到大的，也就是已經通過了所謂的初步審查，那等於就沒有意義了。

陳次長彥伯：我……

陳委員亭妃：次長，你要記得你今天所說的喔！

陳次長彥伯：是，我跟委員報告，有條件的通過，其實是整體上委員對這整個計畫是可以通過的……

陳委員亭妃：當然啊！

陳次長彥伯：只是大家希望要補充些相關的……

陳委員亭妃：整體可以通過，但只是稍微修正，這個原則請把它踩住。

陳次長彥伯：沒問題……

陳委員亭妃：這個部分，因為……

陳次長彥伯：我們會依照這樣的原則來做後續的處理。

陳委員亭妃：因為我們的單軌捷運，基本上有藍線、綠線、紅線，綠線、紅線都還在規劃，都還沒有正式有這樣的雛型。今天藍線會跑得比較快，是因為它確實可以連接高鐵到東區的轉運站，所以這個是有基本上的需要，甚至未來還可以連接到火車站，這個都有它的脈絡性，所以這一條會比較被重視，而且因為它是高架，高架其實未來還有所謂落墩的問題……

陳次長彥伯：是。

陳委員亭妃：落墩的問題，因為這邊比較空曠，所以比較沒有跟住戶有所謂比鄰的狀態，因此我們都希望這一條要趕快走。

陳次長彥伯：瞭解。

陳委員亭妃：所以整個藍線、綠線、紅線都在本來 2.25 億的先期運輸系統規劃，現在藍線跑得比較快，所以我們希望不要讓地方失望，是這個部分。第二個問題，就是我們現在所看到的新市鐵路高架化，我知道現在臺南市政府還在做新市及善化地區鐵路立體化可行性研究的期末相關作業，對不對？所有的資料都還在市政府，是不是？

陳次長彥伯：是。

陳委員亭妃：所以你們沒有資料？

陳次長彥伯：是。

陳委員亭妃：好，我要求交通部，現在因為你們要評估所有鐵路地下化的進度，到未來走到新市高架大概要多久？因為你們預估出時間，才能催促市政府要趕快把時間訂出來，否則他的東西不送出來怎麼辦？來，預計一下，現在所有的地下化都在進行啊！

主席：你趕快回答吧！

陳委員亭妃：趕快回答。

主席：試著回答，好不好？

陳次長彥伯：我跟委員報告一下，有關鐵路地下化的部分，我們會在 115 年通車啦！

陳委員亭妃：對啊！115 年。

陳次長彥伯：對，這整個的話……

陳委員亭妃：對啊！那連結……

陳次長彥伯：後續的部分就要看市政府報來了以後……

陳委員亭妃：從永康再到新市，這個部分呢？這個部分你們的預計呢？115 年鐵路地下化通車，後面銜接到永康、新市、新化，還有善化呢？

陳次長彥伯：我想委員這一部分可能還是……

主席：私底下再提供資料，好不好？私底下。

陳次長彥伯：好。

陳委員亭妃：沒有，只要一句話而已。

陳次長彥伯：對，我的意思是，還是希望臺南市政府報來了以後……

陳委員亭妃：你要催促市政府啊！

陳次長彥伯：是，我們來協助，好不好？

陳委員亭妃：你要催促市政府啊！

陳次長彥伯：我們來協助他啦！

陳委員亭妃：如果他都不動的話，等到你們做完，後面計畫都還沒上來，怎麼會來得及呢，對不對？

陳次長彥伯：是，這部分我們來協助他，好不好？

陳委員亭妃：我們希望有一個環狀嘛！你知道鐵路地下化拖多久了！

主席：謝謝陳委員的質詢。

陳委員亭妃：再拜託，你要催促市政府趕快把整個可行性送出來。

陳次長彥伯：好，我們來看怎麼樣協助市政府。

陳委員亭妃：謝謝。

陳次長彥伯：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陳委員的質詢。

下一位請吳秉叡委員質詢。

吳委員秉叡：（9 時 44 分）主席，麻煩請內政部花次長。

主席：內政部花次長請。

花次長敬群：委員好。

吳委員秉叡：次長早。花蓮 403 地震，全國人民都很關心，除了中央有捐款，也有人直接捐到花蓮縣政府之外，是中央對花蓮縣的救災要求沒有承諾嗎？

花次長敬群：當然有承諾。

吳委員秉叡：有承諾，他盤點清楚受損的部分沒有？

花次長敬群：目前當然花蓮陸續盤點出來，現階段有十幾棟大概會有可能要拆除，或者是整個要……

吳委員秉叡：那是建築物的部分啦！

花次長敬群：對，建築物。

吳委員秉叡：另外道路的還有其他的，這些工程的搶修不是已經在進行了嗎？

花次長敬群：是。

吳委員秉叡：現在中央政府也同意，至少有匡列了 250 億以上馬上要投入救災，那為什麼還需要一個什麼特別條例？而且特別條例所要求的規模才 150 億，還遠遠不如中央政府的預算規模，並且中央政府不用經過立法的程序馬上就要做，然後現在還要弄一個特別條例，要經過本院立法，立法程序走完之後，再由行政院來編列預算，然後再進行，目的是 150 億，比行政院現在已經願意馬上投入執行的 250 億還要少，這是在幹嘛？

花次長敬群：確實啦！但我想以現在行政院用方案的方式來執行，其實效率跟規模都會符合災民的需求。

吳委員秉叡：我現在的意思是，我懷疑是不是花蓮縣政府跟中央之間的溝通有問題啊？會不會是花蓮縣政府要報什麼救災的計畫來，結果中央政府不接受；還是中央政府要他盤點清楚哪一些東西要救災要趕快進行，然後他不給你，到底是哪一種狀況？

花次長敬群：應該沒有花蓮需要中央的協助，而中央不處理，這個基本上是沒有啦！

吳委員秉叡：那有沒有中央要花蓮盤點受災的狀況，而花蓮不報的？

花次長敬群：我想各部會可能都有不同的狀況，當然有些資訊確實慢了一些。

吳委員秉叡：好，如果是這樣的話，就回到我剛剛講的，中央政府尤其行政機關在沒有這些特別條例的狀況下已經匡列 250 億，馬上要投入救災，只要計畫報來，確實就要進行，對不對？

花次長敬群：甚至我們也會主動下去……

吳委員秉叡：去瞭解，所以我現在的意思是，內政部要主動去瞭解。

花次長敬群：有、有、有。

吳委員秉叡：好，如果是這樣的話，以這樣子的速度，今天報來，確定後明天就可以做，甚至今天就可以做，有需要來提一個震災的特別條例嗎？特別條例是一個法律案耶！法律案要到本院來審查，法律案的審查在立法院再快，即使直接抽出逕付二讀也要好幾個禮拜啊！之後再根據這個特別條例由行政院編列預算，再經過本院審查，這個預算的審查再快也要兩、三個禮拜。馬上就可以做的事情，有需要經過兩、三個月的程序去立一個特別條例，然後再編列預算來做嗎？這是第一個我不懂的地方啦！這是在幹嘛？我不瞭解，所以我想請教你的看法，這是在幹嘛？

花次長敬群：我們現階段大概也認為沒有必要用特別條例啦！而已經執行的，例如我們的租金補貼，其實現在大概有七百多戶已經來申請了，我們核定就給他了，他馬上就可以享受政府的協助

了。

吳委員秉叡：第二個問題，我就想到臺灣非常重要的慈善機構，也是宗教團體，叫做慈濟，它的大本營就是在花蓮，對不對？

花次長敬群：是。

吳委員秉叡：慈濟在全世界救災，全世界到處去喔！連非洲、中南美洲各地、土耳其，只要有震災的地方，它都派人去支援，也弄了非常多的組合屋，你知道嗎？

花次長敬群：是。

吳委員秉叡：包括二十多年前的 921 地震，它也弄了非常多的組合屋啊！臺灣組合屋不夠嗎？

花次長敬群：以目前花蓮的狀況，甚至有沒有需要組合屋都還要再詳細地評估一下。

吳委員秉叡：有沒有需要組合屋，需要詳細的 promote，那就算有需要組合屋，臺灣組合屋不夠嗎？是政府不願意提供，還是慈善團體不願意提供？100 間組合屋需要從中國特別運過來，要中國特別來救濟，有這樣的需求嗎？

花次長敬群：應該是沒有。

吳委員秉叡：一間組合屋的估價，你估價是多少？

花次長敬群：其實有不同的推估，我們前一陣子有請公會幫忙評估，大概算一坪的話，我們還是用坪的角度來看，一坪大概在 7、8 萬塊。

吳委員秉叡：一坪 7、8 萬塊，那組合屋一般是多少坪？

花次長敬群：20 坪、30 坪，20 坪左右的比較多、十幾坪到 20 坪。

吳委員秉叡：那就是一百多萬。

花次長敬群：是。

吳委員秉叡：你講的這個是在當地施工的喔！

花次長敬群：是。

吳委員秉叡：如果是從中國那邊運一百間過來，透過海運、空運運過來這邊組裝，那要花多少錢？

花次長敬群：這個我就不是很清楚，運費應該不便宜。

吳委員秉叡：那就很奇怪啊！沒有需要，遠巴巴地那麼多人去中國就乞討 100 間的組合屋，我們不見得需要。就算有需要，臺灣也絕對供應得起，這是在做什麼？我都搞不懂這是在幹嘛！最近我覺得跟社會越來越脫節了，做了很多事情，我越來越搞不懂，邏輯上不清楚啊！為什麼這樣？今天如果中央政府不願意給你補助經費，像當年高雄氣爆，那時候中央政府不願意給高雄補助，這次地震全國人民都在關心，中央政府第一時間說立刻就給，也已經匡列 250 億在那邊等，這樣子還要弄一個特別條例。再來，臺灣又不缺組合屋，臺灣隨時也有人願意提供組合屋，臺灣的善心人士很多。

花次長敬群：是。

吳委員秉叡：真的有實際需要，這哪裡是問題！100 間組合屋，是什麼問題？

花次長敬群：是。

吳委員秉叡：一定有，社會上這麼多人有愛心可以提供。我也願意，如果有這樣的機會，我也願意

效綿薄之力啊！在這樣的狀況之下，到底在幹嘛？我實在是看不懂。內政部，我覺得你要加油，跟地方政府多溝通。

花次長敬群：是。

吳委員秉叡：地方政府有什麼需要，是不是我們不夠瞭解？我們的關懷度不夠，讓地方政府覺得我們都沒有在關心它嗎？

花次長敬群：我們都會持續盤點我們的租金補貼，跟現在交通部提供的旅館這個部分合起來，其實有超過三千戶的協助。

吳委員秉叡：因為民政系統是在你們手裡，所以我說對地方政府要多關懷。

花次長敬群：是。

吳委員秉叡：不要讓地方政府覺得他們跟我們之間有很大的隔閡。我本將心向明月，不要明月照溝渠！

花次長敬群：瞭解。

吳委員秉叡：拜託你。

花次長敬群：好，我們會積極，謝謝委員指導。

主席（郭委員國文）：謝謝吳秉叡委員質詢。接著請賴士葆委員質詢。

賴委員士葆：（9 時 52 分）主席以及各位先進。有請經濟部林次長。

主席：有請林次長。

林次長全能：委員好。

賴委員士葆：次長，你好。環境部的長官也可以上來。我們看到 G7 工業國公開說：不再發表反核言論承認核能環保地位。他們特別提到「我們認識到，核能作為清潔/零排放能源的潛力」，我就請教經濟部，你們還要反核嗎？還要廢核嗎？世界趨勢已經這個樣子，而且新北市的核一乾貯場，侯市長也幫你解套了。這個時間你要不要順水推舟接這個球，就開始回應社會、希望用核能當作你的穩定基載？回應一下。

林次長全能：謝謝委員的提議，我想各式能源都有優缺點，我們都會特別關注，也會注意。

賴委員士葆：你知道昨天桃園又停電嗎？你知道桃園昨天又停電嗎？

林次長全能：我有看到那個媒體報導。

賴委員士葆：看到了。奇怪了，為什麼停電都停桃園？你看萬美玲委員不順眼，是不是？還是怎麼樣？老是停桃園。

林次長全能：我想那個……

賴委員士葆：還是因為桃園 6 個立委通通都是國民黨的，所以都停他們那邊？到底是怎麼樣？

林次長全能：我想不是這樣子，台電已經很清楚對外說明。

賴委員士葆：到底是怎麼樣？

林次長全能：那是配電系統的問題。

賴委員士葆：配電系統？你們台電的總經理還是配電系統專家哩！老是停電就代表電不夠，對不對？你們現在又出一個怪招說類似股票一樣，要把備轉容量即時顯示，對不對？

林次長全能：是，我們有很明確的訊息來……

賴委員士葆：原來是一天顯示一次嘛？

林次長全能：我們現在隨時你去查備轉容量，都可以看到備轉容量。

賴委員士葆：以前是一天 show 一次嘛？一天 show 一次。

林次長全能：不是，我想……

賴委員士葆：以前。

林次長全能：台電原本都在網站裡面有提供他們備轉容量的狀況。

賴委員士葆：對，但它不像現在是瞬間嘛！某種程度，這個你們就是想卸責說：我有給你們看喔！

隨時的，備轉容量萬一低於 3%的話、低於多少，你自己要小心，停電你自己負責！這個樣子卸責啊！所以你沒有回答我的問題，你們現在難道不需要檢討你的能源政策嗎？對核能的態度！

林次長全能：是，我想委員所提到的部分，我們時時在檢視對於供電穩定的相關措施，這個本來就是經濟部的職責，一定要時時檢視。

賴委員士葆：沒有，我在問你核三今年 7 月是不是確定就停了？確定就停了？

林次長全能：核能的除役有相關的規定，我們必須按照法律規定的規範來進行。

賴委員士葆：你說的我聽不懂，你是確定停了，不再運轉了，是不是？

林次長全能：當然，因為它的運轉已經到了……

賴委員士葆：它的發電量從什麼地方來呢？它的發電量從什麼地方補呢？

林次長全能：事實上我們有新的電廠會運轉。

賴委員士葆：新的電廠在哪裡？

林次長全能：事實上我們對於核能……

賴委員士葆：亂講一通。

林次長全能：核三廠的部分有 98 萬千瓦，會從森霸 2 期，它有將近 100 萬千瓦會上來，我們會去支應，還有大潭電廠的那個……

賴委員士葆：你們這個要跟社會講清楚，到現在為止桃園老是停電，可見電就不夠啊！人家一定就這樣講，全世界這樣子，然後侯友宜也作球給你們了，就不接，對不對？我知道，你為了保官位啦！事實上在這裡也不敢講真話，對不對？

林次長全能：沒有、沒有。委員，我們絕對不會這樣子。

賴委員士葆：老實講，現在需要核電啦！好，請回。

請內政部。

主席：花次長請。

賴委員士葆：內政部的次長和國土署。

主席：還有國土署請。

花次長敬群：委員好。

賴委員士葆：兩位長官，你們要幫「賴皮寮」解套、拍賴清德的馬屁要拍得好啊！你用原住民區域計畫，賴清德跟原住民沒有任何的關係，他也不是原住民的後代，然後那個礦區也不是原住民

的原鄉，都不是，用這個條例來解套，笑死人了！

花次長敬群：報告委員，那是誤解。

賴委員士葆：什麼誤解？

花次長敬群：那也是誤傳，並不是用原住民的條例什麼的，完全不是……

賴委員士葆：不然用什麼解套？

花次長敬群：其實就是依照區域計畫法的程序在處理。

賴委員士葆：為什麼只有它呢？其他金瓜石、九份、水湳洞的礦區……

花次長敬群：當然也可以，只是它的作法不一樣。

賴委員士葆：沒有喔！

花次長敬群：有、有。

賴委員士葆：那是第 2 期。

花次長敬群：金瓜石、九份那個地方，它的內容比較複雜。

賴委員士葆：你們第 1 期只針對「賴皮寮」合法，第 2 期才是金瓜石、九份，分兩階段。第一個，這跟個人的……

花次長敬群：不是，因為金瓜石、九份的土地使用內容太複雜了。

賴委員士葆：你看……

花次長敬群：它有民宿、旅館，但是……

賴委員士葆：「賴皮寮」就沒有理由，就可以給它就地合法啊！

花次長敬群：不是，它是純住宅，現在這一些礦區，我們當然針對純住宅的部分先來處理。因為金瓜石、九份還有旅館，背後就涉及建管、消防等等的問題，就很……

賴委員士葆：跟「賴皮寮」相關的有幾戶？跟「賴皮寮」在一起……

花次長敬群：二點多公頃。

賴委員士葆：你告訴我幾戶嘛？

花次長敬群：這個可能要再疊圖才能做最後的確認。

賴委員士葆：我們都很清楚，你分兩階段，第一階段解套，這個「賴皮寮」的，第二個階段才接到這個，我覺得用的計畫又是原鄉的……

花次長敬群：我想跟委員報告……

賴委員士葆：很不好啦！

花次長敬群：用這樣子的說法其實很不公平，那也是民國 77 年礦權廢了之後，地方政府跟主管機關沒有妥適處理該有的行政程序……

賴委員士葆：奇怪了！請問你內政次長當幾年了？

花次長敬群：快 8 年了。

賴委員士葆：快 8 年了你都沒有處理，到現在才處理，拍馬屁啊！

花次長敬群：那其實是地方政府的責任比較大……

賴委員士葆：拍馬屁啊！

花次長敬群：把這個事情政治化，其實是很不妥的。

賴委員士葆：就是政治化。

花次長敬群：這是非常不妥的。

賴委員士葆：因為我時間有限，我再請教育部。我很快地問，謝謝主席。

劉次長孟奇：委員早。

賴委員士葆：東華大學這次受損非常嚴重，0403 地震受損二十多億，結果還要學校募款，只募到 1 億，到 6 月底以前都視訊上課。對於東華大學，這裡面還有更那個的是，到 6 月底之前都視訊上課，而且還叫他們回來考試。外籍學生從國外買機票回來，然後實體考試，住宿有問題、學校校舍有問題，結果考試採實體考試。次長知道這件事嗎？

劉次長孟奇：跟委員報告，東華大學目前已經匡列 17.6 億，會分 3 年來協助他們……

賴委員士葆：為什麼分 3 年呢？按照剛才副主計長的講法就可以一次給啊！它欠 20 億，你給它分 3 年？它要自己募款，然後再分 3 年給它？是叫它先出錢啊？你叫東華大學先出錢哦？

劉次長孟奇：今年……

賴委員士葆：它怎麼有辦法出錢呢？

劉次長孟奇：跟委員報告，按照學校實際的工程規劃，今年的第 1 期就會先下去。

賴委員士葆：不是啊！你們應該給它錢，不是叫它先出錢，以後再給它啊！

劉次長孟奇：跟委員報告，我們沒有說東華大學先，然後再給它，我們本來就是……

賴委員士葆：你們第一筆錢什麼時候可以到？

劉次長孟奇：我們第 1 期會有 4 億。

賴委員士葆：什麼時候可以到？

劉次長孟奇：今年就會下去。

賴委員士葆：什麼時候？

劉次長孟奇：我們希望下個月移緩濟急，我們就移下去。

賴委員士葆：要趕快喔！

劉次長孟奇：是、是。

賴委員士葆：還有最後一個問題就是，全國中小學的校舍因為 0403 地震有很多龜裂，這個你們什麼時候開始做？

劉次長孟奇：目前 48 校大概 3.12 億，我們也是移緩濟急，今年……

賴委員士葆：什麼時候開始做啦！國中小的校舍啊！教室、宿舍等等的。

劉次長孟奇：目前我們先移出五千多萬，先處理初步災損。

賴委員士葆：什麼時候開始啦！

劉次長孟奇：已經下去了。

賴委員士葆：五千多萬夠嗎？

劉次長孟奇：整體會有 3.12 億，五千多萬是第一階段先下去，因為他們要先處理初步災損。

賴委員士葆：好，謝謝。

主席：好，謝謝賴士葆委員質詢。

接著請萬美玲委員質詢。

萬委員美玲：（10 時 1 分）謝謝主席，有請交通部陳彥伯次長。

主席：請陳政次。

陳次長彥伯：委員好。

萬委員美玲：次長早。前瞻特別預算有一個改善停車問題的計畫，從 106 年提出以後，原本是 200 億，後來在 109 年和 111 年各修正一次，這兩次修正，經費從 200 億增加到 260 億，整個計畫準備要延長到 114 年，這是正確的嗎？

陳次長彥伯：是。

萬委員美玲：可見全國各地的停車問題是很嚴重的，亟需大家來想辦法改善。次長，我請教您一下，您知不知道現在臺灣人口年增率第一名的是哪一個縣市？

陳次長彥伯：我想委員會這樣問我的話，應該是桃園市。

萬委員美玲：你的猜測其實滿正確的，就是桃園市！

內政部的人口統計顯示，我們的總人口數已經正式突破 230 萬大關，今年 3 月我們的人口數來到 232 萬，也就是說，一年之內我們就增加了 3 萬多人，以最近期的數據來看，我們的人口年增率是全臺第一。尤其是從升格之後，桃園市有很多重大建設在進行，所以吸引了很多外來人口，包括機場捷運、鐵路地下化、綠線捷運等等，交通建設越來越好以後，人口的入住率勢必也會越來越高，所以我們的停車改善問題就亟需中央趕緊來協助。

目前我們所有的重大建設和停車問題息息相關，本席今天要在這裡特別跟您討論的就是桃園後站的廣一停車場，我想次長不會不知道這個計畫，對不對？因為這個計畫 2 年前王國材部長跟本席在討論的時候，就特別針對鐵路地下化桃園火車站的站體跟廣一地下停車場的設置做了一個考察。廣一停車場現在有相當的急迫性，我必須跟次長說明，因為這個停車場就在捷運綠線的軌道旁邊，配合桃園市政府 116 年整個綠線的鐵路地下化潛盾開挖，因為兩者相距非常近，如果軌道工程挖好之後，才又再來做這個停車場的地下室工程，這個軌道就會因為土壤密實和壓力上浮，對綠線捷運的進度、品質、安全都會產生很大、很大的影響，所以現在廣一停車場的設置有它的必要性，進程同時也有它的急迫性。我講到這裡，次長理解嗎？

陳次長彥伯：我瞭解。

萬委員美玲：您理解我就可以再往下講了。2 年前王部長和本席在桃園考察的時候，部長親口承諾，它既然有必要性，也需要中央來協助，所以總預算原本是 7 億，他當天承諾要補助 3.5 億，可是 2 年過去了，我們完全沒有看到任何補助下來。這是第一件事。

第二，大約在一個月前，交通委員會辦考察，再次來到廣一停車場，結果呢？部長說沒有錢、沒有預算、沒有經費！這到底是什麼回答啊？令我們桃園市政府以及我們桃園市的市民都非常錯愕。當天他是說有必要，這個停車場非常有必要，但是現在沒有經費，4 月底的時候再來做一次滾動式檢討。既然次長剛剛一路表達這個計畫你是知道的，請問現在檢討到哪裡了？

陳次長彥伯：我跟委員報告一下，有關剛剛委員提到的前瞻的停車場預算從 200 億增加到……

萬委員美玲：你只要回答我廣一停車場 3.5 億的預算現在是怎麼樣！

陳次長彥伯：有關這個停車場，委員剛才特別提到在交通委員會考察的時候，王部長提到會滾動式檢討，目前……

萬委員美玲：次長，你不要浪費我的時間，一直重複我的問題當答案，好不好？到底我們的經費有沒有下來、有沒有核定啊？

陳次長彥伯：我們現在正在滾動檢討，近期的……

萬委員美玲：檢討到哪裡了嘛？

陳次長彥伯：其實現在公路局已經檢討得……

我的瞭解是他們已經檢討、盤點得差不多了，近期可以就……

萬委員美玲：差不多了？這個 3.5 億的預算什麼時候會核定下來？

陳次長彥伯：我們會儘快讓相關的程序完備，然後就儘快來做相關的核定。

萬委員美玲：一個禮拜之內把這個計畫完備，然後把這 3.5 億的預算、2 年前的承諾來兌現，可以嗎？

陳次長彥伯：我想我們請公路局儘量朝這個方向來處理。

萬委員美玲：好，謝謝次長。但是這件事情請務必跟部長報告，按照他 2 年前的承諾跟今天您的答復，我們希望一週內要看到廣一地下停車場 3.5 億的中央補助款到位。

接下來我想再花一點點時間。我們看到桃園的鐵路地下化，不管是土建標、機電標都嚴重延宕，還有很多都沒有標出去，根據鐵道局最新的進度，預定的進度本來到現在應該要完成 34.5%，但實際的進度只有 30.8%，落後！你不要以為只落後這 4%不算什麼，桃園市現在重大建設非常多，處在交通黑暗期，每個工程的落後都會嚴重影響一個城市的發展。根據審計部 112 年前瞻預算的審查報告，鐵路地下化的部分，交通部鐵道局的工程以及桃園市政府代辦的工程，預算分配執行大概應該要來到 46.03%，如果加上我們的預付數，應該是 68.81%了。可是我們實際的工程進度只有 30.8%，也就是說，我們現在用錢的速度遠比工程進度來得快很多，現在又因為通貨膨脹，公建經費上漲大約 25%，鐵路地下化目前招標的平均議價在 122%，這些狀況次長都知道，對嗎？

陳次長彥伯：我們有掌握。

萬委員美玲：有掌握？很好！更可怕的事情是，我們整個鐵路地下化的總預算 1,048 億，現在的進度竟然只有 30%，結果花完了、用罄了，這是事實嗎？1,048 億已經用完了，對嗎？

陳次長彥伯：我跟委員報告，是相關的招標出去的金額……

萬委員美玲：用完了嘛！對不對？

陳次長彥伯：招標的金額有這麼多，還沒花完啦！

萬委員美玲：這很誇張啦！現在我們的進度嚴重落後，完成率這麼低，然後我們的總預算花完了！

所以上次部長有承諾，要重新來檢討這個計畫，不曉得這個計畫什麼時候可以修正完畢，送到本席辦公室來？

陳次長彥伯：我想鐵道局大概會在六月多把相關的計畫送到交通部來。

萬委員美玲：那 6 月 15 日以前可以嗎？

陳次長彥伯：可以、可以。

萬委員美玲：最後一點，因為當初總經費是 1,048 億，桃園市政府在大家以及當時鄭文燦市長的努力之下，爭取到桃園市政府負擔 25%，現在延宕了，而且大概還要再追加 800 億左右，我們要求我們還是付原來的 25%，不能因為增加預算而增加我們桃園市政府和桃園市民的負擔。希望次長把本席的意見帶回去，好嗎？

陳次長彥伯：是，這個部分我們會請鐵道局來做相關的審議。

萬委員美玲：好，謝謝。

主席（洪委員孟楷代）：好，謝謝。

接下來請郭國文委員發言。

郭委員國文：（10 時 10 分）主席，有請交通部、內政部、農業部、衛福部 4 位次長。

主席：請交通部、內政部、農業部……

郭委員國文：我先就教交通部陳次長。

陳次長彥伯：是，委員好。

郭委員國文：剛剛有提到前瞻計畫裡頭停車場的相關預算會考慮到不同地區的人口數，但是本席要適當地提醒您，應該要就不同地區交通載具依賴的不同而有所不同的變化，為什麼？因為有些地方就是軌道運輸很興旺啊！相對而言，公路運輸依賴度比較沒那麼高，汽車依賴度比較少啊！這樣的情況底下，停車場規劃的依賴度就更需要，不是嗎？

陳次長彥伯：是。

郭委員國文：如果這樣子，還要加上整個南科運輸的情況底下，就現在來說，南部軌道運輸沒有那麼發達的情況下，相對倚賴公路運輸，在汽車的使用率、依賴度高的情況下，停車場需求度也相對比較高，次長，對不對？

陳次長彥伯：是。

郭委員國文：所以配置上應該這樣考慮，不是嗎？再加上南科效應，有很多外來人口來，這種情況底下是不是更需要，對不對？

陳次長彥伯：對。

郭委員國文：你知道本席在說哪裡嗎？

陳次長彥伯：我知道。

郭委員國文：臺南啦！

陳次長彥伯：是，我知道。

郭委員國文：配置實在太少，請次長回去好好思考一下。

陳次長彥伯：這部分我們會來調整。

郭委員國文：相對而言，這個配置實在太少了，好不好？還有包括需要立體化的工程要趕快進行，好不好？

陳次長彥伯：昨天臺南的考察，我們也做了相關的承諾……

郭委員國文：我知道、我知道，之前也折衝了好幾次，會勘了好幾次才有這樣的結果，麻煩再多給一點。

陳次長彥伯：是、是。

郭委員國文：好，那次長請回。接下來我請花次長。

花次長敬群：委員好。

郭委員國文：花次長，你之前預言房價會下跌，可是最近又漲了，2022 年第四季到 2023 年第四季，漲幅增幅不到 10%，最近今年第一季又破了 10%，我看你好像破功了喔！

花次長敬群：應該是。

郭委員國文：應該是嘛！你有承認嘛！

花次長敬群：是。

郭委員國文：那你有沒有挫折感？我們花了這麼多時間做了 5 次的信用管制，我們花了這麼多時間做修法的工作，修了這麼多法，結果還漲，你的看法是怎麼樣？

花次長敬群：確實啦！這當然也涉及到這幾年國內經濟狀況確實非常好，資金量能也夠，所以站在內政部的立場，其實在管制面的部分，我們能做的都盡量在做，目前看到的是資金面跟租稅面可能因為沒有太多相對應的限制。

郭委員國文：我跟你講，關於資金面我再給你一個數字，過去 3 年來，我們儲蓄每年增加 3 兆，往年一年頂多 1.5 兆，現在每年平均大概 3.5 兆。我跟你說明，今年第一季你知道增加多少嗎？增加 1.5 兆，一季等於過去的一年，看你會不會「剉咧等」？是不是對於之前規劃有不足的地方，相關的政策工具速度要稍微快一點？我意思是有幾個狀況，第一個，現在會帶動房價的科學園區效應是蠻大的，這第一個，因為相對所得比較高；第二個，科學園區周遭的開發區不夠；第三個，過往我們提出的政策工具稍微偏晚了，就是公共設施抵費地 5% 的部分，關於這 5%，本席強烈建議你，不要等到蓋的時候再來找這 5%，應該把它視為公共設施同步進行啦！

花次長敬群：有，現在……

郭委員國文：先蓋先贏啦！

花次長敬群：沒有錯，現在其實所有的案子我們都已經先要求了，也會先匡……

郭委員國文：先匡列，而且把它當公共設施同步進行，先蓋，等到後面民間開發商興建的時候，你要再去蓋社會住宅有可能嗎？可能性非常低嘛！不是嗎？

花次長敬群：可以，大家大家努力應該都還可以啦！

郭委員國文：我跟你講，困難度非常高，一來可以趕快先蓋，二來困難度比較低，為什麼不先做呢？

花次長敬群：是，謝謝委員，這個部分我們來努力……

郭委員國文：你們努力一下，好不好？

花次長敬群：是。

郭委員國文：思考一下，把它視成公設的一部分嘛！

花次長敬群：是、是。

郭委員國文：科學園區的部分，你要特別注意一下，好不好？

杜次長文珍：瞭解。

郭委員國文：好，你請回。請農業部杜次長。次長，你文官歷練非常的久，我想就之前中國宣布文旦要進口，你有聽到中國那邊有任何的訊息來跟我們接觸嗎？文旦的部分。

杜次長文珍：沒有，沒有透過平臺正式通知。

郭委員國文：都還沒有？

杜次長文珍：目前沒收到。

郭委員國文：目前都還沒有，如果是這樣的話，類似這種水果養套殺的狀況，通常是依賴度越高的水果被視為標的的可能性會比較大，對不對？

杜次長文珍：是這樣子，但是我想我們必須就臺灣的農產品儘量找其他穩定的國際市場……

郭委員國文：幾年來農業部的努力已經從過去依賴度的百分之二十幾降到約莫百分之十，我大概知道那個數據，但是我要請教你，你有沒有預測過接下來他們會用哪一個水果來作為操作的工具，有沒有？

杜次長文珍：我想我們不做任何預測……

郭委員國文：不做任何預測？

杜次長文珍：我們要幫我們農產品……

郭委員國文：你們要預防啦！防範未然，次長！

杜次長文珍：要預防的方式就是不斷的替我們的農產品找出口。

郭委員國文：你現在就想想哪些水果、物品依賴度比較高或農漁產品依賴度比較高的，你現在手頭有沒有想到哪一個？

杜次長文珍：我覺得所有的都有可能，他要殺你，沒在管哪一項……

郭委員國文：看他們高興就是了！

杜次長文珍：所以我們其實不做這樣預測，但是替每項產品都做最好的準備。

郭委員國文：每一項產品都有做好準備嗎？

杜次長文珍：因為不同四季都會有產品……

郭委員國文：不同四季都有產品，沒有錯啊！鳳梨有沒有救啊？你覺得鳳梨有沒有可能救得回來？

杜次長文珍：當然不依靠他們，所以為什麼日本及其他市場都有鳳梨出去……

郭委員國文：對，日本現在有開拓了，我知道啦！

杜次長文珍：當然也做多元化的，不是只有鮮果……

郭委員國文：我還是要跟你們說，每一項都有可能，每一個 priority 還是要準備一下……

杜次長文珍：是。

郭委員國文：哪一個可能性比較大，我們準備起來放嘛！

杜次長文珍：是。

郭委員國文：不要每次我們要賣這些水果賣到來不及，吃太慢了啦！要賣又太匆促了……

杜次長文珍：多元方案，不一定是鮮果……

郭委員國文：對啦，多元、加工很重要，但老實講，我們柚子加工比日本的柚子差很多啦！真的還有加強的空間啦！

杜次長文珍：好，謝謝。

郭委員國文：次長，私底下我們再溝通一下。

杜次長文珍：好，謝謝。

郭委員國文：最後因為時間上的關係，我請一下李次長。

李次長麗芬：委員好。

郭委員國文：李次，是這樣子的，我用 30 秒的時間，我們去看了住宿型的長照機構，地方頗受好評，但是以臺南高齡化程度之高，他們是排在前面……

李次長麗芬：是。

郭委員國文：那我們現在顯然還不夠啊！你認為在臺南還有幾座的空間啊？

李次長麗芬：其實在臺南整個住宿型的資源布建都持續進行中，那社區式的資源布建應該快達到百分之百了……

郭委員國文：快百分之百了嘛！

李次長麗芬：是，在社區這個部分……

郭委員國文：我們再思考一下好不好？因為臺南地蠻多的，台糖的地也蠻多的，不然的話，大家都想要蓋發電廠……

李次長麗芬：是，住宿型機構會再努力布建，委員關心的包括在玉井還是安定這裡，兩個部立醫院現在也都有提出來了……

郭委員國文：好，麻煩你再盤整一下，如果還有空間的話，我們一起來努力，謝謝。

李次長麗芬：好，謝謝。

主席（郭委員國文）：接著請洪孟楷委員質詢。

洪委員孟楷：（10 時 17 分）謝謝主席，麻煩請交通部次長以及內政部次長。

主席：有請陳次長、花次長。

陳次長彥伯：委員好。

洪委員孟楷：好，謝謝。我想今天各委員為地方發聲是天經地義，但我們把錢花在刀口上。我先請教一下，今天特別有講到疫後觀光的部分，對於疫後觀光，我覺得這也是交通部的重中之重，這也是我們編列預算很希望能夠達到的。去年我們達成 600 萬的觀光客，但全世界其實已經高達 87% 是恢復到疫前的情況，本席特別關注到，這一次來講，其實疫後有兩個國家的觀光客消退的非常大，次長知道是哪兩個國家嗎？是亞洲的日本跟韓國……

陳次長宗彥：對，日本跟韓國。

洪委員孟楷：日本的觀光客消減了 6 成，韓國的觀光客消減了 4 成，當然中國大陸是因為政策因素，我想今天就先就教國際觀光客的部分，其實日本、韓國觀光客過去和我們來往的頻率及互動也蠻頻繁的，但是日本消減了 6 成，韓國消減了 4 成，我覺得這是一個很大的警訊，對於現在我們這些預算要持續的投入到底有沒有掌握？甚至我們今天要解凍的預算，要怎麼再投入？針

對韓國、日本，怎樣能夠吸引這些優質的觀光客回來？本席的選區新北市，不管是我們淡水及相關的地方，好多韓國、日本的觀光客都很喜歡，但現在商圈大家都講，還沒有恢復到疫情前榮景的一半，來，簡單說明一下。

陳次長彥伯：跟委員報告一下，原則上要吸引韓日，其實我們就是透過臺日或臺韓相關的觀光交流，邀請對方的旅行社來這邊踩線、瞭解，甚至辦到……

洪委員孟楷：次長，你講的這都是例行，我現在問你比較具體的作法，疫後的預算今天要解凍、今天要討論，現在預算花了，我們到底要怎麼樣能夠具體針對這部分，吸引這些觀光客過來呢？

陳次長彥伯：在這個預算裡頭，其實有一個很重要的是自由行加碼 5,000 元的部分，這一部分從去年實施的經驗來看，對日本跟韓國的觀光客很具吸引力，所以我們會持續在這邊繼續加碼。

洪委員孟楷：次長，我覺得這樣真的講得滿籠統的，會後請你再讓本席知道一下你們比較具體的作法，而且真的是希望能夠增加這一些自由行的優質遊客來到臺灣，這是為了臺灣的整個觀光市場。

另外一個部分，我要請教一下交通的輕軌軌道建設，本席的選區裡面現在有幾條輕軌，都已經送可行性評估了，包括八里輕軌，因為本來希望淡江大橋 2025 年完工的時候，八里輕軌可以一併實施，但目前沒有辦法，可是它的可行性評估也已經送到了交通部；泰板輕軌一案，行政院陳建仁院長已經核定第一期，叫做五泰輕軌，但那是可行性評估，可是我們更希望能夠後發先至，泰山到板橋的泰板輕軌能夠連接萬大線、能夠連接板南線、能夠連接臺鐵、高鐵，其實對於整個地方的民眾是更加的需要。請教這兩個案子現在的進度為何？據我所知，都已經送進去快要半年了。

陳次長彥伯：對，我跟委員報告一下，先講八里輕軌好了，八里輕軌的部分，當然新北市有做一些相關的研究，我們也把相關的計畫報到行政院去了，行政院大概有核復，就是請新北市政府再做一些檢討以後再報，這一部分現在就我們的瞭解……

洪委員孟楷：已經一報再報，我不能每一次報都是你要報，一次把問題講清楚有那麼難嗎？八里輕軌已經進行可行性評估，就我瞭解已送到鐵道局，鐵道局也已經通過後，才從交通部送往行政院，所以照理講專業的部分，包括可行性、載運量以及後續的工程難度，交通部已經都做專業的審查了。

陳次長彥伯：我跟委員報告，八里輕軌其實還有更重要的是到淡水的部分，就是淡海輕軌的串聯營運方式、路線，這一部分我們請新北市政府再去釐清一下。這一部分也就是為什麼行政院在核復的公文裡頭特別談到這一段，也因為有這樣的因素，所以相關運量的預測，也希望它再做精準的分析，完了以後我們再來……

洪委員孟楷：所以相關運量跟串聯營運，次長可能不是我們在地人，請容許本席糾正一下，是淡海輕軌二期要連接到八里，是延伸到八里，並不是八里做過去，這是不同的概念。

陳次長彥伯：對啦！

洪委員孟楷：不過不管怎麼樣都是連接兩岸。次長，這一個部分特別要強調的是，新北市政府其實已將這兩個計畫都送入交通部，並且本席瞭解是往行政院送了，是行政院現在打回票，中間到

底是什麼問題，其實也應該要一次釐清，當然應該要回應的就要回應，但是一次釐清，不要來來回回兩、三次，今天講 ABC，下一次再講 DCE，永遠就沒有辦法聚焦，想做我們就應該共同推動，這樣可以嗎？次長。

陳次長彥伯：可以，委員，其實我們在給新北市相關的文裡頭也都有說清楚，如果……

洪委員孟楷：說清楚最好。

最後，我簡單問一下內政部花次長。0403 地震我們看到震央在花蓮，但實際上新北、臺北等幾個都會區也都有受損，其實發生在哪裡都不好，但有些人真的講，還好這一次不是發生在人口比較密集的地方，就是震央啦！不然可能後果更嚴重，我們現在要做的就是防範未然。本席目前的瞭解，新北市在這次 0403 完之後，才增加了 12 處的建物是紅單跟黃單。

花次長敬群：沒錯，都有掌握。

洪委員孟楷：分別是 5 個紅單跟 7 個黃單，才那麼少嗎？

花次長敬群：他們會陸續報，其實像新竹縣也是希望我們給它的期限到 5 月中，陸陸續續報進來的我們都接受。

洪委員孟楷：對，但是現在本席更要問的問題是，有很多的建築可能，第一，相對老舊，其實已經有三、四十年，甚至是四、五十年的房子；第二，它也沒有管委會，就是以前的老公寓，如果要做建物的檢定，或者這個建物到底安不安全或是有龜裂，但他可能、不一定想要自己花錢去做建檢，所以人家就形容紅單、黃單有點像是急診室的傷檢分離，可明顯看到的第一個處理，但是有更多的建物，在這一次的地震其實是有受損……

花次長敬群：耐震評估我們都會補助啊！

洪委員孟楷：現在補助比例是？

花次長敬群：其實我們初評幾乎是百分百補助，只要民眾來……

洪委員孟楷：你現在匡列了多少預算來做這個補助？

花次長敬群：那個做好幾年了，不是只有現在。

洪委員孟楷：但現在重點在於這一次 0403 之後，我相信一定有這個需求……

花次長敬群：我們鼓勵大家趕快來。

洪委員孟楷：如果你有告訴大家的話，說不定大家全都來，那個時候你的預算、員額夠不夠？

花次長敬群：因為是基金預算，若不夠，我們大概就是超併決來處理就可以。

洪委員孟楷：你匡列多少預算？

花次長敬群：現在我手邊沒有資料……

主席：會後提供給委員，好不好？

花次長敬群：我會後會提供給委員。

洪委員孟楷：這個其實就是重點啦！本席想強調的是，為什麼外界很多在質疑，哇！有什麼 0403 地震特別條例，本席有提到一個觀念，這一次真的是天佑臺灣、天佑中華民國。

花次長敬群：一直都是天佑臺灣。

洪委員孟楷：還好震央沒有發生在人口密集的地方，可是我們真的要防範未然。

花次長敬群：當然。

洪委員孟楷：除了新北市，我相信臺南、高雄等好多縣市也都有超過四十年、五十年以上的房子，之前有一個數據，全臺灣超過三十年以上的房子占一半，所以如果我們能夠趁現在這個時候，還沒有再下一次的天災，畢竟我們不知道什麼時候下一次天災再來，但是我們應該要去做這樣的建物總體檢，而建物總體檢的費用到底夠不夠以及能不能大規模做，做完之後後續怎麼樣來重建跟補助，我覺得這才是關鍵。

花次長敬群：謝謝委員，我們真的鼓勵全國有需要的民眾都趕快來申請。

洪委員孟楷：所以我們一起努力，好不好？謝謝。

花次長敬群：好，謝謝。

主席：謝謝洪孟楷委員的質詢。接著請吳沛憶委員質詢。

吳委員沛憶：（10 時 26 分）謝謝主席，我請內政部次長。

主席：有請花次。花次，我建議你可以坐近一點。

花次長敬群：吳委員好。

吳委員沛憶：次長，剛前面委員有提到說，臺灣屬地震帶，全國性的建築總體檢很重要，但我要說地震發生之後，地方政府對於有破損房屋的檢測也很重要，為什麼呢？因為中央剛推出了地震後的震災專案，而我現在遇到的個案問題是，這次臺北市也有災情，就在南機場的公寓，我們現在看到中央訂定的辦法裡面，針對紅、黃單的受災戶，有生活補助；另外，對於房屋破損的受災戶，也有租金補貼，讓他安置期間有地方可以住，但是在這個社區裡面，當時市政府有找技師公會來檢測，只檢測了幾條巷子，現在後面有幾條巷子還沒有檢測，所以這個專案上路在申請方面可能會有一些爭議，現在已經有好多民眾在問了，他家的房子也破損很嚴重，但市政府沒有來檢測，請問現在要怎麼申請受地震影響的受災補助？我希望內政部可以瞭解一下全國有發生災情的地方縣市目前相關的情況。

花次長敬群：跟委員報告，其實還是可以請他們找技師公會去檢測、去看，如果是耐震初評的話，內政部會給每戶 1 萬 5,000 塊補助。

吳委員沛憶：地方政府要主動協助民眾檢測。

花次長敬群：那樣更好。

吳委員沛憶：尤其是外觀有明顯的破損，不然民眾還要自己想辦法求助，所以我希望內政部去瞭解一下各地方的狀況。

花次長敬群：好，我們也會跟臺北市政府來瞭解一下。

吳委員沛憶：接下來我要關心的是，內政部在林口世大運有一座第一個中央到地方參與的社宅，前陣子在空總有一個公共藝術成果的展出，我不知道次長有沒有去看？

花次長敬群：有。

吳委員沛憶：我去看了，而且看了以後我覺得非常的感動。

花次長敬群：確實。

吳委員沛憶：因為我自己是在臺北市的中正萬華區，尤其是在萬華，我發現社區的共融、社區的互

動是非常重要的，我們看到林口社宅的公共藝術，其實就打破了……過去監察院對公共藝術曾提了一個糾正的報告，它說很多公共藝術都是為辦而辦，甚至都大量、直接找廠商代辦了，看不到公共藝術的社會成果，但是在林口社宅裡面的公共藝術，很多是社區型的行動計畫，甚至我們看到弱勢戶的孩子跟長者，他們自主來組成社團，自己去舉辦了更多延續性的活動，我覺得這是非常好的社區成果。

花次長敬群：生活美學才是核心。

吳委員沛憶：沒有錯，甚至還有影視音內容的產出，找了郭子乾郭哥來演出，真正把「我家富貴發」電視劇……

花次長敬群：正在上映中。

吳委員沛憶：這也是社宅的公共藝術成果，我覺得只辦一個展覽其實不太夠。次長，要大肆的去宣傳，最重要的是，我希望它不是曇花一現，因為我的選區接下來馬上就有萬華安居，也是住都中心的社宅即將要啟用了；接下來還有凌霄好室，在南機場對面的國防部 9 號基地，我們也感謝內政部核定了，即將來規劃社宅。

花次長敬群：是，也謝謝委員支持。

吳委員沛憶：我希望我們公共藝術的計畫能夠有一個參考，然後持續性地來延續。

花次長敬群：我們現在已經組織了更專業的團隊，我們自己內部也有，包括跟外部的委員，其實一定會有很棒的公共藝術計畫提出來。

吳委員沛憶：是，對於中央社宅的社區融合，我覺得我們要表彰。除了社區以外，社宅很重要，臺北市民最關心的就是社宅的租金定價公式，因為過去在臺北市曾經發生過有天價租金的社宅，在地方政府、各個縣市之間對於社宅租金的訂定公式竟然不同，比方說，臺北市一度要把地價稅、房屋稅其中一部分納入公式裡面，為什麼要納入公式？因為它要賺自償率，所以對於社宅租金的定價有過很多的討論以及辯論。未來中央社宅在臺北市有好幾案要啟用，甚至在規劃，我們對於租金的定價有沒有什麼樣的原則？

花次長敬群：跟委員報告，當然這一題經過了很多的討論，我們大概發現到，像臺北和桃園目前純然以所得稅申報的資料來當作租金定價的基礎，其實確實有滿大的副作用，而且已經陸陸續續產生出來，所以我們也很誠懇地跟地方政府在溝通，希望建立一套可以讓社宅制度長治久安，也讓民眾可負擔，也均衡的方案，實質上全國多數縣市是認同的，當然還在持續地溝通當中，我相信社宅租金的計算標準應該是一國一制才是對的，所以這部分大家再多討論，我相信是有 solution 的啦！

吳委員沛憶：是，次長，我必須要特別在這個時候提醒你，因為我認為中央社宅的租金一旦訂出來，會有定錨的效果，你有可能幫忙抑制社宅的租金，但如果沒有試算好，也有可能不小心促成了漲價，所以我們要有原則、要有公式，也要有試算，這個要非常地謹慎。

花次長敬群：當然有些現階段收費的問題，我剛剛講過已經有很多副作用跑出來，後續的收尾處理其實困難度滿高的，這部分我們會再繼續溝通。

吳委員沛憶：好，請務必要進行周詳的試算，我們希望社宅的租金訂定出來是能確實達到要照顧弱

勢的原則。

花次長敬群：原則上當然是可負擔，但是因地制宜，還是要有所不同。

吳委員沛憶：好，謝謝。我跟主席借 30 秒，我請數發部次長。

主席：請李次。

吳委員沛憶：次長，在前瞻的凍結案裡面有一項是通訊網路數位韌性計畫，因為我非常關切數發部對於衛星的發展，當時凍結的理由其中一項是，憂慮臺灣衛星通訊業者有特定的政治傾向，導致國家安全受影響。我們現在的衛星計畫已經有跟兩家業者進行合作了，對不對？有沒有排除這個疑慮？

李次長懷仁：跟委員報告，目前我們所謂非同步衛星的部分已經有跟兩家國外業者合作，這兩家業者我們都確認過，目前沒有國安的疑慮。

吳委員沛憶：是哪兩家？

李次長懷仁：一個是 SES，一個是 OneWeb。

吳委員沛憶：所以不會有「有特定政治傾向，導致國家安全受影響」的疑慮？

李次長懷仁：OneWeb 這家公司有英國政府的特別股權。

吳委員沛憶：是，這一次跟 OneWeb 公司的合作，在花蓮震災裡面是不是也有所運用？

李次長懷仁：是，謝謝委員的垂詢。這一次特別在花蓮震災的時候，我們第一時間就請電信技術中心啟動我們的網路應變車，第二天也感謝國軍跟內政部的合作，利用直升機幫我們把可移動式的 OneWeb 接收型設備運到天祥直接啟用。

吳委員沛憶：好，最後要提醒的就是，我想我們今天已經達到解凍的條件，但是我們希望要持續來投注預算，通訊網路數位韌性計畫非常重要，我們希望持續地來進行。

李次長懷仁：謝謝委員，我們會繼續努力。

主席：謝謝吳沛憶委員的質詢。

緊接著請葛如鈞委員質詢。

葛委員如鈞：（10 時 34 分）謝謝主席。有請交通部、教育部、數位部次長以及國科會副主委，謝謝。

主席：點名到的部會次長跟副主委請出列。

陳次長彥伯：委員好。

葛委員如鈞：四位次長好。最近有一則新聞在社群平臺引起許多阿宅跟民眾討論，就是有一款可以提前通報的地震 app，因為通報率很高，引起民眾的注意，一週內被下載了 30 萬次。app 爆紅以後，媒體追蹤發現開發者是 17 歲的高中生，被稱讚是一人贏過國家隊。雖然我個人並不一定同意這種過度天才化的描述方式，但是同學有心能做這樣的東西，應該是一個美談。但是因為他剛好漏了，未經授權就使用氣象署的數據，有違反氣象法的疑慮，以致於最後他必須不斷地進行道歉，在 app 道歉一次，又在媒體向全國民眾道歉。想請教交通部陳次長，氣象法第十八條確實有這樣的規定，但是那已經都執行很久了，近半年有沒有查到這些未經通報、未經授權引用數據的案件，有嗎？

陳次長彥伯：我跟委員報告，這一部分我手頭上現在沒有資料，是不是容許我……來提供給委員？

葛委員如鈞：希望去查一下，不要說是林同學出來了，我們就來調查林同學，他這麼長的時間，我們應該早就要發現了，不然的話，民眾可能會合理懷疑氣象署是不是怠忽職守，這個 app 已經上架快一年的時間，都沒有查到，等到媒體報導了一人贏過國家隊以後，你們就惱羞來調查。我們相信不是這樣，但希望證明給民眾看。

同時，我們也來看一下氣象署官方地震預報的 app，裡面的平均評分只有兩顆星，滿分是五顆。民眾就說：奇怪了，為什麼民間做出來的，地震到達前就會示警；中央做出來的有時候卻不行？民眾反映有時候甚至會晚 3 到 5 分鐘。這些負面的評價不知道交通部有沒有看到？難道官方開發出來的 app 不夠好用，有人做出更好用的，那就解決這個更好用的人，那就變成官方的最好用。我相信不是，所以我們想要來提倡一下公私協力，我相信行政院各部會應該都是一個團隊，數位部次長在這裡，我們幫你們廣告一下，這就是近期你們宣傳的公共程式平臺 code.gov.tw，為什麼我會這樣講？是因為我非常認同 KNY 台灣天氣地震速報 app 的開發者陳坤助先生的觀點，他說市場應該直接面對第一線民眾，尤其這樣個人化的服務，可能跟高階技術研發、系統建置都非常有關，對此可能是沒有民間單位擅長，因此公私協力非常重要。既然五花八門的這些東西又要耗費巨資，我們是不是來響應一下？希望可以響應這些 open data、public code，我只是在幫你廣告，不用擔心。希望用這種方式，可能不只是「龍無 bug」，還可以變得更加好用，希望可以響應一下，好不好？部會交流一下。交通部陳次長請回。

現在同時也是英雄出少年的時代，我們來看一下，2018 年就有一個美國的女高中生聽到網路霸凌的消息，做了一個叫 ReThink 的鍵盤 app，它會自己偵測不當字眼，提醒使用者多想 3 秒，希望能夠降低網路霸凌的問題。然後這個高中生、這個 app 的開發者人生因此發生轉變，不僅開了公司，上了電視節目，還在節目上受到投資人入股 20%，其他例子我就不用講了，很多英雄出少年，包括明倫高中的高三生，教育部次長知道這個例子嗎？有沒有給予他鼓勵、有沒有嘉獎他、有沒有讓這個變成一個好的範例？

劉次長孟奇：這個我們回去再確認。

葛委員如鈞：是世界的比賽喔！這都是好的事情，但是到底有沒有相關的資助？想請教三位次長，假設有一位高中生要投入科技創新的研究，比如說開發一款 app，未來可能來申請大學入學。請教教育部、數位部以及國科會，目前是否有相關的研究計畫補助可以申請？有還是沒有？

李次長懷仁：跟委員報告，基本上數位部本來就有針對新創的部分，特別是……

葛委員如鈞：高中生。

李次長懷仁：我們不限年齡。

葛委員如鈞：不限年齡，確定喔？

李次長懷仁：我們的 case 本來就不限年齡，只看成品。

葛委員如鈞：好，沒有關係。對此，到底有還是沒有，希望你們一個月內將研議結果以書面提供給本席，同時，也建請教育部去設立一個窗口，協助有興趣進行科研創新的高中職學生，提供他們包含政府資料授權的使用方法以及相關的政策跟法規面向的諮詢，並將研議結果於一個月內

以書面提供給本席。

劉次長孟奇：沒問題。

葛委員如鈞：教育部劉次長、數位部李次長先請回。

接下來想請教副主委，今年 1 月 9 日全國人民都收到一則非常轟動的國家級警報，陳建仁院長甚至在當時質詢說：哎喲！飛彈來了。結果後來又改口說是看錯了。我們來看一下，我們在防災中心的網站上查詢，到今天為止，國防部依然還是只有飛彈相關的防空警報。請教副主委，為什麼當時這個與範本不符的訊息，可以從防災訊息廣播平臺 CBE 發送出去？難道之前沒有檢核機制嗎？

陳副主任委員宗權：跟委員報告，我們災防中心是一個平臺，而主管機關的範本是原來寫好……

葛委員如鈞：所以可以不用檢核就送出去，是不是？

陳副主任委員宗權：他們內部是有檢核……

葛委員如鈞：所以他們有檢核，你們這裡不檢核嗎？

陳副主任委員宗權：我們是一個平臺。

葛委員如鈞：事實上，你們的平臺測試維運運作作業第八項中，就有提到資通安全及訊息內容檢核的檢測作業，測試的時候要檢核，發送出去的時候不用嗎？後來國防部雖然更正的訊息寫 launch vehicle，但是這兩則訊息，不管這一則還是那一則，不管是飛彈還是 launch vehicle，全部都不在範本的樣態裡。其次，我們也看到告警的資料裡面，完全沒有看到關於 missile 訊息發布的紀錄；在民生示警公開資料平臺的訊息，1 月 9 日是空的，1 月 9 日這一天的訊息竟然在各個平臺有三種不同樣態，是不是要篡改歷史紀錄？還是到底是什麼原因？內部溝通流程到底是什麼？有沒有公文往來紀錄？到底發生什麼樣的事情？我們去考察的時候，跟我們說歷史資料可以下載，結果我們真的去使用的時候，只能下載 7 天內的。我想建議，這種公開的特殊情況，首先應該相互對比、檢核，再來如果有特殊狀況，考核、考量過程中的溝通紀錄、完整報告，都應該要提供出來，同時也應該依循程序建立新的訊息範本。在此，本席請國科會針對 1 月 9 日國防部警報事件的完整時間軸、歷史資料等，這中間有沒有會議、會議紀錄、公文、聯絡了誰、什麼樣的判斷、討論、程序依據等等，因為這已經是發生過的事情，請在 3 天內提供本席完整報告。本席以上建議，請 1 個月內研議改善作為，然後提供給本席，同時剛剛這些樣態也拜託整理一下，可以嗎？

陳副主任委員宗權：好，可以。

主席：好，謝謝葛如鈞委員的質詢。

緊接著請王鴻薇委員質詢。

王委員鴻薇：（10 時 42 分）好，謝謝主席，請農業部。

主席：農業部杜次長。

杜次長文珍：委員好。

王委員鴻薇：次長好。審計部檢討整個前瞻預算前三期的預算時，曾經發現前瞻預算比例分配出現了大小眼，很多縣市所拿到的前瞻預算金額，事實上是具有非常非常大的差距，比如臺北市跟高

雄市的差距就將近 10 倍之多，所以我想請問一下，在治水部分，因為過去臺北市是一塊錢都沒有拿到，但是在去年底時，臺北市翡翠水庫管理局曾經以前瞻基礎建設特別預算的「水與環境」項下，向農業部申請有關水與環境的預算，而且預算金額極少，但是最後好像是被打回票，我不曉得次長知道這件事情嗎？

杜次長文珍：我不清楚。

王委員鴻薇：好，如果次長不清楚，希望你回去能夠針對臺北市翡翠水庫管理局的申請，其實金額非常少，只有 700 萬，可是仍然被以所謂跟相關計畫目標不符而打了回票。我們都知道前瞻預算是幾億、幾百億、幾千億在計算。對於翡翠水庫治水相關預算，我希望能夠予以支持，好不好？

杜次長文珍：我回去看一下計畫書，到底當初……

王委員鴻薇：好，能夠幫我追蹤一下，可以嗎？

杜次長文珍：好。

王委員鴻薇：好，時間暫停。我想請交通部。

主席：請陳次長。

陳次長彥伯：委員好。

王委員鴻薇：次長好。次長，在你們的報告中提到，觀光署為了加速擴大吸引國際觀光客，編列了 53 億，而且到 113 年 3 月底止，累計分配數是 28.84 億，執行率百分之百，但主要是辦理什麼呢？辦理抽獎，就是針對 242 萬名旅客都可以參加抽獎，請問，現在這個抽獎計畫還在執行中嗎？

陳次長彥伯：目前還在執行中。

王委員鴻薇：還在執行中，那抽獎是多少錢？5,000 塊嗎？

陳次長彥伯：5,000 元，對。

王委員鴻薇：只要是來臺的國際觀光客、旅客，都可以參加抽獎，中獎率是不是很高？

陳次長彥伯：中獎率我沒有算過，目前大概有 265 萬人登記，有 39 萬人是中獎的。

王委員鴻薇：265 萬人登記，39 萬人中獎，中獎比率也是蠻高的。

陳次長彥伯：是蠻高的。

王委員鴻薇：請問一下光是這個抽獎，花在國際觀光客、旅客的金額有多少？你們要爭取預算解凍，目前這個預算是被凍結的，時間暫停，次長沒有回答……

陳次長彥伯：呃！25 億。

王委員鴻薇：所以光是花在給國際觀光旅客抽獎的金額，就有 25 億之多，臺灣其實蠻大方的，是吧？是不是嘛？

欸！時間暫停，主席，時間暫停，這是他們要求解凍的預算，也在他們的報告裡，上來回答卻一問三不知……

主席：請幕僚準備好相關數字。

王委員鴻薇：你們要預算解凍嗎？

陳次長彥伯：相關的預算執行是 25 億。

王委員鴻薇：25 億之多，你覺得這個有效嗎？

陳次長彥伯：我跟委員報告……

王委員鴻薇：花 25 億給國際觀光旅客，這真的是大禮包耶！25 億耶！因為我時間有限。我們來看，在疫情之前，國際觀光旅客有 1,100 萬，超過千萬，到去年，我們非常努力，超過 600 萬，超過一些了，但重點是我們的觀光逆差還是非常嚴重，所以我要講的是，今天花了這麼多的錢，花 25 億用來抽獎，而且中獎率非常高，問題是我們還有這麼大的觀光逆差，請問這樣的大禮包、這樣的花錢方式，對我們吸引國際觀光客真的有幫助嗎？

陳次長彥伯：跟委員報告，從這樣的預算來看，其實剛才也特別提到，112 年也透過這樣的方式，達成了 600 萬人次。其實到目前為止，以這樣的方式，像韓國旅客就已經恢復到疫情前的 95%，幾乎已經快……

王委員鴻薇：所以你認為人家來……

陳次長彥伯：整體性來看，這樣的……

王委員鴻薇：你認為人家來是為了抽獎的嗎？

陳次長彥伯：不是，我……

王委員鴻薇：我覺得這是捨本逐末。老實講，這真的是捨本逐末。

陳次長彥伯：委員，這是一個誘因、手段、方法，吸引國際觀光客來臺，他們來臺以後，自然而然會在國內做相關的旅遊消費，提振我們的旅遊市場和國內經濟，而且這樣的作為，不是只有臺灣有類似作法，很多國家在疫情之後，都有類似的手法來吸引國際觀光客。

王委員鴻薇：那你們要持續到什麼時候？你們要用這樣的方式持續到什麼時候？

陳次長彥伯：我們的特別預算是到 114 年結束為止。

王委員鴻薇：114 年？所以一直到明年底，都繼續有這樣的大禮包！另外，我要特別說明，我非常不滿意，這並不是出現在你們報告外的題目，但顯然你們準備不足，對於這筆預算，你們是覺得要不要給都無所謂！剛才光是看你們在那邊交頭接耳，已經耽誤我很多時間。好，謝謝。

陳次長彥伯：是，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王鴻薇委員的質詢。

緊接著請李彥秀委員質詢。

待會兒在蘇巧慧委員質詢之後，我們休息 10 分鐘。

李委員彥秀：（10 時 49 分）謝謝召委。我可不可以請內政部花政次跟國土署？

主席：請內政部花次長，還有國土署。

花次長敬群：委員好。

李委員彥秀：政次好。我對於前瞻預算的執行，當時通過這一大筆預算、4 期的預算，到底錢有沒有花在刀口上？是不是人民所期待、所期望的？現在實施到第 4 期在處理解凍案，其實我非常在乎人民關注的到底是哪些議題。我今天也要跟你探討一個問題，其實存在這樣的現象非常久，跟這一次大地震有關，臺灣地震狀況非常頻繁，我想你非常清楚，有關外牆在全國各縣市因

為極端氣候、熱脹冷縮，地震過後外牆剝落是很多民眾所關心的，所以常在訊息上、在 LINE 上看到很多長輩都在說，地震過後走到高樓大廈要稍微注意一點、要快點經過。我們之前也有看過冷氣外掛在上面，然後砸到在等公車的大學生。

在這一塊上當然內政部目前有相關的法規，就是可以用相關的都更補助辦法來重建、整建跟維護，對不對？

花次長敬群：是。

李委員彥秀：好。但是我就必須要提，重建、整建及維護你們有綁一些條件，譬如都要用更新會、管委會或者是更新事業單位來申請，但是花次應該很清楚，臺灣這些 4、50 年或 30 年以上的老舊社區根本很多連管委會都沒有成立，所以各縣市其實現在有更多的彈性，有些是以棟為主、甚至是以戶為主，他們整合、連署、有一定的證明方式之後就可以來申請。

花次長敬群：確實！

李委員彥秀：所以面臨地震過後，我其實非常希望中央可以在相關的補助要點、辦法上修正，可以有更多的彈性。

花次長敬群：瞭解。

李委員彥秀：在全國適用上你們可以給予更多的協助。

花次長敬群：謝謝委員，這部分確實我們也在思考，一方面當然我們現在有補助公寓也成立管委會，但是確實緩不濟急啦！

李委員彥秀：是，但是你……

花次長敬群：所以您剛剛講的方向正是我們目前正在研議要來處理的。

李委員彥秀：花次，這個部分可不可以在 1 個禮拜之內有更明確的方向出來？因為地震過後……

花次長敬群：比較難這麼快，因為終究它是一個大政策，它需要……而且你也瞭解……

李委員彥秀：那什麼時候可以出來？

花次長敬群：因為屆臨 520，所以可能還是要到新政府的時候。

李委員彥秀：但大多數事務官都在，這些他們都要繼續研究。

花次長敬群：當然。

李委員彥秀：你可不可以給我一個時間點？讓地方各縣市還有現在面臨 30 年、20 年以上的，我就不要再花時間，全臺灣……

花次長敬群：其實地方政府如果已經鬆綁了，我們都會認同，地方政府現在已經鬆綁。

李委員彥秀：我知道，但是中央如果有更靈活、彈性的法規的話，全臺灣我估了……

花次長敬群：是，因為它可能涉及到都更條例。

李委員彥秀：超過 50 年的這種集合性住宅大概 101 萬戶，有可能屬於重度剝落，以現在剝落的狀況跟重度剝落的狀況來認定，我非常期待中央可以有更靈活的法令，我希望這個能夠在……雖然在交接期間，但是我真的覺得這個法令沒有交接期！

花次長敬群：我們有在規劃了，所以我們儘量、儘快來把……因為它涉及到修法啦！

李委員彥秀：我知道，1 個月之內可不可以？

花次長敬群：我現在……

李委員彥秀：花次，我覺得這件事情很重要，應該沒有交接期間，因為這個牽涉到人民的生命安全，所以我希望可以儘快，朝 1 個月來處理！

花次長敬群：我們方向上面……我們把方案、方向跟委員報告。

李委員彥秀：謝謝花次。

接下來我要問第二個有關都更的問題，花次，有關現在的容積管制，在容積管制之前的原容認定部分，過去是用建蔽率計算，有關都更條例第六十五條的獎勵方式，我想你非常清楚。

花次長敬群：是。

李委員彥秀：我們都知道中高樓層整合上其實非常不容易，所以早期還沒有實施相關建築法規的時候，當時都是用建蔽率認定，舊公寓是用建蔽率來申請建照，那現在就有兩種情況：在領建照的同時，在實施容積管制前的建照可以適用 1、2、3、4 的獎勵、可以擇優選擇；那容積管制之後，因為沒有原容積認定，所以只適用一種獎勵。這個就會牽涉到兩種問題，一般很多人都覺得說，我應該是用建照申請來去切那個介面點，所以現在面臨很多在實施容積管制前後會有兩種標準、剛好卡在那個界線上，這個就是第六十五條。

花次，我知道這個部分你們內部已經在討論，這個牽涉到很多都更的腳步，我知道你們也覺得應該修，應該從領到建照來去處理，這是一個比較合理的方式，這個也可以加快容積的認定。

花次長敬群：是。

李委員彥秀：所以在這一塊你們要花多少時間？

花次長敬群：我們儘快，其實這一題本來就有相當數量的房子剛好卡在這一條的適用。

李委員彥秀：是！

花次長敬群：我們會儘快來處理。

李委員彥秀：花次，大概要多少時間？因為我知道現在這個案子在國土署，但是這個都牽涉到都更的腳步。

花次長敬群：我們儘快提部務會報來完成程序，我們儘快報院。

李委員彥秀：花次，我知道你在儘快，你的儘快是多久？

花次長敬群：可以的話，容我們 1 個月之內，好不好？

李委員彥秀：好，謝謝花次。

另外，全國都更的腳步我們都希望透過都更法令鬆綁也好、以你們覺得合理的方式來處理，包括協議合建相關契稅跟土地增值稅減免可以比照現在的權利變換，我也希望可以朝這方向思考。

花次長敬群：瞭解。

李委員彥秀：包括時程獎勵，現在 113 年 5 月 16 號就剛好到這個期限，所以新的時程獎勵我覺得可能可以繼續思考是不是有機會延長，讓未來都更的腳步比照現在現況，否則時間到了、後續的時程獎勵取消了，後面可能會降低很多……民間在都更的意願上可能就會停止，所以這一塊

如果你可以及早宣布、可以做後續的銜接，我覺得就會讓都更的腳步、後面推動無縫接軌。

花次長敬群：協議合建租稅優惠我們來努力，因為時程獎勵終究還是有它的本質，不宜再有新的時程，那就沒有時程獎勵的意義，我們有開另外的獎勵項目來替代。

李委員彥秀：沒關係，花次，你後面新開的項目是哪些我覺得要及早公告，否則談到一半的、他覺得不適用的就會停下來，我們都希望都更的腳步加快！

花次長敬群：時程獎勵一定要落日，時程獎勵落日是天經地義。

主席：請花次會後補充說明，好不好？因為時間的關係。

花次長敬群：好，是！

李委員彥秀：好，謝謝。

主席：謝謝李彥秀委員的質詢。

緊接著請蘇巧慧委員質詢。

蘇委員巧慧：（10 時 57 分）謝謝主席，請花次長。花次不用坐了啦！

主席：我叫你坐近一點，你就不要。

花次請。

蘇委員巧慧：我本來想要請所有在場的各部會次長，因為我覺得我要講的這個跟大家都有關係，不過這樣太多人了，因為下一題也還是花次的題，所以就乾脆你代表啦。

花次長敬群：好，委員好。

蘇委員巧慧：次長好。今天在這裡再次處理前瞻預算，這應該是蔡英文總統任期內大家一起處理前瞻預算的最後一次，其實在這裡講前瞻我真的是非常感慨！因為從 106 年蔡英文總統提出了前瞻計畫之後，朝野在國會殿堂裡進行了非常多的攻防，就在這個空間、就在這個臺子上、就在這個角落，我就站在這裡對著國民黨丟來的麵粉和丟來的水球，當時這整間的狀況我想大家應該記憶猶新！我就在這裡講，其實前瞻不是只有支援高科技，前瞻、前瞻，翻轉城鄉就是前瞻，我們就是要拿這樣的特別預算到臺灣過去沒有足夠經費的鄉村、到其他地方，讓我們的基礎建設可以做得更好！剛剛有許多國民黨委員還是持續在問，前瞻預算做了這麼多年，到底人民的感受如何？

我想跟大家分享，也順便謝謝所有辛苦的公務人員，因為有你們的支持，大家可以看一看，有前瞻預算的配合、還有各位的努力，就像我的選區——新樹鶯堤外便道，一條在與河道爭地、爭路的新路剛剛開闢出來了，我們的交通瓶頸打通了；還有我們的三鶯線、樹林萬大線，過去經費不足的捷運、沒有辦法動工的捷運動起來了，現在一步一步朝向要實現的狀況；接下來更實際的，台水公司因為有了預算之後，再加上大家的努力，現在高地有水喝，山下不淹水，山上有水喝，甚至是市區的水管都可以更新，這不就是人民期待的好生活嗎？說實在的，我們從剛剛的軌道建設，到現在地方居民每天在走的人行步道，每一項計畫，甚至是和教育部相關的班班有冷氣，也有前瞻預算在裡面，所以大家要知道，這樣的預算如果用得好，真的對過去少資源挹注到的鄉村很有幫助，就像本席的選區，也沒有很遠，就是新北市的樹林、鶯歌、新莊，但我們可以改善的基礎建設真的非常多。

次長，今天你在這裡備詢，剛剛也有很多建設和你們的部會相關，請問你個人是否支持 520 新政府上任之後，我們再找尋財源或者編列計畫，提供像前瞻計畫這樣的預算？你覺得可行嗎？你支持嗎？

花次長敬群：我想國家建設本來就要有大魄力執行一些大方案，任何一個新政府上台確實是有這樣的必要，用一個更大的視野來改善一些長期的結構性困境，用充分的預算來執行是對的。

蘇委員巧慧：老實說，今天是在談解凍案，但是我們回去地方時大家都在問，委員，你幫他們家裝水管，但我們家的還沒有裝喔！或者他家前面人行道改善了，我們家前面的還沒有，但本席只能說抱歉，因為不知道還有沒有錢。而且還有一個更奇特的現象在國會殿堂中發生，就是兩邊的政黨在這裡吵的不可開交，好像前瞻計畫很邪惡，是不好的，所以他們一直反對。

但是回到地方以後，大家一樣在吵，吵的是預算可不可以多放一點在我們的選區？變成院內吵架、院外爭取這種奇特的現象。所以本席覺得，如果可以的話，未來新政府上任之後應該延續這個好的概念，這是第一題，也藉這個機會向在場所有認真執行計畫的公務人員致上謝意，謝謝你們改善了所有臺灣人民的基礎建設以及每天的生活。

另外第二題，其實也是要問次長啦！這真的是關係到你的題目，因為大家也在問耐震補強的部分，其實耐震補強是地震之後在做的，非常多都和地震相關，不管是救災也好，或是補助措施也好，另外是針對既有狀況的加強。次長，其實我們現在的耐震補強是有計畫的，但是執行率不是很好，其中最主要的原因，你會歸結於什麼？

花次長敬群：第一個，當然是整合的困難，這個是關鍵，另外就是費用的負擔。

蘇委員巧慧：是啊！費用的負擔嘛！其實這兩個因素是最多的。還有另外一個因素，這個地方的建物如果被評價為需要做耐震補強，對當地居民來說，哇！我們的房價是不是會有影響？其他人會不會覺得我們這裡不安全？其實就心情而言，就是接受評估後，自己反而受損害，次長，你很清楚這個狀況。另外兩點，本席也完全同意，所以我們是不是可以和國土署商量一下？把這個意見帶回去，本席會提出一部專法，國土署是不是可以一起討論？我們確實應該制定一部專法，在經費上可以更大力地補足，在同意權的部分，區分所有權人同意的成數方面，是不是可以比照都更或者老舊建物等等往下修？讓取得同意權的部分可以比較快執行。

花次長敬群：是的。

蘇委員巧慧：最後，與其被評估後要做耐震補強，覺得自己權益受損，我們是不是可以設計一個制度？例如你補強完耐震度之後，政府給你一個徽章，代表你們這個建物已經經過耐震補強，本席覺得這樣反向思考，反而可以鼓勵私部門做這件事情。次長認同嗎？

花次長敬群：謝謝委員，真是太棒了！這也是我們現在積極想要做的事情。

蘇委員巧慧：是不是可以請國土署和本席辦公室就專法的部分進行討論？下個會期我們共同提出，謝謝

花次長敬群：是，好的，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蘇巧慧委員的質詢。我們休息 10 分鐘。

休息（11 時 4 分）

繼續開會（11 時 14 分）

主席：我們繼續開會。

請林委員宜瑾發言。

林委員宜瑾：（11 時 15 分）謝謝主席。有請數發部次長。

主席：請數發部李次長。

李次長懷仁：委員好。

林委員宜瑾：次長好。今年 3 月 27 日本席在教文委員會質詢文化部史哲部長的時候，部長很明確的回答新聞有價。媒體議價在世界各國都是現在進行式，而且文化部所輔導的北市報業公會或雜誌公會，他們都認同要積極推動媒體議價法，又或者要設立培育第四權韌性特別基金。所以本席要請問次長，你是否也同樣支持新聞有價？或者認同臺灣要設置媒體議價法？

李次長懷仁：謝謝委員垂詢。有關新聞有價這個部分，沒有問題，行政院和跨部會參與的單位，包括數位部、文化部、通傳會，都認為新聞有價，這完全沒有問題。但是不是要採用媒體議價法這個路線？目前行政院並沒有確認，而且世界各國也不是都走媒體議價法，媒體議價法在世界各國是少數，多數還是走所謂的著作鄰接權。

林委員宜瑾：對，好。當然，是不是要立法處理媒體有價的議題，這個可以討論，本席去年就提出數位新聞發展與民主韌性法草案，這個草案明定數位發展部就是主責機關，歷經 9 個月的等待，因為屆期不連續，這個會期本席又再度提案。在這 9 個月當中，各國的腳步都是持續前進，像印尼，他們已經簽署法令，要求數位平台應付費才能使用媒體內容。

而最致力於將歐盟的著作鄰接權概念內國法化的法國，至今仍無法有效對數位平台做出規範，可是面對數位平台的陽奉陰違，他們也無奈的只能一次次開罰。臺灣就如同您說的，其實每個部會都認同新聞有價，可是至今我們還是不清楚主責單位到底是哪一個，討論 3 年還在澳洲的專法模式或歐盟的著作鄰接權模式搖擺不定。

其實國內的學者已經說的非常明白，立法是確保媒體與平台公平競爭的唯一方法。當然，新設專法是一個最好的方式，但歐盟的著作鄰接權模式，本席認為恐怕不是一個值得學習的方式。怎麼說呢？成功大學法律系的許教授就曾以採著作鄰接權模式的法國為例，用法國的狀況來看，數位平台還是坐擁不對等的市場和協商方式，拒絕與媒體進行透明、客觀、公開、誠信的協商，最終還是要仰賴所謂的競爭委員會介入，才可以發揮著作鄰接權的功效。

所以換句話說，如果要達到實質有效的媒體議價，要求平台告知所謂的評估報酬等必要資訊，而且在協商不成的時候由仲裁委員會出面，並指定獨立監管人進行後續的管理和執行，這些都是必要的措施。請教次長，你認同這樣的說法嗎？

李次長懷仁：其實委員剛才提到，這個議題在行政院的層級也討論了 3 年，隨著現在科技的進步，包含美國、歐盟，他們已經不是只討論媒體議價這個部分，現在最重要的概念是 AI 的資料探勘有沒有使用到媒體資料庫。上個禮拜英國的金融時報剛和 OpenAI 簽署資料庫的授權，也就是說，當 AI 在進行語言學習，使用新聞出版內容的時候，它是有價的。

林委員宜瑾：對。

李次長懷仁：去年底的時候，美聯社也同樣簽署一年一千萬美元的授權給 OpenAI。所以現在西方各國注目的，其實是新聞內容怎麼保護起來，不被所謂的 AI 大型平台任意使用。因為如果按照委員剛才提示的澳洲模式，不管是澳洲或是紐西蘭、加拿大，都可以很清楚的看到，目前他們所有的立法都只抓到 Google 一家，所以所謂的強制議價法，很可能也只會抓到 Google。但是現在有太多 AI 平台在做語言學習的時候，很有機會使用到我們的新聞出版內容，因為新聞出版內容反映了各個時代的精確語言內容。

林委員宜瑾：你剛才提到 Google，Google 的 3 年 3 億元數位共榮基金，到底能不能當作媒體議價法的替代方案？臺大新聞所教授林照真指出，他說 Google 的數位共榮基金，第一年獲得補助的 23 個提案申請當中，有 17 家新聞媒體和民間網路媒體，還有另外 5 家科技公司和 1 個大學系所，換句話說，實際上 Google 的數位共榮基金和補償新聞著作權的損失無關。也就是說，長期使用新聞媒體內容卻未付費的問題仍舊存在，沒有獲得解決。所以次長，如果照您剛才說的，你們如何評價 Google 的數位共榮基金？

李次長懷仁：就數發部的立場，我們從來不認為 3 億元的共榮基金會和媒體議價法有關係，那是 Google 針對所謂的新聞產業進行新創或是使用科技的一筆基金，和媒體議價沒有關連。

林委員宜瑾：所以你也認為媒體有價，可是未必要用媒體議價法處理？

李次長懷仁：當然。

林委員宜瑾：你有想到更好的方式嗎？

李次長懷仁：我們比較贊成和傾向的，是因應時代的進步，著作鄰接權會連媒體被 AI 做資料探勘使用的權利一併保障。

林委員宜瑾：好，這個問題可以再好好討論。謝謝次長。

主席：謝謝林宜瑾委員的質詢。

接著請陳委員菁徽發言。

陳委員菁徽：（11 時 22 分）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官員。請主計總處副主計長和衛福部次長。

主席：請主計總處副主計長，衛福部李次長。

陳副主計長慧娟：委員好。

陳委員菁徽：你好。前瞻計畫已經執行到第四期，剩下的不到 800 億元，本席想請教副主計長和次長，這個前瞻計畫的重點，很多都放在綠能、軌道、數位、城鄉等等，我們來統計一下，自從 2017 年前瞻預算開辦至今，最近衛福部非常關心的就是食安議題、食品安全網，我們對食安方面的建設投資到底占上限 8,400 億元的百分之多少？

陳副主計長慧娟：我們前瞻計畫是先有計畫再有預算，相關計畫要經過我們的審查機制，我們不會先預設占多少比例，它有點競爭型的概念。

陳委員菁徽：本席懂。所以你們覺得可能會花多少錢，然後就編列進去？

陳副主計長慧娟：只要確保計畫是很重要的，當然它就可以獲得預算。

陳委員菁徽：好，我們來看一下關於食安建設的投資。我們算了一下，居然僅占上限的 0.47%。為什麼本席會關注這個議題？大家知道從去年的新聞至今，不管是瘦肉精，或是邊境查不完的外

國進口草莓、水果，還有最近的寶林茶室風暴，這個禮拜有第四個非常無辜的受害者身亡，以及衛福部之前承諾兩、三個月要把下游的蘇丹紅全部查完。

因為我們每次質詢，你們都告訴我們量能不足、人力不足、抽檢不足，所以我們沒有把事情做好。因此，本席也想在這邊幫次長喊話，這部分的經費在第五期前瞻預算當中是不是應該占更高比例？還有喔！這裡面還有貓膩喔！這 0.47% 的食安建設經費裡面，居然有 21%，也就是花了 8 億 5,000 萬元蓋房子，是昆陽大樓基礎建設整建更新。

本席也想請問副主計長，如果衛福部要做一些翻修，或者蓋實驗室、更新設備器材等等，為什麼要用特別預算？以公務預算提出不是天經地義的事情嗎？

陳副主計長慧娟：這個部分會使用特別預算，當然是因為我們認為它很急迫，而且滿重要的，所以就特別預算支應。委員所關心的食安問題，的確是我們要重視的，所以未來不管是特別預算或年度預算，只要衛福部提出相關的計畫，就它的……

陳委員菁徽：所以你的意思是說，衛福部這棟大樓是很突然的需要整建，所以才撥特別預算給他們？

陳副主計長慧娟：不是很突然，是它有急迫性。因為我們的特別預算有這樣的空間，所以就把它納編到特別預算。

陳委員菁徽：很明顯嘛！所以難怪做的不夠好。我們來看你們幫自己設定的 KPI，衛福部聯合分工檢驗體系的食品檢驗件數，從 110 年開始看，每年都有 8,700 件，等於每個月至少 725 件。前瞻計畫第五期會到明年 8 月結束，至少是 8 個月，所以應該超過 5,800 件的 KPI，為什麼你們幫自己列的目標值是 4,200 件？另外一個指標，一般例行性食品檢驗件數，每個月至少有 5,666 件，8 個月應該超過 45,000 件，可是你們也只列 3 萬件，你們不是已經覺得自己量能不足了嗎？

李次長麗芬：委員好。這個部分是不是可以請食藥署的同仁回答？他們比較知道這部分的執行概況。

王副署長德原：事實上中央、地方在執行食品檢驗的部分，每一年平均都會超過 10 萬件以上。

陳委員菁徽：所以這是追加的？

王副署長德原：是的。

陳委員菁徽：如果是追加，為什麼你們覺得從 110 年到現在會逐年減少？因為我們最近的食安問題是越來越嚴重。

王副署長德原：其實不是只有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的經費有支應在食安檢驗方面，事實上我們每年的公務預算以及其他科技預算，還有社發經費，都有相關經費撥用在中央和地方的相關檢驗上。

陳委員菁徽：所以我們幫次長一起爭取，第五期可不可以再多放一些心力在食安的部分？謝謝。

王副署長德原：知道。

李次長麗芳：我們來努力，謝謝。

陳委員菁徽：好，謝謝大家。

主席：還有 1 分鐘，你可以繼續質詢。

陳委員菁徽：最後本席想和次長一起向副主計長爭取，癌症新藥基金是賴準總統一項很重要的政見

，因為癌症新藥納入健保起碼要兩年，和日本、韓國比起來天差地遠，他們是幾十天。現在我們的癌症死亡率，5 年存活率嚴重落後先進國家，包括我們所有的鄰近國家，因此我們希望可以編列一個癌症新藥基金，有十幾位朝野立委已經提出要修正癌症防治法第十六條，本席也想在這邊問一下次長和主計總處，你們是不是會做可行性評估報告？

李次長麗芬：這個部分我們朝向設一個新藥基金，可是要不要修法等等，那個部分我們要再做一些研議，我們已經很努力在爭取相關預算。

陳委員菁徽：有，你們現在是用臨時撥補的方式。

李次長麗芬：對。

陳委員菁徽：可是癌友告訴本席，也許他第一年可以獲得治療，那第二年、第三年呢？因為剛才衛福部部長也說了，每年的財源是非常不穩定的，這一點你也知道嘛！

李次長麗芬：對。這個部分我們會繼續爭取預算。

陳委員菁徽：希望儘快提出一份可行性評估報告，謝謝。

李次長麗芬：好，謝謝。

主席：謝謝陳菁徽委員的質詢。

接著請陳委員培瑜發言。

陳委員培瑜：（11 時 29 分）謝謝主席。有請教育部劉次長，謝謝。

主席：有請劉次長。

劉次長孟奇：委員早。

陳委員培瑜：次長早。我們的投影片還沒有顯示出來，不好意思，時間可以暫停一下嗎？

主席：時間請暫停。

陳委員培瑜：沒有關係，我們先繼續好了。

主席：好，請繼續。

陳委員培瑜：本席想和次長請教關於國家語言發展法，還有國家語言發展報告的事情，事實上 111 年 8 月行政院就核定國家語言發展報告，通過之後就向所有二級機關發了這張公文，請各級機關應斟酌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的書面用語規範，優先使用臺灣原住民族語、臺灣客語、臺灣台語、馬祖語和臺灣手語，可是我們往下看發生了什麼事情。

最近師大臺灣語文學系多位教授聯名向行政院提出陳情，就是關於教育部拒絕把相關國家語言發展業務的名稱，從閩南語改為臺灣台語。行政院把這個公文發到國家語言發展法主管機關文化部，文化部再移文到教育部，結果教育部的回應是啟動課綱研修程序，地方政府課綱修訂小組諮詢會議的意見無法取得共識，所以沒有辦法改。但是就次長所知，國家語言發展方案當中，難道教育部主管的業務只和課綱有關嗎？

劉次長孟奇：當然還包含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裡面的方案，我們也有執行。

陳委員培瑜：我們來看下一頁。事實上除了臺師大教授陳情之外，在國外還有多個例子，有很多臺灣學者在海外教學的時候，他們教台語文課程，可是卻被中國學者或是中國學生質疑，你們的教育部自己都在課綱和相關公文中指這個叫做閩南語，你們憑什麼把在海外教的這個語文稱為

台語？次長，您覺得我們的學者，或是我們在海外教臺灣語文的老師、教授們，他們心裡面做何感想？

劉次長孟奇：現在這個議題的確已經進入我們的課綱研修小組討論。

陳委員培瑜：但是如同次長剛才說的，它不會只和課綱有關，對不對？

劉次長孟奇：是，另外還和國家語文整體發展方案有關。

陳委員培瑜：是。針對海外這個部分，還有後續本席要和您討論的，目前我們盤點整理之後，還有語文競賽、語言檢定、文學獎、辭典名稱，其實都和您剛才說的相關，如果課綱還需要討論，這些和本土語言有關的業務，其實有很多都可以先行調整，教育部為什麼遲遲沒有動作？

劉次長孟奇：這部分我們再來檢討一下。但是如果和課綱有關，目前還是需要在課綱研修小組中討論，可能當中的確是有一些問題，我們再來……

陳委員培瑜：好。我們尊重課綱研修小組的相關專業會議，可是明明有很多是現在就可以更正的地方，但是教育部卻不更正。因為時間有限，本席想要拜託教育部，全面盤點和課綱無關的業務，例如本席剛才說的語言檢定、語言競賽、文學獎、辭典名稱。把閩南語改成臺灣台語這件事情，教育部可以積極進行相關報告、研究嗎？

劉次長孟奇：我們是不是在一個月內把相關報告交給委員？

陳委員培瑜：好。本席希望這個報告裡面呈現的，不要只是做相關研究啟動，因為它確實可以積極調整。再來，如同您剛才說的，有很多必須拉到課綱研修會議中討論，請再度嚴正的強調這個概念，並放入相關的討論當中。

劉次長孟奇：好，我們會針對委員的兩個建議，提供報告給委員。

陳委員培瑜：尤其是台語的主體性，這個部分先謝謝次長。接下來要拜託體育署副署長，謝謝。關於前瞻基礎建設的部分，在本席的簡報畫面左邊，這是之前體育署林德福署長提出的，當時的前瞻計畫是說要蓋六座球場，做為發展臺灣足球的基地，你應該有印象。可是回過頭來看，目前真的蓋起來，而且在運作當中的，只有一座楠梓足球場，這還是高雄的劉世芳委員積極、認真爭取的結果。

回過頭來看其他經費，現在都變成田徑場整修及學校足球場的費用，所以臺灣民間足球界一談到前瞻計畫，或是談到 6 年足球計畫，大家都非常失望。今天利用質詢的時間，本席要再次提醒副署長，因為接下來我們還有優化全民運動與賽會環境計畫經費，我們來看一下，目前你們發出去的經費都落在哪裡？全部都放在學校整修或者相關的興建。

明明之前和大家討論的是都會型、小型共用足球場，但是目前完全沒有看到相關計畫，體育署現在開放各縣市申請的項目，都是郊區和設施的整建。大家都在看，體育署的態度到底是什麼？

房副署長瑞文：目前也有請各縣市政府盤點適當的區位，縣市政府這邊可能會比較不好……

陳委員培瑜：好，就是這句話！你們就是盤點，沒有更積極的動作，甚至你們也沒有進行相關邀案，或者告訴縣市政府，你們不是把相關足球場修好就好，還有非常多社區、俱樂部都在找場地，但是卻找不到。你們在進行相關案件說明的時候，可以秉持積極的開放態度，麻煩你們積極

調整。

房副署長瑞文：是，這部分目前有 18 個案子，原則上我們都會給予支持。

陳委員培瑜：這些案子沒有問題，本席不是要擋他們的預算，本席說的是其他社區俱樂部的需求，你們明明都知道。

房副署長瑞文：好，我們再來邀。

陳委員培瑜：這個部分我們辦公室也會持續追蹤。

房副署長瑞文：好的。

陳委員培瑜：最後 1 分鐘。本席想和副署長討論一下，上個月體育署舉辦的中學足球聯賽發生爭議，你應該知道，就是美崙國中和右昌國中。本席不是專業裁判，不知道現場有沒有誤判並做出決議，可是本席看了相關影片後發現，最後幾波的衝突，不要說裁判和球員，其實現場沒有贏家，怎麼說？我們往下看。本席幫你抓出這個影片，你可以快速看一下，你一邊看，本席一邊說。

在這個判決當中，居然有人在現場對裁判下指導棋，把原來的黃牌變成紅牌。穿紅色衣服這個人，他是中學聯賽的裁判長。請問副署長，在足球比賽中，有人可以對現場的裁判指揮判罰嗎？

房副署長瑞文：這個部分目前看起來應該是裁判長為了阻止兩邊選手進去造成衝突，所以他進場主要要是把兩邊的選手隔開，不讓他們發生進一步的衝突。

陳委員培瑜：可是他改了判罰結果，對嗎？

房副署長瑞文：在這個當下，一切都是以裁判的判決為最終判決，這是按照競賽規則的規定。

陳委員培瑜：為什麼大家會對體育署或是對這件事情做相關討論？本席想先和副署長分享一件事，在比賽後，這個孩子當場就告訴爸媽，他要上網賣掉自己的球鞋，一雙五、六千元的球鞋，他不要了，一、兩千元就要賣掉，為什麼？孩子覺得大人的不公為什麼要他們來承擔？因為時間有限，本席快速的拜託體育署，體育署主辦的中學足球聯賽，這一次裁判長介入賽事爭議，但真的不是第一次，過往有非常多案例，請在兩週內提出完整報告，不要再放任中學體總繼續獨厚特定人士。

再來，裁判養成不易，相關的派令要慎重。關於利益迴避，其實你們都非常清楚，也請你們積極承擔必須負起的責任。每次體育現場大人造成的錯誤，卻要小孩承擔，其實這些體育署都知道，我們辦公室就有非常多陳情，也都有告訴你們，這一次的事件，本席覺得進行相關調查之後，如果真的有疏失，真的必須向孩子道歉，不要再讓他們承受大人所犯的錯誤。

房副署長瑞文：目前有請高中體總提出完整的報告，我們也會再加以檢視，針對個別的選手，是不是容我們也請同仁去了解、關心一下？

主席：請體育署事後補充說明。

陳委員培瑜：好，謝謝主席。

主席：謝謝陳培瑜委員的質詢。

緊接著請陳委員昭姿發言。

陳委員昭姿：（11 時 37 分）謝謝主席，有請衛福部李次長。

主席：有請李次長。

李次長麗芬：委員好。

陳委員昭姿：次長好。次長，在割割事件之後，衛福部做了一些檢討，原來出養的評估是交給民間社福團體，也因為這個機構從出養到安置都沒有財源，所以只能由收養端的費用支付，在這個情況之下，機構可能會去找比較便宜的保母，甚至目標就是達到出養，本席覺得這有道德風險，也會有利益衝突。所以現在你們把出養評估交回地方政府，本席非常認同，不過地方政府人力的部分，也希望中央能夠協助，不要因為人力問題又卡住。

本席要談的是，現在只有出養部分的評估交回由政府做，那收養評估呢？還是由民間做嗎？次長，割割這個事件，本來有個疼愛他的保母，他們的相處也很好，保母也表達想要收養這個孩子，但是她被兒福聯盟拒絕了，我們不理解拒絕的原因，之後就發生悲劇了。所以本席想了解收養的部分要怎麼做？次長，本席自己也收養小孩，本席要告訴你，收養的問題其實沒有局外人想像的那麼簡單。

李次長麗芬：確實，我們這次檢討的不只是出養端，還包括收養的相關機制是不是有檢討空間，這個部分我們已經納入這次兒權法的修法。因為我們也知道，現在收養人必須在不同的媒合機構接受相關課程評估，怎麼減少重複做評估和訓練這件事情，這個部分我們有在做檢討。

陳委員昭姿：好，謝謝次長，因為時間有限，本席還有其他重點要詢問。次長，請你看下一張簡報，關於收養這件事情，我們從政府的資料來看，終止收養的比例竟然高達五成，也就是說，收養最後的結果不是 happy ending，不是收養之後就是一個快樂的結局，但是有很多人反對代孕，要求我們去收養。

其實本席是最近才看到這個數字，你看有一半是終止收養關係。終止收養有三個方式，一個是雙方合意，另外一個是法院判決，通常都是虐待等等，第三個是養父母死亡。本席要強調，終止收養都是負面的，即便養父母死亡也未必要終止收養關係，可見相處的狀況可能是負面的。次長，你有掌握這個訊息嗎？

李次長麗芬：有。其實……

陳委員昭姿：一半以上都終止關係耶！

李次長麗芬：是包括所有的收養，不一定是每一個……

陳委員昭姿：成年、未成年都包括在裡面。

李次長麗芬：對，都包括在裡面。我們……

陳委員昭姿：但是為什麼社會都在呼籲大家去收養，例如叫不孕夫婦收養，為什麼你們都不出聲呢？收養其實是有很大的問題。請次長再看下面這一張簡報，關於收養前的評估，現在兒少界有兩套標準，有親屬關係的只要收養人到法院申請就可以了。

另外一個就是像本席一樣沒有血緣關係，反而要經過媒合機構上課、面談、訪視。在本席那個年代，我們還到法官那邊兩次，四個人交了一堆證件，包括健康檢查證明、財產證明、收入證明、良民證。現在有兩套標準，次長，您覺得有血緣關係的收養就不用經過這些評估嗎？

李次長麗芬：基本上因為民法本來就有一些關於收養的機制，所以對於五等親內的收養，我們覺得不用經過媒合機構，可是還是要經過法院裁定。

陳委員昭姿：次長，你們這個法太落後了。我們看右邊這個表，終止收養案件 80%是來自近親和寄居收養，也就是有血緣關係的收養，80%是終止的，剩下的 20%才是無血緣關係的收養。這個部分你們的法沒有跟上啊！我們認為其中的差別可能是因為他們沒有做評估嘛！所以評估可能很重要，因為有親屬關係未必就會有比較好的結尾，你們可以看看這個數字。所以次長，你們的法規跟不上了。

李次長麗芬：應該是說，因為有血緣關係，如果還要透過媒合機構……

陳委員昭姿：這是你說的，但本席現在是用結果和你討論嘛！事實上就是 80%有親屬關係的終止收養，你們要從這個結果去檢討。

李次長麗芬：好的。

陳委員昭姿：這是一國兩制。其實不只一國兩制，還有一國八制的部分。剛才提到的收養是一國兩制，而收費卻是一國八制，你知道嗎？請次長看一下這個部分，不同的兒福機構收費不同，從 7 萬元到 12 萬元，送到國外的要 1 萬美元。本席認為這個成本，剛才也提到會有一些顧慮，如果由兒福機構處理，但本席覺得成本應該由政府負擔。

本席認為出養這件事情的媒合應該由政府做，而不是交給民間團體，因為收費的問題會衍生剛才本席提到的，可能會用比較便宜的保母，因為目標就是出養。其實出養不是最好的結果，如果能留在原家庭等等，對孩子應該是比較健康的，全世界都這麼認定。

所以次長，本席覺得有兩件事需要檢討，一個是親屬收養關係是不是也要比照無血緣的關係，使用同一套評估標準？因為失敗率太高了。第二個，這麼重要的事情不要再交給民間團體做，政府是不是應該自己做？

李次長麗芬：關於由民間做或是政府做，我們這次修法是因為依據過去的兒權法規定，確實只有民間可以做，這次修法的方向是希望政府可以自行做，或者也可以委託民間。另外在收費的部分，我們希望政府要負起最大的責任。

陳委員昭姿：還是繼續委託民間嗎？

李次長麗芬：「或」，要看縣市政府的量能。我要向委員特別報告，我們也注意到收養後，對於這些收養家庭的服務，其實是沒有提供的，我們這次修法也認為，對於願意收養的家庭，我們應該給予相關的支持服務。

陳委員昭姿：次長，對，收養後的追蹤非常重要，謝謝次長，謝謝主席。

李次長麗芬：謝謝。

主席：好，謝謝陳昭姿委員的質詢。

緊接著請陳委員玉珍發言。

陳委員玉珍：（11 時 44 分）主席，請交通部觀光署、經濟部水利署、中小及新創企業署和商業發展署。

主席：交通部只請觀光署嗎？

陳委員玉珍：對，觀光署。

主席：觀光署、水利署，請。

陳委員玉珍：還有中小及新創企業署，以前的中小企業處，還有商業發展署。

主席：商業發展署，請。

陳委員玉珍：本席要先問交通部。

周副署長廷彰：委員好。

陳委員玉珍：還要請次長上來。

主席：請次長。陳次長在場。

陳委員玉珍：對，長官當然都要上來。

主席：林次長也在。好，兩位次長請。

陳次長彥伯：委員好。

陳委員玉珍：請問交通部，你們在這份報告裡頭有提到，就是今天處理的疫後經濟，有關加速擴大吸引國際觀光客的部分，預算凍結 300 萬元，你們的書面報告有提到團客的部分，對吧？會提供 5,000 元到 5 萬元的獎助金，長時間的會加倍，1 萬元到 5 萬元。自由行旅客的部分是提供 5,000 元的抽獎機會，一共 50 萬份，112 年 20 萬份、113 年 15 萬份、114 年 10 萬份。

陳次長彥伯：是的。

陳委員玉珍：賴準總統最近也有提到，就是去年底 12 月選舉時，鼓勵金門要吸引國際觀光客，這個部分你們知道嗎？這是賴準總統的政見。

陳次長彥伯：我們了解。

陳委員玉珍：現在因為兩岸關係緊繃，臺客沒有到金門，陸客也還沒有開放到金門，所以現在金門的觀光產業比疫情期間還要慘，這是店家說的，現狀也的確是這樣。以前你們在推動國旅時，這部分觀光署很了解，國旅的安心旅遊方案都會考慮到離島的旅遊加碼，請問這次吸引國際觀光客計畫，有沒有比照當初推動國旅的方案，對金門等離島加碼？不然國際觀光客怎麼會到金門？他們到臺灣之後，還要搭飛機過去，可能就不願意去了，所以這個部分該怎麼辦呢？你們的計畫在哪裡？

陳次長彥伯：委員，因為在整個前瞻預算裡頭，有關吸引國際觀光客的部分是整體的預算，所以剛才……

陳委員玉珍：是，整體的嘛！整體就是包括臺澎金馬嘛！如果金門地區沒有誘……

陳次長彥伯：對。我先向委員稍微說明一下，所以不管是自由行或者是團客，我們可以針對這樣的特殊性，例如離島，我們來調整……

陳委員玉珍：是。如果金門的部分沒有誘因，就沒有辦法把旅客帶過去嘛！他們只會在臺灣玩。

陳次長彥伯：對，我們來調整相關的加碼方式，或者是補助方式，我們來研議看看。

陳委員玉珍：可以嗎？可以給我們協助嗎？請你會後提供相關加碼辦法、計畫給本席，好嗎？

陳次長彥伯：是，我們來研議。

陳委員玉珍：多久可以提供給本席？應該已經有計畫了吧？你們一向做的不錯。

陳次長彥伯：我們一個月內給委員，好不好？

陳委員玉珍：一個月內給本席。本席相信觀光署，你們一向做的不錯，以前對金門地區的觀光也相當照顧，現在金門的觀光產業真的很慘，沒有臺灣客，也沒有大陸客。

陳次長彥伯：我們就自由行和團體旅遊現行的制度，看怎麼做一些調整。

陳委員玉珍：對，看制度怎麼調整，不管是團客或自由客，怎麼幫助金門的觀光，幫我們加碼，這樣國際旅客才願意到金門。

陳次長彥伯：好，是。

陳委員玉珍：謝謝交通部。接著請經濟部。推動傳統市集攤鋪升級的轉型計畫被凍結 3,000 萬元，在你們的報告裡頭，經濟部提出要輔導 100 處傳統市集攤鋪，位於北中南東這四個地方，對不對？沒錯吧？金門在哪裡？這裡面沒有離島啊！只寫了北中南東，你們只考慮到臺灣島的部分。

林次長全能：是。我想這個部分可能是敘述的時候沒有說明清楚，離島的部分也是我們希望積極推動的。

陳委員玉珍：所以你們還要再推一個離島區嗎？還是怎麼樣？還是這 100 處當中有我們的名額？

林次長全能：這 100 處並沒有特別框在哪裡，這是主動的……

陳委員玉珍：所以是自由申請嗎？每一個區都有名額？

林次長全能：都可以來申請，我們會……

陳委員玉珍：我們有多少名額？北中南東，我們到底算哪一區？中央政府對金門，有的單位把它視為北區，例如經濟部，有的是歸到南區，例如中華電信，反正東西南北都有，像水利署是把金門歸為中區，中華電信是歸為南區，國稅局又把它歸到北區。

林次長全能：事實上這是 3 年的執行計畫，每一年我們的……

陳委員玉珍：對。這 100 處有沒有包括金門、離島？請你告訴本席這個部分就好。有嗎？

林次長全能：對。

陳委員玉珍：有多少呢？

林次長全能：有包含。

陳委員玉珍：在哪裡？算在哪一區？北、中、南、東？還是在金門辦理？請你告訴本席，如果金門有人要參加的話，要到哪裡申請？

林次長全能：事實上我們也可以規劃在離島申請。

陳委員玉珍：好，請你們幫金門辦理。

林次長全能：好，沒有問題。

陳委員玉珍：好，謝謝。我們有名額吧？

林次長全能：是，有的。

陳委員玉珍：好，謝謝。請問水利署，金門第四次首長會議，我們上次有提過，也問過財政部，我們的自來水廠欠財政部地方建設基金 2.4 億元，我們會欠他們，是因為中央應該負擔的自來水引水工程預算，我們除了自己負擔的部分之外，財政部還要我們先借錢給中央，也就是先墊付，

以後他們會還我們。水利署知道這件事情吧？

賴署長建信：知道。當時……

陳委員玉珍：你們知道這件事情吧？這 13.55 億元是金門縣幫行政院墊的，對吧？這筆錢中央有核定，所以我們先墊付，以後你們要還我們。

賴署長建信：是的。

陳委員玉珍：現在財政部的基金要收起來了，你們又沒有把錢還給我們，我們要去哪裡收錢呢？

賴署長建信：不是。依照行政院當時核定的計畫，主計總處是要求建設的部分由金門縣政府自籌，而營運部分的利息負擔，當然差價補貼的部分要負擔……

陳委員玉珍：我們虧損的部分，你們要分年補貼給我們，對不對？但你們不但補貼不夠，而且還遲延撥款，我們今年拿到的款項是前年金門幫中央政府墊付的，對不對？

賴署長建信：我們每年都有爭取大院支持這筆預算，因為預算有限……

陳委員玉珍：金門的部分，我們立法院會支持，你們不用擔心。但經濟部怎麼可以遲延付款給我們呢？晚兩年的利息要找誰算？財政部要向我們收利息，我們要找誰收？

賴署長建信：因為還有包括澎湖、連江……

陳委員玉珍：對啦！他們也會爭取，本席是爭取金門的部分。請你告訴本席，金門的部分你們要怎麼處理？自來水工程本來就不是地方政府的事情。

賴署長建信：這個部分我們當然是在既有的預算裡面儘量撥付。

陳委員玉珍：那你們欠我們的利息要不要還？這麼多年了，每一年都遲延付款，按照法定利率計算就可以，一年欠我們二億多元。

賴署長建信：我們是依照立法院審定的預算數，按相關的數目撥補。

陳委員玉珍：所以你們應該編列預算還我們利息啊！我們要還財政部，你們要還我們啊！你們不還我們，現在財政部卻逼我們還款。

賴署長建信：每年都有還。

陳委員玉珍：每年都遲延付款是不是事實？

賴署長建信：不是。每年都要累計前一年的平均用水量再來付費。

陳委員玉珍：對啦！你們是不是都晚付嘛？是我們先墊，你們是不是都晚付 2 年？

賴署長建信：因為它有分 20 年到 40 年攤提。

陳委員玉珍：是不是晚付？

賴署長建信：沒有，因為它是延遲一年……

陳委員玉珍：對啦！就是延遲付嘛！利息要怎麼算？照法定利率喔！沒問題吧？因為你們晚付，難道不用付利息嗎？

賴署長建信：我們是依照相關規定墊付。

陳委員玉珍：要列入利息啦！謝謝。

主席：好，謝謝陳玉珍委員的質詢。今日上午的質詢到 12 點半，中午休息 1 小時，下午 1 點半繼續開會。休息時間，官員如果要休息或吃飯，樓下 802 會議室已經借妥。

請張委員宏陸發言。

張委員宏陸：（11 時 52 分）不好意思，請交通部。

主席：有請交通部陳次長。

陳次長彥伯：召委好。

張委員宏陸：謝謝。次長，其實當時有很多地方需要停車場都是用前瞻預算處理，也很感謝中央的支持啦！板橋總共有七座停車場。但本席要在這邊說明，板橋是一個非常需要停車場的地方，根據新北市的統計，現在板橋有四萬多個汽機車停車位，但以整個新北市來看，我們有百萬輛汽車，超過 200 萬輛機車，而且很多都會去板橋，不管是洽公也好，或者搭捷運、火車、高鐵，所以板橋真的非常需要停車位。

本席想請教一下，前瞻計畫結束之後，如果我們還要繼續蓋停車場，是不是只能以公務預算補助？

陳次長彥伯：前瞻預算有關停車場的部分，其實就是有鑑於各地方政府覺得停車位對改善交通問題很重要，所以到目前為止是編列 260 億元。委員剛才說的沒有錯，到目前為止，相關預算都分配完了，已經做相關處理，至於前瞻預算結束之後，爾後是不是還有停車場的預算可供各地方政府提出申請，這部分交通部會積極研議。

張委員宏陸：好。除了公務預算之外，能不能提出一些誘因鼓勵地方政府興建停車場，或者可以考慮採取 BOT 的方式？你覺得呢？

陳次長彥伯：各種營運的方式，我們都不排除，像 BOT 是由地方啟動，所以沒有問題。

張委員宏陸：對，當然。

陳次長彥伯：如果需要中央協助相關預算的話，我們有一定的機制予以協助，這也不是問題。

張委員宏陸：好，謝謝。

陳次長彥伯：謝謝。

張委員宏陸：再請經濟部。

主席：請經濟部林次長。

林次長全能：委員好。

張委員宏陸：次長你好。本席想請教一下，因為自來水管老舊，常常都會有爆管等狀況，本席也知道這幾年花了很多錢在做這件事。這個新聞大家應該都有看到，因為板橋可能是比較老的城市，所以常常爆管。本席的意思是說，雖然這幾年做了那麼多，我們也都有看到，但是像板橋這種比較老的城市，人口又多，水壓等等可能比較沒辦法負擔，能不能考量優先處理板橋真的很老的水管？

林次長全能：謝謝委員的支持啦！自來水老舊水管的汰舊換新是一個很重要的工作，你剛才提到的板橋地區，我會請自來水公司做更進一步的評估，看看比較老舊的部分是否有機會提早進行相關的汰舊換新。

張委員宏陸：對啦！除了這個部分之外，本席覺得臺灣很多地方都是這樣的狀況，但本席知道這幾年已經花了非常多錢，不過如果和日本相比，例如以東京來說，其實我們花的錢和東京都比起

來還是算很少啦！當然，本席也知道彼此財政規模不一樣，我們不能要求你們比照東京都的水準，不過這個問題真的需要注意，因為爆一次管，後續的處理成本反而會增加很多啦！這一點我們應該要考量。所以本席才會說，像這種特別老舊的城市，因為有特別老舊的管線，是不是可以幫個忙？

林次長全能：是的。我們也積極在爭取，現在也提報第二期自來水降漏改善計畫到行政院，我們會積極爭取更適當的經費做後續處理。

張委員宏陸：好，謝謝。

主席：謝謝張宏陸委員的質詢。

緊接著請游委員顯發言。

游委員顯：（11 時 57 分）謝謝召委。有請交通部次長。

主席：有請陳次長。

陳次長彥伯：委員好。

游委員顯：次長好。今天雖然是審查相關預算的解凍案，但本席想藉這個機會，特別向您提一個問題。今天稍早的時候，王鴻薇委員和本席一起召開記者會，是有關重大的交通公安議題以及工安危機。您知道之前高鐵差點發生事故，有六個人在裡面工作時，三次遭到電擊，可能成為烤肉串的事件嗎？

陳次長彥伯：委員，不好意思，我也是今天早上才看到這則新聞。

游委員顯：高鐵的工安事件真的駭人聽聞，那天是上午，其實那時候有停駛 5 分鐘，高鐵表示是因為電力異常暫時停車，事實上在高鐵的烏日基地，那時候在進行「開關 89FC41」維修作業，裡面有六位工班人員，可是那時候沒有斷電。一般來說，這樣的維護作業一定是在夜間斷電執行，但當時是在白天執行，也沒有斷電，所以有三次 25,000 伏特的電流從那邊經過。你可以看到這個畫面，這個維護設備已經被熔成這個樣子。

本席想就教次長，現在高鐵雖然不受立院監督，但是交通部對這起事件是持什麼樣的態度、作為，要求他們進行改善？

陳次長彥伯：有關這個事件，其實台高公司大概是 4 月 19 日接收到相關訊息，這個事件是在 4 月 9 日發生，因為 4 月 19 日有相關的檢舉案，所以台高公司就進行徹查，徹查之後對相關人員予以嚴處，而且重申不得再犯，這是公司本身就公司治理，針對安全問題所做的處理。

站在交通部鐵道局有關鐵道監理的立場，其實我們 4 月 26 日就發函請台高公司就這個事件說明，據我的了解，大概是今天，我們也會責令鐵道局就這件事啟動相關的工安檢查，檢查完以後，會依照檢查結果做相關處理，謝謝。

游委員顯：本席向次長補充說明，4 月 9 日的事故之後，其實高鐵公司內部是採取息事寧人的態度，所以導致那六位工作人員，包括內部的檢舉人，他們都很糾結到底要不要繼續做這個工作，因為當時高鐵公司叫他們對外不要再提這件事情，所以他們是在生命權和工作權當中做選擇。高鐵的螺絲鬆動了嗎？這麼重要的維護、維修，他們的 SOP 都沒有辦法落實嗎？這件事情從 4 月 9 日發生到現在，已經拖了將近 1 個月，交通部到 4 月 26 日、19 日才進行了解，到現在還沒

有一個完整的結果。

陳次長彥伯：相關事情發生之後，鐵道局就像剛才特別提到的，在 4 月 26 日請台高公司做進一步的說明，說明之後，他們會做相關的實地檢查或者書面調查。

游委員顯：沒有關係。次長，本席告訴你，其實不只這一件，包括酒測的部分也是一樣，關於高鐵的列車長，26 日也有一則報導，他是規避酒測。當時高鐵的說法是，他們有請負責監督的調派員對他實施酒測、了解，但事實上這個部分也是採取息事寧人的態度，因為最後是內部員工再次向王鴻薇委員辦公室檢舉，在今天的記者會當中也有爆料。最後是這個監測員去幫那位列車長進行酒測，等於是警察在執勤的時候發現民眾喝酒，由警察幫他酒測，等於是這樣的狀況。

本席想就教次長，高鐵第一線的許多服務項目，看起來都做的很好，可是內部卻發生這樣的工安危機，存在那麼高的風險，甚至連列車長都發生酒駕的狀況，現在酒駕是零容忍，結果連去調查的調派員，自己還可以幫他代為酒測，像這樣的問題，交通部都無法可管嗎？

陳次長彥伯：這樣的事情是很嚴重的事件，而且對行車安全影響甚鉅，所以這部分剛才我也說明過，台高公司也有做一些懲處，而且重申不得再犯。當然，他們也對相關的檢查 SOP 做進一步檢討，在這樣的情況下，鐵道局也會就公司裡頭有關行車安全的部分做全面檢查，我們會檢視他們相關的 SOP 是否符合規定，如果有不足的地方會要求改善。

游委員顯：本席還是要表示，今天高鐵的螺絲鬆動，就某個程度來說，如果交通部不積極介入，其實交通部也會有責任。這是國內大家都習慣搭乘的運輸工具，交通安全非常重要，請部長、次長務必針對這件事情進行徹查，並向社會大眾回應，謝謝。

陳次長彥伯：是，我們會嚴正處理。

主席：謝謝游顯委員的質詢。

緊接著請陳委員秀寶發言。

陳委員秀寶：（12 時 4 分）謝謝主席。請陳副主計長、衛福部李次長、環境部沈次長。

主席：請陳副主計長，李次長，環境部沈次長。

陳副主計長慧娟：委員好。

陳委員秀寶：早安。首先請教陳副主計長，中央政府的前瞻基礎建設預算第四期特別預算案，總共是 2,098.3 億元，從 112 年 12 月 30 日三讀到現在已經 1 年 4 個月，請問現在執行多少金額？執行率如何？

陳副主計長慧娟：我們的執行率，是不是？目前第四期的執行率，按照國發會管考的資料是 95.5%。

陳委員秀寶：再請教陳副主計長，客委會 113 年分配到 2.93 億元，但是到 3 月底都沒有拿到經費，請問是什麼原因？

陳副主計長慧娟：這部分應該是各部會依據他們的進度去進行分配。因為我們的特別預算是指他們這個計畫，在這一期所拿到的總額，各部會再按照他們的執行進度去分配。

陳委員秀寶：所以我們分配給他們的額度是存在的，但是因為客委會本身……

陳副主計長慧娟：會按照進度分配。

陳委員秀寶：是他們自己執行的問題。再請教，依據工程會 112 年底公共建設計畫預算的執行統計，列管的整體經費是 812 億元，執行的經費是 782 億元，執行率高達 96.32%，這個成效是很好，但是要請教衛福部，你們有四項計畫經費，總共 17 億元，但是只執行 10 億元，執行率只有 60.72%，請問是什麼原因？

李次長麗芬：我們在前瞻預算部分，執行率需要再努力的地方，包括衛福據點和地方創生這兩個案子，其實我們的核配率大概超過七成五以上，可是都在地方執行當中。為了督促地方能夠儘快進行相關工程，所以我們都有聯繫會議，還有輔導團下去輔導，就是希望能夠協助地方，特別是鄉鎮，對他們執行這個部分給予更多協助。

陳委員秀寶：所以在地方執行的部分，你們也有盡力在協助，希望他們儘快把進度趕上，你們有在做這個部分？

李次長麗芬：是的，對。

陳委員秀寶：好，謝謝。本席還要請教一下，113 年度除了衛福部之外，環境部的預算執行率只有 24.83%，是什麼原因？

沈次長志修：當然，這個部分地方的執行也是一個重要因素，如果我們從分配到的預算執行率來看，已經達到 77%，這個部分我們有督促地方執行。剛才說到的預算執行率偏低，其實 4 月份的時候已經提升到百分之六十幾了。

陳委員秀寶：其中本席想要請教友善電動車環境的部分，這部分主要是補助示範縣市在公共場域新增或擴充電動車的公共能源補充設施，這筆經費有 5.19 億元，113 年第一季的執行目標應該要有 16%，現在只有 4%，為什麼嚴重落後？

沈次長志修：地方在招標過程當中，的確有一些不是很順利，不過就我們掌握到的訊息，4 月份都已經有提升。

陳委員秀寶：所以這個統計是到 3 月份，4 月份已經提升上來，也盡力在協助他們，是嗎？

沈次長志修：是，統計的數字是到 3 月底。

陳委員秀寶：好，謝謝，請回。接下來請農業部杜次長。

主席：有請杜次長。

杜次長文珍：委員好。

陳委員秀寶：請教次長，根據工程會 113 年第一季公共建設計畫執行統計，農業部的預算執行率只有 6.85%，敬陪末座。請問次長是什麼原因？

杜次長文珍：有些是因為工程發包有一些延後。這個部分不管是我們自己，或是各地方政府，其實都有在追進度。

陳委員秀寶：其中還有種苗高科技核心基地的產創計畫，113 年度的經費是 3.63 億元，第一季的執行目標應該要有 18%，但是執行率是零。

杜次長文珍：是。因為這個部分在規劃中，還沒……

陳委員秀寶：規劃中？所謂的規劃中是還有什麼技術待突破？或者有什麼需要溝通的沒有完成嗎？

杜次長文珍：謝謝委員真的很關心這個問題。其實種苗對農業來說是最重要的，它既是科技，也是

基礎，所以這個部分我們會完整規劃，目前進度是稍微落後。

陳委員秀寶：為什麼本席會比較急，因為這到年底就應該完成，後面只剩下 8 個月，如果你們沒有趕快將進度趕上來，無法如期完成，那對農民的幫助與協助可能無法如預期，你們有什麼規劃可以讓進度趕上來？

杜次長文珍：謝謝委員提醒，其實這當中特別是種苗場和各地改良場都一直持續的在做這一塊，希望能夠改善，因為這個很重要。

陳委員秀寶：你們有進度的時候是不是可以一份報告給我辦公室？

杜次長文珍：一定，可以、可以，謝謝。

陳委員秀寶：接下來請經濟部林次長。

林次長全能：委員好。

陳委員秀寶：次長好，請教您攸關民生的問題。立法院在前天以 59 比 50 通過了國民黨團的凍漲電價案，對此經濟部表示尊重國會，但無論經濟部或台電都需要依法、守法，就是依照電業法，遵守電價審議機制的結果。這邊要請教，4 月份的電價是否照常會調漲？

林次長全能：是，其實 4 月份的電價審議，目前已經開始在執行調漲的工作。

陳委員秀寶：未來如果再有國際原料成本上漲的問題，台電會優先考慮凍漲還是依照電業法？

林次長全能：事實上剛剛委員講得非常清楚，我們一定是依照電業法的規範做處理，這個規範是每年兩次，4 月 1 號是第一次，下一次應該是 10 月，我們會在之前檢視成本的發展狀況做適當的處理。

陳委員秀寶：主席請再給我半分鐘，我儘快將這個議題講完。

同一天還有另外一個表決案，就是彰濱工業區晶鼎焚化爐的 BOT 案，當時是以 58 比 48 通過了民眾黨團立即停止在彰濱工業區興建晶鼎焚化爐的案子。在這個決議後，晶鼎案後續會如何處理？經濟部這邊有什麼規劃？

林次長全能：我們的處理一定是依照契約規範進行，如有違反契約規範，我們就按照相關規定處理。

陳委員秀寶：是不是將你們之後會如何處理、你們所研議的結果，提供一份報告給我的辦公室，可以嗎？

林次長全能：可以。

陳委員秀寶：謝謝次長，謝謝主席。

主席：謝謝陳秀寶委員的質詢。今天上午的質詢就到郭昱晴委員結束後開始休息。

接著請鄭正鈐委員質詢。

鄭委員正鈐：（12 時 12 分）主席好，我想先請教主計總處。

主席：陳副主計長，請。

陳副主計長慧娟：委員好。

鄭委員正鈐：副主計長好。今天處理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第四期特別預算及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今天要處理特別預算，所以我先稍微整理了一下，

我們看到 112 年度政府辦理的特別預算總共有五項，包括中央政府新式戰機採購特別預算、特殊傳染性疾病，也就是 COVID-19 相關的第一次到第三次的預算及特別預算，還有 COVID-19 之後的特別預算第四次追加預算。這大概都是之前的，另外還有一個海空戰力特別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這邊是中央政府在做的 112 年度五項預算的其中三項。

我要特別講的狀態就是蔡政府這幾年下來處理的特別預算非常多、非常的多，我們認為整個財源機制已經受到影響。這幾年來我們的舉債金額大概已經占了 2022 年全國 GDP 總額 22.67 兆的一成，整個舉債數是 2 兆 2,586 億元。對於這樣一個特別預算的運用，副主計長有什麼看法？我們要怎麼樣調整會比較妥適？

陳副主計長慧娟：跟委員報告，基本上特別預算是先有一個條例，接著再編列預算，在這個條例審查過程已經確定了有這個需求，所以我們提列這個特別預算。至於有關債務的部分，實際上從 105 年到現在，一年以上的債務占 GDP 的比例已經從 32.9%降到目前的百分之二十六點多，所以實際上它是一個下降的趨勢。

鄭委員正鈐：謝謝副主計長。整個特別預算這麼高額，我們覺得沒有那麼適當，今天審查解凍案，我就針對幾個解凍案特別做處理。接下來請教交通部。

主席：有請陳次長。

陳次長彥伯：委員好。

鄭委員正鈐：次長好。前瞻計畫第一期和第二期的特別預算已經分別超過預算執行期限四年到兩年，很多計畫還沒有執行完竣，第三期特別預算辦理的分支計畫當中超過六成沒有在特別預算執行期間完成，其中包括新竹市大車站計畫，在第二期、第三期都有特別預算編列計畫經費，結果執行都是零，前瞻計畫第一期、第二期和第三期當中未完成的數量持續增加，持續增加的原因，有一個很大的因素在於地方政府也籌不出那麼多錢。從去年七月中的統計數字就知道前瞻計畫的餅很大，銀彈看起來很充足，可是暗藏了很多問題，前瞻計畫八千多億裡面有七成都是軌道建設，核定經費是 5,486 億元，中央政府補助 2,203 億元，其他地方自籌款高達 3,283 億元，這麼多的費用，地方自籌費用是沒有辦法因應的，除了我剛才指出新竹大車站計畫的執行率是零以外，還包括了臺中捷運綠線、大臺中地區山海線、臺南鐵路立體化、恆春觀光鐵道等，執行率也都是零。對於這樣的情況，您覺得主要因素是什麼？

陳次長彥伯：剛才委員特別提到的幾個計畫其實目前都是在相關的可行性研究階段，相關的議題還需要釐清，所以後續進行綜規或者建設計畫的期程有所延誤，這些在前瞻裡面大概都是編列可行性的相關經費，這部分我們會盡量協助地方政府如何提出可行的方案。

鄭委員正鈐：比方 111 年的決算到 111 年底時，中央各主管機關核定的計畫總金額是 9,900 億元，地方政府的配合自籌款是 4,542 億元，約佔 45.88%，相關的計畫非常龐大，地方政府的負擔非常重。我稍微看了一下，第一期到第三期地方政府自籌的經費大概編列了 1,514 億元，僅占中央核定數的 33%，不到三分之一，可見地方政府的財政捉襟見肘，前瞻第一期到第三期的分支計畫還沒完竣的比例越來越高，請教次長有沒有辦法提高中央各項經費的負擔比例以減輕地方自籌的壓力？

陳次長彥伯：地方在經濟上的負擔，我們有看到，但每一個建設計畫其實要分兩塊來看，一個是有關自償的部分，計畫的自償越高，當然相對的大家分擔的比例上就會減輕。另外一個是各縣市政府也會依財力分級做不同樣的負擔，所以剛才委員講的三分之一是一個平均值，但可以看到各縣市的計畫還是會依照不同的財力而有不同。

鄭委員正鈐：請就新竹大車站計畫的部分再跟本辦公室做更詳細的說明，因為到目前為止它的執行率是零。

陳次長彥伯：是，這部分我們向委員說明。

主席：謝謝鄭正鈐委員的質詢。

請羅廷瑋委員質詢。

羅委員廷瑋：（12 時 19 分）謝謝主席，麻煩主席，衛福部李麗芬次長。

主席：衛福部李次長。

李次長麗芬：委員好。

羅委員廷瑋：次長好。臺灣目前有幾個結構性問題有迫切解決的必要，其中一個最重要的就是人口萎縮、少子化以及臺灣人越來越長壽，但人口卻越來越減少，導致現在人口結構正在快速老化，而人口萎縮造成的效益相當明顯，最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在探討的，許多學校招不到學生而退場，大學也開始面臨學生註冊人數下滑，更具威脅性的是臺灣勞動力預計在 2065 年減一半，只剩下 860 萬人口，連人口數的一半都不到，這絕對會削弱臺灣的經濟成長。再者，人口高度老化，負擔老年人退休金相關體制、健保體系也都會隨著年青人越來越少開始越趨崩毀。政府的前瞻怎麼因應少子化？之前我們有看到所謂的育兒百寶箱，被罵有做改善，我們當然樂見。但前瞻花了不少經費在蓋硬體，如公共托育設施，目前這些托育設施共有幾處？幾處未完工？

李次長麗芬：可能要請同仁提供我數字。

羅委員廷瑋：好，沒關係，你說。

李次長麗芬：我要跟委員說明，因為各縣市對於公設民營托育中心的需求非常高，今年度各縣市申請的案子已經超出前瞻的經費，所以我們現在正積極的向行政院爭取在少子女化對策中也能支持各縣市布建公設民營的托育中心。

羅委員廷瑋：當然，用力的補助，依地方政府的需求，但我要跟你探討的是光硬體設施就有助於提高國人生育的意願嗎？這我們應該好好的想想。已經實施的這幾年，2021 年新生兒數 15 萬 3,800，2022 年新生兒數 13.8 萬，2023 年新生兒數是 13.5 萬。次長，在前瞻計畫下，你預估 2024 年出生的新生兒有多少？應該是逐漸往下，看得出來這樣的趨勢。我們要講的是新生兒數逐年下降代表前瞻不一定有效果，拚命增加硬體設施是不是能夠解決少子化的問題？我們應該反向的探討。雖然地方很猛的一直在爭取這些預算，每一個縣市首長都希望把它當成一個政績，這也是一個趨勢，我能夠理解，但做為主管機關也要因應未來，不是只是說錢不夠再補錢，我們繼續蓋，我們是不是應該變向思考，我們一直努力蓋但還是一直往下，是不是有問題？所以我還是要講，這些硬體設施真的能夠讓我們解這個燃眉之急嗎？如果我們蓋了這個東西，兩、三年後完工，還是直接生一個孩子給 100 萬元，這件事情有總統候選人開過相關的政見，我

們是不是應該做一個探討？

李次長麗芬：我們看到其他國家的經驗，提供公共化平價優質的托育服務確實可以提高。

羅委員廷瑋：但目前看來有限，我沒有說不對，我是說是否可以兩者並軌進行，兩者一起探討？

李次長麗芬：其實我們除了積極布建公共化、準公共化外，對於減輕家長負擔方面也有相當的補助，托育補助已經提高到 13,000 元，如果是自己帶小孩的，從過去的 2,500 元提高到 5,000 元，所以某一個部分是公共化、準公共化的布建，我們也在經濟方面減輕家長的負擔。

羅委員廷瑋：當然，這還是不夠，我們一直希望能夠再增加育兒津貼的相關補貼，會後我再繼續跟你爭取。

我要坦白講，我的家人有失智症的潛伏期，我們也正在追蹤當中，所以我們很關注這一類的議題。失智症帶來所有家庭的一些相關因子、因素，我們不再說了，影響有多深，你自己也很清楚，我原本要請你談失智症照護的願景，但現在時間不夠，我要講的是日本在去年將失智症列為國家級的應對目標，投資了將近兩百億日圓，約 44 億台幣。當然我也要講我們用在失智症的預算編列，2022 年約 50 億元，但預算的配置狀況為何？前端預防以及花費的比例，後端的醫療照護花了多少比例？我們還是希望能夠再做相對應的檢討，失智症的輕中重度，在分級管理方面，衛福部的整合還要再加強，不同失智症的類型，我們該怎麼照顧家庭的需求，各地失智症還有社會資源的差異性都不同，衛福部有沒有針對這部分做通盤檢討，就相對應的困境做調查？希望衛福部能夠加強這部分。2009 年失智症已經納入安寧療護的健保給付，但我還是要問，納入以後，目前國內負責照顧失智的人力是否足夠？你覺得夠嗎？

李次長麗芬：報告委員，如果是在醫療端，失智症是包括神經內科等等的醫療團隊，我們現在在長照這邊都有在布建，特別在醫療這邊都有失智共照中心，對於失智症民眾在社區有失智據點。失智症民眾的照顧是長照接下來要大力推動的。

羅委員廷瑋：我希望看到實際的、具體的方向並讓我知道。

李次長麗芬：好。

羅委員廷瑋：與國外相比，我們的專業人力與失智照護的比例，我覺得目前沒有看到具體的、更好的方向，我希望這個部分要加強。

李次長麗芬：好。

主席：謝謝羅廷瑋委員的質詢。

請徐富癸委員質詢。

徐委員富癸：（12 時 26 分）謝謝主席。有請經濟部林次長。

主席：經濟部林次長，請。

林次長全能：委員好。

徐委員富癸：次長，午安。感謝行政院和經濟部一直協助屏東縣政府的水資源建設，屏東縣的水資源相當充沛，甚至是做為目前高雄民生用水、工業用水很重要的調度中心，不過，我們在 2018 年完成大潮州人工湖第一期計畫之後，現在每年可以挹注到 5,000 萬噸的水，所以在這兩年發生全國大旱時也幫忙南臺灣地區做很好的調度。目前我們提出了第二期人工湖計畫，預計每年可

以挹注 1.5 億噸的水來補充地下水層，這個計畫也是未來臺灣水資源調度一個很重要的計畫，請教次長目前這個案子進行的進度。

林次長全能：謝謝委員。這是我們相當重要的工作，這個部分經過水資源作業基金審議會審查，有條件通過，要請屏東縣政府做一些強化，之後我們會報請行政院審議。

徐委員富癸：本席還是要再提醒，這個案子已經拖了很久，這不只是為了屏東縣的用水，而是整個南臺灣的水資源調度計畫，我們期待經濟部甚至行政院趕快核定。

大潮州人工湖還沒有建立之前，發生過屏東和高雄對於水資源源頭爭搶的問題，甚至因為供應到高雄端造成農民的深水井抽不到水，請教經濟部對於水資源的分配有沒有一個比較好的協調機制，不要造成百姓的紛爭年年上演？

林次長全能：謝謝委員，這個部分經濟部水利署也積極建立相關的溝通、協調的平台，目前已經明定這兩個縣市就相關的水權運用建立一個明確的機制，會依照這個機制進行相關的應用。

徐委員富癸：本席還是要再提醒，屏東縣以往都是使用地下水，但地下水也必須要有一定的挹注，對於高雄市來講，他們本身的水源不夠，所以屏東是一個很重要的供水地區，在這個供水的過程裡面，包含現在幾個鄉鎮有挖了一個大管的供水系統造成一些交通的不便，甚至造成百姓擔心以後後續水源的問題，這部分我們必須跟自來水公司好好的討論一下怎麼樣做水源的調度，不要變成水到了高雄以後，屏東沒有水可用。這部分次長這邊是否可以說明一下？

林次長全能：委員剛剛提醒的部分，我會請水利署和自來水公司依照委員剛才提醒的地方做更適當的協調處理。

徐委員富癸：另外，最後一個問題還是要請教次長。自來水是日前國人急需的水源，本席講一個很辛酸的問題，根據我們調閱的資料，現在幾乎縣市的普及率都達到九成，唯獨屏東到上個月才突破七成，當然水利署或自來水公司都一直要求增加普及率，但因為我們的幅員遼闊，又因為地形的關係有很多偏鄉，這部分水利署和經濟部怎麼樣來增加屏東普及率的計畫？

林次長全能：謝謝委員。屏東自來水的普及，我們這幾年來加速的在執行，上個月我剛好到屏東跟周縣長一起啟動突破七成的慶祝活動，現場周縣長也提到希望我們加速提高屏東自來水普及率，我已經請自來水公司李董事長好好的評估怎麼加速相關工程的處理，這必須要有一個適當的工程能量進來才能加速進行。

徐委員富癸：我還是要提醒經濟部，除了自來水普及之外，自來水公司水管老舊，不時漏水的問題，加上維修量能不足，造成恆春地區、一些偏遠地區漏水一整個星期都沒人來修理，這個問題我們都反映過，是不是請水公司和經濟部也加強維護的品質、防漏的問題？

林次長全能：好，我們一定會加強要求。

主席：謝謝徐委員的質詢。

請黃委員秀芳質詢。

黃委員秀芳：（12 時 32 分）謝謝主席。我們先請經濟部次長。

主席：有請林次長。

林次長全能：委員好。

黃委員秀芳：次長好。我先就剛剛徐委員所講的無自來水地區的部分，每年所有無自來水地區都要經過評比，很多時候都是因為你們經費不足，我是不是可以要求針對這些無自來水地區，只要有申請就好？就是說整個評比，你們一年只有多少經費，大家有意願，結果評比之後都沒有通過，所以我認為你們這個經費是不是要調高一點？

林次長全能：好，謝謝。水利署也透過很多管道在爭取，我們未來將經費的爭取列為第一要務，讓這樣的工作能夠做更到位。

黃委員秀芳：無自來水或接管率很低的地方，我覺得應該要能讓所有的民眾使用，這是民生必須的，這是最基本的基礎建設，所以我希望未來經濟部這邊在預算上應該多增加一點，讓需要的人申請，不要再經過評比，一評比之後可能又被打回票，有的一申請經過四、五年也都沒有通過。

林次長全能：我們來努力。

黃委員秀芳：好，請回。接下來請交通部陳次長。

陳次長彥伯：委員好。

黃委員秀芳：次長好。我在今年 2 月份總質詢時有詢問陳院長有關彰化鐵路高架和臺中捷運綠線延伸到彰化。當時我有請院長和交通部長針對這兩件最重大的交通建設是不是可以每三個月讓我們知道整個進度如何。

彰化鐵路高架到現在，從開始計畫到現在，目前是進入綜合規劃，我看到一直停滯不前，已經經過好幾年，從我當議員然後當立委已經第三屆了，還是在這邊打轉，到底是什麼原因？未來交通部要怎麼樣協助地方政府，讓中央和地方一起合作趕快促成彰化鐵路高架？

陳次長彥伯：我想跟委員做一個說明，剛才委員特別提到每三個月給委員相關的進度，這部分我想鐵道局可以配合辦理，這不是問題。

另外，特別提到有關彰化市鐵路高架的問題，其實真正的問題還是機廠的位置、區位的問題在哪裡，這部分就基地的位置和軌道數目前還沒有達成共識，這部分鐵道局在明天邀集相關單位包括臺鐵、彰化縣政府共同討論，希望儘快有個結果，讓這個綜合規劃可以順利的往下走。

黃委員秀芳：當然地方會有地方的考量，地方政府會有一些考量，檢修廠的遷移如果遷移到花壇的話，可能拆遷的民房會非常多，地方政府希望能夠在大肚這邊，我也希望你們將地方政府的意見納進去，大家做一個討論，討論完後應該有個進度，我上次從去年問，好像也是在軌道，到底是要兩軌或四軌，然後已經快一年了，檢修廠還在原地打轉，我認為應該要有一些進度，好不好？

陳次長彥伯：好，這部分確實有一定的難度，交通部相關單位包括臺鐵公司，因為會影響它以後的調度和營運，他們也提供了一些相關的看法，明天鐵道局會邀請相關單位共同討論是不是能夠如委員所講的有一個方向繼續往下走。

黃委員秀芳：我接下來請教臺中捷運綠線延伸到彰化，今年一月份是通過可行性評估，再來就進入綜合規劃，我想請教，目前地方和中央要怎麼配合？地方很希望儘速進行。同樣的，鐵路高架的部分還是一樣，已經討論很久，也一直沒有進展，我在這邊要求交通部和地方政府應該要同

心協力，趕快將臺中捷運綠線延伸到彰化。當然這不只延伸到彰化，另外一段是延伸到臺中的大坑，我希望交通部應該跟地方政府充分合作，地方的需求或需要排除的問題也希望交通部這邊協助。

陳次長彥伯：委員剛才特別提到有關臺中捷運綠線的延伸不管是往北或往南，往南就是到委員的彰化地區，這部分所遇到的問題，在這段期間大家也都釐清得有一定的瞭解，這部分也是一樣，我們會請鐵道局和地方政府共同討論，尤其是剛才講的彰東都市計畫是怎麼樣的，範圍有多大，車站在哪裡等等，這個議題可能大家要稍微討論一下，這部分鐵道局會和地方政府共同合作。

黃委員秀芳：我希望中央和地方一起合作，讓地方引頸期盼的重大建設能夠儘速進行，而不是一拖一、二十年還是在原地打轉，好不好？

陳次長彥伯：是，我們儘速辦理。

主席：謝謝黃秀芳委員的質詢。

最後請郭昱晴委員質詢。

郭委員昱晴：（12 時 39 分）謝謝主席。有請教育部。

主席：有請教育部劉次長。

劉次長孟奇：委員早。

郭委員昱晴：好。我們知道前瞻計畫的項目很多，最重要的其實跟教育部有關的，我覺得在於一些體育賽事的場合，也都有這樣的投資和所有設施、目標，希望在這些場合當中可以看到更國際化的狀況。

今天我就桃園樂天棒球場優化改善工程提出我個人的一些問題。教育部在核發或者在整個監管過程中，地方政府權責的部分到底怎麼樣去分？教育部難道優化經費撥下去後最後，就直接交給地方政府，他們給你們什麼，你們就照單全收？還是說其實在管理和查核他們工程進度的部分是有一些落差？體育署回應給我們的是說只有在 15%到 80%這個部分辦理工程品質的查核，我想問的是 81%之後呢？難道就直接到最後的決算、決案、結案，然後教育部才知道嗎？

劉次長孟奇：跟委員報告，基本上我們大概在實際工程進度 58%有做一次工程品質查核，那次工程品質查核的分數是 81 分，但是也有 40 項缺失事項讓他們改善。在這之後並不是直接，基本上他們 3 月 29 日申報竣工，之後還是有經過中職聯盟場勘和驗收，然後測試賽、然後才會主場賽，我們大概是依照這樣的過程。

郭委員昱晴：我收到的這份報告也滿奇妙的，這個報告應該是在 3 月中整理過後，然後四月整理，再讓我們拿到這份報告。但這個報告應該是 3 月份的部分，你們一些報告的內容上面直接就寫了「已完工」，這部分在時間點是不是有一個很大的落差？

劉次長孟奇：跟委員報告，3 月 29 日叫做報竣，之後要驗收，就是竣工和驗收還有一個差別。

郭委員昱晴：另外，我還要請教一下，關於你剛剛特別提到就是缺點和優點的部分有做了一個評估，就是考核之後的結果，就樂天棒球場的部分，有沒有真正落實整個稽核的品質，包含欄杆塗裝的部分有垂流和塗裝脫落的現象？這是第一點。我們羅列了很多其他的項目，我覺得比較重

要的是經費支出、預定支出和實際支出欄的標註是零，這部分有沒有可能有狀況，比如經費浮報或濫用，甚至浮用的問題？為什麼這個地方會是零呢？

劉次長孟奇：跟委員報告，這是比較細的，能不能請體育署回答？

郭委員昱晴：好。

房副署長瑞文：報告委員，3 月 5 號進行工程查核時，委員針對這一部分提出 39 項加 1 項，總共 40 項的缺失要市政府這邊做改善，裡面大部分缺失比較多的項目應該是這些書圖表件，資料呈現得比較不齊全。另外，現地看起來應該是外野地坪這部分也有一些缺失，還有一些漏水部分要做一個改善，看起來比較嚴重的應該還是現地地坪的改善。相關的工程查核完畢後，我們將查核的意見給市政府，市政府針對這些缺失要逐項回復改善的情況。市政府在上星期有將相關缺失改善的情形報到體育署，署裡也有請委員先進行核對，目前看起來是之前的一些缺失情況已經有完成改善了，所以我們大概會在近期正式核備它要改善的情況。

郭委員昱晴：改善情況的最新資訊目前還在整理當中嗎？

房副署長瑞文：對。

郭委員昱晴：這個地方我們看到缺點有 39 項，優點 32 項，但總缺點扣記的點數是零。

房副署長瑞文：這個案子後來沒有被扣分，就工程查核來講是還 OK 的，然後查核是甲等。

郭委員昱晴：這個部分是關於實地的查核，包含驗收，不是只有前面的 15%到 80%，其實 100%所有過程都要現場去查核，不是交給地方政府就沒事了。

房副署長瑞文：我們會持續監督，就算工程完成驗收，整個結案之後，我們針對受補助的案子都會有一套查訪的機制。

郭委員昱晴：你們查核的最新資料和他們改進的結果，麻煩再給我的辦公室。謝謝。

房副署長瑞文：好的，沒問題。

主席：謝謝郭昱晴委員的質詢。今天上午會議到此結束，下午 1 點半繼續開會。休息。

休息（12 時 45 分）

繼續開會（13 時 31 分）

主席：我們繼續開會，請大家就位肅靜。

接著我們請鄭天財委員、鄭天財委員，鄭天財委員不在。

接著我們請伍麗華委員質詢。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13 時 31 分）謝謝主席。有請金管會、財政部、原民會、農業部。

主席：沒有金管會，也沒有財政部。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好，請原民會、內政部。

主席：請原民會、內政部。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好，我在這個會期期初 3 月 4 號跟 3 月 7 號分別有質詢過金管會跟財政部有關原保地貸款的議題，為什麼關心這個問題？因為這是原住民多年來的訴求跟陳情。在我們的原保地來講，我們一樣的面積，如果是一般的林地，一般的銀行是願意拿來做擔

保品，可是原保地就不行，如果以價錢來看的話，一般林地是採取市場的鑑價，原保地都有所謂的公告現值，到底可以貸多少呢？一樣的面積，可能一般林地是 400 萬，那原保地估起來大概是 160 萬，為什麼會這樣？所有的銀行都會告訴我們一件事，因為依據山保條例第三十七條第二項有提到移轉以原住民為限，所以讓大家都覺得，哇！因為有受到限制，流通性不佳，所以承貸的意願就不高，這個部分沒有貸款意願也就罷了，他們也提到原保地的鑑價很困難，或許可以作為一個理由啦，所以我針對財政部的一個質詢，有拿到它的回復報告了，它是這麼建議的，它說：「鑑價系統建議原民會視需要洽詢內政部協處」。我就是來請教一下，原住民保留地的市價偏低，鑑價系統不全，所以要問內政部這樣的問題，您覺得是內政部還是原民會？請教次長。

花次長敬群：報告委員，如果是不動產估價的部分，當然還是內政部，我們還是有一定的責任，我會建議這個問題有點類似像幾年前我們講地上權的估價，其實也是鑑價困難等等。當然因為逐步有實價登錄之後會比較多資訊，我會建議，這部分到時候請原民會跟我們內政部地政司討論一下，是不是請估價師公會先針對原保地來研究一套可能估價的準則？有這個準則之後，銀行端比較好 follow。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好，謝謝次長正面積極的回應，我覺得很開心，接下來就是看誰要來做，雖然您已經講了，因為當中其實還面臨到底誰來主責，也是一個藉口、理由、障礙，依據原民會的組織法，它確實沒有辦理地價業務的單位，也確實沒有被授權要辦理地價的業務，所以這個部分當然也就沒有處理地價的這種組織跟人力。可是我們來看內政部的組織法第二條，確實是有所謂的地價與不動產交易這樣一個業務職責，而且內政部也有地政司的地價科，非常的清楚，所以我們想到地價的部分就會希望內政部來管。而且講更多一點，跟地價相關的法令，像未來會涉及土地法、平均地權條例、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地價調查估計規則，還有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會議作業規範、地價基準地選定及查估要點等等，都是屬於內政部掌管法令，所以本席才會在這個地方要求，是不是原保地地價的研究，之後依法令調整原保地地價能夠歸屬內政部，也希望內政部本於職權來協助原民會？剛才次長您的答復已經很好了，您再簡單講一次。

花次長敬群：當然，這應該是內政部的職責，沒有問題，並不是說依法令調整原保地地價，可能在文字上面是不是容我們……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沒問題。

花次長敬群：我們跟原民會來合作，我們來建立一個原保地價的這個體系……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我真的要代表原住民族，謝謝內政部或者是金管會、財政部都好，因為我們常說原住民窮的只剩下土地，原住民是在自己的土地當別人的雇工，所以我覺得原保地能夠到銀行被承貸做擔保品，這件事情會改變原住民的整個財政體質，所以我在這個地方非常的感謝。

最後，我還要感謝，因為我在 4 月 10 號有開一個原保地的研商會議，特別有請到農業部，農業金庫也有來，他們是給我正面的答復，他們是很願意去做原保地的一個專門業務，所以是不

是也請農業部回復一下？

杜次長文珍：是的，這個部分我們很樂意一起來配合做這件事，謝謝委員關心。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好，那這樣子的話，我覺得漸漸漸漸已經具備了，只欠東風，在這邊就謝謝內政部，謝謝所有的部會單位，謝謝主席。

主席：謝謝伍麗華委員的質詢。

緊接著我們請廖偉翔委員質詢。廖偉翔、廖偉翔，廖偉翔不在。

接著我們請顏寬恒委員質詢。顏寬恒、顏寬恒，顏寬恒不在。

接著我們請李昆澤委員質詢。

李委員昆澤：（13 時 38 分）謝謝郭國文召委。麻煩一下陳彥伯次長，還有鐵道局溫副局長。

主席：請陳次、請局長。

陳次長彥伯：委員好。

李委員昆澤：次長好。針對高雄的大眾運輸，我們希望在這幾年讓它逐漸成型，最主要的原因，就是在於交通部統計 2022 年公共運輸的市占率，我們可以看到臺北市是 37.2，新北市是 28.7，然後高雄只有 8.4，公共運輸的市占率如此低落。雖然在過去這幾年一直的努力，不管是原本的紅線跟橘線的通車，以及臺鐵捷運化新增 7 個通勤車站，捷運化的這條路線，加上輕軌臨港線早已完工，大順路這一段也順利完工成圓，對於提升大眾運輸，民眾很有感，高雄市民也一再的要求輕軌必須能夠加買新車、增加班次，這都是一個比較好的方面的發展。但是我們也看到高雄市這些新的捷運規劃，不管是高雄捷運的黃線以及高雄捷運小港林園線的修正計畫案，或者是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岡山、路竹的延伸線，這些都有相關的修正計畫在進行當中，請教一下溫副局長，相關的計畫進度如何？

溫副局長代欣：跟委員報告剛剛提到的黃線跟小港林園線都在 4 月 1 號的時候，市府就提報修正計畫來，4 月 11 號的時候，交通部也交下鐵道局審查，這兩案我們目前很快的在積極審查當中。

李委員昆澤：這一些都是關係到大高雄地區相關的大眾運輸系統是否能夠初步的成形，初步的成形對於運輸的人口、運輸的市占率會幫助非常大。除了目前這一些新的捷運的修正計畫在進行當中，新的紫線也在 6 月中可行性評估就會出來，我們會繼續將相關的計畫跟預算必須要逐步落實，希望能夠讓高雄的大眾運輸系統逐漸的成形與發展。

另外就是有關於氣象署，氣象署對於地震的這些預報，在 2011 年因為日本福島地震，所以在 2012 年我就要求要建立國家級警報設置，當時也因為沒有細胞廣播系統，以及相關的手機規模，經過一段時間的努力推動，現在也漸漸順利成形。

關於這些國家級警報的設置，臺灣危險性比較大的地震有七成都是在東部外海，所以當初我們有設置一個媽祖計畫，這兩天是媽祖生日，這個計畫就叫做媽祖計畫，媽祖計畫就是在海底埋電纜從東北角一直往南延伸，經過恆春到枋山的中華電信所上岸，這是一、二、三期相關的進度。現在更重要的是，我們在推動往南延伸的海底電纜計畫，這個計畫原本預計 800 公里，但是相關的進度以及預算，因為缺工缺料和流標的關係，現在氣象署已經將 800 公里縮減到只有 200 公里。這段期間談到地震，大家都非常擔憂地震對人民生命財產所造成的衝擊，國家級

警報是擔負起預警的重要工作，我們現在往南延伸的部分相關的預算跟進度，次長，你清楚嗎？

陳次長彥伯：跟委員報告，我不是很清楚，不好意思！

李委員昆澤：這一點我們會再跟交通部以及氣象署進行持續的推動。另外，有關於捷運相關的修正計畫，最主要還是在於經費的補助，我們來看捷運黃線的修正草案要增加 964 億，小港林園線的修正計畫案要再增加 32 億以上。

陳次長彥伯：不只、不只，三百多億。

李委員昆澤：岡山路竹延伸線也要提升到 89 億以上，這些相關的經費，我們希望能夠趕快落實，這些大眾運輸系統關係到高雄未來的整體發展，大眾運輸路線是要配合都市的發展，提升相關的大眾運輸功能，除了促進生活方便、交通便捷，對產業發展都有很重要的提升作用。也請次長跟鐵道局溫副局長，針對可行性評估之中的紫線加以關注，這樣才能夠讓高雄大眾捷運路網初步成形，這還是要繼續努力。

陳次長彥伯：跟委員補充報告，有關剛才提到的岡山路竹段的經費修正，行政院已經核定了。

李委員昆澤：第一步的修正已經核定了，還是有一些追加的部分，我們會持續再跟交通部進行對話，希望能夠早日給予高雄協助，讓大眾運輸系統能夠逐步成形，以上。

陳次長彥伯：我們會來協助。

主席：謝謝交通委員會資深委員李昆澤委員的質詢，緊接著請李坤城委員質詢。

李委員坤城：（13 時 45 分）謝謝主席，請交通部陳次長。

主席：有請陳次。

陳次長彥伯：委員好。

李委員坤城：次長好。我今天上午也聽了很多委員都在詢問有關於前瞻預算地下停車場的經費問題，爭取蓋地下停車場不是只有新北市或是三重，我相信全臺灣的立委都希望能爭取。但是我也有問過公路局，公路局說前瞻停車場計畫是 8 年，到明年，我們的計畫本來是 200 億，後來追加 60 億到 260 億，但是 260 億已經用完了，是不是？

陳次長彥伯：260 億我們都分配完了。

李委員坤城：這表示大家有這個需求，計畫是到明年，可是 2 月就沒有錢了，接下來我們也報了很多計畫上去，三重也報了包含開元公園、六張公園、大同公園等等的計畫，計畫是到明年才結束，難道沒有錢就不做了嗎？還是繼續再爭取預算繼續做？

陳次長彥伯：跟委員報告，前瞻預算之所以把停車場納進去就是認為停車的需求，對解決都市交通問題很有幫助。

李委員坤城：對，我們都支持。

陳次長彥伯：所以才從 200 億增加到 260 億。

李委員坤城：預算用完了怎麼辦？

陳次長彥伯：預算用完以後，我們當然也瞭解各地方政府或是委員們都有不同的提案，這部分交通部會去研議看看後續如何……

李委員坤城：我早上就聽你講研議看看，研議之後再追加預算，把它補進去，還是怎麼樣？

陳次長彥伯：畢竟這個是前瞻計畫，計畫結束預算當然結束，後續是……

李委員坤城：計畫是到明年啊！

陳次長彥伯：明年結束以後……

李委員坤城：我的意思是明年才結束，預算現在就沒有了，所以呢？

陳次長彥伯：目前來講，我們會先從既有的計畫裡頭看相關的經費，因為各子項計畫的執行情形進度不一，看是不是可以有一些滾動上的檢討。

李委員坤城：能不能再爭取預算來蓋地下停車場，我相信這是很多立法委員的需求。

陳次長彥伯：我剛剛就講相關的預算是不是還可以爭取，這部分我們會去研議看看。

李委員坤城：不是！研議是要怎麼做？我早上就聽到你跟很多立委說研議看看，好，研議是要怎麼研議呢？要去哪裡找錢？

陳次長彥伯：研議很重要就是找錢，要從哪裡找、怎麼找就是研議之所在。

李委員坤城：你跟我繞了一圈了！

陳次長彥伯：我很具體跟你講就是要去研議，要去想辦法找到錢。

李委員坤城：不是，我的意思是你不要糊弄我啊！

陳次長彥伯：沒有，跟委員沒有糊弄。

李委員坤城：停車場要不要繼續做？

陳次長彥伯：原則上，各地方政府做停車場，我們都很樂見。

李委員坤城：當然，像新北市府就有停管基金，如果沒有中央前瞻預算撥下去的話，沒有辦法做到那麼多。

陳次長彥伯：所以有些地方如果停管基金可以支應的話，它有急迫性可以先去做，這沒有問題。

李委員坤城：那我就不用來問你了！這是地方政府要做的，現在預算不夠，是不是要再繼續找預算來做停車場，是不是這個方向？

陳次長彥伯：就是我剛才講的，我們朝這個方向來努力。

李委員坤城：跟新的院長再爭取這個預算，好不好？

陳次長彥伯：我們會在交通部相關的內部會議去討論，必要時我們會跟新的院長……

李委員坤城：有必要啊！我看今天這麼多委員都有問到地下停車場，就是有這個需求，只是我早上聽到你說研議，早上也是研議，下午也是研議，也沒有新的東西出來。

陳次長彥伯：不好意思！委員，還是要研議，謝謝。

李委員坤城：好，去找錢出來繼續再做，好不好？

陳次長彥伯：是，原則上以負責任態度去研議，謝謝。

李委員坤城：不要等一下其他立委問到的時候又講研議。請農業部杜次長。

主席：請杜次長。

李委員坤城：次長，我們在去年 4 月就提出動保法修正案，已經過了一年，去年 4 月到現在，預告動保法修正案要預告一年這麼久，到現在還提不出來嗎？

杜次長文珍：謝謝委員關心，其實動物保護真的是大家都很期待的。

李委員坤城：去年大家都希望動保法要修法，你們也馬上開了很多的會議來討論，農委會也升格為農業部，還多了動物保護司，現在動保法最新的修法進度，這個會期會不會提出來？

杜次長文珍：原則上，還是會提出來，但是不會是整個像我們當初預告的，因為這當中有很多利害關係人跟我們提出，有些部分還要再研議，所以我們會……

李委員坤城：又是研議？

杜次長文珍：我們會分成兩塊，有共識的先走，需要再檢討就再檢討，因為還是要往前走。

李委員坤城：我的意思是這個會期能不能提出來，因為你們本來是大修，現在會不會再提出來？

杜次長文珍：還是會提出來，但是……

李委員坤城：預計什麼時候會提出來？

杜次長文珍：有共識的部分會先提。

李委員坤城：這個會期會不會提出來？

杜次長文珍：我們希望可以，因為這個事情對我們很重要。

李委員坤城：已經拖了一年了。

杜次長文珍：因為這當中也有很多利害關係人，其實我們都一直在談。

李委員坤城：我知道，我的意思是還是要往前走，這已經拖了一年的時間，我希望這個會期能夠提出來，好不好？

杜次長文珍：好，我們有共識的部分就先提出來。

李委員坤城：好，有共識的地方至少先提出來，先往前走一步嘛！

杜次長文珍：是，謝謝委員提醒。

李委員坤城：好，不然我想說已經拖那麼久都沒有提出來，就奇怪……

杜次長文珍：也謝謝委員支持。

李委員坤城：不要認為說動保人士沒有在關心喔！

杜次長文珍：沒有，謝謝，這個很重要，對我們來講也很重要。

李委員坤城：對啊！有這個大遊行，要修動保法，然後你們就重視，那現在一年過了，我看你們都沒有動靜。

杜次長文珍：不會啦！我們一直很重視，因為動物的福利本來就是只有我們要來照顧的。

李委員坤城：是啊！這個會期把它提出來，好不好？

杜次長文珍：好的。

李委員坤城：謝謝。

主席，我們再請內政部花次。

主席：有請花次。

李委員坤城：花次，坐得比較遠，拜託給我 30 秒就好了。

主席：速度快、速度快。

李委員坤城：請教一下，三重有一個銀新未來城，我想請問一下次長，銀新未來城現在到底是卡在

哪裡？是卡在新北市政府提出的計畫，你們不滿意，比如他要做長照中心，你們不滿意，希望做社宅，還是他們所提出來長照的公益性不足？可不可以請次長先說明一下？

花次長敬群：報告委員，因為那是碧華國中的舊校址。

李委員坤城：對。

花次長敬群：所以說它本來就是公用的。

李委員坤城：它是學校用地嘛！

花次長敬群：所以我們希望它的公益性真的要提升，現在這個計畫裡面，本質上公益性可能還是嚴重不足啦！

李委員坤城：那我問你，你們是希望做社會住宅嗎？

花次長敬群：沒有。

李委員坤城：沒有？

花次長敬群：沒有，我們沒有要求要做社會住宅。

李委員坤城：所以說銀新未來城這個方向是正確的、是可行的，但是它的公益性還不足？

花次長敬群：其實新北市是用新加坡的案例來 copy，新加坡是用原有的商業區和住宅區在做，現在是用公共設施用地在做的時候，它裡面的商業機能和內涵還是這麼高，其實可能就不是很恰當。也就是說三重還有很多缺乏的公共用途空間，應該要先考慮補足，可能會比較重要，會比商業開發來得更重要。

李委員坤城：因為它是 BOT，所以它一定有一些商業的部分在。

花次長敬群：其實不一定要 BOT 啊！

李委員坤城：不一定要 BOT！

花次長敬群：是啊！

李委員坤城：經費不足的部分怎麼辦？它就是經費不夠啊！

花次長敬群：我覺得這個東西……

李委員坤城：地方政府也沒有這麼多經費啊！

花次長敬群：其實有不同的補助，衛福部有衛福部的補助，內政部有內政部社宅的補助，其實本來就有……

李委員坤城：那你們有跟新北市政府講不一定要 BOT 的方式來做嗎？

花次長敬群：不是，因為他們這樣子的計畫並沒有得到衛福部肯認說它是屬於社福的功能。

李委員坤城：所以現在問題是卡在衛福部，還是卡在內政部？

花次長敬群：都沒有卡，是卡在新北市政府的計畫不好。

李委員坤城：所以你會不會叫他們再重修啊？

花次長敬群：當然都跟他們提示過，我也都跟侯市長說過了。

主席：請花次私底下再跟李委員說明，好不好？

李委員坤城：好，再請人來跟我說明好了，好不好？因為這個案子地方已經閒置了兩、三年了。

花次長敬群：是，因為計畫不好，所以還是回去跟市府講比較重要。

李委員坤城：沒關係，計畫不好，你跟我講，我去跟他們做檢討，好不好？看是哪個單位，國土管理署嗎？還是……

花次長敬群：問題就在新北市，不在國土管理署。

李委員坤城：沒有，你跟我講問題在哪裡，我去跟他們講。

主席：他私底下會跟你講。

李委員坤城：好。

主席：謝謝李坤城委員的質詢。

緊接著請陳素月委員質詢。

陳委員素月：（13 時 54 分）謝謝主席，請主席邀請交通部陳次長。

主席：請交通部陳次。

陳次長彥伯：委員好。

陳委員素月：次長午安。

陳次長彥伯：委員午安。

陳委員素月：首先我要說的就是對於曾歷經前瞻特別條例及前瞻特別預算審查的委員來說，今天在這邊應該感觸非常的深，因為就是在同樣一個會議室，想當年在審查這個條例跟特別預算的時候，我們遭受到很大的阻撓。雖然在那個時候面臨丟水球、丟麵粉這樣紛亂的狀況之下，我們讓前瞻特別預算終於通過了。時間真的過得很快，一轉眼，明年就到期了，114 年……

陳次長彥伯：是，114 年。

陳委員素月：就要到期了，為期八年的前瞻特別預算在這幾年執行下來，相信很多地方的成績也都一一的浮現了，都有具體的成效了，我想這也都讓國人感觸非常的深，也看在眼裡。在這邊首先要來講的、關心的就是停車場的問題，我們知道在前瞻特別預算裡面總共編列 260 億，挹注全國各地的停車場興建，對於彰化縣應該是挹注了有 7.43 億的經費，總共興建了 5 處停車場嘛！是不是？次長？

陳次長彥伯：是，5 處的停車場。

陳委員素月：目前進度大概都如何？

陳次長彥伯：現在完工有 4 件，規劃中的還有 1 件。

陳委員素月：規劃中的是哪一件？

陳次長彥伯：規劃中的容我們查一下，好不好？

陳委員素月：好，沒關係。

陳次長彥伯：南郭立體停車場。

陳委員素月：那在我的選區就是三和公園的地下停車場，就我所知，還沒有辦完工的……

陳次長彥伯：它是完工了。

陳委員素月：目前完工了，可是還沒有完工典禮，還沒有正式啟用嘛！

陳次長彥伯：是。

陳委員素月：其實停車場對於都市化地區真的是非常重要，我們也知道，最近幾年對於交通安全的

改善及提升，也是受到國人很大的期待及關注，尤其要改善行人地獄這樣的交通亂象。其實我們知道交通亂象都是息息相關的，所以你看歷經去年檢舉達人的檢舉狀況，事實上也是因為很多公共設施不足，所以在這種狀況之下，導致很多民眾要停車的時候，他的需求就是不足，所以要去取締違規真的也是造成很多民怨。

陳次長彥伯：是。

陳委員素月：所以我要講的就是，當然剛剛李委員也有提到，其實很多委員的期待就是未來對於地方停車場還是有很大的需求，所以希望在這個部分，交通部還是要去努力的爭取，當然前瞻特別預算是在本預算以外的特別預算，可能也不是交通部可以研議就有的。

陳次長彥伯：是。

陳委員素月：所以可能要透過院會的反映來爭取，針對這一些部分，你們應該要再去據理力爭，是不是？次長。

陳次長彥伯：是，這一部分我今天早上對幾個委員大概也說過，我們也瞭解到停車問題的解決對很多縣市政府來講，都非常重要，所以這一部分有關前瞻的停車場預算結束之後，後續相關的經費預算來源，我們會認真的去研議看用什麼方式來提供這樣的預算計畫，讓縣市政府能夠繼續來申請。

陳委員素月：好，謝謝。其實這幾年因為有特別預算，就是前瞻特別預算，讓我們地方很多大型公共建設可以來推動，包括提升道路品質，因為這個部分也讓整個地方的道路品質都可以提升。所以我覺得在這些政績方面，我們也希望交通部要多多的宣傳，讓人民可以有更具體的感受。

再來，我要講的就是有關 TPASS 月票使用的情形，這個是後來疫後韌性經濟特別預算的部分，就我所知，目前使用人數都是六十多萬人嘛！是不是？次長？

陳次長彥伯：平均每個月加值是六十幾萬人次，意思就是一個月到了會再有六十幾萬人繼續儲值。

陳委員素月：所以平均應該全國每個月大概都是六十多萬人數在使用。

陳次長彥伯：是，差不多。

陳委員素月：所以看起來就是北部、北臺灣——基北北桃的使用率比較高，但對於中南部來說，其他縣市應該使用率比較低嘛？

陳次長彥伯：原則上當然會有一些程度上的不同。但是整體而言，TPASS 下去以後，對整體使用的運量大概是增加到 15.8%，所以應該是有一定的成長。那在不同的運具別之間，它的成長更是不一樣。

陳委員素月：當然就整個使用的狀況看起來也是有城鄉的差距，另外就整體使用人次來說，目前停留在六十多萬的話，交通部有沒有去考慮如何提升使用人次？

陳次長彥伯：這一部分我們應該會是在下一期，明年開始我們會有一些交通平權，其實平權就是剛才講的，對於其他的縣市政府，不是北北基以外的縣市政府，如何提升它的 TPASS 或公共運輸使用率的措施，後續會在這裡來推出。

陳委員素月：除了區域性的考量之外，一般普遍性的提升的話，本席要建議，因為我有接到鄉親的反映，我們目前是以月票的形式，每個月儲值 1,200 來使用，是不是？

陳次長彥伯：那是北北基桃的。

陳委員素月：對，就是以北部為例的話，但對有的民眾來說，他 1 個月可能使用大概 15 次，他的需求可能只有 15 次，所以你要他儲值 1,200 的話，對他來說，相較之下可能也沒有更多幫助，所以在這個部分是不是會再去考量，就是更細緻地客製化及彈性化？

陳次長彥伯：跟委員報告，我們原則上朝兩個方式，一種就是希望鼓勵常搭族常來搭乘，但他不是定期的，所以是用次數別；或者是像假期的、短期的，如 3 天、5 天這種類似像旅遊通勤的，這個我們會來考慮。

主席：請交通部會後補一些資料給陳委員。

陳委員素月：好，就是我們希望朝向多元化的方式來考慮。

陳次長彥伯：好，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陳素月委員的質詢。

接著請羅明才委員質詢

楊委員瓊瓊：我跟他換。

主席：要跟他換，好。

接著請楊瓊瓊委員質詢。

楊委員瓊瓊：（14 時 2 分）謝謝主席，本席想邀請國科會陳副主委。

主席：請國科會陳宗權副主委。

楊委員瓊瓊：再來請衛福部跟數發部也準備，因為時間的關係，謝謝。

主席：請準備。

楊委員瓊瓊：陳副，我想請問，前瞻計畫的第 1 期到第 4 期，你們獲得了 408 億的預算，本席看到你們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的計畫報告中，我發現有同一個學者 3 份計畫的成果報告大致雷同，你們補助研究計畫的辦理怎麼會是如此呢？同一個學者 3 份的成果報告都雷同喔！這是第一點。所以你們要怎麼樣去精進這個補助，這個很重要，這是第一個，你待會回答。

因為本席非常重視你們提的激勵優秀科研人才及助攻博士科研，這兩大項你是加碼補助，本席也非常認同，還有一項最重要的，也就是擴展年輕科研人才多元跨領域的能力。政府也擴大投入在半導體、量子、太空、淨零碳排、高齡科技、6G 等關鍵領域的發展，在這樣的情況之下，高階科研人才是非常重要的，也是臺灣的資產。因此你們在 113 年的 20.5 億元，預計從 113 年到 117 年，這個計畫的延續是 156.6 億是持續在布局，所以在科專的補助很重要，如果同一個學者 3 份的計畫研究都是雷同的，這是不是抄一抄就可以了？可以如此嗎？好不容易有這個經費，我們應該要精進啊！對不對？

陳副主任委員宗權：是，跟委員報告，其實國家的高階科研人才，對我們未來社會的各方面挑戰都非常重要……

楊委員瓊瓊：這很重要啊！所以你可以這樣隨便補一補嗎？

陳副主任委員宗權：委員垂詢的這個部分，我們可能要看個案，因為有時候老師研究的時程，同樣的一個……

楊委員瓊瓊：所以本席具體建議，因為好不容易有這個預算，對不對？

陳副主任委員宗權：這個我們會來加強……

楊委員瓊瓊：到 117 年，我還嫌不夠，我還嫌 156.6 億不夠，我還嫌不夠！但是你在有限的經費，你要去看成果，同一個學者 3 個計畫成果都差不多，不可以如此，因為我還嫌這個預算不夠，好不好？你去盤查，書面資料給本席。

陳副主任委員宗權：是，我們會……

楊委員瓊瓊：雷同的你們怎麼做解釋，你們要怎麼精進，相關書面資料給本席。

陳副主任委員宗權：好。

楊委員瓊瓊：接下來我要請衛福部。

李次長麗芬：委員好。

楊委員瓊瓊：衛福部，少子化的問題已經成為國安危機，台積電的台積電茁壯計畫 2.0，你知道吧？

李次長麗芬：知道他們……

楊委員瓊瓊：私人公司他們自己去籌劃，甚至在新竹、臺中、臺南設置 4 所幼兒園，配合員工上下班時間，提供從早上 7 點到晚上 8 點的托育，民間這麼做，那我們呢？我們只有鼓勵人家多生，政府有什麼理由叫人家多生？你用什麼去協助人家？我們看到台積電 2023 年臺灣廠區的新生兒有 2,463 人，占我們新生兒比例的 1.8%，它是民間公司耶！在這樣的情況之下，我們要有怎麼樣的計畫去應對，請做說明。

李次長麗芬：謝謝委員的指教，我們在少子女化對策，針對 0 到 6 歲的部分，包括 2 歲以下是衛福部，2 到 6 歲是教育部，我們其實都有積極地在布建公共化還有準公共化的托育服務，這幾年來其實真的有很大提升。另外，我們也給予家長補助，如果他自己帶的話有育兒津貼，如果他送到托嬰中心的話，我們現在也已經補到 1 萬 3,000 元，且都沒有排富，當然還有一些措施，我們還要再……

楊委員瓊瓊：請停止你的回答，因為你目前所做的就是不符合，沒有解決我們少子化的問題，如果我們的官員到這裡來討論，你一樣只講你目前的政策，那我們是打叉的，因為我們要的是要怎麼樣解決，給了預算，最重要的就是你要怎麼去解決。這個部分你在第 4 期的預算是 4 億，你要怎麼去解決？方案拿出來，書面資料給本席，好不好？

李次長麗芬：好。

楊委員瓊瓊：我們不要成為全世界生育率最低的，這種名字要去除，好不好？你把你的方案給本席。

李次長麗芬：好，謝謝。

楊委員瓊瓊：數發部。

主席：李次，請。

楊委員瓊瓊：本席要請教，現在詐騙集團一大堆，怎麼辦？數發部，你有沒有發現到一個問題？詐騙手法已經侵入到社福跟慈善公益團體，有這樣的方案，民眾愛心捐款 188 元可以參加抽獎喔

！無所不用其極，他從社福、從公益團體來這樣做。我們一再要求，你們要加強網路廣告平台的廣告刊登驗證碼，數發部現在是刊登這個驗證碼，希望讓民眾更清楚知道這是真的還是假的，我們現在是這樣，但是我們看到受騙的帳戶還是很多。所以我要請數發部去研擬，甚至詐騙集團都已經侵入到社福團體，太恐怖了，除了驗證碼之外，你還有什麼因應方案，讓詐騙不要這麼猖獗，可以對應之，好不好？數發部。

李次長懷仁：是，謝謝委員，我們在打詐專法裡面，也有針對網路廣告平台的部分有強化管理跟驗證的措施。另外，委員提到……

楊委員瓊瓔：驗證還是我們一直要求的啊！對不對？那你除了這個之外，還有什麼可以去因應？

李次長懷仁：打詐專法目前是 5 個部會共同組成，所以裡面包含委員提到的受騙帳戶的救濟，包括費用的部分，這個部分在法務部那邊都有提出相關的救濟方式。

楊委員瓊瓔：好，我就一句話，請你們去盤點詐騙目前日新月異的手法，然後還可以怎麼樣去研擬方案出來，相關書面資料給本席，謝謝。

李次長懷仁：好，我們儘量。

主席：謝謝楊瓊瓔委員的質詢。

接著請羅明才召委質詢。

羅委員明才：（14 時 10 分）主席、各位委員、出席官員，大家好。主席，可否請主計總處？

主席：主計總處的副座，陳副主計長

羅委員明才：陳慧娟陳副主計長。請數發部也一起備詢。

主席：請數發部李次長。

陳副主計長慧娟：委員好。

羅委員明才：陳副主計長你好。前瞻這幾年花了不少錢，前前後後前瞻預算總共是多少？

陳副主計長慧娟：前瞻總額是 8,400 億。

羅委員明才：對，花了那麼多錢，你們看起來哪一個部會是把錢用在刀口上？有沒有評比？

陳副主計長慧娟：我們看到每個部會都非常的努力。

羅委員明才：最努力、成果最好的是誰？

陳副主計長慧娟：我覺得大家都非常努力。

羅委員明才：那最不努力的、執行率最低的是誰？

陳副主計長慧娟：應該要看計畫的性質，有一些執行率可能是因為一些流標等等不同的因素，跟是不是努力不必然有關係。

羅委員明才：這 8,400 億其實是很大的一筆錢，一般各單位都拼命要錢，可是有沒有人在做追蹤考核呢？

陳副主計長慧娟：基本上，國發會會針對他計畫的進度還有有關工程的部分，公共工程委員會對於比較重大的計畫也都會列管。

羅委員明才：就好像大鍋飯，反正錢來了，大家拼命花，那到底有沒有效果也不清楚，比如說數發部，我們接著請數發部，也請主計總處聽一下，數發部這一、兩年來你們總共花了多少錢？預

算。

李次長懷仁：委員是指？我們年度的公務預算去年是六十幾億，今年是 73 億。

羅委員明才：做得好不好？

李次長懷仁：做得好不好大家公評，我們有很努力、我們有在盡力。

羅委員明才：有在進步，你覺得做得好嗎？

李次長懷仁：做得好不好大家公評，我們有在盡力。

羅委員明才：那做得好就應該繼續做啊！你們現在的部長是誰？

李次長懷仁：我們現在部長是唐鳳。

羅委員明才：他有沒有續任？

李次長懷仁：以行政院公布的人事為主。

羅委員明才：怎麼樣？行政院公布怎樣？

李次長懷仁：以行政院公布的人事為主，我不方便講。

羅委員明才：他被換掉了，是不是？

李次長懷仁：是。

羅委員明才：今天為什麼沒來？

李次長懷仁：今天就是由我來。

羅委員明才：我知道，我看到你當然知道是你來啊！做得好就應該讓他繼續做啊！是不是因為他做不好所以讓他下臺？

李次長懷仁：每一屆政府的人事我不便評論。

羅委員明才：你們每年都花那麼多錢，結果現在人民所詬病的還是打詐，我如果再繼續問你，你一定說打詐跟你沒關係，詐騙那麼多，跟你有沒有關係？

李次長懷仁：跟每個部會都有關係。

羅委員明才：好，跟每個部會有關係，你是不是主要的關係？

李次長懷仁：我們擔任協助的角色。

羅委員明才：你是協助？那主要是誰？

李次長懷仁：打詐綱領裡面有四個主責部會，我們是協助的角色。

羅委員明才：你們是協助？那主要是誰？

李次長懷仁：打詐綱領上面寫的是法務部、內政部……

羅委員明才：法務部……還有內政部是不是？還有呢？

李次長懷仁：通傳會跟金管會。

羅委員明才：什麼會？

李次長懷仁：通傳會跟金管會。

羅委員明才：金管會？所以問題都是它，不是你就對了？

李次長懷仁：我們沒有這樣說過。

羅委員明才：你說你協辦啊！大家現在發現打詐的流程當中，不是收簡訊，不然就是社群媒體

LINE 或是這些相關的，事實上，你們在第一線該做的都可以直接有作為，或者你們發現比較異常的部分，你們應該可以控管，為什麼該管而不管？然後每年都花那麼多錢？好啦！協辦就下去好了，因為協辦最後你們也辦不了什麼事，然後錢就是繼續這樣花。請經濟部。

主席：請林次。

羅委員明才：林次長，大概一般我們講就是油電水氣民生相關，現在立法院已經決議說電價要凍漲，這是全民的期盼，立法院已經通過了，你們就應該遵照辦理。

林次長全能：這個部分我們現在都是依法在辦理當中。

羅委員明才：依哪一個法？

林次長全能：依電業法的規定來做相關的審議……

羅委員明才：可是立法院又有新的決議，就是你們不能漲電價，面對這樣的情況，你是會漲還是不要漲？

林次長全能：我跟委員報告，我是公務人員，所以我們現在就是按照法律規定，4 月 1 號審查通過，依 4 月 1 號審查通過的執行方案在進行中。

羅委員明才：4 月 1 號？那昨天是幾號？

林次長全能：昨天是 5 月 1 號。

羅委員明才：禮拜二就是前天了，那時候立法院已經決議通過了。

林次長全能：所以我剛剛講到我們已經按照 4 月 1 號相關規定的方式來做處理。

羅委員明才：立法院通過了，你要不要照辦？

林次長全能：我想這個部分可能要更嚴謹地去思考那個規範是如何。

羅委員明才：你說你是公務人員，從職權行使法裡面看，立法院的決議你們要遵從，如果你們沒有遵照立法院的決議下去做，那誰來決定？我們是準備要提告那個人喔！比如現在已經說要凍漲，結果有一個人叫做林全能，他在公文上批說要漲，那以後有出問題我就告你喔！

林次長全能：委員，我想我們是依法行事，我沒有特別……

羅委員明才：你怕不怕被告嘛？

林次長全能：我們依法行事，我們就不用太擔心。

羅委員明才：我們就分開，是誰決定就找誰，抽絲剝繭，全民都是支持凍漲的，立法委員就是代表民眾，在立法院已經決議通過的案子，你不但要尊重，你還必須要遵照辦理。

林次長全能：我剛剛已經說得很清楚，我們會依法來做相關的工作。

羅委員明才：你要小心啊！因為我認識你，我是站在你的角度來幫你。

林次長全能：謝謝委員你提醒我。

羅委員明才：政府是鐵打的衙門、流水的官，你不要因為這個事你就流掉了，以後也不會有人記得你，只有當你接到傳票的時候你要去，因為有人要告你，因為你沒有遵照立法院的決議在辦理，理解嗎？

林次長全能：謝謝委員提醒。

羅委員明才：好，謝謝。

主席：謝謝羅召委的質詢。緊接著我們請王世堅委員質詢。

王委員世堅：（14 時 18 分）謝謝召集人，我請交通部次長、衛福部、內政部。

主席：有請林次、衛福部李次、內政部花次。

陳次長彥伯：委員好。

王委員世堅：三位次長。我多次在財政委員會質詢，我要求財政部長應該針對我們國家有一項更重大的，就是要引導壽險業資金來投入我們的公共建設。這二十幾年下來，其實壽險業資金投入公共建設的金額都不大，至少四、五年前，一年還可以有 500 億啦！109 年、110 年、111 年逐年下滑，500 億滑下來到 355、443、112 億，到了 112 年可以說是雪崩式的下滑，只剩下這 112 億，但是這在整個壽險業可以動用的資金占了多少？大概占百分之零點零三、萬分之三而已，萬分之三的壽險業資金，可用的資金只花了萬分之三到我們國家的公共建設來幫忙做這一部分的投資，杯水車薪、少之又少。我就去查了一下原因，原來我們各單位、各部會其實也不怎麼當一回事，各部會有掌管公共建設需求的，也從來不會找財政部幫忙說我們有這一條政策，我們國內有來自於我們全體國民的保險、壽險的資金可用，好了！一方面壽險業也樂得去找更多、更高收益的地方，像國外都去了啦！他們去了國外，連俄國都去了，因為他們說那邊利率高，也不怕那邊在戰爭有戰爭的風險，因為他們是哪邊有利益就往哪邊去，把我們國家公共建設擺一邊。

這裡面，交通部、內政部、衛福部，你們公共建設不少耶！交通部我比較沒話講，交通部確實有做這一部分的努力，交通部好歹這三年來發行了 7 種的乙類公債，這些是請財政部幫忙的，做了這一些不錯的，包括在民航、國道、鐵道這些部分的投資，如國道建設計畫、桃園航空城建設計畫等等，至少交通部還做了這些啦！所以我今天找內政部、衛福部的兩位次長上來，就是要問你們做了哪一些，幾乎沒做，怠惰！不當一回事！

花次長敬群：報告委員，我們明天下午就要開會了。

王委員世堅：你先等一下，我還沒要你發言。

花次長敬群：我以為我要先說一下。

王委員世堅：是誰決定發言權？交通部，請你站上來，我要誇你，你站好我才能誇你嘛，不是嗎？交通部，我要誇獎你，不錯！在這麼多部會裡面，你們不會因為要用錢就大筆一揮，反正有 2 兆 8,000 億嘛！像坐在金山、銀山上，筆一揮就有錢，但你們沒有這麼做，你們確實很積極地找了財政部幫你們發了這些乙類公債，這很好、這非常好！而我要問你的是，再來你們還有沒有繼續？比方臺北市、臺中市，甚至高雄市，我們有那麼多的捷運計畫要興建，現在不只臺北，連臺中、高雄都欠缺這一部分的捷運預算補助，交通部補助的，有四成、五成、六成不等，但是不是你們協助各縣市的捷運來代發這些捷運基金，因為捷運有自償性嘛，不是嗎？它做好了以後，乘客買票來搭乘，它就有這一些收益，你們可不可以做到？

陳次長彥伯：跟委員報告一下，你剛才提到的很多建設其實都有它的財務計畫，財務計畫裡頭會提到相關的經費如何籌措。至於委員特別提到是不是可以協助地方政府採取類似像我們交通部的這些，不管是發行公債也好，或者是透過保險基金來協助也好，這部分我想我們可以找他們來

談一下。

王委員世堅：你們要做，你們要是發行了這些公債，壽險就沒有藉口可以講，你們有這些，它要來投資、它要來買啊，不是嗎？好不好？針對你們前幾次成功的這幾項，我誇獎你們，請你們繼續以這幾個建設公債當例子，你們就可以趕快大舉地來做，包括捷運的部分。

至於內政部，你們那麼多社宅，社宅也是自償性的公共建設，不是嗎？你們那麼多的社宅……因為我沒時間了，衛福部我就一起說，衛福部，你們也都沒做，你們那麼多的長照、那麼多的醫療院所，我看你們最近在興建臺北醫院的急重症大樓，也包括臺中榮總的第三醫學大樓；而長照部分，有豐原醫院的后里長照機構、胸腔病院的新市長照機構。這些這麼多，我沒看到衛福部、內政部有做這一方面的努力，不要讓壽險資金閒置啦！空檔啦！還可以跑到戰爭的國家去投資，這不是很奇怪嗎？應該各部會合作努力，把我們的公共建設，尤其有自償性的，委請財政部來幫忙，把壽險資金導入國家的公共建設，兩位次長可不可以做到？

花次長敬群：明天下午我們就跟金管會、財政部開會，就要來準備發行公債。

王委員世堅：很好，明天下午？

花次長敬群：是。

王委員世堅：好，很積極、很積極，謝謝 3 位次長、謝謝主席。

主席：謝謝王世堅委員的質詢。

接著請黃健豪委員質詢。

黃委員健豪：（14 時 26 分）謝謝主席，我想先邀請一下數位部、交通部次長及觀光署副署長。

主席：請李次長、陳次長及副署長。

黃委員健豪：首先，數位部的部分，其實我今天本來沒有要問你的，但是剛剛你對羅明才委員的回應，讓我覺得匪夷所思，也有一點不可思議啊！談到詐騙的問題，因為詐騙的確是國人最關注的問題，其實你剛提到你們是協力單位，但是我今天為什麼要特別提出來？因為會不會是連你們的部長跟自己內部，對於你們推動的相關法案的價值都不清楚，所以部長被換掉了。為什麼要講這個呢？因為最近立法院剛三讀通過一個貴部提出來的重大法案，次長，什麼法案你知道吧？

李次長懷仁：電子簽章法。

黃委員健豪：電子簽章法嘛！為什麼要推動電子簽章法？當初你們來說明的時候，就是因為電子簽章法能夠去影響到現在這些網路上投放的廣告，讓網路的身分上面能夠被實名的認證，能夠去解決詐騙的問題。其實臺灣現在詐騙有很多問題就是源頭嘛！我們根本不知道這個人是誰啊！他說他是陳文茜，他就是陳文茜；他說他是謝金河，他就是謝金河；最近又說他是退休的部長王美花，最近也出現了，他就說他要退休了，要來教大家怎麼投資，現在還在出現。就是因為有這麼多有的沒有的詐騙源頭，所以歷經了二十幾年，終於數位部推出了電子簽章法，我本來是要給你們肯定的，但是剛剛次長好像不是很清楚你們在電子簽章法上對詐騙的貢獻，怎麼會這樣子，次長？

李次長懷仁：委員，剛剛前面楊瓊瓔委員詢問的時候，我們就已經說到我們會在廣告的平臺身分驗

證上面做強化的管理，包含跟打詐專法有一個配套，這個其實就是電子簽章法跟打詐專法，所以我們沒有不清楚我們的作用。

黃委員健豪：對啊！所以你們不是協力廠商而已，你們是主辦單位之一啊！

李次長懷仁：打詐的部分，在電子簽章法部分我們是主政機關，這沒有問題。

黃委員健豪：我是希望你們應該把打詐的責任擔起來，而不是說這個是別的單位，你剛剛有提到 4 個支柱，你們只是其中之一，但是以現在最熱門的網路詐騙，最容易被騙到的基本上就是網路這些廣告、這些投資理財，有的沒有的，那個就是數位部的業務，對吧？

李次長懷仁：我跟委員說明，我剛剛講的 4 個部會，是根據行政院打詐綱領 1.5 跟 2.0 裡面的分工。

黃委員健豪：好啦！那你們數位部算不算是打詐的主要責任之一？

李次長懷仁：我們在打詐綱領裡面當然是協助的部會，但是在委員剛剛提到的電子簽章是由我們主政的。

黃委員健豪：所以你還是認為你們是協助的角色之一就對了？

李次長懷仁：我剛剛有說明過了。

黃委員健豪：是嗎？你是協助的還是主要的？

李次長懷仁：電子簽章法跟打詐專法裡面我們都有角色，電子簽章法我們是主政單位。

黃委員健豪：好，謝謝。接下來提到交通部，去年交通部有提出一個很重要的德政，就是 TPASS 行政院通勤月票，我看到這一年來的數據，數據如果有錯，要拜託你糾正我一下，全國 4 月份大概有 67.1 萬人次加值購買 TPASS，包括北北基桃 52.4 萬、中彰投大概 3 萬、南高屏 8.3 萬、桃竹竹苗 2.3 萬等等。這部分我們看到除了北部之外，其他地區去使用 TPASS 行政院通勤月票的人數相對比較少。我想問一下，交通部看到這個數據以後，對於提升大家使用大眾運輸跟你們推動這項政策的成果，你滿不滿意？如果不滿意，我想應該是不滿意啦！因為除了雙北很多人買之外，其他部會區或其他生活圈基本上購買的人很少，原因到底在哪裡，次長？

陳次長彥伯：我想跟委員報告一下，有關 TPASS 的執行，到目前為止其實它對於公共運輸的載客人數、運量確實是有成長的，normally 來講的話，平均大概是 15.8%，再依據不同的運具別而有不同的成長幅度，所以其實對於吸引民眾來使用公共運輸確實有它的一定成效，但是不諱言的……

黃委員健豪：次長，打岔一下，你剛剛提的這 15.8%是平均嘛？

陳次長彥伯：對，平均。

黃委員健豪：有沒有更細部的數字？拜託你會後提供給我們。

陳次長彥伯：好。

黃委員健豪：因為就像我提到的，從數據上來看，雙北當然最多人搭乘，相對的它的運具也方便，其他地方也是 15.8%嗎？是高於或低於？這個部分是不是請次長你們這邊要再去加強一下？

陳次長彥伯：我們還會再提供給委員，而且它有各種不同的運具別，沒問題，當然，我們也看到有些縣市確實成長的幅度跟其他的平均是有差距的。這部分剛才我也特別提到過，因為通勤月票

，它是一個通勤的用途，不諱言，有些人不會一個月天天都在坐，有時候會坐幾次或者是出差到某一個地方，它會有一個週期、星期，所以我們後續會就這部分來研議相關的一個配套措施。

黃委員健豪：好，次長，除了現行的交通運具之外，包含像我提到的，以中彰投生活圈為例，它的人口明明在整個臺灣來講算滿多的，它其實是個大生活圈，很明顯大家都在這地方生活，但是願意購買通勤月票的人次可能遠遠低於雙北、低於桃竹苗，甚至低於高高屏，我想有一個原因，就是因為我們的大眾運輸運具不夠普及，那就牽涉到捷運跟鐵路，所以後續臺中捷運建設不能在下個會期內有一個明確的進度？包含臺中捷運綠線、臺中捷運藍線及臺中捷運橘線等等。

陳次長彥伯：對，這些我想目前大概都有一些進度正在進行中，像臺中捷運藍線目前綜合規劃已經通過了，正在細部設計，然後其他像綠線的延伸等等，都在進行中，這部分我們會後整理一下資料，送給委員參考。

黃委員健豪：好，再麻煩交通部。觀光署，不好意思喔！因為時間到了，所以沒辦法問下去，但是先謝謝交通部，這個部分拜託，運具的提升需要靠整個建設來提升，大家才有辦法去搭大眾運輸，雙北跟高雄的案例已經跟你講了，所以中部的整個大眾路網的交通建設，要請交通部再多費點心力。

陳次長彥伯：是。

黃委員健豪：好，謝謝。

主席：謝謝黃健豪委員的質詢。

緊接著請涂權吉委員，涂權吉委員，涂權吉委員不在。接著請王美惠委員質詢。

王委員美惠：（14 時 33 分）主席，請交通部和經濟部。

主席：請陳次長和林次長。

陳次長彥伯：委員好。

王委員美惠：請問你們兩位主管，你們知道我來自哪裡嗎？

陳次長彥伯：嘉義市。

林次長全能：嘉義市。

王委員美惠：嘉義市嘛，來，我覺得討論前瞻的規劃，到後疫情強化的經濟，這個過程當中，剛開始大家知道我們執政用前瞻的經費，都把我們污名化了。不過在這幾年，大家都有看到各縣市的成果出來，尤其在嘉義市，本席要跟政次討論鐵路高架，因為現在已經漸漸完成了，你們都知道台積電封測要去嘉義縣設廠，是不是？

陳次長彥伯：是。

王委員美惠：是嘛！大家都擔心嘉義市會邊緣化，不過本席覺得，我們嘉義縣市要共融才有辦法讓嘉義縣市的百姓更好，所以本席要跟你們說要怎麼共融，先要有一個方便的交通。本席要跟你們說的是，競爭型的也好，前瞻也好，因為時間漸漸剩下一年而已，在一年的時間裡面，嘉義市蘭潭水庫的水源，它有競爭型的，不過當差一點的時候，你們要怎麼協助嘉義市當地？我希

望交通部和觀光署要去注意這個問題。再來，剛才大家都擔心嘉義市會邊緣化，如果交通要方便，就是要有一條輕軌，輕軌就是嘉義縣市所建設的交通，嘉義市政府也已經向交通部申請，所以本席希望交通部可以趕快統籌處理，本席的所有意見，麻煩一次回答。

陳次長彥伯：好，我跟委員報告一下，剛才委員有說到嘉義市鐵路高架的部分，相關的經費其實要謝謝委員的大力支持、協助，所以目前修正計畫大概在 4 月 3 號已經核定了。而且也讓嘉義市的負擔減少，簡單講，在委員的努力下，大概減少 1 億元的負擔，所以我想這部分……

王委員美惠：政次，你講到的這個，我本來還想私底下跟你討論。

陳次長彥伯：是。

王委員美惠：但你講到這個，我跟你說，大家都不願意發生疫情，當你核定預算給每一個縣市，現在物價上漲的時候，你有前瞻，為什麼你不向上面報告，是不是要用專案來補助每一個縣市才對？你核准給它的錢譬如 90 億，你現在還要叫它負擔 9 億、10 億，各縣市有誰願意發生疫情？所以我們的政府要有擔當，應該是你們要處理才對，哪有讓地方來承擔的？來，你回答一下。

陳次長彥伯：我想這部分我們會再來研究，因為這個牽涉到整體的政府財政還有相關縣市經費分攤的一個原則，所以……

王委員美惠：我說給你聽，你們要做不做而已，我覺得要做是會成功的，因為有專案、有前瞻的經費，我們說實在的，對於一個經濟比較差的縣市，你已經核定給它經費，你再叫它去負擔這個，怎麼有道理？像買房子，買房子的時候我如果賣你 1,000 萬，現在物價上漲是建商要負責的，不是買的人要負責的，我的比喻你聽懂了嗎？

陳次長彥伯：聽得懂，委員這部分的意見，我們再拿回來看怎麼研究，這個我們會來……

王委員美惠：那輕軌呢？

陳次長彥伯：輕軌的部分，我們已經有相關的經費給嘉義市政府來做可行性的研究，它做出來之後我們會看怎麼樣來協助它。

王委員美惠：不是啦，我說給你聽，常常都說研究、研究，包括嘉義市的市場也一樣，才一個報告，你們也沒去看，到現在已經 30 年了，還沒換一條電線，跟你們申請經費也請不到半毛錢，這是安全問題耶！會火災耶！你只說報告，你要協助當地的縣市趕快開會啊！這一條輕軌不是只有嘉義市的問題而已，嘉義縣市都要趕快啊！那時部長也答應我，他會開一個會讓縣、市長來開會，你還這樣跟我說，讓我又要回頭講了！

陳次長彥伯：跟委員報告，我可能說得沒那麼詳細，整個嘉義縣跟嘉義市路網的部分，我們已經有討論過，而且同意備查。接下來就是這個路網跟嘉義藍線的部分要做可行性研究，那個是所有的建設，只要是捷運的建設都要有這個程序，所以這部分我們的錢也會補助讓嘉義市來做，在做的過程中，我們也會協助他們。

王委員美惠：對啦，次長，主席站起來了。嘉義縣市的輕軌，早日去跟他們統籌協調。

陳次長彥伯：是，我們來協助他們。

王委員美惠：本席這樣要求你們啦，以上。

陳次長彥伯：是。

主席：謝謝王美惠委員的質詢。

緊接著我們請柯志恩委員，柯志恩委員，柯志恩委員不在。

接著我們請范雲委員質詢。

范委員雲：（14 時 40 分）謝謝郭召委，我們先請經濟部次長，然後待會再請文化部次長。

主席：先請林次長，待會再請文化部次長。

林次長全能：委員好。

范委員雲：次長您好，今天是我们前瞻的解凍案，想先請問您跟綠領經濟有關的問題，請問您瞭不瞭解照顧地球的理想工作是什麼？有沒有聽過？

林次長全能：我想我們就是要讓環境能夠更加永續，讓經濟的發展跟環境的永續能夠均衡在一起，達到共存、共榮、雙贏的機會。

范委員雲：可不可以講一些更具體的工作項目呢？

林次長全能：像我們現在推動綠能或者是永續的循環經濟，都是在我剛剛所講的永續發展的一個很重要的工作。

范委員雲：在你們這次的前瞻，這是第四期嘛！

林次長全能：是。

范委員雲：規劃中有哪些是符合照顧地球的理想工作？

林次長全能：像我們現在在水環境裡面有一個水與環境，我們就希望透過水與環境能夠來將河川沿岸的相關景觀，或者是能夠符合更多環境永續的發展，這是一個。另外，我們的綠能建設裡面有很多是往更低碳方向的面向來走的執行計畫。

范委員雲：我看了是覺得還不夠，因為我有看到包含綠能電源的部分，就是發電的，也有你們的電動車，還有人才培訓都是往數位化發展，你們的產發署嘛！但是其實還是有蠻多工作你們都還沒有，譬如說山林步道、生態基礎調查、再生農業等等，還有公有地有沒有可能做保育資源的管理？19 個民間團體發起連署，希望能夠推動修護自然的生態綠領就業，不知道次長有沒有看到這個新聞？昨天勞動節的時候，有 19 個生態、勞工、原住民、地方創生團體共同開的記者會，希望政府拿出行動，有看到嗎？

林次長全能：謝謝，我稍微知道這樣的一個發展議題。

范委員雲：好，沒關係。他們希望政府做的是跨部會來擴大投資，以修護自然環境為目標的綠色經濟政策，也推動綠色基礎設施，以調和灰色，即我們過去的硬體基礎設施為主。舉例來講，原本如果一條步道有政府預算的資本額可能是 1,000 萬，1,000 萬只能做 2 公里；可是同樣這個經費如果換成僱用人力，一年其實可以僱十多個勞工，未來我們需要這樣的經費來維護步道的話，同樣經費可以全年暢通。

所以我想經濟部好像還沒有跟上我們準總統，他公開說要支持綠領人才的培育，因為淨零政見是我們國家的目標，需要綠領人才，綠領人才也需要培訓，經濟部你們未來促進綠領的就業，不管是人才、軟體這些部分，你們有哪些政策方向在促進這樣子的綠領經濟呢？

林次長全能：是，我想我剛剛有提到我們追求環境永續的部分，在經濟部裡面有一個很重要的低碳淨零的人才培育計畫，這個部分是在我們現在的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裡面，我們有來執行這樣的人才培育計畫，是低碳化跟智慧化的人才培育。

范委員雲：我想智慧化大家都瞭解了，可是智慧化跟我們剛剛講的政府的硬體建設資本，應該慢慢導向是綠色經濟的人才，這部分是不是能夠更具體地去瞭解民間的訴求，跟我們準總統公開承諾的綠領人才這個方向，給本席一個報告好嗎？

林次長全能：好，我們願意，我們會聆聽各界的聲音，來做更好的處理。

范委員雲：那一個月還是兩個月可以給我們一個報告？

林次長全能：如果方便的話，給我們兩個月時間可以嗎？

范委員雲：好，兩個月，謝謝次長，請回。

再來，我們請文化部，文化部是魏秋宜司長嗎？

主席：魏司長在嗎？

范委員雲：文化部有沒有代表？文化部都先走了啊？

主席：文化部只有書面報告，所以書面報告結束之後，它沒有在討論事項的單位當中。

范委員雲：文化部先走，那我改請教育部次長，因為教育部我們永遠都有問題沒問完。

主席：請教育部劉次長，請掌握時間，謝謝。

劉次長孟奇：委員好。

范委員雲：次長，您負責高教嘛！早上是潘部長在，所以我就問他偏鄉的問題。您知不知道最近交大那邊有客家的園區，民眾捐來的土地，結果因為他們的產學合作計畫居然要占了其中的一塊地，這個事情有上新聞，您有沒有看到？

劉次長孟奇：我有看到。

范委員雲：這件事情您的看法是什麼呢？

劉次長孟奇：我們還要再充分瞭解一下，因為它現在也還在規劃階段。

范委員雲：因為滿多的民間，我們客家界還有交大的教師們已經連署，連署的速度成長的非常快，好像已經到三、四千人，因為當時捐地的人是為了要做客家相關的社群；可是現在卻因為產學合作，要讓財團圈一塊地，蓋很大的大樓，我想這個部分會不會……而且簽約的時間聽起來是蠻長的，次長知道簽約時間會是多長嗎？

劉次長孟奇：目前還在校內，因為他們還在討論，所以基本上也還沒有案子到我們這邊來。

范委員雲：可不可以請次長瞭解一下，我們如何能夠不要讓民間擔憂財團會不會變相從大學這邊圈地，然後失去了原本不管是教育或者客家文化相關公共土地跟公共利益，好嗎？

劉次長孟奇：好，我們會再跟學校多瞭解溝通一下。

范委員雲：針對這個案子可以儘快給本席一個報告嗎？

劉次長孟奇：一個月，好不好？

范委員雲：一個月會不會太慢了？兩個禮拜，好不好？

劉次長孟奇：好，兩個禮拜。

范委員雲：好，謝謝次長。

主席：謝謝范雲委員的質詢。

請李柏毅委員、李柏毅委員，李柏毅委員不在。

請謝衣鳳委員、謝衣鳳委員，謝衣鳳委員不在。

接著請張雅琳委員質詢。

張委員雅琳：（14 時 48 分）謝謝主席，我們有請交通部次長。

主席：有請陳次長。

陳次長彥伯：委員好。

張委員雅琳：次長好，我想跟你討論一件事情，我們都認同安全座椅是保護兒童安全的最後一道防線，這一點你認同嗎？

陳次長彥伯：認同。

張委員雅琳：但是我卻在這個解凍案裡面，針對於提供計程車裝設幼童安全座椅這件事情，看到我們交通部的回應是說，因為這並不是固定組織裝置，可以自由拆卸，各年齡層的需求、規格也都不同，聽起來就是說有點複雜、有點麻煩，我們還是回到市場機制來處理。這一點的話，我自己會覺得可能我們需要再來做更多積極的措施，原因是在於我看了一下你們的報告，我們現在每一年，從 106 年到 111 年，除了疫情那一年，平均每 9 臺計程車就有 1 臺有死傷，雖然裡面可能不是載送小孩，但是這代表如果爸爸、媽媽帶著小孩坐計程車的時候，有九分之一的機會……每 9 臺車就有可能會中這個死傷的問題。所以如果我們講安全座椅是它最後一道防線的話，計程車應該要裝更多的安全座椅才對，對吧？

陳次長彥伯：坐小汽車使用安全座椅，這應該是交通部一貫的政策立場。

張委員雅琳：對，但是我們現在計程車上面其實並沒有提供，因為目前我看到就只有 480 個安全計程車上面有這個服務，我也從網路上面看到其實有父母親有這樣子的需求，他叫了 7、8 臺車，只有成功過一次，所以基本上其實是非常難叫到。我們剛又講它有這麼高的死傷率，等於是如果我們不解決這個問題，可能就會讓有這麼龐大需求的家長，在每次搭計程車的時候，都是承擔一次的風險。所以我在想我們是不是可以更積極的，例如說是不是可以去更瞭解有多少的家長有這樣的需求，然後來鼓勵這些產業，例如我們可以跟經濟部討論，是不是可以納入 ESG 的計分計算，或者是我們可不可以有一些宣導性的措施，跟父母親說，我們一定要要求計程車提供安全座椅，是不是可以一起來做這些更積極的措施，我們可不可以研議呢？

陳次長彥伯：委員提供這些鼓勵及獎勵措施，我覺得很正面積極，我們可以來研議看看。

張委員雅琳：大概什麼時候可以給我一份研議的結果呢？

陳次長彥伯：一個月，好不好？

張委員雅琳：好，謝謝。不好意思，你們請回，我請教育部。

主席：請教育部劉次長。

張委員雅琳：次長好，最近很重磅的一個消息，就是全臺第一間台文系，也就是真理大學台文系要停招了，這個停招其實對我們臺灣母語振興教育、復興來說都是一個很大的傷害。上次也其實

有質詢過文化部，因為我們現在這幾年需要大量的台語人才去做一些戲劇、創作等等，可是現在這個系所直接停招了，其實非常可惜，我不太確定接下來真理大學的台文系好像是要併入人文及資訊學系，但是對於我們台文的人才該怎麼辦？這個部分，你們的規劃是什麼？

劉次長孟奇：跟委員報告，這個系因為他們現在才剛報上來，所以現在還在審查階段……

張委員雅琳：所以還是有可以討論的空間嗎？

劉次長孟奇：因為在審查階段，所以我們還是要先審查他們的程序才能夠做後續的確認。

張委員雅琳：好，我想這部分其實在國家語言法第九條第四項有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該要獎勵我們的大專院校開設國家語言相關課程，這是法規有規定的，所以我希望這部分可以積極協助真理大學。

再來，這幾年我們的人文學科，不管是世新大學中文系也好，其實是一直逐漸的凋零，收掉的速度非常快，可是大專院校畢竟不是一個營利事業單位，不是說哪個狀況不佳就要把它砍掉，而且我覺得有一個重點，BBC 或是很多的學者專家都在講，其實人文學科非常重要，對於批判性思考、創造性思考，尤其是對於現在科技的發展都有一些更好的邊界思考。尤其在美國，其實人文學科走上管理崗位的比率也是最高的，占 15%，所以我認為高教司是不是能夠針對人文科系陸續停招、退場的狀況進行掌握？然後研議我們可以如何的來協助，因為總不能讓他們自己凋零，這樣可以嗎？這部分是可以的嗎？

劉次長孟奇：可以，我們是不是再給委員一個報告，我們先把最近的整理出來。

張委員雅琳：好，謝謝。再來，還是延續這個議題，因為前陣子有一些台文的教授反應，我們現在的課綱還是沒有用臺灣台語這件事情，我也知道是在等文化部的會議，我想直接就兩件事情來確認，就是在我們非課綱的部分，早上其實有委員關心，是不是可以從這些非課綱類型的母語資源網、閩南語競賽、閩南語字典上面直接開始來做臺灣台語的更名，這部分是可以的嗎？

劉次長孟奇：跟委員報告，早上已經有跟委員承諾過，這部分我們會再給委員一個報告，那我們是不是也一併給委員這個報告？

張委員雅琳：所以在研議，還沒有辦法確定一個時間點，是嗎？

劉次長孟奇：我們現在是這樣，針對課綱部分，課綱的研修小組在 6 月會議過後會送一個報告上來……

張委員雅琳：對。

劉次長孟奇：這是另外一個議題，針對非課綱部分是不是一併做檢討，早上有另外委員垂詢，我們說會給委員一個報告，我們是不是一併給委員？

張委員雅琳：好，不好意思我再問 30 秒就好……

主席：30 秒？後面很多人……

張委員雅琳：在 6 月這個會議結束之後，如果有結論的話，我們是不是就可以在 118 課綱裡面去用臺灣台語這個字呢？

劉次長孟奇：這還是要看到時候的結論……

張委員雅琳：對，我是說如果到時候有結論是這樣，可以在 118 課綱……

劉次長孟奇：對，就是要看那個結論，還是要看那個結論……

張委員雅琳：OK，好，謝謝你、謝謝主席。

主席：謝謝張雅琳委員的質詢。

接著請林月琴委員質詢。

林委員月琴：（14 時 55 分）請食藥署副署長王德原，王副署長。

主席：我們請衛福部食藥署副署長。

林委員月琴：副署長好，從我上來之後，食安風暴不斷，各縣市也都要強化檢驗的量能，強化檢驗的量能當然是很迫切，所以本席也支持你們的解凍案，可是有幾個問題想跟食藥署做確認。報告當中指出，自行檢驗項目目標比率持續到 85% 以上，預計 113 年地方政府衛生局可以提高到 93%，這個計畫的母數規模反映了我們的檢驗量能，所以想問這項計畫涵蓋了多少實驗室？其中中央政府、地方政府及民間業者設立的檢驗單位各有多少？

王副署長德原：先跟委員報告，這個計畫涵蓋我們補助的 21 縣市衛生局的實驗室。

林委員月琴：好，所以 21 縣市都有嘛！

王副署長德原：是。

林委員月琴：那這個計畫有沒有包括檢驗設備？有多少比率用在設備的擴編上？

王副署長德原：這個計畫大約有百分之六十的經費是用在補助各衛生局去採購最新型的檢驗儀器設備。

林委員月琴：副署長知不知道，最近食安風暴之後，各縣市檢驗單位的案件量大幅增加，站在第一線的稽查員因為工作量負擔過大而離開了。媒體最近有針對臺北市的離職潮作出報導，稽查員採檢回來的樣品交給檢驗員去做檢驗，因此檢驗員的負擔一定是大幅增加，所以想問人力不足、沒辦法展現量能的話，這些人員的流動，你們這邊有去關心嗎？有掌握嗎？

王副署長德原：報告委員，我們前瞻計畫的補助，剛剛有提到百分之六十是包含了儀器設備的資本門，剩下的部分也包含了人力補助的費用。

林委員月琴：所以人力補助費用事實上是會調漲他們的薪資嗎？

王副署長德原：調不調薪資要看各地方衛生局聘的契約。

林委員月琴：所以有沒有掌握，從今年 2 月起開始的食安風暴之後，檢驗量能增加，檢驗員的離職率是不是也有增加的狀況？因為臺北市爆發出這樣的狀況。

王副署長德原：報告委員，這個部分我們可以去瞭解一下。

林委員月琴：所以想問中央跟地方各縣市之間的橫向聯繫機制是什麼？你剛剛跟我講你要再去瞭解，表示現在還沒有瞭解，從 2 月到現在的狀況，現在已經是 5 月初了……

王副署長德原：因為我們目前並沒有收到很明確的回應，事實上中央跟地方定期都會開相關的衛生局聯繫會議，如果衛生局有任何的問題，我們都可以提出來一起協調，看要如何解決。

林委員月琴：所以目前有啟動彼此去分擔檢驗量能嗎？因為食安問題是國人很在意的。

王副署長德原：報告委員，事實上我們 21 縣市衛生局跟中央的實驗室之間都有彼此分工，目前 21 縣市衛生局透過中央、地方聯合分工的方式，大家都互相在負責，其中如果說各衛生局在檢驗

上有任何困難的時候，我們都請他直接送食藥署的實驗室協助做後端的把關，以上。

林委員月琴：好，謝謝食藥署。接下來可不可以麻煩我們的政務次長，李麗芬次長。

王副署長德原：謝謝委員。

主席：請李次長。

李次長麗芬：委員好。

林委員月琴：次長好，針對托育服務專法想問幾個問題，今天想問兒童托育服務專法現在進度如何，準備好了嗎？

李次長麗芬：我們兒童托育專法已經 60 天公告完之後，蒐集的意見也跟各地方政府跟民間團體開完會議了，現在我們就會循法規的程序，經過法規會審查之後就可以送到行政院。

林委員月琴：我為什麼這樣問，因為在剴剴案之後，院長答應在 520 之前送進來，這樣子會不會跳票呢？

李次長麗芬：是，因為後來這個專法有一些團體有意見，我們也做了一些修正，因為托育專法跟兒權法有點互動，可是這當中有一些條文，如果兒權法沒有完成一起送的話，就會有一些條文上……

林委員月琴：所以你預估大概什麼時候會……因為托育品質跟孩子的安全性有很大關係，我們也期待降師生比，本來 1 比 5，我們希望降到 1 比 4，所以你大概預計什麼時候可以送進來？

李次長麗芬：跟委員報告，這 1 比 5 降到 1 比 4 是修那個……其實這次沒有特別去修訂這個，可是我們現在本來就用鼓勵的方式、補助一個人的方式鼓勵托嬰中心能夠把 1 比 5 降到 1 比 4，所以……

林委員月琴：這還是攸關所謂的托育品質……

李次長麗芬：這個跟修法沒有太直接的關係，我覺得以我們的法規會安排，可能 6 月左右就可以報送到行政院。

林委員月琴：所以 6 月就可以送進來？

李次長麗芬：對。

林委員月琴：不過，在這邊還是要提醒，不是只有師生比，還有托育人員的勞動條件，110 年的 8 月本來要提供托育人員鼓勵比優化獎助，並規劃從 112 年起，我們的準公托育人員，就其年資可以給予固定薪資 3 萬到 3 萬 6,000。可是有民眾來跟我們反映，112 年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提供的準公托育服務品質獎助裡面，公文內容雖然要求業者要給我們托育人員獎助金跟相關福利，可是業者並沒有依照這個公文來執行，給托育人員相對應的薪資跟獎助，在沒有公務機關就核銷上來進行查核的時候，托育人員到底有沒有領到這個獎助？準公本來獲得了社會局的補助，但到底有沒有給這些辛苦的人員，中央有沒有掌握呢？

李次長麗芬：報告委員，這個本來地方政府也應該要去抽查，如果真的已經有這種事實發生的話，是不是可以請委員提供我們相關的一個資訊，我們可以做個查察。

林委員月琴：麻煩會後給我們一個說明，因為現在中心的硬體設備也有很多是不符合規定的，這還是攸關我們的托育安全，所以有沒有把這些經費用於改善我們的育兒空間？是不是未來衛福部

在執行相關工作的時候，包括你如何去確定這是有落實的，再麻煩提個說明給我們。

李次長麗芬：因為我們確實在去年有補助一筆錢是給托嬰中心業者來改善硬體的，這個部分我們會跟縣市政府討論，看看用什麼方式來做檢查。

主席：會後請補充資料。

李次長麗芬：好，謝謝。

主席：謝謝林月琴委員的質詢。

接著請劉建國、劉建國、劉建國委員不在。

接著請王正旭委員質詢。

王委員正旭：（15 時 3 分）謝謝主席，有請環境部沈次長、衛福部李次長。

主席：有請沈次、李次。

王委員正旭：李次長，今天想要關心的是醫療永續發展跟環境之間的關係，我們知道不論是一般廢棄物或者是事業廢棄物，我們國內廢棄物的去化量其實都非常的緊繃、嚴重不足，所以如何提升好的再利用率，能夠落實循環永續，本席認為這是一個很重要的議題。我來自醫界，所以也特別關心有關於醫療廢棄物的問題，整體來講，環境部是廢棄物處理的主管機關，雖然醫療機構廢棄物所占的比例相對低很多，相較於其他的製造業等等，可是我們也看到近三年來醫療廢棄物的量越來越多，再利用率相對偏低，這一部分不知道我們衛福部有沒有做哪一些方面的改善方案或計畫？

李次長麗芬：其實我們之前也有考慮到有哪些醫療器材它是可以再使用的，這個部分我們也都會持續跟醫療單位、醫院再來討論。另外，在整個 ESG、永續發展指標裡面，其實在醫療這個部分要怎麼減碳，我們醫事司針對醫療機構的部分有一個研究在進行，看看怎麼樣來協助我們的醫療單位，在整個廢棄物還是整個減碳的部分，看看要怎麼樣來進行。

王委員正旭：好，我們看到環境部很努力，做的成績也非常好，但我們看到醫療廢棄物能夠處理的量，或者是再利用率真的很低，可是一般事業廢棄物，在環境部的努力之下，再利用率是可以到達 85%，即使是醫療機構會產出一般廢棄物，可是它的再利用率相對來講是低的，如果以經濟部能夠管理的部分來看，真的是差很多，所以環境部是不是有機會，或者是想辦法協同衛福部共同來努力這個方面？不知道環境部這邊可以做哪一些的協助？或者是衛福部是否覺得沒有需要這樣的協助方案？

李次長麗芬：需要環境部協助。

沈次長志修：謝謝委員的質詢，我們跟各部會在事業廢棄物的循環跟減量這個部分，其實都有努力。剛剛委員提到，事業廢棄物的再利用率達到 85%，主要就是在經濟部的部分，它從產源就開始做循環，一個產業的廢棄物，可能是另外一個產業的資源，我們用這樣媒合的方式把它進行，我們家戶垃圾的資源循環也做得很好。而衛福部的這個部分，我們比較考量的還是因為它有一些是感染性的醫療廢棄物，必須被妥善地處理。如果在源頭能夠把它分類清楚的話，有些是可以屬於一般性的事業廢棄物，那就可以走循環；如果把它混在一起，大家就都是感染性的廢棄物，會被比較高標的方式去把它處理掉，那就不是我們資源循環的一個概念，所以我們跟衛

福部一定會一起來努力。

王委員正旭：好，瞭解。醫療廢棄物當然有某一些是比較特殊的，跟其他的單位不一樣，可是畢竟它還是會產出滿多一般廢棄物，所以如果能夠有更好的方式來解決醫療廢棄物裡面的一般廢棄物，相信對整個環境的保護是非常非常重要的，好，謝謝。

最後有一點時間要麻煩經濟部。

主席：有請林次。

王委員正旭：就是針對節能的部分，提供我們一些意見上的參考，我們知道 4 月份電費平均要漲 51%，醫院都覺得非常非常的辛苦。事實上，目前醫院的耗能中，電力占了九成，在醫院這麼大的消耗能量之下，我們也知道經濟部有一些節能績效的保證措施，可是在補助的部分，過去這 5 年來，一般單位有補助到 397 案，醫院申請到的才 49 案。我們看最後一張資料，如何讓這樣的補助方案，醫院也有機會可以夥同……或者是麻煩經濟部提供相對的節能績效促進方案，我不知道目前在執行上有沒有哪一些的困難或困擾？

林次長全能：謝謝委員，我想進一步透過我們剛剛講的節能績效保證，也就是傳統所講的 ESCO 的部分來協助我們的醫療院所，這個我們相當願意，我們會提供書面資料給委員辦公室。事實上，我們現在已經成立輔導團，主動跟我們的醫療院所來協助他們做相關節能的推動工作。

王委員正旭：是，謝謝。因為醫院具有 24 小時不能斷電的特別要求，所以除了希望能夠節能以外，也能夠有好的儲能設施，謝謝。

林次長全能：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王委員的質詢。緊接我們請賴瑞隆委員質詢。

賴委員瑞隆：（15 時 9 分）謝謝召委，請交通部陳次長。

主席：有請陳次長。

陳次長彥伯：委員好。

賴委員瑞隆：次長辛苦了。首先請教捷運黃線的部分，這對於整個高雄的大眾運輸系統相當重要，並且針對前鎮漁港的部分，我們現在努力將其打造成臺灣豐洲漁市這樣一個目標，現在農業部也全力在推動當中，而捷運現在也做了一個黃線延伸到前鎮漁港的規劃，預定在今年會完成可行性的評估，次長，這個進度目前狀況是怎麼樣？預定是 7 月完成嗎？

陳次長彥伯：我們補助高雄市在做相關運輸規劃跟研究，目前我們還沒有收到他們相關的一個……

賴委員瑞隆：他們在 4 月第一版的期末報告應該已經出來，我希望次長跟交通部同仁去瞭解一下，好不好？因為這整個計畫……

陳次長彥伯：沒有錯，是像委員講的，大概有兩個方案，詳細的情形我們再去瞭解一下。

賴委員瑞隆：對，有兩個方案在進行，就是 7 月份提出來之後，我也希望交通部繼續來支持，讓整個前鎮漁港，包括捷運系統部分，能夠整個建置完成，現在它只到前鎮高中，沒有延伸到前鎮漁港，其實非常的可惜，我希望能把這整個效益做大出來，特別它又是全世界知名的、最強大的一個遠洋漁港，應該善加運用它的一些優勢。

陳次長彥伯：是，當時前鎮漁港在設立的時候，就已經有談到聯外的捷運，這是有談到的，後續我

們看怎麼樣來……

賴委員瑞隆：再請次長跟交通部同仁大力支持，因為今年 7 月份大概可以完成可行性評估，請追蹤這個進度，好不好？

陳次長彥伯：是，我們來瞭解一下。

賴委員瑞隆：再來是旗津的第二過港隧道，旗津原來是個半島，後來因為高雄港開港的關係變成了離島，但並未適用離島建設條例。第一過港隧道年限雖然有做延長，但第二過港隧道也要及早做準備，不然將來對旗津的鄉親來說，恐怕會造成交通上非常大的問題。現在也一樣在做可行性評估，一樣在 6 月份左右會出來，所以請次長跟交通部同仁盯緊相關進度，好不好？如果完成了，我們希望交通部能繼續支持，讓旗津鄉親有一條安全的道路。

陳次長彥伯：我想這也是委員長期關心的建設，這部分我們會向高雄市政府瞭解相關進展，掌握相關進度，一有相關的結果後就會跟委員做說明。

賴委員瑞隆：初步做出來有擴建路跟漁港路兩個方案，就選擇性來說，我希望交通部能以專業意見來協助高雄市政府。是不是在會後一個禮拜時間內，把你們所瞭解的最新狀況彙整給我，好不好？

陳次長彥伯：好。

賴委員瑞隆：請次長跟交通部同仁再彙整給我。我希望 6 月、7 月可行性評估完成之後，交通部能繼續支持這些建設，不要讓旗津鄉親受到高雄港開港而形成的離島效果影響，特別是若第二過港隧道將來有一些狀況的話，會造成他們交通上非常大的不便利。

陳次長彥伯：我想委員關切的這些事項，我們都會持續來關注。

賴委員瑞隆：好，謝謝。再來，之前疫情時航班航點其實都受到一些影響，現在陸陸續續在恢復當中。但高雄的恢復速度我認為沒有桃園來得這麼快，雖然有部分航班航點有恢復，但班機卻變得比較小一些。高雄機場是南部最重要的一個國際機場，影響到南部的商務或觀光客進出及鄉親進出的便利性。對此，我們緊盯了很多次，也請次長繼續來督促，好不好？也就是交通部，包括民航局及相關的航空公司能儘速恢復航班航點。就我手上的資料顯示，到今年 4 月，航點部分為 68%，航班為 81%，我希望在今年能夠完成百分之百的目標，可以嗎？次長？

陳次長彥伯：我們儘可能朝這個方向來努力，我們也會督請民航局儘速協調航空公司……

賴委員瑞隆：我們常常講，如果有南北落差存在的話，唯一的方式就是不斷去協助，讓中南部能有更好的發展。所以如果不推動的話，大概就……

陳次長彥伯：永遠是這樣。

賴委員瑞隆：對，就永遠是這樣。所以，我知道現在大家搶得很兇，桃園也在搶，甚至於離島也在爭取，但這一塊真的會有影響。我看到有太多南部鄉親必須到桃園搭機，不管是商務或觀光出遊，長遠來說，這部分會造成南北失衡越來越嚴重，所以我希望次長與交通部同仁要大力協助。

陳次長彥伯：是，我們會督請民航局看怎麼樣來……

賴委員瑞隆：高雄機場的主任是樂觀的，認為會恢復到疫情前的水準，但我希望次長跟交通部民航

局同仁要大力來協助，好不好？

陳次長彥伯：好，是，我們朝……

賴委員瑞隆：地方機場的主任很努力，我也希望次長這邊能大力支持。

陳次長彥伯：是、是。

賴委員瑞隆：再來，臺鐵在高雄的機廠已經移到潮州去了，移過去之後，這地方要做一些開發，這就涉及到交通部、內政部。現在進度應該是由內政部都委會專案小組審查中，正好花次也在場，我希望內政部除了能全力加速進行外，交通部也能加速推動，預定在 2026 年時啟動招商工作，今年已經 2024 年了。這地方當年供作機廠使用，現在大家很期待能儘速開發，不管是公園、停車場或商場，藉此帶動地方發展。希望交通部跟內政部可以加速開發期程，並於 2026 年完成，可以嗎？

陳次長彥伯：我們朝這個目標來努力。

賴委員瑞隆：一樣在一個禮拜內給我你們整個追蹤進度的回報，你們檢討過程與期程給我一個回報，好不好？

陳次長彥伯：是。

賴委員瑞隆：謝謝主席。

主席：謝謝賴瑞隆委員的質詢。

接著請邱鎮軍委員、邱鎮軍委員，邱鎮軍委員不在。

接著請吳春城委員質詢。

吳委員春城：（15 時 15 分）有請數發部李次長。

主席：有請李次長。

李次長懷仁：委員好。

吳委員春城：次長好。今天要跟你討論數位落差的問題。前瞻預算中有編偏鄉數位落差計畫，明年就要到期。目前執行率只有 11.8%，所以我要探討數位落差問題。請問次長，數位落差最嚴重的在哪一個區塊？

李次長懷仁：回答委員的問題。您剛剛講的預算是我們針對雲市集，即補助數位轉型，特別是中小企業的部分。

吳委員春城：你沒有掌握住問題。在我們的社會當中，數位落差可能有區域性落差，世代間落差，產業間的落差，但是最嚴重的在哪裡？

李次長懷仁：我想數位落差最嚴重的在於本身對於數位技巧或數位知識的學習，通常是在長輩或社經地位比較落後一點的地區。

吳委員春城：數位落差會造成社會什麼影響？

李次長懷仁：不管是使用或資訊的傳遞上都會有數位落差。

吳委員春城：數位落差的問題顯然比你想像的嚴重，它會造成對立的社會。整個社會，像很多偏鄉，今天早上我才對教育部質詢，因為偏鄉只注重偏鄉兒童教育，而偏鄉兒童大部分都是由高齡者在照顧，阿公阿嬤在照顧，但我們對這一塊完全不重視！導致小孩子所學的東西大人完全不

理解，以致不溝通，而不溝通就會造成世代的疏離，所以牽扯的相關問題非常多。我在推動壯世代計畫，這點數發部知道吧？所謂壯世代是指臺灣進入高齡化社會，所以不要再對老人、銀髮族的世代有歧視，畢竟這個世代是臺灣的希望。但是對於這一塊，數位部非常輕忽，就這點我們來看一下輕忽到什麼程度。根據臺灣網路資訊中心的數據顯示，在我們的世代之間，上網率最高為 18 歲到 29 歲，有 98%，而 70 歲以上的只有 40%，相差五成，這數據沒問題吧？

李次長懷仁：沒有問題。

吳委員春城：在區域當中，非偏鄉與偏鄉大概相差兩成。現在重點在於偏鄉，在改善區域落差，是嗎？對於世代之間我們可以看到，整個的數位落差以改善偏鄉為主，而現在所編列的預算跟著力的重點一直在追求改善這個問題，對於剛才講的五成落差，請問數位部做了什麼？

李次長懷仁：目前我們在國科會的支持跟領導之下，參與了所謂的銀髮科技，即高齡科技。我們利用高齡科技去強調所謂的 Help the Helpers，就是協助照顧者還有被照顧者……

吳委員春城：據我所知，目前在業界當中做得非常少、做得很表面、做得很淺層，並沒有正視落差已經高達五成了。現在前瞻有編列 9.2 億縮短偏鄉數位落差經費，但目前執行的只有 11.8%。這筆錢竟然用不出去？為什麼用不出去？剛才那個問題那麼嚴重，可是那邊才編列多少預算？是不是你們想要做的事情變成……是不是落差非常大？可不可以用這些經費來加強年齡的數位落差？

李次長懷仁：跟委員報告，這部分屬於前瞻預算；前瞻預算有法源規定，而當初法源規定就是用在偏鄉……

吳委員春城：用在區域？

李次長懷仁：但是區域裡面……

吳委員春城：我覺得你們腦筋很硬……

李次長懷仁：委員是不是可以讓我講完？

吳委員春城：為什麼錢花不出去？我剛才說過，偏鄉落差就兩成，所以探討起來需求可能沒有那麼大。像電信基金也是做偏鄉，也是在服務區域跟偏鄉，你們兩個是不是疊床架屋？

李次長懷仁：跟委員說明，那兩個不一樣，業者的是固網，我們的是行網，不太一樣。

吳委員春城：OK，沒有關係。歐美各國、歐盟當中，在做電信普及時是以人為對象，而我們是以區域為對象，這一個部分，在人的部分……

李次長懷仁：我們的區域是以人來計算的。

吳委員春城：是以人來計算？

李次長懷仁：是。

吳委員春城：我講的不是人口，不是說人，是使用者，剛才講年齡層當中的高齡，包括連臺北市也一樣，高齡者的數位落差一樣也是高達 5 成。

李次長懷仁：這個我們可能用其他的經費來處理啦。

吳委員春城：OK，你們要用其他經費，不管怎麼樣，你拿你的錢來使用我不管，但是不是可以請數位部在前瞻計畫當中，對於數位落差經費的檢討，同時也研議納入年齡數位落差的改善計畫

，這一點可不可以？

李次長懷仁：跟委員報告，前瞻元月 1 日截止了，我實在沒有辦法再跟你承諾，但我們會承諾去做，一定會從數位部的預算裡面去納入年齡數位落差的改善。

吳委員春城：然後也從區域的數位改善來重視使用者，特別是高齡者的數位。

李次長懷仁：這個沒有問題。

吳委員春城：謝謝。

主席：謝謝吳春城委員的質詢。

緊接著請王育敏委員，王育敏委員，王育敏委員不在。

緊接著請徐欣瑩委員質詢。

徐委員欣瑩：（15 時 22 分）謝謝主席，本席想請交通部陳政次。

主席：有請陳次長。

陳次長彥伯：委員好。

徐委員欣瑩：次長好，本席想請教您，我們五楊高架現在是到楊梅嘛？

陳次長彥伯：是。

徐委員欣瑩：我們全國人民都很清楚，在車上聊天，從北往南碰到塞車，他們就知道湖口到了，所以我們這個五楊高架從楊梅下來之後，一路一直塞到新竹，然後過新竹。本席想要瞭解，五楊高架從楊梅到頭份，楊梅頭份段現在的進度怎麼樣？

陳次長彥伯：我跟委員報告，楊頭高架的部分，目前行政院已經核定了，所以現在正在做細部設計。

徐委員欣瑩：已經進行細部設計？

陳次長彥伯：是。

徐委員欣瑩：預計什麼時候動工？

陳次長彥伯：動工詳細的時間，我可能還要再瞭解一下。

徐委員欣瑩：OK，這是第一個問題。

再來就是本席在擔任第 8 屆立委的時候，我不知道您還記得嗎？你那時候是高公局長。

陳次長彥伯：應該是吧。

徐委員欣瑩：那時候我們全臺灣有一個交流道已經塞車塞了二十幾年，到現在還沒有改善，您知道是哪一個嗎？還是我們全臺灣交流道都塞得很嚴重？但是它塞了二十幾年，到現在沒有改善。

陳次長彥伯：跟委員報告，從我當時當高公局局長之後，後續的趙局長，其實我們在很多的路段也好，或者是在高速公路匝道上面……

徐委員欣瑩：不是，我現在先請教你，你知不知道哪一個交流道塞了二十幾年，到今天都完全沒有改善？

陳次長彥伯：委員這樣問……

徐委員欣瑩：OK，不知道是不方便答還是怎麼樣，竹北交流道！而且本席記得非常清楚，那時候當然是馬英九政府，我們第 8 屆立法院的時候，竹北交流道的改善案是您主持的，我還參加過

好幾次，那時候幾乎已經敲定，可是不知道為什麼 2016 之後完全不見了。這八年，包含到現在九年來都沒有任何的改善，現在交通部有沒有規劃任何竹北交流道的改善案？

陳次長彥伯：跟委員報告，竹北交流道的改善，我的瞭解，後來它是併入了相關的楊頭裡頭一起去做相關的研議。

徐委員欣瑩：當然啦，如果有楊頭高架道路，也許可以疏緩一些，但是竹北交流道本身，這個交流道就很有問題，早就該改善了，但是一直沒有。所以本席希望這個部分交通部可以重視，我們除了楊頭高架路段可以去做，但那只是疏解車潮，可是交流道的改善，它本身沒有任何的緩衝路段，這個部分，之前您還主持過很多次會議，那你還記得為什麼後來會胎死腹中？

陳次長彥伯：我不是很清楚，不好意思。

徐委員欣瑩：不方便講？本席希望竹北交流道的改善，我們能夠開始積極來進行。

陳次長彥伯：我想委員提到的那一部分，我可以請高公局他們去研議看看，然後後續再向委員做一個報告，好不好？

徐委員欣瑩：好。

再來，本席還有一個問題請教您，全國唯一東西向快速道路沒有連接我們的一高或二高的，您知道在哪個縣市嗎？你現在講得出來東西向快速道路沒有連接任何的高速公路，中山高或北二高都沒有。

陳次長彥伯：一條應該是台 68，另一條是台 72，台 68 是到南寮……

徐委員欣瑩：對，新竹縣市的部分，這個現在有在規劃嗎？

陳次長彥伯：我們有正視到這樣的一個問題啦，認為所有的……

徐委員欣瑩：這個不是二十幾年，這個是三、四十年。

陳次長彥伯：委員，這是因為有它的困難度才會這樣，所以我們有去想到，它到底是跟剛才講的高速公路來，就是看看楊頭有沒有……

徐委員欣瑩：沒有、沒有，那個跟楊頭沒有關係！

陳次長彥伯：它會再經過那裡。

徐委員欣瑩：等於是我們地方上民眾都反映……

陳次長彥伯：或者是跟未來的……

徐委員欣瑩：我在快速道路行駛，如果我要接高速公路，我都要下來塞車塞一段，到平面塞，塞完再上去。

陳次長彥伯：對，那個是，我剛才有講到，它有兩個解決的方式，一個是跟台 61 來相結合，我們台 61 在那裡頭會有一些相關的改善方案，看台 61 跟台 68 有沒有可能，或者是台 68 跟國一有沒有可能，而國一就是跟楊頭公路來……

徐委員欣瑩：所以這個部分，本席也要建請交通部，我們一定要朝這個方向來做。

陳次長彥伯：但是那個都牽涉到水利的問題啦，所以那個有它的困難度啦。

徐委員欣瑩：這些應該都不是問題。

陳次長彥伯：我們會跟相關單位來研究，看怎麼樣……

徐委員欣瑩：看要在哪一個路段或是怎麼規劃那個路線，我相信以現在的工程技術，什麼都不是問題。

陳次長彥伯：這個我們也瞭解到……

徐委員欣瑩：為與不為的心態而已！

陳次長彥伯：這個政策方向是交通部既有的政策，所有高快速路網要能夠連結，這是一個既定的政策。

徐委員欣瑩：40 年沒有連結。

陳次長彥伯：所以我們會想辦法來做相關的努力，跟委員報告。

徐委員欣瑩：好，拜託次長。

陳次長彥伯：是。

主席：謝謝徐欣瑩委員的質詢。

緊接著，我們請蘇清泉委員、蘇清泉委員，蘇清泉委員不在。

緊接著我們請鍾佳濱委員質詢。

鍾委員佳濱：（15 時 29 分）主席、在場的委員先進、列席的政府機關首長官員、會場工作夥伴、媒體記者女士先生。有請交通部陳次長、數發部李次長和資通安全署的鄭副署長。

主席：請陳次長、李次長、鄭副署長。

鍾委員佳濱：兩位次長好、副署長好，我想今天是趕快借用這個機會，因為兩個部門在，我剛好在前天針對國土辦問了一個問題，基本上是跟港務公司所宣稱的有關。這個新聞請陳次長看一下，因為目前傳出年初美國的國會發現，他們的港口用的橋式起重機，是由中國上海振華重工所製造的，疑似有放遠端存取、遙控傳輸這樣的設備，因為我們臺灣港務公司也是買大陸振華的，但是之前港務公司跟我們回答說控制系統是德國或西門子的，而且是內部操控系統的傳輸內網，沒有資安、國安的問題，這個新聞稿是港務公司發的，為求慎重起見，曾經請專業人員檢核，還請數位部再檢核，確定沒有這個問題。這個可能你不知道，但我讓你知道，這是港務公司發的新聞稿。

再來李次長，接下來，本席在今天跟兩位委員沈伯洋委員、洪申翰委員特別邀請了數發部，因為港務公司這樣講了嘛！數發部說什麼？沒有喔！港務公司僅提供廠商的自我檢核資料備查，數發部並沒有協助檢核。我想你們兩個一定聽了一頭霧水，我現在給大家看一個圖，請看到這個圖，目前臺灣在臺北港、基隆港跟高雄港都有橋式起重機，這裡面的晶片透過傳輸可以經過衛星的方式，讓對岸取得所在的位置，除了操作的機能之外，它可以傳輸設備，基本上是這樣子，這個事情是怎麼發現的呢？這個就是我們所謂的固定支架之架空移動起重機，其實過去用中國的不是多數，還有日本、荷蘭，可是這幾年大量地增加。

另外，除了橋式起重機之外，一般移動性的起重機呢？雖然目前中國的不多，可是成長的幅度是最快，也因為有這樣的疑慮，所以我們今天召開的記者會邀請數發部及當時發現這個問題的勞動部職安署中部的安衛中心，他們去做危險機具的檢查時，才發現那麼多的中國機具，後來才暴露出這個可能的危機。我現在請教李次長，你跟你們部門查詢後，有沒有確定你們有幫

臺灣港務公司對這三個重要港口的橋式起重機去進行安全查核？

李次長懷仁：我是不是請我們的副署長說明一下？

鍾委員佳濱：好，請。

鄭副署長欣明：我們合作的部分是他們會將稽核報告拿到數位部，我們資安署再去看這個稽核報告結果，再給予回應跟建議。而在去年 10 月的時候，我們還有共同召開一些相關的會議，我們再給更多的建議來提高他們的資安狀況。

鍾委員佳濱：副署長，你的回答跟上午你們的同仁一樣，好像都是按了那個人工按鍵自己講的。請次長說明一下，到底目前這些關鍵基礎設施的資安風險、國安的查核，數發部怎麼協助其他相關的部門？

李次長懷仁：所謂的港口，不管是商港或者是貨港，在我們國土辦的定義裡面，它都是關鍵基礎設施。

鍾委員佳濱：是！

李次長懷仁：港務公司現在是所謂的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就是營運這個關鍵基礎設施。

鍾委員佳濱：營運的。

李次長懷仁：對！所以對我們來說，我們的規範是只要你在營運關鍵基礎設施，就會被我們列入作為資安查核可能的範圍，我們確實沒有去處理到剛剛講的起重機這一塊，但根據我們現在各機關對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限制使用原則的部分，未來我們也期待把它加入新修的資通安全法裡面。

鍾委員佳濱：未來會，但是現階段沒有，來次長……

李次長懷仁：現階段我們有，現階段我們用原則就已經在處理了。

鍾委員佳濱：我知道。陳次長，就本案來講，你們要不要回去查一下港務公司，到底有沒有請數發部幫它檢查？還是它自己做了檢查，把報告交給數發部就算數了？

陳次長彥伯：這部分我們來瞭解一下，然後把相關瞭解的情形跟委員說明。

鍾委員佳濱：好，我想這個問題很嚴重，所以我才趁這次各部會都在場的時候，請你們兩個部會趕快合作，發現這個問題也不是你們查出來的，是人家勞動部職安署安衛中心去查危險機具才發現的。部會可不可以承諾，什麼時候可以給我一個確定的報告？

李次長懷仁：委員，因為關鍵基礎設施還是由國土辦主政，我們會跟國土辦一起來討論，也跟交通部一起，我們針對資安的部分，但是整個關鍵基礎設施……

鍾委員佳濱：好，會同國土辦給我一個報告，次長可以嗎？

李次長懷仁：我們這邊沒有問題。

鍾委員佳濱：兩位次長可以喔！謝謝主席。

主席：謝謝鍾佳濱委員的質詢。

接著請麥玉珍委員，麥玉珍委員、麥玉珍委員不在。

接著請何欣純委員，何欣純委員、何欣純委員不在。

請邱志偉委員質詢。

邱委員志偉：（15 時 34 分）看樣子我好像是最後一位。

主席：應該是吧。

邱委員志偉：大家都坐一天了。

主席：希望。

邱委員志偉：我是不是改書面？

主席：那更好。

邱委員志偉：沒有啦。我看大家都很想睡，開玩笑的，還是要問。請國土署、國科會、能源署、觀光署。

主席：請國土署、國科會、能源署、觀光署，被點名到的相關的副署長請……

邱委員志偉：游署長，你比較大啦，你先來好了。

游署長振偉：委員好。

邱委員志偉：興達港遠洋泊區疏浚的經費到位了沒？

游署長振偉：前瞻的經費我們已經到位了，目前跟高雄市海洋局對如何執行在做進一步地協調。

邱委員志偉：什麼時候可以完成疏浚？

游署長振偉：就在前瞻的有效期間，到明年。

邱委員志偉：經費多少？兩億多？我希望能夠確實按照你們計畫完成疏浚的任務。

游署長振偉：是，我們會跟高雄市海洋局密切合作。

邱委員志偉：是負四？還是負三、負二？

游署長振偉：我們會根據經費及他們的需求……

邱委員志偉：經費多少？

游署長振偉：我們目前前瞻三期的經費還有兩億。

邱委員志偉：還有兩億多嘛？

游署長振偉：還有兩億。

邱委員志偉：我前幾天剛好開完會，好像挖到負四。

游署長振偉：我們會讓海洋局……

邱委員志偉：整個遠洋泊區，未來遊艇碼頭才能順利建置，否則遊艇碼頭蓋不起來。

游署長振偉：是！我們會跟海洋局這邊密切來合作。

邱委員志偉：這一定要確實去執行。

游署長振偉：是。

邱委員志偉：離岸風電目前興達海基扮演南部的領頭羊，你覺得未來興達海基的前景如何？

游署長振偉：我們後續離岸風電的進程，還是會按照我們規劃的期程走，所以國內的需求每年還是會有 1.5GW 的量，至於國內的製造業能不能順利拿到訂單，我想我們會……

邱委員志偉：這個你要協助啦！

游署長振偉：需求還是會確定。

邱委員志偉：國營事業配合政策去投入那麼多預算、人力，結果後來沒有任何訂單，讓北部獨大，

應該南北均衡，這個問題我已經點出好幾次了，我希望你要想出對策去解決。

游署長振偉：是！

邱委員志偉：下一位請國科會。

主席：請國科會。

邱委員志偉：副主委，南科管理局目前所轄的範圍非常大，對不對？

陳副主任委員宗權：是。

邱委員志偉：包括新成立的橋頭，包括未來的嘉義、屏東，還有臺南三期的擴建，對不對？

陳副主任委員宗權：是。

邱委員志偉：其人力跟預算你應該要增加，否則以現有的人力、預算、規模，你要增加那麼多的科學園區，這些同仁真的是會累死啊！你看它的廠也超過中科、也超過竹科了啊！

陳副主任委員宗權：事實上，我們之前南科有請增員額，也有核定了 16 位，我昨天才開過會，這一次我們的員額評鑑，外部的委員也都有一致共識，我們會再跟人總積極地請增人力。

邱委員志偉：沒有人不能做好服務及相關的規劃，你有那麼多的園區要去服務、要去規劃、要去執行，人力不足是很大的問題。

陳副主任委員宗權：我們會積極來爭取。

邱委員志偉：好，我剛剛問過的就可以先回座了。

下一位請國土署。為落實社會住宅，社會住宅在各縣市有中央建的，也有地方政府建的，配合興建社宅前三名的縣市有哪些？不管是一般縣市，或者是六都？

朱主任秘書慶倫：目前來講，目前蓋得比較多的包括臺北市……

邱委員志偉：臺北市多少？

朱主任秘書慶倫：臺北市，我們這邊的……

邱委員志偉：你們要稍微準備一下資料。

朱主任秘書慶倫：對！這個數據我們可能還要查一下，印象中是……

邱委員志偉：前三名啦！

朱主任秘書慶倫：前三名大概是臺北市、桃園市跟新北市，目前應該是這樣。

邱委員志偉：所以是集中在北部？

朱主任秘書慶倫：對，北部。

邱委員志偉：倒數前三名呢？

朱主任秘書慶倫：倒數前三名，目前來講興建是以六都為主，六都以外，其實它的數量相對都是比較少。

邱委員志偉：你們要去協助，除了你們自建以外，要怎麼樣去提高六都社宅的比例或者戶數，這個很重要。你剛剛是代答，是不是？

主席：你沒有點名次長。

邱委員志偉：次長，這個是你主管的政策。次長，你 520 會在嗎？

花次長敬群：不曉得。

邱委員志偉：釋出空屋也是一個方法，現在空屋率那麼高，釋出空屋也是一個做法。

花次長敬群：我們用包租代管社宅，現階段已經有大概七萬八千戶左右。

邱委員志偉：它的誘因只是免稅額提高而已，對不對？你要有更多的誘因讓它願意釋出，你光是蓋社會住宅，有些縣市不配合或配合度不好。

花次長敬群：沒有錯。

邱委員志偉：所以有些縣市真的做得不錯，但是你要政策去導引讓現有的空屋能夠釋出，否則閒置著也是資源浪費。

花次長敬群：這個速度其實還不錯，現在我們一個禮拜大概有 600 戶民間的房子轉入社會住宅，每個禮拜有 600 戶。

邱委員志偉：就是因為這個租稅的問題嗎？租稅的誘因就可以讓他們釋出嗎？

花次長敬群：是。

邱委員志偉：如果變成兩萬塊呢？

花次長敬群：其實我覺得現在還算順利，現在免稅額每個月一萬五，再加上房屋稅、地價稅的減免……

邱委員志偉：以釋出的數量跟空屋的數量相比，的確這個比例還算低，所以空屋還是很多。

花次長敬群：臺灣的空屋其實主要在偏鄉，都市內的空屋沒有想像中那麼多。

邱委員志偉：特別是都市裡面還是有一些空屋存在，就是六都還是有一部分存在。

花次長敬群：當然，一定要有，不然怎麼搬家，一定要有空屋啊。

邱委員志偉：是，所以你要有一定的、足夠的租稅誘因，讓他願意釋出。

花次長敬群：瞭解，這部分如果有需要，我們當然會跟財政部再多討論。

邱委員志偉：好，謝謝。最後請觀光署。

周副署長廷彰：委員好。

邱委員志偉：有一個崗山之眼您知道喔？那是我爭取的。

周副署長廷彰：是。

邱委員志偉：崗山之眼有一段時間了，你要增加新的觀光元素，所以，我請市政府提報相關的強化計畫，增加崗山之眼的觀光元素，我希望觀光署能夠支持相關的預算。

周副署長廷彰：是，報告委員，高雄市政府有提報一個崗山之眼的計畫，那個計畫也滿有特色，我們會予以支持。

邱委員志偉：好，你支持，那我回去就宣傳囉。水環境改善與遊憩據點這部分，情人碼頭算不算？興達港旁邊有個情人碼頭。

周副署長廷彰：應該算是漁港的範圍。

邱委員志偉：不是，那也算是水環境嘛！所以你們不要把這部分就完全推給漁業署，雖然這是漁港，但是它有遊憩的功能，所以你們要做水環境的遊憩據點，你要擴張到漁港或者海港周遭的景點，你應該拿出主管機關的立場，會同農業部的漁業署或是高雄市政府，看看如何把情人碼頭加以改造，變成一個北高雄的觀光遊憩景點。

周副署長廷彰：印象上是沒有提報，我們再跟高雄市政府來聯繫看看。

邱委員志偉：因為時間的關係，我都很遵守時間。謝謝。

主席：謝謝邱志偉委員遵守時間。

接著請林淑芬委員，林淑芬委員，林淑芬委員不在。

請葉元之委員，葉元之委員，葉元之委員不在。

蔡其昌委員，蔡其昌委員，蔡其昌委員不在。

蔡易餘委員，蔡易餘委員，蔡易餘委員不在。

張嘉郡委員，張嘉郡委員，張嘉郡委員不在。

許智傑委員，許智傑委員，許智傑委員不在。

邱議瑩委員，邱議瑩委員，邱議瑩委員不在。

魯明哲委員，魯明哲委員，魯明哲委員不在。

賴惠員委員，賴惠員委員，賴惠員委員不在。

今日登記發言委員均已詢答完畢。

針對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解凍案，包括原住民族委員會主管 1 案、內政部主管 2 案、教育部主管 1 案、經濟部主管 6 案、交通部主管 4 案，農業部主管 1 案、衛生福利部主管 3 案、環境部主管 1 案、數發部主管 3 案、國科會主管 2 案，請問各位委員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審查完竣，准予動支，提報院會。

針對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解凍案，包括內政部主管 1 案及交通部主管 2 案，請問各位委員有無異議？（無）通過，審查完竣，准予動支，提報院會。

本次會議作如下決議：一、說明及詢答完畢。二、委員質詢及未及答復或補充資訊，請相關部會於一週內以書面答復，委員另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三、委員顏寬恒、謝衣鳳、葉元之、蘇清泉、盧縣一、陳超明、李柏毅、林岱樺、劉建國、邱議瑩、張嘉郡、邱鎮軍、廖偉翔、王育敏、牛煦庭、吳琪銘、蔡易餘、賴惠員所提書面質詢；委員委員王正旭所提書面補充資料均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部會以書面答復。四、針對中央政府前瞻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解凍案 52 案及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解凍案 4 案均處理完竣，准予動支，提報院會。請問各位委員，針對以上決議有無異議？（無）好，通過。

委員顏寬恒書面質詢：

烏嘴潭人工湖工程計畫

1. 今天安排前瞻 4 期的解凍案，其中「烏溪烏嘴潭人工湖工程計畫」的解凍，有幾點要提醒一下水利署，112 年年底烏嘴潭人工湖六個湖區主體已經完工，剩下周邊的一些設施預計在今年 9 月會完成，烏嘴潭人工湖位在霧峰跟草屯的交界，未來完工，再搭配淨水廠，每天可以提供 25 萬噸的水源，當初是為了穩定彰化、南投及雲林地區的用水，過去這些地區超抽地下水的狀況十分嚴重，所以為了避免繼續超抽地下水才有了興建烏嘴潭人工湖的計畫，完工後將每天供

應彰化縣 21 萬噸的民生用水以及草屯鎮 4 萬噸民生用水，請教水利署對於鄰近的霧峰，反而沒有受益，水利署未來對霧峰的用水有什麼規劃？除了「周邊環境清潔維護費用」，還有沒有規劃期他可以回饋當地里民的計畫？

2. 阿罩霧一、二圳農業用水：除環評時已承諾優先確保烏溪下游農業用水權益，有剩餘水量才會取水到人工湖蓄存。烏嘴潭引水設施亦預留部分的取水量，可藉人工湖北側排水，放水至阿罩霧圳取水口引入供阿罩霧一、二圳供應農業灌溉使用。

以上這點，水利署能不能確保霧峰當地的用水無虞下，才蓄水給其他地區來使用？目前確認完工的時間會不會又延宕？

3. 自來水是公用事業，不應該有區域的差異，本席也要求你們，中央在推動相關水資源政策時，先正視對民眾最直接的這些民生問題，必須有效率地去提高自來水普及率，至少要讓民眾看到你們的誠意，而不是純去拿出一堆民眾無法快速吸收理解的文獻數據資料，然後最後還是在吵吵鬧鬧的抗議聲中結束說明會，能不能做到？

南山截水溝

4. 南山截水溝計畫，因為海線地區龍井、沙鹿，位於大肚山台地陡坡與緩坡交界地帶，低窪地區無法順利排水，如果有強降雨，包括梅雨季節以及即將到來的颱風季，常常會造成民眾財產的損失，包括 2012 年的蘇拉颱風以及 2013 年的潭美颱風、康芮颱風，都造成海線地區嚴重的淹水，而南山截水溝正是解決海線地區淹水的最大水利工程。第一、二期甚至連台鐵也配合部分高架、公路總局也辦理台 17 線、台 61 線、台 1 線橋梁改建，各機關協力，才完成這麼大的水利計畫。如果三期計畫都完成，預計改善淹水面積達到 367 公頃，受惠的在地居民人口超過兩萬人，加上沙鹿區近年來人口大幅增加，本席預估今年底就會正式突破十萬人口，成長相當迅速，整個南山截水溝最後的一哩路就是第三期工程，也是最重要、影響範圍和人口最多的一段，水利署是否能實質地支持這個計畫？

委員謝衣鳳書面質詢：

1. 衛福部透過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辦理「長照衛福據點計畫」，根據審計部指出長照司進度長期落後，第一期預算實現率 83.35%、第 2 期 24.32%，第 3 期 2022 年底止還沒有實現數，全部保留到 2023 年執行，以致於總體實現數僅 21.94%，被國發會連續四年評鑑為「高風險預警（紅燈）」計畫。請問衛福部，已核定幾案，幾案尚在執行中、幾案已結案，其中有幾案已開辦服務，幾案尚未開辦，整體核定案件開辦率幾成？請衛福部提供前述問題明細。

2. 請問衛福部，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建構 0-2 歲兒童社區公共托育計畫：第四期（112 年-113 年）計畫核定補助地方政府共計 459 件，其中幾件勞務採購發包中、幾件規劃設計中，幾件工程採購發包中，幾件施工履約中、幾件驗收結案？請衛福部提供前述問題明細。

委員葉元之書面質詢：

有鑑於近年特別預算有常態化趨勢，特此提出書面質詢。

一、109 年監察院提出調查報告，質疑中央政府恐有將部分支出隱藏於前瞻計畫特別預算，造成 109 年度總預算財政收支平衡之假象；又未能充分考量地方財政，導致影響地方政府資源配

置，產生排擠效應，近年輿論亦多所抨擊現行恐有特別預算常態化之現象發生。

二、請財政部與主計總處說明，近五年有無針對國家重大特別預算使用和預算對國內通貨膨脹與內需經濟之影響做過分析或相關報告。

委員蘇清泉書面質詢：

衛福部「城鄉建設」項下「公共服務據點整備」預算編列 6 億 5,804 萬 7 千元。考量精神病人特殊性及其個別需求等級不同，對於精神病人長期照顧服務之規劃，將採融合於現行長期照顧服務架構及機制方式。針對慢性精神病人之長照服務需求，衛福部刻正修正上開計畫派案評估流程，研擬未達長照需求等級第 2 級之慢性精神病人就近使用各類型長照服務據點機制。慢性精神病人對照顧服務的需求與長照服務據點的設置，該如何調整？

這期間的人員設置也不相符合，是否將虛耗先前設置長照據點的預算？

衛福部國民健康署「城鄉建設」項下「公共服務據點整備」之「銀髮健身俱樂部補助計畫」預算編列 6,500 萬元。為提升銀髮健身俱樂部推動效能及永續服務，請問目前銀髮健身俱樂部在哪些縣市有設置？

設置銀髮健身俱樂部的依據是什麼？

依照該縣市的老年人口比例設置銀髮俱樂部嗎？

衛福部社會及家庭署「城鄉建設」項下「公共服務據點整備」預算編列 2 億 6,779 萬 6 千元。請提供說明各縣市利用學校空間設立日照中心的現況數據如何？

屏東縣目前有多少案例？

衛福部社會及家庭署「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預算編列 13 億 8,960 萬元。請提供數據目前屏東縣是否有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

分佈在哪些地方？

委員盧縣一書面質詢：

據聞：屏東南部重大交通建設「恆春觀光鐵道」計畫，停滯多月之後，交通部鐵道局已重啟評估。

該案可行性研究曾於 2018 年 10 月陳報行政院審核，屢次遭行政院退回要求修正，2021 年，更因交通部執行「高鐵延伸屏東綜合規劃」時，又要求納入「高雄捷運延伸屏東」及「恆春觀光鐵道進行整體鐵道路網檢討」，擱置許久，鐵道局雖函報交通部，但交通部仍要求配合高鐵延伸屏東的綜合規劃，屢屢陷入僵局。

直至 2023 年 8 月，屏東縣政府至行政院開會後，請行政院協助屏東縣重大交通建設案之後，才略有進展。

因此，請交通部說明：

一、「恆春觀光鐵道」計畫。

二、「高鐵延伸屏東」計畫。

目前規劃及推動進度如何？

委員陳超明書面質詢：

預算執行情況

1-1. 前瞻第 4 期（112 年~113 年）共編列 2,098.325 億元，截至 112 年 9 月預算執行率達 103.3%，看似執行率極佳，然而，八項建設項目中有達平均值 103% 的僅有軌道建設與城鄉建設兩項。等於，剩下六項建設未達平均值，其中，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僅 88%、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只有 60.8%。

1-2. 若以各部會執行狀況來說，第四期共牽涉 16 個中央主管機關，以預算執行率 103% 而言，僅 4 個部會達標，等於 75% 的部會預算執行率沒有達成平均值。其中，預算執行率未達 9 成的共有數位部（87.2%）、教育部（82.5%）及衛福部（65.1%）。

1-3. 然而，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預算執行情況不佳已不是頭一回，前瞻計畫第三期該建設預算執行率僅 61.9%，這樣的表現執政黨還多次稱做年輕父母的靠山，結果少子化建設預算執行率連 7 成都無法達到。

1-4. 若以機關別來說，對照前瞻第三期與目前前瞻第四期預算執行情況，衛福部在兩期的執行率平均 65%。過去面對在野黨的質疑，衛福部稱用到較舊的資料，今天本席所提的都是行政院網站的資料，難道行政院還沒幫衛福部更新嗎？！

新竹輕軌延伸竹南

1-1. 行政院 2 月正式核定大矜谷計畫，除了園區開發外，尚有交通、醫療、居住等相關配套措施。其中，交通建設部份包含大新竹輕軌計畫，本席認為，據國發會推估大矜谷計畫屆時將吸引超過 15 萬就業人口，交通需求勢必大幅提升，因此，新竹輕軌計畫務必延伸至苗栗。

1-2. 過去，前瞻計畫推出時就已經包含新竹輕軌計畫，然而，前瞻 2、3 期時預算執行情形不佳。目前新竹縣、市政府已經攜手合作，將兩邊整合，一同推動新竹輕軌計畫，交通部支持嗎？！未來將苗栗支線納入，交通部是否也會支持？！

1-3. 本席要求，當新竹輕軌整合計畫可行性研究完成後，於綜合規劃階段將苗栗支線納入規劃中，因為，新竹、苗栗已經成為生活圈，竹南、頭份到新竹 15 分鐘那就能抵達，因此，新竹輕軌延伸至苗栗絕對可行，運量也不用擔心。

1-4. 前瞻計畫首次審查時，本席就曾經要求行政部門不能重六都、輕地方，同時，真正必須要有「前瞻」的眼光推動前瞻計畫，新竹輕軌延伸至苗栗就是一個代表。再次呼籲，前瞻計畫是要落實拉近城鄉差距，不是將 8,400 億元的特別預算，做為拉大城鄉差距的籌碼。

委員李柏毅書面質詢：

質詢案由：

本日議程所訂討論事項中，有關內政部為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決議，檢送營建署第 1 目「減輕居住負擔及提高居住品質」預算凍結 1,000 萬元書面報告乙節，因涉國人高度重視之居住正義議題，爰就下列議題，質詢內政部：

一、有關中產以下自用住宅貸款戶支持方案：

本日預算解凍中，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有關「減輕居住負擔及提高居住品質」預算凍結 1,000 萬元，係內政部以 165 億元的預算規模提供房貸補貼，期望

減輕受疫情影響之房貸族之房貸壓力。內政部自 2023 年 6 月 1 日起以「中產以下自用住宅貸款戶支持方案」開放申請，至 12 月 29 日截止，而據內政部統計，此方案申請件數近 77 萬，核定近 49 萬件，核撥金額每件 3 萬元，共核撥超過 145 億元。

因此方案已執行完畢，又提案凍結預算之決議指該方案規定適用對象台北市的原始核貸款 850 萬元以下，若以七成房貸回推房價約為 1,200 萬，不符合市場行情，可能無法幫助到中產階級以下的房貸族。對此，請內政部回應下列問題：

第一、此案預算原列 165 億元，惟根據核准案件數 49 萬件、每件核撥 3 萬，則預算支出約為 147 億元，故約有 18 億元之賸餘，此賸餘款項後續之運用為何？

第二、此方案核准之約 49 萬件中，各縣市分布的情形為何？

二、如何進一步幫助年輕人、落實居住正義？

內政部近年推出若干住宅補貼政策，如「中產以下自用住宅貸款戶支持專案」（2023 年 6 月至 12 月，核定 49 萬戶、核撥每戶 3 萬元補助）以及「單身及婚育家庭租金補貼」（2019 年 9 月，全臺 2 萬 4 千戶，依縣市不同提供單身及新婚育兒租金補貼，以高雄市為例，每戶每月補助租金若以高雄市共補助 3,089 戶為例，單身 2,600 元、新婚育兒 3,200 元）

除上開執行完畢之方案，現行執行中之住宅補貼方案是「300 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自 2023 年 7 月至 2024 年 12 月。此計畫是為減輕租屋家庭負擔，2022 年 5 月由行政院核定「300 億租金補貼計畫（111-114 年）」，預計每年租金補貼 300 億元。此計畫內容為調升補貼金額，另針對年輕人、新婚、育兒及弱勢家庭等身分者，租金補貼加碼 2 至 8 成，擬將補貼戶數由 110 年度之 12 萬戶增加至 50 萬戶。為達到「擴大照顧、簡政便民」，112-113 年度（申請到今年底止），推動包括申請隨到隨辦、舊戶直接帶入審查不用重新申請、申請年齡放寬至 18 歲、租約無房東身分證號也可申請、放寬房屋認定條件、最早溯自申請日起補貼、受監護人可列家庭成員等多項精進措施。

惟就執行狀況，立法院預算中心的預算評估報告指出，300 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該租金補貼開辦後 111 年度受理 32 萬 6,707 戶，核定 27 萬 8,369 戶，核定戶數僅占計畫目標的 50 萬戶之 55.67%，未如預期。如下表：

類 別	111 年度		112-113 期別	
	送件數	通過數	送件數	通過數
已辦理戶數	326,707	278,369	470,192	249,578
一般戶	121,300	102,556	164,164	89,305
20-35 歲單身	133,203	107,175	207,021	76,747
結婚 2 年內	8,612	6,770	13,089	5,065
育有未成年子女	16,488	14,561	12,147	8,020
經濟弱勢	58,210	51,083	58,868	42,243
社會弱勢	33,464	29,991	39,306	28,127

此外，審計部總決算報告曾對此案列舉 10 項缺失：(1)未依受補貼者資格身分核撥對應之補貼級距金額、(2)未依受補貼者資格身分核撥對應之加碼補貼金額、(3)家庭成員持有自有房屋，仍核撥租金補貼、(4)申請人未成年，仍核撥租金補貼、(5)家庭成員重複申請，仍核撥租金補貼、(6)租賃契約到期，仍核撥租金補貼、(7)租賃契約期限逾民法規定上限 20 年，仍核撥租金補貼、(8)租賃契約開始日晚於最近一次補貼撥款日、(9)家庭成員出生年份異常、(10)撥款銀行帳號空白仍核撥租金補貼。

綜上，請內政部回答下列問題：

第一、有關於審計部、立法院預算中心指出的缺失，是否在目前執行中之 112-113 年度申請方案都已改善？

第二、就立法院預算中心提供之數據，112-113 年度 20-35 歲單身的核准率 37%、結婚 2 年內家庭核准率 38.7%，此為經濟負擔相對重的群體，核准率為何如此之低？如何改善？

第三、目前各類別的申請戶與核准戶，以及各類別核准戶所在的縣市為何？

請內政部就上列議題回應，並切實改善，以具體落實政策，符合居住正義之政策目標。

委員林岱樺書面質詢：

【電業法】於 2017 年修法通過，將輸配電業、發電業及售電業分開獨立，且為推動「電業自由化」，要求台電於 2017 年 1 月 11 日法律條文公布後六年開始執行與落實，並得延長兩次（6+2+1=9 年），電業法第六條定有明文。

近年來，台電為吸收國際燃料成本和穩定國內電價，已造成巨額虧損；現又因俄烏戰爭、以哈戰爭，加上日前以色列和伊朗相互空襲，導致中東地區戰爭情勢再度升溫，造成能源的供應鏈上出現疑慮，各項能源成本亦可能飆漲，台電虧損恐將持續擴大。然而輸配電業、發電業及售電業在 2017 年修法尚未分割前相關成本的增加由政府吸收，惟分割後各自獨立運作後所增加之能源成本繼續由政府負擔？還是各自負擔？亦或是將轉嫁至人民身上，這都是政府需要好好謹慎思考面對的問題。

綜上所述，依照電業法第六條第一項及第六項規定，施行輸配電業、發電業和售電業分割獨立的最後期限，僅剩將近三年的時間，本席請相關單位說明目前電力市場發展的審酌狀況、電業法第六條目前施行進度，於一個月內以書面方式回覆本辦公室。

委員劉建國書面質詢：

還有蘇丹紅！？

3 月份蘇丹紅事件鬧的沸沸揚揚、人心惶惶，衛福部 3 月 7 日宣布，對全世界輸入台灣的辣椒粉產品，採取 100%逐出查驗措施，防止中國辣椒粉通過轉口貿易等手法來台，另也將在 1 個月內，針對全台 29 家有輸入中國辣椒粉的進口業者、過去 3 年內曾輸入的辣椒粉產品進行查驗。

1.現在又發生相關事件，4 月 15 日飛機牌古月粉檢出蘇丹紅，以及四月初新北市優奇公司自主通報自家黑胡椒細粉驗出蘇丹三、四號色素。到底台灣境內還有沒有蘇丹紅在流竄？還是邊境查驗仍有漏洞？請一周內以書面說明之。

2. 新北市優奇公司，四月初主動通報新北市府發現蘇丹紅，新北市府 4 月 19 日才到場抽驗，4 月 26 日把檢體呈交，食藥署預計結果一週後出來，所以優奇公司之胡椒粉是否含蘇丹紅？請一周內以書面仔細說明之。

3. 目前了解，奇優的上游是「高林農貿」，進口相關原料多達五萬公斤，分別賣給下游 23 家業者。高林的這批原料源頭究竟在何處？請一周內以書面說明之。

4. 吳秀梅署長表示，這批原料輸入的時間，是在實施加強措施之前，都是更早以前進來的原料。而林金富副署長說，先前中央透過「食品雲」，針對過去 3 年有進口紀錄的 29 家進口業者，進行由上往下追查，並於 3 月底告一段落。但 4 月還是有飛機牌古月粉跟這次的優奇事件，是否表示國內市場仍有蘇丹紅原料或製成產品在流竄？請一周內以書面詳細說明之。

5. 對此，請衛福部、食藥署再度擴大追查範圍及量能，從 3 年再擴大 1 年，以 4 年來追查，說不定剛好就 3 年多一個月進口，就躲過你們的查緝了。務必將國內蘇丹紅原料、產品全部查清追回。

寵物食安風暴

飼料為農業部主管，現在飼料越做越精緻。然而近期寵物飼料也出現食安風暴，目前有上百隻毛小孩吃了有問題的飼料，驗出有低血鉀的狀況，甚至傳出死亡案例。

現在的寵物飼料，不僅是寵物吃，很多更標榜人類也能吃！同時飼主也都願意替毛小孩試飼料口感，所以寵物食安影響層面絕對不只有寵物而已，飼主也間接在危機邊緣。

1. 從爆發到現在已經一個多禮拜了，農業部目前的處理手段，能否詳細說明？相關報告請一周內提出。

2. 目前疑似問題的飼料，在寵物店以及網路都還買的到，相關產品完全沒有預防性下架的作為。是否能夠儘速處理？以免造成更多傷害乃至有人食用促成悲劇發生。相關處理請一周內以書面說明之。

3. 寵物與動物飼料的安全把關已至關重要，今人類食用、試吃寵物飼料的狀況已越發普遍。請農業部、食藥署也務必針對寵物飼料這塊，共同來研議相關的 SOP，謹慎把關之。請二周內提出書面報告說明。

委員邱議瑩書面質詢：

台美 21 世紀貿易倡議進度？

在布局全球方面，政府積極與越南、菲律賓、印度等國家重新洽簽投資保障協定，「台美 21 世紀貿易倡議」首批協定也在去年已完成簽署。另外，最近也啟動與英國的「深化貿易夥伴關係」協商，並與加拿大、澳大利亞進行貿易談判工作，均足以證明政府有心讓台灣產業與經濟發展更加順暢。

台美 21 世紀貿易倡議首批協定去年 6 月完成簽署，涵蓋關務行政及貿易便捷化、良好法制作業、服務業國內規章、反貪腐、中小企業等 5 項議題。其中設立中小企業專章，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去年召集產業人士，成立首屆台美中小企業諮詢會，經由專家和公協會去發聲。民

間今年加碼籌組台美中小企業聯誼會，雙邊關係向前邁進一步。

台美 21 世紀貿易倡議在美國內部進行行政程序，目前正在後續法規檢視階段，尚未正式生效，生效後就會建立雙方產官之間的對話機制。在生效之前，經濟部為中小企業發展預先所作的事前準備為何？

ANS：規劃 6 月底率團前往紐約與北美台商總會進行商機交流，將由經濟部中企署帶隊，與台美中小企業聯誼會成員前往紐約，聚焦科技新創以及生物科技 2 大產業交流，同時對接雙方海運、法律及稅務等專業服務業窗口。

台美目前進行第 2 階段談判議題則聚焦農業、勞動與環境，去年 8 月已在華府舉行首次實體談判，第 2 次實體談判 4 月 29 日起至 5 月 3 日在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舉行。

此次美方代表團成員約 30 人，由負責中國、蒙古及台灣事務的助理貿易代表麥卡廷（Terry McCartin）領軍，率領美國在台協會（AIT）及相關部會官員來台；台灣則由楊珍妮偕同外交部、內政部、經濟部、勞動部、農業部、衛福部、金管會、環境部及海委會等部會約 50 人，與美方進行為期 5 天的貿易談判。

中小企業之轉型推動

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進行《2022 臺灣中小企業數位轉型現況與需求調查》，調查顯示，已有高達 91% 的中小企業投入轉型，相較於前一年增長近二成，顯示多數企業已認知到不轉型就沒有競爭力。另外，為達成 2050 年淨零碳排目標，各大品牌商、代工大廠已開始要求供應商提供碳排放數據。根據本調查，有近四成中小企業已有淨零碳排意識，可見整體中小企業為提升競爭力，雖緩慢但已逐步跟進淨零碳排。而中小企業為跨出減碳第一步，在推行淨零碳排時大多運用數位盤查及計算工具進行碳排評估及能源轉換，以利未來制定減碳策略及路徑規劃藍圖。

因應產業低碳轉型人力需求，產業對碳管理人才需求甚殷，估計每年約 8,500 人才缺口，經濟部產業發展署 4 月 30 日舉辦「iPAS 淨零碳規劃管理師」能力鑑定考試推動記者會，宣布將透過培訓、檢定的雙重檢核機制，充裕產業淨零轉型管理人才。凡通過能力鑑定者，經濟部將發給淨零專業「師級」證書。

產發署已啟動「疫後人培再充電計畫」，開辦低碳化課程，由政府全額補助培訓費用，以培育製造業在職員工的淨零基礎認知。今年再加碼開辦 iPAS 精修班課程，針對已完成 1/2/3 班的學員，提供更深入的培訓課程，如趨勢、溫室氣體盤查和產品碳足跡管理。同時，輔導學員參加 iPAS 淨零碳規劃管理師能力鑑定考試，以取得國家級證書。對企業而言，不僅能充份運用政府免費培育資源，更能透過 iPAS 能力鑑定評估員工的專業水準。

委員張嘉郡書面質詢：

台灣加入 WTO 後經過談判協議，針對台灣重要的農作物，採取關稅配額方式進口，為保障國內農民生產，配額內和配額外數量採取不同的關稅稅率，配額內關稅稅率通常比較低，另有配額數量限制，以控制進口量，配額外關稅稅率則會比較高。其中花生 2 月到 6 月，8 月到 10 月

進口適用配額內關稅計算方式，其他時段則為配額外。

查台灣去年 11 月印度進口 100 公噸花生仁，12 月印度進口 202 公噸，阿根廷進口 100 公噸，然此兩時段皆為配額外高關稅時期，進口成本比國產花生仁貴，為何業者仍大量進口，請農業部於查明後，書面回覆。

委員邱鎮軍書面質詢：

Q1：針對蔡總統英文政見提出之「安心住宅計畫」，政府推動「社會住宅興辦計畫」，目前直接興建住宅約 9 萬 8,699 戶，社會住宅包租代管約 7 萬 5,572 戶，請內政部提供截至 113 年 4 月底中央及各縣市已完工之社會住宅數量，興辦社會住宅政策成效分析及未來八年持續推動目標為何？

Q2：有關政府自 111 年 7 月起推動「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每年租金補貼金額總規模 300 億元，歷年經費支出約為 111 年 52.62 億元、112 年 299.86 億元、113 年 299.82 億元、114 年 299.81 億元。經查本項專案經費來源係由住宅基金支出，預估自 113 年底該基金將有 323 億元資金缺口，請內政部說明未來財務缺口如何補足，以利基金正常營運，並維持其他施政計畫之正常支出？

Q3：針對政府為降低疫情對中產以下之自用住宅貸款戶衝擊，於「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條例」，共編列 165 億元，辦理「中產以下自用住宅貸款戶支持方案」，每戶發放 3 萬元之政策，共核定補助近 49 萬件，請內政部提供各縣市核定件數，並辦理政策成效分析，說明未來本項政策是否有繼續辦理之必要？

Q4：針對國內房價飆升，政府持續推動健全房地產市場方案，另為抑制短期炒作不動產，財政部自 110 年 7 月起施行「房地合一稅 2.0」；並於 112 年 1 月 10 日三讀通過修正通過《平均地權條例》，同年 12 月 19 日三讀通過「房屋稅差別稅率 2.0 方案」，惟目前仍無法達成防止房市炒作、防止房市資金氾濫、落實居住正義之目標。請內政部說明未來制制房價持續性政策為何？

委員廖偉翔書面質詢：

案由：本院廖委員偉翔，針對歷次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總預算近 8,400 億元，然前內政部國土署（前營建署）之官員收受廠商賄款，被台北地檢署依貪汙治罪條例起訴，顯見政府機關之內控、法遵意識薄弱，違法亂紀、有損官箴。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書面質詢。

說明：

一、內政部營建署道路工程組張姓前組長，任內收受前瞻基礎建設廠商賄賂達七、五六七萬多元，還請廠商幫他養情婦、買車，堪稱近年來「最貪公務員」

二、經查，張姓前組長把關預算的營建署「推動提升道路品質計畫」等前瞻計畫，預算總額達四〇九億四千萬元，涉弊計畫案共八十四件，與陳姓廠商有關占七十三件，核定補助金額卅四億餘元，被台北地檢署依貪汙治罪條例不違背職務行、受賄等罪起訴，並對張具體求刑廿五年。顯見前瞻計畫相關發包、決標等程序，其內控失靈、相關官員亦無法遵意識、違法亂紀、

有損官箴。

三、爰建議行政院應責成法務部、工程會等單位，儘速就各項前瞻計畫工程之發包程序重新嚴謹審視，並揪出不法貪污之官員，以維護國人對政府之施政信心！

委員王育敏書面質詢：

一、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四期特別預算之執行階段，為 112 年至 113 年，惟據審計部監督執行情形報告顯示，衛福部相關預算執行比例僅達到 57.3%，整體預算執行進度不佳，衛福部說明之原因，顯示係因食藥實驗大樓跟教育訓練大樓之興建計畫尚未核銷，惟經查相關預算執行狀況，衛福部於城鄉建設項下，辦理地方創生相關計畫，預算執行率只有 3.92%，編列 6,000 萬預算，112 年卻只執行 1 百萬；而公共服務據點整備的預算執行率也只有 11.52%。經查，地方創生推動計畫中，衛福部主要係編列預算補助地方政府設置社區式長照服務機構，但是以前瞻計畫第四期推動至今，執行率過低的狀況來看，實有檢討相關計畫之必要，請衛福部就推動地方創生計畫，推動效率不彰，地方政府申請補助狀況不佳等問題，研擬書面報告回覆本席。

Q2.針對交通部公路局於綠能建設下，推動公共充電樁設置及區域充電需求評估計畫，目前預算執行率只有 58.1%。經查經濟部於 2021 年推動「公共充電樁建置」計畫，首階段目標是 2025 年在全台累計建置 7,200 個慢充、600 個快充，合計達 7,800 個，提供當年整體充電需求量的 40%到 60%。惟根據 2023 年底的統計，全台累計建設的公用型充電樁共 5,309 支，距離 2025 年目標還差兩千五百多個，以一年增加一千個來計算，依然達不到標準。且目前公共充電樁大多集中在雙北、台中，顯然不利於推動電動車之普及。請交通部針對公共充電樁設置進度，以及各縣市反應充電樁不足之問題，研擬檢討報告。

委員牛煦庭書面質詢：

一、內政部於前瞻第 3 期特別預算編列「城鄉建設—公共服務據點整備」5 億 3,900 萬元，進行「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地方辦公廳舍及村里活動中心耐震評估及整建計畫」，惟因部分案件須重新規劃、停工或期程延期等因素，截至 111 年底應付數 10 萬 5 千元、保留數 2 億 7,769 萬元，合計 2 億 7,779 萬 5 千元，占第 3 期預算數之比率為 51.54%。

請內政部針對前瞻計畫「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地方辦公廳舍及村里活動中心耐震評估及整建計畫」該項預算辦理情形進行說明。

二、另有部分已核定補助案因基地涉市地重劃開發期程仍無法辦理、或擬耐震補強之建築物經送驗為氯離子含量超標，致擬改申請重建補助、或案件經多次流標無法完成發包等因素，致事後申請註銷，顯示計畫審查及管考機制容有改善空間。亦請內政部說明。

委員吳琪銘書面質詢：

（有請交通部政務次長—陳彥伯）

三峽觀光區停車場不足問題

三峽老街商圈，因本席三峽河整治有成，再加上長福橋的改建開始動工，配合周邊的老街及祖師廟，成為三峽的打卡熱點，是我們三峽重要的觀光品牌。但這些景點都在短短的 350 公尺

內，附近卻沒有一個符合車流的停車場，停車空間明顯不足。

次長，中央特別預算項下編列前瞻基礎建設—城鄉計畫「改善停車問題計畫」有編列 260 億經費，優先補助公共運輸場站停車轉乘、觀光遊憩旅次量大之地區等停車位不足問題。

但本席轄區三峽長福立體停車場先前並未在核定案件內，當時回覆為經費已於 112 年 4 月核撥完畢，公路局後續將持續滾動檢討，若有剩餘經費，會依地方政府所提案件之優先順序評估補助。

次長，目前新北市政府已將「三峽長福立體停車場」列為優先排案，希望中央前瞻計畫若有結餘款能補助我們三峽建設立體停車場。若是結餘款一有消息也讓本席知道，讓本席繼續為地方爭取。

委員蔡易餘書面質詢：

案由：本院會委員蔡易餘，鑒於歐盟 CBAM 的管制範圍目前包括水泥、電力、肥料、鋼鐵、鋁及化學品（氫）6 大輸歐產品。我國對歐盟主要出口貨品類以機械用具及其零件與電機設備及其零件為主（2023 年 8 月比重分別為 37.6%與 27.3%），皆非前述管制範圍產品。

目前環境部在規範碳費徵收對象及費率時，除考量碳排放量外，是否同時考量歐盟 CBAM 的管制範圍產品？未來各國可能陸續推行碳邊境調整機制之國家或區域的法規政策及台灣出口至世界各國主要貨品比重等因素是否有納入考量範圍？特此向環境部提出書面質詢。

委員賴惠員書面質詢：

問題一：前瞻計畫第 3 階段可能性

根據前瞻條例規定，前瞻計畫以 4 年為一階段，目前規劃執行中共 2 階段、總花費到今年累積近 6,700 億，在疫情期間仍創造台灣高額 GDP。

以台南為例：根據台南市申請前瞻計畫經費來看，台南市因至今總計有 439 億前瞻計畫經費的挹注，而在文化、交通上有了顯著進步。而作為台南是重要產業的農業，也因為前瞻計畫挹注防洪及水利建設，而有效改善淹水情形、提升農業產能，諸如花卉及農特產品銷售量的上升均可證明。

Q.請問國發會：根據前瞻條例 4 年為一階段的規定，我們是否會有第 3 階段前瞻建設計畫？若有在研擬第 3 階段前瞻計畫，是否有評估結合民間資金共同建設台灣的可能性？

問題二：REITs 搭配促參創造民間資金參與機會的可行性

行政院於近期提出了投信投顧法修正草案，讓 REITs 可以適用在更多的領域。

本席建議：據統計，我國目前有超過新台幣 3.2 兆元的超額存款，若能透過促參模式將這些民間資金導入公共建設開發，不僅能夠更有效籌措建設基金，也可以利用修法後的 REITs 來吸引民間小額資金進入公共建設循環，讓全民都有機會參與公共建設！同時達成政府減少舉債、有需求民眾可以有優質公共資源、投資人有優質的投資產品的三贏目標。

Q.請問內政部：請問於前次財政委員會討論社宅議題會議後，內政部是否有與財政部及金管會討論結合促參及 REITs 的社宅興建做法？

Q.請問國發會秘書長：國發會在進行政策評估時，除了運用現有稅收資金之外，有沒有評估結合民資金一同投入公共建設的可行性？

問題三：新營車站大平台可行性

根據總質詢後交通部的回函內容：去年進行可行性評估的新營車站大平台若要完全完工，必須要等到民國 118 年才有機會。

Q.請問交通部：新營車站大平台計畫為何需要這麼久才能完成？其中遇到什麼困難？有沒有考量透過促參增加效率？

Q.請問國發會：現行前瞻計畫還有沒有辦法提供經費上的協助？有沒有辦法透過促參模式加速進行？

委員王正旭書面補充資料：

有鑒於政府提出「臺灣 2050 淨零排放路徑及策略總說明」及「12 項關鍵戰略行動計畫」，據此本席特向環境部、經濟部及衛福部，針對醫療事業廢棄物去化、再利用率及醫院節約能源等政策，推廣執行情況提出書面質詢。

一、醫療事業廢棄物的去化

事業廢棄物又分一般事業廢棄物及有害事業廢棄物，衛福部為醫療機構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照廢棄物清理法的規定，須負醫療事業廢棄物管理之責，惟按照環境部的資料顯示近三年（110 年～112 年）的統計資料：

◎110 年醫療事業廢棄物（含：醫院、診所、其他醫療機構等）總產生量：113,214 公噸，其中：

一般事業廢棄物：75,624 公噸，其中送再利用 6,840 公噸

有害事業廢棄物：37,590 公噸，其中送再利用 7,908 公噸

◎111 年醫療事業廢棄物（含：醫院、診所、其他醫療機構等）總產生量：123,101 公噸，其中：

一般事業廢棄物：78,675 公噸，其中送再利用 7,247 公噸

有害事業廢棄物：44,426 公噸，其中送再利用 8,003 公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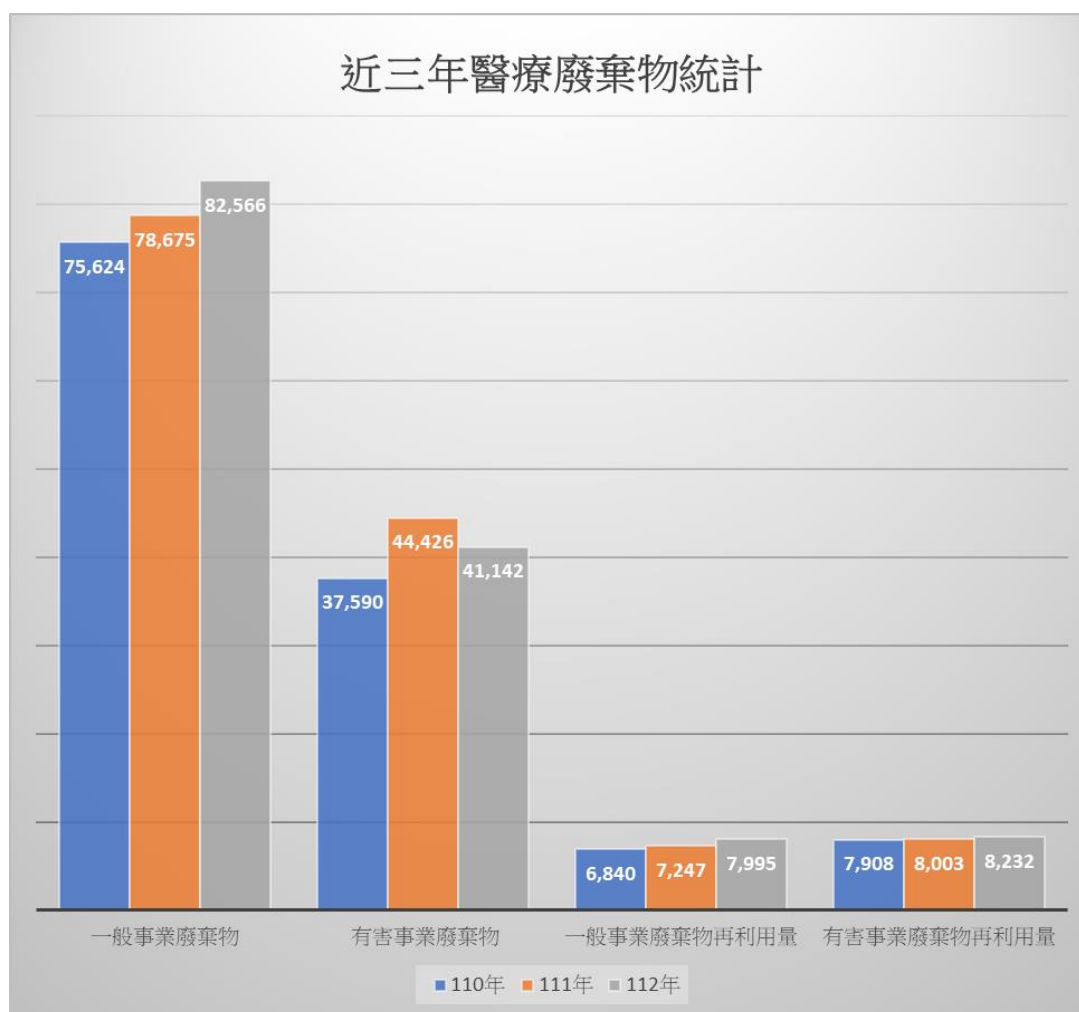
◎112 年醫療事業廢棄物（含：醫院、診所、其他醫療機構等）總產生量：123,708 公噸，其中：

一般事業廢棄物：82,566 公噸，其中送再利用 7,995 公噸

有害事業廢棄物：41,142 公噸，其中送再利用 8,232 公噸

根據上述統計資料均可見事業廢棄物的公噸數逐年上升，本席想請教衛福部針對醫療廢棄物去化的部分，是否有提出其他改善方案？（例如納入醫療評鑑的一部分？或提供政策誘因？）

另外環境部為「資源循環零廢棄」的主責機關，而「資源循環零廢棄」也是淨零轉型 12 項關鍵戰略行動計劃之的關鍵戰略之一，想請問環境部該如何協助或輔導衛福部針對醫療廢棄物的去化部分去做改善？



二、醫療事業廢棄物再利用

按照環境部提供的資料可以發現，醫療廢棄物的再利用率跟整體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率比較起來，不管是一般性事業廢棄物或是事業有害廢棄物的再利用率都明顯來的偏低，請參酌如下：

◎112 年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率：

一般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率為 87%左右

有害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率為 60%左右

◎112 年醫療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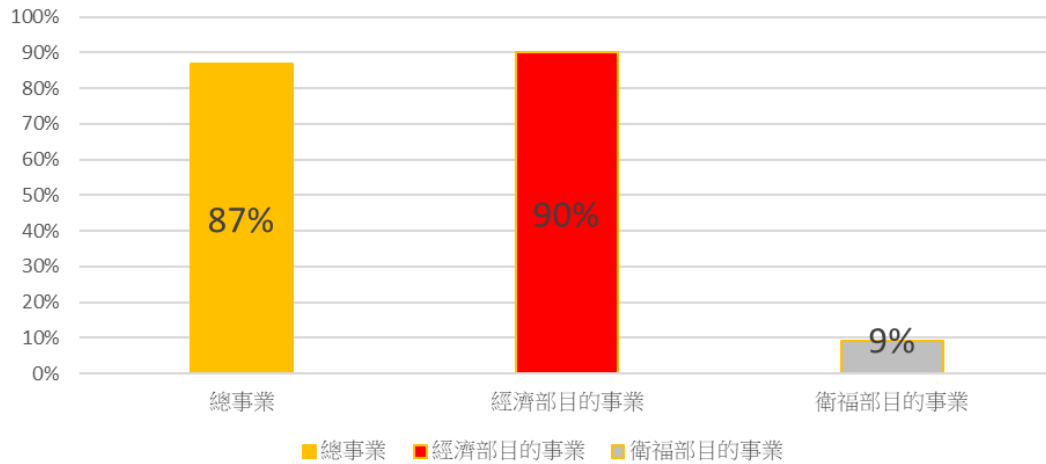
一般事業廢棄物：9%左右

有害事業廢棄物：20%左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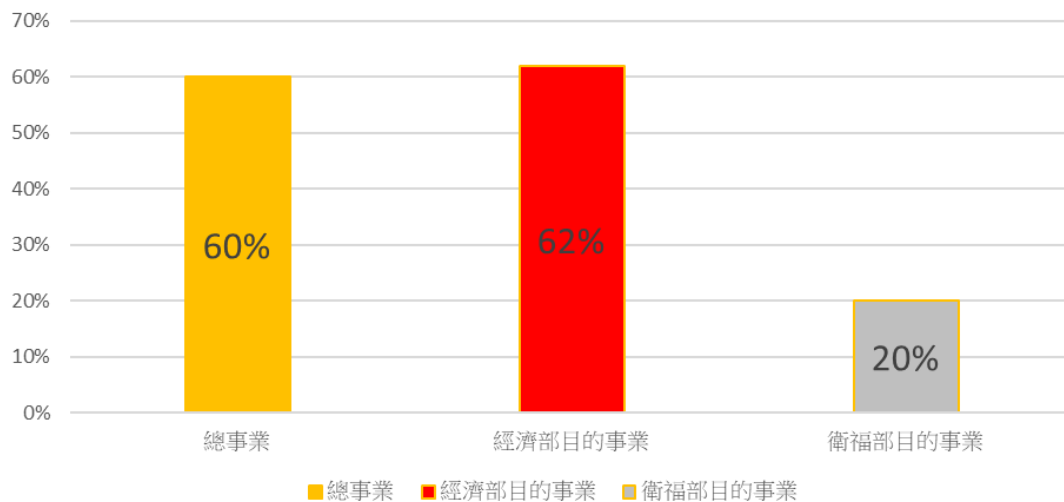
請問衛福部面對醫療廢棄物再利用率偏低的情形，目前尚未看到有在積極研議相關的政策改善，建請衛福部應立即委託研究再醫療廢棄物再利用率低的原因？並儘速提出有效政策改善。

另外，針對環境部為整體事業廢棄物的中央主管機關，應積極與衛福部橫向聯繫，並給予適當的建議或協助，來研議解決醫療廢棄物的再利用率提升問題。

一般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率



事業有害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率



三、醫院節約能源

按照經濟部能源署《2022 年非生產性質行業能源查核年報》的統計資料醫院能源消費占比，已躍居非製造業第一，大戶家數也增至 154 家，其中醫院的能源消耗中電力佔了九成，又電力設備能耗最高的就是空調設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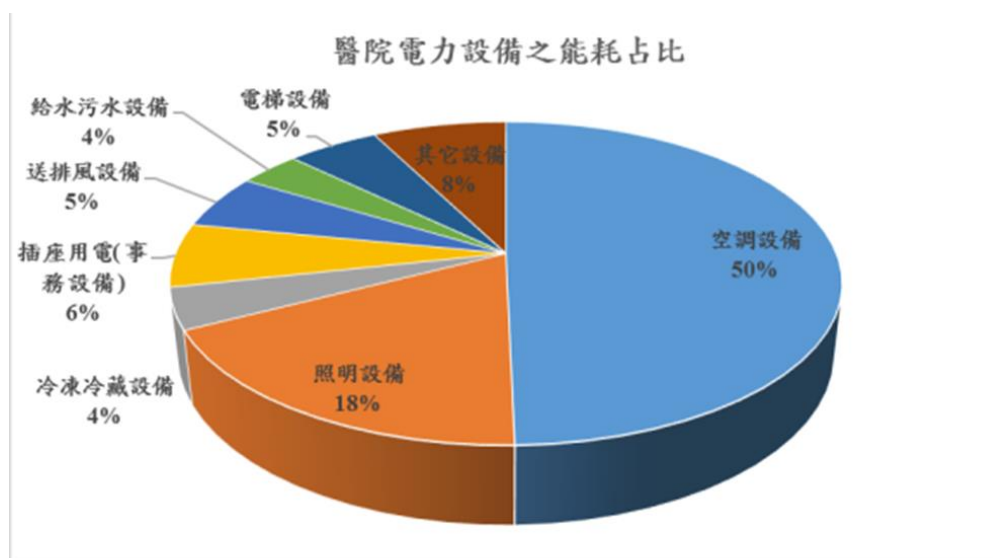


圖 2、醫院電力設備之能耗占比

近期電價評議委員會通過四月調漲電價，雖然行政院已有宣布會補助地區醫院，但其餘醫療院所在沒有補助的情況下，很多都大喊吃不消，惟經過查詢發現，經濟部能源署提出的節能績效保證專案中，補助對象就有包含醫療機構，但調查 108-113 年這五年所補助的全部 397 件案件中，醫療機構只占了其中的 49 件，另外統計近 3 年（110-112 年）也才補助 28 件醫療機構，而今年到目前為止僅核定補助 5 家醫院，這個比例與其他事業體相比明顯過低。

據此，為促進能源政策朝向節能減碳方向邁進，醫療機構的能耗問題經濟部與衛福部應密切配合協助醫療機構來做改善，目前經濟部已有相關的補助政策及資源，應加強對醫療機構的宣導或是與衛福部共同研議提出積極的改善方案，來協助醫療院所。

主席：另，本次會議議事錄授權由本席核定後確定，請問各位委員，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本次會議議程已進行完畢，倘有不在場委員補提書面質詢，一併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議事人員協助處理。散會。

散會（15 時 45 分）

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交通委員會第 10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2 日（星期四）9 時至 12 時 9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1 會議室

主 席 李委員昆澤

本日議程 報告事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邀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勞動部就「公共工程職業安全衛生改善暨降低職業災害辦理情形」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討論事項

審查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關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預算凍結案計 7 案。

一、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一)「業務費」預算凍結 150 萬元書面報告案。

二、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二)「公共工程企劃及法規業務」預算凍結 700 萬元書面報告案。

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三)「公共工程技術業務」預算凍結 300 萬元書面報告案。

四、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四)「公共工程管理業務」預算凍結 300 萬元書面報告案。

五、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十八)「公共工程計畫之審議與永續公共工程之推動」預算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案。

六、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十九)「公共工程計畫執行之督導協調及考核」預算凍結 6 萬元書面報告案。

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二十)「公共工程計畫執行之督導協調及考核」預算凍結 5 萬元書面報告案。

（合併詢答後，處理討論事項）

答詢官員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主任委員吳澤成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主任秘書羅天健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署長鄒子廉

主席：好，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請議事人員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交通委員會第 9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29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1 分至 11 時 1 分

地 點：本院紅樓 2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魯明哲 陳素月 林俊憲 蔡其昌 許智傑 李昆澤 徐富癸 何欣純
廖先翔 林沛祥 游 顥 林國成 邱若華

委員出席 13 人

列席委員：謝龍介 麥玉珍 洪孟楷 鄭天財 Sra Kacaw 林楚茵 鍾佳濱 蘇巧慧
王美惠 鄭正鈴 蘇清泉 楊瓊瓔 洪申翰 賴士葆 張嘉郡 林月琴

委員列席 15 人

請假委員：黃健豪

委員請假 1 人

列席官員： 交通部	部 長 王國材
公共運輸及監理司	司 長 林福山
路政及道安司	司 長 黃運貴
法制處	處 長 許宏達
綜合規劃司	副 司 長 傅桂蘭
公路局	局 長 陳文瑞
運輸研究所	所 長 林繼國
內政部警政署交通組	組 長 劉振安
法務部法制司	檢 察 官 陳思荔

主 席：李召集委員昆澤

專門委員：李健行

主任秘書：朱蔚菁

紀 錄：簡任秘書 周厚增 簡任編審 黃殿偉 科 長 陳品華
專 員 劉芳賢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討 論 事 項

繼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七條之一、第六十三條及第六十三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議：

一、本案審查完竣，內容如審查結果，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前，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李召集委員昆澤補充說明。

二、本日通過條文之相關法制用詞、用語，授權主席及議事人員調整。

審查結果：

一、第六十三條及第六十三條之二，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二、第七條之一修正為：

「第七條之一 民眾對於下列違反本條例之行為者，得敘明違規事實並檢具違規證據資料，向公路主管或警察機關檢舉：

- 一、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七款。
- 二、第三十條之一第一項。
- 三、第三十一條第六項或第三十一條之一第一項。
- 四、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第六款、第七款、第九款、第十一款至第十五款、第四項或第九十二條第七項。
- 五、第四十二條。
- 六、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第四款或第三項。
- 七、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項或第三項。
- 八、第四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第四款、第六款、第十款、第十一款、第十三款、第十六款或第二項。
- 九、第四十七條第一項。
- 十、第四十八條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第五款或第七款。
- 十一、第四十九條。
- 十二、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三條之一。
- 十三、第五十四條。
- 十四、第五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於人行道及行人穿越道臨時停車。但機車及騎樓不在此限。
- 十五、第五十五條第一項第四款之不依順行方向臨時停車。
- 十六、第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於人行道及行人穿越道停車。但機車及騎樓不在此限。
- 十七、第五十六條第一項第十款及第二項。
- 十八、第六十條第二項第三款。

公路主管機關或警察機關對於第一項之檢舉，經查證屬實者，應即舉發。但行為終了日起逾七日之檢舉，不予舉發。

民眾依第一項規定檢舉同一輛汽車二以上違反本條例同一規定之行為，其違規時間相隔未逾六分鐘及行駛未經過一個路口以上，公路主管或警察機關以舉發一次為限。

公路主管或警察機關對第一項檢舉之逕行舉發，依第七條之二第五項規定辦理。」

通過附帶決議 2 項：

- 一、鑑於道路設計不良，不僅易造成行人和駕駛相互對立，甚至還容易導致交通事故，而交通工程主要係依據「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設置相關設施，惟該設置規則內容兼具

法規及技術手冊性質，致使其內容過於複雜，再加上因地制宜，產生不同道路主管機關卻有不同設置作法的窘境。綜上，要求交通部應於本次修法後 1 年內提出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參考指引，讓全國標誌標線劃設及號誌設置有的標準一致，並定期檢討修正，及時納入更好的交通工程設計，以提升交通工程水準，保障道路用路人安全。

提案人：蔡其昌 徐富癸 陳素月

二、有鑑於本次「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七條之一、第六十三條及第六十三條之二條文」之修法，是因本法最近一次係於 112 年 5 月 3 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 6 月 30 日施行，在目前道路工程及行人環境、停車及上下車問題、民眾檢舉制度與配套措施尚未完備，另有職業駕駛人工作權、警察機關執法量能龐大負擔、駕駛行為或習慣等因素，而衍生實務執行之問題。爰要求主管機關於本次「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七條之一、第六十三條及第六十三條之二條文」修正並施行後 1 年內，就前述道路工程及行人環境、停車及上下車等問題之實際改善進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邱若華 林沛祥 廖先翔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委員，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或遺漏之處？有沒有意見？（無）沒有意見，議事錄確定。

本日邀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以及勞動部就「公共工程職業安全衛生改善暨降低職業災害辦理情形」進行專題報告，及審查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關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預算凍結案計 7 案。

現在先請吳主委報告專題及解凍案。

吳主任委員澤成：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各位先生。今天列席貴委員會，向主席及各位委員先進報告「公共工程職業安全衛生改善暨降低職業災害辦理情形」及「本會 113 年度單位預算凍結案」，深感榮幸，以下謹就辦理情形綜合報告。

壹、公共工程職業安全衛生改善暨降低職業災害辦理情形

本會依職掌負責統籌公共工程之推動，並在安全的前提下如期如質完成為目標。為確保公共工程職業安全，工程執行除應遵守職安相關規定外，本會亦要求各機關合理編列職安費用、運用履歷採購選商、強化工地職安管理及分級加強查核等面向採取具體做法，引導各機關貫徹執行。

一、要求各機關依據施工風險合理量化編列職安費用：

政府採購法第 70 條之 1 規定，機關應要求規劃設計單位，依工程規模及特性，分析潛在施工風險，編製安全衛生圖說及規範，並納入招標文件。另訂有「公共工程安全衛生項目編列參考附表」提供設計單位量化編列安全衛生費用。

二、運用職災資料作為選商之參考：本會修正「公共工程施工廠商及人員履歷應用於政府採購作業參考手冊」，提供機關於辦理採購評選時，將投標廠商過往職安資料納入評選項目，擇

優廠商承攬工程，並與勞動部介接職災資料及於系統建置警示訊息，預計 113 年完成。

三、強化統合協調機制及落實工地職安管理

(一)強化工程團隊監督確認及統合協調機制：公共工程透過契約所定工程團隊各單位之權責分工，強化成員之間相互勾稽連結及監督確認機制，並由工程主辦機關及專案管理廠商或監造單位負責統合協調各廠商落實執行職安各項工作。

(二)落實執行工地安全衛生管理：施工廠商應依契約約定每日實施勤前教育、檢查新進勞工是否提報勞工保險資料及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紀錄、勞工個人防護具等；監造單位應確實辦理職安檢驗停留點簽認，以落實執行工地安全衛生管理。

四、加強查核職安潛在及高風險案件，並與勞動部建立橫向通報機制

(一)運用廠商履歷篩選職安潛在風險及依工程特性篩選職安高風險等案件加強查核。

(二)施工查核結果涉及工地職安有重大缺失者，由查核小組通知當地所屬勞動檢查機構，做為勞動檢查之重點對象，以避免職安缺失重複發生。

五、訂定防範施工中橋梁翻落措施：要求施工單位在預製梁上去之後馬上加以固定，確保安全地施工；吊索橋梁設計、施工及維護階段也應該加以注意。為此本會已訂定「防範施工中預力 I 型梁吊放後翻落風險之作業指引」及「吊索型橋梁設計、施工及維護階段應注意事項」，請各機關配合。

六、重大職災案件不得參選金質獎：規定重大職災案件不得參選金質獎；另獲機關推薦參選案件，亦已將職業安全衛生事項執行成果納入評分，以獎勵職安方面施作優良之廠商。

七、持續辦理職安教育訓練：本會辦理之初任公職人員（土木工程類科）實務訓練，每年均請勞動部具有實務經驗之講師講授職業安全相關法規及災害案例等課題，以提升相關從業人員對工地職安管理觀念。截至 112 年度本會已辦理 60 場實務訓練，共計 3,667 人次。

八、執行成果

(一)公共工程重大職災死亡人數有逐年下降趨勢，將以零職災為目標：經勞動部統計 108 年至 112 年公共工程發生重大職災死亡人數已有逐年下降，其中 112 年為 32 人，較 111 年減少 20%，但仍未達零職災目標，本會將協同各機關持續努力達成。

(二)職安缺失查核扣點數有逐年下降趨勢，將持續改善：經統計本會公共工程雲端系統施工查核常見及重複發生之安全衛生缺失扣點情形，自 108 年至 112 年，每案平均扣點數由 0.11 點下降至 0.08 點，本會亦將協同各機關持續督促各工程團隊加強職安工作。

貳、113 年度單位預算凍結案

接下來就本會 113 年度單位預算凍結案摘要報告。

一、本會 113 年度單位預算凍結案計 7 案，均已提交書面報告陳報大院。

二、各項凍結案所涉預算，均為配合施政目標而有必要辦理之業務，摘述重點報告如下：

(一)持續辦理採購人員訓練，充實採購專業智識，強化採購稽核管考作業，追蹤未採用電子報價之機關參訓推廣專班並持續宣導。

(二)積極協助業者開拓國際市場。

(三)落實強化機關資料傳輸韌性，提升資料傳輸安全。

(四)持續追蹤管考工程流標情形，協助機關解決流標問題提出因應對策。

(五)建立公共工程生態檢核管理機制及強化措施。

(六)從源頭管理防止閒置公共設施產生。

叁、結語

良好之職業安全管理，可減少工地災害，避免造成勞工個人、家庭及社會之傷害，本會將協同各機關持續與勞動部共同合作，督導工程團隊確實執行各項職安工作，並強化統合協調機制落實工地職安管理，降低工地職業災害，朝工地零職災目標邁進，以優質公共建設，為民眾創造美好生活。

另本會各項預算均係配合國家發展推動，為業務實際需要，有關大院決議事項，已逐案檢討精進，懇請各位委員支持，並同意相關經費之動支，俾利各項業務之推動。

以上報告，敬請主席及各位委員鼎力支持並惠予指教。謝謝！

主席：請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鄒署長報告。

鄒署長子廉：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今天大院召開交通委員會，感謝各位委員對於公共工程職業安全衛生的關心，公共工程向來受各界關注且具有引領民間工程增進營建品質與安全的角色，爰降低公共工程職業災害，為本部的施政重點之一，以下謹就「公共工程職業安全衛生改善暨降低職業災害辦理情形」進行專題報告，敬請委員不吝指教。

壹、強化公共工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作為

本部為提升公共工程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水準，落實職業安全衛生法令規定，除要求勞動檢查機構加強對公共工程監督檢查之外，並建立跨機關減災平台，積極與部會合作，引導工程主辦機關重視工安，於規劃、設計及施工等階段全面強化施工安全管理，降低職災風險。相關重點作為如下：

一、加強公共工程監督檢查：本部為加強公共工程落實安全衛生管理，請勞動檢查機構於平時及假日加強公共工程動態檢查之外，並應會同中央、直轄市工程主辦機關等聯合查核重大公共工程，對違反勞動檢查法及職業安全衛生法等規定之事業單位依法予以停工及罰鍰處分。統計 112 年公共工程安全衛生檢查計 9,287 工地次，停工 348 工地次，罰鍰 9,950 萬元。

二、建立職場減災跨機關合作平台：為督促各部會所屬國營事業及公共工程改善安全衛生設施及落實職業安全衛生自主管理，本部邀集交通部、經濟部、內政部、國防部、教育部、財政部、農業部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共同成立「職場減災跨部會平台」，並定期召開會議，以研議強化施工安全議題，精進施工安全防災作為。另，地方公共工程部分，亦由勞動檢查機構與地方政府合作，不定期召開減災檢討會議，督促公共工程團隊強化施工安全管理。

三、推廣「加強公共工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作業要點」：為提升公共工程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水準，落實職業安全衛生法令，本部訂頒「加強公共工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作業要點」，指導機關將工程設計、監造及施工等安全衛生應注意事項，納入採購契約加強管理之外，並規定勞動檢查機構配合會同中央、直轄市工程主辦機關等聯合查核重大公共工程，加強督導落實廠

商執行施工安全衛生規範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等事項。

四、訂定「營造工程風險評估技術指引」：由於營造工程施工內容及界面複雜，且作業環境亦潛藏各種不確定因素，發生職業災害的風險較其他產業高，爰本部訂定「營造工程風險評估技術指引」，協助工程設計者及施工者落實政府採購法第 70 條之 1 及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5 條規定之設計及施工規劃等階段風險評估，以消除及降低施工風險，並對殘餘風險提供適當安全衛生經費及資源，要求施工廠商於施工階段加強管理，以防止職業災害發生。

五、強化重大公共工程施工安全審查機制：公共工程應依契約規定針對上述風險評估成果實施內部審查之外，本部針對國家重大建設公共工程同屬丁類危險性工作場所者，要求勞動檢查機構於召開審查會議時，應邀請工程主辦機關及設計單位列席，說明工程設計已消除、降低風險及傳遞待進一步評估事項，再針對施工廠商報告之評估主要危害及防災對策加強審查，審查通過之後才可以讓勞工進去作業，以提升重大公共工程施工安全。

六、協助工程主管機關建立施工安全選商機制：施工廠商的勞安績效，對公共工程是否能安全的如期、如質完成，至為重要。為此，本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官網已建置「職安衛卓越網/重大職災公開網」之外，並定期提供行政院工程會有關公共工程發生重大職災營造廠商名冊，作為機關辦理工程最有利標或評分及格最低標時，將安全衛生優良獲獎及發生重大職災紀錄之勞安績效列入評選項目，以協助篩選勞安績優廠商承做公共工程。

七、舉辦優良工程金安獎選拔及表揚：為藉由選拔與公開表揚推動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工程及人員，以激勵優良工程落實安全衛生管理，本部每年辦理優良工程金安獎選拔及表揚，今年已經辦到第 18 屆。另為樹立安全衛生學習典範，於官網建置「優良工程金安獎資訊管理系統」，公開獲獎工程及人員安全衛生優良作法，協助其他施工廠商互相學習，並建立完整安全標準作業程序及預防職業災害，提升施工安全文化。

貳、公共工程降低職業災害已具初步成效

近年公共工程在各主管機關戮力推動減災策略，引導工程主辦機關重視工安，於規劃、設計及施工等階段全面強化施工安全管理等作法，重大職災死亡人數已逐年下降。統計去（112）年公共工程重大職災死亡人數 32 人，較 104 年的 49 人降低約 34.7%，顯示公共工程在各政府部門督促所屬工程投入施工安全衛生人力及資源下，整體減災已有初步成效。

參、推動營造業墜落打擊計畫

一、統計我國歷年營造業重大職災，墜落均佔災害類型之首，每年造成約百人死亡，占營造業整體重大職災近 7 成，另統計英國、新加坡與日本營造業墜落致死比例在 40%左右，韓國營造業墜落致死比例較高在 57%左右，顯示我國墜落死亡職災比例偏高。

二、近年營造業不論是公共工程或民間工程，案件規模均有朝向大規模、高樓層及深開挖之趨勢，致發生墜落風險較其他行業為高。為此，本部特將今（113）年設定為「營造業墜落打擊年」，並訂定減災策進計畫，請檢查機構提升檢查、裁罰及停工強度之外，並與營造工程主管機關及營造業相關公（工）會團體合作，共同打擊營造墜落職災。

肆、結語

工安事故不僅造成勞工傷亡，更是罹災者家屬一辈子的傷痛，除連帶影響其家庭生計，造成社會沉重負擔之外，更有可能影響公共安全，造成重大危害事故，本部將持續透過監督檢查及輔導、宣導等減災策略及措施，並採取跨部會合作的方式，督促事業單位加強安全衛生設施，在現有防災策略基礎上，進一步精進各項作為，期型塑職場安全文化，提升公共安全，貫徹政府保障工作者生命安全的決心。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並祝主席、各位委員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

主席：現在要進行詢答，先宣告以下事項：詢答時間出席委員 6 加 1 分鐘，列席委員 4 加 1 分鐘；委員發言登記於 11 點之前截止；各委員如有提案，請於 10 點前提出，以便議事人員彙整；暫定 10 點 30 分休息 10 分鐘，中午原則上不休息。

現在請登記第一位林國成委員發言。

林委員國成：（9 時 18 分）好，謝謝主席。請吳主委。

主席：請吳主委。

林委員國成：鄒署長。

主席：好，請鄒署長。

吳主任委員澤成：委員好。

林委員國成：好，兩位首長，昨天是勞動節，今天感謝召委關心勞工，排了專案報告。說實在的，勞工是被漠視的一群，可是今天召委可以排這個議程，基本上我們是敬佩的。吳主委在公共工程裡面，你有幾個作為我是加以肯定的，你主管全國，不是只有公共工程，政府機關所屬的合約你都是主管機關，這幾年有進步，什麼進步呢？公共工程委員會把薪資跟工安列進合約範本中，這是對勞工的一個規範，完了以後由署長執行勞檢，所以規範很重要。主委，你確實是我少數在立法院裡面較為尊敬的人，為什麼？規範勝過檢查，規範完善自然發生的問題就少，如果等檢查以後、發生事情以後才因應，這個職安事件自然就會發生。吳主委沒有續任我也覺得很奇怪，這是我個人的意見，現在的政府怪怪的，好的人不留起來，不好的塞進來。我相信吳主委未來在這個部分也會扮演極為重要的角色，希望你繼續針對公共工程的合約規範，依你的經驗多在這裡提供意見。我這個人講究感情，看到這麼好的人要離開了，吳主委，給你 1 分鐘，你有什麼感覺？這幾年對於這個問題，你有什麼感覺？

吳主任委員澤成：首先非常謝謝林委員對工程會的支持跟指教，林委員上任之後，一直對本會存在與否非常關心，我們非常感謝。公共工程的勞安到建設的進行，都需要工程會以及各機關共同努力才能夠達成。當然我很佩服剛剛委員看出問題，從源頭就要規定清楚，加上落實執行才能夠達到目標。每一個勞工都是我們的同胞，都是我們的人民，都是建設的一分子，我們都應該給予關心、照顧，不要讓他們發生事故，不要讓他們的生命受到威脅，這是我們應該努力的事情。謝謝。

林委員國成：好，主委，還是謝謝你。剛才我們有一個共識，就是規範跟執行，有了規範才有辦法執行，執行是被動的，所以規範非常重要。針對合約你有比較先前的管理規劃，這一點我對工程會確實是較為肯定的。署長，我想請教一下，說實在的，當然合約的規劃，主管機關是吳主

委的工程會，但是檢查機關變成他們。現在檢查有兩個步驟，六都跟臺灣省，勞動部也有自己的檢查機構，你現在還是委託六都的勞動局，他們在檢查。這個部分你們採取的方式如何？舉例來說，臺北市勞動局在檢查的時候，你們基於督導單位跟委辦單位的立場，對於整個部分如何處理？

鄒署長子廉：謝謝委員的指教，勞動部針對六都或是授權勞動檢查機構執行勞動檢查，他們檢查的方法、程序、標準跟中央是一模一樣的。委員關心的是我們如何督導這些地方檢查機構按照標準進行，我們每年除了考評之外，重大工程也會聯合稽查。發生重大事故的時候，職災的處理情形要報到職安署做最後核定，所以我們是採取中央訂定標準的方式，地方執行也要按照我們的規範進行。如果有一些出入、差錯，我們也會予以指正或是改善，會再繼續努力。謝謝委員。

林委員國成：好，另外，我要提供兩位首長日本的參考資料，你們一定要……據我所瞭解，臺北市的公共工程、建築案如果是日本監督單位來做，我跟你講，他們一絲不苟，只要要上工，他們會對所有的職工進行職前說明、職前訓練，所以臺北市有很多工地是零職安事件，為什麼？就是小心、細心跟宣導，這是非常重要的，所以我也要拜託吳主委把這個傳承下去。鄒署長，這個部分應該也要學習人家先進國家。

最後我想請教署長，營建業為什麼會這麼嚴重？我跟你講，依照新加坡、日本、英國來講，他們的職安只有 40%，非常之低，但是我們的營建業在這裡有 70%，署長，你最清楚，所以這個部分，你應該要怎麼樣去防範、怎麼樣去做？

鄒署長子廉：謝謝委員，我們營造業的職災主要是全國的 50%，70%是所有的職災裡面墜落的部分，所以我們認為臺灣其實某種程度是層層轉包造成我們管理上的缺失，所以不管是契約上的要求或現場的監督、檢查，不能只查大包，下包有沒有做好安全管理跟措施也是我們的重點。所以，我們今年除了針對原事業單位的查核之外，它的整個工地管理系統，我們也介入做比較好的稽查，讓這公司或這工地能夠做所謂的全程管理。

林委員國成：好，最後，我還是用 30 秒特別祝福我們吳主委長命百歲，然後永遠快樂，當然有機會回來找我們召集人，召集人會請客，我們會作陪，好不好？

最後，我真的還要代替所有勞工拜託，我們的規劃很重要，有了規劃要執行也比較好執行，所以公共工程裡面主管合約的規範，拜託主委在卸任以前要把它規範下去，一、薪資，二、職安，這兩個非常重要，沒有薪資可領，他沒有辦法生活，但是職安出問題，他沒有生命，所以這兩個部分拜託要把它規範下去，好不好？拜託兩位首長。

吳主任委員澤成：好，謝謝林委員。

林委員國成：謝謝。

主席：林委員發言完畢，現在請黃健豪委員發言。

黃委員健豪：（9 時 27 分）好，謝謝主席，接下來我們還是請吳主委跟職安署鄒署長。

主席：請主委跟署長。

吳主任委員澤成：委員你好。

黃委員健豪：主委好，一開始我也是要延續前面林國成委員對你的肯定，我想這幾年下來，公共工程會相對來講真的是一個比較穩定的單位，因為工程會也牽涉到很多工程面的問題，我們當然希望像主委這種性格穩定、有專業的人才應該留用，當然新政府有新政府的考量，選擇了另外一位有一些爭議的人來擔任下一位工程會主委。主委，其實我剛剛提到了，包含林國成委員也非常肯定主委過去這些年的表現，主委你有沒有什麼樣的期許跟經驗傳承，可以透過這個地方來提供給新的主委？

吳主任委員澤成：謝謝委員的指教，我想在公共工程的推動方面，每一個環節都相當重要，尤其是剛剛委員提到源頭的管理，公共工程委員會有一個角色，就是扮演全面的規劃、推動，每一個環節都要從源頭就要規定，包括預算的編列、設計到監造施工，我們會把這樣的一個作法讓未來的主任委員跟團隊繼續努力下去，謝謝。

黃委員健豪：好，主委，我想你把一些規範建立起來，後續接手的人如果不要胡搞瞎搞的話，我想相對還是能夠穩定下去。談到規範的部分，我也注意到工程會最近推出了所謂的減碳新規範，所有電子採購網都要新增所謂減碳的欄位，要求部會在新建工程的時候要預估碳含量，因為接下來的碳稅、環境永續的問題，減碳是非常重要的環節，所以我很肯定工程會把這個規範先建立起來，如果沒有填的話，就沒有辦法完成所謂的採購程序，但是我覺得有一個遺憾是這個計畫有沒有預計能夠減少多少的碳排量，因為從目前的這個網站填寫看起來，並沒有要求要填寫多少碳含量，就是他寫多少隨便他寫，還是有個規範？有沒有實質的方向，還是只要有寫就能夠通過？

吳主任委員澤成：謝謝委員的指教，有關生態檢核、能源減碳這個部分，在公共營建工程方面占有很大的一個部分，必須從規劃、設計到施工全生命周期都要兼顧，工程會本來在生態檢核方面早就有這個規定，目前我們是先提醒各機關預備為這一個規劃做準備，未來會配合相關的部門規定減碳的百分比之後，再進入實質的執行。特別跟委員報告，公共工程的進行，不是只有施工階段，必須從設計規劃就要開始，就要去注意材料、工程的運用，才能兼顧後面的節能減碳，也就是必須要從頭來管理。

黃委員健豪：主委，因為碳排這問題，尤其臺灣現在有很多的營建工程，營建工程本身本來的碳排就非常非常高，所以我想再次確認一下，目前來講，現在採購的部分要填寫碳含量，是他只要有填就可以，還是他要有一個實際的計畫，才能夠通過這個網站的設定？

吳主任委員澤成：目前是由他自己來主動填報，未來就會詳細的規範。

黃委員健豪：未來是透過什麼單位？經濟部還是環境部？還是還沒有討論？

吳主任委員澤成：環境部會有一個詳細的規定，之後我們這邊就會落實規範來執行。

黃委員健豪：這個期程是由你們來定，還是由其他負責所謂碳排業務的單位來定？

吳主任委員澤成：由他們來定，我們跟著來執行。

黃委員健豪：好，謝謝主委。

接下來我要就教一下勞安署署長。

鄒署長子廉：委員好。

黃委員健豪：署長，我看到一些新聞，包含我們現在因為職災勞工重建的服務量能，可能在各個地方相對比較不夠。過去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編了 2,500 萬元，要在高雄成立職業健康及重建之家，過去其實在其他城市有所謂的職災職能復健專責醫院跟職災職能復健強化訓練機構，到底專責醫院、訓練機構跟所謂重建之家，彼此之間的權責跟架構有什麼差別？請署長說明一下。

鄒署長子廉：謝謝委員的指教，我們職災勞工的重建機制在 111 年新的法令進來之後，我們指定了 17 家職業災害診治專責醫院，還有 32 家職能復健專責醫院，還有其他工作強化中心，重建之家是我們新成立的財團法人職災預防重建中心，想要做一個示範的模式，希望這個中心能夠針對比較特殊的個案做一些整體上的復健示範，示範的結果再 *grade down* 到我們的剛才講的那個強化中心，或者是地方的職能復健專責醫院。這個重建之家目前還在規劃中，應該是 9 月才可以上路，在過程中我們會再不斷的檢討，有關診治醫院、職能復健醫院跟工作強化中心三個機構的整合、協調，我們會再做細緻的討論，使它能夠順利上路。

黃委員健豪：這個重建之家未來只會有一個城市有嗎？還是各地都會來辦理相關的業務？

鄒署長子廉：報告委員，我們會先做試辦，我們主張是有失能災害比較多的地方為優先，為什麼選在高雄？因為高雄是重工業，高雄職業災害失能的人數也相對比較多，所以我們先選那個地方試辦。

黃委員健豪：好，署長，我們看下一張，近三年所謂勞工職災保險現金給付人次，你可以看到每年六都裡面申請職災比較多的是在臺北、臺中，占的比例相對比較高，剛剛署長提到高雄在你的統計裡面好像比較多，所以你要先以高雄做試辦區，但是以數字來講的話，其實臺北跟臺中申請職災保險現金給付的人次相對比其他地方來得多，第一名臺北、第二名臺中、第三名高雄，這是這幾年統計下來的數字。所以你剛剛講職能訓練之家跟後續的規劃，包含職災專責醫院臺中 4 家、臺北 2 家、高雄 5 家，在比例上是不是資源分配有點不均衡？

鄒署長子廉：謝謝委員提醒，其實我們的專責醫院、復健醫院都是要讓勞工有可近性的，臺中市現在就是 5 家，有關需要的部分，只要醫院可以，我們也可以互相做協調來增加，但是醫療量能的部分，也要做一些平衡性的檢討。跟委員回報，這個是整體的職災給付，包括死亡、失能跟傷病，我們剛才跟委員回報，失能部分確實高雄是比較偏多的，未來臺北、臺中要不要增加，我們看試辦的效果怎麼樣，會再做後面的整體考量，目的還是讓受災的勞工能夠得到重建的資源跟迅速回歸職場，這是我們施政的目標，感謝委員提醒。

黃委員健豪：好，署長，謝謝。召委，謝謝。

主席（陳委員素月代）：謝謝黃健豪委員發言。接下來邀請李昆澤召委發言。

李委員昆澤：（9 時 36 分）謝謝陳素月委員，請吳主委還有鄒署長。

主席：請吳主委還有鄒署長。

吳主任委員澤成：委員你好。

李委員昆澤：主委你好、署長你好。

鄒署長子廉：委員好。

李委員昆澤：在去年勞動部相關的資料顯示，全國有 1,039 萬勞工是投保勞保，也代表著有千萬的勞工，勞工最重要的，我們在過去幾年，勞動部有推動相關的一些政策，初步也有一些成果，例如勞保的政府撥補，以及國家最終支付責任這樣的宣誓，讓勞保在信心的穩定上提升不少。當然，我們對於相關的最低工資法，在過去幾年，我們也逐年的調漲相關的基本工資，也確定了最低工資法。另外，我們也針對勞工的職業災害，也進行了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都是希望對勞工的就業環境以及受到職業災害的時候，對於相關的津貼、補助，有一定的、更制度化的保障，對於失能或者職業重建，或者是社會重建，也更具有制度的建立。

不過針對勞動部，尤其是職安署，對於職災的狀況，我始終是不滿意的！因為每一個勞工代表的是每一個家庭最重要的經濟及生活的支柱，但看我們的職災，一直沒有辦法有效地降低。我們看職安署 2022 年勞動檢查的統計年報，職災死亡是 320 人，營建業占了 156 人，我要提醒署長跟主委，我們的重大職災營建業還是占大多數啊，我們看到營建業 156 人，占了 48.7%，是近 5 年來最高耶！重大職災的類型中墜落及滾落占了 48%，剛才署長也提到今年是所謂的「墜落打擊年」，已經要成立「墜落打擊年」來處理相關職災墜落的狀況，另外倒塌及崩陷占了 9%。針對重大的職災，我們來看它的原因分析，44%是不安全的動作跟設備兼具，另外 21%是不安全的設備，31%是不安全的動作，因為不安全設備或動作的罹災人數高達 96%啊！

署長，我必須要提醒你，剛才提到職災的死亡人數，我們來看失能的人數，因為受傷失能的頻率是持續地增加，這也代表勞工深陷在危險的工作環境當中。2022 年職災失能累計達到 1 萬 3,000 人次，2018 到 2022 年失能傷害的頻率，由 1.27%提升到 1.49%。署長，你說明一下為什麼我們的職災沒有辦法有效地降低，死亡跟相關受傷失能的人數還是居高不下？來，說明一下。

鄒署長子廉：謝謝委員的指教，我們去年（2023 年）比起 2022 年有略降，但是我知道這個成績無法讓外界肯定，我們需要加油。營造業的部分，確實每天工作環境是變動的，每天進來包商也不見得一樣，所以整個工地的現場管理就非常關鍵，當一個監工人員或是工地主任一轉眼，工作者沒有戴安全帽或是沒有安全設施，他就可能產生風險，所以我覺得整體上工程單位在現場全時間的管理，這個是非常重要的。有關不安全設備、不安全的動作，我們現在進出檢查以這個為重點，至於今年的墜落打擊，是希望把全國的職災……墜落職災是 50%，營造業部分是將近 70%，所以我們認為營造業的墜落是我們最大的關鍵，要來預防。特別民間工程的部分更是嚴重，公共工程部分的墜落去年也稍微降下來了，但是民間工程的墜落，像中小型的建案，臺灣其實建築業的狀況還 OK，它量是非常多的，所以我們透過這樣的機制，要求從營造主管機關，包括國土署也可以一起幫忙來做這樣整體災害預防的措施。

李委員昆澤：好，署長跟主委，我必須要提醒你們，我們違反職安法的案件，最多就是缺乏相關的安全設備。我們來看這兩年的公共工程，2022 年違反職安法的案件達到 1 萬 7,169 件；2023 年違反職安法的案件達到 1 萬 5,241 件。其實最多的就是違反第六條，沒有必要的安全衛生設備；另外就是違反第二十三條未制定職安的管理計畫，這個都是可以去改善、去要求、去督促的，但就是沒有做好，造成那麼多的勞工不幸死亡或是受傷失能，職安署必須要更提升相關這樣的查核能力啊！針對公共工程施工查核相關常見的缺失樣態，來做一個統計，從職安署提供的資

料來看，公共工程違反最嚴重的就是第六條，就是工作場所缺乏安全的設備，缺乏合適安全相關的設備跟措施，這個是重大職災的最主要成因啊！剛才我們也看到相關這些統計的數據，也就是不安全的動作、不安全的設備，這是有高度的關聯。因此我們對於職安的訓練必須要加強，工程會必須要去加強查核，並且優化這些工作環境的安全，以減少職災的發生。來，主委說明一下。

吳主任委員澤成：謝謝委員的指教，從委員開始質詢以來一直都非常重視勞工的安全，剛剛委員提到這個問題，我覺得為什麼在公共工程或營建工程會這樣？因為它有高低的落差，它的防範措施跟勞工本身的安全措施不夠才會有這個情形，我想這方面我們應該在執行面會來要求，澈底的來執行這樣一個防範工作。

李委員昆澤：好，署長，我最後有一個具體的要求，我們有一個雲端系統，應該要優化跟精進啦！我們 2023 年公共工程違反職安衛生法的項數達到 1 萬 5,241 件，我認為應該要建置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查詢的系統，除了工程的查核應該達到 10% 以上，並且應該額外針對違反職安法達到一定次數，發生重大職災一定年限內或一定年限內頻繁發生職災的業者，要加強進行查核，而且要達到一定查核的比例。最後的時間請署長說明一下。

鄒署長子廉：謝謝委員，有關違反職安法的公告，其實勞動部已經有公開，都可以查詢，至於委員關心重大的違反事項一再發生，勞動部職安署有將它列為我們重大查核對象，我們會再參考並依照委員的建議再優化加強查核的對象跟頻率，謝謝委員。

李委員昆澤：好，最後，公共工程委員會在本會期的質詢，吳主委是一個盡忠職守的政務官，也希望你能夠身體健康，注意自己身體健康的維護，也謝謝你這幾年來，不管為宜蘭或者是為政府所做的努力，其實這幾年來，我對公共工程委員會有很多工作都不滿意，但是吳主委是一個認真、負責任的人，這一點還是要給予肯定。

吳主任委員澤成：謝謝委員的支持、指教跟關心。

主席：謝謝李昆澤召委的發言。

主席（李委員昆澤）：現在請陳素月委員發言。

陳委員素月：（9 時 45 分）謝謝召委，請召委邀請吳主委。

主席：請主委。

吳主任委員澤成：委員你好。

陳委員素月：主委早安，本席首先來關心有關公共工程的執行率問題，我們看到公共工程委員會在網站上也有公布，歷年來國內公共工程執行的情形創三高，這個三高成績包括總經費高、執行率高，還有達成率高。我們也看到歷年來的統計表，尤其在 2023 年，總經費達到 6,787 億，整體的執行率有 6,530 億，達成率高達 96.21%，看到這樣子的成績，我們當然給予高度的肯定。

在過去這幾年來，我們也知道國內受到 COVID-19 疫情的影響，包括俄烏戰爭、國際戰爭的影響，事實上有缺工缺料、原物料上漲的情形，所以公共工程執行的情形仍然有這樣子的成績，當然我們也是給予高度的肯定。不過，本席在這邊要請教，針對你們所公布的執行率，相較於我們在地方看到很多的公共工程辦理招標時，其流廢標的比率是相當高的，從 2020 年、2021 年

、2022 年、2023 年這幾年統計的數字，第一次招標時決標的數字比率，在 2023 年是 339 件，總件數是 1,267 件，成為流廢標的比率高達 73.24%，這樣子的比率，相較於你們執行情形創三高的狀況，讓我覺得好像有一些落差，是不是可以請主委說明一下？

吳主任委員澤成：好，謝謝委員的指教，這幾年確實我們遭遇到疫情還有原物料上漲，但我們在公共工程執行方面有逐年提升達成率的狀況，這當然有賴於大院委員們的支持還有各機關一起的努力，才有這樣的成果。另外，我們也從源頭管控，比方說以砂石料來講，一般混凝土最重要的就是砂石料，我們每個月都在追蹤砂石提供的數量跟穩定來源，這樣的話，到一般混凝土這邊才能夠正常出料。在價格方面，也要求經濟部採取固定價格讓售給業者，這樣的話，原物料穩定下來，加上大家一起努力才有這個成果。

在流標方面，剛剛委員提到，我們統計起來也差不多在 10%左右的流標率，這部分我們檢討結果發現，其實很多東西是機關沒有做好他們應該考慮到的，比方說設計的不周延，甚至有一些經費來源不穩定的狀況，在不周延的情況之下，導致廠商觀望或不敢進場，這些我們都有要求機關來檢討改進。

陳委員素月：是，我這邊再請教一下，有關工程會統計的執行情形是指發包之後開始的管控，還是包括辦理招標或決標時就開始管控？

吳主任委員澤成：我們的管控是從發包、決標開始。

陳委員素月：所以流廢標之前不算執行率就對了？

吳主任委員澤成：流廢標也會掌握在我們的手上，也會加以處理。

陳委員素月：是，因為工程每流廢標一次就會影響到工程的進度、完成的時間……

吳主任委員澤成：那當然。

陳委員素月：事實上地方的鄉親或者是主辦業務的機關都非常的在意，因為辦理發包的機關也希望能夠順利的發包出去。

吳主任委員澤成：對。

陳委員素月：剛剛主委回答流標的原因有很多面向，包括沒有實際編列預算，或者沒有訂定工期等等，我們看到工程會也有彙整工程招標前各階段機關應該注意的重點及說明，在 2022 年函送各機關來參照辦理，也針對營造物價上漲、缺工、缺料等等協調各機關採取因應的對策。就我所知，你們有研訂公共工程自動化及預鑄化之規劃設計的參考指引，可是我再請教一下，這個參考指引對於業務機關有沒有實質上的幫助？我想請教的就是，比如說目前我的選區內有一個公所，他們有一個工程在兩年前就已經獲得中央核定的經費，經過這兩年來才完成了細部設計，可能在今年的 5、6 月才要上網發包，可是這個辦理發包的單位已經在擔心，這兩年的時間，物價上漲已經有一段差距了，他們很擔心這部分沒有辦法順利的發包出去，工程會是不是也可以給予協助？

吳主任委員澤成：可以，這個我們會馬上來瞭解，雖然是在兩年前開始，但是應該以現在的預算價格來編列，如果經費有所不足，應該馬上做調整。

陳委員素月：是，可以做這樣子的處理。

吳主任委員澤成：可以。

陳委員素月：希望工程能夠推展順利，也需要工程會這邊給予一些協助，這樣才能夠讓地方工程順利的推展。

吳主任委員澤成：好，剛剛這個案子，委員再給我們，我們馬上來瞭解。

陳委員素月：好，謝謝。因為時間的關係，最後我也要肯定一下主委，在任內，您的專業真的為我們的公共工程貢獻良多，我想有一個部分是很多人都不知道的，就是有關濁水溪沙塵暴的防治，我覺得這是以前執政的政府沒有辦法做的，可是在主委任內的績效非常的大，這部分是不是可以請主委稍微說一下，讓大家知道。

吳主任委員澤成：這部分其實是我們在行政院各部會包括水利署、經濟部，還有農業部、環保署，以及地方政府一起的努力，主要是大家同心協力和大院委員們的支持、給我們預算，我們才能夠去落實、去執行，當然這裡面找到原因、對症下藥很重要，而且各部會一起持續努力，才有今天這個成果，希望能夠持續下去，讓我們地方民眾不要再「吃飯配沙」。現在有了新的生態，也創造了人民新的生活及生態便利性，我聽說現在連年輕人都回鄉住在那邊，這是我們大家一起努力的結果，謝謝委員一直以來的支持跟指教。

陳委員素月：事實上對於不是生活在那個區域的人，包括雲林、彰化，也就是南彰化海線的鄉鎮，可能很多人沒有辦法體會「吃飯配沙」，當東北季風來臨的時候，沙塵暴非常嚴重，真的是「吃飯配沙」，所以我覺得這部分真的是要給予主委一個肯定。

吳主任委員澤成：謝謝委員的指教跟關心。

陳委員素月：謝謝。

主席：陳素月委員發言完畢。現在請魯明哲委員發言。

魯委員明哲：（9 時 55 分）謝謝主席，有請工程會吳主委，還有勞動部職安署鄒署長。

主席：請吳主委、鄒署長。

吳主任委員澤成：委員你好。

鄒署長子廉：委員好。

魯委員明哲：首先請職安署鄒署長，今天我們談到職業災害，在 111 年 5 月 1 號，我們把職業災害保險及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的規定合併，也上路了，我們看到你們自己網頁的統計，統計表格非常詳盡，我們特別請教一下有關 111 年度的職業災害統計行業別，有這麼多的行業，我們講重點管理，在這個統計表上，111 年產生的職業災害總共有 1 萬 7,482 人，但是哪一些行業類別的人數最多，這是一個管理的重點，我相信你們也是這樣。我們看到第一名是運輸及倉儲業，第二名是批發及零售業，第三名是住宿及餐飲業，第四名是製造業類別裡面的電子零組件，第五名是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第六名也是製造業裡面的金屬製品製造業，這 6 個行業就占了整體的百分之五十點七，在重點管理這個部分，請問一下，因為這已經是 111 年的了，就今年來講，你們看到這樣一個統計表格，針對重點管理你們有什麼作為？

鄒署長子廉：謝謝委員的詢問，這個是全產業的職業災害，包括死亡、失能跟傷病，針對全產業的部分，我們會針對不同產業的災害特性訂定專案檢查做監督檢查，有一些指引跟一些規範會要

求。其實公共工程營造業的部分雖然整體比例低，但死亡率是高的，所以我們把營造業當作重中之重做災害預防檢查，特別是重大災害的預防檢查。

魯委員明哲：今天難得碰到你，我想跟你討論除了營造業之外整個的脈絡，因為我們新的法規中規定有百分之二十的預算讓你去做職災的預防跟重建，這個很重要，我覺得預防是重中之重，預防做得好，重建的需要就慢慢的減少，所以在預防的工作，當然我們要看你統計的數字，像這些產生次數比較高的，我們要怎麼樣去愛心輔導或者去教導？這個產業已經在臺灣幾十年了，每一年去輔導，然後有很多的手冊，為什麼他改進的速度、幅度一直比較慢？我覺得是不是想方設法，真的要針對重點去做處理。

你剛剛講的第二個是嚴重程度，我們看到營造業如果發生職災的話是屬於嚴重的，像現在我以人次多少列出來的排序，在後面的表格永久失能（含部分失能）的數字，就是他已經產生了終身的傷害，甚至有一些已經永久失能，我們發覺金屬製品製造業雖然是第六名，可是一旦發生，可能產生永久或者部分失能的比例非常高，所以我希望你針對於廣度、次數要怎麼樣去輔導，針對於這些重要的部分，包括營建等等，我是覺得輔導、預防特別重要，經費預算要花對地方，好不好？你有朝這個部分來做嗎？

鄒署長子廉：謝謝委員提醒，金屬製品製造業是機械的切割夾捲造成勞工的上肢、下肢傷害，造成失能，所以針對切割夾捲企業的輔導，我們有專案處理，如果企業要改善他的措施，我們還可以酌予補助，所以我們針對不同重點部分做會細項的展開，也非常謝謝委員提醒。

魯委員明哲：好，謝謝署長，我不希望幾年之後看到你的歲計賸餘存錢存一大堆啊！給你這個錢是要出來做事的。

再來，吳主委辛苦了，因為你是做事的人，我們很多人都肯定你。

吳主任委員澤成：謝謝。

魯委員明哲：我比較擔心一件事，這個就沒有談職災了，因為 T3 航廈當時發包遇到很多問題，也謝謝你，你做為一個總督導，你最瞭解，現在我們滿擔心一個情況，就是當時講好的時程、講好的進度會不會有很大的改變？我們現在發現第一個問題，上次我有跟你提一下，我最近有要到數據了，我們看到 2024 年 4 月統計營造業移工的部分，因為現在本國有些產業找不到勞工，所以我們去年一直在談要移工進來，現在我們發覺製造業失聯的移工到今年的 4 月份是 2,493 人，其實在整個 8 萬 6,000 人裡面比例是沒有那麼高，但桃機 T3 也是在疫情缺工的時候第一波你們核准的公共工程，那時候桃機有一千三百多位移工，好不容易進來了，結果大概在兩年的期間，一千三百多人跑掉了 519 人，比例將近 40%，這裡跑掉的人數跟全國營造業跑掉的人數相比，天吶！占到百分之二十。第一個，為什麼會這樣？第二個，如果人力一直沒有補齊，這個會不會對工期有所影響？

吳主任委員澤成：我在列管上面有發現這個問題，就是剛剛委員所指教的，逃跑比例相當高，桃機外勞進駐比例提高是全國第一件，我們協調勞動部特別准許他提高比例進來，但是進來之後竟然大量逃跑，非常不應該，當時我就要求勞動部跟桃機工地，再這樣的話，我們要把原來的額度收回，結果他們就馬上從仲介業跟實際管理兩個方面著手，大量降低比例在 10%以下，所以

這個部分是不應該發生，應該要去防範的。

魯委員明哲：這個我覺得滿可怕的，到底有什麼樣一個集團，我覺得這是勞動部要在第一線處理的，我看到你們每次在講要怎麼去罰雇主，天啊！說真的，我們真的很歡迎這些移工朋友，但他沒有責任，你知道嗎？把錢匯光光，抓到那天，不好意思，機票錢也沒有，罰款也繳不起，他就回去了，然後回去就說我們很有人權。但是對我們臺灣的雇主來說，我們臺灣人民真可憐，我們沒有人權啊！這個雖然不是與職災相關的，但我覺得真的滿 *complain*，他們說跑就跑，然後說第一波因為一千多人大都是越南籍的，所以我覺得如果沒有一個組織，現在叫做國家隊，我看這個問題是持續發生，不過我希望在 T3 的部分，因為 5 月 20 號在即，做一天和尚，敲一天鐘，拜託一下，現在補的人力不夠，因為怕了，所以第二波補的是指定的、大家認識的，補了大概八、九十個，是真的不夠，麻煩這個部分繼續快點把人力補上，好不好？

吳主任委員澤成：好，我們會來繼續督促，謝謝。

主席：魯明哲委員發言完畢。

在此先作宣告：本日有委員提出臨時提案，依本會往例，在本會登記質詢委員發言告一段落後處理，稍後於林沛祥委員詢答完畢後，我們會休息 10 分鐘，休息完畢之後，隨即處理臨時提案，先作以上的宣告。

現在請何欣純委員發言。

何委員欣純：（10 時 4 分）謝謝本委員會召委李昆澤委員，我們是不是請吳主委。

主席：請吳主委。

吳主任委員澤成：委員你好。

何委員欣純：吳主委辛苦了！首先我要就教於你，3 月 4 日我曾經質詢碳排資料庫的事情，就是有關於公共工程大宗資材碳排盤點的現況，3 月 4 日到現在不知道進度如何？你記得嗎？

吳主任委員澤成：有關碳排減量的問題，工程會一直在推動這樣的作法，但是一直沒有一個量的限制或鼓勵的性質來要求。

何委員欣純：所以我才會在質詢的時候，希望公共工程委員會能夠更積極、更進一步，我們希望能夠逐步地建立，我當然知道要一步到位是不可能，但是這個是淨零碳排未來一定要做的，既然是未來一定要做的，為什麼我們不及時去做？即使你 520 要卸任，這個業務還是要銜接下去，因為這關係到國家政策，也關係到我們要跟世界同步接軌，所以碳排資料庫在公共工程大宗資材的狀況，我覺得這是要做的，也希望公共工程委員會要更積極來做。主委，可以嗎？

吳主任委員澤成：可以。

何委員欣純：我們今天也會處理一個臨時提案，我有連署蔡其昌委員共同來提案，我們就是認為在公共工程的綠色採購裡面，如何能夠由政府的力量來扶持、來大力地推進，這是很重要的一件事，不是嗎？因為這是環環相扣的。

吳主任委員澤成：我同意，我們會來……

何委員欣純：你們中央主管機關自己要先盤點，先有相關的資料庫跟政策，還要有執行的 SOP，我們要同步推動產業界如何跟政府一起來參與、推動減碳。既然我們未來要做，而且是國家的

政策目標，所以拜託主委，520 之後一定要跟新任主委好好地銜接，把這一項列為公共工程委員會的重點業務，好不好？拜託！

吳主任委員澤成：好，我們已經在……

何委員欣純：進度方面，是不是給我一份書面報告，好不好？我希望知道從 3 月到現在的進度。

吳主任委員澤成：好。

何委員欣純：第二個，我要請教主委，職安署今天有到對不對？有關臺中捷運塔吊掉落的故事，這個牽涉到工地的安全問題、工地管理的問題，我們看到監察院的報告已經出來了，它認為是長期的怠忽跟中捷原先設計不良等等因素所造成，中捷原先的設計不良，那個我們另外再討論，但是起碼我們今天在講的是工地上職安的問題，這職安不僅僅牽涉到工地現場的勞工朋友們，也牽涉到外部我們所有人民的安全問題，臺中捷運這件事情給了我們一個非常深痛的教訓，既然有了這麼慘痛的教訓，我們怎麼去改進？監察院的報告給兩位做個參考，跟你們兩位都有關係，一個是職安署，對於塔式起重機的檢查跟控管不足，有沒有跟地方政府做聯繫？還有現場作業的勞工沒有依 SOP 來操作，也沒有採取安全的作業方法，便宜行事。再來，又講到職安署長年來消極的職場減災宣導，我們國內的營造業大小規模非常不一致，所以能量也不一致、能力也不一致，你們長期對於工安的輕忽，這也是原因之一。長期在國內工地營造業的工安就牽涉到你們兩個部會，一個是勞動部職安署，當然地方是在地方政府，另外中央是公共工程委員會，這也必須要負責任啊！因為我知道公共工程委員會對於各公共或者是民間各項工程的工地，裡面也有所謂的安全指引、減災指引，我記得還有什麼緊急避難等等的指引，反正指引一堆，我有上網去看了一下。公共工程委員會都是頒布指引，然後行一張公文，譬如說，0403 花蓮地震之後，你們發了一紙公文要求從中央到地方各行政機關，大家都要注意盤點公共工程跟公共建物的安全問題。我常常說公共工程委員會不是只有發公文或是頒布指引而已，如何去要求跟落實？剛剛很多委員都提到，你們都有在稽查，你們在稽查了之後，除了開罰，還有什麼樣的措施？所以等一下請公共工程委員會吳主委回答。我也另外請職安署署長來告訴我們，從中捷事故之後，職安署又看到了監察院的報告之後，對我們工地上安全的管理，還有勞工職場安全的管理又是如何？吳主委要先回答嗎？

吳主任委員澤成：好，有關公共工程相關的安全等等，當然公共工程委員會不是執行機關，它會要求各機關要來落實執行。

何委員欣純：但是公共工程委員會在要求各機關去落實的時候，你們又是如何知道各相關機關有沒有落實？主委，你能掌握、管控的工具是什麼？

吳主任委員澤成：我們就透過他們的執行，我們會管控現場作業的進度跟狀況，會要求他的主辦機關、上級機關應該要落實去執行。剛剛委員提到那個案件的狀況，除了這邊提到的本身塔吊部分的安全不周延之外，我們後來做了一個指引，要求像這樣的高空作業，即使再怎麼安全，它的周邊都應該要淨空，不應該下面還在通車、執行，產生今天掉下來……

何委員欣純：所以在這件事情之前，你們對於下面淨空的指引是沒有的，是到這個事故之後才有這個指引？

吳主任委員澤成：其實本來就要做，但他沒有做，我們是再次提醒他。

何委員欣純：所以這個就是公共工程委員會……我現在就是要求，既然主委這樣跟我講了，我就覺得更加痛心，如果本來就有這樣的指引，為什麼沒有辦法落實？為什麼相關的單位沒有辦法去要求落實？所以你又發了一次公文來提醒各個行政機關說，如果這個工程有塔吊式的程序在進行的時候，下面一定要淨空，所以你又再發公文提醒各個行政單位你的指引嗎？

吳主任委員澤成：不是這樣。

何委員欣純：不然是怎樣？

吳主任委員澤成：本來他就應該要這樣做，他沒有做，我們今天是再度提醒。

何委員欣純：所以你是再度提醒，那有罰則嗎？

吳主任委員澤成：這個部分，他沒有依照勞安的規定，本來就要處罰。

何委員欣純：是嗎？來，署長請說。

鄒署長子廉：報告委員，有關交維的部分，有各管權責，有關臺中捷運這個案子，交維的部分……

何委員欣純：對啊！等一下，吳主委，你聽，這個不是職安署喔！他說下面的淨空是交維，交維又是誰管的？你可能跟我說是地方的交通局，這個裁處當然是地方政府的事情，但是我覺得在這件事情上，公共工程委員會應該再強烈地要求要落實這個指引。

吳主任委員澤成：好。

何委員欣純：署長，不好意思。

鄒署長子廉：謝謝委員。有關監察院對中捷的報告，我們虛心受教，我們第一時間針對全國臨軌工程，總共有 109 個工程，我們做了全面檢查。塔吊的部分，去年底全國有 242 個工地，我們做了全面的檢查。有關事發案子的建設公司有 44 個工地，我們也做了全面檢查，重點就是，針對這個個案，雖然不是職災，但是對我們來講是很重大的衝擊，雖然不是職業災害……

何委員欣純：工安。

鄒署長子廉：是公共安全的故事，但相對影響了，所以我們會針對這個個案持續、不斷地要求地方檢查機構落實度的展開，橫向聯繫也非常重要，像有些案子審核之後，地方的交通單位知不知道這個個案？交維計畫能不能跟上去？這也是統合的、整理的，需要做橫向的聯繫。至於工作人員的教育訓練，我們特別訂一個相關規範，凡發生有錯誤的樣態，工作者要重新回來再做安全講習，我們也正式上路了，告訴所有的公司，不是只有上面的領導者要訓練，連施作、操作人員的再訓練，我們也要再做加強。

何委員欣純：署長，我是建議，現場工地安全指引的部分，當然公共工程委員會要不斷地去要求，職安署也要不斷地去要求現場執行勤務的工作人員，你剛剛講的，第一個，他有沒有落實他的作業的 SOP；第二個，他有沒有所謂的在職再訓練的機制；第三個，我們如何能夠確保在現場執行勤務的施工人員能夠把所有的安全措施做到位。我覺得這個方方面面都需要跨部會跟地方政府大家一起合作，而且可以思考一下如何去獎勵落實，好不好？不是只有處罰，我們可以主動地去獎勵、要求各工地要落實啊！是不是？好不好？以上給兩位做建議，謝謝。

主席：好，謝謝，何欣純委員發言完畢，現在請徐富癸委員發言。

徐委員富癸：（10 時 15 分）謝謝主席，我們有請吳主委。

主席：請吳主委。

吳主任委員澤成：委員，你好。

徐委員富癸：主委早安。

吳主任委員澤成：早安。

徐委員富癸：感謝你長期以來對我們屏東建設的關心，在很多公共工程上面給予屏東縣政府很多的協助，讓我們的工程可以順利進行，在此表示感謝。

吳主任委員澤成：哪裡，謝謝。

徐委員富癸：不過主委準備在 520 以後要退休了。

吳主任委員澤成：對。

徐委員富癸：我在這裡還是有幾個問題要來就教一下主委，本席還是期待公共工程委員會在主委之前的領導之下，未來能夠無縫接軌，我們有很多的工作可以繼續來延續做好。不過我想公共工程採購跟檢驗是很重要的項目，因為最近有發生了警政署在今年 2 月發下的防彈背心裡面的抗凹陷板發生一些問題，在這 5,900 件裡面有一千多件有瑕疵，平均大概每 6 件就有 1 件有問題，但是當時在工廠抽驗的時候，只有抽到 21 件，我想請教主委，這樣的檢驗程序有瑕疵嗎？

吳主任委員澤成：關於詳細的作業，我要進一步的瞭解，基本上，照理講應該從開始的採購會有一個標準的、合格的樣品來作為依循。

徐委員富癸：是。

吳主任委員澤成：然後驗收應該會有一個階段性的比例的要求，那他有沒有照這樣來做，這個需要進一步來瞭解。

徐委員富癸：就是包含我們採購品管檢驗的費用也好，還是程序也好，應該要「照起工」來做，針對這個部分工程會有沒有怎麼樣要求各單位做一個……

吳主任委員澤成：這個我們都有要求，比方說，廠商要自主檢查的部分，他會在整個承包的費用裡面來支應，如果是甲方要驗收、抽驗的部分，這個費用要由甲方另外去支付，按照比例來進行。

徐委員富癸：主委，這部分我們還是要求工程會應該強化各單位抽檢的制度，畢竟這是我們的公帑，我們百姓的納稅錢，發生這樣的弊端，也不是我們所有的百姓樂見的。另外，我要請教主委一個問題，因為本席在屏東縣政府服務的時候，縣政府針對工程查核小組很重視，針對相關的工程都會很要求，像 2020 年國道 3 號的中寮隧道就有偷工減料的問題，那我想請教主委，工程會一年有查核多少的案件？

吳主任委員澤成：查核分成兩個部分，一個是縣市機關本身主政業務該查核的比例，這個在我們大院李召集人一再的建議之下，現在提升到 10%以上，這是他們主辦機關要去做的事情。那工程會這邊也有一個查核小組，它是針對異常案件來加以查核。

徐委員富癸：主委，異常案件是針對檢舉案件才會來做查核？

吳主任委員澤成：檢舉或者是媒體有報導還是審計部門、監察部門有提報，包括大院的委員有提報

的案件，我們會去做專案的查核。

徐委員富癸：主委，關於這一點本席有建議，因為依本席的瞭解，其實各縣市政府包含鄉鎮市公所也是都要看首長對於查核工程的態度，有重視的首長就是會將這個當作一回事，要求所屬的查核小組加強查核，但是也有一些就只是應付而已。但是如果是應付的話，就變成會有很多我們所講的豆腐渣工程，這些都陸續會出現，這其實也會危及百姓生命財產的安全，這部分工程會是不是能夠主動強化各機關查核的能量，能夠給予相關的協助？

吳主任委員澤成：這個當然是我們的責任，我們會進一步來檢查、檢視，來進一步的要求，像剛剛委員提到中寮隧道這個案子，已經發生這種狀況，要到有人檢舉才能夠發現，那我們應該從這個地方來檢視到底在整個施工的過程、監督機制、哪個環節出問題，應該從這個地方去補強。

徐委員富癸：好，主委，謝謝。另外，剛剛何欣純委員也有提到所謂碳排的部分，當然，環境部在 4 月 29 號已經公布碳費三子法的草案，剛剛我聽主委說我們也在做一個因應，但是這個部分，如果說環境部最快 7 月公告，那地方政府能夠來得及做準備嗎？主委，這部分你們是不是有掌握狀況？

吳主任委員澤成：這個部分我們已經在準備當中，我們已經先行蒐集相關資料，要求各主辦工程機關自己先行做盤點，對怎麼樣去做到節能減碳這個部分來準備、來設想、預先規劃，配合將來的要求，能夠落實來執行。

徐委員富癸：主委，之前媒體有報導所謂的公建綠色通膨，我們有允諾要來做吸收，但是公共工程增加成本的部分，因為現在包含所謂的原料也好、物價也好、勞工的人力也好，這部分真的是困難重重，尤其我想未來我們面對的除了工程、除了營建成本之外，最重要的就是缺工的問題，之前主委有提出要不要引進印度勞工，那這個部分是不是有跟勞動部做一個協調？

吳主任委員澤成：這個部分勞動部這邊有這樣的準備，就是多了一個進來的管道，這個部分我們尊重，也有這個需要，我們在營建業的部分當然會來準備，針對各方面的需求來因應。

徐委員富癸：畢竟公共工程是我們很多建設的火車頭。

吳主任委員澤成：對。

徐委員富癸：也感謝主委這麼多年的努力，我們也還是要再提醒一下公共工程委員會跟相關的部會，因為目前公共工程的各項成本都在上升，不管是未來碳排還是缺工的問題，我們都要積極來面對，不要造成社會的動盪，謝謝。

吳主任委員澤成：好，謝謝。

徐委員富癸：本席的質詢到這邊結束，謝謝。

主席：謝謝，徐富癸委員發言完畢。現在請林沛祥委員發言，林委員發言完畢之後休息 10 分鐘。

林委員沛祥：（10 時 22 分）有請吳主委跟鄒署長。

主席：請吳主委、鄒署長。

吳主任委員澤成：委員，你好。

林委員沛祥：吳主委，你從 35 年前的基隆市政府工程局局長開始，因為我昨天才跟我家老爺子林水木市長聊過天，才知道您在基隆市政府任職過，吳主委一向是以專業跟實事求是的態度來處

理公務，這一點讓本席非常敬重，聽說您因為身體的因素跟自己個人的因素而倦勤，本席認為這不只是公共工程委員會的一個損失，也是我們中華民國公務系統一個很大的損失。不過我必須也要請教吳主委，以您的專業跟經驗，想必對於您理想中的繼任者會有一定的標準跟期待，對於即將接任的陳金德主委，您會有什麼樣的期許跟建議，讓他在這個公共工程委員會主委這麼重要的職位上面能夠勝任呢？

吳主任委員澤成：就我個人來講，這幾年來當然首先要感謝的就是大院各位委員非常多的支持跟指教，我們跟相關同仁以及所有機關也真的盡心盡力在推動公共工程建設，包括品質、包括進度、包括各方面的要求。未來當然我們也期待，我也相信無論誰來接棒，他應該都會繼續的推動下去。

林委員沛祥：好，不過老實講，媒體在去年 9 月 23 號有一個報導，當然標題是比較誇張，不過事實上在去年 9 月份的時候不只是屏東爆炸事件，還有很多的事故，導致在去年 9 月平均每 5 天就有一則死亡事故，臺灣重大的工安死亡率是新加坡的 2 倍、是日本的 1.8 倍，請問吳主委跟鄒署長如何解釋這樣的現象呢？

鄒署長子廉：謝謝委員的詢問。其實臺灣整體的職業災害是有逐漸降低，但確實是比較緩慢，參考日本跟新加坡，他們在東南亞地區算是排名第一、第二的國家，他們國家的制度跟投入相對是可以讓我們學習的。我覺得我們臺灣特別是營造業的部分，就是整體上管理的落實必須再加強，即使我們有規範、有法規、有監督檢查，但是施工單位的現場監督、管理，我想是重中之重，所以我們職安署會針對未來現場的管理系統有沒有落實做比較細緻的追蹤檢查跟要求，以上報告。

林委員沛祥：OK。同樣也是在去年，去年有一份報導指出，工商協會的秘書長也特地說，臺灣的勞動檢查員在 2022 年只有 1,033 位，全臺灣職業安全的檢查員也只有六百多不到七百位，那我們全臺灣的企業有多少？我們怎麼可能檢查得完呢？一個勞工發生職業災害，不是只有他本身受到一些傷害，其實會影響到整個家庭。我想請問，現在已經是 2024 年，請問現在勞動部是否有計畫來改善現況，而且在未來做出有效的稽查？

鄒署長子廉：謝謝委員，這個檢查員的數字是正確的，非常謝謝委員。我們認為我們的檢查作業是要分級風險檢查，比較高風險的、比較重點的事項我們做檢查，一般中小或者是比較微型，或是風險比較低的事業單位，其實它要做自主管理才是上策，要不然每個事業單位都靠政府來檢查，這個機制是不對的。包括日本跟新加坡，他們檢查員的比例也沒有特別高，所以我們職安署也在做檢討，我們做有效的監督檢查，但是現場安全衛生的監督人員或管制人員，那才是我們的關鍵重點，我們第一線的安全衛生管理人員是我們現在要求培訓或更好的落實，這是我們認為可以做改善以比較正面的方法來進行。

林委員沛祥：好。那我這邊也是想說，在公共工程裡面，基層的勞工其實往往是最弱勢的，甚至在日本、新加坡，甚至所有先進國家裡面，當這些職災發生了，通常都是最基層的勞工也是最低薪的勞工會受到犧牲，而本席對於公共工程勞工的保障是相當重視的，但是我們說真的，看到數據統計之後，我們是非常失望，請問主委有確實掌握職災中受傷的人數嗎？輕重傷的比例、

受傷的原因呢？尤其是施工廠商後續處理是否也要追蹤，避免不肖廠商一再參加工程投標，這些數字請問鄒署長都有確實掌握嗎？

鄒署長子廉：報告委員，重大事故的部分，我們一個個案都不會讓它漏掉，失能的部分進入我們勞保的體系，會給予職災給付，職災給付之後，失能或部分傷害的工作者，他如何重建、回到工作職場，我們有預防跟重建中心的協助跟展開；針對輕微傷害的部分，是法律沒有強制通報的部分，當然就回到公司自主管理，自主做自己的這些安全系統的改善，我想是層層的機制來做展開，我們職安署或是勞動部針對重大案件部分的追蹤，包括一而再、再而三發生的事業單位，比如說去年中捷的案件，那個事業單位、那個建設公司，我們全國的盤查，這個我們不會鬆手，請委員能夠知悉，謝謝。

林委員沛祥：我想請問一下，如果職安署知道狀況，請問您知道我們……當然這個數字大家都知道，就是在 2022 年（111 年）的時候，我們職災死亡人數是 320 人，是五年來新高，但是同年的職災失能傷害人次高達 1 萬 3,000 人，其實這代表從 107 年到 111 年的統計，失能傷害頻率就是每百萬工時導致失能傷害次數已經從 1.27 升到 1.49，嚴格講起來，如果以 20%來算的話，我們這其實已經將近超過 20%了，所以這是我們面臨職災嚴重的狀況，對吧！

鄒署長子廉：跟委員報告，我們職災的統計數字有死亡、失能跟傷病，失能的部分、傷害的部分我們會做列管，傷病的部分，在過去兩年 COVID-19 有放寬認定它是職業傷病給予給付的機制，所以那個數字也可以跟我們做一些背景資料的分析，我們職安署當然是針對重中之重——死亡跟失能的部分來做比較有效的 target 做監督檢查，促使產業不管是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是他自己的雇主要做更好的防範措施，所以有關個案部分的列管，我們會比較細緻地做展開，也謝謝委員的提醒。

林委員沛祥：其實剛剛你講說都是雇主，我覺得的確雇主需要管制好一點啦！可是很多時候我們的法規、我們的規範、我們整個系統的工程設計，如果我們不在第一線去做把關，然後最後面出了事就直接說你們雇主要加油，本席覺得這句話聽下去讓人家覺得很心酸、很不能認同。

鄒署長子廉：委員，我澄清一下，政府的監督機制，我們不會說我們沒有責任，但是整體上的現場管理，事業單位它負有經營跟永續發展的責任，所以我們是合作關係，而不是我們把責任都推給事業單位或推給雇主，甚至很多勞工受傷，我們後面的資源協助、補助的系統，也是透過整個保險的機制來給予協助，不會就讓雇主完全承擔，跟委員做這樣的澄清。

林委員沛祥：我希望勞動部會把職安這件事情真的放在心上，因為如果我們被人家講說我們每 1.5 天就會有 1 個勞工死亡，這件事如果拿出來講的話，其實是非常駭人聽聞的事情，我們自詡為先進國家，但是我們這方面並沒有做得很好。最後，吳主委，希望您一切順利、身體健康。

吳主任委員澤成：謝謝，非常感謝。

主席：謝謝林沛祥委員發言完畢，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10 時 31 分）

繼續開會（10 時 44 分）

主席：繼續開會。我們現在要處理臨時提案，本日計有 1 案，請議事人員宣讀。

案由

蔡英文總統早在 110 年公開宣示 2050 淨零轉型是臺灣的目標，行政院同時提出「十二項關鍵戰略」來整合跨部會資源，制定行動計畫，公共工程委員會同年亦提出鼓勵綠色採購、公共工程減碳調適等永續發展目標，提升政府機關綠色採購比率、建立節能減碳檢核機制作法。

鑒於政府應主動帶動民間推動淨零轉型，爰此要求公共工程委員會應就政府採購訂定「每年綠色採購比率」，以及提出公共工程減碳概況，並定期公布之。

提案人：蔡其昌 何欣純 陳素月

主席：請問各位委員及工程會有沒有意見？工程會來說明一下。

羅主任秘書天健：主席、各位委員。工程會就這個提案，基本上是敬表同意，會遵示辦理，但是不能請示主席，針對倒數第 2 行「委員會」的後面，因為這個案子會涉及到環境部的資源回收再利用法的執行，法源源頭是在那裡，所以能不能在「委員會」後面加上「會同環境部」這 5 個字，就是「工程會會同環境部」。

蔡委員其昌：主席，第一個，對於「會同環境部」，本席沒有太多意見，我會支持，我覺得這個本來是環境部主管的業務，主要在他們那裡，我提這個案子主要還是老問題，我上一次質詢也提到了，就是我們宣告 2050 淨零碳排，所以說實在話，我們的速度一定要加快，所以我上個禮拜問了循環經濟，上一次我跟工程會在這裡討論的時候，我提了循環經濟的概念，這一次我希望綠色採購的比率，我看了一下那個數字，我覺得還是不夠啦！當然我們現在的綠色採購，公共工程委員會可能主管的項目還是很低，所以那個數字會很低，我的意思是說，會同環境部也沒關係，或者工程會也沒關係，就是說我們除了督導公共工程、督導公共的採購之外，我們也應該在永續、在淨零、在 SDGS 上面有一個更加積極的作法，所以我才會要求你們每一年綠色採購的比率，你們要怎麼去逐年讓它上升，所以應該就政府採購訂定每年綠色採購比率逐年上升，以及提出公共工程減碳的概況，其實你們要加「會同環境部」，我也想加上「每年綠色採購比率應逐年上升」，所以除了「會同環境部」這個修正之外，我也加幾個字，即每年綠色採購比率逐年上升，以及提出公共工程減碳概況，並定期公布。

主席：應該沒問題吧！

羅主任秘書天健：遵示辦理。

主席：好，修正通過。臨時提案處理完畢，如有委員對上述提案補簽，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

現在繼續請許智傑委員發言。

許委員智傑：（10 時 48 分）謝謝主席，請主委。

主席：請吳主委。

吳主任委員澤成：委員你好。

許委員智傑：主委好。我想再次肯定主委在工程會對於採購案件的努力。

吳主任委員澤成：謝謝。

許委員智傑：我們都很清楚最有利標的決標目的，就是要防止最低標隨便做做、偷工減料或者是工程品質不好，就像買衣服一樣，我們買衣服一定是買最有利標的，而不是最低標的，要選擇最適合自己的，品質與價格能夠平衡，這是最有利標的目的。我從當時吳宏謀主委就開始要求，一直到吳主委，都一直不斷地在意最有利標的成果、進度以及有沒有不斷地進步，所以我看我們從 108 年到 112 年、這一陣子，最有利標的比率也的確都逐次地上升，這個重點就是把政風及主計加進來。未來吳主委的好朋友會來接任主委，我也要特別期許工程會所有的同仁，這個好的政策一定要繼續延續下去，可以看到吳主委這幾年對這個部分都有明顯的提升，我們希望未來還是能像剛剛蔡其昌委員提到的，要逐步上升，這是我們的要求，也希望工程會在這部分能夠多幫忙加強。

吳主任委員澤成：好的，謝謝委員一直以來的指教，我們會來努力。

許委員智傑：所以要謝謝主委的努力。另外，工程會也表達未來公共工程的商機要放眼全球，當時主委訂下一個目標，就是今年希望達到新臺幣 200 億元，到目前我們已經達到了 63 億，我想雖然你不在，但是 200 億的目標應該還是要達成，主委應該對底下的同仁有信心吧？

吳主任委員澤成：我們有信心，也會要求同仁繼續努力。

許委員智傑：其實今天看起來是像在跟主委餞別的感覺，但是我覺得對於好的政策，好的主委應該要繼續延續下去，希望工程會所有的同仁未來也能夠繼續加強這部分國際市場的擴展，甚至對於我們的工程國家隊到目前為止成立的狀況，主委覺得還滿意嗎？

吳主任委員澤成：我覺得還有努力的空間，雖然大家這段時間盡心盡力，包括從源頭開始啟案，鼓勵他們到第一線去瞭解、掌握情資、狀況、法令，也鼓勵業者組團隊出去，我想這方面的成就，大家的努力有相當的成果，謝謝委員一直以來的指教及支持。

許委員智傑：謝謝。數據會說話，目前是 63 億，今年希望達到 200 億，明年也希望工程會所有的同仁能夠一起自我要求，再繼續增加。我舉個例子，現在台船有做一艘海事工程船，這艘船是全世界第二大，一出動好像一天的租金就要 1,000 萬臺幣，所以所做的工程其實是滿有技術性、滿艱難、不是那麼容易的，但是我們臺灣有這個能量，是全世界第二大，將來工程會如何能夠協助，或者是如何能夠再拓展新南向、甚至其他國際市場，我們可以好好地運用？對於未來的工程國家隊，也希望工程會可以繼續不斷地整理我們到底有多少能力可以走向國際的市場。

吳主任委員澤成：好，謝謝。

許委員智傑：第三個，工程會每年都會辦金質獎。

吳主任委員澤成：對。

許委員智傑：其實對於國家公共工程品質的要求，我們會繼續地努力。我記得我跟主委提過，在現在缺工的時代，是不是有規劃譬如讓第一線、甚至營造廠的工人有成就感？譬如綁鐵工叫做「最佳男鐵」，板模工叫做「最佳男模」，類似這樣子的概念可以讓基層的職人精神再發揮，這部分目前工程會有規劃嗎？

吳主任委員澤成：上一次委員這樣的建議非常好，現在我們已經納入規劃，從勞工開始來鼓勵，讓他們有金質獎的榮譽感。

許委員智傑：現在已經規劃，下一次什麼時候辦？

吳主任委員澤成：我們準備看看今年能不能把它納進來。

許委員智傑：今年的金質獎大概什麼時候辦？

吳主任委員澤成：8 月開始就會辦。

許委員智傑：8 月，所以如果現在沒有準備，等新的主委來再準備就來不及了。

吳主任委員澤成：對。

許委員智傑：所以我要特別再強調一次，這是一個好的概念，如果工程會也認為這是好的話，是不是事先規劃的時候就要把它規劃進去？

吳主任委員澤成：好。

許委員智傑：沒問題喔？

吳主任委員澤成：我們已經在進行了。

許委員智傑：現在已經在進行了，所以底下的同仁也都……

吳主任委員澤成：因為必須修正一些規定，讓大家可以報名、可以來鼓勵。

許委員智傑：對，所以我就說了，8 月就要辦了……

吳主任委員澤成：對。

許委員智傑：你的好朋友來了也是 520 之後的事，如果那時候再來規劃，保證 8 月是來不及了。

吳主任委員澤成：是。

許委員智傑：所以主委是不是能夠再要求同仁，把事先的工作先規劃、籌備出來，在 8 月的時候才能夠順利地把這件事情完成？

吳主任委員澤成：好。

許委員智傑：沒問題喔？

吳主任委員澤成：好。

許委員智傑：這個是主委臨走前給我們的畢業禮物。

吳主任委員澤成：哪裡，謝謝。

許委員智傑：也希望同仁一定要把主委這個諾言實現，這個其實是對全臺灣所有的職人精神、所有基層缺工問題的鼓勵及相當好的措施，希望工程會能夠如期如質完成，讓將來所有缺工問題可以慢慢地得到解決，OK 喔？

吳主任委員澤成：好。

許委員智傑：好，謝謝主委，謝謝大家。

吳主任委員澤成：謝謝。

許委員智傑：希望工程會的同仁能夠繼續要求把這件事情完成，謝謝。

吳主任委員澤成：好，謝謝。

主席：謝謝。許智傑委員發言完畢，現在請蔡其昌委員發言。

蔡委員其昌：（10 時 56 分）謝謝主席，請吳主委。

主席：請吳主委。

吳主任委員澤成：委員你好。

蔡委員其昌：主委早。首先謝謝主委這些年來對國家的貢獻，在這裡先跟你說一聲謝謝。接下來，主委，畢竟你還在位子上，所以本席該建議、該講的話，還是必須要善盡立法委員的職責。長期以來，本席過去擔任副院長期間，很多的議題大概都在副院長辦公室進行一些協調或協商，本席過去比較少有機會可以在這裡，所以上次就教主委其實就是針對循環經濟的問題，公共工程委員會在相關工程的廢棄物等等、包括刨除物應該有永續的概念，在循環經濟的架構底下進行處理。

剛剛我做了一個臨時提案，這個臨時提案的主軸都是一樣，都是針對永續。我看了一下相關的數字，公共工程委員會政府採購的綠色採購金額部分只有 126 億，我剛剛也請助理去瞭解一下。主委，這 126 億主要的綠色採購在公共工程委員會項下主要都做哪些採購？

吳主任委員澤成：就這個部分，我們鼓勵各機關必須要考慮包括各方面的設計、建材、工法、整體的規劃，應該從源頭去考量清楚。

蔡委員其昌：我的意思是，我們統計出來是 126 億，這 126 億的金額實在是很低，是不是有一些項目有做綠色採購的鼓勵，但是沒有放進去？我是問你這個問題。

吳主任委員澤成：這個有可能，所以我們必須來檢視。

蔡委員其昌：幕僚有提供主委答案嗎？因為早上助理告訴我，好像只有碳粉夾，是不是，主委？

吳主任委員澤成：這是一些使用物品……

蔡委員其昌：對。

吳主任委員澤成：我個人的看法是，更重要的是在工程，即我剛剛講的規劃設計，必須考量使用的材料……

蔡委員其昌：主委，我們一項一項來，沒有關係，我等一下會再請教綠建築的部分。綠色採購金額只有 126 億，對本席來講，政府的力道很低。所以我問了一下這 126 億買了什麼？大部分都集中在碳粉夾或一些商品，看起來占政府採購的金額並不大。我為什麼提這個臨時提案？公共工程委員會跟環境部對於政府所有部門在這方面的管理不能僅止於紙張、碳粉夾，而是應該對所有政府部門在綠色採購上做整體性的數字統計。如果沒有數字，我們就無法管理，就無法訂定目標，所以本席做這個臨時提案，而交通委員會朝野立委都同意了。意思就是說接下來工程會跟環境部應該統計政府到底做了多少綠色採購，包括今年做了多少，以及明年成長 1%、成長 2% 等等，相關綠色採購也應該逐年成長，然後去檢視遇到的障礙是什麼。若沒有這些數據的統計跟管理，沒有辦法訂定政策跟目標嘛！主委，這樣你懂我的意思嗎？

吳主任委員澤成：我同意。

蔡委員其昌：所以本席要求要訂這個，看起來工程會也沒有意見嘛！只是說加了環境部。這是本席覺得第一個應該做的，是在綠色採購上面。

第二個，主委剛剛也提到，包括建築、建材等等。當然現在公有建築的綠建築標章是內政部在發，可是內政部在發的是發給建築，也就是審核該建築物有沒有符合綠色建築，若有，就給予綠色建築標章，但這是由業者決定要做這件事，然後透過內政部檢查給予合格標章。那公共

工程委員會要不要鼓勵？或者有沒有想出什麼樣的政策目標，能讓綠建築申請的人變多？主委，你有沒有什麼想法可以增加綠建築申請數？針對綠建築，你看內政部的資料，108 年 191 件，到了 112 年也不過 218 件。蔡總統宣布 2050 年要達到淨零碳排的時間是在 110 年，但你看，111 年、112 年其實都比 110 年的件數來得少。所以本席的意思是公共工程委員會應該訂定目標嘛！對於綠色採購、綠色建築都應該有明確的方向跟目標。主委，你的看法呢？

吳主任委員澤成：我從兩方面跟委員報告，從各機關的採購來看，也許會走向剛剛講的紙張、碳粉等等；而就工程來講，應該朝著另外一個層面，也就是怎麼樣從工程本身的設計、規劃去考量。

蔡委員其昌：對。

吳主任委員澤成：包括材料的選擇……

蔡委員其昌：沒有錯，這些我都支持，但有沒有方法？有沒有方法讓這個數字可以開始往上走，而不是一直停頓在這裡？

吳主任委員澤成：我覺得可以從開始選商的時候就納入評選的要求。

蔡委員其昌：好。

因為主委要卸任了，我希望公共工程委員會的同仁在新主委來了之後還是要告訴他，本席的關注焦點就是這個，這是我對公共工程委員會認為最重要的，我未來 4 年都會問這個題目，就是 SDGs 永續循環經濟，就只有這個題目而已啦！所以對於新來的主委，你們要告訴他趕快訂目標，本席每一年都在追蹤、考察你們有沒有照這樣的目標去做。謝謝主委。

接下來，請職安署的鄒署長。

主席：鄒署長。

鄒署長子廉：委員好。

蔡委員其昌：署長好。署長，在我們的永續發展目標裡面，勞動部有做自我檢視嘛！其中核心目標八是促進包容且永續的經濟成長，在具體目標裡面，有促進工作環境安全及保障女性勞工參與工會權益，也訂出了對應指標，對吧？

鄒署長子廉：是。

蔡委員其昌：我看了一下這項數字，因為時間有限，我看了一下職災死亡的千人率，我不管高跟低，只問一個問題，就是看起來沒有明顯的下降趨勢，署長有沒有什麼目標或方法？

鄒署長子廉：謝謝委員關注這個議題，其實我們也訂了中長程計畫，2030 年是永續發展的階段目標，部長有親自指示我們要在 2030 年達到職災減半，特別是死亡的部分。

蔡委員其昌：沒錯。

鄒署長子廉：所以我們會來努力。訂了目標後，我們確實壓力很大，但是應該進步就要進步，所以我們具體承諾社會在 2030 年重大職災死亡人數要減半。

蔡委員其昌：沒錯，我也知道要這樣。那剩下 6 年嘛！

鄒署長子廉：是。

蔡委員其昌：針對這 6 年的路徑一定要出來，不然數字不會到了 2030 年就忽然自動減半，這不可

能！我是很擔心，因為看趨勢，雖然只有 2 年，但是照這個趨勢看起來就沒有下降，邏輯上應該是要緩慢下降，但看起來這兩年並沒有這樣的趨勢。所以本席必須在這個質詢臺上監督，同時期盼勞動部對於達到這個數字一定要有具體路徑出來，不然不會到了 2030 年忽然之間死亡人數就減半嘛！

我知道有勞檢、取締等等，但除此之外，其實應該建立起另外的思維，有沒有可能用什麼樣的方式可以給我們更大的利器跟這些營造廠商合作，透過什麼樣的教育方式或提醒方式，或是有什麼樣的機制，除了事後的取締之外，當然這也很重要，因為有些人就是很賴皮，什麼都不做，那當然要嚴格處分，這點本席沒有意見，對於這種廠商要處理。但還是有很多人其實願意配合，只是他或許方法不好、不知道該怎麼做，那勞動部應該可以主動、積極地為這些人想出一套方法，對於壞學生有壞學生的處分方式，面對好學生也有好學生的方法，如果把好學生教得更好，或許這個數字就會逐年下降。本席談的路徑其實是這個概念，也就是要有一些具體作法，因為在沒有聯合國 SGDs 的時候，我們還是在這樣做嘛！有了這個之後，我們的目標要把數字減半，相關方式、路徑就要早早開始動。署長同意嘛！

鄒署長子廉：非常謝謝委員指教。我們的重點應該是跨部會合作、公私協力，因為只有做勞檢不會達到目標，我們認為這是不可能的。

蔡委員其昌：對，沒有錯。

鄒署長子廉：所以要從整個上、中、下游，從源頭的設計到最後執行，對好的給予鼓勵，對不好的給予課責，成為整體上的循環。

蔡委員其昌：處罰，沒錯。所以處罰是其中一塊啦！這點不可能停嘛！也不應該停嘛！但你要另闢一條路徑，死亡人數才可以下降，好不好？謝謝。

鄒署長子廉：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

蔡其昌委員發言完畢。

現在請張智倫委員發言。

張委員智倫：（11 時 7 分）主席好，各位官員、各位委員，大家早安。有請工程會主委。

主席：請吳主委。

吳主任委員澤成：委員你好。

張委員智倫：主委好。今天本席非常榮幸有機會站在這邊請教主委一些問題。首先要給主委非常大的肯定，因為主委過去在新北市，尤其在臺北縣的時期擔任工務局局長以及臺北縣副縣長，對於中和過去的水患問題幫忙很大，做了南山子分洪跟瓦磘溝分洪，讓中和比較不會淹水，以及推動最重要的雙和醫院建立，讓中和有一個很重要的醫院，現在也升格為醫學中心，這是非常感謝主委的部分。

今天本席到這邊來是特別要跟主委求援，因為在 0403 大地震之後，新北非常重要的環狀線中和段的中和到板橋這個區域現在是停駛的。根據捷運局表示，要將近一年的時間才能重新通車，造成很多鄉親不能接受，尤其是新蓋好的捷運。所以我想先請教主委，針對環狀線中和段

要維修將近一年的時間，工程會有沒有掌握一些現在的情形跟進度？

吳主任委員澤成：首先要謝謝張委員的支持、指教跟肯定，非常感謝，對於我過去長期在臺北縣服務，受到地方的支持也一併感謝。

張委員智倫：謝謝主委。

吳主任委員澤成：有那樣的成果當然都是中央、地方以及縣政府大家一起，也包括議員，如當時的陳議員等人一起努力的結果。

張委員智倫：謝謝主委。

吳主任委員澤成：那麼對於這次捷運工程的狀況，我們準備在 7 號由我們副主委邀請專家學者到現場，如果委員有空，也歡迎一起來了解，我們想去了解一下到底為什麼會發生這種狀況。這裡面有兩個可能因素，其一，雖然都是地震造成，但是否因為已經達到設計規模以上而損壞？還是說在它的設計、施工中有沒有哪個地方沒有注意到？依照這兩種狀況，未來的修復會有不同的做法；如果是還沒有達到而發生，應該檢討怎麼樣透過導正也好、補強也好，不要讓它再發生。

張委員智倫：真的非常感謝主委的分享。我簡單跟主委報告一下，主要就是分成兩個比較重要的問題，當然我是從新聞上得知，第一個就是屬於鋼梁錯位的部分，第二就是因為鋼梁錯位導致鐵軌有斷裂的情況。現在很多人提出意見，不管是專家學者或是……我先把圖片給主委看一下，舉兩個最近新聞上有報導的，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莊理事長以及新北市捷運局李局長都有提到用千斤頂的方式把這個部分復位。可不可以請主委稍微跟我們分享一下，就捷運施工或後續復原方式而言，千斤頂扮演什麼樣的角色？

吳主任委員澤成：我覺得要怎麼樣復原回來，必須看造成的原因是怎麼樣，而不只是擺正了就好，如果是原來的設計或施工有需要導正的部分，那個部分就必須先解決，因為那個地方是位處滿高的狀況，必須非常注意安全的問題，趁著這樣的狀況發生應一併檢討一下，從根本的設計就要檢討，施工要檢討，以及地震的發生怎麼會造成這樣的狀況。

張委員智倫：謝謝主委的分享，也感謝主委剛剛提出工程會也會到現場協助捷運局處理。

最後，因為時間關係，我要請主委協助，我也有跟捷運局聯繫，他們說這次造成損害導致的損失經費滿大的，將近有 12 億的經費，地方這邊希望我協助的是，可不可以請工程會協助補貼一些經費，好讓這個部分的修復可以快速一點，因為地方經費可能不足，主委有沒有辦法稍微協助一下經費補貼的部分？

吳主任委員澤成：我特別跟委員說明一下，當然我們對於天然災害有一些天然災害的救助做法，包含地方災害準備金若不夠，中央要怎麼協助，都有其機制在。但如同我剛剛講到的，如果檢討結果顯示原設計與施工有需要檢討的地方，可能會有合約責任的問題，這部分就依照合約規定處理；如果不是，而是天然災害造成，當然就由災害準備金的處理機制協助。

張委員智倫：好，謝謝主委。

再次感謝您，我認為中央與地方要一起協力、努力啦！把這些事情處理好，讓中和或板橋有需要用到環狀捷運線中和段的鄉親可以儘早回歸正常的生活。今天再次感謝主委，很榮幸在這

邊跟你請益。謝謝。

吳主任委員澤成：好，謝謝，我們會來了解、協助。謝謝。

主席：謝謝，張智倫委員發言完畢。

請黃國昌委員發言。

黃委員國昌：（11 時 13 分）謝謝主席，麻煩有請主委。

主席：請吳主委。

吳主任委員澤成：委員你好。

黃委員國昌：主委你好。我從 2020 年在立法院的時候就開始追蹤一件弊案，是國防部空指部 30 億的福興營區案，竟然有承辦這個案件的最高負責人，一位少將收受了超過 2,000 萬元的回扣，這個案件目前在一審已經重判了 12 年，涉案少將也已經認罪了；被起訴判刑的還包括當初承辦這個工程而且送賄款的中華工程董事長沈華養，他已經被判刑了，事實上他也認罪了。但對於這件事情我就覺得很疑惑了！這個不法廠商為什麼到現在還沒有依法停權？主委，你了解嗎？

吳主任委員澤成：對於像這樣的事情發生，坦白講，我心裡非常難過，非常不應該。

黃委員國昌：是、是、是、是，我們大家心裡都很難過、很憤怒。但重點是依法論法，廠商為什麼到現在還沒有被停權？

吳主任委員澤成：就停權的部分，如果已經明確有這樣的違法情況發生，主辦機關就可以本權責來做一個停權的……

黃委員國昌：好！我直接利用質詢的時間跟主委檢舉，權責機關國防部就是沒有停權，為什麼不停權？是認為廠商行賄的時間點在政府採購法修正以前，但問題是什麼？即使按照舊的政府採購法，第五十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其他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也構成解約的事由。事實上，依照之前的政府採購法，即使沒有按照新的，因為新的政府採購法有明確規範，如果送錢的話就是要停權，但即使按照舊的政府採購法，也就是修正前的政府採購法，最高行政法院 100 年判字第 1236 號判決也早就說了，這是依法可以停權的事由。我覺得很奇怪，我們的公務機關在執法的時候可以選擇性執法嗎？關係好的就不停權；至於關係不好的，就還記得最高行政法院 100 年判字第 1236 號判決。對於這樣適用法律的狀況，主委可不可以去了解？

吳主任委員澤成：當然我們可以來了解。

黃委員國昌：可以嘛！

吳主任委員澤成：對。

黃委員國昌：拜託公共工程委員會去了解。

吳主任委員澤成：好。

黃委員國昌：第二件事情跟國防部也有關係，我當初接到吹哨人的檢舉後，檢舉了有不肖廠商把國防部當成提款機，什麼叫當成提款機？兩頁法律意見收費 21 萬；另外，核報的工時一百多個小時收了快 50 萬，但實際的工時只有 38 個小時。下面的情況也是一模一樣，我當初檢舉的內容最後進行調查之後全部都是真的。即使在調查過程當中，那個不肖廠商仍然很囂張，跑去原單位找人關說、找人施壓，連「我也認識很多大哥，但我實在很不想找他們，我也查過你的底了

」這種話都說得出來！但吹哨人是沒有在懼怕這種惡勢力的，我們也絕對不可能向這種惡勢力低頭。

整個案子查出來了，當初的確有浮報，國防部說要移送憲兵隊偵辦，但辦到哪裡去？案子是不是被吃掉？這個我會去追。但跟公共工程委員會有關係的是什麼？跟公共工程委員會有關係的是，結果把國防部當提款機的不肖廠商現在是你們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的委員！主委，你會不會覺得這個太扯啊？自己過去就是不肖廠商耶！浮報款項耶！而且都被抓包了！抓包以後，那些不法所得都要吐出來，結果你們工程會竟然把他聘為申訴審議委員會的委員！主委可以接受嗎？

吳主任委員澤成：無法接受。

黃委員國昌：無法接受，好，這是我第二件檢舉的事情，請主委回去處理。主委，我相信你的正直，我也相信你的廉潔，因為我其實從上一次還在國會的時候就認識你了，希望你依法秉公辦理，我絕對相信你是被蒙蔽的。

最後一件事情，我最近在追查特定媒體人從政府取得大量標案，這些標案到底是怎麼拿到的？我盤整了以後，發現綠色的媒體人周玉蔻最近五年從各個政府機關、國營事業取得的政府標案有 1,300 萬，1,300 萬啊！就台電的部分，我開始追台電標案的內容，包括台電對標案到底怎麼給的，我在經濟委員會裡有質詢。我當初透過公共工程委員會希望就這 1,300 萬的標案到底是怎麼給的、在做什麼事情，請標案機關把相關評審、驗收報告全部都交來，但問題來了，大家都交，只有高雄市政府不交，我透過公共工程委員會發文索資到現在 3 個月了，都還是不交。是不是可以請主委出面跟高雄市政府講，公共工程委員會跟它調取資料，該給的還是要給，不要遮掩？

吳主任委員澤成：我們再來溝通。

黃委員國昌：可以嘛！

吳主任委員澤成：可以。

黃委員國昌：3 個月了喔！如果我是上個禮拜發文，今天拿不到，而我今天就要，那是我不對；但我已經等了 3 個月了，麻煩主委出面跟高雄市政府好好討論一下，這是有什麼見不得人的事情，這有什麼好遮掩的？

在我過濾這些標案的過程當中，真是讓我瞠目結舌啊！地方政府是怎麼樣濫用這些媒體採購標案做個人的政治宣傳？我舉一個具體的例子，2018 年放言得標屏東縣政府網路行銷合作案，這是限制性招標喔！名目是什麼？屏東縣政府網路行銷合作案，要行銷什麼？要行銷屏東縣政府，結果行銷的卻不是屏東縣政府耶！行銷的是什麼？行銷的是在選舉時用民調做政治攻防耶！來，我給主委看，放言在那個時候拿這個標案出什麼新聞，「屏東縣選情民調出爐，現任縣長潘孟安以 41.6% 支持度大幅領先對手」。主委，請教一下，這是哪門子屏東縣政府的行銷啊？請問這到底在行銷什麼啊？可以這樣幹嗎？主委，請表示意見。

吳主任委員澤成：這個我們再來了解看看。

黃委員國昌：好，請您了解，該處理要處理，該送監察院就送監察院，我希望公共工程委員會主委

維持您一貫給臺灣社會以及在我心中的廉政形象。我知道很遺憾，520 以後，你要離開這個位子了，但我希望只要在這個位子上一天，就要把事情做好。對於這種腐敗的事情、這種拿納稅人的錢養側翼的事情，再讓側翼媒體幫自己的縣市長候選人做這種選舉式的行銷、選舉式的文宣，納稅人看不下去啦！主委同不同意？

吳主任委員澤成：我們來了解。

黃委員國昌：好，謝謝。

吳主任委員澤成：謝謝。

主席：黃國昌委員發言完畢。

現在請顏寬恒委員發言，顏寬恒委員、顏寬恒委員不在。

現在請林俊憲委員發言。

林委員俊憲：（11 時 22 分）謝謝主席。本席邀請工程會吳主委。

主席：請吳主委。

吳主任委員澤成：委員你好。

林委員俊憲：吳主委，你有看到這個新聞嘛！就是關於國道 3 號田寮還有中寮隧道……

吳主任委員澤成：有看到。

林委員俊憲：這項工程應該 2019 年要完工，結果拖到 2020 年才完工，後來有人檢舉偷工減料，所以 2021 年檢調就去開挖，檢調去查以後，不知道為什麼，這個新聞當時也沒受到大家的注意，一直到前幾天，也就是到今年 2024 年 4 月 26 號媒體才報導出檢調去查驗的相關結果，發現嚴重的偷工減料。你現在才知道這個新聞嘛！

吳主任委員澤成：看到。

林委員俊憲：好，你有看到，你注意看喔！根據檢調所查的，第一個問題是岩栓，你是工程內行人，應該知道吧！就是在整體灌漿時要用來咬住山壁，但檢測 26 支岩栓裡只有 16 支合格，不合格率達 62%；而在第二波的隨機選樣，也就是隨機抽樣，檢調去查時亂抽的，第二次抽出來有 46.3%是不合格的。你現在知道這件事情吧！

吳主任委員澤成：我是看到這個報導才知道。

林委員俊憲：好。

檢調後來再去查，根據媒體的報導，雖然有這麼高的不合格率，但是在現場的抽驗，你知道現場都有監工及稽核小組等等，但抽驗結果欄寫的都是……台灣世曦是監造，他們在現場有派了一個監造主任，但在監造規範檢查結果欄裡面都是填寫「符合」，我不知道他在監造什麼東西啦！不是一、兩根不合格耶！不合格率在第一次抽驗時有 62%，而且抽驗是兩波的，第二波仍有百分之四十幾的不合格率。同時，檢調也在台灣世曦的辦公室搜查岩栓的相關記載，發現填寫的工程檢驗日期竟然在灌漿日期之前。你知道嘛！要灌漿完成才能去驗，怎麼會還沒灌漿就驗好了？要作弊卻連日期都寫錯！工程會有沒有進一步去了解這件事情？

吳主任委員澤成：我們已經請同仁進一步去了解。我第一個訝異的是，高公局跟台灣世曦兩個部門是國內比較嚴謹的部門，為什麼還會發生這樣的事？所以我們會詳細了解。

林委員俊憲：好，要了解為什麼這麼重大的工程，挖隧道和邊坡算重大工程了吧！工程總經費追加以後大概快要 10 億，像這樣的案子怎麼可能發生，我跟你一樣很訝異啊！大家要了解，不管是工程會或者是中央各機關，像這件是交通部的工程，而交通部跟工程會本身都有查核小組，也會有採購稽核小組，卻從頭到尾都沒有發現這樣的弊端，採購稽核小組一看也該知道，它買的材料根本就是不合格的嘛！但也不管，最後在整個施工的過程也都沒有人發現。

因為是重大工程，其實在施工過程當中，這些所謂的查核小組就要去看，所以交通部本身也有查核小組會去看，而查核小組列舉了 32 項缺失，有寫出來，但對於這 32 項缺失怎麼辦？查核小組的處理竟然是交給交通部備查！我認為這樣的規定必須要改。否則等於主管機關的查核小組查到缺點卻交回給主管機關自己備查，這是球員兼裁判啊！查核小組確實有查到，驗出 32 項缺失，然後這些缺失後續怎麼改善？有沒有人再去追查？沒有啊！交給交通部備查啦！我覺得工程會對於這樣的工程查核情形……

我們再來看看工程會自己本身的查核，其實工程會人力、物力有限，我看了你們每一年的查核能量，尤其是最近五年，從 109 年、2018 年開始，你們每年大概都查核 120 件，是不是這樣？這是施工中的部分；稽查件數大概就是指驗收，你們每一年驗收查核大概都是四百三十幾件。但是對於重大工程分類的分類級距，我覺得工程會是不是應該再檢討一下？因為你們將 5,000 萬以上全部列為一類，量數太大，本席建議應該再評估，把 2 億元以上的重大工程採購案再特別區分出一個類別，或者彈性調整查核、稽查件數。否則你看，我特別清查了 2 億以上採購案每年的數量給主委參考，2 億以上的重大工程最近幾年可以說是大量增加，增加了三十幾個百分點啊！2021 年不到 300 件，2022 年就 420 件了，去年達到 430 件。

另外，對於中寮隧道這項工程從頭到尾、施工中都沒有被查核小組抓到，我是覺得非常意外，對於一項公共工程，工程會的查核小組也沒有去看，不曉得是沒有抽到還是怎麼樣的原因，我不曉得。但是針對這項工程，工程會應該去看，為什麼？因為它已經不斷展延工期，預算又追加了三十幾個百分點。在工程會查核小組的查核要點裡面，所謂的異常狀態大概就有這幾點，也就是契約不斷變更，像中寮隧道這一案就是契約不斷變更喔！預算從七億多追加到 9.8 億啊！追加了三十幾個百分點；然後，完工日期從 2018 年、2019 年延到 2020 年，這是標準符合查核小組認定的異常狀態啊！你們也沒去看。照理講，你們已經特別列出第三優先查核，因為查核小組的作業辦法二十幾年來都沒有修改，從 2002 年以來就沒有修改，一直到 2023 年、去年你們才趕快修改，增加所謂第三優先查核，也就是我所提的，不只整個完工，針對施工過程的重大異常也可以列入稽查，列入所謂的優先查核。隧道工程很重要吧！邊坡安全處理很重要吧！這樣的工程查核竟然漏掉了，今天是被揭發出來，檢調才查到，交通部的查核小組也沒看到啊，工程會的查核小組根本連看也沒有，你們沒有把這項工程列為應該查核的事項嘛！也就是說，對於這起重大而且已經出現異常的施工狀態，竟然也沒有去查，而且是個重大工程喔！幾乎快要 10 億啊！

最離譜的是這項偷工減料的工程竟然還得到工安獎，勞動部人員在這裡嗎？這種工程也得獎，岩栓偷工減料，導致工人施工簡直是在玩命！這樣也能獲頒工安獎？拜託一下！會撤銷吧？

鄒署長子廉：報告委員，我們會再研究看看，因為這是工程安全評鑑，與品質部分有不同的評估方式。

林委員俊憲：但品質就有問題啊！工人在一個很危險的狀態下施工，還可以得工安獎？你要回去研究。

鄒署長子廉：是，我們回去研究、檢討，謝謝委員。

林委員俊憲：好。謝謝主委。

署長，你自己想想你在回答什麼東西。

主席，謝謝。

吳主任委員澤成：謝謝委員。

主席：林俊憲委員發言完畢。

請游顯委員。

游委員顯：（11 時 31 分）謝謝召委。有請吳主委。

主席：請吳主委。

吳主任委員澤成：委員你好。

游委員顯：主委你好。在今天的質詢中，我還是要再次藉由這個機會肯定主委，要對吳澤成吳主委對於公共工程委員會以及臺灣重大工程推動的貢獻表達肯定。

吳主任委員澤成：謝謝。

游委員顯：針對今天的質詢過程，我也跟團隊與幕僚討論，而且準備了許多資料，也在這裡藉這個機會，今天也不特別為難，但我還是要勉勵跟期許工程會。

在過去的職災中，重大工程職災部分，去年平均 1.21 日就有一名勞工因為職災而死亡，大概 10 萬人中就有 2.7 人因為職災死亡，不如日本的 1.5 人、英國的 0.8 人，更遑論荷蘭的 0.3 人，所以我國的重大職災死亡率其實是荷蘭的 9 倍。職安署日期也公布 2023 年的統計人數，去年發生重大職災的有 151 人；再之前的話，營造業一直維持在 150 人到 147 人，蔡英文執政的 2015 年，營造業職災人數是 147，所以這個數據是維持在一百多人的情況，而我們是荷蘭的 9 倍，也將近是日本的兩倍。所以我也希望，在就未來重大公共工程減少職災部分，要持續研究怎麼改良、改進，能夠讓在工地或建地從事營建的這些勞工朋友更為安全，這是第一件事情。

第二，印度勞工可能要開放來臺一事現在都還在研究，我上次跟主委探討過，探討過程中提到，現在其實有許多營建缺工問題，希望工程會跟勞動部能夠再做充分討論，當然不能夠影響到本勞的就業權利，包括相關勞動條件。因應缺工問題是不是適合讓他們進來，以及就算進來了，能不能夠補充我國的營建勞工缺工問題，我仍希望工程會未來加強跟勞動部探討。

我想再謝謝吳澤成主委對於工程界的貢獻，在這裡也肯定工程會。

吳主任委員澤成：謝謝。

游委員顯：謝謝。

接下來我直接問職安署署長。

鄒署長子廉：委員好。

游委員顯：署長好。以前我們或多或少有互動啦！因為我本身也是勞工背景出身的，吳育仁立委是我以前的老闆，也是我的老師。

等一下王鴻薇立委也會提到，在我們今天的記者會提到一件重大職業安全事件，有高鐵內部人員檢舉，王鴻薇立委辦公室跟我們這邊都接到，就是高鐵工安事件駭人的真相。在 4 月 9 號當天，高鐵 0621 車次南下列車進入彰化路段時全黑，因為電力異常，但是當時高鐵路段裡面正有 6 個工班在進行維護作業，一般來講，工班的維護其實都是在晚間、夜間，他們卻在白天進行維護作業，那個時間也是不可能斷電的，所以導致該工班有 3 次可能出事，幸好因為有接地防護棒，不然的話，幾乎就會造成至少 3 次以上 2 萬 5,000 伏特的電擊。等一下王鴻薇委員也會接著再問你。

而我要接著再問另外一件事，就是一名高鐵列車長不僅喝酒的事，4 月 27 號，該名高鐵列車長喝酒之後酒測，但幫他酒測的調派員直接幫他代為酒測，也就是調派員自己吹酒測，導致該高鐵列車長有酒駕的情況。這些都會非常嚴重地影響職業安全，我想就教署長，像這兩個事件，您怎麼來看？

鄒署長子廉：謝謝委員提醒，可能是內部同仁為了安全勇於舉發，我覺得是正面的。看來這家公司的安全管理系統出了狀況，對於內部的所有程序跟標準沒有遵守，所以這部分應該要從內部來做稽核。針對這個案子，我會請中區職安中心會同臺中市勞檢處對彰化基地先做進一步了解，調查有沒有按照標準作業程序施作。另外，現場立即斷電才作業是我們的天條，工作者要是在高壓電環境裡不斷電作業，除非防護得非常、非常得體，要不然就應該是斷電作業之後才可以做後續工作，針對細節部分，我們要就現場做了解，並要求公司作做一步改善。

游委員顯：這一題我沒有問得很細，因為王鴻薇委員等一下會接著針對這個問題跟你討教。我是要直接向你問一下，在職安署的部分對於這兩件事情，尤其是後者代為酒測，因為酒測也是零容忍。這兩起事件呈現的是國人的交通安全問題，呈現的是勞工朋友在實施工程、維護時的安全狀況，這部分有可能造成死亡，甚至造成許多列車上的乘客死亡，所以請職安署署長對於這件事情一定要慎重處理。

鄒署長子廉：報告委員，這部分應該跟鐵道局有關，因為涉及監管鐵路運輸安全的責任，所以我們會再跟鐵道局作進一步的橫向聯繫，看看怎麼讓高鐵公司針對工作者，甚至列車長的防護與酒測更為落實。謝謝委員。

游委員顯：這起事件非常謝謝王鴻薇委員一直以來都在追蹤，並且將這件事加以呈現。我剛才沒有問主委這個部分，而是直接問職安署，是因為像這樣的事件不僅表示高鐵的螺絲鬆動了，也是工安危機，尤其是在職安署知道之後，更是責無旁貸，所以我希望對於這件事情能夠有一個報告；同時，也因為高鐵公司是交通部所管的，希望讓交通委員會也能知道報告的結果。

鄒署長子廉：好。

游委員顯：謝謝。

主席：謝謝，游顯委員發言完畢。

現在請羅智強委員發言。

羅委員智強：（11 時 39 分）主席，有請勞動部職安署署長鄒署長。

主席：請鄒署長。

鄒署長子廉：委員好。

羅委員智強：署長好。雖然今天報告主題是公共工程的重大職業災害，但公共工程是整個職安保護的一部分嘛！根據職安署的統計數字，我看到蔡英文總統上任前，2015 年的重大職災死亡勞工人數是 321 人，營造業死亡人數是 147 人；2023 年整體死亡人數下降到 300 人，但營造業增加到 151 人，平均每 2.4 天就有 1 位營造業的勞工死亡。相較於其他產業，營造業所發生的職災死亡事件更多。以 111 年來說，因為我從你們這邊得到的統計資料只到 111 年，有接近一半的死亡人數就是來自營建業。總體來看，111 年因為職安事件而死亡的案例當中，有一半是因為墜落而死亡，死亡率占營建業的比例始終居高不下，前三年平均有 98 名營造業勞工因墜落死亡。但是如果去稽查，署長，你知道發現違失的話最高可以罰多少錢嗎？

鄒署長子廉：報告委員，針對違反法令規定第四十三條第一項是罰 3 到 30 萬。

羅委員智強：3 到 30 萬嘛！但根據你們的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通常要到第 3 次才會罰到 30 萬，對不對？

鄒署長子廉：是。

羅委員智強：第 1 次通常是 3 到 6 萬，對不對？

鄒署長子廉：如果是重大事故就不會，而是直接跳到比較高額的處罰。

羅委員智強：我講的是通常啦！

鄒署長子廉：是。

羅委員智強：對喔？

鄒署長子廉：是。

羅委員智強：這就是我有點疑惑的地方，難道一條人命就是您所謂的 3 到 6 萬，或是罰到 30 萬？目前你們有沒有打算調整？事實上我們知道，勞工安全的後盾有部分是要靠行政機關的強制力量，如果要督促業者做好相關安全工作，有時候裁罰的強制力量其實也是一個很好的督促機制。但以目前來看，3 到 30 萬元您覺得足夠嗎？

鄒署長子廉：跟委員報告，職安法修法訂定這 3 到 30 萬是在民國 103 年正式施行，已經 10 年了，所以我們勞動部也在作內部檢討；外界也認為 3 到 30 萬這個 range 應該再作進一步改善或增加，比如說 3 到 90 萬之類的，將額度拉高。但中小型與微型企業的承受程度可能有限，所以對於這個 range，我們會作內部討論。我們也希望今年就職安法的修法有所進展，到時候再請委員多給我們一些協助跟指教。

羅委員智強：我還是希望你們署裡要做勞工的後盾，已經不合時宜的裁罰基準其實就要與時俱進，否則的話，勞工就失去這個後盾。

今年初，職安署辦了一場春安勞檢營造業防墜落職災檢查，還將今年定為營造業墜落打擊年。關於營建業，去年營造業工作場所重大職災死亡人數中，墜落災害還是占整體營造業將近 70%。我想請問你們今年的目標是什麼？目前稽查量有提升嗎？開罰數量又是多少？

鄒署長子廉：報告委員，我們的目標是以前三年的數據降 30%為目的。在全國職業災害中，墜落大概占 5 成左右，但營造業的墜落災害占到 7 成，所以我們將現場開口、護欄沒有做這些作為稽核的重點，並且在今年整體展開。另外就是檢查機構查完之後回報到我們的系統，部會也進行工程查核，詳細數字到 3 月，是不是容許我們後續再補這份資料給委員參考？

羅委員智強：好，麻煩後補過來。

鄒署長子廉：是。

羅委員智強：其實我要講的就是，我覺得政府真的就是勞工最重要的後盾，尤其你也看到營造業有職安問題，但實際上我發現這些仍然沒有下除，這一點就代表政府肩膀上的責任還是很重啦！所以我希望勞動部、職安署能夠勇於任事，該改的法規、該改的裁罰基準以及該加強的稽查，可能都務必要努力、全力。以上。

鄒署長子廉：是，謝謝委員。

主席：羅智強委員發言完畢。

現在請洪孟楷委員發言。

洪委員孟楷：（11 時 45 分）主席，謝謝。我先請勞動部職安署署長。

主席：請鄒署長。

鄒署長子廉：委員好。

洪委員孟楷：署長，我就延續剛剛羅委員的詢問。確實，本席也注意到其實營造業的重大職災死亡人數居高不下，從 2022 年攀升到 156 人，2023 年來到 151 人。回推過去民進黨執政這八年，發生職災的人數，尤其是墜落、滾落的狀況都還是持續，每年都有這樣的比例，當然我們就希望能夠減少。既然已經定今年為所謂的墜落打擊年，就不要淪為口號，具體上要怎麼做？有沒有了解原因到底是什麼？為了防止墜落，我們通常講職場、工程都應該要綁墜落繩，那為什麼還會有這樣的狀況？

鄒署長子廉：謝謝委員的詢問。民間工程的營造工地是逐層往上蓋的，但我們不希望只是以勞工備安全帶為主，而是要把開口跟護欄做好，勞工不用鉤安全帶才是我們的上策，除非是特別危險的地方，沒有辦法做防護欄，才做安全帶、安全鉤。但是在民間工程部分，在鋼構階段就一直沒辦法，讓勞工暴露在很大的風險狀況下。所以還是回到那句話，政府的稽核是抽點稽核，現場的工地主任跟安全管理人員每天的現場安全巡防才是落實的重點，包括……

洪委員孟楷：是，你講到重點，就是執行面嘛！我們都有指引，我相信以現在 2024 年的中華民國政府，不可能連這些指引都沒有，那就是落實的問題啊！現在營造業勞工也講，一是有工作才有錢，又有低廉的失聯移工競爭，所以工人可能就會拼命啊！你剛剛也講了，在工地安全裡面最重要的是有沒有落實，所以有兩個部分，一個就是要靠業者的良心落實，另外就是勞動部自己的營造業勞檢員是不是能夠增加勞檢的比例？讓他們知道勞動部是玩真的，希望他們落實。現在勞檢員有多少？

鄒署長子廉：跟委員回報，全國勞動檢查員在安全衛生部分員額大概是 665 個人；在勞動條件部分，包含薪水薪資、休假等勞動條件檢查是 333 人，全國勞檢員總共 1,033 個員額。

洪委員孟楷：是。

鄒署長子廉：但是我也跟委員承認，勞檢員也有一定的流動率，因為其實在外做這些檢查也是滿辛苦的。

洪委員孟楷：不容易嘛！對不對？

鄒署長子廉：所以針對員額部分，謝謝委員提醒，我們也在做盤整，考量需不需要增加員額，或者針對勞檢重點的改變讓檢查有效，但不是疲於奔命。

洪委員孟楷：是，但你們自己定的目標是墜落打擊年，目標是要比 2021 年到 2023 年這三年的平均值還要減少 3 成。

鄒署長子廉：是，墜落的部分。

洪委員孟楷：那具體做法是什麼？

鄒署長子廉：報告委員，第一是有關……

洪委員孟楷：但員額、人數如果沒有增加，只是用喊的要少 3 成，然後就燒香拜佛，拜託大家今年墜落事件少一點。

鄒署長子廉：報告委員……

洪委員孟楷：如果員額、金額、預算都沒有任何增加，那你少 3 成的底氣哪裡來？

鄒署長子廉：報告委員，我們的預算會有增加，因為我們會透過公務預算爭取，檢查上會針對墜落範圍重點檢查。我們認為不是純粹靠檢查才能降災，而是透過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甚至營造業同業公會還有工地主任公會，從執行面部分落實，也就是他們有沒有貫徹現場的 prevention，才會有效。

洪委員孟楷：署長，我今天提出這樣的質詢，期待的是職安署督促大家做好。至於預算增加以及相關部分，請你會後再給本席辦公室資料。

另外，本席也提醒，其實還有一個行業要注意，當然今天討論的是公共工程，但是我覺得這個行業也要點出來，我們一起來解決，我真的希望是解決。有一個行業其實風險非常高，而且我也聽到很多業者講真的都是高齡，就是鷹架搭設，它也跟墜落很有相關，就是外牆那些鷹架，像是竹架搭設、外牆搭設，而且最辛苦的地方是什麼？

鄒署長子廉：組拆。

洪委員孟楷：對，組拆，沒有錯。什麼時候要組、要拆？颱風來臨前啊！颱風來臨前，會突然間需要大量人力收那些帆布，在短時間，那兩、三天的時間，他們可能一天工作超過十幾個小時、二十個小時，為什麼？因為大家都要搶著趕快把帆布捲起來，不要產生影響，等到颱風過後再把帆布給降下來。在本席的選區裡就有鷹架搭設公司表示半年內就有 2 個工人摔下來摔斷了腿。對於這樣的狀況，我們能怎麼樣因應？當然這不是公共工程，可是對於這樣的行業……我也問過業主，難道他們沒有綁安全繩嗎？他們的講法是現在這個行業基本上沒有年輕人要投入，有的都是老班，外勞也不能用，移工也不能用，移工不能去搭，所以明明有需求，但是這樣的行業卻變成一個高風險的行業。所以如果真的要講說今年是墜落打擊年，要怎麼樣來協助這個部分？會後我們是不是也一起討論怎麼加強這一塊的安全提升？

鄒署長子廉：是，可以，謝謝委員。

洪委員孟楷：謝謝。

主席：謝謝，洪孟楷委員發言完畢。

現在請王鴻薇委員發言。

王委員鴻薇：（11 時 51 分）謝謝主席，我請公共工程委員會吳主委。

主席：請吳主委。

王委員鴻薇：還有勞動部職安署鄒署長。

主席：請鄒署長。

吳主任委員澤成：王委員你好。

王委員鴻薇：主委好、署長好。

鄒署長子廉：委員好。

王委員鴻薇：請你們先聽一段音檔。

（播放音檔）

王委員鴻薇：好，主委、署長，昨天是勞動節，我想對於基層勞工來說，尤其在一些工程前線的勞工來講，其實他們可能每一天都擔負一定的風險。今天這個音檔事實上是來自高鐵烏日基地的一個工班，是他們所面臨的實際狀況，剛才游顯委員也特別提及，在 4 月 9 號的時候，一列高鐵南下列車突然停了 5 分鐘到 8 分鐘，整個跳電，他們沒有說明原因，但事實上是當天他們在進行開關的維修。一般來講，依照 SOP 應該在晚上維修，而且必須把整個電力關閉，可是他們沒有做，所以他們白天在做維修、測試的時候，電流就通過了；而另外一組工班 6 個人在當地現場維修，還好這個工班是很重視 SOP 的，因為他們要保護自己的生命安全，所以他們都會用接地棒去驗，驗了 3 次，很驚訝地發現應該關閉電流的地方竟然還是開啟電流，他們就說如果當天沒有按照 SOP 的話，6 個人就變成烤肉串了。

針對這件事情，我和游顯委員早上有召開記者會，也感謝勞動部派人到記者會來聽整個狀況。所以我請問一下署長，這個狀況現在你們也大致了解，你們會做什麼樣的處置？

鄒署長子廉：跟委員回報，謝謝委員提供這樣的訊息，針對這處彰化基地，我們會由中區職安中心會同臺中市勞檢處先就這件個案了解有沒有違反職安法規，並做後續處置。第二，看來這個公司的管理系統出了狀況，邏輯上就是應該夜間作業，在沒有通電的時候作業，結果竟然是在通電的時候作業，看起來是管理系統出了問題，所以針對高鐵公司整個安全作業管理系統，我們也會建議高鐵作進一步的說明，再做後面的處置。

王委員鴻薇：對。我到時候也會繼續提供資料。

我今天早上還特別提到，其實這也是高鐵內部所提供給我們的，事件在 4 月 9 號發生，已經發生了，卻一直遲到 4 月 30 號經營管理週會裡，他們董事長才提及這件事，而提及這件事情是為什麼呢？是因為他們發現員工非常不滿意他們對這件事非常草率，好像事情過了就算了，反正沒有人員傷亡就沒有關係。這些基層勞工都說：「我有老婆、孩子要養耶，我會擔心。以後讓我怎麼安心地去工作？」事實上他們確實也去投訴，今天交通部沒有來，他們甚至投訴到主

管機關，但是最後也沒有任何訊息，所以才會投訴到我這邊來。我覺得你們除了要了解 SOP 之外，也希望你們針對高鐵公司的經營層調查。我到時候也會提出書面質詢，今天交通部沒有來，請交通部去了解一下，為什麼 4 月 9 號發生的事情，公司到 4 月 30 號的經營管理週會才提到這件事。而且因為已經有很多人爆料，公司還說以後要小心一點，避免同仁到外面爆料！所以如果不爆料，他們就不處理這件事情。

對於勞動部，我非常肯定也感謝你們主動介入調查，你們要讓這些基層員工在前線、第一線能夠認為自己是安全的，好不好？可以喔？謝謝。

主席：王鴻薇委員發言完畢。

現在請王美惠委員，王美惠委員、王美惠委員不在。

現在請李柏毅委員發言，李柏毅、李柏毅委員不在。

現在請鄭天財委員，鄭天財委員、鄭天財委員不在。

現在請邱志偉委員，邱志偉委員、邱志偉委員不在。

現在請楊瓊瓔委員，楊瓊瓔委員、楊瓊瓔委員不在。

現在請陳冠廷委員，陳冠廷委員、陳冠廷委員不在。

現在請蔡易餘委員，蔡易餘委員、蔡易餘委員不在。

現在請鄭正鈐委員，鄭正鈐委員、鄭正鈐委員不在。

現在請羅明才委員，羅明才委員、羅明才委員不在。

現在請邱若華委員發言。

邱委員若華：（11 時 58 分）謝謝主席，有請鄒署長。

主席：請鄒署長。

鄒署長子廉：委員好。

邱委員若華：署長好。我們首先來看，在去年上一屆第 7 會期 5 月 18 號衛環委員會的降低工安事故提升職場安全之具體推動方案專案報告，根據這項專案報告，勞動部訂定兩年期間之職場減災策略，針對職場安全健康提升，設定將 112 年到 113 年兩年的重大職災死亡人數降低 10% 作為目標，至今執行狀況如何呢？請署長說明。

鄒署長子廉：在 112 年、113 年是有降低，但沒有到 10%，這點我們有在檢討。

邱委員若華：沒有到 10%，那你們掌握到的數字是多少？

鄒署長子廉：報告委員，112 年死亡人數是 300 人，111 年是 320 人，還有一年，我們希望 113 年能夠再控制。

邱委員若華：OK，好。

今年 4 月 27 號，勞動部許部長也特別提出 2030 年臺灣職災減半的推動政策，以 2030 年重大職災死亡人數減半為推動目標；另外，有很多委員也都有提到，你們將今年訂定為營造業墜落打擊年。但喊出的目標那麼多，會被人家認為只善於口號及宣傳而已，署長這邊要做平反嗎？

鄒署長子廉：跟委員報告，一個機關、一個組織、一個政策要設定願景、目標，要不然，不訂定目標的話，大家就不會集中火力這樣進行。針對 2030 年，我們是配合國家的永續發展階段目標，

勇敢訂了職災減半，重要的還是死亡人數減半，有很多人質疑我，說我們只做口號，但是我們認為政策若支持，後面的資源跟配套措施也會過來，就可以更好地展開。

至於為什麼今年作為墜落打擊年？因為我們發現去年跟前年營造業的墜落減少得是非常緩慢的，確實發生墜落困境這個問題，所以我們希望不管從檢查機構的角度、工程主管機關或工程查核的角度，一起成就墜落預防的機制，透過一年、兩年的展開，我相信就有往前進步的機會。跟委員做這樣的回報。

邱委員若華：OK。

昨天是五一勞動節，而勞動部今年常喊安心職場還有安全勞動，至今安全工作環境也都是勞工朋友的期待還有願景，在五一勞動節，很多勞工朋友也對政府喊了訴求，包括昨天也提了很多訴求，那職安署是不是要檢討，針對勞工朋友做出回應呢？

鄒署長子廉：當然。跟委員報告，其實外界給我們的期許跟期待，我們都會檢討。也跟委員回報，其實這兩年勞動部主要的方向包括勞工職災的保護，我們有新的勞工職災保險及保護法，針對受傷勞工或傷病勞工的診治跟提供重返職場的協助，這些我們有在做比較好的展開了；在整體預防的部分，透過災保法規定，有 20%職災保險費率挹注到預防跟重建工作，我們也在做這樣的努力。

另外就是有關整體安全的部分，我們也希望透過部會合作來展開，因為若只由勞動部來做其實不太可能，還包括工程部分，而工程的主要大宗是交通部、經濟部，整個公共工程其實量是非常大的，我相信從公共工程主管機關的角度展開才會有進步的空間。

邱委員若華：那我再回到墜落打擊年，剛剛洪委員還有羅委員都提到，署長也提到檢查機構做檢查之後會回報，那要如何確保檢查機構每一個檢查項目都有落實呢？

鄒署長子廉：跟委員回報，我們的要求是檢查員若檢查時發現有缺失要作具體回報，檢查結果若是好的也要回報，我們用照片或後續以後臺管控。比如說檢查員到了現場，如果只到 1 樓檢查，但現場有 10 層樓，邏輯上也要到 10 樓作檢查，這樣才知道檢查的有效性跟完整性。當然這樣會造成檢查員比較大的工作負擔，但是若要追求墜落防災，墜落部分要到墜落現場檢查才是嘛！比如說電梯間、開口、施工架、屋頂，這些東西檢查要到位，確認是不是夠安全。所以我們透過這樣的要求，再由檢查員回報好的跟不好的，就可以達到比較好的檢查效果。

邱委員若華：那假設檢查有疏失的話，責任歸屬是在檢查機構還是在勞動部職安署？

鄒署長子廉：報告委員，我們是監督檢查，至於現場缺失主要的主責在於雇主，也就是事業單位，我們可以課責、可以處分、可以要求立即停工、復工改善；但是檢查機構的成績，也就是分項降災成效，各檢查機構要作內部的檢討，比如說臺北市、新北市、高雄市，對於各都市，我們都授權勞動檢查機構，他們也追求預防墜落的次項目標，共同成就這樣的墜落打擊。

邱委員若華：好。

我要再請吳主委。

主席：請吳主委。

吳主任委員澤成：委員你好。

邱委員若華：主委好。工程會還有勞動部的書面報告都提到公共工程的重大職災死亡人數有逐年下降的趨勢，報告中也提到以零職災為目標。請看我的簡報，這是近 10 年公共工程還有工作場所的重大職災死亡人數的統計表，其中今年到 4 月 14 號的統計是 2 人，你有沒有信心這個數字可以保持下去？

吳主任委員澤成：我們還希望往零邁進。

邱委員若華：往零邁進，好。

還有，在職安署國內外重大工安事故的訊息專區就只有 4 件重大事故，請問對於重大事故的定義是什麼？

鄒署長子廉：報告委員，這次我們職安署網站重新調整，希望提供國外的重大事故，可以供國內作正面的學習，其他事故則會在職災地圖網站揭露。至於這個網站，我們是希望向國外學習，譬如說我們最近在研究一件案子，巴爾的摩港有輪船把橋梁給撞倒了，死的是橋上的維修勞工，有 5、6 個勞工死亡，像這種案子，我們就拿來作國內外的相互學習之用。謝謝委員提醒，有關這個網站的有效性跟豐富度，我們會作出檢討。

邱委員若華：OK。但我希望不要有迷思，就是死亡才算數，傷殘對勞工家庭來說也是巨大的變故。

我想請問吳主委還有署長，0403 震後有對國家公共工程作盤點跟檢查嗎？

吳主任委員澤成：0403 之後，對於相關民間工程也好、公共工程也好，整個都已經盤點過了。

邱委員若華：都盤點過了？

吳主任委員澤成：現在都進入災害復原重建階段。

邱委員若華：好，謝謝主委，也謝謝主委過去的付出還有貢獻，本席也給予最大的祝福。

吳主任委員澤成：好，謝謝委員。

邱委員若華：謝謝署長。

主席：邱若華委員發言完畢。

現在請鍾佳濱委員發言，鍾佳濱委員、鍾佳濱委員不在。

登記質詢委員均已發言完畢。作以下決定：報告及詢答完畢。委員廖先翔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委員於質詢中要求提供相關書面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工程會儘速以書面答復。

委員廖先翔書面質詢：

有鑑於歐盟碳邊境調整機制（CBAM）2026 年正式上路前，中央預計推出八大類公共工程減碳指引，從設計端就要求減碳，指引未來均具有強制性，包含建築、軌道、水利設施、橋梁等建設，從設計面到施工都要符合減碳標準。

惟目前中央的作為都是呼籲評估碳排，未能使公共工程具有強制性的減碳強度要求，雖然推出如同作業手冊的指引，包括計算方式、施工面，設計面要怎麼做，都會訂出細緻的 SOP 讓機關跟業者依循；但還是缺乏實務面的相互交流，對於工程品質、經費的估算需要更豐富的資訊，促進公共工程採用減碳方式施工，爰此要求工程會應調查或鼓勵各機關提出施工方面符合公

共工程減碳指引的相關施工案例補強資料庫功能，並加強部會工程單位之間以及地方政府的橫向溝通以及觀摩學習，以符合 2026 年歐盟碳邊境調整機制（CBAM）。

主席：現在審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預算凍結案計 7 案。請議事人員宣讀。

討論事項

審查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關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預算凍結案計 7 案。

一、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一)「業務費」預算凍結 150 萬元書面報告案。

二、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二)「公共工程企劃及法規業務」預算凍結 700 萬元書面報告案。

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三)「公共工程技術業務」預算凍結 300 萬元書面報告案。

四、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四)「公共工程管理業務」預算凍結 300 萬元書面報告案。

五、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十八)「公共工程計畫之審議與永續公共工程之推動」預算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案。

六、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十九)「公共工程計畫執行之督導協調及考核」預算凍結 6 萬元書面報告案。

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二十)「公共工程計畫執行之督導協調及考核」預算凍結 5 萬元書面報告案。

主席：以上 7 案，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

請林俊憲委員。

林委員俊憲：謝謝主席。我沒有意見，主要是要針對第 3 案詢問天坑的事情。像昨天臺南市安南區又發生道路塌陷，出現一個 8 公尺大的天坑，前天新北市三重也發現路面天坑，新北市政府到現在還沒有查出為什麼，也就是還沒有查出原因啦！今年 3 月，臺南市也出現一個巨大到讓吊車都翻落的天坑。問題是去年 11 月工程會才公布了道路塌陷及鄰房基礎淘空之防範指引，也就是說，針對天坑這件事，工程會已經有專門的指引了，為什麼還會持續發生呢？有沒有什麼辦法？或者地方政府或相關單位應該做哪件事才能避免天坑事件？我是有這樣的好奇。

主席：請說明，趕快。

吳主任委員澤成：對於個案，我們來了解一下，看看有沒有照指引進行，我們會到現場了解。

主席：請主委儘速查明相關後續作為，並向林俊憲委員快速報告及說明。

請問各位還有沒有意見？（無）沒有意見的話，均同意動支，提報院會。

針對本日會議作以下決議：討論事項所列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關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預算凍結案計 7 案，均同意動支，提報院會。

本日議程處理完畢，散會。

散會（12 時 9 分）

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4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2 日（星期四）9 時至 13 時 19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801 會議室

主 席 王委員育敏

本日議程 報告事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討論事項

審查

一、委員王育敏等 18 人擬具「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六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委員蘇清泉等 27 人擬具「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六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國民黨黨團擬具「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六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以上議案，如經復議則不予審查】

答詢官員 衛生福利部部長薛瑞元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署長石崇良

行政院主計總處基金預算處專門委員黃厚輯

衛生福利部醫事司專門委員郭威中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請議事人員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3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13 年 4 月 22 日（星期一）9 時至 13 時 7 分

113 年 4 月 24 日（星期三）9 時至 13 時 49 分

113 年 4 月 25 日（星期四）9 時 1 分至 13 時 8 分

地 點：群賢樓 8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陳昭姿 陳菁徽 林月琴 廖偉翔 王育敏 盧縣一 黃秀芳 蘇清泉
涂權吉 王正旭 林淑芬 劉建國 陳 瑩 楊 曜 邱鎮軍
（委員出席 15 人）

列席委員：吳秉叡 李坤城 顏寬恒 李彥秀 林德福 鍾佳濱 鄭天財 Sra Kacaw
賴士葆 洪孟楷 謝龍介 牛煦庭 何欣純 鄭正鈴 游 顯 羅明才
楊瓊瓔 徐欣瑩 羅智強 黃 仁 陳冠廷 陳亭妃 葛如鈞 黃珊珊
黃國昌 張雅琳 張嘉郡 陳培瑜 林楚茵 蔡易餘 麥玉珍 張啓楷
吳春城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翁曉玲 林倩綺
（委員列席 35 人）

列席官員：（4 月 22 日）

環境部	部	長	薛富盛
大氣環境司	司	長	張順欽
環境保護司	副	司	長 徐淑芷
水質保護司	副	司	長 羅仁鈞
監測資訊司	副	司	長 胡明輝
國家環境研究院	院	長	劉宗勇
環境管理署	副	署	長 林左祥
氣候變遷署	副	署	長 黃偉鳴
資源循環署	副	署	長 許智倫
化學物質管理署	副	署	長 陳淑玲
交通部公共運輸及監理司	司	長	林福山
公路局	專	門 委 員	葉士坤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副	局	長 謝翰璋
能源署	主	任 秘 書	翁素真
產業發展署	簡	任 技 正	童建強
內政部警政署	副	署	長 李西河
警政署交通組	組	長	劉振安

（4 月 24 日）

衛生福利部	部	長	薛瑞元
保護服務司	司	長	張秀鴛
心理健康司	司	長	陳亮好
社會及家庭署	組	長	楊秀川
中央健康保險署	副	組	長 林右鈞
醫事司	專	門 委 員	郭威中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網際網路傳播辦公室	主	任	詹文旭
數位發展部資源管理司	司	長	牛信仁
數位產業署	組	長	林青嶽
內政部警政署	警	政 委 員	賈樂吉
法務部檢察司	司	長	郭永發
	主	任 檢 察 官	朱華君
文化部人文及出版司	司	長	楊婷嬪
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司	司	長	吳宜璇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組	長	劉萬基
證券期貨局	組	長	黃錫和
司法院少年及家事廳	副	廳	長 李昆霖

	法	官	徐淑芳
	法	官	陸怡璇
刑事廳	法	官	朱嘉川
(4 月 25 日)			
勞動部	部	長	許銘春
勞動力發展署	署	長	蔡孟良
職業安全衛生署	署	長	鄒子廉
勞工保險局	局	長	白麗真
勞動關係司	司	長	王厚偉
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	司	長	黃維琛
法務部法制司	副 司	長	謝志明
保護司	科	長	侯涓荏
原住民族委員會社會福利處	處	長	羅赫陸 Helu Chiu
內政部移民署移民事務組	副 組	長	曹顧齡
衛生福利部長長期照顧司	副 司	長	吳希文
社會及家庭署	組	長	李育穎
疾病管制署	組	長	何麗莉

主 席：黃召集委員秀芳

主任秘書：張禮棟

專門委員：郭冬瑞

紀 錄：簡任秘書 林桂美 簡任編審 李志遠 科 長 賴映潔
專 員 許淑真 薦任科員 莊鴻基 薦任科員 何家豪

(4 月 22 日)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邀請環境部部長、交通部、經濟部、內政部警政署就「噪音管制與加速推動排氣管噪音認證」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本日會議由環境部部長薛富盛報告後，委員陳昭姿、陳菁徽、林月琴、廖偉翔、王育敏、盧縣一、蘇清泉、黃秀芳、涂權吉、王正旭、楊瓊璿、李坤城、林德福、林淑芬、洪孟楷、鄭天財 Sra Kacaw、牛煦庭、何欣純、劉建國、羅智強、陳瑩及楊曜等 22 人提出質詢，均經環境部部長薛富盛、交通部公共運輸及監理司司長林福山、內政部警政署副署長李西河及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副局長謝翰璋暨各相關主管等即席答復。委員黃仁、邱鎮軍、廖先翔及陳冠廷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決定：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質詢未及答復或請補充資料者，請相關機關於 2 週內以書面答復，委員另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

通過臨時提案 6 項：

一、有鑑於我國在鉅量紙容器生產量因未如實申報，導致逃漏處理費，讓中央政府預算作業在回收基金少徵數達數億元之多情形。爰環境部自 111 年 8 月起，辦理對民間所有新生產的紙容器皆須印上「溯源 QR Code」措施，藉此盼讓民眾及環保稽查業務人員透過掃描 QR Code 後連結到資訊揭露頁面，進而得知手上的紙杯、紙餐盒是否來自合法業者，並進一步對逃漏的黑數有效防堵，更維護回收基金的運作機制及環境保護目標。然而，查在當前利用網路連線至各類紙容器所印製之官方溯源 QR Code，卻皆僅見單薄之「本紙餐具來自向環境部資源循環署登記列管的業者」內容，而有欠相關詳實之產製資訊，更衍生不肖非法產製業者可憑盜製 QR 碼再偽裝成合法容器之政策疑慮，爰此特決議要求環境部最速啟動措施改善作業，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菁徽 蘇清泉 廖偉翔

二、地方政府積極查處噪音管制，全面管制噪音車，維護環境安寧，保障民眾居住生活品質，實應嘉許。據日前媒體報導，地方政府援引「噪音管制法第 19 條第 1 項各級主管機關得指派人員並提示有關執行職務上證明文件或顯示足資辨別之標誌，進入發生噪音或有事實足認有發生噪音之虞之公、私場所檢查或鑑定噪音狀況。」，用於機車行中正進行維修之車輛，認定其改裝或有發生噪音之虞，拍照存證並要求車主前去驗車，引發軒然大波。不論噪音場所與機動車輛噪音檢驗相關規範有所不同，對正在進行維修之車輛拍照存證並要求驗車，恐有過度解讀法令、擴張行政權之嫌，地方政府事後將事件解釋為，查察合法營業登記。然，一般民眾難以全面瞭解管制噪音法規，地方政府若以稽查違規車輛之名，行侵害民眾權益之實，如此反而使政府失去威信，遭受民眾質疑，導致政策無法完整被推行。爰要求環境部就地方政府噪音管制作為進行瞭解與檢討相關作為，並於一個月內將檢討報告送立法院社會福利與衛生環境委員會。

提案人：黃秀芳 王正旭 林月琴

三、為從源頭解決機車改裝排氣管產生噪音問題，行政院邀集環境部與交通部召開協調會，要求共同推動改裝排氣管認證制度，由環境部訂定「機動車輛替換用消音系統認證管理規範」，交通部修訂「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要求使用中車輛如有變更排氣管之情形，應經環境部噪音檢測合格後至監理單位辦理變更登記，以達到源頭管理目的。經查，交通部對汽機車排氣管改裝的規定之附件 15 有 4 點規定，其中第 1 點至第 3 點對於相關改裝，須經交通部委託之車輛專業技術研究機構審驗合格，須原車輛製造廠、車輛代理商或車輛修理業出具改裝證明，或須經合法業者辦理等嚴格的規定。然，車輛製造廠、車輛代理商或車輛修理業均為經濟部所轄，為將噪音源頭規範應給予妥適管理，爰此，要求環境部、交通部、警政署、經濟部於一個月內，就推動改裝排氣管認證制度，邀請相關機關及地方政府，共同研討並宣達相關措施，以達廣徵民眾及企業反映之效，並供作政策調適。

提案人：黃秀芳 王正旭 林月琴

四、以機車代步係我國長年實行之生活習慣及交通文化，其中燃油機車之溫室氣體排放量及空氣污染皆高於電動機車。為有效減少溫室氣體排放、提高國人選購電動機車誘因，行政院環保署於民國 109 年開始實施機車汰舊換新補助，然而燃油機車數量仍逐年上升，112 年甚至已高達 13,841,417 部。前開數據顯示汰舊換新補助政策有其缺失，惟環境部除加碼補貼之外，至今並無修正原辦法或提出策進方針。為督促行政部門實際落實減少溫室氣體排放之政策、接軌國際目標，爰要求環境部檢討機車汰舊換新補助之缺失，具體說明政策修正方向及改善方案，並於一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提案人：王育敏

連署人：盧縣一 蘇清泉

五、環境噪音除了會損害聽力，還會導致憂鬱焦慮、睡眠障礙、注意力下降，提高內分泌系統及心血管疾病的發生率，甚至因聽覺刺激降低而增加罹患失智症的風險，爰要求環境部於半年內，針對環境噪音對人們生活之影響，與衛福部共同蒐集國際噪音與健康研究發展及管制趨勢最新動態，並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提案人：蘇清泉 王育敏 盧縣一

六、有鑒於行政院、經濟部依電價費率審議會決議電價 4 月起平均調漲 11%，對民眾健康息息相關的救命的醫院，24 小時搶救生命的機構，醫療儀器都需不斷電狀態，加上醫院感染控制及室內溫度維持等措施，是用電量高的場所。根據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實際調查，以區域醫院等級醫院每月平均用電度數在 60 萬度到 130 萬度，平均每月用電 100 萬度，漲價後除了原本電費負擔外，額外年度增加電費 500 萬元，現階段總額環境下，醫院毛利僅有 1-2%，試問哪一家醫院可以負擔得起？醫院在生死存亡之際，當電價海嘯襲來，將瀕臨熄燈滅頂、被迫縮減醫療提供。區域醫院及醫學中心更是醫療中重度責任中心，必須負擔急、重、難的照護責任，衛生福利部及經濟部提供地區醫院補貼，更應考量區域醫院及醫學中心肩負社會責任的特殊性，爰研議全國醫院比照現行地區醫院給予電價補貼。

提案人：蘇清泉 陳菁徽 盧縣一

（4 月 24 日）

邀請衛生福利部部長就「家暴零容忍—檢討 112 年家庭暴力防治法修正施行概況」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邀請衛生福利部部長、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數位發展部、內政部警政署、法務部、文化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就「非法網站創意私房案件，提出兒少性影像防制具體作為、檢討報告，並就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修正方向」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本日會議專題報告綜合詢答，由衛生福利部部長薛瑞元報告後，委員陳昭姿、林月琴、陳菁徽、廖偉翔、邱鎮軍、王育敏、黃秀芳、涂權吉、王正旭、林淑芬、李坤城、陳亭妃、楊瓊瓔、黃珊珊、何欣純、黃國昌、李彥秀、洪孟楷、陳培瑜、羅智強、徐欣瑩、陳瑩及劉建國等 23 人提出質詢，均經衛生福利部部長薛瑞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網際網路傳播辦公室主任詹

文旭、法務部檢察司司長郭永發、內政部警政署警政委員賈樂吉、數位發展部資源管理司司長牛信仁、司法院少年及家事廳副廳長李昆霖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組長黃錫和暨各相關主管等即席答復。委員楊曜、盧縣一、蘇清泉、鍾佳濱及牛煦庭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決定：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質詢未及答復或請補充資料者，請相關機關於 2 週內以書面答復，委員另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

通過臨時提案 8 項：

一、因應 COVID-19 相關費用自 2023 年 3 月 20 日回歸健保支應，已造成健保點值有所下降，該年度最終編列公務預算撥補健保。2024 年健保總額成長 4.7% 為健保過去 8 年來首度成長率達到核定上限，然而，經查 2024 年 1 至 2 月醫療點數申報成長率達 9.66%，其中醫院成長 8.81%、西醫基層成長 16.32%，皆遠高於健保總額成長 4.7%，COVID-19 輕症門診稀釋健保點值仍持續發生，爰建請衛生福利部持續關注 2024 年各季健保點值之變化，並邀集相關團體共同研議對策，以穩定醫療品質與量能。

提案人：黃秀芳 王正旭 林月琴 蘇巧慧

二、我國部分醫事人員面臨人力短缺，特別須配合醫療院所各科室執行二十四小時醫療勤務輪值之醫療院所，該院該醫事人員在招募及留才上更面臨挑戰。為減緩現有護理人力短缺，行政院於 2023 年 9 月 28 日通過護理人力政策整備 12 項策略計畫，其中之一「護理人員夜班費獎勵」立意良善，爰建請衛生福利部於 3 個月內盤點各醫事人員人力情形，對於人力短缺者研議予以獎勵方式，並將盤點及研議結果送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提案人：黃秀芳 王正旭 林月琴 蘇巧慧

三、查過去兒少法實施過程中，校園中如發生符合兒少法通報要求的事件，依衛生福利部「兒童及少年保護通報與分級分類處理及調查辦法」，相關通報將會回歸校園進行行政調查。然因過去機制中沒有要求校園的調查結果要回送社政機關進行裁罰，故實務上即會發生就出現即便教育行政端對事件調查事實確認，也做出依教育法規的處分（記過、停聘、解聘、不續聘），但因為社政機關對相關調查毫無所悉，更遑論做出兒少權法的裁罰。最直接的影響，就是在社政體系經兒少法裁罰後能透過公告加害人姓名，讓一般的家長能藉由查詢來確認接觸孩子的成年人是否曾有兒少法裁罰紀錄，但在校園中即便加害者行為已經符合兒少法裁罰的標準，也會因為社政機關未追蹤與裁罰，形成家長們在查詢時的盲區。經近半年與衛福部、教育部跨部會討論，目前相關標準作業流程雖已修正，然為使相關制度能夠更完整，也讓過往可能漏接的個案受到應有裁罰，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應函請教育部就 3 年內校園調查屬實且未經兒少法裁罰之師對生不當對待案件，移請社政主管機關評估依法裁處，並請將辦理情形於 3 個月內提供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提案人：林月琴 黃秀芳 劉建國 陳培瑜

四、有鑑於 113 年 4 月的調漲電價措施，致使醫療產業在照顧弱勢及永續重要性因此受到衝擊，更讓各醫院在健保總額制度之下，被迫需讓病患透過分擔漲價後的掛號費來平衡高昂之電費成本。爰此，考量當前全國醫院當中僅地區醫院受到電費補貼，如此實難以解決整體醫療韌性受損之事實，是以決議速啟動對於各層級醫院辦理電價補貼之研議作業，俟後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菁徽 邱鎮軍 廖偉翔 洪孟楷 楊瓊瓊

五、有鑑於衛生福利部乃我國刑事政策中重要角色，並透過主管的「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 37 條內容所明定的死刑規範，來維繫被害兒少遭遇天理難容多類犯行之事後對兇嫌的應報，以及事前預防的處分威嚇。然而，考量近期我國死刑制度之存廢，可能會受到釋憲作業宣告違憲，因此衛生福利部需再配合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 37 條修法予以廢止死刑內容，進而衝擊我國兒少保護業務之執行。爰此，考量防制兒童及少年遭受任何形式之性剝削，保護其身心健全發展之施政必須嚴謹，特決議要求最速完成死刑受廢止後所可能對於兒少保護業務之衝擊評估，並限期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菁徽 邱鎮軍 廖偉翔 洪孟楷 楊瓊瓊

六、有鑑於散播兒少性影像之非法網站，無法以網路技術完全封禁，若改以阻斷金流方式，方得有效阻止非法網站營運。經查，若非法網站透過國外之虛擬貨幣交易所或未記名錢包，以現行制度上即有追查困難。又查多數非法網站，皆有提供人民幣付款選項，即透過中國大陸地區境內之合法金流，就可獲得營運之資金，且我國國人亦可使用之。為避免兒少性影像繼續透過上述非法網站恣意傳播，並有效斬斷其營運金流、並反向追溯相關使用者，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與內政部警政署，彙整目前追溯虛擬貨幣金流之措施。另對於中國大陸境內之金流，評估是否能透過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平台，追查相關紀錄與使用者身分。另對以上措施不足之處，提供未來精進措施之規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王育敏 陳菁徽 廖偉翔 洪孟楷 楊瓊瓊

七、據婦女救援基金會 2021 年調查，發現目睹家暴受害人於童年時期有接受過社工服務只有 8.6%，沒有接受過則有高達 91.4%，並且成年後，有高達 50.4%填寫者沒有尋求過資源協助。經查，衛生福利部 111 年推動建置兒少領航員輔導支持資源中心，至今只有 5 家民間團體合作，在在顯示目前提供目睹家暴兒少之社會資源仍有不足，實有改善之必要。為保障兒少身心健康，爰要求衛生福利部就如何增加與改善目睹家暴兒少之輔導支持資源，加強與民間團體合作，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王育敏 陳菁徽 廖偉翔 洪孟楷 楊瓊瓊

八、有鑑於「托育人員專業訓練課程」、「托育人員在職訓練課程實施計畫」、「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訓練實施計畫」師資及課程內容及教材編纂現存諸多問題，請衛生福利部於 113 年底前研擬前述課程計畫加入「兒虐評估專業知能」，並明定時數、師資規定、課程內容及教材。目前我國各縣市居家式托育訪視輔導管理做法不一等問題。請衛生福利部於 3 個月內

提出縣市訪視輔導管理如何統一之改善做法，供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委員審視，以明確行政程序。現今衛生福利部提供兒虐數據「施虐者身分別」分類未明確，導致施虐者詳細身份未明，導致管制面政策執行成效不佳，請衛生福利部於 3 個月內研議調整兒虐數據分類方式，供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委員審視，以明確行政程序。

提案人：林月琴

連署人：王正旭 黃秀芳

（4 月 25 日）

邀請勞動部部長、法務部、原住民族委員會、內政部、衛生福利部就「就業服務法上路逾三十年，針對就業促進、歧視禁止、外國勞動力權益保障等面向進行全面檢視」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本日會議由勞動部部長許銘春報告後，委員陳昭姿、林月琴、王育敏、陳菁徽、邱鎮軍、黃秀芳、涂權吉、王正旭、蘇清泉、鄭天財 Sra Kacaw、林淑芬、黃國昌、麥玉珍、洪孟楷、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牛煦庭、張啓楷、吳春城、何欣純、陳瑩、劉建國及林倩綺等 22 人提出質詢，均經勞動部部長許銘春、原住民族委員會社會福利處處長羅赫睦 Helu Chiu 暨各相關主管等即席答復。委員廖偉翔、楊曜、盧縣一、翁曉玲及羅智強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決定：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質詢未及答復或請補充資料者，請相關機關於 2 週內以書面答復，委員另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

通過臨時提案 1 項：

一、有鑑於我國不當勞動行為裁決委員會，乃勞資爭議處理法在 98 年全文修正後，所開始運作之法定編組。然而，經查勞動部自該時施行裁決作業迄今，近年雖辦理有視訊作業要點，和勞工及工會出席裁決會議交通費要點二項規定，卻仍然無法有效解決外縣市人員所遇參與不便利及權益不平等之施政缺失，每每徒增人員在負擔交通奔波的時間機會成本下，所在勞動權益上又受額外之侵損。爰此，特決議請勞動部針對在中、南部設置不當勞動行為裁決委員會研議可行性，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菁徽 王育敏 邱鎮軍

散會

主席：請問委員會，上次議事錄有錯誤或遺漏之處？（無）沒有，議事錄確定。

本日會議議程為審查委員王育敏等 19 人、委員蘇清泉等 28 人及國民黨黨團分別擬具「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六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共計 3 案。

現在我們請提案委員說明提案要旨，每位委員時間兩分鐘，請蘇清泉委員說明。

蘇委員清泉：主席、各位委員、部長，還有列席官員。今天提出來的第六十二條修正條文說明如下

，全民健康保險財務收支不平衡的壓力，長期採用支出節控策略，由全國的醫療機構來承擔，使得醫療給付低廉，雖然民眾滿意度高，但全臺醫療機構面對經營生存困境，採行健保總額支出上限制，超過額度就斷頭，浮動點值出現 1 點 0.6 元到 0.8 元不等的不合理打折給付，導致整個醫療體系崩壞。現行的制度面面對高齡化的社會、通貨膨脹，萬物齊漲，最近又漲電價，我們的支出負擔又增加 3%，長久下去，將會導致臺灣整個醫療機構虧損倒閉，醫療從業人員長期低薪出走，新藥延遲進入臺灣市場，醫學生不願選擇急重難科的困境。

我提出的第六十二條修正案，總共有 12 位委員共同提案，27 位連署，已經四十幾位，將健保總額支出由支出的上限制改成支出的目標制。外界都認為我們要廢掉總額，沒有！我們是希望改成支出的目標制，讓醫療支出有合理固定點值至少 0.95 元以上，最好是 1 點 1 元，0.95 元就已經很誇張了。如果每點費用低於 1 元的時候，由政府公務預算補足，至於行政單位要怎麼來修改其他的法規，行政單位就要去用功，我們三位總統候選人在競選期間提出的政見，希望能夠兌現，尤其是賴副總統，現在要當總統了，讓年度的支出目標更合理反應出當時社會人口結構及醫療科技發展的費用需求，期盼政府部門協助與提供資源，共同穩住臺灣健康保險及卓越的醫療照護系統，提高醫療機構的韌性，永續發展。

我們國民黨黨版的宗旨也差不多是這樣，但是它希望最少 0.95 元以上，一併說明，謝謝。

主席：好，謝謝蘇清泉委員的說明。

本席也有提出版本，跟國民黨黨團是一致的，就是不得低於 0.95 元，一併說明。

接下來請衛福部薛部長說明，時間 5 分鐘。

薛部長瑞元：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今天 大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召開第 14 次全體委員會議，本部承邀列席報告，深感榮幸。今天謹就委員王育敏等 18 人、委員蘇清泉等 27 人及國民黨黨團等分別擬具「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六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3 案，提出本部意見。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惠予指教。

有關各委員及黨團所提「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六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修正重點

一、委員王育敏等 18 人及國民黨黨團擬具「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六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明定醫療服務每點點值不得低於 0.95，超過醫療給付費用總額之部分，由主管機關另編列預算支應。

二、委員蘇清泉等 27 人擬具「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六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將健保總額支付制度由「支出上限制」轉為「支出目標制」，醫療支付固定點值為 1 點 1 元，若每點費用低於 1 元時，由政府公務預算補足至 1 元。

本部意見說明如下：

一、有關提案未具體指明彌補資金之來源，違反財政紀律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中央政府各級機關、立法委員所提法律案大幅增加政府歲出或減少歲入者，應先具體指明彌補資金之來源。」。

二、保障點值與現行總額制度牴觸，法律規定互相衝突，無法執行，若無適當方法可以控制醫療機構衡量，補入之金額可能不只於此。

三、按各版本草案所提之估算：

(一)若由政府額外編列預算支應，保障點值每點不得低於 0.95 元或保障點值 1 點 1 元，依本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推估，需增加財源約新臺幣（下同）705 億元及 1,155 億元，且未來每年編列，其所需費用亦將伴隨總額增加隨之成長。又預算涉及其他教育、文化、經濟、國防、交通等政府整體預算資源配置及主計總處資金分配，不得不詳加思考。

(二)若由既有健保財源支應，安全準備將於明（114）年一次用罄，現行費率 5.17%將不足支應，113 年底即須調整費率，且恐超過健保法第 18 條所定之費率上限 6%，而需併同修法調高費率上限。

本案未與各界協商取得共識，恐將引起民眾反彈，宜審慎評估。有關健保資源之合理配置，本部除逐年透過全民健保專款積極因應外，為兼顧健保永續經營及醫療體系之穩定發展，亦持續就健保收支重大議題進行檢討研議。爰本案建議維持現行條文。

本部承 大院各委員之指教及監督，在此敬致謝忱，並祈各位委員繼續予以支持。

主席：謝謝部長的說明。

有關本次會議各項書面資料均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衛福部書面資料：

審查委員王育敏等 18 人、委員蘇清泉等 27 人、國民黨黨團分別擬具「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六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今天 大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召開第 14 次全體委員會議，本部承邀列席報告，深感榮幸。今天謹就委員王育敏等 18 人、委員蘇清泉等 27 人及國民黨黨團等分別擬具「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六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3 案，提出本部意見。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惠予指教。

壹、有關各委員及黨團所提「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六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修正重點

一、委員王育敏等 18 人及國民黨黨團擬具「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六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明定醫療服務每點點值不得低於 0.95，超過醫療給付費用總額之部分，由主管機關另編列預算支應。

二、委員蘇清泉等 27 人擬具「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六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將健保總額支付制度由「支出上限制」轉為「支出目標制」，醫療支付固定點值為 1 點 1 元，若每點費用低於 1 元時，由政府公務預算補足至 1 元。

貳、本部意見

一、有關提案未具體指明彌補資金之來源，違反財政紀律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中央政府各級機關、立法委員所提法律案大幅增加政府歲出或減少歲入者，應先具體指明彌補資金之來源。」。

二、保障點值與現行總額制度牴觸，法律規定互相衝突，無法執行，若無適當方法可以控制醫療機構衡量，補入之金額可能不只於此。

三、按各版本草案所提之估算：

(一)若由政府額外編列預算支應，保障點值每點不得低於 0.95 元或保障點值 1 點 1 元，依本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推估，需增加財源約新臺幣（下同）705 億元及 1,155 億元，且未來每年編列，其所需費用亦將伴隨總額增加隨之成長。又預算涉及其他教育、文化、經濟、國防、交通等政府整體預算資源配置及主計總處資金分配。

(二)若由既有健保財源支應，安全準備將於明（114）年一次用罄，現行費率 5.17%將不足支應，113 年底即須調整費率，且恐超過健保法第 18 條所定之費率上限 6%，而需併同修法調高費率上限。

參、結語

本案未與各界協商取得共識，恐將引起反彈，宜審慎評估。有關健保資源之合理配置，本部除逐年透過全民健保專款積極因應外，為兼顧健保永續經營及醫療體系之穩定發展，亦持續就健保收支重大議題進行檢討研議。爰本案建議維持現行條文。

本部承 大院各委員之指教及監督，在此敬致謝忱，並祈各位委員繼續予以支持。

國家發展委員會書面資料：

審查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六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

今天貴委員會審查大院王委員育敏等 18 人擬具「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六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蘇委員清泉等 27 人擬具「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六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國民黨黨團擬具「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六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會承邀列席，至感榮幸，茲報告說明如下，敬請各位委員、先進不吝指教。

一、全民健康保險總額支付制度實施概況

(一)全民健康保險（以下簡稱健保）自 87 年起分科別依序推動總額支付制度，至 91 年 7 月全面實施，以有效抑制醫療費用上漲。主管機關衛生福利部（以下簡稱衛福部）自 90 年度起即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60 條規定，於年度開始 6 個月前擬訂年度醫療給付費用總額範圍（以下簡稱總額範圍），經諮詢該部全民健康保險會（以下簡稱健保會）後，報請行政院核定。

(二)90 年迄今行政院均交議予本會（原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經本會審議後，報請行政院核定。後續由健保會於下一年度開始 3 個月前，在行政院核定之總額範圍內，協議訂定下一年度醫療給付費用總額，達成合理控制醫療給付費用之目的。

(三)前揭健保會，係自 102 年 1 月 1 日實施二代健保起，為使醫療給付與支付更有效率，將原全民健保監理委員會及全民健保醫療費用協定委員會整併而成，由被保險人、雇主、保險醫事服務提供者、專家學者、公正人士及有關機關代表組成，統籌保險費率、給付範圍及年度醫療給付費用總額協定等重大事項之審議，以確保全民健保財務收支連動，達成健保穩健經營之目標。

二、本會審議健保年度總額範圍情形

(一)有關年度總額範圍之擬訂，係由衛福部考量投保人口結構改變對醫療費用之影響率、醫

療服務成本指數改變率、投保人口預估成長率等因素，經公式計算而得總額成長率低推估值；另再加上協商因素，而得出成長率高推估值。

(二)本會審議衛福部陳報行政院之總額範圍草案，除檢視草案各公式組成項目及協商因素之合理性外，亦關注我國人口結構及經社環境變化，所帶來之醫療需求變動與健保支出成長，對健保財務所帶來之影響，並綜整考量民眾付費能力及資源運用之妥適性，以提供行政院合理的總額範圍建議。

三、制度檢討與展望

健保總額支付制度自 91 年 7 月全面實施迄今，藉由集體協商及同儕制約等機制，對於合理調控醫療費用成長，已獲致相當之成效，同時亦有效減輕民眾保費支出負擔，並維持健保財務之穩健，爰有關總額支付制度內涵之相關調整措施，例如保障點值不低於固定數值等，建議應綜整考量民眾保費支出、健保財務平衡，以及政府財政資源合理配置、避免預算排擠效應等，審慎評估，以使健保制度永續經營。

以上報告，敬請指教。並祝各位委員先進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

行政院主計總處書面資料：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62 條條文修正草案」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大家好：

今天應邀列席第 11 屆第 1 會期貴委員會第 14 次全體委員會議，對於「全民健康保險法（以下簡稱健保法）第 62 條條文修正草案」提出報告，至感榮幸。謹簡要說明如下：

一、有關各委員提案修正第 62 條條文，保險人依醫療給付費用總額及審查後之醫療服務總點數，核算每點費用，增訂每點點值不得低於 0.95 元（國民黨黨團版及王育敏委員等 18 人版本）或 1 元（蘇清泉委員等 26 人版本），倘未達上開點值時由公務預算補足。

二、經查健保總額規模歷年來均維持正成長，總額由 94 年度 4,080 億元，增加至 113 年度 8,755 億元，增幅約 115%，且近 5 年平均成長率為 4.1%。

三、修正健保法第 62 條條文應有完整配套措施

(一)修正第 62 條條文形同將總額制度改為論量計酬制

1. 依健保法規定，健保係採全民納保之社會保險，為利財務平衡及合理控制醫療費用，採給付總額制度，每年由政府核定給付總額，再依給付總額訂定年度費率，量出為入，本使用者付費原則，保費由民眾、雇主及政府共同負擔，財務原則應自給自足。

2. 提案修正第 62 條，保障醫療服務點值不得低於 0.95 元或 1 元，形同將健保制度由總額制改為按服務量計酬制，涉及制度重大改變，宜有完整配套措施，避免醫事服務提供者缺乏節約誘因，導致為提升收入而過量服務，使醫療費用支出增加，造成醫療資源浪費。

(二)違反預算法及財政收支劃分法規定

1. 預算法第 91 條規定，立法委員所提法律案大幅增加歲出者，應先徵詢行政院之意見，指明彌補資金之來源；必要時，並應同時提案修正其他法律。另財政收支劃分法第 38 條之 1 規定，立法機關修正法律，需增加財政負擔者，應事先籌妥經費或於立法時明文規定相對收入來源。

2. 據洽衛生福利部估算，倘將醫療服務每點費用補足至 1 元，每年約需 1,155 億元，將大幅增加政府負擔，影響政府財政之健全運作，故委員提案保障健保點值，所需經費由公務預算撥補，尚須依預算法等規定事先籌妥相對財源。

綜上，在尚未有完整配套措施前，健保問題宜透過健保收支調整機制處理，倘健保總額不足，仍應回歸健保總額制度，檢討調高總額及保費因應，爰建請維持現行健保機制。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女士、先生惠予指教。祝福大家健康快樂，萬事如意。謝謝！

主席：現在開始詢答，作以下宣告：本會委員詢答時間 6 加 2 分鐘，列席委員 4 分鐘；10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委員如有書面質詢，請於散會前提出，逾期不受理；暫定 10 時 30 分休息 5 分鐘；依往例審查法案，不處理臨時提案。

現在我們請登記第一位陳昭姿委員發言。

陳委員昭姿：（9 時 13 分）謝謝主席。有請部長。

主席：好，請薛部長。

薛部長瑞元：委員好。

陳委員昭姿：部長早。部長，我今天的質詢會高度仰賴 29 年多來來自健保署的聘書，我認真的出席每一場會議所累積的專業知識跟經驗，在這裡跟您做詢答，如果你認為我那 29 年是錯的，你公然在這地方講，甚至我擔任召集人，你當然也大可以把我所有的發言廢除，你也可以校正回歸，把我所做的決議全部廢除。

部長，我第一個問題，前幾天我有質詢衛福部桃園醫院的院長缺，這麼重要、唯一有機會成為醫學中心的醫院，可以懸缺了 22 個月的院長一職？是否為王必勝而留？這是醫界傳說的，您說沒有。

薛部長瑞元：沒有。

陳委員昭姿：這件事我們繼續等著看。

薛部長瑞元：好。

陳委員昭姿：接下來，不好意思，還是醫界傳說，因為我的消息是非常廣泛的。上次醫院評鑑，報載原本萬芳醫院是降為準醫學中心，台北慈濟是要升為醫學中心，但是因為這個傳說很久以後，整個公布時間延宕到大選過後，而且修改遊戲規則，最後萬芳醫院勉強沒有掉到準醫學中心，安全上樁，台北慈濟如所言就成為醫學中心，雙和醫院又在爭議中從準醫學中心變成了醫學中心，最後臺大新竹醫院也加入進來，總共一口氣在數目上增加了 3 家醫學中心。醫務管理協會理事長說，這是不是為某個門系、某個派系，究竟是誰受益，一下子增加 3 家醫學中心，您說這是臆測之詞。可是部長，您即將在光榮卸任以後要回到爭議中成為醫學中心的雙和醫院，你要在那邊服務，你等於是帶著一份非常厚重光榮的禮物回到母院服務，我覺得太巧妙了，這跟王必勝的部分其實是五十步和百步之間，請院長參考，請部長參考，部長，我差點幫你升官，也是有機會的。

每 200 萬人口應該設立一家醫學中心，這是醫療網的規劃，我覺得臺大新竹升格是合情合理，因為那個地方人口增加了，人數增加了，但是臺北區才 750 萬人，根據醫療網規劃，200 萬人

一家醫學中心，應該 4 家就夠了，但是部長知道現在有幾家嗎？10 家。所以部長，你要捫心自問，新增醫學中心到底是要提升醫療品質，還是為了幫助你光榮歸建某派系的醫院？大家可以想想看。部長，我第一次質詢的時候問你醫學中心還不夠多嗎？我們在健保實施之前是很正常的醫療構造，地區醫院大概 600 家，醫學中心十幾家等等，二十幾年後變轉成這個怪模型，我還問你地區醫院家數將近腰斬變成 300 出頭，這樣的家數你覺得 OK 嗎？您當時回答我還有門診，堂堂部長怎麼會認為門診和地區醫院是服務同一群病人？醫院等同診所嗎？我覺得部長的回答很奇怪，而且如果你要談診所，我就要談社區藥局。

衛福部不顧醫療網計畫，帶頭違規、濫設醫學中心，我想請問部長，如果未來中區、南區出現一樣的理由，什麼辨識度有問題，你是不是也要一併都增額錄取呢？你如果不做就是雙標，做了就是惡化分級醫療！所以這個決定根本就沒有經過全盤考慮，導致的潛在後遺症很大！部長！

薛部長瑞元：我可以回答嗎？

陳委員昭姿：你還能回答什麼？可以，如果你覺得我是對的，你就可以繼續回答我，如果你認為我是錯的，你可以說我講的都是錯的。

薛部長瑞元：因為我本人就是從雙和醫院借調過來，當然我如果卸下職務之後，一定必須要回去歸建，但是回去歸建也不見得就是在……

陳委員昭姿：我祝福你回到醫院，但是在衝突當中、爭議當中……

薛部長瑞元：關於醫學中心的家數，其實從委員在講醫療網規劃的時候……

陳委員昭姿：部長，你不要跟我說別人沒有遵守，所以你不遵守，我覺得這不是部長級的話。

薛部長瑞元：不是，一開始的時候，200 萬人一家醫學中心就是一個參考標準，因為在當時臺北區就已經 8 家了，早就超過了。

陳委員昭姿：但是你繼續加碼！部長，不好意思！我們繼續往後講，我大概知道你要談什麼，我瞭解。

指示藥違法給付 30 年，部長有話講嗎？健保法第五十一條第四款規定，指示藥不屬於健保給付範圍，部長，你不要再跟我說前人不守法，我也跟著不守法，這個是小混混講的話，不要用部長級的高度跟我這樣回答。

薛部長瑞元：沒有，這部分必須要漸進的，不管任何制度在調整的時候……

陳委員昭姿：漸進非常好！部長，搞不好你還沒有我熟，我們來看看怎麼漸進法，來看這個圖，2005 年 4 月侯署長宣布將不再給付指示藥，當時制酸劑所謂的胃藥和維他命成功退場。指示藥中所謂的感冒藥，因為感冒藥很多是非處方藥，所以就卡住了，卡住了之後 2014 年健保署當時也做了一些配套措施，我今天沒有辦法在這個地方分享，我都有參與。2014 年 3 月健保署宣布依法不再給付指示藥，年底會完成，也是空頭支票，2014 年 12 月二代健保總檢討以及 2015 年全國藥品政策會議說非處方藥退出，保大不保小，2017 年健保會提出要回歸法條，但是這些都是一場空。有人說指示藥只不過一、二十億，影響不大，部長，我不知道你瞭不瞭解，這種見解叫見樹不見林，指示藥不給付事實上是所謂的小病症，小病改變就醫行為，不要動輒就上醫

院。因為根據健保署統計，如果每個人每年少看 1 次病的話，就可以省掉 370 多億點，所以是不是要回到所謂的自我照顧？光簡單的小病症，俗稱感冒，一年就將近 300 億點，包括新藥、血友病、愛滋病、罕病加起來也沒那麼多，所以現在我們的重病出問題。我要告訴部長，今天我可以利用兩句話來形容臺灣的醫療現況跟困境，小病保得好、大病大缺口，這是我們要的健保嗎？這符合社會保險的精神嗎？小病保得好、小病保得滿、大病大缺口，請部長思考。

薛部長瑞元：這個部分我不贊成，現在大病難道都沒有保嗎？

陳委員昭姿：癌藥只有保障 30%。

薛部長瑞元：癌藥是另外一個問題，它是新進的藥進來的太慢。

陳委員昭姿：部長，我們再來看看醫療指標，我們現在輸人家輸得很慘。

薛部長瑞元：我們最近 CEOWORLD 才第一名。

陳委員昭姿：來看以藥養醫，以藥養醫是很不得已的，因為給付不夠，所以今天大家才會提出點值，然後不得不用其他方式來彌補醫院一些不足的地方，部長，我可以再請問你一次嗎？你的數字還一樣嗎？藥價差有多少？您大腦中的數字，藥價差有多少？

薛部長瑞元：差不多在 500 億，但是總藥價的話是 2,300 億。

陳委員昭姿：500 億還是低估了。

薛部長瑞元：不能隨便講低估就低估喔！

陳委員昭姿：是你告訴我，我已經查過了。

薛部長瑞元：我就跟你講 500 億。

陳委員昭姿：不是我要告訴你，你要負責告訴我，其實石署長知道，但是……

薛部長瑞元：對，我就說 500 億，你如果不同意這個數字，你要提出來。

陳委員昭姿：我不同意這個數字，你在反質詢！

薛部長瑞元：不能隨便講這樣就是低估。

陳委員昭姿：關於健保醫療點值，大家都支持醫療點值要提高，但是我們要有一些配套作法，所以也建請部長思考一下，趁著這次點值調整是不是好好跟醫界溝通，提出一些比較進步的支付制度，譬如 DRGs、論質計酬，還有所謂以結果論來當基礎的包裹治療。部長，我要告訴你，臺灣真的還進步嗎？

薛部長瑞元：這個現在都已經在做了。

陳委員昭姿：臺灣什麼都輸，不只 OECD，連韓國都輸得很慘，癌症死亡率輸了 10%，5 年存活率，人家是 70，我們是 60，新生兒死亡率也是最高的，糖尿病合併症死亡率也是最高的，不要再讓國人以為我們醫界首列前茅的假象。

薛部長瑞元：當然這都有改進的空間。

陳委員昭姿：我不會說醫生不好，而是醫療投資不足，保障醫療點值、合理藥價差要同步進行，我同意你把長照加入整個計算裡面，但是我上次也提到了，新的科技、新的醫療進來對長照有幫助的部分、費用減省的部分，也是要一併考慮。有關藥價差部分，我覺得日本的方式可能是比較理想的，先有一個合理的藥價差，它先猛猛地降了一波再慢慢降，再停一下，然後再慢慢降

，最後配合現在的點值提高，就回到大家不再仰賴藥價差來作為醫院營利最容易仰賴的因素之一，部長，這樣可以嗎？最重要的是整個藥價的部分透明化、可預測。

薛部長瑞元：所有這些改革都是我們必須要逐步來進行，其實也都有。

陳委員昭姿：部長，已經 30 年了，逐步再一個 30 年。

薛部長瑞元：30 年是每一個階段、每一個階段逐步的改，你不能說 30 年，然後要跳到現在，要一次斷崖式的……

陳委員昭姿：跟代孕法案一樣再等 30 年嗎？30 年都不做，每個部長都不做就會這樣跳躍啊，如果每個都做一點，就不會是這樣子。

薛部長瑞元：當然，本來就是，所以我們現在也在做。

陳委員昭姿：我沒有看到效果。

主席：接下來請陳菁徽委員質詢。

陳委員菁徽：（9 時 24 分）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官員，大家早安。請薛部長。

主席：請薛部長。

薛部長瑞元：委員好。

陳委員菁徽：部長早。其實部長即將離開衛福部之後也要回歸基層的醫療，所以您今天的態度非常的重要，許許多多您未來的下屬都在看，因為他們現在是一個生死存亡的保衛戰，為什麼今天醫界、護理界，不管是牙醫界、檢驗科，所有的醫事人員這麼關心我們今天這個法案，其實就是因為大家已經活不下去了，今天我們不是來吵我們覺得收入不夠，是已經活不下去，所以我們今天才會來講這個議題。所以我也很想請問部長，如果你現在不是部長，你卸下部長，您回到一個醫生的身分，你希不希望你的薪水是一點 1 元嘛！你希不希望？

薛部長瑞元：不是，現在也沒有說哪一家的薪水是少於一點 1 元了，現在每一家都是一點 1 元不是嗎？

陳委員菁徽：在過去 8 年，醫護人員真的很久沒有走上街頭了，他們為什麼走上街頭？好，現在所有的急診，大家躺在那邊，他會告訴你說，你今天就開 Day Surgery，因為我們上面沒有病床，我已經一大堆朋友，他今天被迫開……

薛部長瑞元：委員應該知道 Day Surgery 有它的條件，不是每一個病都可以 Day Surgery 啊。

陳委員菁徽：以前不用的，現在儘量可以 Day Surgery 解決就解決，不然先去……

薛部長瑞元：當然啊，這本來醫療在進步就這樣子啊。

陳委員菁徽：我們不用吵架，我們其實今天就是平心靜氣的……

薛部長瑞元：沒有錯。

陳委員菁徽：一起為我們的同學、我們的同僚，一起來想辦法而已啊，我們今天只是要想辦法。

薛部長瑞元：對。

陳委員菁徽：來，我們看一下嘛，剛剛有講到說你們一直在改，這個是蔡英文總統 8 年前醫療服務講的喔，他說「健保給付給各位的點值一直在打折，我們很感謝醫師們為守護國人健康，所付出的犧牲，未來，我們也願意來檢討健保支付標準表」，你剛剛有講「我們一直在改」，好，

這 8 年，點值從 0.9，我覺得醫生都已經有斯德哥爾摩症候群了，以前 0.9，他們把自己當成吸收的成本啦，沒有人 complain，去年變成 0.8、0.7，很多基層的診所已經沒有辦法運營下去了，其實他們是很重要照顧我們基層健康的守護站耶，我們問盧縣一委員啊，對不對？是吧？結果呢，不只是醫護人員活不下去，護理的平均薪資每年是 70 萬，現在很多家長告訴自己的小孩考上護理系千萬不要去，如果你們在過去 8 年沒有把護理人員的薪資調到年薪 100 萬，根本就講不過去。所以剛剛陳昭姿委員講得非常好啊，滿意度，從滿意度看得出醫療品質嗎？我們過去每年在爭取參加 WHA，今年也要去，WHA 的精神是什麼？是促進健康，結果我們每一年所有的指標都節節敗退，韓國超前我們，韓國以前這個 GDP 花的比我們少，現在超過我們了，所以連健康餘命、癌症存活率、新生兒死亡率都贏我們。沒錯，臺灣本來在 30 年前推動健保的時候是全球第一名，可是需要改革，這個你也承認吧？

薛部長瑞元：當然是需要改革，但改革不是舉起關刀隨便耍，絕對不是這樣子。

陳委員菁徽：所以你現在看，賴清德總統去年說的，我們這麼卑微地提出 0.95，我們這麼卑微地提出一點 1 塊錢，賴清德講 1.1 耶，你有什麼……

薛部長瑞元：委員，我可以不可以就這個問題回答？

陳委員菁徽：好。

薛部長瑞元：我的任期只有到 5 月 19 日，所以到現在為止，我能夠掌握的資源沒有辦法讓我去做到這樣子，我必須要把……

陳委員菁徽：我跟你說，我把去年所有的競選影片都看完了！

薛部長瑞元：那個我知道，但是……

陳委員菁徽：其他兩黨的總統候選人提出任何醫療相關的政見，你都很有意見！

薛部長瑞元：不是，我手上……

陳委員菁徽：但是賴清德總統突然講出每一點點值是 1.1 塊錢的時候，你一句話都沒有講，你也沒有像今天一樣拿一個書面報告說，如果你要一點 1 塊錢的話，那我們健保要馬上漲價喔，保費要漲價，違反我們的總額……

薛部長瑞元：我跟委員報告，520 之後，也許新的內閣、新的部長，他有新的財源，他可以來處理這一塊，這時候大家還可以再來討論，但是我現在只剩十幾天的這一個任期之內，我沒有這個資源，所以我只能就我能夠做到的去回答。

陳委員菁徽：所以當你沒有這個資源的時候，你可以批評別的候選人，一點 1 元、0.95 元是做不到？

薛部長瑞元：我沒有批評，我是說我做不到。

陳委員菁徽：你做不到？

薛部長瑞元：我做不到。

陳委員菁徽：但是你覺得賴清德總統將這個提出來的時候，你覺得做得到嗎？

薛部長瑞元：520 之後的話，自然有新的團隊，他會來處理這一塊的問題，我只能就我職責之內去做這一個回答。

陳委員菁徽：所以您的書面報告是不是應該要具體寫出這個是有處理方法，因為聽起來你是覺得做得到，但是你今天書面報告一頁半，其實你是告訴……

薛部長瑞元：我書面報告講的是，如果要這樣做，可能那些困難就必須要去排除，我必須要提出這個警告，我現在只能做的就是警告而已啦，老實講。

陳委員菁徽：所以你現在是警告下一任的人說，你現在……

薛部長瑞元：對，你如果真的要推這個的話，你還是必須要面對那些問題，你還是必須要去思考財源的來源，因為沒有財源的來源，你忽然去做增加支出的話……

陳委員菁徽：我昨天去看了 PTT、Dcard，很多網友在下面寫說，也許我們把部長、次長的薪水都變成總額支付，看今年分配到幾點，我們也給你點數，這樣說不定這個問題就解決了。也有人講到說……

薛部長瑞元：我跟委員報告，如果我考慮到薪資的話，我根本不會來這裡！

陳委員菁徽：謝謝你，其實我目前看到基層很多人都很有愛心，願意做護理的人真的很有愛心，但是你的愛心沒有辦法撐一輩子，這個世界上有什麼工作……

薛部長瑞元：對，所以制度上必須要去做調整沒有錯，這個是的確要去做改革，但是是否就是這樣一點 1 元下去的話，那個連改革的空間都沒有。

陳委員菁徽：那你覺得你可以做到一點幾元嗎？

薛部長瑞元：這個我沒有資源，所以目前為止，我沒有辦法在排除掉總額預算制度之下去做事情，做一個例外的事情。

陳委員菁徽：你會不會承認我們的總額預算的成長率太低？

薛部長瑞元：這個要看你怎麼樣去算，我們每年的成長都已經到了 4% 以上，像今年是 4.7% 了。

陳委員菁徽：昨天的書面報告、報紙，你們說的好像我們把它漲到一點 1 元，每個人就要繳很多，這是你們自己的新聞耶，這是你們自己的新聞耶！它說 2024 年健保費不會調漲，所以你們總是都會有方法的，只是看你要不要做嘛！

薛部長瑞元：沒有，公務預算如果來源充足的話，那當然就不一定要漲健保費，但是公務預算的編列，它必須在前一年就必須要編，比方說，如果真的照這個法案通過，明年要開始執行的話，今年的公務預算就要編進去要補助多少，但是無從去評估，所以很可能到時候編的是不足的，編的不足的時候，就必須要用到安全準備，用到安全準備的話，那可能就要調保費。

陳委員菁徽：所以其實只要你願意做，從各方面都可以改革，你應該要具體的寫在你的書面報告裡面啊！

薛部長瑞元：沒有……

陳委員菁徽：你從 8 年前的健康政策，前幾天又……

薛部長瑞元：委員並沒有……今天我們沒有請主計總處上來做一個口頭報告。

陳委員菁徽：我們等一下會……

薛部長瑞元：主計總處他有他的意見，如果主計總處的錢沒有下來的話，或者沒有這個財源的話，對不起，衛福部怎麼樣做都做不到。

陳委員菁徽：我覺得你的書面報告非常推卸責任，因為你有一段……

薛部長瑞元：沒有推卸責任，這叫做現實，現實的狀況就是這樣。

陳委員菁徽：你有一段就在寫說，假使你要幫助我們通過這個一點 1 元，我們只是要求一個很合理的報酬，很合理，總額是你們規定……

薛部長瑞元：這個需要社會的共識啦。

陳委員菁徽：總額是你們規定，每年……

薛部長瑞元：不是醫界自己講爽的啦。

陳委員菁徽：每年我們的醫療需求不會有任何改變，這個大前提是不可能的，因為新藥、新的技術、新的醫療技術就是不斷地在進步，而這些人當然會越活越長，慢性病也會越來越多，所以你的總額的成長率根本不足以應付你預設的全國醫療資源支出不會有任何改變，你這個大觀念就是錯的！好，你現在說，如果支付我們一點 1 元，這樣還會排擠到國防，排擠到交通，排擠到教育，排擠到文化，說實在的，那你沒有把我們的醫療品質放在最前面嗎？你剛剛講的所有評比都叫做醫療服務的滿意度，陳昭姿委員講得很好啊，現在大家是覺得看病很方便，可是你看得好嗎？你活的久嗎？

薛部長瑞元：委員，我跟你講，你如果說一點 1 元的話，我們一年就要花到一千多億，這時候你在講那些癌症什麼，那些都沒有了啦！

陳委員菁徽：所以賴清德總統說要 1.1 元，你一年要多花多少錢，你有幫他試算嗎？你們在他提出政見的時候，衛福部有開會嗎？

薛部長瑞元：我已經算了，我今天的報告裡面就有，我們已經試算出來了。

陳委員菁徽：多少錢？賴清德總統的是多少錢？

薛部長瑞元：一點 1 元的話，那就是一年需要 1,150 億，那個是量還維持現在。

陳委員菁徽：非常多的基層醫療人員支持賴清德總統啦，所以你們還是要想個辦法，定期一定要把點值達到 1.1 元，這就是他提出來的目標。

薛部長瑞元：委員，你問一下盧縣一委員，他過去在基層的時候，他的收入怎麼樣，私底下問問看。

陳委員菁徽：謝謝你關心盧縣一委員，謝謝部長，謝謝。

主席：謝謝，待會主計處也可以上來說明，看起來是主計處也不支持啦。

我們請林月琴委員。

林委員月琴：（9 時 26 分）有請部長。

主席：請部長。

薛部長瑞元：委員好。

林委員月琴：部長早，辛苦了。部長，針對我們的健保費率，大概在民國 99 年第一次調漲之後，最近一次調漲是 110 年，所以想請問部長，健保從 106 年就開始赤字，今年要動支「調節非預期風險及其他非預期政策改變所需經費」8 億的預算，再加上公務預算挹注全民健保基金 240 億元才不調漲，可是以預算去填補健保赤字是最好的方法嗎？

薛部長瑞元：用預算去填補赤字當然不是一個好的方法，不過之前的話，我們在去年做這一個點值的補足，等於是補足 0.9 這樣的一個機制，是針對 COVID 之後，本來是公務預算在支應的這些 COVID 的醫療費用轉移到健保去，所以會產生這一個衝擊，這個部分的話是有原因的。

林委員月琴：可是就我所知，事實上，現在很多項目健保也都一一要去做支付，不過如果是這樣的預算，我比較擔心，因為我來自社福團體，比較擔心這樣會不會對衛福部主管的身障、老人跟兒童的各項社會福利預算造成排擠，因為他們都是等著要被服務，可是沒有經費的話，過去 113 也停擺過，113 事實上是兒少保護，如果停擺的話，大概家暴或者是兒少保就是沒有辦法處理，所以我想就教於你。

薛部長瑞元：這個部分是這樣子啦，如果以健保本身來講的話，因為它是保費的結構，如果不特別去談到公務預算的話，基本上不會排擠到社福的預算，但是如果說必須要公務預算進來的話，那當然可能會有排擠的效果。不過以去年跟今年來說，240 億的公務預算挹注是去年，今年是 200 億，這樣進來的範圍跟規模大概還不至於。但是如果以今天提案的那一個的話，那一年 700 億或者是 1,150 億，那個就會有影響。

林委員月琴：所以儘管 112 年編列 113 年的預算，避掉了一些預算排擠的效應，如果明年的預算要在今年編列的話，你要怎麼去避免？因為今天要談的是第六十二條，就是我們排擠社會預算的一些效應。

薛部長瑞元：這個部分的話，當然等一下委員也可以問主計總處，但是預算編列大概是這樣子，我們現在就要編明年的概算了，如果這個法通過，如果通過的是一點 1 元，那我們明年就要編 1,150 億的公務預算進來。

林委員月琴：所以這就是我很擔心的，如果編到這樣的話，會不會排擠到我們很關心的社會福利預算？

薛部長瑞元：我想一定會，當然，最後主計總處這邊可能會有更詳細的一個說明。

林委員月琴：因為底層的社會問題要解決，真的要靠經費、預算啦，如果不要排擠到經費的話，另外一個就變成保費是不是要跟著漲？因為今天要審查的健保法第六十二條修正案就是關係到我們的醫療服務費用支出的控制機制是否要改變的問題，目前的機制叫做總額支付支出上限制，現在的意思就是說，我們的健保醫療服務費用以點數計算，病人如果住院費的話，一人一天是 7,900 點，原則上一點的價格是 1 元，過去當然有些浮動，0.6 到 0.8，後來是保證，去年政府宣示每一點最低的值是到 0.9 元，差額以預算去補，那個補就已經會花掉一些公務預算。如果像剛剛所講的，就我的瞭解，你們的安全準備金大概只能支撐 2.1 個月，那勢必就要漲保費！所以也想問一下部長，今天的修正案，如果提議內容只有一個，就是把總額支付制度的地板價固定，不管定的那個定點是每一點 0.95 元或是 1 元，都將破壞現行壓縮每點價格的彈性，所造成的效果就是天花板就要被掀開來，我理解的應該沒有錯吧？

薛部長瑞元：沒有錯。

林委員月琴：所以想問的是，這個修法的提議在去年度就有委員提出來，可是衛福部表示，如果每一點從 0.9 元調高到 1 元的話，那今（113）年就要增加到 650 億元，今天衛福部提出的是，明

年如果要的話，會增加到 1,155 億的健保支出，就會一直再累加上去。所以這個規模大概就超過了保費的 5.17%所能承擔，而且就算調高到最高 6%，我們所收的保費還是不夠，所以是不是也請部長在這邊說明一下，今天如果要這樣通過的話，明年我們所要面對的漲保費到底會漲到多少？

薛部長瑞元：漲到多少要看到底是 0.95 還是一點 1 元啦。

林委員月琴：如果事實上是 0.95 或 1 呢？有沒有分別去做一些試算？因為今天的質詢也要讓民眾瞭解到，到底他們要承擔多少，以前 5.17%的話，我 100 塊要繳 5.2 塊，可是現在如果我賺的錢是 100 塊的話，到底我要承擔到多少的程度？

薛部長瑞元：就是說，如果是 0.95 的話，算起來明年可能就要漲保費，漲的幅度可能就是到了上限 6%，如果是一點 1 元的話，可能就連 6%都不夠，就是漲到頂了都不夠。

林委員月琴：會不會是 100 塊要繳到 7、8 塊左右？

薛部長瑞元：現在我們的法裡面規定保費的上限是 6%，所以也不可能是這樣子，因此再過來就變成是健保署一直虧損，然後要去借貸。

林委員月琴：那就債留子孫了？

薛部長瑞元：對。

林委員月琴：當然我知道醫師團體也有提出來，就是說是不是一點 1 塊，因為對他們來講，的確剛剛前面委員也有提到，所以我想請問，醫師團體這樣提，可是事實上相對的也有其他的團體，像醫療改革跟健保監督團體就表示反對，所以如果貿然打破天花板導致民眾的保費勢必要翻漲的話，過去有沒有先去做社會溝通？

薛部長瑞元：我跟委員報告，這裡面還有兩個小細節，如果說保障一點 1 元的話，有兩個小細節會造成以後的風險會越來越高，第一個就是支付標準要不要調，支付標準就是我做這一項服務的話，調支付標準就是單價提高，如果一點 1 元的話，你的服務量都沒有變，但是支付標準提高的話，那就會更加提高。但是現在支付標準還是存在著一些不合理或者是說需要去做調整，比方說兒科的支付標準應該要增加，這個部分的話，如果說一點 1 元的話，我們將 1,100 億丟進去了之後，這個支付標準幾乎就不要動了，不太可能還有足夠的錢再來調整這一個。

林委員月琴：所以部長也同意應該要聽聽其他人的聲音？

薛部長瑞元：對。

林委員月琴：而不是只有單一的，否則的話也會造成就像我剛剛擔憂的，社福團體或者是民眾他們的壓迫感，甚至有些人本來健保費就繳不出來，因為過去我在做弱勢的時候，很常會碰到這樣的問題，所以是不是應該也要做充分的社會溝通？

薛部長瑞元：我覺得這是必要的，因為是重大政策的一個改變。

林委員月琴：好，謝謝部長。

主席：謝謝。接下來請黃秀芳委員進行質詢。

黃委員秀芳：（9 時 45 分）謝謝主席，請部長。

主席：請薛部長。

薛部長瑞元：委員好。

黃委員秀芳：部長好。兩個禮拜前，社環委員會有到彰化去考察，去看兒科也去偏鄉看地區醫院，我想請教部長，今天我們針對全民健康保險法修正草案要做一個討論，當然委員會在下個禮拜會辦公聽會，廣聽地方的意見。因為修法攸關所有的醫療界，還有全民的權益，所以我們希望能夠廣聽地方的意見以及所有學者專家的意見，我想請教部長，因為我們一直認為我們的點值如果低於一元的話，也就是每一點低於一元的時候，如果是由政府的公務預算來補足一元的話，我可以請教部長的意見嗎？

薛部長瑞元：基本上在剛剛口頭報告的時候，我已經提到過了，因為如果一點一元、補到這樣程度的話，我們大概一年公務預算就要用掉一千一百多億，這只是用現在的量去估計而已。

黃委員秀芳：是。

薛部長瑞元：但是我們現在並沒有一個好的方法去控制量的成長，除了在醫院的部分，健保署有跟各醫院去做協商，可能採取一些攤扣的方法來處理，其他並沒有，因為我們現在核刪的比例已經降低了，加上放大回推也沒有了。

黃委員秀芳：部長，我想請教目前我們的目標如果是一點一元的話，剛剛部長有特別提到也許量會衝高……

薛部長瑞元：一定會。

黃委員秀芳：如果我們可以從量，就是說怎麼樣保值，讓我們的點值能夠維持在一元，量不要衝高，我覺得這可能可以去防止一些不必要的醫療浪費，我個人是這麼覺得啦，我不知道部長你怎麼看？

薛部長瑞元：這是必須要由大家來做討論的，因為如果這個預算是有限的，那就是量跟價的問題，我們現在要把價從平均零點九幾調到一元，也就是價上升，價上升的話，勢必量就必須要緊縮，量要緊縮的話，就是一些方法嘛！包括放大回推、核刪，另外就是斷頭等等，這個醫界要能夠接受，要不然的話，這會變成一個沒有止境的膨脹。

黃委員秀芳：可是這樣會變成，剛剛所說的量如果沒辦法控制的話，可能會變成我做越多、被砍得越多。

薛部長瑞元：沒有，量沒有辦法控制的話，就表示不能砍，或者砍了就不能增加，這個量就會暴增嘛！

黃委員秀芳：是。

薛部長瑞元：在健保裡面，過去是因為在總額預算制度之下，量的部分我們盡量不要限制過大，讓醫療機構可以比較好做事一點，但是這樣子就會造成點值下降，這是不得已的，在總額預算制度之下是這個樣子。

黃委員秀芳：部長，有時候我們會碰到一些問題，也許患者早上在這個醫院，下午可能又跑到另外一個醫院；早上可能做了一些檢查，下午到另外一家醫院可能又做了一些檢查。當然我們現在有把 X 光或是其他檢查的部分丟到雲端，也許下一家醫院看得到，但有時候還是會有重複做檢查的狀況。我的意思是說，如果我們的點值可以保障一點一元的話，那就可以針對不必要的浪

費或不必要的重複檢查更加嚴格的去管控，我覺得也許可以達到我們現在想要的點值是一點一元。

薛部長瑞元：這部分的話，目前健保的資訊系統裡面大概都可以看得到，包括過去的一些檢查或者是過去所開的藥，所以重複的機會不大啦！除非這個醫師真的很懶，他都沒有去 check 病患在別家醫院最近或者同一天已經做過的部分。就這部分來講的話，當然健保可能會對於這種情形去做核刪，藉以減少這種重複檢查、重複開藥的情形，這是現在就已經有的機制。從這一個機制來看的話，也許它有達到它的目的，但是不可能變成一個新的、能夠再增加對於預算的控管。

黃委員秀芳：其實我碰到好幾個案例，就是有的民眾他可能到醫院或到診所去拿藥，他的藥不一定會吃啦，這也算是形成一種浪費……

薛部長瑞元：這是另外一種……

黃委員秀芳：所以我會覺得如果我們是要去保障點值一點一元的話，那我們可以從其他的地方著墨，一方面可能也讓民眾知道如果你去醫院看病的話，所有的檢查及所有的藥都是很珍貴的資源，就是要珍惜啦！再來就是針對不必要的浪費，可能我們就先去基層的診所看，如果沒辦法的話，再到醫學中心去，那就是分級醫療的部分。如果可以這樣子的話，是不是可以確保未來的點值是一點一元？

薛部長瑞元：剛剛委員提到的這些都是我們要做的、我們要努力的方向，也許現在沒有辦法做到盡善盡美，但是必須要持續地去推動。不過我沒有辦法說只要做了這個，就可以確保一點一元，這我沒有辦法說。

黃委員秀芳：好，我再請教部長，因為我們現在看到很多醫院靠的其實是業外收入，而不是醫療本身的收入盈餘，它是靠業外收入，可能靠美食街、靠停車場，其實我覺得這個都不正常，醫院應該就是針對民眾醫療的部分。我們也看到有的醫院是靠自費，可能就是自費的項目比較多，然後造成醫院的盈餘。雖然目前都有健保，但我看到有的民眾去開刀，醫師可能會跟他說健保的不好，自費的醫材可能會比較好，或者是健保的藥不好，可能會有一些副作用，自費的可能會比較好，類似這樣的狀況。當然醫院或者醫療器材隨著時間可能會有更好的藥或者是更先進的醫療方式，那當然都是我們樂見的，如果有健保的話，當然醫院有的是靠業外收入，有的是靠醫療本身的收入盈餘，這個好像也不是很正常。

薛部長瑞元：跟委員報告，這裡面可能有一個地方是有誤會的，業外收入當然就是停車場、美食街，那個是業外收入沒有錯，但是有關醫療本業部分的話，剛剛委員提到自費，事實上，在醫院的財報裡面，它有一個健保收入，在收入當中除了業外收入之外，就是醫務收入，醫務收入分為健保及非健保，非健保不等於是自費，因為如果是從公務預算裡面提出來一些計畫，或者是說像 COVID 疫情期間的時候，醫療費用是有公務預算補助的，它都會列入到非健保的收入，這個部分其實也不小，所以並不是那些非健保收入都是屬於自費的收入。

黃委員秀芳：當然，我們林林總總看到醫界的困境，其實很多醫界一直在反映點值過低，所以我們也希望透過今天的詢答，下禮拜一也會有一個公聽會，來廣聽各界的意見。

薛部長瑞元：我相信健保是需要改革的，目前的總額預算制度也存在了一些缺點，但是要怎麼樣改

，可能不是只有單修這一個條文就能夠處理的。單修這一個條文，沒有其他的配套的話，可能會造成風險控管會更加厲害，搞不好健保 3 年之後就倒了，這樣是我們需要的嗎？

健保是臺灣非常珍貴的資產，讓民眾的安全，不管是主觀的安全感或者事實上在經濟上面不會因病而貧，這樣的社會安全支柱，我們覺得大家應該要珍惜，不要看到它哪一個地方不好，然後就大力地想要把它沖垮，我知道醫界也有人講說「健保不倒，臺灣不會好」，那個都是錯誤的。所以我想藉這個時間跟委員報告，也讓社會大眾能夠理解，這是一個非常需要去珍惜的資產。

黃委員秀芳：好。我們希望下禮拜的公聽會可以廣聽各界的意見，謝謝。

薛部長瑞元：謝謝。

主席（涂委員權吉代）：接下來請王育敏委員。

王委員育敏：（9 時 56 分）謝謝主席，是不是請薛部長，還有主計總處的黃專門委員？

主席：好，請薛部長，以及主計總處的專門委員。

薛部長瑞元：還有健保署的石署長也一起上來。

主席：好，石署長。

薛部長瑞元：委員好。

王委員育敏：部長，我先請教你一個問題，賴清德總統提出他的競選政見，就是最高目標是健保點值可以用 1.1 為目標，這件事情他有徵詢過您的意見嗎？當他提出這個政見的時候，相關團隊有徵詢過你的意見嗎？

薛部長瑞元：在過去我們並沒有對於這一點受到徵詢，不過我想委員可能要做一點調整，它不是 1.1 元，而是健保點值 1 點 1 元。

王委員育敏：1 點 1 元？

薛部長瑞元：嗯。

王委員育敏：健保點值 1 點 1 元，好。他沒有徵詢過你的意見嗎？

薛部長瑞元：沒有。

王委員育敏：所以是競選團隊提出來的？

薛部長瑞元：是。

王委員育敏：所以難怪您在剛剛的答詢之間好像完全否定這項政見，您覺得……

薛部長瑞元：我沒有否定……

王委員育敏：你沒有否定？

薛部長瑞元：我是說在我的任內，我沒有辦法去支持這個。

王委員育敏：我剛剛有聽出來你的意思……

薛部長瑞元：但是新的……

王委員育敏：那可能是未來邱泰源部長要去承擔的。我要請主計總處，剛剛我一直聽到部長說要請主計總處來說明，看起來你們是很不支持。我請教你同樣的問題，賴清德準總統提出來健保點值的目標 1 點 1 元的時候，有沒有徵詢過主計總處的意見？

黃專門委員厚輯：當然是沒有，因為是總統當候選人時候的政見。

王委員育敏：總統的政見。我就請教你，他要來當我們總統了，他要落實他的政見，你們主計總處會支持未來準總統這樣的政見嗎？

黃專門委員厚輯：委員，可不可以容我說明一下？基本上目前這個案子是大院提的，依預算法的規定，還有……

王委員育敏：你先不用講這部分，我只問你未來總統如果要去落實他的政見，力推健保點值要調高，你們主計總處會配合嗎？

黃專門委員厚輯：應該是說要怎麼落實這個政見，其實不一定是由公務預算來處理，當然，我們目前是健保總額制度，原則上如果健保有需求，當然是從總額的額度看是提高或是調高保費來……

王委員育敏：我只問你主計總處，如果總統說他的政見就是要推，你們當然是配合，沒有第二句話，不是嗎？我就問你，現在面臨台電的財務虧損，1,000 億的補貼就過去了，主計總處有沒有答應？有啊！對不對？就是政策決定你有沒有錢嘛，就是這樣子啊！整個國家的預算大餅是看這個錢要放在哪裡，要不然台電的虧損為什麼要由政府、主計總處答應，1,000 億就要過去？合理嗎？照道理來講，是補貼它比較合理，還是來補貼健保？健保還照顧全國所有的民眾，你的政策標準在哪裡？主計總處給錢的標準在哪裡？沒有標準，上面說給誰就給誰，就是這樣子，不是嗎？好，主計總處可以回去了，我看主計總處給錢其實就是這樣子。部長，你沒有看見嗎？事實上是政策可以決定經費可不可以到位，人家台電可以要到 1,000 億，你健保這邊沒有錢，然後你剛剛說要問主計總處。要去爭取啊！

薛部長瑞元：所以在 17 天之內要去爭取這個，我是做不到。

王委員育敏：瞭解，我聽明白你的意思了。但是這件事情不是在於政府有沒有錢的問題，很多時候都是來自於更高層決定這筆錢要往哪個方向去。

薛部長瑞元：不過這個也是要看整個財務的狀況。

王委員育敏：所以不是用了這筆錢就會影響到社會福利預算，我不同意這樣的看法，而是政府有錢，如果去補貼台電也可以；勞保基金虧損，它不做制度的改革，一直用撥補，1,200 億，也有錢啊！就只有你健保沒有錢，健保要個幾百億就沒有錢，這就是國家整體的資源往哪邊擺放的問題。

當然，我也同意制度的改革要合理，兩位都從醫界來，這件事情為什麼醫界反彈聲音這麼大？光去看健保點值這個圖，這樣子上上下下，這是合理的嗎？你現在用的總額制度，健保點值就是浮動式的，這樣是合理的嗎？如果它是合理的，去年、前幾年在疫情這麼艱困的情況下，政府就不會再撥補進去，因為它有不合理的地方，就是當需要醫療量能提高的時候，用一個總額的制度就顯然非常地不合理，是做越多賠越多，沒有這樣子的道理。

我覺得剛剛部長你講得很好，我們要珍惜整體的健保制度，但是請記得，不要「又要馬兒好，又要馬兒不吃草」，天底下沒有這樣的事情……

薛部長瑞元：這是當然。

王委員育敏：我們希望最專業的醫療人員在第一線的崗位上面守護國人的健康及安全，但是另外一方面，我們應該提供他們合理、健全的醫療保障制度，我覺得這是我們應該要去追求的。所以合理的改革是我們應該要去討論的，而不是用這樣子的方式說因為這樣子，健保可能會倒，我覺得也不要這樣子的話語……

薛部長瑞元：這個是事實。

王委員育敏：而是應該指出來，我們如果要這樣調的話，所有搭配的制度……我很遺憾，可能部長要離開了，所以你沒有提出完整的報告。你應該要提出 A、B 方案，說明如果我們想要這樣子去調高，譬如至少是 0.95，你看看這條線，差不多是在 0.95 左右，如果要變成至少 0.95 這樣的方式，其他應該要搭配進來的方案是什麼，包括政府要求主計總處固定撥補進來的金額變成也要常態化，然後接下來才是討論健保費要不要調漲的問題，我覺得談事情應該要這樣子談。所以這件事情我覺得沒有什麼是非對錯的問題，而是遇到問題了，醫界有反映，我們來共同解決，至於解決的方案，作為衛福部，應該提出你們認為可行的幾個方案，這樣來討論比較有意義。

薛部長瑞元：跟委員報告，它跟台電的補貼是不一樣的，台電補貼是一次性……

王委員育敏：你怎麼確定是一次性？它現在……

薛部長瑞元：它並沒有講說每年，但是如果這個案子下去的話，如果通過的話，就是每年，就是必須是每年。

王委員育敏：你認為我們政府財政做不到嗎？我們現在每一年多出來的稅有多少，你知道嗎？幾千億耶！

薛部長瑞元：對，那個是最近這幾年因為我們的經濟情況好，出口……

王委員育敏：已經超徵稅額，都是幾千億，為什麼不能優先來改善這部分呢？

薛部長瑞元：如果是只有一次性的，可能問題會比較小，但是健保法第六十二條的修正如果過的話，是每年。

王委員育敏：是。

薛部長瑞元：是每年，而且這個規模會每年越來越大。

王委員育敏：你可以搭配其他的方案進來，你懂我的意思嗎？為什麼沒有其他的方案？你剛剛會講，然後講到這個，所以我覺得你好像是完全反對這樣的調整方向。

薛部長瑞元：沒有，我只是提出警告。我之前也報告過，我剩下 17 天……

王委員育敏：我知道、我知道。

薛部長瑞元：我沒有辦法去預測未來會怎麼樣做。

王委員育敏：因為賴總統也沒有先來徵詢你的意見，然後他就這樣子丟出來了，所以你提出這樣一個警告，但是我覺得這一個方案是醫界已經反映多次的，而且一直在反映，那你看看我們的健保點值一直是浮動式的，坦白講也有它不合理的地方，所以……

薛部長瑞元：其中包括疫情期間，所以這個計算有點不太合理。

王委員育敏：其實應該要好好的來討論到底怎麼樣來檢討。我們有一個共識，全民健保很好，這是臺灣的驕傲，但是全民健保也不能建構在壓榨第一線醫護人員，讓他們過勞或血汗，這個我們

也是不同意，就是合理的讓臺灣的醫護可以很驕傲，加上這個健保制度，這是政府應該窮盡一切方法去做，該改革的時候，該調整的時候，我們應該一起來思考。石署長，你也講一句話吧，您現在是中央健保署署長，你長期也都在衛福部，應該很知道醫界的心聲，你作為一個署長，你認為未來這個改革可以朝什麼方向前進？

石署長崇良：跟委員報告，確實點值上有改善的空間，那在策略上當然一方面是在總額的成長上要有一個適當的調整，按照我們現在健保法的設計，是以「支」來算「收」，所以先討論提供民眾的服務到哪個範圍，然後再回過頭來籌措財源。在上週的健康台灣論壇裡面，大家也提出了健保多元財源的一些方案，我們也都會一個一個很仔細的來研究，設法為健保創造更多的財源。

王委員育敏：好，你會繼續擔任署長吧？你有沒有被告知？

石署長崇良：我目前是事務官，所以我都聽從長官的安排。

王委員育敏：好，我希望你用這樣的態度持續去研議，找出一套方法真的可以改善醫界現在的困境，又讓健保可以永續，一個雙贏的方法，我們一起來為這個制度的改革努力，謝謝。

主席（王委員育敏）：好，謝謝。

請邱鎮軍委員質詢。

邱委員鎮軍：（10 時 7 分）主席好，我們還是有請薛部長。

主席：請薛部長。

薛部長瑞元：委員好。

邱委員鎮軍：部長好，你本身也是醫生，剛剛談論了很多次，目前健保點值低於 0.9 的狀況，你認為這是正常的嗎？

薛部長瑞元：目前平均點值並沒有低於 0.9。

邱委員鎮軍：那現在呢？現在是多少？

薛部長瑞元：當然要看結算啦，但是目前應該是在 0.9 以上。

邱委員鎮軍：到底是多少？

薛部長瑞元：我請署長說明。

石署長崇良：跟委員報告，因為我們的年度結算要到 6 月，所以還沒有辦法完全……

邱委員鎮軍：那去年呢？

石署長崇良：就是去年，去年的結算要到 6 月。

邱委員鎮軍：部長，你去年 11 月在這邊說，因為你們本來要用公務預算支付新冠確診的治療費用，後來轉成健保給付，病人又多到基層去診所去治療，所以點數上升，點值一直下降，因為你們覺得沒差，改一個地方付錢而已，結果造成後續的事情發生，是吧？

薛部長瑞元：這不是沒差啦，當然是有差。

邱委員鎮軍：那你當時為什麼要這樣決定呢？

薛部長瑞元：本來這個疫情下降……

邱委員鎮軍：我們現在要修法，就是要讓醫護有保障，因為你們想改就改……

薛部長瑞元：不是，不是，不是。

邱委員鎮軍：結果造成今天這樣的後果，限縮了臺灣人民所有的就醫權。

薛部長瑞元：原來新冠是第五類的傳染病，因為到後來它的致病率及致重症率降低了，所以我們就把它調為四級，這全世界都是這樣。

邱委員鎮軍：我雖然不在醫界，但是也有在醫界的同事跟朋友，包括很多醫療團體，他們對於今天要審的修正案都非常的支持，你個人的看法呢？

薛部長瑞元：當然了，以各種不同的團體來看，醫界一定要是支持的，這個是沒話講，因為可以讓他的收入增加，但是它的影響必須好好去討論。

邱委員鎮軍：我們看一下圖，選前你說過健保點值 1 元 1 點，朝野同意就沒有難度，這句話的意思是不是表示認同？你當時講的嘛。

薛部長瑞元：這個是整個……我要講的是整個全民……

邱委員鎮軍：健保點值的部分有沒有修改的必要？

薛部長瑞元：我在講的是整個全民健保法的修正。

邱委員鎮軍：對啊，你現在講的意思就是你贊成嘛。

薛部長瑞元：沒有，沒有，我的意思就是如果要修改，讓總額支付制度廢掉的話，只要是朝野同意，我沒有意見。但是現在只修一條的話，沒有整體去做考量，我是覺得不妥。

邱委員鎮軍：還有一個意思就是，反對的人覺得醫護就該犧牲奉獻，你們都喜歡說有政府，勞保就不會倒，現在就變成有政府，健保就不會倒，你們繼續壓榨醫護，先倒的是醫院，倒楣的就是全臺灣人。

薛部長瑞元：不會是這樣子的啦，這樣太過簡化的說法，我不贊成。

邱委員鎮軍：我再問你賴總統當選人有說過什麼，你有印象嗎？

薛部長瑞元：他說過的東西很多。

邱委員鎮軍：我們看一下影片，這是本人吧？應該不是 AI 啦。

（播放影片）

邱委員鎮軍：部長，剛剛那個是本人吧？

薛部長瑞元：當然。

邱委員鎮軍：應該不是 AI 做的吧？

薛部長瑞元：不是。

邱委員鎮軍：那是真的有說過還是詐騙？

薛部長瑞元：應該是有說過啦。

邱委員鎮軍：所以賴清德是總統候選人的時候，到處去講健保點數要保住在 0.9 以上，目標要到 1 點 1 元，當時衛福部也配合啊，不是嗎？

薛部長瑞元：衛福部並沒有被告知要怎麼樣去執行。

邱委員鎮軍：對啊，可是你們也知道這件事嗎？

薛部長瑞元：我們知道。

邱委員鎮軍：去年就說 113 年健保點數要補到 0.9，現在是總統當選人講過，就當沒事了嗎？

薛部長瑞元：沒有，沒有。

邱委員鎮軍：還是部長你要卸任了？

薛部長瑞元：我剛剛已經有提到過，我在這 17 天之內，我能夠掌握的資源，就是我沒辦法去……

邱委員鎮軍：當時你不知道你能不能留任，現在知道了，520 你沒有辦法留任之後，你就是故意要找這個藉口嗎？

薛部長瑞元：這不是故意哦！這本來就是權責，新的部長……

邱委員鎮軍：你當時為什麼不講呢？為什麼當時總統候選人開這種政見的時候，你們自己不提出來？你不糾正？

薛部長瑞元：我沒有被問到，我怎麼可能會去做這種事？

邱委員鎮軍：這不就跟選後調漲電價一樣嗎？通通都是選票的考量，通通都是為了選舉。

薛部長瑞元：不是，我跟委員報告，今天如果是我主政的話，我當然就可以來想辦法……

邱委員鎮軍：還是我來請教部長，就是現在你們提出的意見是新政府的意見？就是選後不算了嘛？

薛部長瑞元：沒有，沒有，就是我們現在的意見，衛福部的意見，我們現在。

邱委員鎮軍：所以跟以後沒有關係？

薛部長瑞元：新政府也許有新的財源能夠去規劃出來，這個我們沒話講。

邱委員鎮軍：就是今天 5 月 2 號行政院要通過追加預算撥補台電 1,000 億，這個資金來源有沒有明確？有嘛，還有我們勞保的……

薛部長瑞元：我所理解的是用去年的歲計賸餘來做追加預算的。

邱委員鎮軍：就是公務預算嘛。現在健保點數補到我們講的 0.9 元，是不是也要用公務預算？為什麼台電就可以用公務預算，健保就要調漲我們的健保費？

薛部長瑞元：這個意思是這樣子，台電是因為有歲計賸餘，所以給它 1,000 億做調漲。健保的話，如果按照今天的法案通過，是每年要，那就必須要看政府是不是每年都有那麼多的歲計賸餘，這個不確定。

邱委員鎮軍：好，我覺得我們是要讓醫療體系有法有據，你說這樣違反財政紀律。

薛部長瑞元：對。

邱委員鎮軍：你要不要看看你自己的報告寫過什麼東西？在你的報告裡傳遞的訊息就是醫護就該犧牲奉獻來達成你們的政治目的。

薛部長瑞元：沒有這回事，這是各種……

邱委員鎮軍：選上再說？

薛部長瑞元：不是，這必須要各種的配套，而不是單單一個條文去調整就可以做得到。

邱委員鎮軍：還是因為民進黨是抗議起家，所以他吃定我們這些人都不會上街頭，等上街頭再說？

薛部長瑞元：委員好像很離題了。

邱委員鎮軍：不是嘛，我講的是真的嘛，我們是……

薛部長瑞元：現在在講的是健保點值。

邱委員鎮軍：我跟你講，今天這件事情，我們所有的醫護人員都在看，是不是？

薛部長瑞元：醫護人員，本來就……

邱委員鎮軍：等一下……

薛部長瑞元：是有公務預算要來挹注的。

邱委員鎮軍：我們的醫護人員，是誰站在醫護人員的反對面？

薛部長瑞元：沒有站在反對面。現在要講健保點值，對象是醫療機構，醫護人員的部分是另外一個問題，也就是如果在健保裡面有給醫護人員的這種津貼，怎麼樣下到醫護人員；如果沒有的話，公務預算有沒有特別的一些計畫來幫忙醫護人員，這是兩件不同的事情，不要把它混為一談。

邱委員鎮軍：你們報告說持續就健保收支進行研議，本席也相信你們有研議，現在就請你告訴大家，針對健保點數你們研議得怎麼樣？

薛部長瑞元：這也跟委員報告，就是今天的報告裡面，如果設 0.95 元的話，我們每年公務預算必須支出 700 億；如果設 1 點 1 元的話就要 1,150 億，這個數字……

邱委員鎮軍：我是希望你們在做決定的時候一定要多方考慮，好不好？

薛部長瑞元：當然，我也希望這個法要通過要多方考慮。

邱委員鎮軍：謝謝部長。

主席：謝謝邱委員。等一下廖偉翔委員質詢結束後，我們休息 5 分鐘。

現在請涂權吉委員質詢。

涂委員權吉：（10 時 16 分）謝謝主席，請薛部長。

主席：請薛部長。

薛部長瑞元：委員好。

涂委員權吉：部長，討論一下關於世界衛生大會（WHA）的事情，美國國務卿席森（Michele Sison）最近會晤我們日內瓦的辦事處的處長蘇瑩君，他也重申美國支持臺灣參加世界衛生大會。4 月 30 日國務院的亞太助理國務卿康達也再次表達，為美國發聲希望支持臺灣以觀察員的身分參加。2023 年也有 22 個國家支持美國的立場，他們預計今年支持臺灣以觀察員身分參加世界衛生大會的國家數也會增加。我們看到從 2018 年一直到 2024 年，美國一直都是官方表態很支持臺灣參加 WHA。我也想請問，對於美國支持這一部分，部長是不是覺得美國一直以來真的也都是非常支持我們參加 WHA？

薛部長瑞元：這個是沒有錯，美國一直以來都是支持我們參加 WHA，作為世界衛生組織裡面有意義參與的一員，這從美國過去官方的態度都顯現出來，我們對這一點非常感謝。實際上我們為什麼這幾年來受到世界各方的支持越來越大，理念相同的國家越來越多，在 WHA 的大會裡面也持續在為我們發聲，當然我們對於各方面進行了一些努力，也是我們的一些成果，雖然目前都還沒有辦法進入 WHA 當觀察員。

涂委員權吉：好，美國是中華民國很重要的一個國際夥伴，他也多次發聲力挺我們參加 WHA，當然我們也樂觀其成。我們看到從 2019 年一直到 2023 年，每年都有很多友邦國家提案支持我們

參加 WHA。WHA 裡面一百九十幾個會員國，幾乎都是美國的邦交國，當然我們也希望美國儘量多出一點力，讓我們能夠參加 WHA。可是我們不瞭解的就是，為什麼這麼多提案裡面，美國沒有一次提案是支持我們的，這一部分部長可以為我們說明嗎？

薛部長瑞元：這部分的話，通常都是我們要藉由友邦來提案，大概是這樣。有時候美國也會跟其他理念相近國家，在大會裡面有一些發言來支持我們，但提案的部分都是透過友邦。

涂委員權吉：對，那可不可以請部長為我們說明，難道美國跟著這些友邦國家，如果他來提案的話，我覺得這個力量會更強大，還是有什麼因素，他沒有辦法跟著友邦國家提案支持我們？

薛部長瑞元：這當然是有必須要做整體外交的一些考量，美國也不會說跟臺灣的關係只有在支持 WHA 的這個部分，還有許多的合作關係在進行當中。整體考量的話，也許就是美國政府方面的一個策略。

涂委員權吉：如果美國力挺我們用「中華臺北」去參加 WHA 的話，那你覺得我們用「中華臺北」的名義參加，是去還是不去？

薛部長瑞元：之前臺灣曾經進入到世衛當觀察員，我記得當時用的也差不多是這樣子的一個名稱。

涂委員權吉：所以，如果以「中華臺北」過去，部長也覺得是可以的，沒有矮化的問題吧？

薛部長瑞元：應該不會啦！應該不會，因為這有前例可循。

涂委員權吉：對，因為據我們瞭解，之前馬政府執政的時代就用「中華臺北」的名義參加。所以我們在這邊也希望衛福部將來能夠繼續爭取，當然我們很希望美國力挺，我們用「中華臺北」名義，如果也認為沒有矮化的問題，希望能夠力挺用「中華臺北」，讓我們能夠參加 WHA。

薛部長瑞元：這個都必須要去努力。

涂委員權吉：好。接下來我想請問石崇良署長。

石署長崇良：委員好。

涂委員權吉：石署長，我請問一下，這跟部桃新屋分院擴建有關，因為署長 2020 年的時候是擔任次長，我記得當初好像對部桃新屋分院擴建這個計畫，次長有瞭解嗎？

石署長崇良：時間有點久，再請委員提醒一下。

涂委員權吉：據我們瞭解，在 109 年的時候就有立委詢問關於部桃新屋分院擴建的問題，你也回答說責無旁貸。所以我一直想瞭解，署長那時候是擔任次長，你從 2020 年一直擔任到 2023 年，針對部桃新屋分院擴建，這到底有沒有計畫、到底有沒有進行、到底有沒有進度？

薛部長瑞元：這個計畫是有通過，那個預算是從部桃本身的基金預算支應。

涂委員權吉：所以這個經費，預算已經有編列出來了嗎？

薛部長瑞元：我的印象中是有。

涂委員權吉：這個我們希望爭取一下，我一直在講，桃園的醫療資源真的非常匱乏，全桃園市現在兩百三十幾萬人口，唯一的醫學中心就是長庚，就是桃園跟新北的交接處，整個桃園境內沒有一個醫學中心，而且沿海的醫療真的非常匱乏。

薛部長瑞元：委員在講的，桃園醫療資源匱乏，這個我不太敢贊同，因為相較之下。但是你說沿海，這個我是可以……

涂委員權吉：對，因為沿海的部分，看起來真的沒有，連地區型醫院都沒有，急診病房都看不到，所以我們對於部桃新屋分院擴建，大家都非常重視。而且我一直重申，蔡總統在 2019 年就告訴民眾說衛福部已經通過這個案子，然後 2023 年，那時候的副總統，就是我們的準總統賴清德也一直說，將要擴建部桃新屋分院第二醫療大樓。所以我一直不瞭解，從 2023 年那時候，石署長就是當時的次長，對這個案子都說已經責無旁貸要進行，到現在 2024 年了。我可不可以請部長為我們說明一下這到底進行到哪裡了？

薛部長瑞元：這個進度上面可能有一點落後，其實預算都已經有了，現在就是要做這一個計畫書的審查。詳細的情形，因為今天醫福會沒有派人過來，所以……

涂委員權吉：所以我們確定這個案子已經有預算，有在進行了嘛？

薛部長瑞元：對，可能就是計畫書的審查這個部分的話，是不是還有哪一些地方必須要做補充，我想明天是不是我請醫福會的同仁到委員辦公室去跟您做報告？

涂委員權吉：好，這部分也感謝部長，因為我們希望政策要有延續性，包含建設也是一樣，雖然我們部長在 520 即將要卸任，但是像我們石署長本身也是事務官，我希望我們接下來衛福部針對這些政策還有建設，希望能夠繼續幫我們進行，不要因為 520 又有所延宕……

薛部長瑞元：不會啦！

涂委員權吉：你看從 2020 年，我們從民國 109 年蔡總統說通過到現在，我們真的完全看不到進度，所以這一部分希望我們還是要繼續為民眾來努力。

薛部長瑞元：是。

涂委員權吉：好，謝謝。

主席：好，謝謝涂委員。

接下來我們請廖偉翔委員質詢。

廖委員偉翔：（10 時 26 分）謝謝主席，有請我們薛部長。

主席：好，請薛部長。

薛部長瑞元：委員好。

廖委員偉翔：部長你好。部長，今天主要是討論健保，但是在討論之前，我有另外一個早上才開的記者會，我想要請教你，部長，前幾年因為新冠疫情期間有許多的民眾因為打了新冠疫苗而死亡，或者是有後遺症的人數也不少，國內外的媒體也已經披露說 AZ 公司在法庭的文件中承認，該藥廠研發的新冠疫苗接種後，在少數的情況下會導致接種者出現血栓或血小板低下症候群，並且也已經有疫苗的受害者提出集體訴訟。想要請教部長，雖然我國目前已經有預防接種的受害救濟程序，國內因為 AZ 疫苗而有副作用的民眾可不可以去國外參加集體訴訟，或者是受害者自己組織起來去國外提起跨海的訴訟？

薛部長瑞元：如果自行組織起來去參加國外的集體訴訟，我想這個在法律上並沒有說不可以，只是我們需不需要給他做什麼樣的支援，的確跨國訴訟其實成本非常高，而且是曠日費時的。

廖委員偉翔：那你們會給他支援嗎？你們會幫他們組織嗎？

薛部長瑞元：如果有這樣子的集體訴訟的訴求的話，那我們會盡量給他幫忙。

廖委員偉翔：所以你們會站在受害者的立場給予他們最大的幫忙，對不對？

薛部長瑞元：如果是有這樣子……

廖委員偉翔：對於國內的這種……

薛部長瑞元：但是這裡面有一個問題必須特別要去做處理，就是雖然 AZ 可能它自己也承認有這種風險在，但是……

廖委員偉翔：部長沒關係，我沒有要問這麼細，我只想問我們衛福部的立場是什麼？是不是努力從寬地幫助這些疫苗新冠接種的受害者，去幫他們找到救濟的方式還有管道？

薛部長瑞元：就是如果有這樣的管道，我們會予以支持，但是是否就能夠達到，這個當然……

廖委員偉翔：部長沒關係，我是問你們……

薛部長瑞元：在法律面要去做處理。

廖委員偉翔：對，部長我是問你們衛福部的態度，對不對？你們應該是要從寬的方式去努力幫他們爭取他們應該有的賠償，對不對？部長，是這樣吧？

薛部長瑞元：應該我們會幫忙。

廖委員偉翔：沒錯，那你們態度應該是這樣，我可以這樣說。但是部長我告訴你，我 4 月初的時候發文詢問你們 VICP 的審議辦法，光在我們國內的受害者的救濟部分，從 111 年 8 月以後的會議紀錄跟錄音檔，我問他們有沒有，結果你知道我拿到的回文是什麼嗎？我拿到的回文是說你們出席的委員是逐案討論，所以並未另訂議事規範，然後還有什麼？沒有保留會議紀錄的錄音檔，但是你們說有將歷次的會議結論放在網頁上，我就去參照了一下疾管署的網頁，但是我看了之後是完全無法接受，在疾管署的網頁上放的第 219 次的會議紀錄，從我們的簡報可以看到，開會時間是 2 月 22 號，總審議的件數是 162 件，有相關是 2 件，無法確定是 8 件，無關是 152 件，但是你知道那天開會是從下午 2 點開到 4 點 15 分，總共 135 分鐘，審議 162 個案件，平均審議一個案件大概是 50 秒，我再往前去查看，每次的開會時間大概都 2 到 3 個小時，但是都處理一到兩百個案件。還有一個現象就是去年、前年有許多次會議都是用線上會議，或是線上跟實體的會議並行，但是採用線上會議的專家學者並非全程參加審查會，有些人甚至只參加什麼 20 分鐘、21 分鐘、半個小時，所以很少數是全程參與，我想要請問，你們這樣的審議方法是真的在審查嗎？

薛部長瑞元：其實在這個審議小組的大會討論之前都會有預審。

廖委員偉翔：我知道，所以你要說前面會先有兩位專家先行鑑定。

薛部長瑞元：對。

廖委員偉翔：但是部長你知道嗎？我們以前也是很信任專家，但是最近有一個訴訟案，在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的第 112 年訴字第 454 號判決理由，我們看到這整個過程，從一開始的鑑定到最後的審議結果，根本就是大有問題，從剛剛你們內部開會我們就覺得是黑箱，程序有問題，到鑑定的結果，整個過程都是有問題，兩位鑑定委員的鑑定報告是抄法醫的解剖報告，但是這個解剖報告是要給檢察官作為認定是否自殺或他殺，基本上它是一個與疫苗沒有關聯性的鑑定報告，但鑑定委員直接因為該份的解剖就認定受害者的死因和疫苗無關。後面的程序，我們剛剛講的

VICP 這審議小組沒有會議的規範、沒有開會錄音檔、沒有出席規定、沒有表決規定，就直接這樣判定無關，如此粗糙，所以才被行政法院打臉。甚至你們疾管署引用的一篇什麼國際期刊，根本只是一個先導的研究，連作者都在內文中寫還沒有完全完成，就被你們拿來亂引用。所以我要請教部長，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的這個判決，你們還有臉上訴嗎？

薛部長瑞元：我們應該會上訴。

廖委員偉翔：你們還要上訴啊？

薛部長瑞元：對。

廖委員偉翔：你們整個程序過程有這樣子的問題還是要上訴？部長，我跟你講我們看了這幾年的新冠疫苗受害者的補償資料，例如去年的審議件數是 3,037 件，但是認定有關的部分大概 96 件，有 3.13%；無法確定的案件是 329 件，占 10.8%；其他的是 85.9%，每一年大概認定的狀況都是這樣，8 成 5 是認定無關。但是現在法院都直接判決了，在這裡，法院都直接判決了，已經說你們呈現在網頁上的公開資料都顯現程序根本有很大的問題，就是黑箱、就是亂審，你們最後決定補償的金額標準就是沒有標準，這樣子的審查過程和結果，我想受害者家屬都沒有辦法接受。你即將卸任了，你不覺得卸任前應該要做一點好事嗎？是不是應該對於這個案件就不要再上訴，甚至第二、就是希望把過去這些有審過但程序根本有問題的，就應該要重審嘛！

薛部長瑞元：不可能。

廖委員偉翔：而且應該要重新訂定議事的程序和規範。

薛部長瑞元：不可能重審，我們現在有幾千案，這不可能重審。

廖委員偉翔：但是你過程中很多受害家屬都出現問題……

薛部長瑞元：這個是科學的問題，因果關係有沒有是科學的問題。

廖委員偉翔：是科學的問題沒有錯，所以剛剛我已經講了，你們最後審查的過程，你們就沒有用跟疫苗相關的……

薛部長瑞元：所以我們會上訴。

廖委員偉翔：好，如果你還要堅持這樣子的話，我們還是會持續為我們受害者家屬來發聲。

再來，部長，這次在討論健保的問題，我們也跟 14 位委員共提、26 位連署，推動一個健全醫療發展特別條例，跟今天我們的兩位委員提案的概念上，基本上都是希望保障點值的部分，當然預算的來源，特別條例是不一樣。沒關係，我要講的事情是，部長，去年 9 月 14 日賴清德說健保點值不足的問題不可以歸咎醫界，因為醫師開設診所並不知道其他人的服務量能增加多少，醫療法也規定醫師沒有拒絕病人的權利，依照法律提供病人服務跟解決病痛，反而收入減少，這個制度有必要調整，這是賴清德說的話。今年北區也已經大幅滑落到 0.81，等於是打 8 折給付，近年的物價上漲，藥物以及人事成本的激增，健保申報、醫療給付卻被打折，這都是賴清德講的話。所以今天國民黨委員要幫賴總統實現政見，提出修法版本，請教部長，執政黨的版本呢？你們一直講各種理由，就是不想做，就是沒有改善這個醫療問題，請問我們執政黨有沒有版本？衛福部的版本呢？

薛部長瑞元：衛福部的版本現在正在處理當中，也就是說，我們是對於全民健保法整體的修正，不

是只有單一條文，因為單一條文修正的話，後續造成的風險非常高，所以你沒有全盤去討論。

廖委員偉翔：你們講全盤討論已經很久了，所以就是執政黨長期沒有作為。

薛部長瑞元：委員，這個事情是那麼簡單嗎？

廖委員偉翔：當然不是那麼簡單。

薛部長瑞元：對，所以不是很久……

廖委員偉翔：問題是你們總要給一個方向嘛，大家在問……

薛部長瑞元：我上任只有一年多，這中間我們健保修法的小組已經討論一年了。

廖委員偉翔：部長，我跟你說，我就是反映民間的問題，這些血汗醫護、醫療體系快要崩潰，最終也是全體臺灣人的醫療權益受到影響，難道您不知道現在急診室人滿為患，也有醫護人員不足的問題嗎？有一些病床沒辦法開，我覺得今天看了你們的報告，簡單來講，你們就是找各種理由，你就是找各種理由說不行、不行，政府沒錢，想要請教部長關於賴總統的政見，現在衛福部是什麼態度？

薛部長瑞元：這部分要去處理，這個處理必須要有全部的配套，包括錢的來源。

廖委員偉翔：今年 1 月 8 號，也就是在選前幾天，賴清德總統承諾若當選要召開改革健保給付擴大會議，但選後到現在，我們只有看到賴清德跟他的老師辦的健康台灣論壇，這場論壇在上週六也作出結論，有關健保的部分是第四點，確保健保永續經營，就這樣。請問部長，這就是有關健保的結論嗎？有沒有什麼大家不知道的事情，或大家都知道的事情要怎麼解決？具體方案。

薛部長瑞元：這部分應該就是一個綱要，整個政策會有一個綱要，裡面可能有一些細節，包括癌症要減少多少等等，這都是一些細節，我剛剛提到的應該是第七點。健保要確保永續經營的部分，最重要的當然是財源，另外就是一些支付制度的改革，這要一塊、一塊去做處理。

廖委員偉翔：所以今天做這個題目就是要告訴你，這個事情你們現在不解決不行了，好不好？謝謝。

薛部長瑞元：但不能只有一個條文的修正，這個風險很大。

主席：謝謝。

我們現在休息 5 分鐘。

休息（10 時 37 分）

繼續開會（10 時 43 分）

主席：我們繼續開會。

接下來請劉建國委員進行質詢。

劉委員建國：（10 時 43 分）謝謝召委，有請部長。

主席：請薛部長。

劉委員建國：署長也順便一起，謝謝。

薛部長瑞元：委員好。

主席：他是健保署署長，很重要。

劉委員建國：是。委員會現在剩下我跟你而已，兩個。我先肯定召委，好不好？召委跟蘇委員今天

把健保點數要等值，一點要等值一元的提案、法律修正案提到委員會來討論，這是我們必須要面對的事情。我想不只是國會議員，還有行政機關、衛福部，甚至在這次總統大選，三黨的總統候選人都有提出來，所以這是具高度共識的一件事情。但是在高度共識的過程裡面，我剛剛看到衛福部的相關報告，也看到很多委員的垂詢、看到部長的答復，我是真的從一個角度來做思考，我們站在醫界、政府、雇主還有被保險人，也就是要繳保費的全體國民，從這個角度來做思考的情況之下，部長跟署長還有剛到的王委員都來自醫界，下一屆的部長也來自醫界，針對這些事情的處理，我想不能只站在醫界的角度，當然也是要從醫界的角度來思考、探討，這也不為過，畢竟提案的委員除了王召委之外，蘇清泉委員也來自醫界，所以要從很多面向都要思考的情況之下，才可以讓這樣的制度可長可久，不會為了達到這個目標，反而造成沒必要的一些後續擔憂或是困擾，我想這才是我們真正要解決的一個方式。

我先給部長跟署長還有委員會看一個資料，我說人離開之後，講的話都會比較中肯一些，這是前署長，他直接就講什麼是健保點值一點一元，我可能速度要快一點。因為三黨候選人都不約而同提出健保點值一點一元的方向，選舉的政治行銷都是編織一個美麗的理念，而政治家跟政客的差異在於誰能務實面對問題，以爭取更多選票。臺灣全民健保是自給自足的社會保險，主要收入來源還是民眾的保費、雇主及政府，所以我剛剛才講這三方面我們都必須要做思考，如果單純修一個法條就可以解決，我們大家就不用在這邊爭論這麼久，雙腳雙手通通要贊成。但是要從這三方面去做思考的情況之下，單純只修這一條，我覺得還有討論的空間，是不是要有更完整的思維，還有更完善的作法？包含可能會連動到健保法第二十六條還是第十八條，還有安全準備金的部分，這是三個面向都必須要去思考的問題。至於公務預算的挹注，公務預算是不是要常態性的配套？我想都有討論的空間。

前署長就提到，每年訂定要花費的醫療費用就是總額，其給付是用點數，當大家不斷衝業務量時，醫療點數就超過總額，也就是最近很夯的點值下降，當大家減少不必要的醫療行為，總額高於醫療點數，點值就會上升。醫療費用主要是藥品費用和醫療服務的手術診療費、看病診察費及檢驗檢查費，健保也請醫院自主管理制度，超出額度就自動斷頭，現在除了被斷頭外，點值依然直直落才是醫界的痛。我們現在要來解決這個醫界的痛，所以臺灣健保改革一定要落實分級醫療、醫藥分類，要有「使用者付費的部分負擔」做配套，如此才有機會減少不必要的醫療行為，也才能有效減少醫療人力體系的負擔。現在的負擔真的非常非常重，大家都知道，所以當時民進黨的總統候選人承諾健保點值不低於 0.9，並朝一點一元的目標邁進，這是負責任的政治風範。我想剛剛很多委員都有提出來，我再把當時有講的話、歷史背景拿出來，這是在選前的前一天投到自由廣場，也就是在今年 1 月 12 號。政府只是一個團體，沒有錢，錢都是來自國民稅收，所以去調這個、調那個對於被保險人、雇主、政府來說，簡單一句話，還是要從百姓的口袋裡面掏錢出來。

我們先來看，今（113）年度的中央政府總預算，歲入編列 2 兆 7,092 億，歲出是兩兆八千多億，明年度的國防預算，應該是講今年編列六千多億，但是健保總額現在已經高達八千三百多億，應該還更高吧？署長會比我更清楚。醫界的主流是想得到更多總額的錢來補足點值一點一

元，但是在收支平衡之下就必須提高健保費率，工商界的老闆是否願意承受負擔健保保費增加的成本問題，這是李前署長講的，這也不是我們醫界在同溫層中討論就可以解決的問題，民眾端是否溝通到位還需要更多的論述。所以他已經把這三個面向通通點出來，目前許多醫療手術處置給付都不合理，放手調整醫療點數，提高急診、困難手術與治療等支付標準，讓辛苦的醫療人員都能夠獲得合理的報酬，讓醫療院所以專業獲取合理利潤，不靠衝病人數多、藥物使用量大來賺取藥價差。下面應該還有，大致上是這樣。他最後一段話說，臺灣的健保改革不難，相信以賴副的能力、實力和擔當來務實面對這個問題，醫界、民眾一定會更懂得政府的用心，多溝通、把握時間改革，健保才得以永續經營。大致上是這樣。

我為什麼要講這些，然後用這個來處理？今天這個案，坦白講，我們一定是站在支持的角度，其實李前署長也把相關的現狀都點出來，但是我們要處理這個事情，如果單純修正這一條就可以解決，那沒有理由反對；如果單純修這一條，還有很多事情要思考，是不是大家應該要有更多的討論空間？請署長簡單回應一下。剛剛誇獎你，你都沒來。

石署長崇良：確實像委員所提到的，我們過去這幾年也不斷地在修這些支付標準，希望讓各科之間可以平衡，但是它也是會影響到點值的下降，從我們的分析裡面，它也是一個因素，所以還是要全面性的思考，包含總額如何適當的成長，還有各項財源多元化、擴大費基等等，都是應該要一併思考公平性、合理性，兼顧到醫療體系的發展，也兼顧到民眾的權益。

劉委員建國：就這樣？我講這麼多，你只有講這樣？

石署長崇良：因為時間到了。

劉委員建國：時間到了，主席都還沒有講，奇怪了！部長，請補充吧！

薛部長瑞元：好。

劉委員建國：你們都是來自醫界，對不對？蘇委員是醫界，王委員也是醫界，下一任的部長也是來自醫界，還當過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聯會的理事長。

薛部長瑞元：的確，委員也瞭解，我來自醫界，而且我是從基層做過，在醫院也當過，也當過準醫學中心裡面的醫師，這整個生態我非常清楚，我也知道醫界經營上的痛苦，因為我自己也做過行政管理的經營者。這些都是問題，但這個問題是否就從 1 點 1 元這樣單純的修法就能夠解決？我不認為，因為裡面要處理的事情非常多，如果今天通過 1 點 1 元，假設通過了，健保幾乎沒有能力再去處理其他事情，因為所有的資源都弄到增加點值，其他那些不平衡的要增加就沒有了，沒有多餘的資源來處理。至於醫護人員的薪資要調整，尤其是護理人員，也沒有資源可以再來做這方面的調整，所以必須要整體來看，怎麼樣設計制度才是最好的。說一句比較難聽的，如果只有處理這一條就有辦法解決所有的問題，我早就做了。

劉委員建國：我們要解決這個問題，大家的目標都一致，我想是這樣，所以包含召委、蘇委員，對不對？因為大家要達到這個目標，今天把這個案提出來也對啦！

薛部長瑞元：對，有討論的空間。

劉委員建國：大家有討論的空間，所以這個事情該怎麼處理，我才希望有一點時間讓部長講清楚一點。對不起，因為部長已經要走了，臨別秋去，其言也善，大家多聽一些。部長是不是再講清

楚一點，該怎麼處理？或許會在你卸任之前把這個事情解決掉，也不一定。

薛部長瑞元：本來健保制度就是有收入面跟支出面的問題，現在這個條文要處理的是收入面，我希望引入公務預算來挹注，但是它的金額必須要在國家整體財政收入能夠負擔的條件之下，要不然的話，就會變成需要漲健保。這個大家要有共識，如果哪一天公務預算沒有辦法補到 1,000 億的時候，就要調整健保費，這是必然的，要不然的話，健保就會倒。如果這個條文要這樣，等於是把總額支付制度的精神已經拿掉了，拿掉了之後，公務預算每年要去補貼，事先就要預估。如果今年預估明年要有 1,000 億，公務預算也編了，明年超出 1,000 億的部分就要用健保的安全準備。安全準備現在當然有一千多億，但是可能兩年之內，如果按照這樣，公務預算沒有辦法全部滿足的話，安全準備馬上就用完了，而用完之後就要調保費，所以這個必須要大家有共識。如果真的要按照 1 點 1 元去做，很可能一、兩年之內就要調保費，這是必須的。這是整個連動的，公務預算不是無限的，取之不盡、用之不竭，不是這個樣子。

劉委員建國：我知道，因為主席也站起來很久了，部長，只有一句話就好了。就剩下十多天，我們要來處理這個事情，依你的智慧跟經驗……

薛部長瑞元：我大概沒有什麼智慧了。

劉委員建國：你這麼講，我怎麼接下去？

薛部長瑞元：沒有，這其實是全國各界大家都必須要好好來討論的。

劉委員建國：是，沒有錯，對。

薛部長瑞元：因為方方面面大家要全部都想清楚。

劉委員建國：部長，最後一句話，我想有時候稱職比職稱更重要，你比我更清楚，所以我才會說，這其實也是大家的一個痛，坦白講，對不對？如果在最後的十多天，因為你的稱職，也因為你累積了這麼多你自己剛才講的經歷，我們就不再贅述了，這個事情是不是可以在短時間來處理？當然也要上面的人積極來支持，是不是可以依照你的累積跟你的智慧？你不要否認你沒有智慧，好不好？用最短時間來回應大家的期待。

薛部長瑞元：我仍然覺得應該要有各界的共識才比較重要，因為這是影響深遠的。

主席：好，謝謝。

劉委員建國：還是請部長最後十多天努力、展現一下。

主席：好，謝謝。

接下來請王正旭委員質詢。

王委員正旭：（10 時 58 分）謝謝主席。麻煩薛部長，還有石署長。

主席：請薛部長、石署長。

薛部長瑞元：委員好。

王委員正旭：部長好、署長好。經過剛剛很熱烈的討論，我們知道這個真的非常、非常重要，期待透過很好的討論，讓社會大眾共同來面對這個問題，能夠有效解決問題。未來如果有機會，下個禮拜一的公聽會經過大家努力討論以後，希望能夠有一個解決的方向或者是方案出來。我們也知道，健保真的是一個保護全民健康的制度，達到好的滿意度的同時，也得到社會跟全球的

肯定。我在這邊想要跟部長討論的是，除了高度滿意以外，基本上就是提升了醫療的可近性，讓民眾在就醫的時候可以很方便，而且可以及時得到疾病的照護，也促進國人的健康。過去這 20 年來，總額支付制度執行下來，除了控管以外，其實也真的能夠讓健保的資源得到有效利用。當然它造成的影響，尤其是疫情之後造成的影響讓我們整體醫療的韌性受到很大的考驗，對於醫療的從業人員，剛剛提到很多次，包括部長、署長、現場蘇委員、還有我本身都是來自醫界，我們非常非常認同健保制度有這麼好的優點，可是還是需要做一些調整、做一些改革，透過這個改革除了繼續照顧民眾健康，同時也希望能夠建立一個友善的醫療環境，讓所有從事醫療的同仁都能夠得到該有的保障，這個是我們非常非常期待的。

我們可以了解，剛剛也提過很多關於新政府賴總統當選人他未來希望能夠對於健保部分做哪一些調整、哪一些改革，他也允諾健保點值不應該低於 0.9 元，並且要朝著 1 點 1 元的方向來努力，當然這個需要透過健保的改革來改善點值的不足，如果現階段可以不修法就能夠達到這個目標的話，其實在對社會各方面的影響最低的同時也希望能夠讓整個醫療環境可以更為方便、更為改善，所以他也希望未來行政團隊衛福部需要針對挹注財源跟促進健保的永續目標提出一些研議跟完整的規劃策略。

我們可以從下一張圖卡看到，如果賴總統的政見允諾要能夠實現的話，其實在上個禮拜六健康台灣論壇裡面就有提出一些財務策略的方向來做為改革大方向的依據，這邊羅列了六點，請問部長，這六點未來我們能夠快速執行的部分有哪一些？有哪些部分可能還需要經過調整或是做一些修正？這部分可不可以請部長先讓我們知道大方向可行的部分？

薛部長瑞元：這部分的話，一是解釋的變更，那是在施行細則裡面，這個不必修法就可以做得到；二的部分就必須要修法；三的部分是另立癌藥基金，這個就必須要有公務預算來支撐，目前的規劃可能是 100 億。至於部分總額項目改用公務預算支應，就現在舉出來的這一些，total 大概從 100 億到 200 億之間，所以再加上剛剛那個癌藥基金，如果是離開健保再另外去做的話，大概 100 億，這樣加起來大概可以騰出差不多 300 億到 400 億之間。

然後個人補充保費的部分要修法，這沒有辦法不修法；調整補充保費的費率也必須要修法。所以如果不修法的話大概是我剛剛算的，可能有 200 億到 300 億可以騰出來，就是改由公務預算來支應，但是跟我們今天所提的，如果是 0.95 元的話要 700 億、如果是 1 點 1 元的話要 1,150 億，還有很大的一個差距。

王委員正旭：是，所以部長意思是如果透過這些健保財務策略的改善方向來看，未來還是有機會去增加整體的醫療資源，這個是可以肯定的？

薛部長瑞元：這都是一樣啦，公務預算放到健保裡面去挹注或者是公務預算另外去支應這一些計畫，其實都是公務預算，就是有機會可以去做調整的，如果主計總處能夠容許我們把這個預算編列出來，那麼這部分是可以的，就不用修法，但是這裡差不多可能只能支應到二、三百億。

王委員正旭：是，至少可以預先編列好類似的概算，將來在執行的時候不會出問題、出狀況。

薛部長瑞元：對。

王委員正旭：好，謝謝。下一頁我們可以看到總額制度的改革最重要的目標就是希望能夠穩定醫療

的服務點值，包括這幾大項，這部分除了部長來說明以外，署長可不可以來補充說明？未來針對彈性總額制度、總額目標制等等，如何能夠讓民眾或是整個醫療團隊、醫療團體對於我們如何穩定醫療服務點值更有信心。

薛部長瑞元：這部分的話，第一個我們再做討論；第二個其實現在都已經在做了，包括偏鄉保障 1 點 1 元或者是給付加成，這個現在都在做。至於 DRG 的部分其實是可以持續再做推動，這個也應該是可以做得到。而關於高價、具集中性之醫療服務要獨立在總額之外，其實目前都是先用專款在做處理，嚴格來講也是屬於在總額之外，所以問題點是出在第一個所謂的彈性總額制度，這邊寫的是總額目標制，總額目標制的定義必須要清楚，假設我們今年預定的總額是 9,000 億，最後超出了，那要怎麼處理？如果堅持 1 點 1 元，就幾乎可以說是沒有總額了，那個目標是假的，超出還是 1 點 1 元嘛！0.95 元也是一樣。所以如果是要目標制的話，就是超出總額之外的必須要打折，問題是要打幾折？現在是打 0 折啦，就是超出了就通通不付，那以後要打幾折？這個大家要講清楚，如果要去推所謂的總額目標制的話。

王委員正旭：的確我們的改革真的是要執行、要進行，要怎麼做會是最適當。我們可以看下一張圖卡，其實健保法第六十二條就是在規範總額制度之下點值調整的要求。我們再往下看會知道，如果真的把這個點值做一個下限的要求的話，那未來的實質運作還算是……目前我們看到還是希望在總額制度之下來運行，這個是可以理解的，而且是透過公務預算來遂行這部分的總額制度未來不受到太大的衝擊。

我們再往下看，其實我們知道我們所擔心或者是未來在執行上要更為注意的就是會不會回到論量計酬制，這種實質上是一個總額，可是執行上會變成是一個論量計酬制。我們再往下看，論量計酬制事實上一開始就是採取這樣的制度，後來因為整體的醫療費用快速成長，在很快就要調保費的情形下，後來在 2002 年全面實施總額支付制，我們也看到總額支付制真的達到了階段性的成就，如何在現有的基礎上再做一些適度的調控來改善支付基準的這些改革，讓全民都了解、讓醫界也共同了解我們希望建構一個良善的、好的醫療環境，讓所有的醫療同仁持續來照顧全民的健康，同時又能夠讓這個支付達到一個更好的、合理的分配、合理醫療資源的提供，我相信這個大家一定要共同來努力，也期待部長在未來的時間裡持續往這個方向一起來貢獻您的力量。

薛部長瑞元：好，謝謝。

王委員正旭：謝謝部長。

主席：謝謝王正旭委員。

接下來請蘇清泉委員質詢。

蘇委員清泉：（11 時 9 分）我請薛部長、還有石崇良署長。

主席：請薛部長、石署長。

薛部長瑞元：委員好。

石署長崇良：委員好。

蘇委員清泉：部長，我和你很熟，所以大家都很了解，我問你，為什麼臺灣所有的服務業只有醫療

在做總額制？

薛部長瑞元：能為什麼？就因為過去就是這樣，所以……

蘇委員清泉：過去就是這樣，但法是可以修改的啊！

薛部長瑞元：當然是啊！

蘇委員清泉：台電怎麼不能用總額？台電可以用總額啊！

薛部長瑞元：沒關係啦，如果他們要用就用啊！

蘇委員清泉：隨便你漲、亂花錢，然後一直漲電價。

薛部長瑞元：委員，你可以提案。

蘇委員清泉：電業法不來修一下也不行了，總額啊，就比照醫療，哪有說你剛剛講的薪水，薪水沒人在打折的，薪水要怎麼打折？打折就會跟你翻了，對不對？

薛部長瑞元：對啊！

蘇委員清泉：我今天早上才向署長 complain 而已，我們那邊今年調薪，調一調要再多出六千多萬元的支出，但人也不一定會留下來耶，所以現在的……你看這個是健保的支付，這個跟美國比、跟新加坡比這都是……，你看我們是臺幣，我看過美國人來臺灣看急診，看了之後我們跟他說要繳 300 元的臺幣，他說他以為要繳 300 元的美金，所以我們就是這樣。

請看下一張圖卡，我們先講醫療暴力，我在第 8 屆的時候，劉建國委員和大家也很認真，所以我們第 8 屆修了醫療法，捍衛醫護人員的執業環境安全，我們也做到了喔，所以讓部長了解，那個時候就已經修改，王育敏也有。前天屏東榮總發生暴力事件，我第一時間跟院長吳東霖了解詳細情況，事實上聚眾、抬棺這些已經沒有了、很少，偶爾在診間發生的我們也希望能夠降到最低，而且打人者說是有美國國籍，是雙重國籍，我們也全力支持，部長你應該也瞭解這件事吧？

薛部長瑞元：對，這當然還是必須要依法去做處理。

蘇委員清泉：地檢署好像也出面了。

薛部長瑞元：對。

蘇委員清泉：我們在這裡要肯定醫護人員，尤其第一線急重症的急診人員，我們再次跟他們肯定，也捍衛他們的權益，我們一定會捍衛各位的權益。

這一屆我們要來強調的是要合理的報酬，因為今天會提這個法也是到該要處理的時候了，我剛剛跟劉建國聊，劉建國說我們都做這麼久了，現在部長能做的事情就像李明亮那樣，弄一弄就可以，這樣全世界、全臺灣都會感謝你。

薛部長瑞元：我來不及啦！來不及調健保費。

蘇委員清泉：3 位總統候選人都是一樣的訴求，現在你賴清德當選了，那你就面對，而你就放著擺爛，世間哪有這種事情？你說每樣都要改、每樣都要喬的好，那就明年了！所以今天這個法你先給它通過了，過了之後其他要怎麼配套，等送出委員會我們再來協商，這我也同意，保險司也說大家一起協商，黃委員下禮拜要舉辦公聽會，我也很贊成，不然他們辦一辦之後我們再來辦也沒關係，我們先讓它送出委員會，我們再好好來協商，如果沒有一個壓力，大家還在那

裡觀望，今年不解決，這個事情已經到了非解決不可，8 個公協會全部都跑出來挺了，所以這個也不是部長的問題，但是部長現在有一個很好的，剩十幾天，你如果做下去，醫界會感謝你 20 年。所以部長……

薛部長瑞元：醫界感謝我 20 年，而我會被民眾譙 50 年。

蘇委員清泉：不會啦！我跟你說不會啦，現在……

薛部長瑞元：這不是會或不會的問題，這是現在可看到的，如果只是這個法案通過但沒有其他配套的話，健保可能 2 年就倒了。

蘇委員清泉：健保永遠都不會倒啦！

薛部長瑞元：那是你在講啦！

蘇委員清泉：所有執政當總統的人絕對不可以讓健保倒。

薛部長瑞元：不然就是石崇良變成全臺灣最大的債務人，一天到晚什麼事都不用做，只要忙著跑 3 點半就好。

蘇委員清泉：那是不可能的事情啦！

薛部長瑞元：怎麼不可能？以前就是這樣啊……

蘇委員清泉：那絕對有辦法……

薛部長瑞元：你又不是不知道，對不對？健保剛開辦還沒有實施總額的時候就是這樣啊，朱澤民那時候都是在跑 3 點半，這件事你知道的啊！

蘇委員清泉：現在政府的投資不足，本來政府應該要投資 34%、35%，結果只有 32%、33%，投資不足，現在說要把它拉到 38%，38%就差好幾百億了，對不對？百姓的負擔……

薛部長瑞元：但是要有錢嘛，錢要有來源嘛！

蘇委員清泉：那是主計總處的事情，跟你有什麼關係？那是經發會的事情，你……

薛部長瑞元：如果像委員這樣說，那我就很好做了！

蘇委員清泉：有魄力一點，我看你今天講話……

薛部長瑞元：不是，這不是魄力的問題，如果我把預算陳報到主計總處，而主計總處不給我就無效嘛，本來就是這樣啊！

蘇委員清泉：我跟你談總額目標，每年都結算，你一向是做到 100 元，結果一直做、做到 130、140、120 時就把你切一切，只付給你 7 毛、6 毛、5 毛、8 毛，那就是每年要結算。我們去德國看，德國也做總額，結果它是用總額目標制，石署長，德國是用總額目標制，他們是今年不夠的經費就從明年的挪進來，所以是卯吃寅糧。不管啦，他們都是這樣挪挪挪，到現在他們幾乎是廢止總額了，他們的總額也沒在做了，這樣他們的醫療有失控嗎？沒有嘛！

薛部長瑞元：你怎麼知道沒有？

蘇委員清泉：我去看了好幾次啊！

薛部長瑞元：那是因為時間還沒到。

蘇委員清泉：時間還沒到？

薛部長瑞元：對呀！

蘇委員清泉：談到這個總額，你們跟社會說我們是要把這個總額廢掉，我沒有喔，我是說要做目標制。

薛部長瑞元：如果超過目標的時候，委員的想法是要打幾折？

蘇委員清泉：超過目標的時候，就像剛才石署長跟我說的，超過目標我們就給他審、審、審，然後用公務預算，每年都超徵收那麼多錢，就撥補一些……

薛部長瑞元：每年都能保證一定會有嗎？

蘇委員清泉：政府將該出的 38%投資拿出來，在健保的 100%裡面，只要政府要出的 38%到位了，我跟你講，你就有空間調那個費率了，這是坦白話，可以啦，是做得到的。

薛部長瑞元：不要那麼樂觀啦，經濟是起起伏伏的。

蘇委員清泉：我們的全民健保是臺灣唯一最大的安定力量，就是這一些醫界，包括你、包括石署長，石署長是做急診的，大家這樣省所省下來的，現在年輕人跟我們以前的想法不一樣，以前醫師來我都會跟他講我們的目標、我們在偏遠地區要怎麼樣怎麼樣，包括理想都講；現在我連講都不講了，現在一來就講待遇、講休假、講稅金，就這樣而已。

薛部長瑞元：這理所當然。

蘇委員清泉：事實就是這樣嘛！

薛部長瑞元：是，這理所當然。

蘇委員清泉：護理人員來，回去哭一哭，爸爸媽媽就說：不要去、不要去、不要做了。因為小孩生得少，都只生 1 個，最多 2 個，所以畢業生跟到職率那麼低。現在住院的病人你不要想說他們會爛住院，不可能，現在沒有這樣，現在病人住院的部分負擔愈來愈高，所以現在住院是我們認為他需要住院、他自己也覺得需要住院，那些人才會住院耶，結果卻是住在急診室，在急診室等，三十幾個、四十幾個、五十幾個整天都在那兒待床，我們這些立法委員每天都在替他們追病床，追到非常辛苦，沒護士就關病房、沒護士就關病房，前陣子連檢驗師也缺、放射師也缺，部長也說放射師接下來也會缺，這個是要勇敢面對的時候啦，對不對？

薛部長瑞元：對啦。

蘇委員清泉：不要在那邊繼續擺爛。

薛部長瑞元：對，這是沒錯，但是要整體性去考量，因為如果只單一處理要 1 點 1 元這件事的話，可能那些問題還沒解決就先倒了，要考慮到這一點，我現在很語重心長的提出來，如果沒有全盤的、也不用說要百分之百做到 perfect，但是有幾個重點必須要去堅守，這些東西你如果沒堅守，而只要去衝這一項，那就倒了，就會來不及做剛才委員說的那些改革，來不及做健保就維持不下去了。

蘇委員清泉：好，答詢完畢之後我希望我們這個案子能送出委員會，然後我們來好好討論。以上。

薛部長瑞元：謝謝。

主席：謝謝蘇清泉委員。

接下來請林淑芬委員質詢。

林委員淑芬：（11 時 19 分）謝謝主席，我請薛部長。

主席：請薛部長。

薛部長瑞元：委員好。

林委員淑芬：部長，雖然你剩下十幾天了，不過我想你從選舉前到現在，態度大概看起來都還算是一致，就是說其實都要很務實的去討論，而不是基於一些因素就可以隨便說說。

蘇委員剛才也講到，我們是不是要把這個制度改成支付目標制，所以今天的修法看起來，如果朝這個方向去的話，我們討論的可能不是只有點值這個問題，可能還會談到到底要不要取消總額制度。剛才講超過支出目標的時候，在外國超過的部分也是會打折的，並不是沒有打折。你預估一個目標值，超過也是一定要打折。

我現在看到你們的報告裡面講到，如果是 0.95 的方案，總支出要增加 705 億元，如果點值是 1 點 1 元方案的話，要增加 1,155 億元。但如果我們還沒有談論要不要改變總額的時候，還在現行制度裡面的話，餅就是固定這樣的總額。

但是還有一個問題，量變大了，現在醫界反彈就是因為疫情過後，各種病毒同時併發，所以看診的量變大了，點值就下降了。我現在問的是，這是一個非常時期的、暫時的、一時的變化，還是整個必然的趨勢？就是說整體的看診量會一直持續的，一直往上漲？如果是一時的疫情過後，各種病毒跑出來，是一時的現象，那我們還可以討論，但如果是總體必然的趨勢，看診的量永遠一直要往上漲的話，那我們就要討論，這個總額或是這個餅一定要變大。

但餅要怎麼變大？不外乎當然是漲保費，漲保費就要把餅做大，這種狀況我們當然要討論。我們要告訴使用人，就是醫療制度服務的使用者，病人啦！其實你說漲保費以外，當然保費漲的是僱主的會居多，但對病人而言，我們現在並不是說保費看我們繳的那樣子，並不是，我們實質的自費項目非常多。

然後現在漲掛號費，我們這個病人，事實上並不是說只有繳健保費，繳部分自負額，不是，真的變相的名目很多很多。在這種狀況裡面，我今天比較想跟你討論的就會變成，到底這個總額制度是不是罪魁禍首？這個總額管制到底是不是問題啊？

薛部長瑞元：基本上這些年來推動總額之後，對於整個醫療的費用……

林委員淑芬：當初為什麼要引入這個總額管制的制度？因為一開始不是嘛！從 91 年，2002 年才開始的，為什麼？

薛部長瑞元：主要還是基於費用控制的問題。

林委員淑芬：當時的費用控制有什麼問題？

薛部長瑞元：因為在過去如果費用成長比超出預期之外的話，唯一能夠做的就是由健保那邊去做核刪。

林委員淑芬：因為這個醫改會有數據，以 87 年為例，投保金額成長率大概成長 5%，但醫療費用成長超過 10%。在這種狀況，面臨巨額虧損的時候開源不易，當時大家都認為要朝向總額管制的方向，最後才變成總額管制。所以當時總額管制制度的引入，是因為醫療費用急速成長，造成保險嚴重虧損。現在如果大家回過頭來說，我們要不要再拿掉總額管制，那這條路會怎麼走呢？

薛部長瑞元：這就必須要同時有配套去控制那個量的成長。

林委員淑芬：但是理論上，當初在執行這個總額管制的時候，我們是希望透過預估年度的預算總額，然後以醫事服務提供者要去發揮同儕制約的效果，因為當時沒有總額管制以前就有一種衡量，也在衡量計價，過度醫療的問題都不斷的跑出來。希望採取總額管制，就是要發揮同儕制約的效果，促使醫療費用的成長趨於合理，減少衡量的誘因，使醫事人員服務不再需要透過合理門診量來約束，發揮他們的專業和自主。

第二、在執行過程中，也邀請醫事服務的提供者討論訂出支付標準，以及主導醫療服務的審查角色。第三、保險人角色為統籌輔導政策評估和規劃，提高醫療專業團體的自治空間。以上是當初 2002 年要實施總額管制，當時理論上的理想，但是大家多年到現在，都覺得總額管制的制度早已名存實亡，為什麼呢？真正的現實面到現在理想為什麼幻滅？

這是醫改會講的，醫改會說從實務面來看，政府透過保障收入、補點值，這種本來都不是總額管制裡面該有的制度，早就打破了總額的規範。而健保方案計畫的制定，各種各式各樣的方案，更是違背了總額下的評估和管理精神，以至於協議難以順利進行。從制度面來看，當時要配套，要有家醫制度、分級醫療制度、論人論病例計酬、支付標準衡平性的檢討，可以改變病人的就醫行為，還有醫師診療行為的配套措施，也都沒有辦法真正的落實。

所以專業團體的同儕制約、自主審查也不健全，大家漸漸的就覺得，到最後都是劣幣驅逐良幣。所以醫改會的講法是說，無論是醫界或使用者的，或者是專業的團體都認為，總額制的確已經走到一個像是名存實亡的地步了。但是我覺得這裡面，整個社會的變化太大，我們有一點沒有考慮到，你知道當時要實施總額管制的時候，那時候 65 歲以上的老年人口多少數量你知道嗎？

薛部長瑞元：10 出頭……

林委員淑芬：沒有，是 9% 左右，就是……

薛部長瑞元：差不多啦！

林委員淑芬：就是 200 萬而已，你知道實施到現在，65 歲以上的人口從 197 萬、200 萬，到現在是多少萬嗎？450 萬！所以我在講，這個量的增加就是一個必然的趨勢，因為超高齡社會，還不是高齡化社會，是超高齡社會來臨了。在這種狀況中，無論有沒有總額制度，如何減少衡量的誘因，使醫療費用趨於合理成長，對有健保的國家來講，一直都是一個要解決的課題。

但是你遇到人口老化，你看，光是老年人口從總額管制到現在，增加了一倍以上，一倍是 250 萬喔！未來還要再增加欸！再加上疾病慢性化、少子女化，未來健保的財務，繳的人少，用的人多更多，不是增長百分之幾，是倍數成長。在這種狀況下，包括健保、勞保，各項保險都一樣，都面臨這個問題，所以這個挑戰是非常嚴重的，很嚴峻的。

今天我們在這裡要面對的就不只是點值，也不只是總額制度要何去何從，這根本的問題，你人都要走了，可不可以講一句你客觀的看法？

薛部長瑞元：當然委員剛剛講的其實大部分都是現在的狀況，不過健保這個部分，本來就是很複雜，剛剛提到的總額支付制度執行了這麼多年，的確有達到費用控管的成效，不能完全都否定掉

，但是未來如果總額的部分要去做修正，這個我個人也覺得……

林委員淑芬：但是這個財務，本來就已經是建立在一個非常岌岌可危的基礎上了。

薛部長瑞元：是。

林委員淑芬：結構上。

薛部長瑞元：所以這部分，當然在收入面的話，還有去做討論……

林委員淑芬：不只是收入面啦！

薛部長瑞元：但是支出面也是更重要，就是說支出面你如果沒有用這個總額預算制度去框的話，那就必須要有其他取代的方式。比方說某種程度、某種對象的論人計酬，另外的話當然就有一些特殊的一些狀況。

林委員淑芬：當時理想的啊！沒有落實。

薛部長瑞元：我們其實都在進展當中，尤其是剛剛委員提到的這些老年人、慢性病者，這部分其實就是我們現在正在推的，在健保制度之下正在推動的。但是這個要轉變醫療界長久以來的作業模式，這個是需要時間。

林委員淑芬：所以醫改會有提出幾點，提升資源可近性、強化資源分配的效率、照顧近貧和弱勢、拒絕便宜行事的政策補貼、遏止未盡周延的選舉買票，大家都要很嚴肅的去面對。他還提出一個總額是否存續，財務改革的腳步都不應該停止，你知道嗎？就是財務改革也一定要處理。

在這種狀況中，像是推動論病例計酬、論人計酬、論質計酬、提升服務的效率、減少低效的浪費，也必須從系統面強化衛生政策，讓醫療資源合理分布，確保醫療服務品質及民眾就醫的可近性。就是你在談點值，你在談這些問題，事實上有量、有健保，可是品質的問題也是一直很嚴重，這就是一開始我就講的，其實你不要以為對病人來講，我們就繳納健保費用，然後就使用很多，病人被變相剝削的自費項目真的非常非常多啦！

主席：好，謝謝林淑芬委員的質詢。

林委員淑芬：好啦！這個的確是很多困難，但我們還是想說，最後主席讓我講一點，你說你固定點值，打破了總額管制，等於架空了總額，但是你說沒關係讓公務預算去買單。公務預算，我們並不是沒有歲入短絀，然後財政赤字過，有。現在看到順風順水都覺得有盈餘，要那麼多錢，趕快拿出來，沒問題。可是馬英九時代就曾經短絀，也曾經財政赤字過，這些到底要怎麼辦？所以這真的不是一個根本解決的方法，謝謝！

主席：謝謝林淑芬委員，接下來我們請林德福委員質詢。

林委員德福：（11 時 32 分）謝謝主席，是不是請薛部長。

主席：我們請薛部長。

薛部長瑞元：委員好。

林委員德福：部長好，111 年健保給付金額前 20 大藥品，高血壓、高血脂、高血糖等三高藥物用量最多，凸顯高齡化社會用藥的狀況。西藥供應資訊平台從今年一月到現在，社區藥局共通報過 52 種藥品短缺，有藥師擔心年底恐怕會有缺藥潮，屆時全國有六百多萬名慢性病患用藥權益可能會受損。

本席提醒衛福部，不要讓民眾有斷藥的風險，同時也要進行專案稽查，做好藥品品質的把關，以避免廠商動手腳，影響民眾用藥的權益。部長你有什麼看法？

薛部長瑞元：這個目前我們都是一直在接受通報當中，我們也持續在 monitor 這件事情。缺藥的情形如果是在事前可以發現的話，我們會去做一些處理，但是另外一方面的話，我們也希望如果有取代的學名藥，那大家就不要太過擔心。

林委員德福：好，我是認為這個要去重視啦！部長，首先本席支持減少重複用藥，以減少不必要的醫療行為，感謝基層同仁的把關，減少全民健保的浪費。當民眾就醫量暴增，而且超過預估的服務總量時，健保點值就會被稀釋，醫療院所收入將會減少，現行費用的總額推估難免有失準之處。而預估不足的部分，全由醫療人員吸收承擔不盡合理，因此 112 年行政院動支 51 億元來補貼健保點值，本席支持法制化來補足健保的點值，希望衛福部能審慎考慮，不要一味反對在野黨的提案。你的看法呢？

薛部長瑞元：基本上以去年度到今年都還在執行的，就是點值補到 0.9，我們目前已經用掉五十幾億了。這個部分的話，我們的確看到了，第一個當然新冠疫情從公務預算支付變成健保支付，造成的服務量增加。第二個就基層來講，其實這一段時間我們看到的是，基層的看感冒等等這些疾病的比例是降低的，而慢性病尤其是拿慢籤的長期處方籤的，在基層的數量增加很多。

林委員德福：我認為部長這部分一定要去重視，媒體報導曾有不肖的醫生收集街友的健保卡，虛報民眾就醫的紀錄，來詐領健保補助被健保署勾稽抓到。根據全民健保保險特約的醫事服務機構違規查處統計，111 年一共有 211 件違規，112 年有 179 件違規，113 年 1 到 3 月已經有 30 件違規，從數據看起來似乎有逐年在遞減。請問衛福部，詐領健保的情況逐年減少的主要原因是為何？

薛部長瑞元：因為我們是用系統性的去做查核，所以許多這種詐領的案件就比較容易發現。

林委員德福：所以說健保詐欺損失金額是不是逐年在降低？

薛部長瑞元：應該會是比較一直是在降低的。

林委員德福：好，最後一個議題，根據媒體報導，目前正值腸病毒流行期，上週上門診的急診就有差不多一萬四千多次，較前一週上升 17.3%。請問衛福部，全國腸病毒疫情高峰期你認為過了嗎？

薛部長瑞元：還沒有。

林委員德福：還在持續上升中？

薛部長瑞元：對。

林委員德福：據了解目前整個實驗室監測到腸病毒以克沙奇 A 型為主，而且容易引起重症的腸病毒 71 型只有零星輕症個案。請問衛福部，腸病毒 71 型是否會在今年大流行？

薛部長瑞元：目前還沒有這個跡象。

林委員德福：沒有這個跡象？

薛部長瑞元：沒有這個跡象，不過我們也在密切的注意。

林委員德福：好，要多注意，謝謝。

薛部長瑞元：好，謝謝。

主席：謝謝林德福委員的質詢，接下來我們請賴士葆委員質詢。

賴委員士葆：（11 時 38 分）謝謝主席及各位先進，有請薛部長。

主席：好，請薛部長。

薛部長瑞元：委員好。

賴委員士葆：薛部長辛苦，你在衛福部總共待幾年？

薛部長瑞元：我從民國 106 年的 8 月回到衛福部。

賴委員士葆：10 年了喔？

薛部長瑞元：沒有啦！106 現在 113 年，差不多 7 年。

賴委員士葆：7 年的時間也很久了。你要離開部長這個位置，心裡會不會覺得有點遺憾？

薛部長瑞元：不會啊！我很開心。

賴委員士葆：很開心喔！你有沒有想做的事情沒有做到？我看了一下，今天我來幾次，我的感覺，我不知道我對你 read your lips，我從你的話裡面聽出來是，你是說你沒有時間處理，不是你不能處理，這個話對吧？

薛部長瑞元：應該不是這樣說，應該是說，成事不必在我，後面的人有他處理的方式。

賴委員士葆：但是點值 1 塊錢是可以做到的，給你時間你可以處理。

薛部長瑞元：depends。

賴委員士葆：depends，因為沒有在位置上？

薛部長瑞元：對，必須要很多的配套才可能做得到。

賴委員士葆：所以你如果繼續在這個位置上可以處理，是這個意思？

薛部長瑞元：我不敢這樣講。

賴委員士葆：但是有機會？

薛部長瑞元：這些都是假設性的問題，我就沒有辦法回答。

賴委員士葆：我跟你講，這個是賴清德的政見耶！

薛部長瑞元：是啊！

賴委員士葆：是啊！當然可以，你現在講差七百多億，如果 0.95 的話是差七百多億是不是？

薛部長瑞元：七百億左右。

賴委員士葆：我們去年稅收增加多少你知道嗎？

薛部長瑞元：我知道。

賴委員士葆：增加 3,680 億。

薛部長瑞元：但是每年都在過年有可能嗎？

賴委員士葆：3,680 億你爭取一下，這三年每年都增加三、四千億，這幾年每年都增加，所以錢不是問題，中華民國稅收這麼有錢！

薛部長瑞元：也許未來的內閣……

賴委員士葆：不是，你就要去爭取啊！是不是？爭取就有了，大聲一點，先喊就有。你看經濟部先

喊出來，就給他 1,100 億，對不對？請問你，再一個關鍵的題目，如果改成 1 塊錢或者 0.95，年底我們的健保會倒嗎？

薛部長瑞元：今年年底當然不會。

賴委員士葆：不會啊！明年會倒嗎？

薛部長瑞元：明年應該是變成要……

賴委員士葆：也不會倒？

薛部長瑞元：有可能會調整保費，除非公務預算真的是整個都進來。

賴委員士葆：你就讓經濟部喊走 1,000 億……

薛部長瑞元：那不是我的事情。

賴委員士葆：現在就可以做啊！你今天在備詢……

薛部長瑞元：現在若要編概算是明年的……

賴委員士葆：經濟部不是編概算……

薛部長瑞元：他們是追加。

賴委員士葆：他們追加，你也一樣追加啊！

薛部長瑞元：我沒有接到這個安排。

賴委員士葆：奇怪！我覺得一般來講，快要離職的人就可以拳打腳踢，這個東西為了公理正義，你是醫生出身的，請問你，點值 1 塊錢有沒有道理？你告訴我。

薛部長瑞元：委員，之前你……

賴委員士葆：有沒有道理？

薛部長瑞元：之前委員指導我要面目和善……

賴委員士葆：對，面目和善。

薛部長瑞元：之後我就不會拳打腳踢了。

賴委員士葆：所以從來不面目……

薛部長瑞元：我現在臉色都很好。

賴委員士葆：現在臉色確實有比較好，以前臉黑黑，現在臉亮亮的，不太一樣。所以這個很清楚看得到，是不為也，不是不能為，因為只要政府撥給你就有了。撥給你就有，你差七百多億算什麼？對我們來講，每年多三、四千億，去年多四、五千億。

薛部長瑞元：委員看的錢都比較大，我們看的錢比較少。

賴委員士葆：這個你要爭取啊！王美花因為他老公是顧立雄，她伸手就有。你看，1,000 億給她，對不對？1,000 億就有了，怎麼會沒有？這不是問題啊！我們主席英明，排這個題目太好了，真的，大家都鼓掌拍手，1 點 1 塊錢，而且還比賴清德講的少欸！賴清德怎麼兌現？所以我最後一句話請問你，人家說臺灣有多讚多讚，是民主之光，健保是不是臺灣之光？

薛部長瑞元：當然是。

賴委員士葆：絕對是，而且是 No.1 對不對？

薛部長瑞元：對。

賴委員士葆：既然這麼讚，就 1 點 1 塊錢而已，那個「點」大家看不懂你知道嗎？Point，什麼 Point 我也不知道，英文怎麼翻我也不知道。但 Dollar，NT Dollar 就很清楚，1 點 1 塊錢，你看主席都同意了，可以吧？

薛部長瑞元：可以什麼？

賴委員士葆：可以做得到啊！給你時間做得到嗎？

薛部長瑞元：沒有、沒有，這已經不在我的職權範圍之內。

賴委員士葆：所以你是無奈的離開嘛！

薛部長瑞元：沒有啦！也沒有無奈，很開心的展望未來。

賴委員士葆：其實我知道啦！你很想繼續做，我們也希望給你繼續做。

薛部長瑞元：沒有沒有，千萬不要這樣說，我現在越來越輕鬆了。

賴委員士葆：好啦！主席站起來，我就不講了。

主席：好，謝謝賴士葆委員，接下來我們請李彥秀委員質詢。

李委員彥秀：（11 時 44 分）謝謝召委，我請部長。

主席：好，請薛部長。

薛部長瑞元：委員好。

李委員彥秀：部長雖然快要離開這個位置，階段性的角色，但是我覺得重點，重要的理念跟想法，我還是要再一次確認。部長，我們來看一下，裡面有哪幾句話是你說的？這個表格裡面哪幾句話是你說的，你記得嗎？哪一句？部長，哪幾句話是你說的？

薛部長瑞元：第四個那個，涉及修法的那個，還有第五個破壞整個健保總額制度，不是一個條文就能夠處理的。

李委員彥秀：第五個？

薛部長瑞元：是。

李委員彥秀：不是一個條文就可以處理，要從長計議，還有哪一個？涉及修法如果朝野立委一致同意，沒有什麼難度對不對？

薛部長瑞元：對。

李委員彥秀：好，這答案就出來了。你個人到底認為，在這個位置上這麼久，在衛福部也擔任這麼久的時間，你覺得朝向 1 比 1 到底合不合理？1 點 1 塊錢到底合不合理？

薛部長瑞元：這就是整個總額制度要重新……

李委員彥秀：你覺得這個目標到底合不合理？這個目標到底對不對？

薛部長瑞元：這個不是目標對不對的問題，是整個制度要去重新再……

李委員彥秀：我知道制度當然要有配套措施，但是目標對不對？

薛部長瑞元：目標的話，這要看啦！其實真的是要看……

李委員彥秀：那你要去打臉一下賴清德。

薛部長瑞元：因為你……

李委員彥秀：賴清德說 1 點 1 塊錢是重大的目標，你跟他的理念不同。今天你講的，就是你當時在

選前的時候，1 月 9 日講的是，如果朝野立委一致同意的話，其實沒有什麼困難度，你後面又提到說要從長計議，其實我覺得這個是選前的薛部長跟選後的薛部長，兩個標準不同的態度，在我看來是這樣子。

薛部長瑞元：應該不是這樣子。

李委員彥秀：部長我時間不多，我也不跟你探討，但是禮拜二的時候醫護團體就來陳情，有大動作的，因為我們目前把總額制度的問題都推給醫界。我想你我都非常清楚，我們多項醫療的服務點值，很久都沒有調整了，現在一顆滷蛋在便當裡面從 10 塊、12 塊、15 塊、18 塊，到現在加一顆滷蛋有些要加到 20 塊。有一些便當店比較有名的要加到 20 塊、22 塊，甚至 25 塊的都有，但是我們的醫療服務點值，多年都沒有調整過。

我想你比我更清楚，而且我們無論從分區管理、斷頭、核刪到攤扣跟自清等等介入，最後點值被扣的亂七八糟。從 91 年健保實施以來，我們的點值從來沒有達到 1 塊錢，所以這也是醫界長期的目標。這也是為什麼賴清德在面對醫界的時候，選前才丟出來我們要向 1 點 1 塊錢的目標來邁進。我們的醫療服務的價值其實是長期被低估的，所以我們也看到這個表，每一年醫界都要吸收健保總額上百億左右的缺口。

所以這樣的缺口造成我們醫療院所沒有辦法好好去落實更多更好的政策，包括分級醫療、醫療服務費等等，其實這些都很難讓我們醫事人員願意留任。我們常常在說醫界五大皆空，大家都在做血汗，這也是為什麼我們可以支持 1 點 1 塊錢的目標。這個是長期以來，我長期在衛環的想法，我很訝異你覺得這個目標你沒有辦法支持，我覺得你坐在這個位子上，我很訝異你這樣子講。

薛部長瑞元：我不是說這個……

李委員彥秀：所以剛才賴士葆委員說，其實你還是可以去爭取，林右昌內政部長在最後一個禮拜，都還可以給里長春節慰問金，他也爭取到，你比他「細漢」嗎？

薛部長瑞元：不是這樣說……

李委員彥秀：你要去爭取啊！還是在交接過程當中，你還沒有跟邱泰源溝通，還是你還沒有跟我們賴清德底下的陳志鴻溝通？這個都沒有交接到嗎？

薛部長瑞元：這個不是交接的問題，交接我有跟……

李委員彥秀：欸！這個是政策延續的問題……

薛部長瑞元：我有跟邱……

李委員彥秀：部長，你同意這個是政策延續性的問題，這是賴清德重要的政策，你知道嘛！

薛部長瑞元：委員我說一下，我跟邱部長有交接，這個事情他知道。但是你剛剛提到陳志鴻老師，他從來沒有問我這個問題。

李委員彥秀：他就是規劃賴清德重要的醫療政策，你知道啦！

薛部長瑞元：對，但是他沒有跟我徵詢過。

李委員彥秀：但我覺得這個政策是延續性的，特別都是民進黨執政。

薛部長瑞元：對。

李委員彥秀：這是賴清德重要的目標，我可以接受未來有審查機制在裡面，畢竟有一些不良的醫界少數，我同意，但是我覺得這個目標是長期，我覺得衛福部我們長期在衛環，每一個朝野的委員都支持，我很訝異你今天在這個態度上轉了 180 度的彎。

薛部長瑞元：我講一句話就好，如果點值 1 點 1 元是通過的，也沒有辦法保證剛剛委員所講的，分級醫療、醫護的薪水可以上升這些，沒有辦法保證那一個，所以……

李委員彥秀：對，我覺得政策目標有太多事情都要去努力，但是不能因為說，你沒有辦法保證，分級醫療也是長期你們應該去努力的啊！

薛部長瑞元：是啊！

李委員彥秀：健保點值不要讓醫界血汗，也是你應該的，每一項都是在現場我們……

薛部長瑞元：但它無法用 1 點 1 元去達到這個目的。

李委員彥秀：我覺得每一個政策都應該想辦法落實，我們的醫療政策才會更完整，我們剛才在自豪，我們的健保制度是全世界前五名，我們很驕傲。

薛部長瑞元：沒有錯啊！

李委員彥秀：所以更要留住醫護……

薛部長瑞元：對啊！所以我們要做一些同步改革。

李委員彥秀：同步改革也是賴清德說的目標，所以看你們怎麼兌現。

薛部長瑞元：1 點 1 元是我們其中一個目標，但是……

李委員彥秀：對嘛！同步改革嘛！

薛部長瑞元：但是要達到還需要……

李委員彥秀：但是今天召委排的題目在這裡嘛！

薛部長瑞元：還需要其他的一些方案必須要來做配合。

主席：好，謝謝。

李委員彥秀：我知道啦！部長，趕快去爭取，趕快去交接，我們希望你在這件事情上可以像林右昌一樣，交接前幫醫界朝這個目標邁進，爭取到預算，林右昌可以，薛瑞元也可以。

薛部長瑞元：謝謝委員。

主席：好，謝謝李彥秀委員，接下來我們請盧縣一委員質詢。

盧委員縣一：（11 時 51 分）召委，請部長。

主席：好，請薛部長。

薛部長瑞元：委員好。

盧委員縣一：辛苦了，剩下 18 天，再忍耐一下。我們聽了很多關於 1 點 1 元的事情，其實我一直在想，是不是我們國家投資的不夠？因為我們在看 OECD 平均是 9.7，而且它是從 7 一直逐漸上升到現在的 9.7，那我們國家一直停留在 6.6，你覺得我們國家應該要怎麼做，來彌補這樣的一個空間？

薛部長瑞元：當然增加衛生醫療方面的投資有其必要，這個前提我先講，但是要怎麼樣增加的方法，以及資源要怎麼樣配置，這個就必須要大家來做討論。目前來講的話，當然 6.6 是沒有把長照

算進去，如果長照算進去，應該七點多了，但無論如何，健保所占的比例已經差不多四點多。

盧委員縣一：我們是希望能夠逐步調高好不好？有共識嗎？

薛部長瑞元：當然是有可能，但是每年的成長率就會有調高的一個基準。

盧委員縣一：我們今天的訴求大概就是 0.95 以上，本黨的訴求是 0.95 以上，還有 1 元的。當然就偏遠地區的想法是，是否能夠超過 1 或 1.1、1.2 都可以去思考。至少我們今天討論的重點在 0.95 以上。所以我的看法是這樣，兩年內以公務預算補足健保點值缺口，至少保障為 0.95 以上，四年內能夠逐步調整為 1 點 1 元，這是我的想法。不過本黨的立場是希望能夠在修正案通過以後，送朝野協商就是 0.95 以上，這是我的想法，你的看法呢？

薛部長瑞元：這部分其實都是一樣，因為所謂的 0.95 或是 1 點 1 元的部分變成是長期性的，不是只有一年、兩年爭取預算把它補到就好，不是，它是變成長期性的。因此以後就變成，如果要用 1 點 1 元，公務預算就一年要編超過 1,100 億以上。

盧委員縣一：有，我剛才看了書面報告。

薛部長瑞元：這會逐年一直增加。

盧委員縣一：好，我們看下一頁。之前吵得沸沸揚揚的掛號費，我們還是希望能夠尊重市場機制，而不是以行政命令，可以嗎？

薛部長瑞元：對，本來現在就是這樣子，我們已經改過了。

盧委員縣一：好，下一頁。重大與高貴的新藥是希望能夠另以公務預算來挹注經費，我希望我們山地離島是屬於重大政策。因為我們一直在說，我們平均餘命少了 8 年到 10 年的框架，那一定是屬於重大政策，所以我們在編預算的時候應該是另外來編，我是指山地離島的部分。

薛部長瑞元：這個可能要再進一步去做討論，因為新藥新科技終究是醫療的一部分，說不含在健保裡面的話，其實是有一點問題的。但今天在講癌症新藥的部分是說，當這些藥如果在臨床上面的實證還不太夠，但是我們可能有很多病人急著要使用來試試看，這時候讓他進來……

盧委員縣一：我希望部長能夠交接，就是說我們重大的這個，把我們山地離島放在這裡面。因為常常就是說，偏鄉地區需要洗腎室沒有洗腎室，需要急診室沒有急診室。

薛部長瑞元：這個部分其實我們現在健保制度裡面是有啦！我們鼓勵在山地離島的這些執業，然後我們加成給付，那 IDS 方案讓其他的這些大型醫院能夠來協助，這個現在是……

盧委員縣一：從民國 91 年服務一直到去年退休，我的 IDS 沒有調整過。

薛部長瑞元：這個當然可以……

盧委員縣一：你剛才說到我的收入高不高的問題，其實我要說的是，我都是六點就開始服務，早上六點到下午，也就是說其實是花了非常多的時間。沒關係，這個是題外話。

薛部長瑞元：是。

盧委員縣一：我們又增加了兩個醫學中心，對我們偏遠地區來講，真的是看到一個大餅在那邊，可是卻吃不到。

薛部長瑞元：不會啦！

盧委員縣一：我們是希望在醫療資源分配的時候，能夠多著重在花東，我們山地離島這邊，可以嗎

？因為我們希望能夠看見不一樣的投資。

薛部長瑞元：當然，因為在山地離島這些地區的醫院來講，都是比較是小型的，所以現在健保署有一個計畫叫做燈塔型的醫院，要怎麼樣去協助他，讓他不能倒。這個目前已經規劃好，現在要跟醫界來做協商。

盧委員縣一：OK！那我們看下一頁。我最近有遇到一個團體來跟我請求，就是說衛福部砸了 30 億在波波牙醫執照這個訓練計畫，也就是說可能在未來的三年，有五百多位的波波牙醫，會經由這個管道變成我們偏鄉的牙醫師，你覺得這樣對我們公費牙醫師合理嗎？

薛部長瑞元：這有一些傳說是不正確的，我們這個偏鄉的醫療計畫裡面，包括了牙醫，因為目前在臺灣……

盧委員縣一：可是我們看這個數目是非常多，是高於全國各個學校的牙醫系，現在波波牙醫系是占最高的比例。

薛部長瑞元：現在問題是，這些牙醫系畢業之後，考上牙醫師執照的都聚集在都會區，所以偏鄉還有很多是無牙醫鄉。

盧委員縣一：可是我們很多養成班的牙醫系學生，並沒有分發到位啊！

薛部長瑞元：對，所以我們現在這個制度，就是希望這些牙醫師能夠到偏鄉去服務，我們會有一些鼓勵的措施，這個並沒有說限定是波波牙醫或本國牙醫，我們非常歡迎本國牙醫能夠到這邊來。

盧委員縣一：可是實際上的數字是這樣，所以我想說我能夠進一步去了解這個計畫到底是怎麼運行的，可以嗎？

薛部長瑞元：當然是可以啦！開始運行之後我們會做一些報告，但是我們也不排除國外回來的這些牙醫師能夠來這邊服務，反正本國的願意來我們優先，如果沒有的話……

盧委員縣一：我希望部長能夠轉達我們養成計畫裡面的牙醫公費生畢業的確實能夠到衛生所到位，因為常常都因為說衛生所沒有那個編制，他們沒有辦法下鄉服務，至少先解決這個問題。

薛部長瑞元：對，我們希望是在衛生所，但是也不完全都在衛生所，其實他要自己去租個地方，開業診所我們也都一樣有補助。

盧委員縣一：OK！可是衛福部要站在輔導跟協助的角色不是嗎？

薛部長瑞元：對。

盧委員縣一：因為我發現很多公費牙醫師都沒有回鄉服務，他們甚至說他們沒有地方可以服務。

薛部長瑞元：公費牙醫師其實他的缺很少啦！我們每年……

盧委員縣一：是，可是還是有這些需求。

薛部長瑞元：對，這個我們當然也必須再做一些盤整，到底他們現在都跑到哪裡去？我們希望他們能夠履行他們服務的義務。

盧委員縣一：我希望部長能夠確實交班，謝謝你，辛苦了。

薛部長瑞元：好，謝謝委員。

主席：好，謝謝盧縣一委員，接下來我們請楊瓊瓊委員質詢。

楊委員瓊瓔：（11 時 59 分）謝謝主席，楊瓊瓔發言，我們再請部長。

主席：好，請薛部長。

薛部長瑞元：委員好。

楊委員瓊瓔：部長，今天修了這第六十二條，本席也有提案。本席的提案是直接點值方面就是 1 塊，我們中國國民黨的提案，也就是超過每年度醫療給付費用總額的部分，由中央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應。那在這個平均點值的部分是不得低於 0.95，請教部長你支持吧？

薛部長瑞元：這部分的話必須要去算，我已經有把這個數據提供給我們委員會。

楊委員瓊瓔：提高的方向是大家認可嗎？

薛部長瑞元：如果 0.95 的話，那就是一年必須要有 700 億，他是長期的，而且這 700 億會越來越多，這要看我們國家的財政能否去負擔。

楊委員瓊瓔：本席請教你的立場，你先確認立場，如果立場是一樣的，大家共同討論才有方向。

薛部長瑞元：立場很簡單，有錢就有辦法做。

楊委員瓊瓔：你一定會同意的，對不對？對啦，你就坦白這樣說嘛！

薛部長瑞元：但我是認為只有去調整這個點值，沒有辦法處理健保的所有的這些問題。

楊委員瓊瓔：還好你這麼說，所以有一些……

薛部長瑞元：所以必須要有配套的措施。

楊委員瓊瓔：對，還好你這麼說。

薛部長瑞元：不然這個錢好像打水漂一樣，丟進去就沒了啦！

楊委員瓊瓔：不能這樣講，這是我們需要的不是打水漂，人民的健康如果健康，當然這個國力會強啊！

薛部長瑞元：但是其他的問題沒有解決，也沒有辦法解決……

楊委員瓊瓔：你這個打水漂，我絕對不同意你這樣的形容詞。

薛部長瑞元：如果其他問題沒有解決的話，那健保還是有問題的。

楊委員瓊瓔：這個就是我們必須去討論，但是不能說把錢拿進來給點值叫做打水漂，這一點絕對不同意。

薛部長瑞元：只有處理點值的問題，是沒有辦法解決臺灣現在健保的問題。

楊委員瓊瓔：部長，你也是有作為的，所以第一個就是我們發覺到疫情前跟疫情後，我也要謝謝你，把疫情後大家增加的這些，你用安全基金來撥補給我們所有的醫療體系。

薛部長瑞元：對。

楊委員瓊瓔：這樣子就是真正的在協助我們的醫療體系，這個才是我們要討論的。

薛部長瑞元：這是補到 0.9，目前大概花了差不多 50 億。

楊委員瓊瓔：對啊！因為他們增加一倍以上嘛！

薛部長瑞元：第四季還沒結算，還會再增加。

楊委員瓊瓔：對啊！我們兩季都已經撥補。

薛部長瑞元：三季。

楊委員瓊瓊：然後第三、第四季嘛！所以我要特別謝謝你這一點，因為你要針對目前的樣態去解決他們的問題。

薛部長瑞元：是。

楊委員瓊瓊：我一直在跟你討論，本席說尤其診所的不能倒，那是我們臺灣之光，倒了就完蛋了。所以你也馬上看到這個問題，也接受我們的建議去做撥補的工作，所以你是有作為，我跟你討論的也就是點值。我要確認一件事情，點值至少是 0.5 以上，你應該是同意這樣子的方式吧？

薛部長瑞元：什麼 0.5 以上？

楊委員瓊瓊：就是我們今天要修的第六十二條這個條例，點值 1 點至少要有 0.95 元以上，這個方向是同意的嘛？

薛部長瑞元：就是說需要一年 700 億以上。

楊委員瓊瓊：對，你先確認你的方向，我們再來討論。

薛部長瑞元：這需要有配套的措施。

楊委員瓊瓊：好，這個很好，配套措施就是如果比總額多出來，就由中央政府編列進來，我們有給你配套。

薛部長瑞元：這就變成沒有總額了。

楊委員瓊瓊：怎麼總額就沒有？還是限縮在那裡嘛！

薛部長瑞元：沒有沒有。

楊委員瓊瓊：好，沒關係，我們就來討論一個原則，第一、點值 1 點在 0.95 元以上，本席提案是 1 元，0.95 以上這個方向大家是共同的，那配套錢怎麼來……

薛部長瑞元：這樣就是總額沒有了。

楊委員瓊瓊：就是中央政府要來撥補嘛！怎麼沒有？

薛部長瑞元：本來就沒有了啊！

楊委員瓊瓊：0.95 怎麼會沒有？就跟你用安全基金來補一樣嘛！對不對？

薛部長瑞元：你固定點值下去之後，是量沒辦法控制，那個就爆了啦！

楊委員瓊瓊：我跟你講，我們目前採取德國的方式用總額來切，對不對？

薛部長瑞元：德國的是超過總額的部分，他是打折支付，要怎麼樣打折……

楊委員瓊瓊：每一個國情不一樣，本席告訴你的是，目前這個總額是由陳時中部長從德國的制度拿過來的，對不對？

薛部長瑞元：不盡然。

楊委員瓊瓊：沒關係，我們每一個時間的樣態不一樣，所以你就否決了陳時中喔？

薛部長瑞元：沒有，時機不一樣啦！

楊委員瓊瓊：每一個樣態不一樣的時候，我們就要去討論，的確，我們需要這樣的協調，我也希望調整，我也希望待會我們在討論的時候你能夠支持。還有一點我要拜託你一下，我們的老年人口跟醫療需求，在 2030 年至少需要 5.5 萬的護理人員，但現在每一年流失的是 5,000 名護理人員。在這樣的情況下本席要請教，我們改善健保給付的點值，因為這個問題必須要改善，針對護理執業環境的困境，你們要怎麼去調整？三班護病比何時有條文進來，能夠保障他們不再流

失？一年 5,000 個不要做，這我很緊張欸！

薛部長瑞元：進來還是一樣有那麼多，我跟委員報告……

楊委員瓊瓊：這是沒這麼多才會少！

薛部長瑞元：從今年第一季來看的話，我們的護理人員是增加的。

楊委員瓊瓊：但是我們的需求增加啊！你不用跟我咬文嚼字啦！因為我們知道健保給予的不足，會導致護理人員沒有辦法調薪跟加班費嘛！你如果只有專案補一下，那個只有治標，所以我還是回來根源，三班的護病比，你要什麼時候可以入法？

薛部長瑞元：現在就已經有，至於入法的部分，就是如果沒有達到的必須要處罰。

楊委員瓊瓊：對啊！所以我不希望……

薛部長瑞元：這必須要給醫療機構一個時間去把人找到啊！

楊委員瓊瓊：這只是治標不治本嘛！所以你說了一句名言我滿認同的，你說要小翻修，你的小翻修要翻修什麼？

薛部長瑞元：喔！這個多了。

楊委員瓊瓊：對啊！

薛部長瑞元：包括藥價、包括……

楊委員瓊瓊：你說多了就表示這不是小翻修，因為目前所執行的政策跟法條，不足以應對現在的樣態對不對？

薛部長瑞元：對，但是必須一塊一塊去處理。

楊委員瓊瓊：所以請你給本席書面資料好不好？你的小翻修有很多，趕快提列出來，因為他還會蓋上部長是薛部長，我希望你歷史留名，加油好不好？謝謝！

薛部長瑞元：好，謝謝。

主席：好，謝謝楊委員，接下來我們請黃國昌委員質詢。

黃委員國昌：（12 時 7 分）謝謝主席，麻煩有請部長。

主席：好，有請薛部長。

薛部長瑞元：委員好。

黃委員國昌：部長好，我相信部長來自醫界，對於臺灣這麼方便的健保制度，事實上是建立在所有醫護同仁的血汗之上，這個現況我相信你一定有了解。我不是來自醫界，事實上對於健保的制度，我也沒有什麼太深入的研究，有一說一要說清楚。

但我相信，跟我有相同經歷的臺灣民眾非常多，我因為父親重病，曾經在臺大加護病房的外面睡了 30 天，這 30 天的過程中，讓我非常近距離的觀察，我們的醫生跟護理人員他們到底有多辛苦。也正是因為這樣，去支持醫護能夠有更好的制度，不能讓這個國家健保制度的維繫，以及一般民眾就醫的方便，是建築在醫護同仁的血淚上，我覺得這件事情大家都有共識。

薛部長瑞元：對。

黃委員國昌：其實我有很仔細的聆聽部長剛剛回答的問題，部長說健保值 1 點 1 元，今天修過了也沒辦法解決問題，某個程度上我是同意您的說法。但我覺得另外一件事也要講清楚，就是政治人物選前不要隨便開支票，你開了支票就要兌現。這個是我覺得一般民眾對政治人物的要求，

不要選前跟大家說我要 1 點 1 元，選後開始藉口一堆。一般民眾會想說，奇怪你開選舉支票的時候，怎麼沒講一堆藉口啊？怎麼沒有講 1 點 1 元，但還要如何如何？

現在因為時間很尷尬，您再 18 天就要脫離這個痛苦的位置，所以我進一步的去問你政策，恐怕您也說不出什麼具體的東西來。因為我也看了，您在討論相關問題的時候曾經說過，這需要一個大型的審議會議，大家針對整個健保制度，怎麼整體的改善，仔細的來討論。好，那麼就您所知，我們目前當選的總統賴清德先生，他心裡面已經胸有成竹，要怎麼進行全體的改革，履行他的政見，而且不會發生你剛剛所講的狀況，即使調了 1 點 1 元，錢也不會落入醫事人員的口袋。

薛部長瑞元：這個部分我可能要再講一下，就是說賴總統當選人，他在講的是不低於 0.9。

黃委員國昌：沒有關係，0.9 也可以，所以今天你會贊成 0.9 嗎？

薛部長瑞元：0.9 的話我覺得是可以的。

黃委員國昌：今天喔？

薛部長瑞元：對，今天。

黃委員國昌：OK，好。

薛部長瑞元：因為以財源來看的話是沒有問題的，但是如果 0.95、1 點 1 元的話可能就會有問題，所以賴總統他也提到，是朝向那個目標去前進。

黃委員國昌：我相信八大醫師團體他們的聲明、他們的期待你應該都有聽到了，大家會質疑的是，選前選後的態度其實要一致。要不然一般民眾真的會覺得，政治人物好像選舉支票亂開，開完就沒事了，選前是朝野同意就沒有難度，選後是會破壞制度。

薛部長瑞元：沒有，這個條件不一樣，我在講的是總額預算制度，如果總額預算制度要拿掉的話，只要朝野同意就沒有問題。

黃委員國昌：好，沒關係啦！等一下馬上會進行審議，時間到了，但我希望借兩分鐘的時間，再幫我們的護理師說幾句話。三班護病比入法，本來是衛福部選前就要積極推動的事情，今年我們的護病比的確是有公告，但是入法可能還要有一段期間。

薛部長瑞元：對。

黃委員國昌：昨天五一勞動節的時候，我相信有很多護理師的同仁也走上街頭了，他們的訴求很明確，就是三班護病比要入法，而且要明訂罰則、落實監督。就這個訴求，剛剛部長您的說法是說，總要給醫療院所一些時間，讓他們可以在過度緩衝的時期走過來。

薛部長瑞元：對。

黃委員國昌：這種比較務實的做法我並不是反對，但大家要問政府一個問題是，那大概要等多久？

薛部長瑞元：以我們之前所估算的，若要達到三班護病比，全體人員的缺額大概是七千多人，如果在我們各種措施之下，我們目前一年可以補進來的人力，醫院的部分大概會在一千五百多人左右。

黃委員國昌：這樣還要七年喔？

薛部長瑞元：沒有，七千五是所有的，包括診所的。

黃委員國昌：沒有關係，因為時間到，您就直接跟我講您覺得還需要多久？

薛部長瑞元：我是覺得至少要有四年的時間。

黃委員國昌：四年喔？

薛部長瑞元：對。

黃委員國昌：哇！那跟賴總統開出來的政見差滿多的，還是賴總統語言比較有藝術？他說兩年內或他任內。

薛部長瑞元：兩年內的可以來入法，但是實施期間的話可能要有一些調整。

黃委員國昌：沒關係啦！因為我知道您真的再 18 天就要走了，你剛剛如果做任何承諾我反而會懷疑你講話不老實，因為你做了承諾，18 天你就要走了嘛！但我利用這個機會呼籲新的政府，要記得自己選前做了承諾，三班護病比入法，是我們非常多護理師他們共同的心聲，謝謝。

薛部長瑞元：好，謝謝。

主席：好，謝謝黃國昌委員的質詢。

請麥玉珍委員、麥玉珍委員、麥玉珍委員不在。

請王美惠委員、王美惠委員、王美惠委員不在。

請謝衣鳳委員、謝衣鳳委員、謝衣鳳委員不在。

請陳亭妃委員、陳亭妃委員、陳亭妃委員不在。

請何欣純委員、何欣純委員、何欣純委員不在。

我們請賴惠員委員質詢。

賴委員惠員：（12 時 14 分）謝謝主席，請健保署署長。

主席：好，有請石署長。

賴委員惠員：署長。

石署長崇良：賴委員好。

賴委員惠員：我想跟你請教一下，我們健保在民國 84 年開始實施以後，已經接近 30 年的時間，其實長期以來基層醫師的點值一直是被詬病的……哇！我的助理沒有來，等一下，暫停一下。

陳委員瑩：要救你嗎？

主席：還是你們兩個換一下好不好？不好意思，我們請賴委員先休息，先讓陳瑩委員質詢。

鄭天財 Sra Kacaw、鄭天財 Sra Kacaw、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不在。

我們請陳瑩委員質詢。

陳委員瑩：（12 時 15 分）好，謝謝，請石署長。

主席：好請石署長。

陳委員瑩：看部長笑得很開心。

石署長崇良：陳委員好。

陳委員瑩：署長好，今天討論的主題是如何保障醫護的權益，大家聚焦在點值的部分，我今天想要質詢的內容也跟點值有關，我想關心的是健保總額分配的六個區的分區問題。在問這個問題之前，我還是再次的強調，所有離島地區，其實已經有兩千多位原住民設籍在那邊，所以離島醫療資源的問題我也持續的關心。每年健保總額在分配預算的時候，衛福部都會考量六個區當中的人口數、收入情況、年齡分佈還有醫療資源等等，所以很多的影響因素在進行統計，最後再進行預算分配的討論，一般是這樣。

依照這六個區，我們一起來看一下這六個分區奇怪的地方，因為金門跟連江他們跟大台北地區環境型態有相當大的差異，如果你們是按照專業的評估之後，覺得離島應該是歸在臺北區，我們也只能尊重啦！但同樣是離島的澎湖卻歸在高屏區，這樣的分法非常的怪異。後來我去追根究柢了解了一下，我才知道原來這六個區的分區，是依照你們組織法裡面的六個業務組，然後直接用六個業務組的模式做縣市分區，直接做預算的分配。

我知道你們對於偏鄉跟離島，有很多支付模式調整的專案，讓點數加成，或者是讓點值保障的計畫，但是最基礎的縣市分區有問題，還是需要好好的來檢討啦！因為過去你們在總額分配的時候，通常不會去考慮交通障礙導致醫療成本太高的問題，但是交通問題卻是影響離島醫療成本一個最大的因素。影響層面包括醫療設備、物資，甚至在醫護的人力、人才等等，讓金門連江醫療院所的點值跟臺北市一樣，怎麼看還是覺得很奇怪，不曉得署長對這件事情有什麼看法？

石署長崇良：跟委員報告，我們總額的分配是這樣，先有一個大總額，就是全國下年度的總額之後，按照我們現在六個分區的 RS 值去分配。這個 RS 值主要是可以考慮到人口的變化情形，跟我們開辦之初醫療的利用情形，去做一個調校。如果把金門或是金門連江獨立一個總額的時候，因為它的人口數不利，所以不見得會對當地分配到的總額比較好。

第二個當然也會考慮到整體醫療的使用情形，還有後送，經常需要習慣後送就醫的地方流動，會大家一起考慮。所以我們的建議還是仍然歸在臺北區，但是我們會有一些特別的保障措施，包含過去委員指導，讓我們重新去思考。從今年 5 月 1 日開始，三個離島醫院住院的部分都是加成 30%，讓它能夠落實發展在地醫療，提升病人能夠留在離島當地，醫療所需要的一些成本。

陳委員瑩：因為在這個之前，我想今天提出這樣的質詢，我們也有跟離島各個醫院討論過，今天我也在這裡表達他們的期待，在分配上可以讓金門、連江、澎湖自己一區，就是離島自己一區。我想大家所考量的點，可能站的角度不太一樣，我也希望你們先都不要太抗拒這件事情，我們大家來試算一下，看看他們在實務的推動上遇到什麼樣的困難，為什麼會希望獨立一區出來，我們就好好的試算。如果你們的分區在實務進行上都是優於他們的期待，那算給他們看，如果他們的要求是合理的，大家算一算，其實數字會說話嘛。所以我覺得大家先不要太抗拒這件事情，就大家來算一算，是不是現在的六區在未來有沒有機會改成七個區，這個部分可以試算，然後研議一下，再來跟我們辦公室說明。

石署長崇良：我們除了試算之後，我們也會去……，其實過去我們看起來，他的平均點值都是優於臺北區的醫院，就是離島的醫院，但是我們也瞭解離島的人口有限，不像其他的區還會移動成長，大概就是比較固定，所以我們現在也在研究燈塔型的醫院，給予一個自己的額度。其實那個概念就已經類似像一個獨立總額的概念，小總額給他們，所以已經也有這樣的思考在裡面，我們會一併來做檢討。

陳委員瑩：謝謝署長。接下來請教部長，署長可以先回座。

薛部長瑞元：委員好。

陳委員瑩：部長，今天我要再跟您討論一下健保補助的問題，這是目前關於經濟弱勢的原住民長者

補助健保費的資料，我們看一下，低收入戶的全部都有補助，這個部分已經沒有問題。但是我們再看一下中低收入戶的部分，中低收入戶的原住民依照社會救助法的模式，全部補助二分之一。70 歲以上的原住民，另外的二分之一則是依照你們的老人福利法，把預算編列二分之一補起來。我們再看一下，55 歲到 64 歲原住民也是一樣，中低收入戶全部補助二分之一，另外的二分之一在我上一屆的提案也謝謝你們有補起來了。

現在問題來了，我們看一下 65 歲到 69 歲的中低收入原住民長者，在部分縣市仍然還是要付二分之一，在這些縣市的原住民長者也覺得很奇怪，怎麼過了 65 歲卻要繳二分之一的保費，他會覺得怎麼年紀越大繳的越多，補助反而越少了，請教部長對這樣的狀況……

薛部長瑞元：我知道二分之一是縣市補助、二分之一中央補助。

陳委員瑩：對，沒錯。

薛部長瑞元：所以自己不用繳啦！

陳委員瑩：什麼？

薛部長瑞元：他自己沒有繳。

陳委員瑩：不是，有部分的縣市他們沒有……

薛部長瑞元：這我們再瞭解一下。

陳委員瑩：沒有補助，我講的是這個。

薛部長瑞元：委員的意思是希望全國一致嘛！

陳委員瑩：對啦！全國一致也很好，我今天本來想如果針對原住民的部分，你們要先處理，那很符合我的想法，我就是原住民選區的代表，今天我這樣的質詢，你們有注意到其他縣市有這樣的狀況，那我們就統一，大家一起看看，能夠全部統一補齊也更好。

薛部長瑞元：剛剛您問石署長是不是離島要成為自己獨立的區，我要跟委員報告的是這樣對離島不見得有利。

陳委員瑩：比較不好？

薛部長瑞元：是，第一個，現在會有這種訴求應該就是金門、馬祖，因為他們跟臺北區同一區，最近點值是比較下來的，所以他們覺得不放心。但是我們可以藉由一些離島的方案來提高點數……

陳委員瑩：對，另外再做調整。

薛部長瑞元：對、對，這樣子是比較好，要不然你如果給他一個總額，當到了觀光季節，一大堆外來客衝進來，你還是只能用那一塊總額，這反而是對他們不利。

陳委員瑩：瞭解，就是後續他們的部分可以再做調整？

薛部長瑞元：對，會有一些對他們比較優惠的方案來做處理。

陳委員瑩：好，這個部分我們拭目以待看怎麼調，好不好？謝謝。

薛部長瑞元：謝謝。

陳委員瑩：我剛剛第二個問題是希望你們再研議，一個月內跟我說明。

薛部長瑞元：好，我會請他們做處理。

陳委員瑩：雖然下個月你可能不在，但是……

薛部長瑞元：沒關係，我會交代下去。

陳委員瑩：謝謝。

主席：謝謝。接下來請賴委員惠員發言。

賴委員惠員：（12 時 25 分）謝謝主席，有請石署長。

主席：好，請署長。

石署長崇良：賴委員好。

賴委員惠員：署長，從 84 年開始，我們的健保實施到現在已經接近 30 年了，這個 30 年當中，其實在基層醫界的點值長期是沒有調整的，沒有調整的過程當中，我們看這一次醫師公會的統計，去年第三季基層醫療院所的點值除了臺北的東區高於 1 以外，其他的分區都是沒有達到點值 1，甚至在臺北的 0.81 是最低的，我相信署長對這個議題向來不陌生，就是基層醫院所非常難生存，尤其在不斷的通膨的狀況之下，我想跟署長討論一下這個議題。

我們都知道基層醫療院所是在整個醫療的第一線，我要特別謝謝衛福部部長及署長，剛才提到燈塔式的獨立總額，其實你們兩位就是醫界的燈塔，我們也希望看到明亮的地方。基層醫療院所長期存在的困境就是點值沒有辦法調升，甚至去年新冠肺炎降級以後，衛福部的專案補助不見了，回歸到健保的總額，之後我們發現更大的困難就是點值大幅下降，請教署長這個問題有沒有改善的方式呢？

石署長崇良：跟委員報告，去年點值會大幅下降，一方面是因為疫情的關係，所以後面就用健保基金去補點值，最終都是保證到 0.9，這是一個。另外，我們在整個分析之後，如果跟疫情前相比，有發現兩個現象造成點值下降的影響因素，第一個就是支付標準的調整，因為點數都上來了。第二個就是慢性病病人的移動，持慢性處方箋在基層就醫的情形有增加，過去以簡表也就是日劑藥費支付方式會有很大的藥費落差，因為慢性病病人的藥費是比較高的，所以就會影響到整個基層的總額。所以也就是說未來在整個總額的設算上，特別是基層總額的部分，我們也要另外再有一些調整的機制。

賴委員惠員：謝謝署長，慢箋的用藥調整在疫情降級以後，點值的部分引起基層上很大的恐慌，我們有做到很好的預備就是補償，針對我們的預算預估不準確，是不是應該要調整計算的機制？111 年的總額到 112 年的總額，我們適用在 113 年預算的預估值的話，那我們有沒有機會做一個比較好的計算機制，可以對健保有比較彈性的調整空間，有沒有思考過這樣的問題？

石署長崇良：我們也有在思考讓總額有點彈性，其實我們在沒有更好的管理機制之前，總額還是必行之務，但是總額也不要讓它那麼僵硬，可以有一些彈性，大家都可以更進一步來探討。

賴委員惠員：署長，因應這一次調漲電價，2.4 億是用在地區醫院的補貼，對 300 多家地區醫院的補貼，2.4 億已經核定了，至於 1 萬多家基層醫療院所的電費補貼，現行的狀況是怎麼樣？

郭專門委員威中：電費補貼是在 3 月 27 號由行政院……

賴委員惠員：請你大聲一點好不好？

郭專門委員威中：在 3 月 27 號行政院有一個協商會議……

賴委員惠員：基層醫療院所？

郭專門委員威中：目前那個部分是說列入明年的總額，就是整個醫療機構裡面列入……

賴委員惠員：列入明年的總額？所以就表示是沒有的？

郭專門委員威中：對。

賴委員惠員：表示是沒有的，所以我在這裡也要跟署長、部長請命，我們都知道基層醫療院所其特殊的醫療服務，站在第一線上，我覺得基本上是要照顧他們的，因為你知道所有的醫療補貼全部都是跟著上來，基層醫療院所其實被照顧是比較不足的，以上是跟署長、部長做一個提醒，謝謝。

主席：謝謝賴委員。

接下來請顏寬恒、顏寬恒、顏寬恒委員不在。

請楊委員曜發言。

楊委員曜：（12 時 31 分）謝謝主席。主席，我先請一下石崇良署長。

主席：請署長。

石署長崇良：楊委員好。

楊委員曜：署長好。署長，我有一個問題先請教你一下，現在健保署在列不能倒的燈塔醫院，對燈塔醫院你們目前的界定是什麼？

石署長崇良：跟委員報告，第一步，離島的醫院幾乎都是燈塔型醫院，所以我們現在……

楊委員曜：離島假如有兩家醫院，算不算？

石署長崇良：比如澎湖好了，澎湖有三家醫院，當然主要醫院是兩家，是三總的澎湖分院跟部立澎湖醫院為主，另外還有惠民醫院，其實他們扮演的角色都很重要，所以我們才會先行一步，就是陳瑩委員給我們的一些指導，那我們大家討論之後，今年 5 月 1 號就已經開始在離島醫院住院的部分加成 30%。

另外，我們現在研議類似像醫院的個別總額的概念，讓它有一個成長的空間，但是不一定要做到滿，因為它的人口數在下降，如果我們即使保障 1.1 元，因為市場規模太小也活不下去，所以我們現在目標就是在界定燈塔型的醫院，我們大概有擬出一些方向，再跟醫界做研商。

楊委員曜：我確定一下，離島地區並不會只有一家地區醫院？

石署長崇良：不會、不會。

楊委員曜：對嘛，我也講一下，其實金門早期有兩家醫院，後來合併成功了，澎湖大概在 2000 年左右，有一段時間因為兩院合併出了一些問題，所以也造成澎湖醫療史上最黑暗的時候。現在兩家醫院有一個問題，在我的看法就是雖然有兩家，可是兩家都不夠完整，兩家加起來大概就是 1.3 家醫院的量能，所以把這三家醫院列為燈塔醫院，然後在有關住院支付加成的部分，我們已經在 5 月 1 號就已經加到 30%。

石署長崇良：對。

楊委員曜：這部分謝謝署長。

石署長崇良：另外跟委員報告，我們在考慮燈塔型醫院的時候，除了考慮當地的人口變化之外，一定也會考慮到交通動線，因為離島的交通不如本島的方便，後送都有一定的障礙，所以我們一定會有特別的考慮。

楊委員曜：對，不管是直升機的緊急後送，或者是軍機的轉診，這個部分多數是由國家來負擔，可是其他的一般性的轉診，包括陪病，離島偏鄉的鄉親的醫療成本支出是高過市區很多。

署長請回，主席，我請一下薛部長。

主席：好，請薛部長。

薛部長瑞元：委員好。

楊委員曜：部長，我先問一個問題好了，衛福部近年推了很多項的醫療資源整合相關政策，譬如家庭醫師的整合、照護計畫、分級醫療等等，在推動成效上，審計部跟立法院預算中心的報告指出執行成效都不算很好，部長有沒有什麼想法？怎麼落實？

薛部長瑞元：這分兩個部分，分級醫療本來就比較困難去推動，因為就制度而言，民眾就醫是自由的，他並沒有要先去看一個守門員也就是家庭醫師，之後轉診才可以到醫院，我們沒有這樣的制度，所以分級醫療本來在處理的時候就會比較困難。至於剛剛委員有提到家庭醫師整合，這個是我們逐步在推動，而且會有成效。

楊委員曜：我在澎湖觀察是做得不錯。

薛部長瑞元：對，這個成效會出來，而且現在是健保署已經把所謂的在宅醫療的範圍要擴大，會有更多的基層醫師來投入，這部分對民眾，尤其是老年化社會的來臨，對於一些失能及就醫不便的民眾是非常重要的，所以這個部分一定會越來越好。

楊委員曜：因為分級醫療就是有涉及轉診，我這邊的資料，臺灣原本預定是 200 萬人口有一家醫學中心，我算一算現在我們已經有 22 家醫學中心，大概平均 100 萬人就有一家。再者，醫學中心太多，對於區域醫院的排擠，像剛剛部長也講民眾本來就可以自行選擇，所以醫學中心多了，對區域醫院就有排擠，醫學中心假如未經轉診門診的部分負擔費用是 420，區域醫院是 240，兩者的落差 180 元，對於經濟上稍微能力許可的民眾，因為醫學中心也一直在增加當中……

薛部長瑞元：所以我們希望一般民眾是透過轉診才到醫學中心。

楊委員曜：對，所以我一直講分級醫療最基本要做的就是各層級醫療院所必須要符合足夠的能力去支撐它的運作，可是現在特別是醫學中心已經到 22 家，我們也發現下轉上的轉診比例高，上轉下的案件其實並不常見，這部分能不能也看看有什麼方法？因為醫學中心的資源縱使現在已經設到 22 家，它總是最終的守護者，它的資源應該要給最需要的人，另外是把病人轉到區域醫院，甚至轉到地區醫院，也有助於地區醫院跟區域醫院的健全發展，所以有關轉診制度上轉下的部分，我們看有沒有什麼方法能夠落實執行，好不好？

薛部長瑞元：好。

楊委員曜：謝謝部長、署長。

主席：謝謝。

本日會議詢答全部結束，現在作以下決議：一、說明及詢答完畢；二、委員質詢未及答復或請補充資料者，請相關機關於兩週內以書面答復，委員另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

現在請宣讀提案條文內容。

提案條文：

委員王育敏等19人提案
 委員蘇清泉等28人提案
 國民黨黨團提案
 現行法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六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
 條文對照表

委員王育敏等 19 人提案	委員蘇清泉等 28 人提案	國 民 黨 黨 團 提 案	現 行 法	說 明
第六十二條 保險醫事服務機構應依據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向保險人申報其所提供之醫療服務之點數及藥物費用。 前項費用之申報，應自保險醫事服務機構提供醫療服務之次月一日起六個月內為之。但有不可抗力因素時，得於事實消滅後六個月內為之。 保險人應依前條分配後之醫療給付費用總額及經其審查後之醫療	第六十二條 保險醫事服務機構應依據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向保險人申報其所提供之醫療服務之點數及藥物費用。 前項費用之申報，應自保險醫事服務機構提供醫療服務之次月一日起六個月內為之。但有不可抗力因素時，得於事實消滅後六個月內為之。 保險人應依前條分配後之醫療給付費用總額及經其審查後之醫療	第六十二條 保險醫事服務機構應依據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向保險人申報其所提供之醫療服務之點數及藥物費用。 前項費用之申報，應自保險醫事服務機構提供醫療服務之次月一日起六個月內為之。但有不可抗力因素時，得於事實消滅後六個月內為之。 保險人應依前條分配後之醫療給付費用總額及經其審查後之醫療	第六十二條 保險醫事服務機構應依據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向保險人申報其所提供之醫療服務之點數及藥物費用。 前項費用之申報，應自保險醫事服務機構提供醫療服務之次月一日起六個月內為之。但有不可抗力因素時，得於事實消滅後六個月內為之。 保險人應依前條分配後之醫療給付費用總額及經其審查後之醫療	委員王育敏等 19 人提案： 一、我國全民健康保險醫療給付採總額給付制，醫療給付點值隨醫療院所服務量提高而降低，惟考量台灣近年國民所得大幅上升，民眾醫療需求日益增加，醫療院所服務量提升，反使收入減少，導致醫療院所之經營為求減低成本，反使醫療品質下降，醫護人員亦陷入長期低薪血汗之困境。 二、伴隨我國人口老化與醫療需求上升，2030 年約需增加至少 5.5 萬名

服務總點數，核算每點費用，惟每點平均點值不得低於零點九五；並按各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經審查後之點數，核付其費用，超過每年度醫療給付費用總額之部分，由中央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應。

藥品費用經保險人審查後，核付各保險醫事服務機構，其支付之費用，超出預先設定之藥品費用分配比率目標時，超出目標之額度，保險人於次一年度修正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其超出部分，應自當季之醫療給付費用總額中扣除，並依支出目標調整核付各保險醫事服務機構之費用。

服務總點數，核算每點費用，若每點費用低於一元時，由政府公務預算補足至一元；並按各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經審查後之點數，核付其費用。

藥品費用經保險人審查後，核付各保險醫事服務機構，其支付之費用，超出預先設定之藥品費用分配比率目標時，超出目標之額度，保險人於次一年度修正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其超出部分，應自當季之醫療給付費用總額中扣除，並依支出目標調整核付各保險醫事服務機構之費用。

服務總點數，核算每點費用，惟每點平均點值不得低於零點九五；並按各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經審查後之點數，核付其費用，超過每年度醫療給付費用總額之部分，由中央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應。

藥品費用經保險人審查後，核付各保險醫事服務機構，其支付之費用，超出預先設定之藥品費用分配比率目標時，超出目標之額度，保險人於次一年度修正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其超出部分，應自當季之醫療給付費用總額中扣除，並依支出目標調整核付各保險醫事服務機構之費用。

服務總點數，核算每點費用；並按各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經審查後之點數，核付其費用。

藥品費用經保險人審查後，核付各保險醫事服務機構，其支付之費用，超出預先設定之藥品費用分配比率目標時，超出目標之額度，保險人於次一年度修正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其超出部分，應自當季之醫療給付費用總額中扣除，並依支出目標調整核付各保險醫事服務機構之費用。

護理人力，惟據衛福部統計，全台每年流失約 5,000 名的護理師，薪水過低則為離職主要原因，據台灣護師醫療產業工會說明，健保給付不足導致護理人員難以調薪與取得加班費，導致護理人員感到灰心而離職，顯見目前健保給付點值過低問題，實有改善之必要。

三、爰修正本條第三項，明定醫療服務每點點值不得低於 0.95，超過醫療給付費用總額部分，由主管機關另編列預算支應。

委員蘇清泉等 28 人提案：

一、現行總額支付制度採「支付上限制」，因著保費無法適時調整的壓

力下，壓縮整體總額的成長率，無法真實反映人口結構變化、醫療科技進步、民眾健康意識提升等因素產生總體醫療需求的成長，僅以浮動點值讓原本一點一元的給付曾經下降到 0.6~0.8 元，導致醫療機構生存困難，醫療從業人員長期低薪出走、新藥延遲進入台灣市場、醫學生不願意選擇急重難科、醫療機構無法維新越來越破舊甚至於關閉退出市場。

二、將健保總額支付制度由「支出上限制」轉為「支出目標制（expenditure target）」，預先設定醫療服務支付價格及醫療服務利用量

可容許的上漲率，當實際醫療服務利用量低於預先設定的目標值時，年度預算將會有結餘，但實際醫療服務利用量超過目標值時，超出部分的費用將打折由其他預算支付，以適度反映醫療服務變動成本作為下一年度的支付目標值的實際的參考依據，形成正向循環。

三、「支付目標制」讓醫療支付保有合理固定點值至少 1 元，年度支出目標合理反應出當時社會人口結構及醫療科技發展的費用需求，健全醫療體系永續發展。

國民黨黨團提案：

一、我國全民健保雖提供國人相較他國低價且可

近性高的醫療服務，然實為植基於犧牲醫療院所及醫事人員長期以來打折給付之收入上，究其因為我國全民健康保險醫療給付採總額給付制，健保總額乃事先匡列預算金額所致，醫療給付點值隨醫療院所服務量提高而降低。

二、爰修正本條第三項，明定醫療服務每點點值不得低於 0.95，逐步達成 1 以上之目標，另超過醫療給付費用總額部分，由主管機關另編列預算支應。

主席：現在進行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六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之審查，請委員表示意見。有沒有要表示意見？請蘇委員。

蘇委員清泉：今天提這個案子，事實上民進黨的委員大家也都沒有意見，只不過是有 0.95，也有 1.1 元，我以三點來講。第一，三位總統候選人都是講 1.1 元或 0.95 以上，朝 1.1 元邁進等等，所以在場應該沒有人有立場出來反駁，如果你要反駁就找死，跟所有醫界站對立面，這是第一點。第二，這個案子如果過會牽扯到什麼法案、到處要改或是改什麼，我要講的是，這個案子如果不成案，衛福部也沒什麼壓力，沒壓力就一直拖。第三，醫療到現在已經是不得不處理了，不得不處理，為什麼？今天早上很多委員不管藍綠都提出來了，我們的醫療品質是在下降，我們的平均餘命輸韓國、輸日本，連香港、澳門都輸，我們的癌症品質也在下降，所以我們必須要很嚴肅的來正視這個問題。如果提這個案會崩盤，健保會崩盤或是會怎樣，我們都可以討論，所以我在這邊跟大家報告，事實上，我早上一直在跟王正旭委員、楊曜委員討論，我的建議是這個案子就讓三案並存出委員會，下禮拜開始要排公聽會就排，要怎麼討論我都沒有意見，大家好好來討論，但是如果今天只是詢答而不處理，我們沒有辦法接受，就來表決好了。以上。

主席：謝謝蘇委員。還有沒有委員要發言？先請楊委員，然後是王正旭委員、陳昭姿委員。

王委員正旭：謝謝主席。依照剛剛蘇委員的建議，從醫界的角度，的確醫界這幾年來透過很多很多醫療服務的情形，其實有很多委屈，包括很血汗的部分。我本身也是醫界出身，所以我非常認同健保目前的制度一定要做適度的調控跟修正，那怎麼修正或是怎麼研議？如何能夠在保護全民健康的同時，也能夠讓整個醫療環境可以更好？這個是一種可能性，在面對這個可能性的時候，等一下也要麻煩行政部門讓我們瞭解一下，如果依照現在這個修正動議來看，變成如遇每年度醫療給付總額，應由中央政府特種基金或公務預算經費支應，這些特種基金或者是公務預算的部分在編列的時候，是要根據現有的規範在各年度開始三個月前就進行協議，以後這個費用的總額就要編進來的時候，也要不要透過特種基金還有相關的公務預算就要把它編列進來？如果要這樣做的話，在實際執行上會碰到哪一種困境？也要麻煩行政部門讓我們多瞭解，因為我認為未來在執行上如果碰到困境的時候，我們應該還有哪些因應的部分。

我來自醫界，對於如何提升整個醫療資源，我非常非常的贊同，一定要朝這個方向去努力，可是早上林委員也提到，當這些特種基金或者是預算如果會影響到其他相關部門的時候，我們希望能夠把這樣的衝擊減到最低，除了在針對醫界照顧的同時，也要從全民的需求，或者把其影響能夠減到最低，以上。

主席：請陳昭姿委員。

陳委員昭姿：謝謝主席。本黨的柯主席在競選的時候有承諾過要 0.95 的點值，所以基本上我們是支持的，但是基於這樣的做法我們覺得還是要有一些配套措施，今天我們就一起來討論。我們在附帶決議主要有三點，我今天有正式提出來，因為過去我們的健保，我用三個數據來形容，我們只用 3.5 個 GDP 來 cover 涵蓋健保，但是這個卻涵蓋了百分之百的民眾，這兩個數字在全世界都是奇蹟，就是用 3.5% 的 GDP 可以照顧百分之百民眾，這是奇蹟。加上包山包海，從感冒、

發燒、咳嗽、流鼻水，到罕見疾病、致死性疾病、重大疾病，全部都涵蓋在裡面，這個叫血汗，那過去的成就是血汗，是醫療人員的血汗撐出來的。

我們今天想辦法來要處理這樣的事情，因為過去專業服務費實在是付的太少，一直沒有去做結構性的改變，所以也造成一些比較不是很正當的方式，醫院為了要求取生存。第一個我想談的是，確保在這一次，設醫療點值能夠提高，醫療機構一定要一定比率的收入用於提升醫事人員的薪資待遇，這是我們主張的。醫療點值保障的優先範圍就是提升醫療人員的薪酬待遇，我相信對他們工作環境的改善，或對他們工作負荷的改善都能夠有所幫助，包括大家都瞭解護理人員不願意留在醫院，藥師也缺，醫師現在也開始人心會動。所以這個部分提高是要讓工作人員有更合理的待遇跟工作環境，這是第一點，我覺得我們要討論、要做的是這個。

另外，我身為藥師還是必須提醒，早上質詢我也提到指示藥的給付，大家不要小看指示藥的給付，因為這是違法的，不然就把那個法拿掉，這個法一直都在，指示藥看起來只有一、二十億，可是我要告訴大家，幾十年來全世界都有所謂的 *Self-Care*，即自我照顧，已經跑了三、四十年，醫療的分級事實上社區藥局也應該包含在內，你想想看，如果從 30 年前什麼藥都進來，現在的新藥都那麼昂貴，我們那個籃子當然裝不住啊，當然裝不住，如果沒有所謂的退場機制或小病症的退場機制，新的藥是進不來。

早上部長說我們重大疾病都涵蓋了，請不要這樣當鴛鴦好嗎？我可以告訴大家，王正旭委員如果不敢說，你也知道我講的是對的，我當主席，你就是當委員啊！對不對？部長，你一直否定我的資格啊，我在那邊 29 年聘書是你發的，我還在等你的獎章，不過我也得過獎章啊！

我跟你講，癌藥平均 787 天，所給付的如果衛福部給這樣的適應症，它只給付了三分之一，為什麼要限縮？因為錢不夠，全世界只有臺灣發明癌藥只能吃幾個療程、幾個月，世界上沒有人這樣做，這是不倫理的，通常藥品要吃到沒有效或是已經發生抗藥性了，但是臺灣沒有，臺灣是這樣的，所以同樣的病不是每個人都給付，因為我們限縮得很厲害，你們還看不到一個叫小總額，所以為什麼那個最出名的肺癌藥 *Tagrisso*，我們把它裝到 2 億啊，結果跑出 40 億啊，這是誰的錯？難道你要歸咎是藥廠太貪心嗎？不會嘛！是醫師處方病人需要嘛，是個好藥。

所以，基本上我們有一些藥要退場，有一些藥要讓它進來，因為那個是先進的，能夠幫助我們，最重要的是大病要照顧好。早上我也講了，剛剛那個三句話，現在換另外兩句話，臺灣現況是小病保得好，小病保得滿，感冒、發燒、咳嗽的病人都照顧得很好，但是反觀我們的重大疾病，之前當然署長也很努力，為罕病的病人能夠做一些努力，但是永遠都一直存在重大疾病、罕病，癌症當然也是重大疾病，是我們 40 年來國人第一個死亡原因，這個部分給付不足，所以我才說 5 年存活率韓國 70%，我們是 60%，各位不要再沉浸於臺灣世界醫療第一了，剛剛楊曜委員、蘇委員都有談到，我們輸得很慘，輸很多啦！但不是醫師不好，不是！整個醫療投資是不夠的。

我也希望以藥養醫，不過一個月前，部長跟我說藥價差是 400 億，他今天進步了一點點，變成 500 億，其實不是，是靠近 600 億，部長也不應該叫我提出這個證據，這個資料都在你家嘛！我們也是可以去，但是事實它就是存在，沒有再跑到 700 億、800 億，也許藥價整個被砍了，

百分比都是還在的。為什麼要以藥養醫？這個等於讓醫院不是很光明正大在賺這個錢也不好，那今天我們如果讓醫療點值提高了，甚至我們未來努力為什麼要總額？總額也可以打破，全世界現在沒有人用總額在管醫療的，那當然是未來的事情。如果今天我們能夠讓醫師正正當當賺他應該有的專業服務費，那就不要用靠藥來養醫，靠東牆補西牆，東牆要倒了，實際上西牆也沒轍了！

所以以藥養醫就是藥價等等的因素，我們應該要借助藥價要有合理的藥價差，但是現在沒有辦法再多說，這個部分這次放在我的附帶決議，當然我也希望署長未來多多聽取各方的意見，就是可預測性，請不要把土農工商裡面的商打到最低谷，我的主張是每一個行業對這個社會都有對等貢獻，缺一不可，我們需要好的醫生，我們也需要好的研發者，有好的藥品進來，每個領域都需要有管理者等等，目的是照顧病人，大家都有一天可能是病人，或自己家人是病人。

至於早上衛福部說一旦保障點值，年底恐要漲健保費，當然我們行政規範有一些健保費的上限，但是我個人認為，我不是說不要漲保費，而是政府打算負擔的部分占比投資太少，我們看 OECD 所有的國家，你上次跟我說你把長照放進去是 7.5，韓國 9.8 啊！那我跟你說，你以前寫 6.1，你偷偷校正回歸，我們 6.1 的時候，人家韓國就是 8 啊！我們投資就是比人家都少，日本是 11 或是十幾，所以都不要比了，在 OECD 國家，我們整個政府的投資就是少的嘛，到底要花多少錢照顧國人健康？連陳時中前部長都說健康投資不足。所以不是全部轉嫁在病人身上或是民眾身上，政府的投資夠不夠，你要做檢討。

當然我必須說我們醫界自己，我自己也在醫院服務，我們醫界自己如果能夠對點值滿意，能夠接受，那我們自己要努力，不要整個變成完全用量來給付，這是一個比較相對退步的概念，我們要加入品質的給付方案，過去我跟石署長在專業上也溝通很多次，我們要加入進步的支付制度法案，包括早期推動沒有成功的 DRG，包括所謂的 Pay for Performance 論質計酬，我們要鼓勵你，做得好我們跟你加碼加錢都沒有關係；還有所謂的 Outcome-based bundled payment，就是如果你做得好要以結果來論，對這群病人照顧得很好，我們就給你更好的包裹給付，讓一些有品質的方案能夠進來，就不會讓大家有疑慮，或是擔心政府一直衝、一直衝，我們現在把點值天花板都打開了，會不會浪費錢等等，確實有時候不免如此，所以我們希望有一些相對的配套措施。我們黨是支持 0.5，謝謝。

主席：是 0.95，0.95！

陳委員昭姿：抱歉！修正、修正，是 0.95，0.95！抱歉！

主席：謝謝民眾黨支持 0.95，這是我提出來的版本，還有立院黨團提出來的版本。

我處理一下時間，我們 10 點半到現在都沒有休息，要有人性的考量，3 分鐘之後我們先休息。

3 分鐘就結束了？好啊，大家有共識的話，我們送出去就結束了。

楊委員曜：主席，我想要請教一下石署長。

主席：你還要質詢喔？

楊委員曜：沒有！

主席：你是要再來一輪喔？那我就先讓大家用餐，我們下午再來開。

楊委員曜：我問一下啦！

石署長崇良：委員好。

楊委員曜：署長，我簡單問一個問題。我們全民健康保險法裡面規定的保險費率上限是 6%，現在到達了沒有？

石署長崇良：現在是 5.17。

楊委員曜：5.17，也就是還沒有到天花板，對不對？

石署長崇良：對。

楊委員曜：我只是要確定這一件事情，我為什麼要確定這一件事呢？我們從整個保險的概念來看，應該是要先檢討保險費率，而不是先用公務基金撥補，就是說我們法定的上限，保險費率提高，保險的收入就多，那總額多了，大家分配到的就多，這個前後的順序應該是要先從法律規定的開始，就是 6%要不要再往上調？這個是可以討論，可是現在是連 6%都還沒有到達，我不知道為什麼三黨都主張固定點值，我是不管 1 點 1 元或 0.8 元全部都反對的，我是全部反對的，因為我覺得健保是一個強制性的社會保險，我們還是要先從保險的概念來看，為什麼我反對用公務預算來撥補？大家必須要想想看，勞保造成了多大的一個洞，假如說健保也比照這樣子來做處理，這個合不合理？這個是第一點。

第二點，醫療品質假如不好，到底跟醫生的收入有沒有直接相關聯？是不是必然的因果關係？我的看法還有另外一個觀點，雖然強制的社會保險，可是被保險人必須要強制，醫療院所可以自行脫離健保體系，這個觀念應該沒有錯，你可以純自費，你假如認為 1 點只有 0.8，你覺得不划算，你可以退出健保體系，你收自費。我覺得大家應該真的要認真想一想，勞保帶給政府多大的財政黑洞，健保再加一筆，這個到底好不好？

我最後還是要講一句話，我來自澎湖，我在社環委員會已經 13 年了，其實我向來支持醫界，這個很多醫界的朋友也都知道，為什麼？因為醫事人員的待遇不好，或者醫事人員的工作環境不好，醫療品質就沒有辦法提升，所以我們支持它，可是支持的方向到底應該要先在保險制度裡面尋求解決，還是直接用公務預算來撥補？我覺得大家應該要好好地想一想。

我再重申一次，不管什麼黨、誰提出、保障點值多少，我是全部反對的。我覺得要處理，我們就是把健保費率適度地提高，等到 6%到了，還沒有辦法解決，大家來檢討是不是健保費率要提高、還是怎麼樣，那時候再來做檢討。假如今天一定要出委員會，我希望連帶所有的附帶決議、附帶的修正條文全部一起送出。謝謝大家。

主席：謝謝。現在先休息 5 分鐘。

休息（13 時 1 分）

繼續開會（13 時 6 分）

主席：我們繼續開會。

剛剛林淑芬委員要發言，請。

林委員淑芬：我再講一次，因為我們看到看病的總人口數其實就是越來越多，所以總支出面的擴大

是不可避免的，我們支出面的擴大一定也是必然的狀況裡面，我們到底要不要檢討總額管制的制度？因為它就會連動到點值，在這種狀況裡面，支出面的擴大會牽扯到收入面財源要怎麼解決的問題，調整保費是一種，特種基金或公務預算來也都是一種可能，但是我們的意思是，今天這些問題是結構上出問題，現在在這條法律上把它定死了，連財源都講死了，會不會造成失去了彈性？失去了彈性以後，除了可能再衍生其他的排擠效應以外，還會造成其他的問題，所以即便我們都認為支出面的擴大是必然、也是事實，我們應該要再改善，整體財務的改革就是重點了，這個東西在這裡定得死死的、失去彈性，我認為不是很明智。

主席：請廖偉翔委員發言，接下來是陳菁徽委員、黃秀芳委員。

廖委員偉翔：謝謝主席。我簡單講，過去所有參選總統的候選人在面對醫師團體的時候，選前都信誓旦旦開支票，承諾要改革健保、保障點值；選後都默默裝傻，都跳票。我想面對健保改革、改善血汗醫護或維護民眾醫療品質刻不容緩。其實今天有很多的答詢，為了未來效率的問題，我認為可以現在就送出委員會到黨團協商，到時候再來協商，很多細節的問題應該是這樣來解決，謝謝。

主席：請陳菁徽委員。

陳委員菁徽：早上很多人看到自由時報有一篇文章提到 CEOWORLD 評比臺灣醫療是第一名，結果剛剛臺大醫院——我們臺灣醫學中心的燈塔、指標，其院長出來講說這個第一名是血汗醫護換來的，所以很明顯地，連臺大醫院院長都說了，健保點數打折，就是人民健康打折。我再講一次，健保點數打折，就是人民健康打折。

剛剛有委員講得很簡單，可以用自費或者用什麼方式、找財源等等，可是現在我們刻不容緩的問題就是病房費付不出來。這邊在座這麼多委員不是每天都有人問你：「怎麼辦，沒有病房」嗎？所有人住在急診，根本也沒有時間住院就出去了；護理費付不出來，每一個護理師做 6 年就離職了。說實在地，護理師 6 年是他最成熟的時候，讓他離職，醫療費也付不出來。

其實很明顯，陳昭姿委員已經講了，要用 PUA 的方法叫大家繳健保費，結果其實就是 GDP 不足啊！GDP 不足，全世界的報告都已經告訴你了，國家要付更多，我們現在國家出百分之三十幾，你就往上付，你應該是要幫人民做健康的投資。

其實在這邊也沒有要吵架的意思，但是也希望各位委員看一下，賴準總統之前有說，提健保點值 1.1 元，還比我們國民黨的版本多了 0.15 元，他還說：「我最有能力解決」。我在這邊也呼籲所有的朝野委員，我們要相信賴準總統是最有能力解決的，所以我們也要從善如流，我希望可以一起……

其實我也很同情部長，部長剛剛說他真的是不知道錢從哪裡來，但是行政是一體的，國家是一體的，國庫也是一體的，既然賴準總統知道，我們應該要從善如流，就一併把修正動議、附帶決議一起送出委員會，希望大家對我們的賴準總統有信心，謝謝。

主席：謝謝。接下來是黃秀芳委員，再來是陳昭姿委員。

黃委員秀芳：謝謝。我們都同意健保要改革、健保要檢討，我也同意醫療品質要提升，醫療資源也要提升，當然，不只有一條條文可以去處理，今天是處理第六十二條。這不是一條條文可以處

理的，下禮拜一我們會辦公聽會，廣聽各界的意見，我在這邊建議，今天的條文連同附帶決議一併送協商。

主席：陳昭姿委員。

陳委員昭姿：不好意思，我先請教一下，現在的健保法第三條第一項規定，政府要負責的健保總經費百分比是 36%。我請教署長，當時健保上路的時候，健保署是採支出，但是主計總處採收入，公式不同，分母是不一樣的。主計總處後來用收入處理，但是後來也當過健保局局長的鄭守夏指出，當時健保會發出的新聞稿是支持採支出，這兩個分母不一樣的結果，現在就落到這個法的裡面了，表面上好像是支出 36%、政府負擔這麼多，可是事實上可能只有不到 30%左右，因為當初用的分母一個用支出、一個用收入，可不可以先把這一點釐清，我們才知道以合法性來說，政府要繼續負擔到什麼程度？謝謝。

石署長崇良：跟委員報告，這個有兩個層面，一個是 36%算的時候是以收來推估，還是以支來計算。這個其實各有利弊，像我們這幾年補充保費收得好的時候，以收來計算，政府的負擔比較多，因為我們這幾年的補充保費收得好，所以收是大於支，如果以健保總額的支出跟當年的保費收入相較，是收大於支，所以這個時候用收來計算政府應負擔的 36%的時候，其實政府負擔是比較多的；如果是支大於收的那一年，用支來計算 36%，當然政府的負擔相對就會比用收來得多。所以其實要看每年的情況而定，但是我們這幾年的做法都是以收、就是民間所收來的，去推除以 64%算成總數之後，扣掉民間……

陳委員昭姿：署長，2017 年整個都已經死亡交叉了，就是不夠，所以基本上疫情先不管……

石署長崇良：沒有、沒有，去年的收大於支，我們才有結餘，我們去年結餘三百多億，不然怎麼會有累積安全準備金上來？

陳委員昭姿：不是，我知道，你剛剛講的也不是辦法，所以這個變成一個重點，就是到底政府付的夠不夠，根據這個法。

薛部長瑞元：不是，這個跟今天要討論的又無關啊。

陳委員昭姿：為什麼無關？你又來了！你又來了！你又來了！

薛部長瑞元：你如果要全體的、全部的健保要來討論的話，可以！

陳委員昭姿：不是，今天大家在講說到底民眾要負擔，還是政府要增加投資，因為你太不懂我了……

主席：好……

陳委員昭姿：你跟不上我，你每次都跟不上！

主席：好，昭姿跟部長，大家還沒吃飯，不要火氣那麼大。我現在做一下決議，因為剛剛大家有共識……

楊委員曜：因為今天點值的問題其實就牽扯到醫事人員的收入，我不知道衛福部這邊有沒有醫生收入的資料，因為我們要看到底是不是真的很偏低？譬如法官跟檢察官也算是學法律裡面最高的菁英，他們的收入，我看了不起也不到 20 萬，至於醫師的平均收入，我看應該三、四十萬都有啦！

蘇委員清泉：沒有啦，哪有那麼多！

楊委員曜：沒有？這樣喔！

薛部長瑞元：各有不同啦！

楊委員曜：各有不同嘛。

陳委員菁徽：護理師每年 70 萬。

楊委員曜：好，那就講到重點了，到底醫療院所分配到的是不是有利益均霑，讓整個醫療體系的人都可以獲得適當的工作報酬？這個問題我覺得也是一個重點，我們在討論的，大概都是覺得好像醫院虧錢，可是大家又拼命往醫學中心擠，醫生好像收入很差，可是大家又一直要讀醫學院，這個我不太懂。

蘇委員清泉：我聽不下去了，我講 2 分鐘就好，我跟大家報告，今天在講的點值，點值是一個果，我也是醫生耶！我是心臟外科醫生耶，我是醫師專業的，也做過理事長，邱泰源當之前是我耶！我慢慢講，醫生在醫院差不多有 10 年沒有調過薪水了，所以現在醫生的收入……部長，你應該同意我這句話吧？醫生現在的薪水和 10 年前……

薛部長瑞元：現在大部分都是 PF 制度，要怎麼講調薪？

蘇委員清泉：我剛剛才跟思瑤報告，一個藥師在我們南部的起薪就是 90 萬，大小夜班另外算，這樣還找不到人。臺北的藥師，大樹藥局 1 個藥師就是開 1 個月 10 萬元，我請問，在醫院裡面所有的藥師調劑、藥師費、什麼費、什麼費都加起來，都給藥師還不夠，差不多付 5、6 萬而已，所以我們每樣的單項都不足以應付所有的醫事人員。再來，楊曜委員你擔心的，都給醫生吞了，我們……

楊委員曜：我沒有這樣說喔！

蘇委員清泉：現在醫生……

楊委員曜：我沒有這樣說。

蘇委員清泉：現在……

楊委員曜：一定要澄清，我沒有這樣說。

蘇委員清泉：沒有啦，你剛才就說醫生薪水太低嘛，我現在要說的是，事實上現在醫院的財報，在每一季都要季報，我們在 COVID-19 這段時間交給醫院的，要轉給所有醫事人員的錢，每一筆都跑不掉，主計處都來查，審計部也來查，所以不要混為一談。

主席：好。

蘇委員清泉：剛才我跟石崇良在後面討論，我們說的重點就是點值要怎麼……現在說點值就是在說一個結果，你這件事情不給點壓力出去，我跟你說，衛福部都不會動作啦！

主席：好啦！大家有共識了啦！

蘇委員清泉：好啦，不要再說了。

主席：本席現在作以下決議：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六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計 3 案審查完竣，併案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本案時，由王召集委員育敏補充說明，包括修正動議 1 件，附帶決議 3 件，交由黨團協商。

本次會議到此結束，現在散會，謝謝大家。

散會（13 時 19 分）

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10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29 日（星期一）9 時至 12 時 38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柯委員志恩

本日議程 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二、文化部、教育部、內政部、法務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數位發展部及行政院主計總處列席就「表演及運動賽事黃牛票氾濫，相關單位取締、防範及執法成效」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答詢官員 文化部政務次長王時思

教育部體育署署長鄭世忠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警政監林明佐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組長劉萬基

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副署長林俊秀

主席：報告委員會，出席委員 15 人，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本週一、四為一次會。

首先進行報告事項。請議事人員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9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24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至 12 時 29 分

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25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至 12 時 50 分

地 點：本院群賢樓 1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洪孟楷 柯志恩 萬美玲 葛如鈞 郭昱晴 陳秀寶 張雅琳 吳沛憶
陳培瑜 林宜瑾 葉元之 羅廷瑋 林倩綺 吳春城 范 雲

委員出席 15 人

列席委員：張嘉郡 麥玉珍 陳亭妃 楊瓊瓔 黃珊珊 鍾佳濱 謝龍介 羅智強
張啓楷 林楚茵 鄭天財 Sra Kacaw 邱志偉 蔡易餘 鄭正鈐 何欣純
林月琴 陳菁徽 王鴻薇

委員列席 18 人

列席人員：（4 月 24 日）

核能安全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東陽率同有關人員

外交部臺灣日本關係協會專門委員

劉 拓

交通部中央氣象署署長

程家平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副署長

林金富

農業部漁業署副署長

陳建佑

海洋委員會國家海洋研究院代理主任秘書

張至維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專門委員

廖玉琳

(4 月 25 日)

文化部政務次長

王時思率同有關人員

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董事長

胡元輝

主 席：林召集委員宜瑾

主任秘書：陳錫欽

專門委員：陳玉清

紀 錄：簡任秘書 林素惠 簡任編審 謝有銘 科 長 蔡國治

薦任科員 陳怡安

(4 月 24 日)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二、核能安全委員會主任委員陳東陽、外交部、交通部、衛生福利部、農業部、海洋委員會列席就「我國周遭海域含氚廢水監控與因應」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討 論 事 項

審查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核能安全委員會主管預算（公務預算）解凍案 4 案。

一、核能安全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 款第 12 項決議(一)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二、核能安全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 款第 12 項決議(二)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三、核能安全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 款第 12 項決議(三)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四、核能安全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 款第 12 項決議(四)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日議程採綜合詢答，有委員洪孟楷、柯志恩、萬美玲、葛如鈞、郭昱晴、陳秀寶、林宜瑾、羅廷瑋、張雅琳、葉元之、陳培瑜、林倩綺、吳沛憶、楊瓊瓔、張啓楷、范雲、張嘉郡等 17 人提出質詢，均經核能安全委員會主任委員陳東陽及相關人員即席答復說明。另有委員吳春城提出書面質詢。)

決議：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所提書面質詢或相關資料，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

三、對於委員質詢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機關儘速以書面答復。

四、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核能安全委員會主管預算（公務預算）解凍案 4 案，審查完竣，均准予動支，提報院會。

（4 月 25 日）

報 告 事 項

文化部次長列席就「跨族群、跨平台、跨語言兒少服務計畫—公視第 3 台轉型兒少頻道」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本日議程有委員洪孟楷、柯志恩、萬美玲、葛如鈞、郭昱晴、陳秀寶、吳沛憶、張雅琳、林宜瑾、吳春城、葉元之、陳培瑜、何欣純、鄭天財 Sra Kacaw、麥玉珍、范雲、羅廷瑋、林倩綺、林月琴等 19 人提出質詢，均經文化部政務次長王時思、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董事長胡元輝及相關人員即席答復說明。另有委員陳冠廷、羅智強提出書面質詢。）

決定：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所提書面質詢或相關資料，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

三、對於委員質詢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機關儘速以書面答復。

通過臨時提案 1 項：

放眼國際，日本 NHK 年經費 1,976 億元、英國 BBC 1,835 億元、韓國 KBS 329 億元，我國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所獲捐贈經費雖已由 9 億元提升至 23 億元，相較之下仍顯拮据。我國公共廣播電視集團，有許多障礙須一一突破，其中，中華電視公司定位就是目前最大且顯眼的一個。華視資產如何活化？附負擔捐贈以及民股買回如何落實？鑑於此些問題存在已久，無法強制民股釋出，而公視已為最大股東，文化部應督促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於 2 個月內就以下訴求，提出說明：一、民股買回、落實附負擔捐贈，完成公共化經營定位後，再依據發展需求，規劃資產活化事宜。二、華視資產應優先應用於本業經營，提升節目自製比例。三、資產活化政策規劃應開放員工參與，並保障員工工作權。四、資產活化應注重公共廣播電視集團形象，朝公益教育規劃發展。五、不動產只租不賣、租賃對象以影視傳播產業為原則、不得因資產活化目的，增加現金借貸、活化作為不得變更中華電視公司本業經營現址。

提案人：林宜瑾

連署人：張雅琳 吳沛憶 陳秀寶

散會

主席：因為在場委員沒有達到決議人數 3 人，所以議事錄暫時不處理。

今日議程為邀請文化部、教育部、司法院、法務部及數位發展部列席就「表演及運動賽事黃牛票氾濫，相關單位取締、防範及執法成效」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現在請文化部王次長報告，報告時間 5 分鐘。

王次長時思：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大家好。今天應大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的邀請，

文化部就「表演票券黃牛票取締、防範及執法成效」提出報告並備詢，在此代表文化部同仁，感謝各位委員對文化施政的鼎力協助與支持，敬請指教。

壹、政府防制藝文表演票券黃牛之作為

針對藝文活動票券之販售，政府應建立健全之市場機制，以促進文化創意產業之發展及保障民眾近用文化之權利，因此，文化部訂定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十條之一修正條文，對於藝文表演票券黃牛「將藝文表演票券以高於票面價格或定價之價格上架販售（加價轉售）」及「以機器人程式掃票，並取得票券或取票憑證（不正方式）」等行為加以規管。

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修正條文於 112 年 6 月 2 日正式施行，文化部透過跨部會協調方式與內政部警政署合作，以防制藝文表演票券黃牛行為，亦於修正條文生效後同步開設檢舉黃牛專區，接受民眾檢舉。

貳、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生效後執行情形

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所規定之黃牛行為，包含「以不正方式取得票券」及「加價轉售」2 種樣態。自 112 年 6 月 2 日起至 113 年 4 月 15 日止，案件辦理情形如下：

一、以不正方式取得票券：

(一)以機器人程式掃票，並取得票券或取票憑證之行為，係違反文創法第十條之一第三項規定案件，屬刑罰，由警察及檢調單位進行偵查及裁處。

(二)文化部收受 131 件檢舉案件，扣除要件資料不齊備之無效檢舉案後，交由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或地方政府警察單位調查。併同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與地方政府警察單位自行調查之案件，目前已有 8 件以掃票機器人程式購買演唱會票券案件，其中 3 件已移送地檢署，2 件緩起訴，其餘案件調查中。

二、加價轉售：

(一)將藝文表演票券以高於票面價格或定價之價格上架販售之行為，係違反文創法第十條之一第二項規定案件，屬行政罰。依據文創法第十條之一及「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十條之一檢舉案件處理及獎勵辦法」第二條第一項規定，由藝文表演活動舉辦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管轄，進行行政調查、約談及裁處等相關程序。

(二)加價轉售之檢舉案件，係由文化部先行檢視檢舉案件是否符合檢舉要件，不符者通知檢舉人補件，符合形式要件之案件，依藝文表演活動舉辦地，分案至各地方政府調查，確認被檢舉人身分後，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九條規定，請被檢舉人陳述意見，並依據事實結果進行裁罰。

(三)文化部收受之加價轉售檢舉案共 2,105 件，檢舉案中資料完備可續行調查之 609 件檢舉案，已交由地方政府進行調查，其中 300 件已處理完竣，309 案調查中，完成率約五成。併同地方政府自行調查之案件後，現已裁處 30 案，總裁罰金額計新臺幣 208 萬 4,490 元。

三、其他配套措施

(一)跨部會協調：為利執法，文化部除報請行政院召開跨部會協調會議，透過跨部會協調方式與內政部警政署合作，共同成立專案打牛小組，以防制藝文表演票券黃牛行為。另內政部警

政署刑事警察局除調查以不正方式取得票券之案件外，並已於 113 年 4 月 18 日破獲 Max 搶票機器人程式作者並送地檢署。

(二)積極與地方政府溝通及教育訓練：為利執法，文化部與各地方政府積極溝通及協助調查，並持續函請各地方政府加強查處。此外，112 年已與各地方政府召開 1 次說明會及 3 場教育訓練，另至 113 年 3 月底止並已續辦北中南 3 場教育訓練，以協助地方政府累積處理案件經驗，形成行政判準依據。

(三)持續推動實名制輔導：因應熱門演唱會搶讓票情形及詐騙現象頻傳，文化部除開設黃牛檢舉專區，並積極輔導業者採用實名制並申請文化部補助，期以檢舉及補助雙軌齊下之方式遏止黃牛。「文化部鼓勵流行音樂現場演出實施票券實名制補助作業要點」於 112 年 8 月 8 日公告發布，目前補助金額已超過 314 萬元，已補助韓星太妍及曹承衍演唱會等活動；另經初步盤點，113 年已知熱門演唱會共 28 場活動為實名制、3 場為部分實名制，包含紅髮愛德、YOASOBI、大港開唱、King Gnu、IU、宇多田光等，文化部今年已收受 20 件實名制補助申請案，包含日本歌手 YOASOBI 演唱會、美波、韓國歌手 IU 演唱會，將陸續進行審查。

(四)政策宣導：考量熱門演唱會搶票造成亂象，並有民眾遭受詐騙，復文化部與地方政府調查時發現，有部分學生加價轉售票券，或以不正方式取得票券，違反文創法規定而受罰，為避免青年學子因不瞭解法規誤觸法網，文化部已於 113 年 4 月 19 日函教育部，請該部協助加強宣導，請青少年及學生不要購買黃牛票、販售票券不能加價、不得以不正方式（例如使用外掛程式）購買藝文表演票券，以免觸法；另亦函請地方政府、主辦單位及售票平台協助持續宣傳文創法第十條之一規定。

參、結語

感謝委員長長期對國內藝文表演票券市場公平性的關切，文化部完成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修法程序後，持續受理民眾檢舉，偕同警政單位及地方政府落實宣導及查察，並已對加價轉售之案件進行裁處；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亦已破獲及移送使用不正方式搶票之案件。經文化部統計，至 113 年 4 月 15 日止，文化部所收受之檢舉案件數相較 112 年 6 月已有下降趨勢，惟實際檢舉案量仍須視熱門活動舉辦時間而定；此外，加價轉售之平均金額已大幅下降，文化部所收受之檢舉案件中，約近九成為加價 3,000 元以下案件。

然而，由於熱門演唱會票券供不應求，社群網站上仍會出現搶票、求票及加價轉售訊息，亦有民眾蒙受詐騙，文化部已多次對外強調，加價轉售及以不正方式取得票券均為違法行為，請民眾不要購買來源管道不明之票券，以免觸法或受騙。文化部亦發函教育部、地方政府、售票平台及展演活動主辦單位，宣導文創法第十條之一規定。

文化部與地方政府及警察單位亦將持續戮力執法，以維護國內藝文表演票券市場秩序。以上報告，期盼各位委員能指正賜教，並懇請持續給予支持，俾提升文化施政動能。以上，謝謝。

主席：目前在場委員人數已達 3 人，請問對於上次會議議事錄有沒有錯誤或遺漏之處？（無）沒有，議事錄確定。

接下來請鄭署長報告，報告時間 5 分鐘。

鄭署長世忠：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大家好。今日應邀列席大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10 次全體委員會議，針對「表演及運動賽事黃牛票氾濫，相關單位取締、防範及執法成效」進行專題報告，在此謹進行簡要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正與支持。

壹、有關「表演及運動賽事黃牛票氾濫，相關單位取締、防範及執法成效」，報告如下：

一、相關法規

為維護民眾觀賞運動賽事或活動的權益，確保票券正常流通，「運動產業發展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增訂第二十四條之一條文，經大院 112 年 12 月 15 日三讀通過，總統於 113 年 1 月 3 日公布，主要規範「加價販售票券之行為」與「以不正方式，利用電腦或其他相關設備取得票券之行為」之相關罰則、「執行上得洽請警察機關協助調查」及「檢舉獎勵授權子法法源」等事項。

二、防範及配套措施

（一）訂定授權子法及裁罰基準：為利地方主管機關據以執法，已於 113 年 2 月 29 日訂定發布「運動賽事或活動票券違規案件檢舉處理及獎勵辦法」及「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二十四條之一第二項裁罰基準」。

（二）設置檢舉專區：民眾除得逕向運動賽事或活動舉辦地所轄地方主管機關進行檢舉外，考量其檢舉時，可能有判別運動賽事或活動舉辦地所轄地方主管機關不易之情形，本部體育署已於官網設置檢舉專區，並將分案予所轄地方主管機關進行查處。此外，也將緊密結合各地方政府聯絡窗口，共同協力落實相關法規規定及後續執行。

（三）運動賽事票券非供自用防範作法：為保障消費者之權益，訂有「運動賽事票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第 5 點但書明定以非供自用，購買票券而轉售圖利者，企業經營者得不予退票。

三、執行狀況

本部體育署運動賽事或活動檢舉案件，自本條例增訂第二十四條之一公布施行後迄今共 2 案，類型均屬加價販售行為，且舉辦地均為臺北市，已移請臺北市政府續依相關法規進行審理，實際裁罰情形需俟該機關查處後方能確定，先就案件分析如下：

（一）1 案為 TOYOTA 2024 讀賣巨人 90 週年大巨蛋交流賽（讀賣巨人 VS 樂天桃猿）：4 位檢舉人分別檢舉（3 人具名，1 人匿名），因可判別檢舉時間不同，該案經所轄地方主管機關查證屬實，且行政罰鍰處分書送達被檢舉人後，該機關將依前揭辦法相關規定核發獎金予最先檢舉者。

（二）1 案為 UBA 大專籃球聯賽：1 位檢舉人匿名檢舉，因無從辨識其身分，故無法核發檢舉獎金。

四、提升執法成效

（一）持續加強教育宣導：未來亦將透過辦理政策相關說明會、座談會等活動，持續加強政府防範黃牛行為相關措施教育宣導，期以多元途徑與民眾及相關政府單位共同營造票券正常流通的環境。

(二)滾動修正因應措施：配合實務查處如綁物售票等非典型加價販售票券之違規行為類型，滾動修正執法原則，並周知各地方主管機關或對外提供民眾參考。

(三)強化中央及地方合作：未來若有熱門運動賽事或活動即將舉辦，將透過協助警政單位及地方政府強化聯繫及執法成效。

貳、結語

本部體育署除廣續鼓勵民眾檢舉，並積極向黃牛呼籲勿以身試法外，亦將朝協同警政單位及地方政府強化聯繫及執法成效之方向邁進，以完善相關機制，確保運動賽事或活動票券正常流通。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持續給予本部支持與指教，謝謝！

主席：謝謝鄭署長。

接著請數發部林俊秀副署長報告，報告時間 5 分鐘。

林副署長俊秀：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大家早。承蒙 貴委員會邀請本部就「表演及運動賽事黃牛票氾濫，相關單位取締、防範及執法成效」議題提出專題報告，深感榮幸。以下謹就本部業管部分，向各位委員報告，並聆聽各位委員寶貴意見。

壹、本部對數位轉型之作為

本部積極從「三發一社發、產發、突發」層面，增進社會共融，協助產業轉型，提升應變韌性，以建構全民數位韌性基礎，並提出相關數位發展政策。

貳、可提供黃牛票檢舉平台之協助

文化部依據「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十條之一檢舉案件處理及獎勵辦法運動產業發展條例」建立檢舉黃牛專區；教育部體育署則依據「運動產業發展條例」、「運動賽事或活動票券違規案件檢舉處理及獎勵辦法」設置檢舉黃牛票專區，係分就不同的法源依據及裁罰機制建立網路檢舉平台專區。

有關前揭部會所分別建置之檢舉平台，本部可協助「強化平台資訊安全」，支援文化部、教育部體育署或平台管理業者建立完善之資訊安全防護機制（如平台管理導入零信任機制等），降低系統資安風險，防止駭客入侵管理系統導致檢舉機敏個資外洩事件發生。

此外，若調查檢舉案件時或平台維運中查有資安事件，本部資安院轄下 TWCERT/CC（台灣電腦網路危機處理暨協調中心）已建立產業通報應變管道，全天 24 小時接收資安事件通報，可洽詢本部或資安院相關協助。

參、結語

本部致力促進本國數位產業發展、強化數位治理與推動數位基礎建設，同時協助公私部門數位轉型，各政府部會若有數位技術之需求，本部將提供相關技術支援與協助，以促進數位經濟發展及加速國家數位轉型。

以上報告，敬請指教，

並祝各位委員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

主席：非常謝謝副署長。

接下來開始進行詢答，每位出席委員質詢時間 6 分鐘，必要時延長 2 分鐘，列席委員質詢時

間 4 分鐘。發言登記截止時間是上午 10 點 30 分。委員若有臨時提案，請在 10 點 30 分前提出，並於本委員會羅廷瑋委員質詢結束之後就立即進行處理，處理提案的時候，若提案委員及連署委員均不在場，援例不予處理。

首先請發言登記第一位萬美玲委員質詢。

萬委員美玲：（9 時 16 分）謝謝召委，有請王次長。

主席：請王次長。

王次長時思：委員早。

萬委員美玲：次長早。次長，喜不喜歡張學友？

王次長時思：還好。

萬委員美玲：還好，好。這一次我們看到，至少你應該知道這一次張學友再度來到臺灣開演唱會，前面是 6 場，後面加場，前面那 6 場的票不叫秒殺，那個真的是打開就全部就賣光了，所以哀鴻遍野，因為很多人……您不太喜歡他，但是他在臺灣擁有廣大的歌迷……

王次長時思：有，他有很多粉絲。

萬委員美玲：所以非常非常多人上網搶票，包括本席跟很多的朋友，那一天很多人都把電腦打開，還有非常多支手機都準備好要去搶票，這都是循正常管道買票的，但是我們總是看到網站上的訊號一直不斷的轉圈圈，轉圈轉到大家非常心焦，最後幾乎都是落空，這個時候黃牛就出來了。我們其實看到不管是這次的張學友或者是韓國天后 IU，他們的票其實都非常搶手，即便張學友再加場，票一樣也都搶光光。

我們回頭來看，去年 9 月份有一名周姓電腦工程師用自行撰寫的 AI 外掛程式，以收取代購費的方式幫民眾到各大售票網站去買票，他搶購的幾乎都是熱門演唱會的黃牛票，3 個月得手了 152 張，這件事情次長一定知道，這是在去年 6 月文創法修正防堵黃牛搶票之後的首例。我們來看這第一案是怎麼判的，他被捕之後認罪，返還了 27.9 萬的不法所得，另外還有罰金大概 50 萬，也就是再加了 50 萬的罰金，就換得了緩起訴。次長，你認為現在黃牛票猖獗成這樣，首例卻是這樣的判例，你怎麼看？這會有嚇阻的效果嗎？

王次長時思：跟委員報告，我想第一個案例不管是檢察官的判斷或者是司法院的判斷，在司法上我們還是尊重判斷的結果。但是就實質的執行狀況來說，我們的確認為在這些比較重大的以不正方式來掃票，這種惡性相對是比較重大，也對市場秩序影響比較大，我們的確期待……

萬委員美玲：好，次長，這位周姓工程師是用收取代購費的方式，請問這有沒有符合文創法的加價轉售的要件？有還是沒有？

王次長時思：跟委員報告，關鍵是他用不正方式掃票，所以觸犯的是刑事。

萬委員美玲：你說關鍵是什麼？

王次長時思：他用不正的方式取得，也就是他有掃票的行為，所以……

萬委員美玲：那當然嘛！

王次長時思：所以他並不是真正的代購，他是假代購。

萬委員美玲：因為我們在文創法修法的時候就講得很清楚，哪些要件您剛剛也報告過了，可是我們

看到這一位周姓工程師被查獲 152 張票，比較熱門演唱會的平均票價，我們以 3,000 塊來算，因為罰金是 10 倍到 50 倍，我們就用 10 倍去計算，這樣算下來，他至少應該要被罰到 456 萬，但剛才您也報告過了，現在全國的裁處金額只有 208 萬，可見這個案子是沒有用加價轉售的方式去裁罰，如果是這樣的話，這個裁罰的基準是正確的嗎？

王次長時思：跟委員說明，因為這個部分是有兩種行為樣態，一個是加價，一個是不正，而他觸犯的是不正，關鍵是出現在這裡，所以他是以不正的法條去規範。至於加價的部分，因為他在這個案子裡面並沒有所謂……

萬委員美玲：次長，我們去年在討論這個修法的時候，我們就是希望針對用作弊程式搶票的人能夠被重罰，但是我們文創法修正之後的這一起案件，我們的裁罰方式是剛剛您說的，可能用作弊程式搶票給予懲處，但是對於他收取代購費用然後去轉售門票的部分，你是沒有用加購轉售的方式的 10 倍到 50 倍去裁罰，我覺得這是很大的一個漏洞，您也看得非常清楚，但是今天在這邊又要跟我講刑法，又針對……

王次長時思：因為罰金也可以罰到 300 萬。

萬委員美玲：又針對漏洞的部分視而不見，我覺得難怪，如果文化部是這麼消極的態度，難怪黃牛票會如此的猖獗啦！次長，本席就再請教你，現在有很多的社群，其實我們打開網站都可以看得到，有很多以代購、代尋或代搶票的方式來提供演唱會的門票，然後再去要求支付代購、代搶的費用，等於轉一手，這難道不算黃牛票的一種嗎？

王次長時思：要看個案的狀態，有可能是。

萬委員美玲：什麼叫做要看個案的狀態？法修在那邊這麼清楚，對不對？

王次長時思：沒有，如果代購的是必要開支，也就是收錢的是第三方，譬如郵資費、車資，收錢的是第三方，就不會構成所謂的加價；但是如果錢是他收去，他就符合所謂加價轉售的要件，所以就要看個案在事實上是什麼樣的狀況來判斷。

萬委員美玲：次長，我們在臉書上去搜尋搶票，可以看到一大堆，售票、讓票、換票的演唱會的社團，裡面有很多都是用代購、代搶票的方式，如果我們有一個很大漏洞在那個地方，但是文化部的作法跟說法都說要看個案的狀況，每一個個案要再來看看，我覺得其實真的是非常非常輕忽這件事情啦！

王次長時思：不是，跟委員報告……

萬委員美玲：網站打開來，有這麼多目前都是用這樣的漏洞在做，我不知道你是不想查還是裝不知道……

王次長時思：跟委員報告，因為……

萬委員美玲：根據文化部自己提供給本席的資料，我們看到文化部的檢舉專區，因為我們有鼓勵檢舉，從成立到現在 4 月 15 號統計下來，符合文創法第十條之一規定的案件，如果是加價轉售的案件，現在有 1,640 件，其中資料齊全的就有 609 件，實際的裁罰卻只有 30 件，總裁罰金額就是您剛剛報告的 208 萬而已！另外第二個就是以不正方式來購票的案件有 101 件，資料齊全的現在也有 6 件，加上警察機關自行調查的 2 件，現在有 8 件，都是我們最重視的以掃票機器人

程式搶票的案件，現在 3 件地檢署還在調查中，2 件緩起訴。

次長，我們如果依照這樣的裁罰案件數、金額以及處罰的方式，還有對待黃牛的態度，你覺得到目前為止這樣的作法有辦法去嚇阻黃牛嗎？有沒有必要來加重？雖然文創法修正通過了，但是我們看到演唱會的票還是黃牛層出不窮，就像剛才我們討論的，如果查緝的執行力是很低的，在認定上面又很寬鬆，罰則又不夠重，難怪會有這麼多的黃牛願意以身試法，因為高利的誘惑之下他們就前仆後繼啊！所以這一點，次長覺得有沒有需要加重處罰的必要？

王次長時思：跟委員說明，第一個就是黃牛這件事情的關鍵、核心問題仍然是市場的問題，仍然是因為市場有需求就會創造了提供者，這是第一件事，所以我們的確覺得要從源頭，就是從需求端要求消費者不買來路不明的票，這是一個核心的市場秩序的……

萬委員美玲：次長，你不是回頭去呼籲啊！

王次長時思：第二件事情是……

萬委員美玲：不管是您現在的回答或者是剛剛體育署署長的報告，都是說我們要對黃牛來呼籲，叫他們不要這樣做……

王次長時思：不是黃牛，是對售票……

萬委員美玲：或者跟消費者說你們不要買，這如果有用的話，還需要修法嗎？我們看到這一次不管是韓國天后或者是幾個熱門的演唱會，包括張學友，我們又看到有竹科的工程師去撰寫搶票機器人程式，還供人下載……

王次長時思：也都繩之以法了，都移送地檢署了。

萬委員美玲：我們有沒有去想過，就像您剛剛說的，如果各大售票系統、演唱會的票券系統這麼容易就可以去破解，然後搶票機器人的程式都可以這麼快……

王次長時思：所以購票平台要負很大的責任。

萬委員美玲：你有沒有想過、有沒有找過比如數位發展部，去想想看怎麼協助這些售票平台去強化他們的資安……

王次長時思：我們有跟售票平台洽談。

萬委員美玲：怎麼做？

王次長時思：就是要求他們來做這些，例如加強程式防範掃票機器人的效果，其實有的售票平臺做得比較好，的確是看售票平臺自己的數位能力，有的會比較願意投資成本來做，就會做得比較好。

萬委員美玲：次長，不管是日本採用抽選制或者韓國採用實名制，我們現在當然也鼓勵，每一種制度都有優劣，但是強化業者的售票系統阻斷作弊程式，才能夠根本解決黃牛問題，所以我希望文化部能夠再加強，好嗎？

王次長時思：可以，我們可以找數位部一起來談這件事情。

主席：謝謝萬委員。

接下來請登記第 2 號的洪孟楷委員。

洪委員孟楷：（9 時 25 分）主席謝謝，麻煩請文化部次長、體育署署長及數位發展部代表。

主席：請 3 位代表，謝謝。

王次長時思：委員早。

鄭署長世忠：委員早。

洪委員孟楷：我先請教鄭署長另外一個議題，也是大家非常關注的，體育署關心地方政府優化一些球員場地，其中包括職棒場地的部分，我們看到最近有兩個場地被大家拿來比較，一個是桃園，大家過去認為桃園球場排水不利，但是經過桃園市政府的修繕之後重新開放了，反而以前會淹水的地方，現在不會淹水了。對比高雄澄清湖棒球場，今年終於有台鋼要把它當主場，沒有想到在上禮拜居然發現球場裡面有 30 公分的 L 鐵條插在紅土裡。署長，有沒有注意到這個新聞？

鄭署長世忠：報告委員，我有打電話去請教運發局局長，這是單一事件，他的回應是他們懷疑應該是之前排水工程不小心遺落下來的，他們有用金屬探測器把全場掃描過一遍，應該是沒有其他的疑慮了。

洪委員孟楷：怎麼會那麼離譜？在一個球場裡面有 L 鐵條，而且是 30 公分的 L 鐵條，還好發現得早，不是讓球員發現，不是在比賽途中發現，不然很有可能會造成選手受傷、球員受傷。針對這樣的狀況，球員工會也說應該要再去處理和瞭解，現在是單一個案而已嗎？

鄭署長世忠：目前是，他們後面也在中華職棒聯盟的建議之下，用金屬探測器整個掃過了，後面不會產生這個問題才對。

洪委員孟楷：如果是這樣的話，本席都不禁懷疑，這是不是之前就已經留下來的鐵條，本席也看到體育署之前有補助澄清湖棒球場做這些整建工程。

鄭署長世忠：這一件不是體育署補助的，我們最後一次補助澄清湖案子是 106 年。

洪委員孟楷：2017 年，對不對？所以這個案子不是體育署補助。

鄭署長世忠：是。

洪委員孟楷：但是在球場裡面發現有鐵條，其實是非常離譜的事情。

鄭署長世忠：這部分我們也是請運發局要特別關注施工品質。

洪委員孟楷：如果真的是施工品質有問題，尤其是驗收有沒有確認到底有沒有人為疏失？

鄭署長世忠：他們還在調查當中。

洪委員孟楷：體育署能不能要求地方政府什麼時候給體育署回報？

鄭署長世忠：報告委員，因為這個案子畢竟不是我們補助的，可能有困難，但是我們還是會請他們說明，我再來跟委員報告。

洪委員孟楷：我覺得重點在於體育署身為中央主管機關，尤其是各球場的部分，沒有錯，這個案子不是體育署補助的，但是高雄市政府在 4 月初也發了新聞稿表示要積極爭取體育署之後的球場補助，如果是這樣的施工品質，我真的很難想像體育署補助更大筆的錢，施工品質要怎麼把關？

鄭署長世忠：這部分體育署會來加強。

洪委員孟楷：所以還是要請體育署確認這有沒有人為疏失，以及後續的懲處，好嗎？

鄭署長世忠：是。

洪委員孟楷：再來，請問次長。

王次長時思：委員好。

洪委員孟楷：我確認一下，現在新法上路之後，你們已經有裁罰，針對檢舉黃牛的部分，文化部有提供相關獎金嗎？

王次長時思：有，有檢舉獎金。

洪委員孟楷：目前發了多少檢舉獎金？

王次長時思：檢舉獎金目前已經發出去四萬八千多，還有五萬多還在持續……

洪委員孟楷：我們的檢舉獎金已經發了幾筆？

王次長時思：有 3 件 4 萬 6,840 元是已經發了，另外還有 14 案還沒有發，因為這 14 案有一些狀況需要做最後的確認，包括有的是匿名、有的是訴願被撤回，其中甚至有牽涉到恐嚇取財，所以還沒有發出。

洪委員孟楷：OK，這 3 件已經確定的檢舉獎金都是有抓到相關的黃牛，對不對？

王次長時思：對，是本案成立的情況上。

洪委員孟楷：剛剛本席看到體育署的報告裡面有 1 件六千多元，相對來講，這也可以讓民眾瞭解，現在我們是真的抵制黃牛這樣的行為，因為我們不希望黃牛的行為助長，很多人講市場是一個供需，但是我們希望大家循合法管道購買，不要找黃牛買票。如果真的有檢舉獎金，也應該適時的讓大家知道，現在看起來體育署已經有第一件出來了，文化部這邊有 3 件。但是再拉回來，次長，你有沒有注意到現在黃牛擔心售黃牛票會吃上刑責，而竟然改賣假票來詐騙，有沒有注意到這樣的新聞？

王次長時思：有，其實委員非常清楚這個狀況，現在最困擾的不只是黃牛，而是詐欺，它轉成詐騙，所以我們也要提醒，現在購買黃牛票的風險會更高，不只是要付出很高的代價，更重要是可能根本沒有那張票，所以針對詐欺的狀況，刑事警察局也有提高對詐欺的偵查，我們覺得這也是黃牛票的類型裡面現在的趨勢。

洪委員孟楷：但是本席真的很納悶，誠如跟剛剛萬委員質詢的地方一樣，在過去這一年裡面，各部會都已經討論非常多次，包括藝文票、體育票，我們都希望告訴大家正確的觀念以及要防堵黃牛文化的惡行，但沒想到黃牛現在好像反而變本加厲，從原本賣黃牛票而已，現在變成改做詐騙犯。

王次長時思：以數量來說是下降的。

洪委員孟楷：我們要做的到底是什麼？立法院修法是為要對付黃牛，怎麼感覺反而導致黃牛變成詐騙集團，會不會讓大家覺得我們好像越打越詐？

王次長時思：委員，就數量整體來說其實是下降的，包括委員應該有看到之前媒體報導所謂專業經營黃牛搶票程式的，也都移出臺灣或是歇業，所以整體大規模搶票的數量是下降，但是還是像委員剛剛所說的，市場有需求就會轉化成其他方式，道高一尺、魔高一丈，詐欺的方式是我們認為現在新的方式。

洪委員孟楷：我請教一下，剛剛次長也特別提到兩點，一點是專業經營，一點是有一些售票網站做得比較好，可以防止這種專業的掃票機器人。

王次長時思：對，它的程式做得比較好。

洪委員孟楷：你們掌握有多少專業經營的黃牛集團在臺灣橫行？

王次長時思：之前媒體報導至少有兩家，就是有規模化的，譬如有雇員在做專業搶票，我們知道的有兩家。

洪委員孟楷：目前這兩家的蹤跡還有在臺灣嗎？

王次長時思：第一個，他們有說停止了、公司解散，有一家是改到國外去，不做臺灣市場，因為臺灣有刑責的問題。

洪委員孟楷：所以刑責還是會有一定的嚇阻作用。

王次長時思：我想應該是一定有的。

洪委員孟楷：另外，剛剛你提到有一些售票網站相對來講是做得比較好的，有哪些售票網站是做得比較好的？

王次長時思：委員，我再私下跟你說，因為有……

洪委員孟楷：這不是私下，因為現在在討論，我覺得這很務實。次長，我要釐清一個觀念，今天並不是要探詢什麼商業機密等等，而是售票網站有很多，你既然已經提到有一些售票網站做得比較好，確實有把掃票機器人排除在外，你應該要以這樣的條件和規範來要求其他售票網站也可以一起來做。如果其他售票網站做不到的話，是不是能夠請數發部協助技術的支援，或是能夠怎麼提升，把這個門檻整個加高，而不是每一次售票的黃牛行為都變成是消費者去承擔，不是嗎？

王次長時思：第一個是協助的部分，其實這些售票平臺有自己的資訊部門，我們的確有跟他們洽談，希望他們提高這個技術，但是這個資訊部門也牽涉到投資進去的經費，所以我剛剛為什麼……

洪委員孟楷：投資多少經費可以讓文化部次長覺得這個售票網站是比較好，可以掃除掃票機器人？

王次長時思：這些比較專業投資多少錢的事情，其實我們並不知道，要看售票網站的經營及售票網站的規模，跟他想要達到的效果，由它的……

洪委員孟楷：次長，這個就是積極度與否。我覺得也請署長、次長都要一起來瞭解，因為剛剛我跟萬美玲委員在臺下，當然這是抓署長的語病，可是你的書面報告是講，你會積極地呼籲黃牛不要以身試法，我們現在想說：哇！政府機關到最後的作法、結語是積極地跟黃牛喊話，你們不要再來買黃牛票了，還給消費者。不對！積極用錯方向。如果剛剛依照次長的邏輯，這一點也是我們認為應該要從根本下手，如果售票網站可以加強資安，讓掃票機器人沒有辦法有作用的話，當然就可以還給一般普羅大眾，大家就各憑本事，今天我開 3 個手機、5 個手機去搶票，至少我是真人，我請兄弟、姐妹、爸爸、媽媽幫忙一起搶，我覺得這都還是情有可原，因為我搶票是為了我自己去看，但是如果有人用程式、惡意地去掃票，他就是想要圖利、想要營利……

王次長時思：不一樣，沒錯。

洪委員孟楷：你剛剛說有些售票網站做得比較好，可以排除掃票機器人，我們就應該去瞭解這個售票網做得比較好，它是投資了多少錢？假設 500 萬就可以排除掃票機器人，講不客氣的，我們就要求其他售票網站也要比照辦理，否則在整個公平的智慧平臺、公平的自由市場上，你就會造成犯法的漏洞。

王次長時思：跟委員說明，因為它畢竟……

洪委員孟楷：應該是由主管機關要有一點作為，不管是強制力也好，不管是誘導也好，不管是相對補助也好，我覺得都應該去做，提高掃票機器人進入的門檻，讓整個售票還給一般自由大眾市場，不是這樣子嗎？

王次長時思：我要求他們跟協助他們，是我們非常樂意去做的，包括輔導他們，但因為它是自由市場……

洪委員孟楷：是！但目前做的程度，聽起來就是沒有。

王次長時思：有。我們其實是很積極的跟這些售票平臺溝通，委員可以看到每個演唱會主辦單位一出來，我們就會立刻跟主辦單位跟售票平臺聯絡，只要有消息，我們就趕快去請他們採取比較有效的措施。

洪委員孟楷：次長，我知道你今天很積極地搶話……

王次長時思：不好意思。

洪委員孟楷：我希望你防堵黃牛的積極態度，也跟在委員會備詢時搶話一樣積極就好。

最後我只提醒，因為現在黃牛還有變種，不只是賣票，他們故意賣其他的部分，像賣麥克風一萬塊送兩張原價的演唱會票，有沒有看到這種樣態？

王次長時思：有，這也被我們當作一個個案類型……

洪委員孟楷：有看到嘛？

王次長時思：有。

洪委員孟楷：這種樣態能不能被檢舉？

王次長時思：可以被檢舉。

洪委員孟楷：明明賣一支筆一萬塊，但是送兩張原價票，醉翁之意不在酒，他根本不是要賣這支筆，其實他是要賣那兩張票，那兩張票就是變形的黃牛，這樣的樣態可以被檢舉？

王次長時思：可以，綁物的部分……

洪委員孟楷：你們有查獲這樣的狀況嗎？

王次長時思：目前這個部分還在查察，我們還沒有特定的個案可以看到是因為綁物販售而被定罪的，但這個的確是……

洪委員孟楷：是不是能夠找法務部門也來研議，就是要提出指引給販售網站或者是一些網購平臺，這樣的樣態其實也是符合黃牛條款，也是會有刑責的。

王次長時思：瞭解，可以。

洪委員孟楷：什麼時候能夠做到？是不是開會討論？

王次長時思：可以。

洪委員孟楷：一個月內提出相關的指引辦法，好嗎？

王次長時思：指引可以，好。

洪委員孟楷：一個月內提出這種變種黃牛，我們常講上有政策，下有對策，但我們不希望變成漏洞，所以請文化部召集相關單位，一個月內針對變種黃牛的行為，提出相關的指引辦法來要求業者，不應該有這樣的變種黃牛行為。

王次長時思：可以。

洪委員孟楷：好，謝謝。

主席：接下來請陳培瑜委員。

陳委員培瑜：（9 時 39 分）先說一下，祝主席生日快樂，今天是主席的生日。

主席：通常到了這個年紀就不用再說生日快樂了，謝謝！

陳委員培瑜：依然是開心的事情。好，我們要進入正式的質詢，謝謝主席。有請文化部次長，還有金管會今天出席的同仁，謝謝。

主席：請次長，還有金管會哪位代表？劉萬基組長，是不是？好，謝謝。

王次長時思：委員好。

陳委員培瑜：好，謝謝次長、謝謝金管會的同仁。我們來看一下，在修法完之後，我知道文化部非常積極，文化部同仁跟地方縣市政府的警政同仁真的非常地辛苦，可是我們之前為了修體育的條例、體育黃牛票的事情，我們辦公室在 1 月先召開了一個協調會，我們想要知道以文化部的經驗，可以提供給體育署更多積極的建議，讓相關修法可以快速進入軌道。可是我們在開相關的會議，幫文化部發現一個很大的行政上困境跟瓶頸。我們來看一下，目前我們只知道黃牛的帳號，可是帳號對不到人民這件事情，我們發現是很大的困境，也因為這個裁罰並不屬於刑事的部分，所以我們就沒有辦法要求警政單位給予協助，以至於行政調查作業就卡在這邊。我們後來知道，就是投影片上顯示的，文化部其實有發了兩次的公文給金管會，可是金管會都拒絕提供相關的資料。次長，您知不知道您的同仁遇到這樣的困境？

王次長時思：當然，我們有再跟金管會進行協調跟瞭解。

陳委員培瑜：好，我們來看一下，我們上個禮拜也才召開相關的會議跟金管會做了討論，其實我們認為在金管會對銀行法相對保守的解釋底下，我們當然認同不要輕易地給出很多有隱密資料的可能性，可是我必須要承認，當時大家在立法的時候，並沒有討論到這一塊，也因為沒有相關的執行經驗，所以現在回過來看，難道銀行法真的沒有可能在這件事情上先有一些作為嗎？我們找到了第四十八條第二項第四款，其實有機會保留主管機關可以協助的但書，次長怎麼看這件事情？

王次長時思：跟委員說明，因為這是一個相對強力的立法，如果我們要用其他主管機關規定的情況來做的話，第一，它需要明文，也就是還得修一個法，讓這個法源有所依據才行。

陳委員培瑜：是。

王次長時思：這個法的效力當然相對是強大的，因為它在有條件的情況下，取得民眾最隱密、最重要的資料這個關鍵，所以……

陳委員培瑜：可是聽文化部同仁告訴我們，其實只要取得相關姓名就可以。我們來看一下……

王次長時思：就是人別，對。

陳委員培瑜：上個禮拜在會議當中，確實我們也跟金管會非常積極地討論，希望可否有機會用暫行辦法先提供文化部相關調查的可能性，讓很多事情不要卡在所謂行政裁罰，就沒有辦法積極往下走，因為如果是這樣，就會出現剛剛其他黨的立委所質詢的，好像看起來相關執行效率很差，可是我真的要為文化部同仁喊冤，如果在這個情況下，確實很多事情就沒有辦法往下，所以我可不可以積極地拜託次長，是不是可以跟金管會，甚至請行政院提出跨部會協商的需求，讓金管會用暫行辦法來提供文化部相關調查的可能性？

王次長時思：我想任何可以取得資料讓黃牛的案子順利進行的方法，我們都願意嘗試。

陳委員培瑜：好。另外，文化部跟教育部其實在修法之後，我相信開始執行也遇到很多問題，所以我也要求文化部跟教育部要儘速召開會議，還有沒有後續修法相關的建議，搭配上現在執行的困難，這個部分也請次長協助。

王次長時思：好。

陳委員培瑜：好，謝謝。接下來，我們要討論全中運，次長請回，謝謝。金管會請回。

有請體育署署長。署長早安！

鄭署長世忠：陳委員早。

陳委員培瑜：這次全中運我跟郭昱晴委員在開幕的時候到現場，在閉幕的時候我們也有過去。體育署是主辦單位，我們認為所有的賽事舉辦完之後，都必須要有很多討論跟調查，或者是檢討會議，以累積經驗，不然每次換到一個新的縣市，很多錯誤可能一再犯錯，對嗎？署長你認同嗎？

鄭署長世忠：報告委員，您講的沒有錯。不過這部分我們目前有兩個案子，分別給大專體總以及高中體總，針對所有的競賽規程、技術手冊及整個場布各方面……

陳委員培瑜：你知道我要講什麼，好，我們先往下看。但是有一個地方，署長一定沒有注意到，這次我去到閉幕現場，真的覺得非常不舒服的點，我真的誠心要說，禮賓人員全部都是中山女高的同學，身為臺灣第一位女性總統蔡英文總統，他就是中山女高畢業的，但是我們看到在閉幕會的現場，當然同學們非常積極、非常認真地付出，我們甚至也問了老師，可能只有志工服務時數，我們絕對要給予學生高度的肯定。可是我們發現體育署或者是主辦賽事的單位，對於禮賓人員的想像非常地封閉，甚至必須要說可能有一點父權，怎麼說呢？在 2016 年起，總統府在禮賓人員的選擇上就有不同的性別；甚至在 2019 年，當時是陳菊當秘書長，就讓女性的禮賓人員可以自由選擇服裝；可是我們看到在這一次體育署的主辦賽事裡面，在禮賓人員性別選擇上，甚至在衣服的選擇上，相對的還是封閉跟比較父權的思維。當然大家可能覺得看起來是小事，可是我必須要說，我們從總統府開始就已經做了示範，因為體育署會主辦全國非常多相關的賽事，是不是這個部分體育署應該更有一些想法？

鄭署長世忠：沒有問題，我們會把這部分列入未來的指引。

陳委員培瑜：好，謝謝署長。接下來，除了這個衣服之外，另外一個發生爭議的事情，我想署長一

定非常清楚，這禮拜四就有臉書貼文，還有相關的新聞稿，體育署也說不會接受禁賽一年的處理，可是我要先問一下，體育署有跟當事人選手聯絡了嗎？

鄭署長世忠：這部分我們是透過游泳界的在做一些指導，事實上，在幕後我們也是告訴這位教練、選手，他們其實是可以提出一些申訴跟一些聲音出來。

陳委員培瑜：所以你們其實並沒有直接跟選手聯絡？我們來看一下，署長，上一次我就問過關於滑冰選手拿國光獎章的事情，但這件事無涉獎金，我只是希望你們可以儘快跟選手及家長溝通。可是我們跟他們打聽了，到目前為止，你們都還沒跟他們溝通。我之前一直跟署長強調一件事，這些中學生運動選手的感受很重要，但從這次事情來看……我手上有份陳情書，如果署長要看的話會後可以給您。這是家長寫的陳情書，當中寫得非常清楚，他甚至翻了非常、非常多的法條，寫得非常完整。該名家長說，他可以接受孩子因為違規被取消這次參賽資格，可是他更心疼的是：孩子當場遇到的說法跟事後體育署、還有大會對外的說法，與他們在現場看到的事實非常不同！裁判長甚至還指責、指控孩子說謊，我覺得這部分爭議很大！署長，你自己身為父親，身為體育主管機關大家長，你一定對這件事情很有感受。

鄭署長世忠：報告委員，的確。但規則已經寫在那邊，至於競賽委員會在審查時的疏漏，這部分我們會改正。其實當下我們在幕後有指導，間接指導這一位家長教練來做這樣的事，其實我們是希望游泳協會這部分能進步，這也是為什麼我們會做……

陳委員培瑜：但主辦的還是體育署……

鄭署長世忠：是，沒有錯。

陳委員培瑜：我當然知道協會有其角色，相信署長也很清楚……

鄭署長世忠：所以我們才發了聲明，希望所有賽事都應該要改變觀念，這部分我們會去督促。

陳委員培瑜：因為時間有限，所以我快速跟署長溝通一下。我們要求裁判的第一優先是公立中正執行規則，而體育署作為主辦單位，更應該面對規則的罰則過於粗糙這件事。我們事後去看那個規則就知道，當中有非常多、甚至是很大模糊的空間，看起來似乎是為了保留給當場裁判的權限。目前看來卻造成很多爭議，讓現場很多家長與教練，還有選手非常痛苦。再來，面對爭議，我知道體育署有發新聞稿，署長也在自己臉書上寫了，但到底有沒有人在第一線、第一時間跟孩子溝通、跟選手溝通、跟家長溝通？

鄭署長世忠：有，溝通這部分有在進行，我們會再繼續改善。

陳委員培瑜：我相信署長剛剛說的，與運動相關的仲裁制度設計及完善的申訴救濟機制，讓整個事情能更制度化是署長所在意的，所以我們也希望後續體育署就這部分能再加強。

鄭署長世忠：是，沒有錯。

陳委員培瑜：可以再給我一點時間嗎？不好意思。我要講最後一件事，署長應該有看到這則禁藥新聞，對嗎？

鄭署長世忠：我很清楚。

陳委員培瑜：好。我們當然知道手不能伸入與人事相關的事情裡，明明體育署每年都援助禁藥防制基金會上千萬，卻因為利益迴避問題而可能導致臺灣選手被禁賽，我想這點署長比我還清楚。

我覺得這件事真的很不可思議，我知道體育界有體育界的慣例，目前我所聽到的消息，就如同剛剛署長所說的，有很多幕後消息說，這位老師會被力挺。我個人對人事沒有意見，但我考慮的是所有選手！這就如同署長自己在臉書上說的，所有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的委員都在提醒您關注選手權益，站在維護選手權益上，我們是不是應該要正視這次事件與相關的人事風險，不要讓人情關係凌駕在選手權益之上？就禁藥防制與利益迴避這件事來說，我想體育署要有更多角色。再來，禁藥防制基金會目前設置的位置：桃園龜山文化一路兩百五十號，我故意把地址貼出來，我想署長應該非常熟悉。對與其相關的分工，體育署跟中華奧會應該要討論，維護其獨立性，避免瓜田李下，因為這一切都是為了選手權益。署長可不可以就這部分快速回應？

鄭署長世忠：報告委員，這次事情其實我們還是有介入，基本上禁藥基金會屬於 NADO，我跟他說，你們的專業其實在利益迴避上相關的法條都非常明確，如果你們自己對法條解讀不清，是不是應該直接向 WADA 釐清？所以不能說他們在檯面上有包庇，而是他們應該主動向 WADA 揭露，向 WADA 請教，看這樣的樣態是不是符合規定？如果不符合的話，當然該名組長就必須去職。這點不容懷疑。

陳委員培瑜：聽起來署長會積極處理這件事，以維護選手權益？

鄭署長世忠：是。

陳委員培瑜：好，以上，謝謝。

鄭署長世忠：謝謝委員。

陳委員培瑜：謝謝署長，謝謝主席。

主席：謝謝陳委員。接下來請葛如鈞委員。

葛委員如鈞：（9 時 49 分）謝謝主席。有請文化部王時思次長、體育署鄭世忠署長、內政部警政署林明佐警政監。

主席：請三位代表。

王次長時思：委員好。

葛委員如鈞：今天召委安排的專報題目特別具有意義，因為文創產業發展法針對黃牛票問題的修法滿一年。我們來看一下這個打牛報告，剛剛已經有很多委員提過，所以我就不說了。藝文票券移送案件五件，體育署就更誇張了，四個多月來，具體成效只有民眾檢舉案件兩件！我在此請教文化部、體育署跟警政署，難道這些零零星星的案件，就是聯合打牛一年的懲治成果嗎？難道遏止黃牛完完全全是一般民眾的責任嗎？至於主動查緝的成效更是隻字未提！可不可以回答我，是不是民眾檢舉才是唯一的作法？是或不是？

王次長時思：不是！為什麼案件變得很少？很關鍵的原因在於去年修法之後，我們跟這些售票平台及主辦單位協商，所以大量的演唱會，尤其是特別受歡迎的演唱會，幾乎都採實名制……

葛委員如鈞：所以打得很好，是不是？

王次長時思：沒有，但整體來說，數量確實是有下降。

葛委員如鈞：那我就認為你們都一致了？好，我們來看一下。打開社群軟體隨便一看，張學友、IU、energy 的門票，每一場演唱會消息放出來後，大家都集體哀嚎，甚至有人說臺灣就是黃牛

天堂。我們再來看，以特區 B 為例，原票價是五千多塊，結果轉售價為三萬多塊，甚至顯示曾經高達七萬塊，漲幅高達 1000%，超過十二倍。剛剛已經提過，花錢事小，但萬一被騙呢？剛剛很謝謝次長說，知道黃牛要變成詐騙黃牛，真的非常危險，您卻說成效很好。我們來看，從去年 5 月到今天 3 月，將藝文票券以超過票面金額定價販售者被檢舉的案件共 584 件，其中有 56% 的加價金額都低於一千元，這跟我們認知的黃牛產業完全不同！結果我們去了解以後發現，當中很多都是不熟悉法律規範的學生或朋友間在轉售票券的過程當中，無意間加上手續費所犯下的案件。結果文化部的書面報告卻在結語時說，做得很好，加價轉售金額大幅下降。實際上我們認為你們根本沒看到滿天老鷹在飛，打了一堆小鳥還沾沾自喜！想請教次長，文化部針對黃牛案件，到底是要打老鷹，還是打小鳥？到底要主動還是被動？可不可以分享一下？

王次長時思：跟委員說明，以張學友演唱會案件來說，現在我們已經接獲 112 件，有 14 件在調查中，有些甚至已請檢舉人到場陳述……

葛委員如鈞：所以是要打老鷹，對吧？所以下一次我們就來看這個案件是不是又是一千塊，是嗎？

王次長時思：其實最重要的是：不要再有黃牛，這才是比較關鍵的。

葛委員如鈞：講起來是很容易，所以我們接下來就是要看數字，好不好？然後也要看成果。目前零零星星的成果，一千塊以上占 56%，這都不是我們要的。不要持續消極被動，希望主動積極。

接下來，賴準總統提出行動 Active、創新 Innovative 內閣，難道是因為沒有行動力、沒有創新嗎？在講現在嗎？我們來講一下創新的部分。主席，有請數位部產業署黃科長。

主席：請數位部。

葛委員如鈞：因為我時間有限，所以你一邊移動，我一邊說明。今天數位部列席，書面報告只提到強化檢舉平台資訊安全，剛剛文化部次長已經跟你們求救，很多平台業者的數位能力不一樣。創新不是只改變程式碼就可以，我們來看一下，韓國 SK 集團打算利用 Avalanche 的區塊鏈技術和 NFT 非同質化特性做未來票券。全球最大的票券平台 Ticketmaster 去年也推出了區塊鏈代幣門控（Token Gating）的功能，請問數位部，目前有沒有蒐集國內外用科技或是區塊鏈技術來遏止黃牛的案例？甚至進一步進行相關的研究？臺灣 ArcherSwap 有做過了，國外則有 OpenSea，有沒有研究過？有或沒有？

林副署長俊秀：過去在研究……有研究過……那個 OpenSea。

葛委員如鈞：有？有沒有相關報告？網路上面有嗎？有沒有研議未來的作法？有沒有給予支持？有沒有連結文化部做跨部會合作？

林副署長俊秀：這部分目前沒有做，但我們會積極來跟文化部討論。

葛委員如鈞：我想臺灣是科技之島，希望數位部能夠跨部會來協助文化部，真的是要用魔法來打敗魔法，我們真的是不能被動，必須要更積極。

接下來想跟次長分享兩項訊息，在此先請教一下次長，知不知道「母湯」是什麼意思？

王次長時思：臺語的「不行」。

葛委員如鈞：臺語的「母湯」，你很瞭解，我也很瞭解，但我們問了 Meta 這家公司新釋出的最強、最強大的 Llama 3 AI，問它說你知道「母湯」是什麼意思嗎？結果它說是「母親的湯」，很溫

暖，像母親煮的湯一樣，你如果覺得電影很好看，就要說「好母湯」。一樣的問題我們拿去問臺灣的 AI 計畫 TAIDE 7B 的版本，得到的答案是「母湯」就是厲害到不行，你看到一個運動員比賽很優秀，就說「這下子他母湯了」，所以次長，我們下一次到電影院看電影如果覺得好看，是不是要說「母湯、母湯」？我在此先強調一下，這不是 TAIDE 不好，而是他們沒有得到足夠的訓練和資料，這是非戰之罪，但是如果在 AI 的時代，我們造成了文化覆滅，這不是我們要看到的問題。

我們接下來再問您，這個人物、電影人物，我們應該要叫蜘蛛人還蜘蛛俠？在臺灣。請回答，這是一般文化的問題喔。

王次長時思：我平常是叫蜘蛛人。

葛委員如鈞：另外一個電影明星，你要叫他李奧納多，還萊昂納多？

王次長時思：臺灣的翻譯應該是李奧納多。

葛委員如鈞：很好，接下來還有更多的例子，這是沙丘走紅的 Zendaya，結果他在臺灣大概有幾十種藝名，有人說他叫千黛亞，某一間公司說的，另外一個電影公司說他叫辛蒂亞，中國大陸稱贊達亞，結果現在我們在網路上跟 AI 對話，講來講去，臺灣的名字根本就消失了，為什麼？因為你一大堆亂七八糟的名字。對文化部來講，我們沒有任何的指引，沒有任何的立場，我就在此請教一下文化部，我們要不要乾脆放棄臺灣的譯名啊？我們接下來都採用中國大陸的譯名，我們就投降好了，我們要不要做投降宣言啊？還是我們要講清楚，臺灣應該有沒有什麼方法來做這些譯名的一致性，要還是不要？要投降還是不投降？

王次長時思：我想文化內容的主體性，跟臺灣自己在這些……

葛委員如鈞：我們要不要一致？

王次長時思：我想應該是要有方法來訓練這些 AI，讓它有更多的臺灣內容的資源，才會回答出正確的答案。

葛委員如鈞：AI 的資料靠大邊走，我們有沒有可能以官方的立場，由文化部來鼓勵建立一個全球電影相關譯名上映的資料庫，來跟 AI 好好的協作？有沒有機會研議？

王次長時思：這個我們來研議。

葛委員如鈞：好，謝謝。接下來，Llama 3 我們剛剛看到這個「母湯」，也是對我們這個文化慢慢的變成邊緣，我們臺灣可能會在 AI 時代變成文化難民，我手邊有文化部提供給國科會 TAIDE 的資料清單，礙於版權因素，很多都是藏品、館設介紹等等，資料嚴重不足。反觀我們的鄰國日本，早就已經大膽 All in AI，無論版權、官方允許，任何資料都用於訓練人工智慧。請教次長，文化部是不是可以針對本身所擁有的資料庫藏品，研議進一步全面開放給 TAIDE 訓練使用？未來申請文化部補助的案件，是不是可以研議在一定的限度之下，必須將成果開放給 TAIDE，或者其他臺灣支持的大語言模型來使用、訓練？

王次長時思：可以，這個我們來研議。

葛委員如鈞：好，以上兩點希望文化部可以加強與藝文界的溝通，並著手進行相關的研議，將研議成果於一個月內以書面回復本席，可以嗎？

王次長時思：可以。

葛委員如鈞：謝謝。文化部最近砸了八千多萬弄了一個歌仔戲，很多人有很多的意見，我們先不管，如果能把這樣的戲曲資料、劇本開放用來訓練 AI，讓外國朋友、外國 AI 都能更瞭解臺灣的戲曲，這不是很好嗎？但是為什麼我們的這些資料都不公開呢？到底是不敢被他們看，還是怕被他們發現錯誤呢？我想國科會接下來還會持續進行大語言模型的訓練，我們現在只有 7B 可以開源商用，13B 只能學研用途，資料還是嚴重不足，M 公司的 400B 都已經在訓練當中，很快要釋出了，為了臺灣能夠持續保有文化自主性，這個我相信都是跨黨派的意思，我們在相關其他強勢的中文語言模型之下，一定要見縫插針。相較於豐沛的其他類型中文資料，繁體中文的資料本來就稀少，我們一定要跨部會，尤其是文化部將資源匯聚，臺灣才有可能在中文的語言模型，AI 的下一個世代，找到我們臺灣自己的定位，謝謝。

主席：好，謝謝葛如鈞委員，謝謝各位。

主席（郭委員昱晴代）：接下來請我們的召委柯志恩。

柯委員志恩：（10 時）非常謝謝我們的主席，我請文化部跟體育署。

主席：有請文化部跟體育署。

王次長時思：委員好。

柯委員志恩：謝謝兩位，我想我們過去查辦黃牛都是用社維法第六十四條第二款，目前為止，我們很明顯的就是沒有辦法達到阻嚇的效果，所以文化部修了文創法，體育署去年也修了運動產業發展法，在今年 1 月就要來實施。可是剛剛已經非常多的委員提過了，即使是這樣子的部分，罰鍰提高了，刑度也提升了，兩位身為部門的主管者，你們認為目前的黃牛問題有解決嗎？回答是或不是。

王次長時思：誠如剛剛跟委員的回報，黃牛的問題絕對是比之前緩和很多。

柯委員志恩：你們認為有解決，那鄭署長呢？你認為呢？

鄭署長世忠：目前有比較好一點的現象，但是一樣還是不夠的。

柯委員志恩：有比較好，但是不夠，大家都認為好像有下降了，不過剛剛很多委員也特別提到，你看以這個數據來說，我們就從文化部的檢舉黃牛區來說，這個地方提到裁處，成案率大概是 28.9%，然後不正的方法，成案率，不好意思只有 4.5%，所以是 28.9 跟 4.5，如果你要告訴我說，這個是有一些成效，我想今天在場很多的委員大概都會有異議，這是為什麼到目前為止我們會有一些爭議。我要特別請問一下鄭署長，體育署有沒有比照文化部設立檢舉黃牛專區的網站？

鄭署長世忠：報告委員，有。

柯委員志恩：有是不是？你覺得好用嗎？

鄭署長世忠：報告委員，這部分的確我在署內的主管週報有要求我們的產業組要再去優化。

柯委員志恩：哇塞，真的是非常難用！我們來看一下有多難用，你知道嗎？目前你要先找到檢舉黃牛專區的兩種方法，比較複雜是從首頁上方的公告專區，再點新聞專區，再到左邊的資訊總覽才可以看到。第二種方法就是直接在首頁的 bar 可以看到，你如果不去特別點它的話，它要慢慢

跑、慢慢跑，署長知道跑多少秒嗎？你知道跑多少秒？我告訴你，起碼 10 秒以上。哇塞，我們這個資訊的時代，大家連等 3 秒鐘都沒有辦法，你要 10 秒鐘！最荒謬的是，很多民眾找不到運動賽事是放在哪裡，他直接跑到文化部的檢舉黃牛專區去檢舉，目前體育署提供的資料就只有兩件，這是體育署的宣傳不力，還是怎麼樣？

鄭署長世忠：報告委員，這部分我們來優化。

柯委員志恩：你們當然要優化，而且我們真的是誠如剛剛大家所提到的，包括次長，你們兩位部會首長，這個黃牛檢舉的專區，有沒有辦法整合成一個平臺啊？就整合成一個平臺，數發部有沒有辦法有這樣的相關建議？數發部，你們好像覺得都可以來做程式上面的撰寫，我真的覺得，如果沒有辦法的話，乾脆找最近很紅的臺灣地震速報 app 的那個高中生來幫忙，可能好一點，會不會？數發部真的要很努力，否則的話，真的是沒有辦法。

接下來，為什麼這個部分大家都覺得，剛剛因為轉售二手的票券，很多人就在講，大家都知道有這些社團，每個人都已經提出有非常多的社團，然後你們有沒有主動，我現在只問主動，很多時候你們要收到告發才會去查，請問你們有沒有主動去對這些所謂的社團，看它能不能夠下架，有沒有主動來做這樣的事情？我現在是不是可以請警政署的代表林明佐警政監來回答？警政署有沒有主動調查？

林警政監明佐：報告，有。

柯委員志恩：你們有啊？

林警政監明佐：對。

柯委員志恩：到底是誰管？我都不曉得，是文化部嗎？大家都認為可不可以下架，因為民眾看到這些，就會想要進去，可是如果沒有主動調查，但是警政署我真的要說，真的有嗎？因為你看看，你們通常都是用釣魚的方法，對不對？通常警政署裡面的警察都用釣魚的方法喬裝成買家，然後提出這些黃牛，問題是當警政署送出法辦之後，你覺得法院會不會有判罰？有沒有？

林警政監明佐：目前我們移送的案件都進入偵審。

柯委員志恩：然後你覺得要怎麼樣嗎？大家最生氣的是，我到司法院的裁判書系統去查，解鎖過去黃牛違反社護法移送的判例，你知道嗎？真的是要看運氣，有些法官有判罰，有些不判罰，原因都是什麼？他說雖然黃牛有所謂轉售的意圖，但是警員，因為都是你們的員警釣出人來，他們並沒有買受門票的意思，所以沒有辦法構成圖利的行為，為什麼會是這個樣子？這表示你送了老半天進去，他都用這個方法來判，都是不判罰，難怪黃牛這麼樣的囂張嘛？不是嗎？警政署，它到底是法規的問題，還是法官自由心證的問題，還是你們偵查方法的問題，可不可以回答一下？

林警政監明佐：剛剛委員所提的那是一個個案的偵查手法，目前文創法及運彩條例修法過之後，對於這樣的行為，已經有專法，包括鐵路法也是一樣……

柯委員志恩：對不起，警政署，我還是要特別問你，即使有這兩個法，文創法還有運發條例，目前為止都還是用社維法來辦！目前為止都用社維法來辦，而且文創法及運發條例只有兩件事，到底是因為警政機關都是用社維法來移辦，還是到底是怎麼樣？因為基層警察告訴我，他們處理

詐騙案已經分身乏術了，根本沒有在辦這個，因為真的是壓力，沒有辦法達到這個地方，還有就是每次送到地檢署，也都是緩起訴，就是因為這樣環環相扣下來，所以目前即使提高了，你看看，結果數千件的檢舉案只裁處 30 件，而且通通用緩起訴，難怪黃牛都不會怕，對不對？難怪黃牛都不會怕！這到底是哪一個問題……

林警政監明佐：跟委員報告，我們統計到 4 月 29 日，按照文創法第十條之一第三項刑事罰的部分……

柯委員志恩：你講快一點，因為我後面還有。

林警政監明佐：我們已經移送 6 件 6 人……

柯委員志恩：6 件 6 人，這跟我們所預期的還是不太一樣。然後我要特別問，文化部說有 3 件，你們說有 5 件，到底有幾件送地檢署？不知道！

另外，我還要看一個大家比較有興趣的，剛剛已經有人提到的，黃牛大戶看到修法，BLACKPINK 在高雄辦演唱會，機器人就可以橫掃 1,000 多張的門票，原價是 8,800，他可以加價到 1 萬 3,000 到 9 萬，而且光是這一位大黃牛，你知道嗎？他就講過了，兩場演唱會狠賺 2,000 多萬，他用機器人掃票掃了 1,000 多張，然後用外掛的方法大量取票，新法最多只能罰 300 萬，他賺了 2,000 多萬，請問這個法有用嗎？BLACKPINK 讓這個黃牛賺了 2,000 多萬，結果我們最高罰則是 300 萬，還不見得每個都可以罰得到，以這種對比原則，難怪他覺得無關痛癢。如果他是用加價販賣的方法，你看，用票面來講，起碼要罰 8,800 萬，但是對大戶來說，他用不正的方法來取票，罰的都比加價販售來得輕很多，而且重點是黃牛入行 7 年，還從來沒有被檢舉，也沒有被開罰過，一場演唱會賺了 2,000 多萬，這個還不斷地在上演當中，所以你怎麼來看待？難怪黃牛老神在在！你看，而且用不正方法來掃票，還罰得比較輕，這種現象是非常詭異的，你不覺得這個法很奇怪嗎？

林警政監明佐：法的部分可能要請主管部會回答。

柯委員志恩：我們今天就一一提出來，我想整個彙整之後，可能都要跟我們提出報告，還有包括所謂的實名制。為了避免黃牛，現在粉絲都高喊實名制，次長剛剛也提到了，有這個補助要點，但是現在成效到底是怎麼樣？不好意思！次長。

王次長時思：跟委員報告，以今年（113 年）來說，已經有 28 場演唱會會採取實名制，據我們的瞭解，有 3 場是部分實名制。

柯委員志恩：對，但是你知道有很多的主辦單位喜歡強調演唱會門票秒殺來作為他們宣傳的賣點，為什麼？諷刺的是黃牛的掃票舉動也能夠讓業者達到秒殺的效果，即使是 IU 的演唱會實行所謂的實名制，但是對不起！如果是可以修改個資的實名制，還是讓黃牛有鑽漏洞的機會，如果粉絲把他的資料全部交給黃牛代購，也可以變成黃牛的個資，所以即使是實名制……

王次長時思：對，它有風險。

柯委員志恩：對，還是有非常大的風險，而且你的機器準備的不夠，20 幾臺機器，光是入場，可能就要拉到 2 到 3 個小時，因為那整個非常反復，所以即使是實名制，也造成了一些困擾，還有造成一些社會現象，我說實在的，到目前為止還是沒有辦法像韓國與日本一樣運作地這麼樣

子的熟悉，對不對？

王次長時思：實名制現在看起來是最有效能阻擋黃牛的方式，因為目前實名制不是強制的，所以我們才會用補助的方式……

柯委員志恩：對，你就是鼓勵的方法，而且很多工讀生的審核一次就能夠入場，不像日、韓，他們即使用實名制，還是有非常多的層次，所以他們可以達到。這個部分即使要實名制，我覺得未來對於很多的漏洞、很多的細節真的還是要加強取締，這才有辦法。

總而言之，我們為什麼今天要排這樣的案子？就是修了這個法之後，黃牛繼續地猖獗，光是想想剛剛說的，他兩場就可以賺 2,000 多萬，很多民眾都在滴血，所以我還是希望，不管是警政署或是文化部，還是體育署，都能夠在近期當中給我們一份未來更積極作法的報告，可以嗎？

王次長時思：好，可以。

柯委員志恩：好，一個禮拜之內，謝謝。

主席：謝謝柯志恩召委。

主席（柯委員志恩）：謝謝。現在請葉元之委員。

葉委員元之：（10 時 10 分）麻煩請文化部次長。

主席：文化部次長，謝謝。

王次長時思：委員好。

葉委員元之：次長，最近因為張學友演唱會大家買不到票，引起非常大的民怨，所以黃牛票這個事情，大家應該要重視。但是我看了你們的報告，我覺得你們的報告寫得天花亂墜，跟實務執行有非常大的落差，所以我想問你一下，你到底瞭不瞭解現在執行上遇到的困難？

第一、張學友演唱會，你知道他們總共賣幾萬張出去嗎？你知道嗎？

你不知道？張學友演唱會大家民怨成這樣，你們連這個細項都不知道！

王次長時思：我知道我們已經收到 122 件的檢舉案，也正在就檢舉案在辦……

葉委員元之：我問他們賣幾萬張出去，你不要答非所問啦！我跟你講，他們總共 9 場演唱會分兩次賣，第一次賣前面 6 場，賣了大概 5 萬、6 萬張，第二次賣後面 3 場，賣了 3 萬張，每 1 場都是秒殺，很多人上去準備要買就買不到了，我想問一下次長，你相信嗎？你相信每一個人都是單純自己要看，所以等在電腦前面，然後一開賣就買不到，你覺得有可能嗎？

王次長時思：這就是沒有採實名制很大的缺點……

葉委員元之：這跟實名制沒有關係啦！你不要把什麼事情都推給實名制，你有沒有瞭解原因在哪裡，為什麼會這樣？

王次長時思：因為有市場，因為有人想要看這個演唱會，造成需求面遠遠大於供給面……

葉委員元之：不是，錯！主要就是掃票機器人，很嚴重嘛！這個掃票機器人在哪裡，你知道嗎？你們之前抓了一個竹科工程師，後來就大肆宣傳，好像什麼業績一樣，實際上，你去看那個竹科工程師，總共就是幾個人用他的那個程式去買而已，真正大尾的抓不到！所以當時你們在發這個新聞的時候，下面網友罵翻了，都說真正的黃牛都抓不到，只會抓這個小的，所以背後到底什麼原因要去瞭解嘛！

我跟你講，實務上，我們也去問了警政機關，比如偵九隊，他們到了那些平臺要去查為什麼有人可以用程式一下子、幾秒鐘把所有的票全部掃完，結果警察到了平臺，平臺說為什麼要配合，除非找司法機關來搜索，否則不配合，實務上就面對到這樣的困難。我不知道你們知不知道這個事情，所以文化部現在要去找那些平臺問清楚，背後到底是誰可以這樣子？有沒有內部的人從中用這個事情在掃票？你們有沒有去瞭解？

王次長時思：有，的確，這些平臺願不願意提供這些使用者的帳號、個資的確是一個關鍵，以現在來說，像 FB 與 Dcard，大概就是最不願意提供的，他們也是我們面臨最大的問題……

葉委員元之：那就是你要解決的問題嘛！你不是跟我一樣……

王次長時思：但是它沒有法律的強制效力。

葉委員元之：我們現在是把問題跟你講。次長剛剛一開始根本不瞭解狀況，還在跟我講因為沒有實名制，這跟有沒有實名制有什麼關係……

王次長時思：這是嚴重度的原因啦！

葉委員元之：而且實名制你也沒有辦法推廣到全部人採用，我們現在就是要解決這個問題，因為是眼前的民怨嘛！所以第一個、請文化部去召集相關的機關，針對這些平臺，到底為什麼一開始掃票機器人可以把票全部掃完了，這個是最大的民怨，要去瞭解，這是第一件事情。第二件事情，我看到你們講，如果是加價轉售，基本上，你們就看一下檢舉人的要件有沒有符合，就直接轉給地方政府，對不對？

王次長時思：因為查辦的單位是地方政府。

葉委員元之：是地方政府，對，很好！文化部就推給地方政府……

王次長時思：不是推，是因為……

葉委員元之：那你有沒有去瞭解一下地方政府執行的困難，有沒有？

王次長時思：有，我們……

葉委員元之：困難在哪裡？

王次長時思：包括教育訓練，包括一般的溝通，都一直有在……

葉委員元之：教育訓練就是官樣文章。我是問你，你有沒有實際去瞭解地方政府在執行這件事情所遇到的困難？

王次長時思：有，地方政府的困難……

葉委員元之：地方政府的困難在哪？

王次長時思：關鍵仍然是取得當事人的關鍵個資。

葉委員元之：你就知道嘛！因為文化部做的事情是最簡單的，你們做的是檢舉人只要有姓名、有資料或者是他有提供 FB 或 LINE 的對話，你就覺得完備了，就轉給地方政府……

王次長時思：就要下去展開調查。

葉委員元之：但是真正困難的是地方政府要去蒐集被檢舉人的資料，那我就問，各縣市政府的文化局有這個調查權嗎？收到這個檢舉案，它只能夠發文給 FB 或 LINE 或是發文給平臺，問有沒有相關資料可以提供？可是通常 FB、LINE 或者平臺根本不會理文化局嘛！它沒有調查權嘛！甚至

於他們要去查金流，連金管會也不會理他們……

王次長時思：所以我們都有跟金管會……

葉委員元之：警察局也不理他們，警察局說，個資的部分只有在 12 種樣態，比如違反生命安全等等樣態的時候才會提供，所以文化局在前端一開始要去查被檢舉人資料的時候就查不到。對於黃牛，你的報告寫得天花亂墜，說你們有兩千多件，其中 600 件怎樣、怎樣、怎樣，但具體的困難你們都沒有去協助解決……

王次長時思：有，所以我們……

葉委員元之：推給地方政府就 OK 了，文化部那麼好做喔？

王次長時思：我們跟這些售票平臺、主辦單位，以及地方政府、警政署都是密切保持聯繫跟溝通。

葉委員元之：就是沒有嘛！你現在還要跟我辯這個。

王次長時思：有。

葉委員元之：我現在告訴你的就是地方政府真實的狀況，很多個縣市政府我都去問了，不用在這邊粉飾太平……

王次長時思：我想臺北跟高雄……

葉委員元之：你以為你在那邊開個教育訓練，好像長官一樣，過去跟他說你要這樣、你要這樣、你要這樣，他們忽然間就有調查權了嗎？

王次長時思：不是，我們是把案件實際的狀況……

葉委員元之：現在實際上就是沒有調查權，所以資料取得不了，你要去幫忙解決這個問題嘛！

王次長時思：的確文化單位因為不是警政執法單位、不是司法單位，所以在調查權上是沒有，不管是文化部或文化局都是沒有調查權。

葉委員元之：所以擺爛嗎？

王次長時思：不是，所以我們要透過其他方式，譬如說……

葉委員元之：那你透過什麼方式？

王次長時思：關鍵就是取得票號跟票券的位置，我們就可以透過售票平臺來取得。

葉委員元之：請問一下，我現在講的就是取得不了，我們現在把實務的困難告訴你，你一直告訴我關鍵是要取得，但現在就是取得不了嘛！

王次長時思：就是售票平臺應該可以……

葉委員元之：不好意思，文化部，你們是要去解決問題，你要解決問題，你不是跟我們民意代表一樣，在那邊討論這個東西，你要去解決問題，你有公權力……

王次長時思：是，我們……

葉委員元之：你是文化部，你不是一般的民眾，只會把問題點出來，這個怎樣、這個怎樣、這個怎樣，不是！你要去解決問題。

王次長時思：我們會。

葉委員元之：我現在問你是你有沒有去解決問題？

王次長時思：有，我們會繼續努力。

葉委員元之：真的做得不好啦！再來，連檢舉獎金都要地方政府編，對吧？

王次長時思：113 年開始是由地方政府編列。

葉委員元之：然後也沒有讓地方政府增加人嘛！所以他們現在是既有人力在擴編處理這個事嘛！

再來，問你一個問題，有一個標案我覺得非常奇怪，112 年有一個黃牛檢舉及法律質詢專案辦公室的標案，一年的金額是 800 萬，今年跟明年編列 1,500 萬，請問一下這個標案是要做什麼內容？

王次長時思：就是現在我們針對黃牛案件的巡查、分案、案件的分析、樣態的分析，還有法律意見的提供這個功能。

葉委員元之：這需要 1,500 萬喔？

王次長時思：Total 有 18 個月……

葉委員元之：分案我剛才已經講了，你的分案只是把有檢舉人的資料或者是他有提供 FB、LINE 的對話，你就轉給地方政府了，這個需要 1,500 萬去做？

王次長時思：還是要逐項檢視，這還是需要很大的人力。

葉委員元之：我問過地方政府，他說，通常你們就是這樣分過來了啦！

王次長時思：沒有，我們是逐項檢視，因為……

葉委員元之：逐項檢視需要那麼多錢喔？

王次長時思：我們提供……

葉委員元之：地方政府都沒有另外編預算，為什麼文化部要另外編？

王次長時思：整個分案跟巡查跟基礎資料調查有沒有完備是由文化部來做。

葉委員元之：對，但是第一個，案件不多，第二個，處理的事情也不多……

王次長時思：沒有，兩千多件案件都是從文化部……

葉委員元之：為什麼要 800 萬，還要 1,500 萬？這個非常奇怪，還是用最有利標，為什麼？為什麼是用最有利標？

王次長時思：因為這個案子的型態很重要的是法律的背景，所以我們希望是法律……

葉委員元之：所以只有特定律師可以做，其他律師不能做，對不對？所以要用最有利標？

王次長時思：不是特定律師，應該是說有經驗、知道、參與提供法律……

葉委員元之：有經驗，那怎樣有經驗由文化部來決定嘛！我們來看一下上次得標的廠商是誰，這個叫做長慧律師事務所，這個律師事務所在說明的地方直接講，因為袁律師大學時代參加謝長廷律師的新文化研習營等等，我很少看到律師事務所介紹自己跟謝長廷的關係。我們來看一下這個得標廠商的主要經歷，臺北市法務局長、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的委員，所以這樣的案子，第一個，我聽不出來它需要 1,500 萬來做，第二個……

王次長時思：它是 18 個月，一年半。

葉委員元之：一年半，好一年半，上一次是一年嘛！

王次長時思：而且有 9 位人員。

葉委員元之：一年 800 萬嘛！

王次長時思：上次只有 10 個月。

葉委員元之：10 個月、800 萬，就次長剛剛講的內容，我不知道為什麼要花 800 萬來做，真的不知道，我打一個大問號，請你具體提供這 800 萬所服務的項目。

王次長時思：好。

葉委員元之：第二個，為什麼最有利標的得標廠商剛好就跟謝長廷很有關係，還是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的委員啊？

王次長時思：我想這是在他個人的介紹裡面，我們並不是因為這個理由啦！

葉委員元之：不是，那是什麼理由？

王次長時思：主要還是因為專業……

葉委員元之：當然你會講別的理由啊！但是為什麼是最有利標，然後剛好又是他得標？

王次長時思：有兩家投標，公開評選，這個是公開招標啦！，已經有兩家投標了，目前還在公開……

葉委員元之：那為什麼是最有利標嘛？

王次長時思：用最有利標的原因是因為它有特殊條件，就是有法律背景，這只是最有利標設定的條件而已，但是還是會公開徵選……

葉委員元之：請你會後提供這一個所謂的 800 萬，到底這個廠商做哪些服務？

王次長時思：包括電話……

葉委員元之：因為就我的瞭解，分案或是什麼提供法律見解這些內容，不需要到 800 萬，然後得標廠商又是跟民進黨這麼好的人，外界都會提出質疑，而且今年你還增加預算，直接變成……

王次長時思：因為服務時間變長了。

葉委員元之：對，那為什麼變長？為什麼拉長？那會不會又是同一家得標？你是不是減少他得標的成本，讓他一次標到可以做比較久？

王次長時思：還在公開招標當中。

葉委員元之：沒關係，我們最後來看是誰得標嘛！文化部今天報告講一大堆，但是實務面執行問題這麼多，你們要去解決問題，不是在跟我分析問題，要解決問題，謝謝。

主席：謝謝葉元之委員。

接下來請郭昱晴委員。

郭委員昱晴：（10 時 21 分）主席早，有請文化次長。

主席：好，請文化次長。

王次長時思：委員好。

郭委員昱晴：次長，早安。我想大家都提到很多跟黃牛有關的一些問題，一般民眾想要進到表演的場地去看一下表演或者是看一下賽事，其實真的也比不過那些用大型的外掛系統在大量掃票的黃牛啦！在上個禮拜一個寫程式的竹科工程師落網，但是在所有的調查過程當中，他其實也點到了目前所有的售票機制出現的一些漏洞和一些問題，其實大部分都是在講就是在比網速，網速跟系統其實沒有辦法透過……我們來看一下所有買票的過程，包含要輸入驗證碼，但是這個

售票系統能不能夠透過所謂的驗證碼來辨認出到底是不是真人，但是他又沒有辦法阻止機器人去搶票，他覺得非常不公平，所以他寫了這樣的程式，雖然他落網，但是他真正違法的原因其實在於他偽造文書，因為他可能用了很多人的個資。針對這個部分，其實數發部在數位簽章法通過之後，除了身分證被冒用的這個狀況有可能會減少，這個的確也是，但是是不是能夠在所有的售票系統當中改善所謂的驗證碼是不是真人這樣的問題，這個部分你怎麼看？

王次長時思：我想這部分我們可以跟數發部、警政署來協談，看可以怎麼強化這些事情。

郭委員昱晴：今天數發部有代表嗎？我想這個問題其實也蠻大的，因為的確我們有政策，他們有對策，數發部怎麼看？

林副署長俊秀：就跟委員剛剛提到的一樣，電子簽章法承蒙委員會通過了，之後會發布實施，因為它是有電子簽章跟數位簽章，已經是由第三方憑證單位發的，所以他如果要用數位簽章，就已經證實他是本人了，我們初步的構想是，驗證碼的需要性可能我們就可以來討論。

郭委員昱晴：為什麼網路上黃牛猖獗的行為還是沒有辦法被強力的遏止？我覺得雖然文創法在去年 6 月已經開始有做一些調整跟修法，這個立意是良善的，但問題是對於黃牛，真的拿他們一點皮條都沒有嗎？我們來看一下，在第十條之一有講到，對於以不正當的方式取得票券以及所謂的加價轉售的行為加以規範，另外，明確規定只要是以超過票面金額或定價販售。但我們後來其實看到有很多人說，那不對啊！我只是為了郵寄，所以我超過了票面金額。我們定出來的是只要超過票面，就應該可以檢舉，就覺得是黃牛。問題是到真正的、真實的狀況，其實有的不是黃牛，這個部分我們的標準不一，這個怎麼解決？

王次長時思：沒有，這個部分是這樣，在加價的部分，它的關鍵是，它的加價是加在票價上，還是第三方獲得？剛剛委員提到了郵資、交通費，因為販售二手票而增加的費用，基本上因為它是第三方，不會計入票價，所以它的確要透過個案來認定。

郭委員昱晴：好，我們現在在檢舉黃牛的部分，其實大部分都是被動地接到案子、檢舉的，對不對？我們並沒有主動地去出擊，為什麼？

王次長時思：是，因為我們不是司法、警方等查察的單位。

郭委員昱晴：我們來看一下，整個檢舉的流程，包含座位區必填、選位的位置必填，但現在的黃牛沒有這麼笨，他其實都會跟一般人說，你先把錢匯給我，之後等到你拿到票……而且我只告訴你大概是哪一個，我們來看一下這個對話，這個對話是真的喔！

王次長時思：所以這個就很有可能變成詐欺。

郭委員昱晴：除了詐欺以外，我們真的拿黃牛沒有辦法嗎？我們整個檢舉的流程是這麼地繁複，我們怎麼期待它能夠成案呢？

王次長時思：但沒有座位號會沒有辦法找到本人，沒有辦法找到賣票的人，所以這是為什麼一定要有座位號，因為他買票的時候會有一個買票的紀錄，所以你要拿到這個座位號或者是流水編號，你才有辦法取得買票人的資料，這是一個關鍵，要不然就得有銀行轉帳……

郭委員昱晴：這是關鍵，但也是最大的一個問題嘛！也就是說，我根本不知道買票的人是誰，我根本沒有給你一個正確的細節。

王次長時思：就沒有辦法進行裁罰。

郭委員昱晴：所以成案率才會這麼、這麼地低啊！我們來看一下文化部的資料，以臺北市政府為例，你看一下整個臺北市政府的資料，上個月其實苗博雅議員也質詢了臺北市政府文化局，他提到 10 個月下來，開罰率只有 1%，總共 753 件的檢舉案件當中，只有 8 件開罰，這中間到底出了什麼狀況？就是基本上它掌握不到黃牛的資訊，這個部分怎麼跨部會來解決？

王次長時思：這個部分的確是受限於這個……整體來說裁罰就是要符合罪刑法定，所以你一定要取得確實的當事人資料才能夠進行裁罰，這也是黃牛如果用數位的方式來進行搶票產生的最大困難。

郭委員昱晴：尤其是現在，其實很多表演的場合主要是在六都，那麼以臺北市、高雄市……

王次長時思：是主要的場合。

郭委員昱晴：其實在成案率就有一個很大地、明顯地落差，當然臺北市政府說是員額不夠。員額的部分其實是臺北市政府……

王次長時思：他們可以增加。

郭委員昱晴：以臺北市政府人力這麼多的一個狀況，我不相信員額會分配不了，但是我相信，文化局跟文化部在我們訂立了這樣子的修法關鍵之後，你們是不是沒有告訴他們一個統一的準則？讓他們沒有方法，所以成案率只有 1%，只有 8 件開罰。

王次長時思：跟委員報告，其實在方法上，我們大概就是一再地協調跟說明，因為它大概有幾個關鍵，譬如售票平臺要提供買受人的資料，你要跟警方確認個資的真實性、要跟電信業者調手機，或者是知道他的銀行帳號等等，這些方法都是可能調查的方法，但的確……

郭委員昱晴：所以這等於就是要跨部會處理，要再次地跨部會協調，甚至中央跟地方，文化部跟文化局，要統一啊！

王次長時思：可以，有，這個有。

郭委員昱晴：那統一的這個平臺：第一，在簡化檢舉的流程當中，是不是能夠掌握到黃牛的真實身分？這個部分包含金管會，他是用誰的卡？是用誰的身分？到底是誰去買票？是誰去掃票？我們才能夠掌握到真實的……

王次長時思：的確。

郭委員昱晴：這個部分是不是應該要來解決？要跨部會來解決啊！

王次長時思：這個部分主要還是牽涉到法源的依據，因為它算是一個比較強力要求人民權利的事項，等於是你要求他交出這些個資，所以這個部分，我們來研議看看可以怎麼做。

郭委員昱晴：所以我們才說要用主動來代替被動的檢舉，因為我們在檢舉的過程當中，那個流程這麼地繁複，其實這到最後就變成不成案啊！

王次長時思：可是在主動的調查裡面，因為也沒有個資，就算他在社群上刊登，但你也沒有辦法瞭解真正的刊登者是誰。

郭委員昱晴：其實有太多的檢舉案件，到最後是用補件不全作為結案的理由，所以這也是讓我們覺得黃牛沒有辦法完全被檢舉的一個原因。好，今天因為時間的關係，最後我再用一點點的時間

，我們講到文策院，其實我們支持文創產業貸款的部分，中央銀行在 3 月 21 號決定升息半碼，對於很多文創、戲劇產出的業者來講，如果是 3,000 萬的貸款，光升息半碼每個月就要增加 3,125 元。那這個部分就有人來陳情的狀況，我們是不是可以建議文化部，這個地方是不是可以比照所謂的就學貸款，甚至青年創業啟動金的貸款，或者是疫情之後的振興貸款？就是不要讓這些文化產業業者的貸款升息，這個部分我們是不是可以比照其他的一些貸款來幫助他們？

王次長時思：跟委員說明，我們的確在研議怎麼樣可以減輕利息，因為利息是變動的，所以當升息的時候，這個壓力就會出現，所以我們的確在研議看有沒有可以改善、減輕貸款利息的方式。

郭委員昱晴：這是為了要鼓勵更多的文創青年來加入文創產業。

王次長時思：是。

郭委員昱晴：好，謝謝。

王次長時思：謝謝委員。

郭委員昱晴：謝謝主席。

主席：好，謝謝郭昱晴委員。

接下來請吳沛憶委員。本席宣布：我們在陳秀寶委員質詢完畢之後就休息 5 分鐘，謝謝。

吳委員沛憶：（10 時 31 分）謝謝主席，我請文化部次長。

主席：請次長。

王次長時思：委員好。

吳委員沛憶：次長好。臺灣的黃牛猖獗，黃牛票取締不易，這個其實這幾年在臺灣大家討論很久了，所以去年立法院也跟文化部、行政院一起努力，完成了文創法的修法。今天這個專題報告很重要，我們想要瞭解，自從我們修法上路之後，目前我國對於黃牛票取締的成效如何？有沒有改善？遇到哪些困難？遇到的這些困難，我們是需要透過持續地修法，還是在行政層面能夠來解決這些問題？我首先想要請教次長的是，在你們的報告裡面，我有看到有關黃牛票在六都查辦的情形，因為目前文化部是有一個檢舉專區，當文化部收到檢舉案件的時候，你們是用分案的方式來轉交給地方政府進行後面的調查嘛？

王次長時思：對，因為它是演唱會，是屬地調查，所以在哪個縣市舉辦，我們就會分案到哪個縣市。

吳委員沛憶：好，你們總共收到的檢舉案件是多少件？

王次長時思：有兩千多件，符合我們範圍的是 2,105 件。

吳委員沛憶：有 2,105 件，但是你們受理的案件數顯然不是兩千多件。

王次長時思：609 件。

吳委員沛憶：因為你們會先進行初步篩選。

王次長時思：對，沒錯，針對刑事要件的部分進行篩選，有一些只是網路有看到就丟進來，但並沒有其他的資訊內容，所以大概就沒有辦法續行調查。

吳委員沛憶：好，就你們收到的 2,105 件，你們轉發給臺北市政府的案件是多少件？

王次長時思：臺北市是 271 件。

吳委員沛憶：好，我們收到臺北市文化局提供的資料，由文化部轉交過來的是 753 件，在 753 件裡面，臺北市文化局再去進一步處理，在第一步調查之後，最後受理的案件數是 271 件，所以我想請教一下，從文化部收到檢舉案件到分案到地方政府，這整個流程是怎麼來進行的？

王次長時思：如果主要是資料不齊，還是由他們結案，所以案件進去以後，還是由臺北市政府來結案，那些所謂要件不齊的案件，其實還是會進到各地方政府。

吳委員沛憶：對，所以實際上你們轉交給臺北市的是 753 件，經過臺北市調查，有些因為資料不齊全結案。

王次長時思：就結案了。

吳委員沛憶：有些它認為這個資料沒有辦法再調查，結案；有些它認為其實並沒有不合理加價，也結案，所以最後受理的案件數是 271 件。請教一下，你們分案給高雄市的有幾案？

王次長時思：受理的是 152 件。

吳委員沛憶：是，但從文化部分案下去的是幾案？

王次長時思：不好意思，我讓同仁稍微查一下。

吳委員沛憶：手邊有沒有數字？

王次長時思：391 件。

吳委員沛憶：好，所以我希望你們再提供完整的數字，因為我們會想要知道，從民眾檢舉案件到最後裁罰的案件這個比例是多少。因為以臺北市來說，我們這樣算下來，臺北市民眾檢舉了 753 案，經過文化部初步的調查之後，分案給臺北市文化局調查，最後裁罰的是 8 件，也就是不到 1%，所以我要瞭解各個縣市的裁罰率是多少？因為依我們來看，臺北跟高雄這兩個縣市，應該是收到檢舉案件數量最多的，高雄市政府的裁罰案件數卻是臺北市的將近 3 倍，所以我們想要瞭解這在行政的處理上面，是不是有什麼樣的不同？文化部有沒有去瞭解過？

王次長時思：有，在高雄的部分，因為整個處理的程序比較迅速，所以他們的成案率也相對高；臺北市的部分是一直希望文化部能夠有更清楚的標準是什麼，所以我們花了比較多的時間在溝通跟說明。

吳委員沛憶：我知道有些縣市，例如高雄市有成立打牛的專案小組。

王次長時思：對，他們會有專案的方式來執行……

吳委員沛憶：文化主管機關跟……

王次長時思：文化局。

吳委員沛憶：警察機關一起共組一個專案小組，那其他縣市不一定有這樣子的專案小組，所以我建議文化部，因為實際上法規上路之後，我們的執行層面在地方政府，那文化部是主管機關，責無旁貸，應該要來協助地方政府，各縣市之間有一些作法可以來進行交流，例如大家一直在講的這個只是加價轉售，警察局可不可以來查？依照我們文創法的修法，當然可以，得洽詢警察機關來協助嘛！像我看高雄的左營分局都到演唱會現場去查黃牛有沒有在現兜售……

王次長時思：對，現場交易。

吳委員沛憶：這個不是刑罰喔！有沒有加價轉售也在現場查，當然可以查嘛！法規給你們這樣法律

的工具，行政層面就看你們如何去運用。

今天是不是警政署也有來現場？我請警政署。

林警政監明佐：委員好。

吳委員沛憶：我請教文創法上路之後，警政署應該有去瞭解，地方政府警察局在收到地方政府文化局有相關案件的轉交、請求協助的時候，目前這個流程是如何來進行查緝的？

林警政監明佐：目前本署除了依據這個專法的相關規定之外，特別是第十條之一第三項，刑事法的部分會進行調查。另外在行政法令的部分，我們本於行政協助，如果文化機關有提出要求，要我們派員到現場來協助，我們都派員。

吳委員沛憶：文化機關向你們提出要求要來查，我們剛剛講的就是這個買票人的身分是不是本人，身分進一步的查核，可能涉及到要去對他購票時候的匯款紀錄等等相關的資料，可能需要跟銀行來調資料，這部分警察局過去有沒有協助的經驗？

林警政監明佐：有關個人資料的提供，會有相關法令的規定，如果是行政法令的部分，我們在行政執行法的協助上有它的限縮性；如果是在刑事調查部分，只要合乎刑事訴訟法規定，我們都會依法來提供。

吳委員沛憶：就文創法上路之後，依你的瞭解，地方政府文化局收到檢舉案件，初步去查了之後，發現買票人確實有這樣的紀錄，但是進一步要去調他後面的匯款紀錄、信用卡紀錄等等，請求地方警察局來協助的時候，有沒有協助過的案件？

林警政監明佐：基本上文創法裡面只有第十條之一第三項是屬於刑事法，按照刑事訴訟法及個資法的相關規定，在這個……

吳委員沛憶：這位是警政監，我今天不是在跟你討論法，我是討論執行層面，因為我們今天討論專案報告，就是要瞭解你們執行成效。你有沒有去瞭解過各地縣市政府的警察局，就文創法上路之後文化局請求他們協助，有沒有協助過的案件？有沒有？

林警政監明佐：協助的案件是有……

吳委員沛憶：有嘛！對不對？

林警政監明佐：對。

吳委員沛憶：有，那代表可不可以？可以啊！臺北市府的情況就是這個樣子，文化局收到檢舉案件去查黃牛，購票人身分證字號、姓名都有了，但是當事人說：「那不是我本人，我是被冒名的。」究竟是不是冒名，不是當事人說的算嘛！對吧？執法機關要進一步去調查資料嘛！文化局請求臺北市警察局來幫忙查資料，跟銀行調資料，有沒有協助？有喔！但是現在問題是什麼？有些案件警察局協助，有些案件警察局不協助，究竟是哪些案件要協助、哪些案件不協助？我希望文化部跟警政署要去瞭解地方政府現在在實務層面，整個黃牛查緝取締的流程要有一致性。我們現在已經有法了，過去因為法源不夠完備，所以很多地方在模糊地帶。我們現在已經有讓你們去查緝黃牛票的法，有法源依據，所以我不希望一個市政府裡面有兩套標準，我更不希望看見，我們也不能允許一個臺灣有兩套標準，有些地方政府可以查、有些地方政府不能查，這叫什麼法？這樣沒有辦法跟民眾交代，所以請文化部跟警政署，就目前各縣市地方政府查

緝黃牛票的執行狀況，進一步具體的去瞭解，建立一套的標準，可不可以做到？

林警政監明佐：好的。

吳委員沛憶：好，謝謝。

林警政監明佐：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吳委員。

接下來請陳秀寶委員。陳秀寶委員質詢完畢之後，我們就休息 5 分鐘。

陳委員秀寶：（10 時 41 分）謝謝主席，請次長。

主席：請次長。

王次長時思：委員好。

陳委員秀寶：次長早。其實打擊黃牛票，不管是公部門還是民眾，這是大家的共識，那我們教文委員會的委員，包括本席也都有提文創法修法的版本，在去年的 5 月三讀通過，到現在將近一年，也是剛好在這個時候來檢視這段時間的成效。根據文化部提供的資料來看，到 4 月 15 號截止，對於不正方式取得票券的部分 131 件，然後加價轉售的檢舉案件有 2,105 件，在形式要件齊備的件數 609 件裡面，有 300 件是已經調查完畢，309 件在調查中，但是在 300 件調查完畢的案件裡面，只有裁罰 30 件，比例只有 10%。次長，這個比例的差異可以說明一下，你看這樣的比例，民眾會不會覺得根本就是雷聲大雨點小，公部門就是說說而已，並不是真的很積極的在處理？

王次長時思：應該不是，應該是說因為檢舉進來的案件，很多可能沒有真的發生交易，就是他有這樣的行為，但是並沒有真的發生交易，所以可能查察到後來沒有辦法有裁處的對象等等，或者是其他調查裡面發現其實不見得是真的加價，譬如它是小額的，然後是代購的行為，或者是必要的費用等等，我想會有很多的樣態，導致最後真正能夠裁罰的件數比較低。

陳委員秀寶：其實這個部分本席的重點並不是在於裁罰的件數要多，好像在拼績效一樣，但是這個部分就是一個態度，我們對於查緝黃牛票的態度。

接下來我再請教一下次長，臉書上很多讓票、換票這樣的社團，本席上去看了一下，這些社團很多貼文都還宣稱是保證有票，所以很多網友的留言很不滿啊！其中也是有討論說為什麼保證有票，你們是怎麼做到保證有票？或者是不是應該可以來檢舉這樣的言論？文化部你們覺得保證有票有沒有黃牛票的疑慮？

王次長時思：它有這樣的嫌疑。

陳委員秀寶：嫌疑？

王次長時思：對，但是如果真的要偵辦，真的還是因為罪刑法定的限制，還是要確認他所觸犯的跟他所主張的是一致的，就是他真的有所謂賣票，而且是高價。

陳委員秀寶：次長，當然就是我們覺得他有這樣的嫌疑，但成不成立，或是如何查、怎麼查，這個部分還是有一些技術上的問題。裁罰比例只有 10%，造成民眾的疑慮，我剛剛有強調過，其實我沒有硬性規定我們一定要提高裁罰的件數，我是尊重文化部以及地方縣市政府裁量的權限，但是保證有票這樣的言論，我也覺得文化部應該有你們的立場。另外，關於所謂代辦費、手續

費，文化部是不是一致的認定，這個有沒有違反文化部的文創法？所以你們的立場、你們的態度是不是明確？我覺得這個非常的要緊。次長，您覺得？

王次長時思：代購費用的部分是這樣，因為代購費的前提是它是一個約定行為嘛！就是我跟你約好，你幫我買，所以第一個可能要事前發生才叫做代購，並不能是事後，那個就叫做販售了。至於在販售的部分，如果他說販售的加價金額是必要金額，必要金額指的意思是說，譬如是由第三方收受的，譬如郵寄費用、交通費用，因為要交付，這個費用我們認為是一個合理費用的範圍，但超出這個費用基本上都是算加價。

陳委員秀寶：次長，沒關係，有關這個部分，我可以再跟你們討論對這個的認定，或者說在這個地方要怎麼讓民眾不再懷疑文化部是不是真的有打擊黃牛票的決心。在文創法修法過後，即便今天在你們的報告裡面，而且你在答詢中都覺得黃牛票的情況有改善了，但是在想要參與這樣的演出還是需要搶票這些民眾的眼裡，他們覺得黃牛一樣非常猖獗，所以也出現要檢討如何再改革的聲音，近期迴響比較熱烈的就是日本藝人宇多田光的演唱會是採抽票制與實名制雙軌並進的方式讓民眾覺得最支持，本席也稍微看了一下國際間的作法，日本是用抽籤的方式；韓國是統一票價搭配購票、取票到入場三階段的實名制；美國的部分是採動態定價，讓演出者可以隨時調整票價的售票方式。這邊要請教次長，您覺得我們目前業界所採取的主流售票機制有沒有可能變更成日本的抽籤制？或者應該說你本人、你本身支持嗎？

王次長時思：跟委員說我們很羨慕，就是我們覺得如果售票平台跟主辦單位願意採取這些方式，其實才會根本的解決黃牛問題，……

陳委員秀寶：所以其實您也是支持的？

王次長時思：非常支持。

陳委員秀寶：如果說我們技術上是可以的話。

王次長時思：對，現在臺灣的問題就是目前其實沒有強制性的法源，所以我們都只能用勸導的、輔導的、跟他們洽談的，但是他們要不要採取，因為採取各種的方式會增加不同的成本……

陳委員秀寶：本席在這邊為什麼會提到要改變我們主流售票的機制，也是因為新聞報導有竹科工程師分享他自行開發的軟體，他的說法是讓民眾跟黃牛站在同一個起跑點一起來搶票，用魔法對抗魔法，他也說他認為售票業者應該採實名制加抽票制，這樣才能真正的杜絕黃牛。本席並不認同他所謂以魔法對抗魔法這樣的論點，但是他提到了核心問題，他的看法是實名制加抽票制才能真正的杜絕黃牛，這樣的說法是我們應該要去思考跟改變的。這邊再一次請教文化部，如果我們支持臺灣主流的售票模式，可以真的朝著實名制跟抽票制這個制度來走的話，我們有怎樣的規劃可以來輔導或者是跟業者討論？

王次長時思：如果真的要改成實名制加抽籤這一類的新制度，如果是強制的話，還是需要一個法源，不然我們就只能用現在的方式，也就是跟售票平台溝通，跟主辦單位溝通，但是最後要不要採取仍然是取決於主辦單位，這是目前的困境。

陳委員秀寶：這個部分我也希望你們可以努力跟業者協調與溝通，因為如果真的要讓民眾有一個比較公平的機會來參與這樣的演出，黃牛票的存在真的是會讓大家覺得是不是公部門執法不力，

你們就是對這個部分沒有重視。

另外針對數發部的部分，數發部現在不用上台回答，但是我在這邊提出要求，如果現行的售票業者的系統很容易被這樣的程式入侵，表示他們的資安系統就是不夠強固，所以我也希望數發部可以協助這些售票業者來強化他們整個的安全防範。我在這邊提出要求，針對業者的售票系統的強化以及售票模式的轉變，希望文化部、體育署、數發部應該跨部會合作，然後跟業者來協調，能夠有共識，希望共同來推進我國售票模式的轉變以及強化我們的售票系統，所以我要求文化部、體育署跟數發部提供給本席關於剛才這個建議的可行性的書面說明，我們也要展現打擊黃牛票的決心，好嗎？

王次長時思：好的，謝謝委員。

陳委員秀寶：好，謝謝。

主席，再給我一點點時間，我請一下體育署長。

主席：好，請署長。

鄭署長世忠：委員好。

陳委員秀寶：好，我儘快的講，因為我跟主席借的時間喔！4 月 25 號的新聞關於全中運有游泳選手在熱身的時候不慎跳水，然後就直接被禁賽，是嗎？

鄭署長世忠：報告委員，有關這個部分，他是在現場被取消資格，至於禁賽的部分是程序不完備，所以我們不會把他禁賽。

陳委員秀寶：所以他在那一場的比賽資格被取消了？

鄭署長世忠：對。

陳委員秀寶：但是以後參加比賽並沒有被禁？

鄭署長世忠：沒有。

陳委員秀寶：當時教練也反酸說這是臺灣獨創的，一般國外並沒有規定一定要坐姿下水，是嗎？國外有這樣的規定嗎？

鄭署長世忠：報告委員，國際的規則是不能在那個場域去做跳水的動作，要求要以腳先入水的方式進行，協會把它擴大解釋成任何形式的跳水都要取消資格。

陳委員秀寶：我們看一下比賽應該遵守的事項，規定是「全面禁止任何形式之跳水」，為什麼這樣規定？是因為要避免發生肢體碰撞有意外跟危險，未遵守者依照競賽規程第三十六條來辦理。我們來看一下競賽規程第三十六條，這個規定寫得非常一視同仁，甚至沒有針對違規的情節大小來做不同處分，在比例上你們並沒有區分，就統一是取消比賽資格或者禁賽。當然，這次的處分不可逆，但本席在這邊要說的就是，其實每一位運動選手可以去參加比賽都是經過了無數刻苦練習及訓練之後才取得這個資格，如果動不動就禁賽，其實他的運動生涯可能也就這樣終止了。針對本案，本席要求體育署應該全面檢視競賽規則、規程、章程，應該做出適當的比例調整跟處分的標準，我不去探討今天他違規的本身，但是情節重大與否跟處罰的比例應該有一個適當的標準，您覺得呢？

鄭署長世忠：報告委員，這部分的主要問題出在技術手冊方面，所以這部分我已經請高中體總重新

檢視，並且重新改寫，未來應該不會有這樣的問題出現了。

陳委員秀寶：好，謝謝署長、謝謝主席。

鄭署長世忠：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我們現在先休息 5 分鐘。

休息（10 時 52 分）

繼續開會（10 時 57 分）

主席：好，現在繼續開會。接下來請林宜瑾委員。

林委員宜瑾：（10 時 57 分）謝謝召委，有請王次長跟鄭署長。

主席：好，請次長跟署長，謝謝。

王次長時思：委員好。

林委員宜瑾：次長好。去年我們陸續修了文創法跟運產條例，所以今天特別來跟你討論一下。去年修正文創法跟運產條例，在通過修法的時候，我記得有幾個附帶決議，其中一項附帶決議就是說，如果賣方以原價轉售，收取手續費或者是寄送費，在合理範圍內是不構成加價轉售的，想請問所謂的合理範圍是否已經明定了價格範圍跟所謂的判斷指引，有沒有提供相關資料給相關單位參考？

王次長時思：跟委員回復，就價格的本身，我們沒有訂定一個固定的趴數或者是價格，主要的原因是因為在修法的期間，當時我們一開始的提案是將百分之十視為合理定價，但後來這一點受到很大的反對，認為那就等於承認黃牛有百分之十的空間，所以把這個趴數移除了。我們現在的判斷基準就是說，這些所謂的合理費用指的是因為要販售這個票券所產生的必要費用，也就是說，這個票券被當成二手票在販售，如果需要郵寄或者是需要交通，是由第三方來收到這個金額，而不是售票者自己收取，因為這是必要性的花費，就會屬於合理的範圍，目前的定義是這樣。

林委員宜瑾：所以這個合理範圍還是用文字去敘述，就是沒有辦法……

王次長時思：對，比較沒有辦法有一個量上的確定。

林委員宜瑾：這樣的指引有沒有給各地方政府？

王次長時思：地方政府的部分，我們都有說明會，也會有函釋。

林委員宜瑾：好，接下來想請教的就是剛剛柯志恩召委也有提到的檢舉黃牛專區的問題，說真的，基本的網頁，民眾基本上一定會從 Google 去搜尋，如果用 Google 搜尋「檢舉黃牛專區」，出現的一定是文化部新設立的藝文票券的檢舉黃牛專區，這個做得很完整，民眾一看就一目瞭然，點哪裡就可以查詢什麼，可是我們反過來看運動票券的檢舉專區，搜尋結果不是在第一個，還要往下滑，要先滑到動滋券的相關網頁裡面才能間接找到那個檢舉專區，而且網路用戶的體驗都不是那麼好。雖然有檢舉和查詢進度的按鈕，可是真的沒有藝文票券那麼清楚明瞭。所以剛剛柯召委也有指點你，而我則是想具體請教，你說要優化，那你優化和改善的進程為何？

鄭署長世忠：報告委員，照理講這個部分在 6 月底之前應該可以完全改善。

林委員宜瑾：6 月底以前？好！那就期待 6 月底以前有跟文化部一樣明瞭易懂的網路頁面可以進去

。

本席認為打擊黃牛應該要跨部會共同執行，剛剛柯召委也有提到，既然藝文票券和運動票券都有檢舉專區，那麼是不是可以進一步思考把這兩個統合在一起？這些在行政院院會你們都可以拿出來提，因為我知道這並非文化部或教育部可以來處理，可是如果有一個統一的檢舉專區的網頁，點進去再依藝文票券或運動票券來選，我覺得這樣對民眾的搜尋和檢舉會比較容易，對不對？

王次長時思：跟委員說明，主要是因為我們兩個部會所針對的票券型式不同、法源依據也不同，所以整合在一個專區恐怕會產生一些混亂並遭受質疑，譬如運動票券為什麼不適用藝文票券的標準，或者是藝文票券為什麼不用運動票券的標準，我覺得民眾在適用上恐怕會有一些疑慮，但是我覺得可以做的事情比較是其實現在委員們也都在談的，就是這個部分可不可以有一個整合性的、專法型的規範來規範黃牛？因為黃牛除了藝文跟運動，在其他……

林委員宜瑾：就是不要分別放在兩個法裡面。

王次長時思：對，因為以現在這樣的方式，部會審查時遲早會遇到問題，尤其執行單位都在地方政府，會出現執法和判准上的落差，這個也是我們現在最警覺在防範的，但是我覺得就根本之道來說，也許我們更願意支持一個專法的誕生，以此來做一個整合。

林委員宜瑾：OK，我也很支持用專法來處理。

再來本席想要討論零元票券的問題，去年底我們在審查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的時候，關於黃牛票的相關罰則，我就有特別提醒如果有不肖人士用零元票券來炒作要如何懲處和防制的問題，當時我舉的例子是大巨蛋測試賽開放 1.3 萬張票供民眾索取，可是票券被索取一空之後，有很多遭黃牛轉賣，炒到 1 張四、五千塊錢，此事媒體報導的篇幅很大。像大巨蛋測試賽數量這麼龐大的零元票券是千年一遇，不是常有的狀況，可是我覺得我們應該要制定一定的法規，不容黃牛從中干預。現在包括文化票券也一樣，當然文化票券的部分我有請教文化部，得到的答復是你們零元票券的狀況比較少，因為你們通常是以付費觀賞為主，所以基本上比較不會去思考零元票券的罰則和防範的做法。

王次長時思：沒有、沒有，跟委員說明兩個部分，我們藝文票券有兩種零元的狀況，第一種是公關票，公關票的部分我們會依據它的區位來認定票價，所以一樣可以依文創法第十條之一來進行裁罰，第二種狀況是整場不收費，就是像剛剛委員提到的大巨蛋那種情況，因為當時立法維護的法益是市場交易公平性，是以藝文票券的市場交易公平性做為文創法第十條之一修法的法益基礎，所以當時就沒有把所謂的零元放進來，現在如果在藝文部分有零元的狀況，我們可以來做個案的討論，看看是不是有需要修法跟上，因為目前來說，藝文表演活動的演出比較少用零元的方式，然後我們主要保護的其實也是藝文票券交易的市場秩序。

林委員宜瑾：瞭解。

王次長時思：所以差異是在這裡。

林委員宜瑾：是啦！零元票通常是公關票……

王次長時思：對，公關票是可以的。

林委員宜瑾：那個時候我們沒有想到像大巨蛋測試賽這樣的狀況，可是我的意思是說，沒有規範到的部分那時好像是類似改採行政措施去處理嘛！

王次長時思：對，因為它就會被取消資格，就是如果有查到，還是可以檢舉，檢舉的話就會取消他的入場資格等等，以這些行政方法去做。

林委員宜瑾：可是這樣的話我們就會反向來看，因為這樣好像在懲罰消費者，而不是懲罰賣的人，你懂我的意思嗎？就是我拿到這張票，然後要進場的時候被取消資格，因為我是消費端……

王次長時思：所以我們還是要跟大家說，最好就是不要買黃牛票啦，買了黃牛票就會有各種風險和代價。

林委員宜瑾：當然、當然，可是這個賣的人更可惡啦！認真講是這樣。

王次長時思：是、是、是。

林委員宜瑾：所以我的意思是，剛才您說要立個專法，這個我贊成，可是在專法還沒有出來之前，是不是還是在文創法裡面對於零元票券的情形有一些防範跟作為？

王次長時思：我們來看實務上有什麼方式可以做禁止或相關的改善，因為目前零元票券比較不是藝文票券市場的主流，也很少發生，但如果一旦發生了，我們就針對這個個案來看，如果零元票券確有發生所謂黃牛票的行為的時候，我們應該會針對這個個案，以現行文創法第十條之一為基礎來做一定的防範。

林委員宜瑾：OK，好，謝謝次長、謝謝署長、謝謝召委。

王次長時思：謝謝委員。

主席：好，謝謝林召委。

接下來我們請范雲委員。

范委員雲：（11 時 6 分）謝謝召委，有請次長。

主席：來，我們請次長。

王次長時思：委員好。

范委員雲：次長，針對黃牛票的部分，我有想要追問的。去年我們修法之後，其實黃牛防制已經有很大的進步，現在我們討論的都是進入實際執行後的問題。剛剛已經有委員問過，目前你們的黃牛檢舉專區可以看到檢舉要求的資訊非常仔細，包含入場序號和票券編號/流水號，我認為因為它要求到入場序號和票券編號/流水號，檢舉人如果沒有實質買到票，其實就會缺乏資訊。

根據你們提供的資料，總共 1,640 個檢舉案件當中，形式要件不齊備的案件就超過 1,000 件。我回頭看一下我們當初的修法，第十條之一第二款規定的是：將藝文表演票券以超過票面金額或定價販售者，按票券張數懲罰。販售者只要有販售行為就完成犯罪對不對？並不需要到購買。可是我發現你們現在要求的檢舉要件是根據你們自己的行政規範——檢舉案件處理及獎勵辦法第三條第二項第三款，要求檢舉人必須敘明座位號碼、入場序號、票券編號等資料，所以好像有點是自己把檢舉的要件訂得太嚴格，不知道次長是不是同意我這個分析？

王次長時思：跟委員報告，為什麼一定要有票券號碼或流水號的關鍵是要取得購票者的資料，因為如果沒有這個號碼的話，我們就不會知道是誰購買了這張票，所以它其實有確認票券的意思。

如果我們不知道是誰購買了這張票，就沒有辦法從這裡來獲得掃票型黃牛的資訊，如果只要在社群網站上刊登就可以入罪的話，就會變成所有的資料來源就依賴這些網站是否提供，以現在 FB 和 Dcard 完全不配合的情況，我們始終都無法取得這些人的個資。

范委員雲：好，次長，我知道你的用意是要這個購買的事實成立之後才能夠有明確的販售資料，可是我覺得這裡面有一個矛盾，我們叫人檢舉黃牛，可是檢舉人必須實質上買了黃牛票，等於參與這個犯罪行為才能檢舉，可是回頭看我們當時在立法院討論的時候，文字上就只有「販售」和「張數」，並沒有說要購買行為完成耶！這部分我不知道次長的法律解讀是因為操作面你們需要這樣才能處理，還是操作面我們可以跟數發部或 NCC 再來合作？這部分是不是可以去研議一下，好嗎？就是我們不用這麼快有定案，只是要瞭解這個部分，好嗎？

王次長時思：可以、可以。

范委員雲：好，謝謝次長。

另一個部分剛剛其實有委員問過了，金管會也說會跟你們跨部會處理，那我這邊是不是請金管會的代表，今天有嗎？詢問一下，謝謝。金管會今天提供的報告說可以依照稅捐稽徵法第三十條、社救法第幾條，可不可以講一下依照稅捐稽徵法第三十條跟社救法是什麼意思？

劉組長萬基：因為現在銀行法的規定是說要調查銀行的金融資料的話，必須以法律明文規定。

范委員雲：對。

劉組長萬基：所以我們舉的例子只是說這兩個是現在行政機關有在調查的法律的規定，給文化部參考。

范委員雲：其實我們就已經有修法規定，我覺得金管會好像消極了一些，這次你們提供的報告既然可以比照稅捐稽徵法第三十條，還有社救法，這部分是不是能夠更積極配合處理一下好嗎？因為我們實質上修過了販售就是一個犯罪行為，而且有法律的條文在。

劉組長萬基：目前的法律是還不夠到調查資料的位階，目前的法律。

范委員雲：還不夠？如果法律還不夠，那你們協調就可以處理，這是不是有點奇怪？

劉組長萬基：不是協調，我們是依法行政，一定是按照法律的規定。

范委員雲：對啊！那就是我們的法律夠了，你才有可能協調，所以不是法律不夠的問題，是金管會太消極好嗎？因為你剛剛也沒有跟我說出稅捐稽徵法跟社救法第幾條的詳細內容，顯然你還不夠熟悉，請金管會積極點，因為還有問題要問，請回，謝謝。

次長，剛剛也有委員有問過了，至少根據苗博雅議員的公開質詢，高雄跟臺北市實質上的開罰率差異很大，所以是不是次長針對開罰率的差異這麼大，執行面也給我們委員會一個報告，就是如何改善好嗎？

王次長時思：好。

范委員雲：我想這個部分就是檢舉的門檻。最後我還想講的是如何落實我們通過的黃牛條款，這部分需要中央跟地方合作。另外，民間團體還反映一件事，就是免費的票券，運產條例跟文創條例我們在修的時候，條文文字的確不一樣，可是我清楚記得當時部長史哲有回答我們，免費票券就是公關券被拿來販售的時候，會依照他所在的座位區域價格來罰款。

王次長時思：沒錯。

范委員雲：可是因為可能是表格上沒有說明，很多民眾不曉得，以為不能檢舉，是不是可以在檢舉專區加做說明呢？

王次長時思：可以。

范委員雲：讓大家知道這種公關票拿出來賣，一樣可以檢舉。

王次長時思：公關票一樣有加價的問題。

范委員雲：好不好？這個可以改一下，就是加註讓大家知道。

王次長時思：可以。

范委員雲：最後一件事，實名制我也肯定文化部有依照當時大家的期待，有補助要點，而且在施行當中，那現在有個相關的問題，就是實名制的級距式退票方案，看起來還是有改善的空間，因為臺灣的確發生這個事，就是有相關的事件，中國樂團「萬能青年旅店」來臺灣，其實就是使用比較適合實名制的級距式退票方案，可是我們看了一下退票的內容，發現臺灣的規定還是相當地嚴格，就是多少天以前，然後當天的話幾乎拿不到錢等等，民團反映這樣子對消費者的權益沒有辦法保障，那後來我們瞭解，如果參考韓國公平交易委員會的消費者糾紛解決標準的話，他們對退費天數的標準相對寬鬆，扣款趴數也比較嚴格，有給消費者更多的保障，甚至在演出前 10 天還有全額退費的選項，我想這是韓國公平交易委員會制定出來的解決標準，那你們是在藝文表演券定型化契約裡面的不得記載事項中有明確的規定，是不是可以請次長也參考一下韓國的方案，能不能研議、精進級距式退票的方案，更保護消費者的權益一些呢？

王次長時思：跟委員報告，這個我們可以來研議，不過主要是因為在退票方案的 4 個方案裡面的選擇權是由主辦單位來做決定。第二件事就是在選擇退票方案的時候，他還是有消費者跟業者之間的衡平問題，因為雙方保障一方，另外一方勢必有損失，所以大概是要在這兩者之間取得一定的衡平。

范委員雲：對，當然衡平，但是我想韓國可以做到，且韓國的各種天團也是非常知名的全球產業，我想臺灣這部分我們應該不要落後，請你們積極研議一下，然後給本席一個報告好嗎？

王次長時思：我們來研議。

范委員雲：謝謝次長。

王次長時思：謝謝。

主席：好，謝謝范委員，謝謝次長。

接下來我們請張雅琳委員。

張委員雅琳：（11 時 15 分）主席好，我們有請次長。

主席：次長。

王次長時思：委員好。

張委員雅琳：次長早安。主要也是想延續，就是前面其實有委員也有提到「代尋」，我們現在講的黃牛的定義是說超過面額或是定價販售等等，可是我們現在其實在網路上面非常容易可以找到這種「代尋」、「代購」、「代刷」、「代買」，從後端加價的方式來避免掉前端增加票面金

額的問題，同時因為他今天是代買、代尋，所以他一定就會有非常強的動力一定要去買到票，所以可能還是會用程式去掃票，那我想問一下，我們現在針對這樣的情形，有沒有一些因應呢？

王次長時思：第一個就是我們並不認為這樣的方法是代購，這就等於是假代購，就是你說你是代購，但事實上你其實是事後約定，並不是事前就約定。

張委員雅琳：對。

王次長時思：第二個，即使是這樣，他只要用不正程式，他仍然觸犯刑罰，所以在這兩件事上，我們都一直在倡導說這樣子不叫做代購，大家不要以為這樣子就可以規避這個法律。

張委員雅琳：好。那我想問一下，像去年修正的文創法裡面其實也有講到我們可以檢舉他，可是問題是說，我們必須要去提供第四點裡面的 LOG 歷程紀錄，可是一般來說，民眾不太可能會有這個 LOG 的歷程紀錄，這樣子民眾就無法到達檢舉的門檻，除非是平臺方或是主辦單位自己提供，那我們到底有什麼樣子的方式可以從源頭來進行管理呢？

王次長時思：我們的確會向平臺方來要求索取，只要我們確實有這個票券的號碼或紀錄或者流水號，我們就會向這個平臺方要求提供 LOG 的紀錄，因為只有這樣才可以找得到真正買票的這個人，原因是這樣。

張委員雅琳：所以次長我想確認一下，像我們自己在買票的時候，如果我今天發現網路上面有人已經開始有這種代購、代買、代尋的時候，我是可以直接截圖就這樣做檢舉了嗎？

王次長時思：其實是可以的，如果檢舉時其他的資料都有，譬如你有票券號碼這些，你只是沒有 LOG 的紀錄，我們會去向購票平臺索取。

張委員雅琳：OK，好。那我想這一點我們真的還要加強跟民眾做說明，因為像我自己本身就是一個資深的追星族，但是我其實坦白說，我常常看到這些東西，而我買不到票，可是我卻不知道到底該怎麼處置，所以我相信有非常多的粉絲、歌迷朋友們其實都不知道這樣子就可以做檢舉。

再來，最近有一個新聞，就是我們要開放兩岸的觀光，那有很多中國歌迷都希望可以來臺灣追星，其實在現在沒有法規去防止境外掃票這樣的行為之下，我國歌迷的權益可能就會受到影響，那我不曉得我們是否可以再加強實名制的部分，例如有多大的場館就可以來做實名制，因為剛剛其實前面有非常多的委員都有提到，像是日、韓的前端就有一些機制，可能是抽票也好，然後入場的時候，還有一個實名制，我們是不是可以用這樣子的方法來加強保障我國歌迷的權益呢？

王次長時思：跟委員報告，這一點我們非常願意來做研議，因為的確黃牛這個法規能夠處理的範圍，可能目前來看會有限，只要牽涉到境外的部分，我們幾乎是沒有辦法來做處理，所以如果有這樣的疑慮的話，我們來研議看看進一步可以怎麼強化實名制。

張委員雅琳：對，那我想瞭解，研議大概多久會有一個結果呢？

王次長時思：我們可以一個月內給委員我們研議的一個初步報告。

張委員雅琳：好，謝謝、謝謝次長。再來，像我也知道有一些韓星他們會來臺灣辦見面會，基本上

就是會有一些大型的主辦單位來做，可是他們一直都沒有做實名制，那我想瞭解我們現在有沒有一些更積極的方法可以來鼓勵他們，因為如果我們只有申請補貼，他們如果跟找票的平臺來合作，或是跟黃牛來合作的時候，其實他賺的錢比我們申請的補助還要多，所以對他來說，他根本覺得不需要做這件事情。

王次長時思：我們現在能做的，的確是跟這些售票平臺或者是主辦單位做協商，也非常謝謝很多的平臺都願意配合，因為現在的實名制是沒有強制法律的基礎。

張委員雅琳：對。

王次長時思：所以以 113 年來說，可以看到這些比較重大的、比較知名的幾乎都已經確定可以採取實名制，也非常謝謝他們的配合，可是在未來還有什麼方式可以使得這些主辦單位更願意採用實名制，真的很取決於他們的規模。我們現在的經驗就是，如果他們原來的規模就比較大、整體的獲益及經濟效益比較大的，大概比較樂意來配合實名制，但如果這個售票平臺相對沒有這麼健全的制度，或者在整個方式的……

張委員雅琳：次長，很抱歉，其實我自己也知道，因為見面會有某幾家是真的非常大家，我現在看到的都是演唱會，沒關係，這一題是不是可以會後再來詳細地討論我們如何……

王次長時思：可以。

張委員雅琳：因為他們真的幾乎壟斷了所有韓星來臺灣的見面會的市場，所以還是有需要做一些更積極的合作，畢竟我也是受害者，我就是沒有搶到票。

再下一個題目，謝謝次長，我們請署長。

主席：請署長，謝謝。

鄭署長世忠：委員好。

張委員雅琳：署長，運動需要明星的選手來帶動整個產業及市場，這句話署長認同嗎？

鄭署長世忠：認同。

張委員雅琳：好。這張照片是 NCAA 愛荷華大賽的女籃明星克拉克，他的得分創下了 NCAA 女籃的歷史新高，他打破紀錄那一場比賽的票價增長了 25 倍，從原本的 195 塊美金整個大飆漲，也打破了高懸 54 年的得分紀錄。NCAA 可以售票，可是我們的 UBA 就比較不一樣，我們的比賽雖然也非常地精彩，去年勇奪了世界大學籃球系列的冠軍，FMVP 二連霸的游艾喆紀念套票也衝破了 23 萬，可是我們是不能夠賣票的。我想問一下，現在免費的門票加價賣的話會罰多少錢呢？

鄭署長世忠：一張 1 萬 8。

張委員雅琳：一張是 1 萬 8，是嗎？好，這樣聽起來還滿有遏止力的，但是我想問一下，現在黃牛檢舉專區到底收到了多少的檢舉案呢？

鄭署長世忠：報告委員，目前還沒有收到，都是透過文化部的檢舉專區轉過來，所以我們的網頁的確需要優化。

張委員雅琳：對，這個部分要持續地優化。運動需要明星，我們剛剛前面已經講了，所以像現在女排的廖苡任、男排的張育陞、還有中信兄弟隊的游擊手江坤宇都非常地帶動了大家的關注。選

手很重要，這是署長認同的，但是國內卻是一言不合就禁賽，扼殺了選手的未來。剛剛其他委員也有提到游泳的部分，署長已經做了說明，我想要再講，這個不合理的規則並不是只有這一場比賽，其實它一直不停出現。例如像去年底有一位就讀花蓮自強國中的甲組選手轉學到無界塾國中，加入了乙組的籃球賽，他也被禁賽了 1 年。他只是甲組轉乙組，也只是個國中生，這樣的禁賽規則其實是非常不合理的，因為過去有這樣的規則，是因為要防止惡意挖角，可是這件事情根本不存在，但是他也被禁賽了 1 年。抱歉，再給我一點時間。

再來，這些選手們非常需要成績才能夠升學，他們總共有國高中，尤其是高中才 3 年，如果被禁賽 1 年，他到底要如何取得成績？他到底要如何提升自己的技藝？這一點署長是不是有去瞭解現在所有這些不合理的規則？其中也包含了去年的青少聯賽，賭博罰 10 萬，鬥毆罰 20 萬，但是不服判決卻要罰 50 萬，這一切對於學生來說、選手來說都是非常不合理的。去年高中體總的時候有說過，籃球聯賽結束之後會召集大家檢討，所以我想要瞭解：第一個，針對高中體總的部分，我們到底有沒有做檢討？

鄭署長世忠：有。

張委員雅琳：再來，對於所有不合理的禁賽規則，我們是否有全面檢視禁賽規定呢？

鄭署長世忠：報告委員，針對籃球的部分，我們在高中體總召開相關的檢討會議的時候，有邀集全國參賽的教練、學校代表來，初步的回應大概是乙組的部分應該會在下一個學年度開放，但是在甲組的部分，幾乎大部分的教練還是希望能夠維持註冊未滿 1 年者不得參賽這個規定，主要也是因為在偏鄉及東部的確這個部分實施之後，整個挖角的情況大幅度地降低，所以還是有其必要性，但是乙組的部分我們打算開放，因為大家覺得是 OK 的。

在新竹聯賽的部分，我會回去澈底地調查，這部分牽涉到很多的協會，體育署會全面地清查。

張委員雅琳：我希望署長全面地去檢視各項協會的禁賽規則，尤其剛剛雖然有說甲組有維持這個規定，但是我想署長也非常清楚，有時候學校有一些不合時宜的體罰，會導致學生怕今天……

鄭署長世忠：報告委員，轉心理諮商這部分、到輔導室那邊，基本上我們沒有禁賽的問題，這部分有一個程序在。

張委員雅琳：OK，好，謝謝。

鄭署長世忠：謝謝委員。

張委員雅琳：謝謝主席。

主席：謝謝張雅琳委員。

接下來請吳春城委員。

吳委員春城：（11 時 26 分）有請王次長。

主席：請次長。

王次長時思：委員好。

吳委員春城：次長好。我覺得我每次來質詢不是來質詢你們，是來幫助你們。

王次長時思：謝謝委員。

吳委員春城：所以希望你們能夠聽下去。以前我在商界做諮詢顧問，收費是很高的，我的免費諮詢所提供的建議，的確我也很用心，所以希望行政部門能夠聽進去。次長，請問你，現在是不是出版業之冬呢？

王次長時思：紙本的出版書店的確面臨很大的考驗，因為閱讀習慣的改變。

吳委員春城：的確是。有什麼拯救之道？

王次長時思：我們目前大概就是一方面結合圖書館的採購及電子閱讀的服務來提升閱讀習慣，另外就是獨立書店……

吳委員春城：那些都是末端，就是沒有人要看啊。

王次長時思：其實鼓勵大家養成閱讀習慣，我想是一個很重要的基礎。

吳委員春城：會整個這樣就是讀者大量減少，主要原因出在這裡，根本沒有那些……

王次長時思：大家被線上的這些影音所吸引。

吳委員春城：次長，我問你，你覺得我們的文化水準是越來越高，還是越來越低？

王次長時思：就臺灣自己的文化內容來說，肯定是發展得越來越好。

吳委員春城：所以本土文化越來越好？

王次長時思：不是本土文化，是以臺灣整體為基礎……

吳委員春城：臺灣整體文化……

王次長時思：包括臺灣自己的，也包括跟國際交流的。

吳委員春城：那你覺得哪一個世代的文化水準比較高？

王次長時思：我想每個世代都有自己的文化喜好……

吳委員春城：都很高，都有自己的特色……

王次長時思：跟自己發展的內容。

吳委員春城：基本上，這樣子都找不到答案。我在做諮詢顧問的時候，我都針對大企業老闆，大企業的董事長要先接收問題，不然像這樣回答，永遠是鬼打牆，因為所有的事情都有原因，都無法解決。

次長，經過幾次的詢問，我覺得你都很會回答，回答到讓我們好像會有一點反正你也都在做事的感覺，我剛才講我是要幫助你們的，我並沒有……包括很多事情，我知道大家都很專業，而且很辛苦，但是我們希望把事情做得更好。我也跟次長講一點，上個禮拜五「壯世代政策及產業發展促進會」在立法院成立了，你知道這件事情嗎？

王次長時思：知道，恭喜委員。

吳委員春城：我要講這個主要的目的是，有 63 個立委加入成為會員，3 個黨的黨鞭都成為副會長。

王次長時思：我們文化部也有指導出席。

吳委員春城：對，你有注意到這個問題，意思就是壯世代是國會的重要議題，所以當我在講這個的時候，就是希望文化部能夠正視，因為所有的部會都在歧視高齡者，問他們原因，都說不是他們搞的，是上面，後來一直追究原因，問題就出在文化部，文化部自己怎麼看待這件事情呢？

王次長時思：我想沒有所謂歧視高齡的問題……

吳委員春城：你們怎麼樣針對這個……你們有沒有更正視的……

王次長時思：文化部提供的文化都是全齡化的。

吳委員春城：是全民化，所以是哪一個部會的事情？不是文化部的事情？是行政院院長的事情，是總統……

王次長時思：我想對於高齡整個重視是所有人的事情。

吳委員春城：對，問題是要怎麼解決，所有的事情都是全民的問題，哪一個部會應該扛起這個責任呢？

王次長時思：我想，每個部會應該都針對自己的業務提供全齡的服務。

吳委員春城：你真的很會很轉，好啦！你真的這樣子很會轉，這個當然就是文化部的事情，我們的文化，這個叫做高齡化要轉型，已經不曉得講了多少次了，然後一直轉轉轉，文化部就不接球嘛！不接球這個問題就無解。

好，接下來，文化部看到這個指標及數據了嗎？直接下降、直線下降、雪崩式的，出版業，這個還需要講嗎？這就是出版業的冬天，我有很多朋友都是出版業，大家都過得非常辛苦嘛！

王次長時思：是，紙本書的衰退，我們有看到。

吳委員春城：對、對、對，所以有這些問題，我們現在只是用這些補助、圖書館採購，這個沒辦法根本解決問題，現在出版業也是這樣子啦，就是出了很多書，最近我看一個新聞，有萬本的書籍直接送焚化爐，出版業憑感覺出書，這裡的數據也可以看得到每一個世代的數據，就是最低的，六十歲以上過半都沒有在看書啦，到底是他們不看書還是沒有滿足他們的市場？文化部應該要去理解。日本當然有很多啦，不過這個也跳過了，但是我們來看，我們到書局看的大概就是這一類的書籍，給六十歲以上的啦，都是這種想像，市場沒有想像、沒有內容、創作侷限，所以產業發展當然都很侷限，我這裡也給次長看一下啦，為什麼會這樣子？因為都停留在銀髮思維裡面，包括文化部也是銀髮思維，這我已經講過了，如果你用文字雲下去，你輸入銀髮高齡出來的文字雲圖就是這樣子，大概就是我們看到的，如果你輸入壯世代就是這樣子啦，落差非常大，比如時尚、社會、質感、參與，這樣子就是我們的文化，而文化部到底在做哪一方面的事情？你現在賺的，所以你就沒有市場嘛！你所做的事情不是他想要的嘛！壯世代想要什麼東西？這裡提供你參考，有 Input、Output，它事實上有很多面向，要很精緻的體驗，壯世代是比年輕時代更精緻的、更精緻的、更需要意義的、很深入的文化水準，我們不要把它當作垃圾，要把它倒掉的一個心態。現在可以做的事情，我正在進行，我希望文化部能夠跑在我前面。有關壯世代的 80 項需求調查，你現在如果用 GPT 輸入，幾乎都是銀髮族的思維，我們對這個世代太陌生而且太刻板印象了，認知系統大大地失靈，完全不符合這個世代，但是自己都身在其中，都不願意去調整和修改，這件事情文化部一定要先調整，我剛才講了，這件事情我一定會追蹤到底，而且文化部列為所要追蹤的目標，要去扛起這件事情的責任，次長可不可以？

王次長時思：我想還是再次說明，針對高齡世代的需求，應該是所有部會的責任，文化部會站在文化部的業務內容裡面跟業務立場上面來做研議……

吳委員春城：你真的是完全聽不懂，聽不懂在講什麼，完全聽不懂，我都跟你講說這就是文化認知，文化認知已經錯誤的時候，所有的部會就開始跟著錯誤嘛！包括人民也是，現在做這一個調查行為的調查，我們針對 60 歲以上的數據調查幾乎是一片空白，所以我現在告訴你，我是在幫助你的，出版業之冬要用什麼樣的方式？這裡有一塊大的市場，800 萬的人沒有這方面的滿足，這裡就是一個大大的市場，文化部要去導引這個方向，所以現在文化部也有提到，但是我希望不要敷衍，大家都認真想要做事情，不要做敷衍，不要做敷衍，有關壯世代的閱讀需求，我這裡請文化部承諾三個月內提出鼓勵壯世代群體提升閱讀意願的政策規劃，如何提升，剛才講 50%、過半以上的人沒有在讀書，那你就放棄他們嗎？還是認為他們……

告訴你，我們剛才講哪一個世代？壯世代，就是叫做文青世代，文青世代每一個人都想當作家，每一個人的夢想、夢幻都是當作家，那時候的文化水準非常高，現在直接把它當垃圾丟掉，他們不是不讀書，而是沒有他們的需求，這是文化部要扛的責任，不要再推給什麼各部會了，請文化部提出如何提升壯世代閱讀意願的政策規劃。第二點，請將出版業供需調查納入壯世代的閱讀需求，三個月內提出，請問次長可不可以？

王次長時思：針對出版品跟閱讀分齡的規劃跟需求，我們可以在三個月內提出。

吳委員春城：可以喔？所以次長答應三個月內提出。

王次長時思：針對出版品的分齡跟閱讀的分齡規劃。

吳委員春城：OK！好。

主席：好，謝謝，謝謝兩位。

接下來我們請羅廷璋委員。

羅委員廷璋：（11 時 36 分）好，謝謝主席。主席，麻煩請王政次，還有數發部的林副署長、刑事局的林明佐警政監。

主席：我們請文化，還有數位，還有警政署，謝謝。

羅委員廷璋：今天非常感謝召委排這樣一個案子，我覺得召委你一定很接地氣，要不然就是你可能沒有買到張學友的演唱會門票，我也是受害者之一啦，但是我講真的，我們接到太多太多的陳情案件，所以對於召委這樣子排案，我感到非常非常地感謝。文化部在 2023 年三讀通過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目的就是為了嚇止黃牛的不肖行為，但是實施之後到底有沒有改善黃牛的問題？次長，你說大概有兩千多件的檢舉案件，對吧？

王次長時思：檢舉案，是。

羅委員廷璋：目前我想跟你請問一下，2023 年三讀通過的文創法，到現在你覺得改善黃牛這件事情，1 到 100 分，你覺得改善有打幾分？

王次長時思：我想在整體黃牛的量，尤其是規模化的經營的確有減少，但是仍然有黃牛的存在，這一點是不足的。

羅委員廷璋：所以您覺得幾分？

王次長時思：我想分數應該是由委員來打。

羅委員廷璋：好，我個人覺得啦！看到這一個書面報告大概 6 頁左右，還含前言，對於黃牛嚇止相

關的作為，只有 6 頁來寫這件事情，我覺得是不盡滿意啦，到底次長有沒有覺得說我們的黃牛氾濫到什麼程度？我想前面很多委員應該都有提供一些案例，我自己也要提供啦，但是今天我要另外跟大家討論的是，黃牛票最主要有三個面向，想跟現場三位來做討論。第一個是法規面，賣黃牛票究竟違反什麼法？是社維法、文創法還是刑法？當然，第一個案例大家都在說，竹科工程師自行撰寫電腦搶票的程式，搶票機器人上傳網路免費供人下載搶購演唱會等門票，5、6 秒鐘可以買到 1 張，被依文創法來法辦。第二個案例，臺北大巨蛋的運動賽事門票黃牛票被以社維法來法辦，第三個案例，用虛擬身分來訂票被依偽造文書來法辦。次長，請問你怎麼看國內有這麼多關於賣黃牛票的法規？

王次長時思：跟委員說明，因為行為的本身有很多不同的面向，但它所找到的可以掌握的證據，跟可以裁罰的工具不同，所以它在法律的適用上可能會有不同的差異，但關鍵仍然是將這一類行為繩之以法。

羅委員廷璋：好，但是我想……我覺得你的回答都蠻厲害的，透過直播，我想民眾會看到你的說法，會覺得好像我們的政府真的有做事，但是我們現在看到的問題就是黃牛票還是層出不窮，黃牛票還是道高一尺、魔高一丈，我們看到藝文的表演票券，主要是用文創法，現在在進行的處罰，次長，文創法的第一條規定：「為促進文化創意產業之發展，建構具有豐富文化及創意內涵之社會環境，運用科技與創新研發，健全文化創意產業人才培育，並積極開發國內外市場，特制定本法。」看起來文創法當初在特設計上就是比較正面的、全面性的事務。在文創法第十條之一，我們上面販賣黃牛票的形式要件會不會怪怪的？當初怎麼會想說放在這裡？

王次長時思：跟委員說明，的確文創法是一個促進法，比較不是一個禁制法，但是當時主要是因為黃牛的問題，實在是讓整體的社會非常關注，所以文化部就負起這個責任，把黃牛……大概相關唯一能適用就是文創法，因為它畢竟跟文藝票券的市場有關，所以我們就把它放在文創法，我也有說明，如果我們在整體的黃牛票……因為黃牛票其實不是只有藝文演出的票券，如果能夠有一些整體的規範，我們其實是非常樂於配合的。

羅委員廷璋：所以我說你的回應都很厲害，看起來文化部願意擔起責任去協助，但是我看了當初的文創法第十條之一立法說明提及社會秩序維護法罰則過輕，請問社維法罰則過輕為什麼要修文創法，而不是修社維法？當然，你會跟我講這不是文化部的管轄，你能夠負起責任，所以你去修了文創法，但是我就想，文化部報告第 3 頁講文化部收受之加價轉售檢舉案共 2,105 件，檢舉案中，資料完備可進行調查 609 件，已交由地方政府進行調查，其中 300 件已處理完竣，309 件調查中，完成率約五成，次長，因為文化部收到檢舉最後還需要交給地方政府進行調查，來進行裁罰，但是我們如果看到地方政府消極應對怎麼辦？

王次長時思：我們的確需要努力跟地方政府來做協談跟配合，所以我們有說明會跟教育訓練，我理解委員覺得現在做得不夠，這也是我們做得不夠的地方。

羅委員廷璋：剛剛包括葉元之委員在講的，有些是個資取得不易，還有地方政府的積極度有問題，我想都有啦！我不要只幫地方政府講話，好不好？我都納入，取得不易、還有消極面對都有可能，但我們看到目前法規的機制是否足夠因應層出不窮的黃牛票，在國內對黃牛票有不同法規

來處置，這部分需不需要統一一個法律來做標準？我想剛剛你有回應啦！你再回應一次，好不好？你認定、你覺不覺得需要專法或專章？

王次長時思：其實站在文化部的立場，如果能有一個專法來集中解釋所有各種類型的黃牛票跟他們的行為，不管是行政裁罰或者是刑事裁罰，我想會是一個比較完善的規範。

羅委員廷璋：我想你剛剛也有做表態，我們也希望未來有這個專法專章，在日本，我想很多人都在講日本、韓國都有給你做相關的一個，有抽選制的或者是他們有立專法專章，我們更希望跨部會來面對這個問題，我們一起來處理這件事情，包括我也有準備幾個 PowerPoint，給大家看一下這幾個案例，你看螢幕最左邊，他是一個肺癌四期的張學友的歌迷，他說因為沒辦法跟你們搶票，他想應該也是搶不到，當然他這一篇文章在講的是他沒有病房，也搶不到票，希望大家能夠讓票，他想買一張張學友的演唱會門票竟然要透過拜託、施捨，這真的是讓我們感到非常地悲哀。

第二個，臺下最大的觀眾是黃牛，他透過 AI 製圖，還放了一隻牛在裡面，我想這個部分讓我們一再知道，到底現在黃牛的相關產業有多蓬勃發展，我們民眾對於現在的黃牛到底有沒有根絕，我想我自己評分一定是不及格，但是如果用民眾的角度來評分，我想民眾可能會給予零分，但是我現在不只是一定要苛責現在文化部的政次，我希望的是我們積極面對處理這個問題，而不只是一再地批評、攻擊，我們希望處理，你看到現在最右邊這個，有多少人在上面寫 800 加代購費，這有沒有符合黃牛票的定義？

王次長時思：我有說明代購費要透過個案來認定，如果是必要性花費，而且是由第三方來收受，譬如像郵資、交通，這個才能稱之為代購，而且他必須有事先的約定，但如果超出這個範圍，他仍然不是代購，仍然觸犯這條法律。

羅委員廷璋：那你認為代購費有沒有一個標準？他如果郵資可能花幾百塊、幾千塊。

王次長時思：這在當時立法的時候，其實文化部是提出了百分之十的標準。

羅委員廷璋：百分之十？

王次長時思：當時，但是被刪除了，因為社會不能接受，所以我們就刪除了，在公告的時候。

羅委員廷璋：你寫百分之十啦！

王次長時思：當時。

羅委員廷璋：沒關係，但我要跟你講，就是我們所看到的，有 3,800 的門票外面就是賣 1 萬啦！

王次長時思：那個就算是高價。

羅委員廷璋：這有非常多的相關案例，我想到底要不要加強取締？可不可以狠狠地取締一年，我們再來看看重重地罰還會不會有黃牛？這是我們目前希望的，我想這個部分，我希望……今天把另外兩位都叫上來，請問數發部有沒有辦法從源頭去介入？以及我們的警察機關能不能從社維法，我自己提了一個版本，希望社維法能夠加重，但是警察機關這樣子的相關設定，能不能有更好的法律出來，這是我們未來希望能夠看到的，而不是都只是看到立法委員積極地希望能夠來修法，但是卻看不到我們的行政機關有實際的作為。第三個面向，文化部有沒有獎勵實名制？

王次長時思：有，有補助方案。

羅委員廷璋：現在有獎勵嘛？對不對？

王次長時思：有。

羅委員廷璋：但是實名制對於防制黃牛到底有沒有效？我們要不要來探討這個問題？我們已經有這樣子的獎勵機制，但是完全沒有效果的話，那這個獎勵到底有沒有效？

王次長時思：我想實名制能夠有效來禁止黃牛這件事情應該可以從市場看得出來，像現在看到張學友演唱會就沒有採用實名制，所以黃牛其實才會這麼嚴重，如果有採用實名制的，其實黃牛就不會這麼猖獗。

羅委員廷璋：最後我想要請求，本席覺得實名制有處理一部分的問題，但是大部分的問題也不一定能夠靠實名制處理，而且成本會大增，主辦單位會大增相關的人事成本之外，觀眾的成本也會增加，觀眾是不是會覺得消費體驗變爛，這個部分是不是未來有機會，如果你要推實名制，我們是願意樂觀其成，但是能不能跟產業有更多的配套把它做好，能不能再去邀集產業來做相關的溝通、處理，我們來朝向實名制的部分，這個部分我覺得可以。

王次長時思：可以，可以來做。

羅委員廷璋：但是希望你能夠辦實際的相關產業說明。

王次長時思：我們其實都有在跟各大平台的主辦單位談。

羅委員廷璋：繼續努力，好不好？

王次長時思：可以。

羅委員廷璋：看到效果才是重點。

王次長時思：謝謝委員。

主席：好，謝謝兩位，謝謝羅委員。接下來我們來處理臨時提案。請宣讀。

有鑑於本次 113 全中運辦理過程中，於游泳項目傳出選手因熱身時跳水致禁賽一年爭議，雖已依相關技術手冊與競賽規程現場取消參賽資格，然規程修正與回應上，體育署仍多以「交由高中體總處理」「交由游泳協會討論」未見體育署作為主辦單位之高度與自覺。同時，體育署在相關新聞稿發布外，除未與當事人有過聯繫，另有關「場裁判宣告禁賽一年作法是否有違比例原則」、「大會發布新聞稿與事實顯有出入」等問題均未得到說明與處理。

爰此，請體育署於一個月內進行相關事件獨立調查，針對包含規程修正、申訴仲裁制度以及禮賓業務精進等業務向當事人及立法院教育與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培瑜 郭昱晴 吳沛憶

主席：請問陳委員有沒有意見？

陳委員培瑜：先讓體育署回應一下好了，我們有一些相關的想法需要討論，先請體育署回應，謝謝。

主席：來，鄭署長。

鄭署長世忠：主席、委員。體育署這邊建議是在第五條的最後面除未與當事人有過足夠聯繫，這邊說明一下，因為我們當時現場其實是有代表體育署的競賽委員在現場，也把當事人教練找過

來詳細地跟他說明，也有指導他可以怎麼做，在後續去爭取選手的權益，不代表體育署完全沒有作為。

也建議在第六行的地方「另有關現場裁判」加一個「現」字，在第七行的部分「等問題均未得到足夠說明與處理」，希望能夠把「足夠」這兩個字加進去。第二段的部分，在第一行是針對規程與技術手冊部分的修正，目前為止，其實真正的問題出現在技術手冊，但不是在規程，不過這一點我們還是不會做進一步的爭執，還是可以接受。第二行「申訴、審判、仲裁制度」希望能夠加上「審判」，那「仲裁」這兩個字眼，說實在「仲裁」的字眼不適用在這樣子的一個情況，他是 arbitration，在這樣子的樣態是不適用的，但是這邊也尊重委員。我們是建議刪除「仲裁」兩個字會比較精準。後面這一段「等業務向當事人及立法院教育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是不是能夠把「當事人及」這四個字予以刪除？以上報告。

主席：陳委員。

陳委員培瑜：謝謝署長、謝謝主席。大部分署長說的我們都可以接受改變，只有第一個，就是在第五行，沒有跟當事人有過足……我寫的是有過聯繫，署長是希望改成足夠聯繫嘛？那我這邊想要用一個情況來跟署長討論，假設我們有學生在學校受到不當的對待，學校一旦要開啟相關調查或是說明，一定會請當事人到場說明嘛！可是我發現好像在體育界裡面，比較慣常的是跟選手的教練做說明，可是這裡面當這個機制一再一再複製在很多體育事件的現場，其實它就忽略了青少年表意權這件事情。如果把表意權的概念拉進來看，教練雖然收到了剛剛署長所說的，不管是現場其他人的說明，可是當事人始終沒有辦法好好說明他的感受，或者是當他覺得教練告訴他的事情，他還有自己的想法想要回饋出來的時候，可是卻沒有體育署這邊的大人要聽。所以其他的修改我都可以接受，可是在跟當事人聯繫這件事情上，我還是要提出這麼堅定的看法，是因為我覺得在很多體育事件當中，確確實實都忽略了所謂的兒少表意權，而兒少表意權在目前行政院所有所屬的中央機構裡面，是非常非常重要的權利表彰，所以這個部分我比較堅持，謝謝。

主席：署長？

鄭署長世忠：沒有意見。

主席：所以當事人不用，你們這邊是 OK 的？

鄭署長世忠：一般我們過去是希望能夠在未成年的部分是先找教練過來，但是剛剛委員提到了兒少表意權，這一部分我們沒有意見，所以這部分我們尊重委員。

主席：好。

陳委員培瑜：好，謝謝署長、謝謝主席。

主席：好，那你就跟委員溝通好，這個臨時提案修正文字之後就通過。

我們繼續開會，接下來請黃珊珊委員，質詢時間 4 分鐘，謝謝。

黃委員珊珊：（11 時 51 分）謝謝主席，我想請文化部次長、體育署署長以及刑事局警政監。

主席：請次長、署長及刑事局代表，謝謝。

王次長時思：委員好。

黃委員珊珊：三位首長，我想今天很重要就是我們在討論所謂在臺灣的黃牛票猖獗這件事情，黃牛票的存在對於一個國家，甚至是對文化界、娛樂界、體育界是非常大的殘害，不但殘害了粉絲的辛苦錢、殘害了主辦方跟代理商的商譽，還殘害了藝人的產出價值，最嚴重的是政府的威信，各位同意吧？政府的威信在黃牛票猖獗的現代，當然是一件今天大家都非常關心的事。在修法之後，三個單位都有相關主責的對象，取締的案子、檢舉的案子看起來也不少，所以我想請問一下次長，你認為現在這個法規有沒有效果？

王次長時思：我想從文創法第十條之一修法之後，它跟之前所謂的黃牛市場比……

黃委員珊珊：好一點？

王次長時思：其實還是有好很多，而且……

黃委員珊珊：好，次長，民意代表最近收到非常多自己支持者的請託，就是希望買到……

王次長時思：主要是張學友的這一場。

黃委員珊珊：張學友的演唱會。

王次長時思：對，因為它沒有實名制的結果。

黃委員珊珊：對，我也打給他說，因為我也買不到，所以請不要再來找我了。重點是去問了主辦單位，它是幾秒鐘就不見了、幾秒鐘就買完了，所以現在的問題大概都是機器人的問題。就這個案例看起來，修法了一年，目前為止還是沒有辦法完全遏阻這樣子的行為，看起來……

王次長時思：的確沒有完全遏止，不過在裁處的案件上，跟之前比當然是已經有正面的案例。

黃委員珊珊：所以黃牛就是要讓他賣不掉，對不對？

王次長時思：最好是沒有人買。

黃委員珊珊：就是要讓黃牛不好賣，沒有人買嘛！

王次長時思：對。

黃委員珊珊：所以現在不管是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還是相關的體育產業發展條例都一樣，我們是罰所謂的只要加價就罰，對吧？

王次長時思：是。

黃委員珊珊：警政署的是社維法，社維法還需要確定是不是自用，對嗎？

王次長時思：文創法裡面有不正方式，也是警政署在查察，也就是掃票機器人的部分。

黃委員珊珊：好，所以也就是說我們現在還要證明人家是不是自用，還是他只要拿出來賣，加了價錢我們就開罰？

王次長時思：只要是加價轉售。

黃委員珊珊：加價轉售就開罰？

王次長時思：他只能依原價或低於原價。

黃委員珊珊：所以目前為止只要加價轉售就開罰？

王次長時思：原則是。

黃委員珊珊：但是我給你看一下教育部的網站還有文化部的網站，你們的檢舉黃牛專區都有這樣的問題，第一個，你叫人家檢舉要提供交易相關資訊，要販售者的銀行帳戶、匯款紀錄，表示我

要買了才能檢舉嗎？不是吧！

王次長時思：主要是才能夠獲得買票的資訊。

黃委員珊珊：各位、次長你看一下，這是文化部的，要交易相關資訊提供出來；另外一個是教育部的，教育部的是要交易的證據。就不是你剛剛講的只要加價就罰……

王次長時思：這是針對檢舉的條件。

黃委員珊珊：不對喔！如果是檢舉的話，我檢舉他有加價就應該開罰了啊！為什麼檢舉要提供交易的證據？

王次長時思：因為還是要知道當事人，譬如說做這件事的人是誰，要取得他的個資。

黃委員珊珊：沒有錯，我檢舉可以具名啊！我具名給他……

王次長時思：是行為人。

黃委員珊珊：我告訴你是哪一個臉書在加價啊！

王次長時思：是行為人，就是……

黃委員珊珊：但是我要有交易的證據嗎？

王次長時思：因為如果沒有交易的紀錄會不知道是誰在販售。

黃委員珊珊：所以次長，那就是違反到你原來立法裡面加價就罰的原則喔！我的意思是說，如果你今天是這樣的檢舉方案，民眾其實不太知道要怎麼檢舉喔！

王次長時思：其實只要有票號，不一定要……

黃委員珊珊：他發現了加價就罰的情況，他也沒辦法檢舉喔！

王次長時思：不一定要真的完成交易，他只要有票號就可以。

黃委員珊珊：是，那就請你們把你們網站上面的資訊改一下，如果你要讓民眾知道加價就罰的話，你們這個網站會誤導人家說你要買到才能檢舉，這是第一點。

王次長時思：我們可以強化這個說明。

黃委員珊珊：不是只有說明，你們的網站要給人家完整的訊息。

王次長時思：是，我們強化這個網站的說明。

黃委員珊珊：第二個就是剛剛實名制的部分，實名制，數發部的報告裡面完全沒有提到這個部分是怎麼回事啊？所以數發部不再協助實名制的事務了嗎？唐鳳部長提過很多次實名制啊！

林副署長俊秀：我們未來會積極來協助，因為我們電簽法這邊已經在二讀通過。

黃委員珊珊：好，我給數發部、文化部及體育署建議，就是當時在疫情的期間，我們在臺北市，當時小巨蛋所有的演唱會都必須實名制，它是做得到的，只是要不要做，而且疫情期間做得到，我想普通時間也做得到，如果可以做要求的話，其實是場館業者，我們政府一起來要求他們做這件事，這樣才能夠杜絕所謂的黃牛猖獗。另外，你們的網站麻煩在一個月之內改善，好嗎？

王次長時思：好，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

接下來請黃捷委員。

黃委員捷：（11 時 57 分）謝謝主席，請文化部政次。

主席：好，請。

王次長時思：委員好。

黃委員捷：好，謝謝政次，今天這個主題其實我關心很久了，因為我一直都是一個很喜歡聽演唱會、很喜歡參加藝文表演跟看體育賽事的歌迷也是球迷。當然先很肯定文創法在去年 5 月的時候已經修正通過了，可是修正將近一年，到現在其實我也接到不少的陳情，陳情的內容其實跟剛剛很多委員提到的差不多，我不是收到張學友的陳情啦！但是可能是類似的，像是高雄最近有非常多的演唱會，比如韓團拼盤、大港開唱、五月天，這些都在高雄，所以其實我們接到的陳情也是層出不窮。

我要講一下，現在有兩個最大的問題，一個是社維法跟文創法的競合，這個是非常迫切的；另外一個就是實名制的問題。先講一下社維法跟文創法這個非常嚴重的競合關係，因為已經發生相關的案例了。去年底有一個案例是有一個民眾在網路上把職棒的周邊商品搭配亞錦賽的門票來進行販售，結果警方是怎麼處理的呢？他把他用社維法第六十四條移送臺北地方法院，法院最後判定是不罰，這個結果是不罰，因為他覺得這個商品是亞錦賽的門票，沒有公定價格的交易價值，然後說沒有辦法認定購票支出就有轉售的意圖，然後也沒有辦法證明說這個人購買門票的時候確實非供自用，這個是在社維法裡面的條件，所以他就不罰了。

可是我要問的是，現在這種黃牛票的行為，或者是他用門票加其他商品同時販售的行為，他很有可能同時違反社維法跟文創法，或是同時違反社維法跟運發條例，在這種情況下，警方要怎麼處理？他們什麼時候選擇用社維法處理，什麼時候選擇用文創法或運發條例處理？我覺得這必須要有明確界定的，就是通常這種時候，到底他需不需要同時送文化部，或者是同時送地方政府的文化局，或者是地方政府的體育局或運發局呢？像這種情況你們是怎麼處理的？

王次長時思：跟委員報告，因為特別法優於普通法的概念，所以原則上如果有了現在的文創法的黃牛十之一，以及運動彩券的條例之後，其他就不用再送社維法了，它還是依據特別法。

黃委員捷：所以嘛！可是現在已經發生，這已經是在你們修法之後，已經有文創法，也有運發條例了，可是地方的警方收到這個案件的時候，還是送社維法處理，那這種情況該怎麼辦？我們是不是應該要有一個原則，然後讓地方的警察他們接到相關的檢舉，他們不是跟文化局或文化部檢舉，也不是跟地方的體育局或你們體育署來檢舉，他們是直接去報警，那這種時候該怎麼辦？你們是不是應該有一個統一的處理方式？而不是看檢送的單位，變成說，如果是警方接到，他們就直接用社維法；如果是文化局接到，反而要用比較重的文創法。因為現在的罰則很明確，社維法最高就是罰一萬八，如果用文創法，最高是罰 300 萬。不同的法卻因為檢舉的管道不同，造成不同的結果，這是不是很嚴重的競合關係？

王次長時思：跟委員報告，現在已經不會發生，特別法就是優於普通法，如果是藝文表演票券……

黃委員捷：怎麼不會發生？這是去年底的案例耶！

王次長時思：那時候運彩條例應該還沒通過。運動的部分就是用運彩條例，藝文的部分就是用文創法，這裡面沒有競合。

黃委員捷：所以這個一定要很明確，我希望文化部跟體育署在跟地方政府溝通的時候，一定要明確

下達這個指令，好不好？

王次長時思：好。

黃委員捷：再來，另外一個實名制的問題，我知道現在文化部有定一個鼓勵流行音樂中心的實名制票券補助要點，就例如說，今年 8 月的宇多田光的演唱會就會用實名制，這個當然非常值得肯定，可是實名制確實有一個實際執行上的困難，我想問一下，如何有效率地保障消費體驗，又同時能夠保障觀眾的進場權益？這是現在最大的難題。

王次長時思：其實委員如果要問如何澈底解決，我認為科技才有辦法解決，因為用實名制造成的主要困擾就是現場進場的時間跟人力都會大幅增加。

黃委員捷：沒錯。

王次長時思：這也是為什麼實名制當時沒有立法採取強制的原因，我們現在就是補助，已經跟業者協商用這樣的方式來協助，但我想如果我們能夠在科技上用更快速採取實名認證的方式，也許可以期待科技帶給我們比較好的解決方法。

黃委員捷：所以這個科技由誰來處理？所以你們是期待現在如果民間有人去發明完，然後再跟你們說現在可以處理了嗎？

王次長時思：我想可以與時俱進，我們一起來解決。

黃委員捷：是誰來處理？是不是應該要你們回去找哪個單位出來研商？可不可以現在讓大家知道？

王次長時思：現在應該還是經營者負擔比較多的責任，所以我們還是跟經營者來協商。

黃委員捷：還是你們要請數發部協助？

王次長時思：我們當然很希望數發部一起來做，我想這個平台是我們一起的。

黃委員捷：好，拜託你們回去會同數發部一起來研究實名制如何用更好的科技的方式處理，好不好？

王次長時思：好。

黃委員捷：好，謝謝，謝謝主席。

主席：好。感謝，謝謝。

接下來請陳亭妃委員。

陳委員亭妃：（12 時 3 分）謝謝主席，是不是請文化部、體育署？謝謝。

主席：好，文化部和體育署。謝謝。

王次長時思：委員好。

陳委員亭妃：謝謝。我先請教一下，因為文創法立法時當時我們在查黃牛票，所以比較早通過，如果依照文創法第十條之一第三項的刑罰，查獲的大概是 5 件 5 個人。

王次長時思：目前確定的。

陳委員亭妃：對，目前確定的，還有繼續在查嘛？

王次長時思：有，案件還在持續查。

陳委員亭妃：持續中嘛？

王次長時思：對。

陳委員亭妃：文創法第十條之一第二項行政罰的部分，有 30 件，208 萬 4,490 人嘛？

王次長時思：是。

陳委員亭妃：基本上還在查。

王次長時思：有。

陳委員亭妃：因為總共有……

王次長時思：609 件。

陳委員亭妃：對，609 件，所以 309 件的調查案當中，基本上是裁處 30 案，對不對？

王次長時思：是，目前已經確定的是。

陳委員亭妃：但是其中有 300 件是已經處理完竣了，這樣的一個比例，你認為有符合人民的期待嗎？

王次長時思：我想能不能作成裁罰的關鍵仍然是所能掌握的證據，因為畢竟臺灣在法制上是屬於罪刑法定主義，所以如果沒有掌握足夠的證據，很難形成裁罰，這也是目前最大的困難，整體的困難是在這裡。

陳委員亭妃：對，最大的問題。就是說文化部有一個檢舉專區，有人上檢舉專區去檢舉，文化部受理之後，就要依循證據論，不論是刑罰或是行政罰，都是依證據論嘛。

王次長時思：是。

陳委員亭妃：可是，如果資料不夠，就會變成無法裁處，無論刑罰或行政罰都是如此，因為我們剛剛有說，特別法優於一切，所以也是由文化部來做這樣的一個處理，對不對？

王次長時思：是。

陳委員亭妃：現在坊間跟文化部查緝的速度和效率，讓大家覺得好像有一點落差。

王次長時思：現在的關鍵大概有幾個，第一個就是能不能取得行為人的個資，他的個資包括在社群平台的部分，社群平台如果不願意交出他的個資，我們沒有強制的基礎。第二個當然跟銀行帳號相關，這因為牽涉到人民的隱私權，取得當事人個資確認的身分，大概是目前整個核心的問題。

陳委員亭妃：那怎麼解決？怎麼解決？檢調對於這個部分根本沒有辦法介入，完全由你們處理，可是我們對於個資又有另外一個要求，個資沒有辦法隨意透露，有這樣的扞格怎麼辦？

王次長時思：我們現在已經儘可能去擴張，包括售票平台，售票平台業者合作的狀況其實還滿好的。

陳委員亭妃：可是他們如果不提供，你也沒辦法啊。

王次長時思：售票平台目前的合作狀況不錯。

陳委員亭妃：他們願意提供？

王次長時思：但是前提是要有票號。

陳委員亭妃：你們只要有提出，他們都願意提供？

王次長時思：只要有票號，他們願意提供，但是重點是要有那個票號，這就是為什麼檢舉時我們請求民眾來提供票號的原因，因為有票號，售票平台就可以查出是誰買了這張票，就可以追出整

個歷程。另外，警方的部分，跟我們做個資認定也合作得很好。然後就是電信業者的手機，這幾方是我們已經突破的，現在比較難突破的就是社群網站的部分，這大概是最大的問題。

陳委員亭妃：社群網站應該是目前大家都很難突破的部分。

王次長時思：因為是境外的。

陳委員亭妃：因為他們所有設置的網站都是在國外，根本不在我們國內，我們也一直強調說，包括詐騙，現在社群這部分一直沒有辦法突破，也是在這個區塊。所以我們必須有專法，打詐專法也是這個樣子。今天針對社群，我們要怎麼辦？詐騙，有專法針對詐騙去解決。那我們對社群這個區塊沒處理的話，還是沒辦法啊！

王次長時思：我想在源頭上，恐怕還是要有法律的強制性才有可能處理這一塊的問題。

陳委員亭妃：你們有想到怎麼突破嗎？

王次長時思：其實之前委員一直有提出，是不是在整體的黃牛行為上面可以有專法來支援。

陳委員亭妃：對，我就說，這個必須要去思考，沒有專法就會有這個漏洞，所以我們當時修打詐五法之後，現在必須要立打詐專法，就是這個原因。因為包括如何做實名制的退票，然後還有加價轉售的認定問題，還有所謂的免費票券的規範方式，當我們修了法之後，後面都會一路地跑出來。

還有運彩的部分，因為我們剛修法過而已，1 月 5 日才上路，所以大家都在看，我們希望體育署這個部分應該要加緊腳步，尤其現在每一個賽事都陸續進行，黃牛票的部分要怎麼去抑制？署長，麻煩一下，好，謝謝。

鄭署長世忠：謝謝委員。

主席：好，謝謝。

接下來我們請楊瓊瓔委員。謝謝。

楊委員瓊瓔：（12 時 8 分）謝謝主席，楊瓊瓔發言，想邀請王政次和署長。

主席：好，請王政次和鄭署長。謝謝。

王次長時思：委員好。

楊委員瓊瓔：兩位好。大家都關心這個議題，因為這是臺灣目前，也是全世界大家都非常需要的，黃牛跑出來讓大家很難過，所以我們要怎麼樣圍堵，第一個，到目前為止，我們修正通過的是針對黃牛加重處罰，我們也看到，實際上我們修法的重罰就不足以應對這些樣態，網路的黃牛手法跟轉做網路詐騙，衍生出來的問題讓人很難過，我們看到這個數字，111 年是 114 件，但是 112 年光是到 9 月份就有三百多件，所以等於是三倍增加，目前我們修過的條文，就是轉售的最高是罰票價加價 5 倍，用外掛程式或用機器人來搶票的，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300 萬元以下的罰金，但是我們修過之後，剛剛本席說的這個數字也是一直持續在增加，換句話說，目前的執行是沒有辦法去應對的。所以在這樣的情況之下，我們先來講治標，就是重罰、重抓，但是我看到這個數字，112 年有一千五百多件檢舉案件，開罰的部分，臺北市只有 5 件，高雄市 12 件，總共罰 107 萬元，面對這樣的問題，次長跟署長有什麼樣的解決之道？在受理的時候，是不是有檢討的空間？怎麼樣簡化程序？請說明。

王次長時思：跟委員說明，其實這整個裁罰率的關鍵仍然是取得行為人的個資的問題，就是行為人到底是誰，能不能確認他的行為的確是觸犯文創法。

楊委員瓊瓊：對嘛！所以本席一開頭就告訴你，我們現在修正通過的法不足以應對很多網路的樣態，你不知道他是誰，你沒有辦法處理，那我們怎麼辦？

王次長時思：對，網路的犯罪形態，尤其是詐欺的部分。

楊委員瓊瓊：對，那我們怎麼辦？

王次長時思：這個部分可能還是要請警察局，刑事的部分要靠警方來做，我想文化部還是針對藝文票券的部分，跟購票業者及購票平台來協商，儘可能採用實名制的方式，降低這樣的犯罪率。

楊委員瓊瓊：那我們現在請警政監針對剛剛文化部所說的困難來說明。

林警政監明佐：委員好，有關適用文創法以及運產條例的黃牛犯罪行為已經有專法的規定，至於轉成詐欺案件的部分，原本就是我們警方、警政署偵辦的重點，我們對於相關的案類，我們都會積極來做依法偵辦的動作。

楊委員瓊瓊：但是是有困難的啊，你們兩個部門的介面是有斷點的，文化部這麼困難，你們也很努力在抓，但是會有困難，你請回座。接下來我要請問，我要把問題全部拿出來，我們在討論的時候才會比較有一個方向，我們看到黃牛黑數的問題，剛剛我們講了，網路的部分，你找不到人，境外網路大量掃票，沒有當面來交易就沒有辦法取締，或者是偷偷換名目，或者是包裝成勞務費去躲追查。

王次長時思：只要是加價就是觸法。

楊委員瓊瓊：對，文化部也表示了，在演唱會開賣前，如果雙方約定好，給付代購費，那也不算違法喔，這也不算喔。

王次長時思：如果雙方事先約定……

楊委員瓊瓊：轉一個彎也不算喔。目前取締的黃牛標準是多頭馬車，所以在這樣情況之下，本席要請教，票券綁商品加價販賣，是不是黃牛行為？是不是？

王次長時思：原則上算黃牛，但是要看個案認定，因為有些票券是一開始就有加物件或是加其他的加購，所以仍然要看個案，但原則上如果是高於原來的價格就是……

楊委員瓊瓊：所以現在我們面臨到提出修法，但是還是很多人用各種的方式去應對，所以像這樣子的模糊地帶，你們再去檢討，好不好？

王次長時思：好，基本上就違法，不可以。

楊委員瓊瓊：把方案檢討清楚，對不對？

王次長時思：是。

楊委員瓊瓊：加價就是違法，但是他們雙方如果認為是代購，就沒有觸法了。

王次長時思：代購指的是事前約定，是一個委任的關係。

楊委員瓊瓊：對不對？那你怎麼去認定是事前還是不是事前呢？對不對？

王次長時思：對，所以舉證是關鍵。

楊委員瓊瓊：所以如果以目前的方式，還是解決不了這個問題。在南韓，採實名制，在日本，他們

是用會員制，但是他們也有規定座位不能確定在哪裡，所以更能夠減少黃牛，對不對？那我們可不可能採取實名制？

王次長時思：我們也希望，會來研議。

楊委員瓊瓊：我們也朝這個方向嘛，對不對？

王次長時思：是。

楊委員瓊瓊：好，我們一起加油，希望黃牛消失，謝謝。

王次長時思：謝謝委員。

主席：好，謝謝楊委員。

接下來，我們請黃國昌委員，謝謝。

黃委員國昌：（12 時 14 分）謝謝主席，有請體育署署長。

主席：好，體育署長鄭署長，謝謝。

鄭署長世忠：委員好。

黃委員國昌：署長好。有關於迷你足協，從體育署最近這幾年每年幾乎都拿上千萬，我上次質詢的時候說有這麼離譜的事情，單據造假，然後一查發現全部都是自己人，自己協會的人出去開公司，自己拿補助，然後給自己協會的人開的公司去報銷，這麼離譜的事情，我上次質詢是 4 月 10 日，你押兩個禮拜，4 月 10 日過兩個禮拜是 4 月 24 日，基本上我的數學應該不會有錯，今天幾號了？

鄭署長世忠：今天 29。

黃委員國昌：東西在哪裡？

鄭署長世忠：報告委員，這部分我們會內已經要求請會計事務所來協助我們做全面的查核，審計部也過來幫忙查核。

黃委員國昌：我先提一下，當初主席宣告多久？兩個禮拜。

鄭署長世忠：報告委員，兩個禮拜內我們會提出我們的做法，但是整個會計師查核，因為金額超過一百多萬，所以必須要有一個標案，那整個的過程，會計師這邊也認為需要半年的時間才有辦法整個清查，因為真的非常多。

黃委員國昌：還需要多久？

鄭署長世忠：需要半年以上的時間。

黃委員國昌：還要半年？

鄭署長世忠：對，因為會計事務所整個查核的作業非常久。

黃委員國昌：我今天打開天窗說亮話，我基本上是不會信任體育署的查核，能拖就拖，能混就混。

鄭署長世忠：這個部分我們是請會計事務所來進行第三方公證的。

黃委員國昌：我已經請審計部去查了。

鄭署長世忠：他們已經過來了。

黃委員國昌：我已經請審計部去查了，因為上一次要求你們說足協欠款的事情，部長跟你承諾，說一個月內徹查嘛？

鄭署長世忠：對。

黃委員國昌：一個月內徹查，然後交給我一個書面報告，內容只有 3 頁，我拜讀了你們整份調查報告，我必須要老實講，我真的是佩服得五體投地啊，我為什麼會佩服得五體投地？明明沒有給錢，還發扣繳憑單造假，結果你們報告上面寫的是什麼？針對沒有開立扣繳憑單的部分完成更正的程序。根本沒給錢，結果開扣繳憑單，這不是偽造什麼是偽造？請教署長。

鄭署長世忠：報告委員，這部分已經有國稅局來進行調查，這部分是當時會計沒有做遞延給付的糾正，現在已經做了國稅局的更正，這部分我們已經……

黃委員國昌：所以我就說嘛……

鄭署長世忠：這個錢足協已經還了。

黃委員國昌：所謂的徹查，讓人……

鄭署長世忠：報告委員，這部分我們請會計事務所來做第三方公證人士來做……

黃委員國昌：可以請你不要插嘴嗎？

鄭署長世忠：我們已經做查核了。

黃委員國昌：可以請你不要插嘴嗎？我剛剛有請你回答嗎？我在講話，你可以這樣插嘴嗎？請主席裁示。

主席：我們請署長等我們的委員發言完畢之後再來回答。謝謝。

黃委員國昌：看了你們的調查報告，瞠目結舌啊！明明就是造假，用更正的方式就可以處理了？我想了半天，為什麼有這麼離譜的狀況？好，那個時候教育部次長林騰蛟在 3 月 21 日受訪說，這件事情發生，扣繳憑單發生的時候，你已經辭職了，林騰蛟講的是真的嗎？

鄭署長世忠：報告委員，如果是事實認定，您講的沒有錯，的確是 14 日才來審議我的辭職案。

黃委員國昌：好，我們就談具體的，足協向稅捐稽徵機關報扣繳憑單是幾月幾號？

鄭署長世忠：2 月 6 日。

黃委員國昌：你什麼時候離職的？

鄭署長世忠：我 2 月 2 日口頭請辭，2 月 6 日中午我就已經搭飛機前往國外。

黃委員國昌：從 2 月 6 日那一天到扣繳憑單的時候，來，我們來看一下，當時的秘書長是誰？當時的秘書長，依照中華民國足球協會第 13 屆第 1 次理事會會議紀錄，2 月 6 日那一天你是不是還是秘書長？

鄭署長世忠：報告委員，如果是在書面上，我的確還是。

黃委員國昌：對嘛，你什麼時候正式離開足協？

鄭署長世忠：報告委員，14 日那時候是正式的會議紀錄結束。

黃委員國昌：所以就回來講了嘛，所以就回來講了嘛，林騰蛟可以為了 cover 你，搞成這個樣子喔？

鄭署長世忠：報告委員，關於這一部分，整個報稅的過程我並沒有參與，而且我們秘書長的權益是在單據的部分。

黃委員國昌：這就是我為什麼不信任體育署的查核嘛！自己調查自己，笑死人了！

鄭署長世忠：報告委員，我請會計師去查核的。

黃委員國昌：把偽造的東西可以用私人的公證去處理喔？

鄭署長世忠：報告委員，我比你更在乎足球的事情，現在整個足球協會不清楚的事情，我一定會在任內解決這些不清楚的事情，我比你更在乎這件事情。

邱委員志偉：主席，時間到了，下一個發言的是我諗！

鄭署長世忠：謝謝委員。

主席：有關於黃委員的質疑，我覺得鄭署長還是務必給黃委員一個更明確的交代，好不好？是，謝謝。

來，請邱志偉委員，邱委員要找哪一位首長？

邱委員志偉：（12 時 20 分）請體育署鄭署長休息一下。

主席：署長請休息一下。

邱委員志偉：看你這樣很辛苦，我要請最認真、最專業的文化部王時思王次長。

主席：次長請。

王次長時思：委員好。

邱委員志偉：次長，在立法院質詢，像你這樣溫良恭儉讓，算是少數，賢者做實事，愚者博虛名，在立法院可惜的是愚者比賢者多，這是我多年來的感嘆，但是孤臣無力可回天，只能看亂象一再發生，連我質詢都會受到影響，連麥克風都要先消毒一下。次長，您在文化部服務多久了？

王次長時思：從去年 1 月 31 日到任到現在，一年多的時間。

邱委員志偉：對，您表現非常稱職。我希望文化的展演或者文化的頒獎典禮能夠多一點在高雄或是南部，過去在我大力的爭取之下，你們也非常支持，後來金曲獎也到高雄舉辦。

王次長時思：是，之前有去過。

邱委員志偉：我希望未來能夠常態性舉辦，最起碼三金，包含金馬、金鐘及金曲獎，要有一金常態性設在高雄，在臺南辦我也沒意見，達到南北均衡，好不好？往這個方向。

王次長時思：我想我們就往均衡和最適場地去做判斷。

邱委員志偉：另外，大巨蛋做一個表演或運動競技場所，當然環境非常舒適，在這邊看球也好，或者是看表演也非常好。據我瞭解，目前使用的限制僅限於職業運動賽事，你知道嗎？

王次長時思：大巨蛋的情況可能是臺北市政府這邊比較清楚，我們比較不清楚。

邱委員志偉：我對臺北市政府又沒有監督權，但是你可以去反映一下，是不是藝文表演也可以使用大巨蛋？

王次長時思：我們可以來瞭解。

邱委員志偉：因為場地那麼好，應該還是讓它可以多元化使用。

王次長時思：我們可以來瞭解。

邱委員志偉：不要只限於運動競技，好，謝謝你的辛苦，請回座。

王次長時思：謝謝委員。

邱委員志偉：下一位，你休息好了嗎？署長。

鄭署長世忠：委員好。

邱委員志偉：我質詢都很理性，我質詢都是慢慢來，就事論事，我不會大小聲，咆哮對身體不好，也會製造很多噪音。立法院是論證的地方，不是比聲音大小的地方，比聲音大小，我也是聲音很大，但是在這個場所是為國家做事，為人民服務，監督政府，不是比你大聲，比你小聲，我小聲也可以很有力量，我溫柔也很有力量，理直要氣和，理直氣壯，悲哉悲哉，理直咆哮，更悲，更哉。

你知道黃牛票的狀況吧？你有看過法網、澳網或美網，你有沒有去看過四大公開賽？

鄭署長世忠：我沒有親自到過。

邱委員志偉：我去過，要去官網買票也可以，官網不好買，當然一定有其他管道，要買到票才能進場，對不對？所以就有所謂的售票公司，售票公司的票的來源，我們不知道，比較有名的售票公司 Viagogo 總部設在瑞士，我曾經用這個管道去買世界盃足球賽門票，但是後來我沒拿到票，因為的確存在著風險，我不曉得它的運作機制是怎麼樣，有沒有涉及詐騙，我不知道，但是我也曾經成功買過。現在時間到了，我就應該遵守時間的規定，要以身作則。好，時間到此。我再說一句話，你去查一下 Viagogo 的運作模式到底是怎麼樣，有沒有合法，有沒有涉及詐騙。因為我有時候也會成功買到門票，而且價錢還算我可以接受，去查一下類似的網頁在臺灣運作的狀況，如果涉及不法或詐騙，你要趕快去遏止，看用什麼方式來做一些調整。主席，這樣可以吧？

主席：可以。

鄭署長世忠：謝謝委員。

主席：好，謝謝，謝謝邱志偉委員。

接下來我們請張啓楷委員。

張委員啓楷：（12 時 26 分）我還是用麥克風，因為這個小麥克風看起來有點酸，事實上，每個委員質詢，不管是大聲小聲，最重要的要代表民意還有監督行政體系，我們期待等一下我的質詢不要有任何酸味。好，謝謝主席。我們請數位發展部的林俊秀副署長。

林副署長俊秀：委員好。

張委員啓楷：副署長你好。電話詐騙就是民怨第一名，老實講，這也是數位發展部目前民調低的一個很重要的原因，我給你看一下，你們唐鳳部長來立法院備詢的時候，他也提過說，為了要防詐騙電話，數位發展部正在研議兩個做法，你看螢幕右下方，唐鳳說，如果有人不小心被回報成詐騙，但明明又不是詐騙，是否有救濟的方法？像這樣一個討論，就是數位發展部現在正要研議的，請問副署長，你們現在研議的進度到哪裡？不小心被回報為詐騙，但明明又不是詐騙，你們不是在研究嗎？這是去年的事情，你們現在研究的成果怎麼樣？

林副署長俊秀：我們目前主要是電簽法，如果用數位簽章，就推定為本人親自參與，這樣子來確認實名制的方式，但剛剛委員講的這個……

張委員啓楷：你說的可能跟你們部長說的不一樣，你看螢幕左上角那個日期，這是去年 2023 年 3 月 8 日婦女節你們部長對民眾的承諾，你們現在是怎麼樣？變睡美人了嗎？你們沉睡了一年，

我沒有看到你們提出的方法。我再講一次，你們數位發展部變睡美人，已經睡了一年過一個月，還沒有提出方法來嗎？

林副署長俊秀：這個我們內部要回去討論。

張委員啓楷：副署長，你如果不知道，今天數位發展部為什麼派你來？這不是你主管的業務嗎？你看起來都是人，沒有為難你啦，這是你們部長的允諾，而且是你的主管業務。

林副署長俊秀：我還是要代表數位部，回去我們再瞭解一下，不好意思，委員，這個我……

張委員啓楷：你今天來，你都不知道，我現在要怎麼問？

林副署長俊秀：是。

張委員啓楷：好啦，我給你看下一張。來，第一點，你們睡那麼久，這幾天大家都在談張學友演唱會門票，對不對？張學友這個演唱會，副署長，你知道多少人去搶門票嗎？

林副署長俊秀：剛剛委員有說，大概加起來是將近 10 萬，6 萬再加 3 萬，分兩梯次。

張委員啓楷：搶票的人有 54 萬，30 秒就秒殺了，你就知道臺灣人都在搶票，要去聽張學友的演唱會。你看一下，這個是人家來檢舉，他好不容易搶到票了，五十萬分之一的機率，搶到票了，你看這個圖，結果簡訊傳過來，叫他去付款，結果從 whoscall 裡面跳出來一個北海福座，你看，搶張學友演唱會門票，跳出來的是北海福座。副署長，你知道北海福座是什麼嗎？

林副署長俊秀：靈骨塔。

張委員啓楷：很誇張，對不對？搶張學友演唱會門票，好不容易搶到了，五十四萬分之一的機率，搶到了，收到通知叫他去繳費，結果回傳的簡訊裡面，從 whoscall 裡面跳出來說這是北海福座的詐騙，下面有紅字寫什麼？寫這是詐騙。過幾天就會講這是一個廣告，那人家就來檢舉了，碰到這種情形，到底要不要去付款、去取票？

林副署長俊秀：這個個案我們可以跟 whoscall 瞭解一下。

張委員啓楷：這不是一個個案，這是很多人碰到的事情，這個也是你們部長允諾大家的，你們不是只有幫政府各部門，各部門有 111，對不對？你們做一個 333，好不好？幫企業來做一個，好不好？來，我們看一下，現在機制裡面有很多缺點，包含民間主動去回報，你採取黑名單的機制嘛，對不對？可是企業常常就被誤認，像剛剛那個東西，就造成企業本身，民間的業者負擔就很重。第二個可能更嚴重了，對民眾會造成困擾，那我們用一個方式，好不好？面對詐騙，請數位部做這件事情，有沒有可能像你們幫忙各政府機構用的 111，我們來做一個 333，就是所有的商家可以跟政府數位發展部建立起來的，我們做個申請，由政府來做兩件事情，把公司的資訊安全和公司查核做好，如果確定是沒有問題，你就給人家一個驗證碼，以後所有的企業、所有的商家就透過這個 333 傳回去，那就不會出現剛剛說的情形，對不對？

林副署長俊秀：報告委員，這個在電信主管機關那邊有在跟電信商討論，他們有自己對於民間的一些做法，他們已經在討論了，我們目前就只針對地方政府、關鍵基礎設施跟中央政府。

張委員啓楷：本席今天會提這個是因為現在是三輪，民眾是最大受害者嘛，對不對？搶到票了，結果不敢去買，怕買到靈骨塔的票嘛，對不對？第二個，你們數位部也是受害者啊，人民覺得你們沒有做事啊，你們都可以幫各部會做 111，為什麼沒有辦法幫企業做 333 呢？

林副署長俊秀：因為企業有商業模式、商業利益的問題。

主席：好，兩位請節制一下時間。

張委員啓楷：抱歉，時間到了，我知道。好，我最後做一個建議，好不好？就是我提出一個機制，這是三贏的，政府贏，民眾贏，商家也贏，那你回去跟你們部長講一下，這也是你主管的業務嘛，你們討論一下，看不可行，好不好？有的話，你一個禮拜給我一個答覆。

林副署長俊秀：我們來瞭解一下。

張委員啓楷：那如果不行，你們怎麼去幫企業，也要提出個方法來，好不好？

林副署長俊秀：好。

張委員啓楷：好，謝謝主席，謝謝副署長。謝謝。

主席：好，謝謝。

張委員啓楷：我們共同來為企業，也為民眾來努力，好不好？謝謝。

主席：謝謝。我們現在請羅智強委員，謝謝。

羅委員智強：（12 時 32 分）有請次長。

主席：我們請次長。

王次長時思：委員好。

羅委員智強：次長好。張學友演唱會，臺北場 6 場六萬多張門票，3 月 30 日就秒殺，加場了 3 場，4 月 21 日開賣，然後 3 分 30 秒又全部售完，買不到的歌迷痛批黃牛利用程式掃票，大掃特掃，一般民眾根本搶不過，質疑為什麼不採全實名制，我看文化部的報告中提到，今年的一些熱門演唱會，28 場是實名制，3 場是部分實名制，2 月 3 日高雄國家體育館的紅髮艾德演唱會、4 月 6 日及 4 月 7 日在臺北小巨蛋的 IU 演唱會，購票入場都要實名制，次長，據你瞭解，為什麼這次張學友的演唱會沒有採實名制呢？

王次長時思：跟委員說明，因為目前實名制是沒有強制的法源，所以我們基本上都是跟購票平台跟主辦方來協商，鼓勵跟希望他們採取實名制，或者用補助的方式協助他們，因為採取實名制會增加他們的成本，所以大家用這種方式來鼓勵他們採實名制，但沒有辦法強制。

羅委員智強：雖然沒辦法強制，可是另外一方面，我們就看到一個現象，當然有需求就有市場，買不到票的民眾就會在社群網站尋求轉讓，這就是黃牛的一個起源。可是我們又發現，包括臉書社團都有很多人在販售門票，甚至剛剛也講了，有些是詐騙，民眾匯款，根本拿不到票。去年修了文創法，可以重罰黃牛，但是熱門演唱會的搶票亂象依舊沒有停止，那次長怎麼看呢？

王次長時思：我想主要還是因為粉絲真的非常希望看到演唱會，所以在市場的需求面一直非常高，所以在供應面上不足的情況下，黃牛的現象就一直還是發生，雖然比較組織性在搶黃牛票的人的確有退出臺灣的市場，但是個體戶搶票的人其實都還是在。

羅委員智強：所以你認為都只是個體戶？

王次長時思：就是現在，因為之前媒體有報導那些比較組織性的搶票的公司大概已經離開了。

羅委員智強：我講的不是媒體報導，我說文化部你們自己的……

王次長時思：目前看起來是比較沒有以公司組織在經營，看起來應該是個體戶或者是工程師等等。

羅委員智強：我舉個例子，上個月就有民眾表示，他要向他人購買日本歌手 LiSA 的演唱會門票，對方加收 4,000 元的手續費，他向臺北市政府檢舉，回應是，參照文化部 112 年 9 月 8 日辦理文創法第十條之一地方主管機關教育訓練主張略似，倘販售人代購時已說明代購費用，而且有明確金額，則未構成違法。我想請問文化部是怎麼去定義所謂的手續費、代購費是不是屬於法所禁止的黃牛行為？還是說今天只要明碼標價就無法可罰？

王次長時思：不是，這個部分的確要就個案認定，但我們的原則是這樣，只要是加價，就算違反文創法第十條之一的規定，那所謂的代購大概有幾個要件，譬如簽約……

羅委員智強：我這樣講，其實就是造成混淆的地方，你們自己的主張都是說已經說明代購費，而且有明確金額，就未構成違法，可是 4,000 元的手續費你覺得是合理的嗎？

王次長時思：不合理。

羅委員智強：對啊，可是他就說這是手續費啊。

王次長時思：重點是他們有沒有事前約定，因為代購這件事情是一個民法上的約定行為，所以是契約行為，如果說之前有訂定契約，那個契約是廣義的，包含用 LINE 或各種方式做確認，那就是事前就同意，那就是約定。

羅委員智強：因為個案實在太多了，也沒有時間講。

王次長時思：是。

羅委員智強：去年文創法修法時，有委員主張採實名制，文化部是持保留態度，沒有支持強制實名制。

王次長時思：主要是強制。

羅委員智強：對，沒有支持強制實名制。可是現在修法已經接近一年，我覺得文化部能不能好好來評估一下，現在這種狀況，黃牛盛行，民眾真的非常不滿意，請你們再多加研究好嗎？

王次長時思：我們可以往這個方向研議。

羅委員智強：好，謝謝。以上。

王次長時思：謝謝委員。

主席：好。謝謝羅智強委員。

接下來我們請何欣純委員。何欣純委員、何欣純委員。

蘇清泉委員、蘇清泉委員、蘇清泉委員。

鄭天財委員、鄭天財委員、鄭天財委員。

李坤城委員、李坤城委員、李坤城委員。

吳思瑤委員、吳思瑤委員、吳思瑤委員。

鄭正鈐委員、鄭正鈐委員、鄭正鈐委員。

林楚茵委員、林楚茵委員、林楚茵委員。

劉建國委員、劉建國委員、劉建國委員。

張嘉郡委員、張嘉郡委員、張嘉郡委員。

王美惠委員、王美惠委員、王美惠委員。

蔡易餘委員、蔡易餘委員、蔡易餘委員。

羅明才委員、羅明才委員、羅明才委員。

好，今天登記質詢委員均已發言完畢。

另外，有林倩綺委員、林楚茵委員提出書面質詢。

委員林倩綺書面質詢：

案由：本院林倩綺委員，有鑑於黃牛猖獗問題，應該從源頭瞭解起，而非僅是檢舉！有關民眾於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台提案建議「黃牛猖獗，影響台灣藝文活動市場，提議推動表演票券購買取票入場三階段實名制」，也不失為解決黃牛問題的方式之一。

說明：

一、有民眾於 111 年在「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台」提議，獲得 10253 人的附議，提議內容為：「黃牛猖獗，影響台灣藝文活動市場，提議推動表演票券購買取票入場三階段實名制」，也不失為解決黃牛問題的方式之一。但，文化部的回應是部分參採：法制面透過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修法，技術面及行政面措施為持續與業者溝通並邀集各界集思廣益。依照文化部回應與執行至今，似乎並未能積極解決！

二、黃牛猖獗問題，應該從源頭瞭解起，而非僅是檢舉！對於黃牛個人，應了解是否有其生活環境背景因素？是否能積極協助就職就業或取得合法工作方式？對於黃牛產業鏈，應了解其供需結構，以及生存之道？是否得以瓦解該產業鏈之模式存在？祭出檢舉重罰之外，讓供需不再，或許有望能讓黃牛猖獗問題受到有效控制！

委員林楚茵書面質詢：

過去在朝野到民間一致努力下，本席很榮幸參與《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相關修訂，增加娛樂票券黃牛相關罰則。

目前許多展演活動已逐步實施「實名制」購買票券措施，值得鼓勵。然，在許多展演活動實行實名制購票後，熱門歌手的演唱會門票仍是一票難求，以張學友將在台灣 5 月底展開的演唱會為例，售票時 54 萬人搶 6 萬張票，30 秒立刻售罄。一些歌迷為了搶票便會在網路上找人「協助購買」票券，甚至把個人身分證字號、帳戶資訊等個資洩漏給代買賣家，但最後不只沒有買到門票，這些個資進而成為詐騙集團下手的目標，得不償失。且《電子簽章法》修正草案將在立法院進行討論，若未來售票導入電子簽章後，購票人不慎將自身電子簽章洩漏給不肖人士，這會使得受害影響範圍更加擴大，本席提醒文化部及相關主管機關必須對此同步研議因應措施。

再者多數實名制購票活動流行音樂展演活動採「即購票後僅 3 日內可退（換）票」，本席認為主管機關應以獎勵、補助或行政協助等措施協助業者在轉型實名制之後，也在退換票機制鼓勵採級距式之退（換）票處理規範，依照展演活動時間遠近，按比例退票，以利消費者在規劃行程上獲更大彈性。

請文化部及相關單位就以上兩點內容於一個月內提交書面報告予本席及教育文化委員會。

委員劉建國書面質詢：

全中運跳水禁賽事件

上星期是一年一度的全中運，許多來自全國各地的選手一同來角逐。然而這次的全中運卻發生了一起憾事，來自我們雲林縣虎尾高中游泳項目的選手，在比賽前的熱身練習，因違反規定遭到禁賽。體育署發的新聞稿表示，「113 年度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雲林縣游泳選手因在 4 月 21 日練習時違反跳水規定，被取消參賽資格，全中運執行委員會於 113 年 4 月 25 日公告說明裁判處理經過，並表示尊重裁判依競賽規程及技術手冊執法。」

1. 根據今年技術手冊表示，第 2-7 水道為長泳練習水道，且全面禁止任何形式之跳水，以免發生肢體碰撞意外與危險。未遵守者，依照競賽規程第 36 條規定辦理。而 36 條的條文顯示，只有毆打或其他違背運動精神之行為，才會被直接禁賽處理，其餘的行為都是經警告、勸阻不聽者才會取消資格處理。而該名選手在練習時跳水便馬上被予以禁賽處理，練習時跳水行為顯然與「有毆打或其他違背運動精神之行為」相去甚遠，請體育署一周內以書面報告說明之。

2. 該選手是在練習的時候被裁判長開單取消比賽資格，但選手在練習的時候違反規定怎麼會是裁示競賽的裁判長取消資格，況且相關罰單為比賽過程中涉犯技術違規之罰單。裁判處置之妥當性，請體育署一周以內以書面報告說明之。

3. 體育署新聞稿說明，在比賽過程中，並未接到人和相關申訴的紀錄，但根據全中運的競賽規程第 33 條指出，關於競賽的申訴應於比賽結束後 30 分鐘內提出。而選手在被取消資格過程中，比賽尚未開始進行，也尚未進行檢錄。比賽尚未開始下要如何來申訴？請體育署一周內以書面說明之。

4. 教練當下就已經和裁判長反應來處理，家長也在知悉消息後，馬上向全中運主辦單位、體育署、台北市政府 1999 專線來反應，實際上已盡可能使用救濟管道，體育署為何稱之沒有相關申訴反應動作？。

5. 能不能對這件事好好調查及處理並檢討？這件事務必給當事人和社會大眾一個滿意的交代。全大運在即，希望不要再讓這類事件在全大運上重演。請一星期內給予答覆。

主席：關於今天會議，作如下的決定：報告及詢答完畢。委員所提書面質詢或相關資料，列入紀錄，刊登公報。委員質詢所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機關儘速以書面答復。

報告委員會，今天的議程處理完畢，現在休息，謝謝大家。

休息（12 時 38 分）

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10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2 日（星期四）9 時至 12 時 54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柯委員志恩

本日議程 報告事項

教育部列席就「『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施行迄今之成效及檢討」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討論事項

審查

一、委員柯志恩等 18 人擬具「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委員魯明哲等 24 人擬具「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委員馬文君等 17 人擬具「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十六條及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委員盧縣一等 20 人擬具「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八條、第十二條及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僅進行詢答）

答詢官員 教育部部長潘文忠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署長彭富源

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司長吳林輝

教育部體育署署長鄭世忠

繼續開會

主席：報告委員會，現在繼續開會。今天的議程有兩個，一個是邀請教育部列席就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施行到今天的成效及檢討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然後我們同時要審查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的相關草案共 4 案，包括柯志恩等 18 人、魯明哲等 24 人、馬文君等 17 人、盧縣一等 20 人擬具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八條、第十二條及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我們目前僅進行詢答，潘部長也要好好把握最後幾次質詢的機會。有沒有委員要進行提案說明？（有）有，好，委員要進行提案說明。今天天雨路滑，請等一下。謝謝盧縣一委員，盧縣一委員可以站在這個地方來做提案說明，謝謝。

盧委員縣一：謝謝主席。本席針對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八條、第十二條及第二十一條做了一些修正的事項，針對第八條，現行的代理教師如果是公開甄選的跟自辦甄選的方式，他們在職前教育全額補助上面有不一樣的情形，所以希望自辦甄選方式的代理教師也可以納入職前教育全額補助的一個項目。

第二個是第十二條第五項的規定，教學場所位於原住民族地區，於取得建物使用執照或實施

建築管理前合法房屋證明文件前，經地方主管機關確認無危險之虞，得以經開業之建築師、執業之土木工程科技師或結構工程科技師出具之結構安全鑑定證明文件，及經地方主管機關查驗合格之簡易消防安全設備配置平面圖替代之。且考量偏遠及離島地區特殊性，依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保障扶助並促其發展之精神，並輔導該等地區既存未合法之建築物做為國民小學分校、分班或教學場所者納入管理，該規定僅限於本次本法修正施行前列管之既存未合法登記者得以適用。

第三個是現任偏遠地區學校的校護，也就是護理師或護士任用的，並沒有在偏遠地區學校獎勵、鼓勵措施的發放編制裡面，所以我們修正第二十一條第二項，增訂護理師或護士準用之規定，給與獎勵久任之獎金或其他獎勵措施。以上。

主席：非常謝謝盧縣一委員，他所提出的第八條跟本席所提出的相當一致。

接下來我們請教育部長潘部長進行報告，報告時間是 10 分鐘，謝謝。

潘部長文忠：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各位媒體朋友，大家好。今日承蒙委員會召委安排教育部就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施行迄今的成效及檢討，進行專題報告，以及針對我們委員所擬具審查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本人承邀列席，聆聽各位委員卓見，至感榮幸。以下就本部針對本條例執行情形及檢討，以及委員提案內容有詳備相關的書面資料，敬請委員參考、指正。以下我就比較簡要的就執行的成效跟委員做報告，以及對委員的提案做教育部簡要的回應。

壹、前言

總統於 106 年 12 月 6 日公布本條例，旨在實踐教育均等政策目標，平衡城鄉教育發展。本條例與配套法令執行迄今已逾 6 年，本部採分區座談會形式共召開 15 場次偏遠地區教育會議廣泛蒐集學校建議，作為政策調整及法案研修之參據。現謹就本條例執行成效及檢討一案，提出以下說明。

貳、偏遠地區學校核定方式及校數

本部依本條例與偏遠地區學校分級及認定標準規定，透過交通、文化、生活機能、數位環境及社會經濟條件等面向，予以分級認定，並每 3 年檢討 1 次。本部自 108 年起廣徵各界建議並將原有 9 項評估指標修正為 16 項，經統計偏遠地區學校校數微幅增加，107 至 109 學年度核定校數計 1,177 校，110 至 112 學年度核定校數計 1,206 校。

參、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施行迄今之相關政策成效

本部每年均編列預算 26.4 億元，分就師資人力、設施設備、學生學習及教師專業發展等全面性協助偏遠地區學校發展，說明如下：

一、充實師資人力

110 至 112 學年度補助偏遠地區國中小合理教師員。透過一般性補助款考核引導學校員額控留比率不得高於 8%，並釋出教甄缺額。107 至 112 學年計分發 859 名公費生至偏遠地區學校服務。111 至 112 學年計 159 名合聘教師、43 名巡迴教師。109 至 112 學年度補助 464 名偏遠地區學校閱讀推動教師。107 至 112 學年度，聘任專業輔導人力 528 人次。

本部持續穩定偏遠地區學校教師留任，由師培大學開設偏遠地區學校學士後教育學分班，並提供自願赴偏遠地區學校服務之校長及教師傷害保險補助。此外，將於 114 年發放第 1 次久任獎金，依據地方政府初步回報約有 8,500 名人員符合請領資格。另 107 學年度偏遠地區學校專任教師流動率為國小階段 2.14%、國中階段 1.92%，112 年度國小及國中階段皆為 1.21%，已有下降。

二、增購偏遠地區學校設施設備

充實偏遠地區學校數位資訊、藝文及體育設施；推動偏鄉學校中央廚房計畫，投入超過 63.1 億元。補助偏遠地區及非山非市學校設施設備計畫，108 至 112 年度共計補助 2,561 校次、約 43.2 億元。108 至 112 年度補助校園宿舍 1,605 校次、850 棟校舍、約 5.8 億元。

三、支持偏遠地區學校學生學習與教師專業發展

補助學校多元試探活動與教師專業支持，每校每學年合計最高補助 50 萬元，107 至 112 學年度計補助 5,532 校次。補助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及原住民參加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及鐘點費差額，110 至 112 學年度補助偏 1,356 校次、約 2.1 億元。111 學年度補助夜光天使計畫總計 1.1 億元，開辦 608 校次、771 班次，參加學生達 1 萬 141 人次。

112 學年度補助縣市辦理學習扶助，與博幼基金會、永齡基金會及均一基金會合作，以多元模式協助學生奠基。112 學年度參與之偏遠地區學校學生各科進步率皆約 8 成，顯示確具成效。

自 109 至 111 學年度有 605 校次辦理混齡教學。107 至 112 學年度共計媒合 131 名教師至 164 間學校進行教學。補助地方政府成立區域教育資源中心，自 108 至 112 學年計補助 3.8 億元。另為均衡偏遠高中發展，本部新增鐘點費補助以協助學校順利開課。

肆、外界對於偏遠地區學校發展之建言

一、應持續強化師資聘用之穩定性、設施設備補助經費執行應更具彈性、應持續推動落實行政減量。

二、建議能促進偏遠地區學校與一般地區學校互相交流合作。結合在地相關資源，協助強化偏遠地區學校、社區與家庭之教育功能。

伍、本部協助偏遠地區學校發展之未來方向

一、本部將持續補助偏遠地區學校合理員額，督導各地方政府降低員額控留比率，並持續推動合聘及巡迴教師聘任機制並補足專業輔導人力；另同步持續蒐集有關偏遠地區學校教師服務年限之各方意見。

二、自 114 年度起，學校可視校本需求，跨年度執行 3 年 200 萬元之經費，給予學校較大的彈性與支持。

三、透過區域教育資源中心，整合各校行政人力及資源，共同辦理例行性學習活動，同步增加教師與學生跨校交流機會。這部分比較希望用共同的力量，大家分工合作，避免我們常常會說的「麻雀雖小，五臟俱全」，小型學校大概所有的行政事務，確實會讓非常多學校的老師、行政人員疲於奔命，所以我想這個措施未來會是我們再持續加強的重點。

四、自 113 學年度起，引導地方政府確實發揮區域教育資源中心之功能，以偏遠地區學校為中

心，鏈結地方社政單位及家庭教育中心，營造友善溫馨學習環境。尤其越在偏遠地區，隔代教養、單親養育的情形、比例也偏高，我想這個應該是後續我們要強化的重點。

以下就針對我們委員所提修正草案的回應，我簡要的說明，詳細的部分再請委員詳參書面資料。針對柯志恩委員等 18 位委員所擬具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也就是希望對於代理老師，除了我們原來專聘老師的代理教師以外，是否學校自聘也能夠列為公費補助的這一部分，我想這部分謝謝委員對於偏鄉老師的關心，所提這一部分的修正我們會尊重，另外也會持續蒐集包含跟師培大學做會商，來完善代理教師進修的制度。

針對魯明哲委員等 24 位委員所擬具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十六條修正條文，主要關心的是偏遠地區孩子在接受課後照顧等學習活動，在經費上面是否由中央全額補助？現在是中央補助，大部分也都是由中央協助，但是是否用全額的部分，我想這部分我們再來整理一下，在條文審查時再跟委員做報告。

針對馬文君委員等 17 位委員所擬具有關第十六條、第十九條修正條文，關於第十六條，這部分我想主要是針對相關意見的蒐集等等座談，能夠有一個更完整機制的建立，這方面我們尊重委員的條文，後續會就這方面再來蒐集。

最後是針對盧縣一委員等 20 位委員所提第八條、第十二條及第二十一條修正條文，其中有關第八條，就跟召委這邊所提的一樣，至於有關是否將護理師、護士也能夠納入準用的對象，因為也會涉及到跨部會，這部分我們再做這方面的評估，對於部落建築等相關的法規，之前在教保中心的時候我們有做過一次討論，這次委員提的這部分，我想到時候在條文審查時也可以參考之前我們部落教保互助中心一些在建築法規上的規範來一併做考量。以上就執行的成果跟委員報告，對於委員所提的提案，非常的感謝，在條文審查時，我們再一併跟委員做報告。以上，謝謝。

主席：非常謝謝潘部長的口頭報告。現在就進行綜合詢答，每位出席委員質詢時間是 6 分鐘，必要時延長 2 分鐘；列席委員質詢時間是 4 分鐘；發言登記截止時間是上午 10 點 30 分；委員如果有臨時提案，請於上午 10 點 30 分提出，並於本委員會林倩綺委員質詢結束之後，我們就來進行處理，處理提案的時候，若提案的委員還有連署的委員均不在場，我們援例就不予處理。

首先請發言登記第一位的萬美玲委員詢答。

萬委員美玲：（9 時 16 分）謝謝召委。我們有請潘文忠部長。

主席：好，潘部長。

潘部長文忠：委員早。

萬委員美玲：部長早。現在我很珍惜能夠質詢你的時光。

潘部長文忠：謝謝。

萬委員美玲：大概剩沒有很多次了，對不對？

潘部長文忠：我也很珍惜，謝謝委員。

萬委員美玲：很珍惜喔！好，我們今天來討論的議題，召委排這個議題也非常重要，那就是關於我們偏遠地區的孩子跟教師的權益。這個面向其實非常多，我們都知道剛才部長報告得沸沸揚揚

，非常多，不管是在政策上面或是經費的補助，我們想盡辦法，由中央跟地方的資源，甚至於民間的資源都進去，就是希望讓偏遠地區學校的孩子們能夠受到更好的照顧喔！但是這幾年我們看到不管是我們挹注到偏鄉學校裡面的設備、經費，偏鄉學校 3 年 200 萬，這 7 年來大概也有將近 180 幾億，這個金額看起來是多的，可是我覺得我們要考慮幾個點，第一個，我們如果只是把錢下去，讓這些設備富麗堂皇，甚至於是非常先進，但其實人是最重要的，所以我們剛剛提到，怎麼樣讓偏鄉的老師能夠繼續留在偏鄉學校服務，怎麼樣讓這些老師們願意到偏鄉服務，又我們應該給他的權益保障是哪些？老師穩定了以後，我們的孩子才能夠穩定下來！我這邊提一下，我們看到現在全國專任教師的缺額都是非常的多。我們先來看全國的部分，全國專任教師的缺額，國小有 4,225 名，國中有 545 名，高中高達 842 名，其中當然偏鄉學校相對的也有一定比例，大概有 5% 左右的缺額，剛才部長好像還有提到流動率感覺不高，就是二點多，是不是？您剛剛好像有提到一個數字。

潘部長文忠：我應該說條例實施前大概二點一多，國中 1.9，現在實施了這幾年，大概已經都降到 1.2 左右。

萬委員美玲：好，我覺得這是一個很棒的成績，但是夠不夠？不夠的！因為偏鄉的孩子有剛剛我們所說的很多問題，您剛剛也提到，比如說單親、隔代教養、資源不足、關注度等等各方面，所以我們要給他們的是更多、要更充實，要給好、給滿，我想這個您沒有意見嘛！尤其偏鄉學校有很多都是小校，小校現在有很多甚至於快要面臨廢校了，不管是學校有歷史的價值、有校友們的共同回憶，以及交通上面的需求，我們都希望每一個在地孩子們不要走很遠，或者是需要通車，所以我們應該儘量，不管今天流動率只有 1%、2%，或者是缺額率 5%，我覺得這些我們都不能夠自滿，還是要讓它達到最好的一個狀態。所以我們看到今天的修法有很多項，我想大概只能跟您做一個討論，到時候逐項的時候再來。也就是說，我們現在看到在師資聘任上面，雖然給了很多相關的權益保障，包括比如說代理教師聘請的方式，或是小校共聘教師的制度等等，還有提供交通費、保險費等等。但是，部長您知道嗎？現在我們除了山地地區加給比較完整跟正常之外，現在東臺地區也有相關加給，尤其是在交通費的部分，目前本席掌握到的資料，每個月大概是 630 塊的加給，您知道嗎？這個錢連一張臺北到玉里的自強號車票，恐怕都只能買單程。我是希望，部長，做了這麼多，很細緻的地方可能要再詳細地去檢視，該要多給的，我們要把經費加足、加好、加滿。今天的報告可以說有非常多內容在裡面，但是部長，我想要請您自己說，關於偏鄉的學校，不管是對孩子的照顧，包括課後的照顧、相關的輔導、護理師怎麼進用、營養師怎麼進用，以及現在缺額的老師應該怎麼去補足，您覺得還有哪些不足的地方？能不能由您自己來說？

潘部長文忠：是，謝謝委員，委員確實很深入瞭解這個問題，偏鄉的人力，人力當然包含老師，還有相關部分的穩定其實是很重要的，我長期在教育界服務，我發現早期經過一個暑假，只剩下校長，其他都不見了。

萬委員美玲：對。

潘部長文忠：這個制度從現在回頭檢視，剛才跟委員報告的流動率，你看還有 8,500 位即將在明年

可以支領久任獎金，也就表示他們有將近二分之一達到 8 年……

萬委員美玲：部長能不能提一下，你認為現在還存在的問題點。

潘部長文忠：是，我跟委員報告，現在偏鄉的部分，剛剛委員提到一個重點，我覺得家庭這方面的支撐確實對偏鄉的孩子，我認為是一定要再強化的，因為隔代跟單親在偏遠地區的比例相對於一般地區是高，這一方面孩子應該是最重要的，所以當我們沒辦法去改變他的家庭狀況之下，我覺得應該再擴大，像我們說大手攜小手的概念，也就是說孩子在晚上回到家，那種陪伴學習是重要的。

萬委員美玲：大手攜小手的計畫，或者是夜光天使等很多計畫，我覺得都很不錯，我想今天在這裡就不逐條來談，只希望剛剛我講的上述這些關於偏鄉地區學生的問題，我們要更細緻、更加強，好不好？

潘部長文忠：好。

萬委員美玲：再來我今天還要用一點時間特別討論一下最近大家很關心的一個議題，我想也請一下吳林輝司長，好不好？那就是關於特教法的部分，我們這次已預告有要做一些修正，特別是關於分散式資源班的部分，過去我們在分散式資源班的師生比，還有導師費，這兩點我想跟您討論。師生比在資源班的部分，我們過去是沒有去訂定的。

潘部長文忠：沒有。

萬委員美玲：因為它是一個動態式的，很難去訂，但現在本席看到預告修正之後，我們竟然有辦法在分散式資源班的地方，把幼兒園訂為 1 比 15、國小 1 比 10，然後國中 1 比 8、高中 1 比 15，第一個，這怎麼訂出來的？我們怎麼有辦法訂出來？第二個，既然我們要修正、我們要把它訂出來讓它法制化，為什麼只有國中是 1 比 8，而其他的沒有達到我們之前修法所要達到的目標 1 比 8？為什麼？就是這兩個問題。

潘部長文忠：我跟委員報告，這個案子我很想深入的跟國教署討論，也希望他們去蒐集第一線的資料跟情況，當時我們委員會有訂出希望給教育部 5 年，能夠有 1 比 8 這樣一個概念。但是我跟委員報告，現在一樣叫做資源班或巡迴班，其實在幼兒園，孩子不是抽出來的，他是直接進到這個班，比如進兩到三個。

萬委員美玲：沒錯、沒錯，其實形同是在一個專班裡面的概念。

潘部長文忠：對，他是在一般班裡面的方式，國小、國中是對接到課程，就是說他是抽出來的，高中則不是針對課程，而是針對……

萬委員美玲：部長您講的這些我們兩個都知道，但現在的問題是為什麼去訂幼兒園是 1 比 15，然後國中跟高中各別是 1 比 10 跟 1 比 15？你看，我們去年才在講，現在幼兒園的師生比是 1 比 12，那你還把幼兒園的分散資源班訂到 1 比 15，也就是說，其實照顧特殊的孩子是更辛苦，但我不懂為什麼這個會訂在 1 比 15？

潘部長文忠：委員，你這個舉例非常好，為什麼一定要將一般班的幼兒園調成 1 比 12，因為那個負擔真的重，現在資源班……

萬委員美玲：分散式資源班的負擔就不重嗎？

潘部長文忠：不，就是比如說有兩位或三位幼生在一般班裡面，除了會減少它的班級人數以外，現在資源班的特教老師是進到一般普通班裡面去協助，這個不是抽離式的，國中……

萬委員美玲：我理解，但是，部長，既然是以 1 比 8 這個數字為一個目標，我們既然要修訂，本席希望我們再仔細考慮一下，1 比 15 這個數字其實是不符合現在老師的負擔，我們希望能夠再縮小一下師生比，這是第一個本席今天要求的。我跟召委再要 30 秒的時間。第二個，我們過去在導師費的部分其實也沒有規範嘛，對不對？那現在就出現一個狀況了，現在這個導師費，有的縣市給，有的縣市不給。如果我們現在有一些規範，一個班要有兩個導師或三個導師，但我們現在只給一個導師的費用，怎麼會夠？吳林輝司長可以回答一下嗎？還是部長？

潘部長文忠：委員，教保費我們把它調到一致了，那導師費……

萬委員美玲：導師費你現在給的是不夠的啊！請教一下司長跟署長，他們在後面嘛。

吳司長林輝：因為目前的分散式資源班在現行的行政規則裡頭，是每班至多一位可以給導師費。

萬委員美玲：至多一位，但我們有的是兩位跟三位導師，剩下那一位或兩位怎麼辦，署長？

潘部長文忠：委員，這個細節我再瞭解一下，到時候再一起跟委員說明。

萬委員美玲：好。

潘部長文忠：因為這裡面有好幾項的經費。

萬委員美玲：沒有，部長可能您不太清楚，其實署長很清楚，這件事情我在這裡鄭重地提出來，我們既然規範了，不管特教班跟資源班要一個或兩個或三個老師，各種不同的制度，我們應該讓每一個人都要能夠領導師費，而不是三個人或兩個人共享一份導師費。部長如果不太清楚，會後請您去研究一下，再請署長跟司長到我辦公室來說明。

潘部長文忠：好。委員，有一個原則，我要跟委員報告的是，同樣叫資源班，學前是入班，國中小是出班，出班才有成班的概念。

萬委員美玲：部長，會後您還是去問一下司長跟署長，這個議題非常嚴重，也引起現場老師的反彈，我們希望只要是做一樣的工作，一樣的負擔，每一個人都應該能夠領導師費。

潘部長文忠：委員，入班怎麼還會有導師呢？入班是協助者耶！

萬委員美玲：因為我的時間不夠，您問一下您背後的司長跟署長。

潘部長文忠：可以。

萬委員美玲：如果連您都不清楚，我真的替現場第一線的特教老師捏把冷汗啊！

潘部長文忠：不會不清楚，委員，這個案子我最少聽 5 次的專案報告了。

萬委員美玲：結果還弄錯！

潘部長文忠：我們沒有弄錯，我剛才這麼細緻地跟委員報告，入班去的導師就叫幼兒園那個老師，他只是協助的特教人員。

萬委員美玲：我們請司長來說明。

潘部長文忠：好。

萬委員美玲：現在我們的資源班跟特教班，導師是一個還是有一個以上的可能？

吳司長林輝：我說明一下，集中式特教班一定有，一班一定是兩個；分散式資源班，在過去的法規

裡頭是每班至多一個，這是現況。

萬委員美玲：對，現況。

吳司長林輝：現在國教署在修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

萬委員美玲：怎麼改的，你告訴你的部長。

吳司長林輝：它改的是，以後固定一個班一個，以前是至多一個，現在已經把「至多」拿掉了，還是只有一個。

萬委員美玲：好，現在的問題就來了，我們現在是有一個，也有兩個，也有三個的狀態，對不對？你要改成只有一個，這還有另外的問題衍生出來，你知道嗎？現在導師的狀況就是三個或兩個，大家做一樣的工作，卻只有一份導師費用，我想署長非常清楚，但今天時間有限，會後我希望你能夠跟我們教育委員會的委員說清楚這個現場教師關心的問題。

潘部長文忠：整個資源班的情形，我會請署長親自跟委員報告，因為這個真的花了非常多時間去釐清，這樣也才公平。

萬委員美玲：要注重教師的權益，好不好？謝謝！

潘部長文忠：有啦！委員，這幾年在學前教保費提升、師生比的部分，委員也有一起參與，也有一起努力啊！這個進步很大，我要跟委員報告。

萬委員美玲：好啦，要注重一下老師的權益就好，好不好？

潘部長文忠：一定、一定，好，謝謝。

萬委員美玲：這是我們共同的目標，謝謝。

主席：好，謝謝萬委員、謝謝部長。

接下來我們請洪孟楷委員，謝謝。

洪委員孟楷：（9 時 28 分）主席，謝謝。麻煩請潘文忠部長。

主席：好，請潘部長。

潘部長文忠：委員好。

洪委員孟楷：好。部長，在討論今天的專案報告之前，本席先請教，你們 4 月 30 號的時候有公布國小及國中學生獎懲準則，這個是有上簽到您這邊？

潘部長文忠：有，這是一個正式的國教法授權子法的發布。

洪委員孟楷：好，很多人就看到裡面有一些狀況，是不是修法過度傾向於學權，沒有考慮教師的教學專業？其中裡面有特別提到，要求學生違反服裝儀容規定，只能正向管教、口頭糾正，不得懲處，很多人就講說是不是變相地要廢除制服？以前 2016 年民進黨政府上任之後，就已經有提出變相廢止制服，但那還僅限於高中，現在連國小、國中都要來做這樣的事情。

潘部長文忠：跟委員報告……

洪委員孟楷：我先請教。

潘部長文忠：好。

洪委員孟楷：如果違反服裝儀容的學生，他就是不穿制服，怎麼辦？老師要怎麼做？老師的現場教

學專業沒有辦法管教，那要怎麼做？

潘部長文忠：我跟委員報告，這可能誤解了，我們在 109 年公布有關……

洪委員孟楷：如果說誤解的話，那是外界大家都誤解了，因為你們裡面寫的就是這樣。

潘部長文忠：沒有，教育部有正式地澄清，這個不是這一次修的準則，是在 109 年，當時外界也很關心服裝儀容，所以當時我們說學校一定要成立服裝儀容委員會，邀請學校的老師、家長、學生代表共同參與，透過這樣的程序去律定我們這個學校服裝儀容的相關規範，就是所謂的公約，其實當時在這個公約裡面也有提到，學生應該遵循這個規範，如果學生有違反，應該給予合比例、適當地的管教。

洪委員孟楷：部長，你講的這些都是歷史，但是現在就是 4 月 30 號針對國小、國中的獎懲準則，你又新增……

潘部長文忠：不是，委員，4 月 30 日……

洪委員孟楷：又告訴大家如果違反服裝儀容的話，只能正向管教、口頭糾正，那我們就講，其實穿制服最重要的理由是什麼？15 歲以下的國小、國中學童穿制服，最主要的意義是：第一，它可以避免比較，減少貧富差距的展現。再來，它有可能展現忠誠、展現榮耀，是一個群體的概念。你沒看到昨天、前天的報導，臺灣的貧富差距在民進黨政府執政的現狀下可以高達 66.9 倍！

潘部長文忠：委員，我想現況……

洪委員孟楷：我們現在希望在國小、國中的學童穿制服，不要去比較，未來如果你這樣放寬了，會不會有人高興就穿名牌；有人就沒有辦法每天換好的衣服。

潘部長文忠：我剛才跟委員報告一個關鍵，這個學校的服裝儀容是由這個學校的服裝儀容委員會決定，這個決定包含家長，如果我們再做一個全國一致性的規範，大概不合時宜。委員一定知道，之前天冷，有學生加一件不是學校的外套，學生就被學校處分……

洪委員孟楷：我只是想要來……

潘部長文忠：這個不合理吧！

洪委員孟楷：部長，我只是想要請教……

潘部長文忠：只是為了保暖耶！老師穿得緊緊的，學生加了一件外套就被處罰。

洪委員孟楷：部長，本席在問你 A，你不要答 B。

潘部長文忠：沒有，我跟委員……

洪委員孟楷：我現在只想問的是，我現在只想確認的是……

潘部長文忠：沒有廢止服裝。

洪委員孟楷：我們有沒有要廢止制服？

潘部長文忠：沒有。

洪委員孟楷：好，沒有，很好！部長，雖然你只剩不到 20 天就要離開，但你的宣示就代表教育部的一個態度。

潘部長文忠：是。

洪委員孟楷：沒有廢止制服，可是……

潘部長文忠：但是每個學校的規定，我們要尊重，好不好？跟委員報告。每個學校經過服裝儀容委員會討論出來，這個學校要 2 天穿制服，要 3 天穿便服……

洪委員孟楷：部長，本席今天心平氣和地來這邊跟你就教……

潘部長文忠：沒有啦！因為外界誤解，委員那麼清楚，應該不會誤解，我跟委員報告的是這個。

洪委員孟楷：就是因為你們提出來之後讓外界誤解，是誰造成的？不要本末倒置嘛。

潘部長文忠：沒有本末倒置。

洪委員孟楷：你本來就本末倒置，如果外界沒有誤解的話，不會每一次在你們提出來的時候外界都有那麼多疑慮，今天本席利用國會質詢的時間，幫你問清楚，我代表的是所有的家長，我代表的是關心這個議題的家長、學生以及學校教職人員，每一次都是你們沒有先溝通，沒有讓第一線的教職人員知道，這是大家的反映！今天不是在比大小聲，今天要的是講清楚，不要每一次遇到什麼事情時都在一直辯解，如果你有時間在這裡花時間辯解的話，為什麼之前公布的時候不先說明清楚，先溝通清楚？

潘部長文忠：委員，這個本來就說明過。

洪委員孟楷：這是誰的問題？這是誰的問題？

潘部長文忠：委員，今天只因為一個團體說了一件事情，不代表沒有溝通吧？

洪委員孟楷：部長，確認就好，好不好？

潘部長文忠：是，OK。

洪委員孟楷：再講一次，教育部有沒有要廢除制服？

潘部長文忠：沒有。

洪委員孟楷：好，謝謝。來，部長，我們進入到今天比較實質的問題，有幾個部分，偏鄉地區教育發展條例現在也已經推出 6 年了，可是之前有講過，去年其實國教署就已經有提出五項的修法期許，也希望 113 學年度可以執行，目前進度為何？

潘部長文忠：五項？應該是一個面向，不是修法的五個面向。

洪委員孟楷：修法的期許，也要提出改善的措施，希望能夠改善，而且本來講 3 年檢討 1 次，但是因為疫情沒有檢討，對不對？之前推出 6 年，3 年檢討 1 次，但沒有檢討。現在偏鄉跟少子化的問題越來越嚴重，所以我們在想，現在偏鄉教育資源的問題是不是更加嚴重了？

潘部長文忠：委員，現在是進入第二期的檢討階段，第一期有檢討，包含分級跟認定標準，因為大家反映了，所以從原來的 9 項變成 15 項的評估指標，學校也有列增，這是第一期主要檢討的……

洪委員孟楷：來，你們有沒有看到媒體報導，有八成的偏鄉教師認為行政工作影響到教學？目前的行政負擔，讓偏鄉教師想要離職，這是不是也是偏鄉老師一直招不到人的主要原因？

潘部長文忠：委員所提的部分也是這一次在報告裡面談的一個很重要的核心，原因就是因為人力不多，但是……

洪委員孟楷：那你們有沒有提出什麼具體的解套方式來協助？

潘部長文忠：現在就是比較希望，因為每個學校雖然小，但是要做的事情都幾乎類似，我們也覺得

從教育部之前推班班有冷氣、生生用平板，其實都用整體，就是一組去服務其他的學校，不用每個學校都做同樣的採購、設計，這個其實對學校來講負擔非常的重，教育部認為這個模式後續應該跟縣市政府，對於區域應該有資源的中心，我們來增加人力給……

洪委員孟楷：所以區域資源為中心，那會以多大的區域為概念？本席特別看了一下偏鄉的設置，本席的選區裡面就有兩、三個偏鄉學校，包括石門、八里，如果你要以區域為概念，來減輕行政負擔的話，是以縣市還是以什麼樣的區域劃分？

潘部長文忠：應該不會大到縣啦！太大了……

洪委員孟楷：是，那要怎麼劃分？

潘部長文忠：以新北來講，我初步的構想，因為這個當然一定要跟縣市討論一下，我覺得如果以新北為例，一個……

洪委員孟楷：以立委選區劃分、縣市議員選區劃分，還是以學區劃分？

潘部長文忠：委員，我們這一次有幾個不同的模式，不好意思，我都覺得成功的經驗應該往下擴展，像平板的採購，它就更大區域；但是像中央廚房的部分，它就小區域，現在做共餐就是這樣。

洪委員孟楷：對，所以本席現在在問的是，你們現在方向是要大區域分、小區域分，還是幾個學校劃一區？

潘部長文忠：我覺得應該是比較用行政區的概念，比如說新北有 29 個……

洪委員孟楷：29 個行政區。

潘部長文忠：29 個我們教育系統的區域啦！因為像板橋就一區而已，板土區啦！

洪委員孟楷：但板橋沒有偏鄉學校啊！

潘部長文忠：你那個大概涵蓋 4、5 個鄉鎮喔！

洪委員孟楷：是，板橋沒有偏鄉學校嘛！板橋都是都會區。

潘部長文忠：不是，我是舉例，我是跟委員舉例它這樣的概念……

洪委員孟楷：部長，是不是到現在還沒有一個點，所以說你現在只能一直在鬼打牆？

潘部長文忠：沒有，就是這個方向。

洪委員孟楷：那你現在的方向是什麼？我們聽半天，我相信媒體朋友或是我們那麼有邏輯的人也聽不懂，我現在只請教你說你們現在會以怎麼樣去……我認同，我認同這個方向，就是偏鄉學校不要一校去辦這種庶務性的業務，而是可能幾個學校一起辦一次庶務性業務，然後給各幾個學校，我現在在問的是，你會幾個學校一起做？就拿我們石門北海岸為例，是北海岸劃一區，金山、萬里、石門、三芝納進來，4 個鄉鎮就可以有 1 個主要來辦，然後 4 個鄉鎮來含括、來使用，還是說要怎麼分？因為這很直接啊！你們訂出來之後才能幫忙我們偏鄉的行政……

潘部長文忠：沒有，不是啦！委員，就是這個概念，但是不是由教育部決定。

洪委員孟楷：好，什麼時候會出來？

潘部長文忠：現在就在整理這個，跟縣市做討論。

洪委員孟楷：什麼時候會出來？

潘部長文忠：520 之前可能沒辦法啦！因為這個真的要跟他們討論一下。

洪委員孟楷：沒關係，因為你既然也已經拖了 8 年了，我也不求 520 之前出來啦！

潘部長文忠：沒有、沒有，委員，這是這一次座談裡面，大家提出的一個很重要的建議。

洪委員孟楷：什麼時候會出來？

潘部長文忠：7 月 30 日。

洪委員孟楷：7 月 30 日？

潘部長文忠：就是新學年度開始前嘛！

洪委員孟楷：非常好，就是在下個學年度，等於是 113 年學年度開始的時候會出來，就偏鄉的這個行政。

再來，有一個叫做久任獎金，今天第 6 頁也特別提到，本席看了一下，我也很鼓勵，我覺得重賞之下有勇夫，不然這些偏鄉學校的老師，他很有熱忱，然後他去，那也很辛苦。結果我看了一下，服務 8 年才發第一次久任獎金，並且在 114 年，等於 2025 年，兩年後才要發，哇！等了 8 年，終於可以拿到一筆久任獎金，我覺得這是榮譽啊！我很好奇，到底久任獎金有多少錢？結果服務在偏鄉滿 8 年，久任獎金兩年後第一次發放，一個人多少錢？

潘部長文忠：那個有分 3 個類型……

洪委員孟楷：對，一個人多少錢？

潘部長文忠：數字的部分，我再請署長跟您報告，3 個數字不一樣。

洪委員孟楷：7 萬塊！在偏鄉服務了 8 年，久任獎金 7 萬塊，而且要等 2025 年，還要兩年後才能拿到，所以讓外界覺得久任獎金原來不是久任獎金，是久等獎金啦！苦讀十年，人家是偏鄉服務 8 年，7 萬塊，平均一個月 800 塊不到，你覺得這有沒有檢討的必要？

潘部長文忠：委員，這部分我想因為還沒開始發，我想發之前我們再做個討論……

洪委員孟楷：就是還沒有開始發，因為很多偏鄉的老師就跟我們講，到底教育部是在……比較不好意思啦！老師給我的原文是說：「教育部是在乞捨我們還是在打發我們？」

潘部長文忠：委員，沒有這個意思啦！

洪委員孟楷：說久任獎金要服務滿 8 年，結果給我 7 萬塊，而且 7 萬塊不是現在拿，是 2025 年，等到第一批服務了 8 年才能拿，能不能有變通的作法？

潘部長文忠：委員，這個時程……

洪委員孟楷：我提一下，譬如說像有一些企業，我也知道現在發這個獎金的意義是希望他可以服務滿 8 年嘛！那有些企業是譬如說假設他年終抽獎摸到股票，可以領股票，但是兩年內不得離職，就是有這樣子，可是你可以先拿。一樣道理，如果現在已經有偏鄉的老師，確實他已經有服務的熱忱，他也覺得已經被你們綁定了，那久任獎金能不能先發予？但是如果真的服務不到 8 年期滿的時候，必須要追繳回一定比例。而且我說實在的，不是 70 萬、不是 700 萬，是 7 萬塊，一個月平均不到 800 塊。部長，能不能檢討？

潘部長文忠：委員，這個發放的方式跟額度，我想因為當時公布實施是第一次，確實可以在這樣的過程當中，我們再做一個滾動的檢討。

洪委員孟楷：但是要等這一次兩年後 2025 發放了，然後您也已經閒雲野鶴了兩年，到時候說不定是你要幫他們在民間來發聲。

潘部長文忠：跟委員報告，我想照顧偏鄉老師的面向，久任獎金是一個……

洪委員孟楷：我們都希望能夠照顧偏鄉老師。

潘部長文忠：大量的修繕宿舍也是重點。

洪委員孟楷：召委已經站起來，但是本席很嚴正的告訴部長，你剛剛真的浪費我 3、4 分鐘，我說實在話，我都很希望各位同仁來我辦公室，我們一定都是以禮相待，我也很希望能夠跟大家討論，在這個殿堂上面，我不是要壓過你，你不是要壓過我，我們是要平等的互相來質詢，但是把委員的問題聽清楚，直接明瞭的回答問題，我覺得這比較重要。我沒有比較大，但是重點是我今天準備的所有資料都是有所本，我不會刻意找碴，我跟你也沒有私人恩怨。偏鄉的問題真的很重要，尤其是現在還有「代理救偏鄉」，甚至被很多代理老師都覺得這根本就是已經是一個笑話，這些問題我們持續討論。部長要離開，我祝福，但我更希望我們教育的同仁大家一起努力，我們讓偏鄉能夠得到好的教育品質，謝謝。

潘部長文忠：好，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洪孟楷委員。

主席（葛委員如鈞代）：請柯志恩召委質詢。

柯委員志恩：（9 時 42 分）謝謝主席，我們請潘部長。

主席：請部長備質詢，謝謝。

潘部長文忠：召委好。

柯委員志恩：部長，從 106 年底，我們在第 9 屆應該是一起參與這個條例的修訂嘛！

潘部長文忠：是。

柯委員志恩：所以我想代表教育部對偏鄉教育是相當的重視，我看到你們投入資源、穩定師資，也縮短了一些城鄉的差距，所以到底實施 6 年半來，你覺得成效是如何？

潘部長文忠：委員，如果從師資的流動性，因為那是偏鄉最核心的大問題啦！目前來看，久任大概差不多有 8 千 500 位，應該是表示他留了將近 8 年；另外，流動率也確實從實施前到實施後有減少。

柯委員志恩：我們就來看看流動率好了，的確是像你所說的有所進步，你看從 107 年到 112 年，大概是降到 1.21% 嘛！但是跟全國的流動率比起來，我說實在的，偏鄉還是有很大的進步空間，因為這個師資的問題還是沒有解決。特別是我常常去偏鄉看那些實習老師，他們常常說對於孩子來說，最大的問題就是你不管是三招、四招，很多的老師留不住，孩子就是不斷地沒有辦法把他的情緒投射在這個老師身上，因為他不知道什麼時候這個老師又會離開，這对孩子來說是精神上、心理上非常大的障礙，我覺得這是很重要。

還有我們特別來看一些統計，我們今天討論的偏鄉，各位看一下，偏鄉前 5 名的縣市就是臺東、花蓮、嘉義、南投跟雲林，然後他們的偏鄉比率，全臺偏鄉比率大概 31%，你看這 5 個縣市占據這麼大，而且最重要是合格代理老師的比率只有 12.5%，這對我們來說的話，整個的師資

結構上面是有非常大的一個問題。如果你有看到去年 9 月聯合報對於偏鄉教育的調查，校長當然認為我們修的這部專法對他們的硬體跟數位是有一些幫助，但是 72%的校長認為招生還是最大的一個挑戰，然後他們認為這部法對於招聘老師來說，沒有太大的幫助，所以反而變成是一個華麗的空城。我們來看一下，的確你看！偏鄉教育的專法，我們施行了六年半，我也是修法的一個代表者，到底有沒有辦法抵擋少子化的強風，我們是不是要做更前瞻的評估？我們看下面的一個數據，你看，就我們目前來說，少子化是不可逆，但是你看我們屏東，113 年起停辦了三間國小；雲林今年小一的新生入學，有三個學校只有一個人來報到，所以關於這個部分，大家在修這個法的時候都很清楚知道，學校到底能不能夠廢，每個委員那時候就有很多不同的想法，學校就是一個社區的中心，但是當這個社區已經凋零，目前都沒有任何人的時候，學校的存在率是不是需要？所以這需要一個很好的配套。請問教育部，目前可以做的部分到底在哪裡？

潘部長文忠：召委剛才所提的，我必須坦白說，這個發展條例確實沒有辦法對應少子化的衝擊、學校的存續啦，因為學校的學生就是來自於家庭，現在越偏人口越少，這個是一個……

柯委員志恩：不可逆的！所以我們對於廢校這個部分，當學校都只剩下一個到兩個的學生時，教育部的態度會是什麼？

潘部長文忠：委員，我要這樣講，因為我們用一個比較嚴格的程序去要求地方政府，包含到現在，還有一所縣市的學校我們還沒辦法去幫它核定，就是如果這些配套，包含學生的交通……

柯委員志恩：所以我才要求能夠更細緻。

潘部長文忠：是。

柯委員志恩：部長，我等一下會給你發言機會，我們一一來看嘛！這個是一般性，這可能是比較偏的數據，你對於偏鄉有沒有可以做得更好？我們先來看看雙語教育，每個學校都掛上了「雙語教育」的招牌，然後偏鄉老師都一招、二招，我現在是講英文老師喔！目前我們都放寬到大學畢業就可以，你看去年，你大概還知道吧？南橫的、臺東的霧鹿國小，校長經過五招還找不到所謂的英文老師，他只好上網公告，好不容易可以找到。但是你可以看看，我們投資了這麼多，所謂的雙語學校，過去只有 328 校，到目前為止，已經兩千多校，已經達到六成了，但是偏鄉的合格老師到底在哪裡？太少、太少，根本找不到！所以你看，偏遠地區的英文會考「待加強」的比例，連續 3 年都超過 50%，部長就可以知道城鄉差距有多麼大，城市的小孩還可以去補習，我們偏鄉孩子連找個英文老師都找不到，這是有關於英文的問題。部長，所以雙語教育不要忘了，而且 100 億的雙語預算，我必須要說聘用外籍老師是占最多，高達三成，但是偏鄉如何呢？只有 4.56 億，100 億當中只有 4.56 億，只有 4%，不到 5%，這是導致我們的英語落差非常重要的緣故，所以不是剛剛流動率的問題，還有包括英文老師的問題，這都是偏鄉所呈現的。等一下部長綜合回答。

另外，包括我們剛剛說的「生生有平板」，你們的確給了很多的學生有這樣子一個所謂好的硬體條件，2022 年到 2025 年，4 年要投入 200 億，然後你們買了 61 萬台 Apple 的 iPad，還有包括充電車，送給近四千所的學校，但是你會發現教育部還有一個政策，竟然要求開機率必須要

達到 60%，如果沒有達到 60%，這些老師可能就要被檢討，用 60%這個數據，對我來說，就是一個形式主義。部長，開機率到底做給誰看？所以即使有這些硬體的設備，但是對不起！很多時候，你會發現網路速度不夠快，而很多學生自學，結果發現學生自學的時候，都不是在看所謂的教學影片，而且老師很習慣用傳統的方法，所以授課意願是非常低的，在這個原則之下，我實在很擔心 5 年後，我們是不是又要再汰舊換新，是否要再花 200 億給我們這些小孩？可是小孩整體使用數位教育並沒有辦法提升，會不會有這個問題？就雙語跟數位來說。

潘部長文忠：好，我簡要回應，剛才召委提到雙語學校到兩千多校，這就是一再對外說，縣市首長不能標速度、標數量，它的師資根本跟不上。

柯委員志恩：是！

潘部長文忠：所以我們常常會要求縣市，你要有教材、師資才能去做，所以這兩千多所學校，很多縣市的作法，其實我是不認同的，甚至我請國教署還要經常去做糾正，原因在於提計畫就是要把師資帶起來，所以這是一個不好的現象。

柯委員志恩：但是我們英文師資的確是非常、非常缺乏。

潘部長文忠：所以為什麼我說我們會一一去搭配的意思，教育部核給這個計畫，也會核給師資，甚至有外聘的……

柯委員志恩：你的師資就是不到位，因為找不太到啊！

潘部長文忠：所以我們不希望縣市沒有師資，就先標「雙語學校」，教育部沒有所謂的雙語學校，我要跟召委報告。

柯委員志恩：是，這是很重要的，因為目前每個人都很像競標，我一進去看，發現每個老師教的英文，對不起！那個真的不叫做雙語教育，那個落差太大，這是個很嚴重問題。部長，我說實在的，如果我們連英語師資都是這個樣子，如何告訴我 2030 還要變成雙語國家？這個東西都是有態度的，這不在我今天討論的範圍……

潘部長文忠：對，我是跟召委報告剛才那個數據。第二個是有關「生生有平板」這個部分，所謂的開機率，其實這個不是只要求學校，我們是幫助學生，尤其在偏鄉，是一個學生就有一部，如果學校有碰到師資的困難，我們都還有一個輔導的計畫，但是不應該把這樣的載具完全放在倉庫不用，我覺得這才是浪費資源。

柯委員志恩：我覺得教育部不要每一次都是講這些數字，像剛剛洪孟楷委員講的有關校服的問題，我兒子現在 30 歲，他以前念龍安國小，從頭到尾都沒有在穿校服了，也不會有你剛剛說的那些問題。所以教育部不要每一次在給予的條文、對外宣布的訊息上面，造成人家的誤解，很多時候你實際上就是做這些事情，就像你剛剛說 60%，難怪很多人就會跳腳嘛！這個開機率不代表是不是真的符合所謂數位教育的原則，所以教育部每次對外所發布的訊息，我覺得真的要非常的審慎。

最後，我請主席給我最後一分鐘，這是牽涉到高雄的部分，你看陽明交大，據說要在高雄設分部，而且最快 114 年就可以招生，這到底是真的還是假的？目前到底進度是怎麼樣？

潘部長文忠：我跟召委報告，清大跟陽明交大確實跟高雄市有在做一些合作的計畫，原則上……

柯委員志恩：有送到教育部來嗎？

潘部長文忠：沒有，高雄……

柯委員志恩：兩間學校有沒有送確切的計畫案給教育部？

潘部長文忠：它是一個產學合作的……

柯委員志恩：所以不需要教育部通過嗎？

潘部長文忠：不是，產學合作當然有啊！

柯委員志恩：當然要啊！對不對？

潘部長文忠：我們不只是針對這兩所學校，高雄市……

柯委員志恩：沒有，我說目前進度怎麼樣？

潘部長文忠：現在高雄市正在做，因為他們有好幾個產業要在那邊，現在它正在跟行政院爭取一個產業……

柯委員志恩：我只是提醒啦！部長，過去學校每次都給地方非常大的期望，能夠帶動地方的高教發展人才，完全是毋庸置疑，我們都非常的支持，我只是提醒，以過去來說，你看你已經知道嘛！臺大的竹北校區，2000 年是怎麼樣的方式，2009 年只新建一個校舍就無疾而終；臺科大也是；臺南縣政府無條件提供臺南大學一塊七股的校區，到現在為止也沒有任何進展；陽明交大也是，在竹北校區，告訴我們要成立臺灣知識經濟旗艦園區，2001 年宣布，到目前為止，因為土地徵收的問題，而沒有進展。所以一個大的方向出來，到最後你看，這是我們所條列出來、整理出來的，我只是提醒部長，這個東西如果要設分部，就很確切地告訴地方，不要讓大家覺得有期待，就像剛剛我所舉的例子，從 2000 年到現在已經太多學校，空有一個訊息出來，大家非常的雀躍，結果到最後的結果是無疾而終，我只是提醒教育部，真的是要給予他們這樣的一個計畫的時候，請你審慎地評估，給予地方一個最確實的交代，可以嗎？

潘部長文忠：好，謝謝召委。

柯委員志恩：好，謝謝。

主席：謝謝，有請部長回座。

主席（柯委員志恩）：現在請葛如鈞委員。

葛委員如鈞：（9 時 53 分）謝謝主席。有請教育部潘文忠部長備詢。

主席：好，請潘部長。

潘部長文忠：葛委員好。

葛委員如鈞：謝謝，部長好。昨天是五一勞動節，全臺灣的勞工原則上依法都應該放假一天，但是有點遺憾，今年因為行政院來不及研議配套的措施，教師還是沒有辦法在勞動節當天放假，其實還有更令一般基層教師困擾的地方，在這個數位時代，由於通訊軟體發達，有時候老師下班了以後，還會收到很多簡訊，不管是家長或是學生，經常是需要立刻處理跟回應的，所以也有基層教師表示應該要捍衛老師們下班時間的離線權，也有教師認為下班時間處理公務，往來都有時間紀錄，能不能申請加班費？想先請教一下部長，站在教育部的立場，是不是支持教師能夠以通訊軟體的截圖、email 或者是電子紀錄做為憑據來申請加班費？

潘部長文忠：是，我跟委員報告，因為確實目前老師的工作型態也會因為現在……

葛委員如鈞：很繁雜、很多元。

潘部長文忠：是，之前應該說有一個制度，老師如果是利用下班，像假日參加活動，其實有一套加班計算的方式，但是這個有個前提，如果今天他是跟誰自由交談，這當然不可能……

葛委員如鈞：好，就是有……

潘部長文忠：但是如果學校的校長或主任有要求、邀請老師做什麼事情，如果確實有這個指令，他就會跟公務員一樣。

葛委員如鈞：好，謝謝，就是有，但是看起來還不夠完備或不夠明確。

我們來看一下，目前六都當中，其實只有臺北市、臺中市有函釋，明定教師加班費支給的相關規定，所以您剛剛提到的，有的地方可能是默契，有的地方可能是慣例，想請教一下部長，教育部是不是可以積極推動地方教育局明文規定，讓教師的加班費支給可以有相關的規定？

潘部長文忠：委員，這個可能要討論，因為下班後老師的服務型態真的比較不一樣……

葛委員如鈞：我想照顧勞工或者照顧工作者是政府要做的，尤其是現在的教師其實負擔也都非常的重，人數減少了，但是負擔變重了，因為工作的類型變多元，希望教育部可以站在教師的立場，積極來推動相關支給的規定。

潘部長文忠：委員，這個部分我們是不是跟縣市做一個討論……

葛委員如鈞：當然、當然……

潘部長文忠：因為現在也有幾個模式……

葛委員如鈞：很好，感謝部長積極主動啦！

潘部長文忠：可是那個方式應該怎麼處理，我們要討論。

葛委員如鈞：好，希望討論的結果我們很快可以知道。

接下來我們來談到今天的主題：偏鄉教育，106 年這個立法三讀以前，偏鄉教育的困境有很多，我想請教一下，現在 6 年後了，您覺得有什麼樣的面向還沒有被改善到的嗎？

潘部長文忠：委員，應該這樣講，在學校體系與學生的照顧這一方面……

葛委員如鈞：偏鄉。

潘部長文忠：對、對，說實在，這個條例幫助很大……

葛委員如鈞：哪部分是比較缺漏的、大家抱怨還比較多的？有一些改得不錯了，我知道。

潘部長文忠：一個是行政的負荷還是重……

葛委員如鈞：很好，沒錯……

潘部長文忠：另外一個是社區與家長之間，偏鄉學校……

葛委員如鈞：溝通。

潘部長文忠：不是溝通，因為它的特性，就是隔代教養或單親還是比例高，所以在這一方面也會跟學校一起，對於學生支持上面，確實是還需要再努力。

葛委員如鈞：謝謝部長的理解，非常完整。我們來看一下，確實行政的負擔非常重就是偏鄉教師想離開最主要的原因，對於這些困境，我們到底該怎麼解決？剛剛部長講的頭頭是道，都很清楚

，我們怎麼解決行政負擔？

潘部長文忠：委員，行政負擔這一方面，委員是數位資訊專業，能夠瞭解，這一方面我們不斷地在做，包含學校的行政系統，因為學校填表單，說真話，如果不透過這一方面，真的常常重複，所以這個方面是一個作法。

第二個、從這幾年我們推幾個大的政策，包含生用平板、中央廚房，還有冷氣裝設，我們用了一個模式……

葛委員如鈞：好，很好……

潘部長文忠：這個模式，我覺得……

葛委員如鈞：有在做，但是剛剛講的都是硬體，沒關係，我理解，都在努力，用科技、用……

潘部長文忠：不是，我要跟委員報告的是我們會在縣市……

葛委員如鈞：冷氣怎麼來幫助他行政負擔減少？

潘部長文忠：區域成立資源中心，意思就是譬如剛才的採購，照理說，每個學校要自行採購一次，但是我們這幾次的經驗是區域幫忙共同採購，像午餐來講，是把餐送到學校，學校不要設廚房、不要廚工阿姨，也不用去做，類似這樣的方式，我想應該更……

葛委員如鈞：好，沒關係，我們之後回放一下，來看一下到底剛剛講的哪些是跟行政負擔有關，但是沒有關係，我理解您是很有心。

我們來看，接下來，其實廢校很可能接下來是廢村，因為我們現在人口持續減少，我們有 13 萬的新生兒人數，未來有 2,600 個國小，以後平均起來只有 50 出頭，低於指標 50 人這種所謂的小學校可能會越來越多，接下來可能會有這些廢校的議題，就您的觀察，近年來這些廢校的議題其實會越來越嚴重，沒有學校怎麼會有教育，沒有教育怎麼會有地方，沒有地方怎麼會有地方創生。我們一直在看所謂偏鄉教師的行政負擔非常的重，一個老師剛進去的時候，竟然學生第一個要問他的問題不是「老師，你要教什麼？」而是「老師，你什麼時候要被調走？」他留下來了以後，學生問的是「老師，你什麼時候會回來？」這應該不是我們偏鄉教育想要看到的事情。

接下來我想要問的是剛剛我們提到的行政負擔減量的部分，到底執行成效是什麼？您剛剛回答了很多，中央是否進行考核？考核指標是什麼？到底是誰來考核？誰來輔導？有沒有一些相關的報告？

潘部長文忠：委員所提的是行政減量的執行，是嗎？

葛委員如鈞：對啊！行政負擔減量的執行成效到底怎麼樣？

潘部長文忠：跟委員報告，這個部分，我都一直在跟各地方教育局處長做提醒及要求……

葛委員如鈞：口頭提醒，有沒有會議紀錄、有沒有報告、有沒有研議、有沒有作法？

潘部長文忠：委員，因為這個是每個縣市的自治事項，我們不能要求新北市所有做的要跟中央的要求一樣……

葛委員如鈞：我想中央……

潘部長文忠：我舉一個具體的例子，像校務評鑑，我們就建議不要這樣普遍地去做，那個真的是

……

葛委員如鈞：好，那已經很久以前了，我知道……

潘部長文忠：不、不，那是我們建議，才廢掉了。

葛委員如鈞：謝謝，我想接下來還是要持續評估，同時也希望能夠參考，用更多新的技術，以新北市為例，就有新北校園通的 app，而且 3 月 28 日有提出全國第一本的 AI 科技教育白皮書，或許可以讓教育部來瞭解一下，做為其他縣市的借鏡，用科技力來紓解行政的壓力。

另外，我也想要來談一下讓更多數位方法進來，我們看到 111 年度數位學習的預算高達 122 億，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又投入 150 億，接下來行政院又喊出 4 年 200 億，達成「班班有網路、生生用平板」，剛剛都一直提到，但是本席一直關心的重點是這些平板是要拿來運作軟體與工具的，我們接下來會想要請教你們，有這麼多的新工具一直在產出，我們是不是只重硬而不重軟？接下來，尤其是 AI 程式相繼推出，有很多軟體服務都慢慢地開始變成要付費的。

接下來我們來看一個例子，這是免費版的 ChatGPT，當你問他「母湯」是什麼的時候，它說是像媽媽做的湯一樣混亂無章；但是如果你用付費版 1 個月 20 塊美金的，它答得非常好，它還知道我們教育部推動要叫「毋通」，不能叫「母湯」，講得很好！結果我們發現其實 OpenAI 已經測試過了，用免費版與付費版平均少了 30 分，如果我們不積極投入這些相關的預算，不只是讓他有平板而已，他還要有軟體，這個軟體還可能要有付費版來支持，否則我們可能會有這種城鄉差距，城市的孩子用付費版的，他做出來的學習履歷、學習資料、申請學校的資料都比這些人更好，這個不是我們要的。

我想要問的是，接下來我們到底有沒有這些 AI 軟體的相關輔助支持，也想請教一下部長，剛剛我們還提到開機率的問題，一個硬體開機是要拿來用的，是要有軟體及工具的，想請教一下，教育部有沒有研究過其他國家在數位教育的預算上，軟體硬體的支出占比到底各自是多少？有沒有研究過？

潘部長文忠：跟委員報告，這個生生用平板的 200 億當中，每年我們投入是 9 億，就是要做軟體的……

葛委員如鈞：19 億，還是 9 億？

潘部長文忠：9 億。

葛委員如鈞：122 億比 9 億喔！

潘部長文忠：不是啦！我講的是每年……

葛委員如鈞：每年。

潘部長文忠：如果 4 年就是 40 億左右……

葛委員如鈞：40 億左右是四分之一，對不對？

潘部長文忠：對。

葛委員如鈞：四分之一這樣的比例到底是不是合理？會不會就是軟體不夠用，沒有真正讓他學習的東西，開機率才會降低嘛！

潘部長文忠：委員，這個詳細的情形可以給委員看……

葛委員如鈞：謝謝，所以我想……

潘部長文忠：不只是 AI，包含老師要用的，在教學軟體上，老師只要提出建議，經過審核，我們就會支持……

葛委員如鈞：他還要有幫助他辨識……

潘部長文忠：對、對、對。

葛委員如鈞：我們接下來……

潘部長文忠：現在這個軟體就是要幫助學校老師在教學應用上……

葛委員如鈞：同時他審查資料的時候要用工具來辨識到底學生有沒有用 AI 來產出資料……

潘部長文忠：是、是，所以不是只有硬體，軟體是 4 年就將近 40 億。

葛委員如鈞：我想不是只是我們說四分之一就夠，請教育部蒐集相關的資料，其他國家在數位預算上軟硬體的支出占比到底是多少，能不能一個月內將資料以書面提供給本席？

潘部長文忠：可以，我們所做的，包含國際的，我們也做一個瞭解。

葛委員如鈞：好，謝謝，希望部長可以來幫助我們，不管您是不是留任，都還是希望……

潘部長文忠：委員，我不留任了啦！確定不留任。

葛委員如鈞：對、對，不留任了，就是有沒有留在這個領域裡頭，就像我們剛剛講的，說不定之後您是到偏鄉來幫我們爭取偏鄉的預算，不管怎麼樣，希望都還是持續來努力，也 send 一個 message 向行政院來爭取更多的軟體預算。

最後還是要感謝潘部長這八年來對教育部業務的付出，相信只要部長在位一天，應該我們也都會有共識，持續拉近城鄉的落差，以預防未來的數位落差，甚至是智慧落差，努力幫我們向行政院爭取資源，不管是哪一天，好不好？期待部長帶來好消息。

潘部長文忠：好，謝謝委員，委員剛才提到有關軟硬體，還有國際的，我請資料科這邊整理後再跟委員報告……

葛委員如鈞：好，謝謝。

潘部長文忠：也請委員指導，因為你這一方面真的很專業，謝謝。

葛委員如鈞：好，謝謝。

主席：謝謝兩位。

接下來請吳沛憶委員。

吳委員沛憶：（10 時 4 分）謝謝主席。我請體育署鄭世忠署長。

主席：請署長。

鄭署長世忠：委員早！

吳委員沛憶：署長好。全中運剛落幕，開幕式跟閉幕式你都有出席，你覺得今年全中運順利嗎？

鄭署長世忠：比起去年好多了。

吳委員沛憶：我說應該在順利與不順利之間，今年我們有很多選手都破紀錄創佳績，但是比賽的順利與否不只看成績，尤其這是學生的運動會，安全也很重要。

鄭署長世忠：是。

吳委員沛憶：今年我看到了很多的風波，因為在臺北市舉辦，所以我特別關心。包括我們的游泳選手因為跳水被禁賽，有女性游泳選手的泳衣集體被偷竊，有去報案，當然人有抓到了，我們的跆拳道選手昏倒，在臺北田徑場發生看台失火冒煙，當時的情況是看台一邊在冒煙還一邊在比賽，我們選手的穩定性及抗壓性非常強，他說他當時看到看台在冒煙，但他還是堅持往前衝，最後還破了紀錄。我覺得比賽雖然順利，選手沒有受到影響，這個是我們的幸運，但是我們應該回頭來檢討比賽的安全性能不能夠事先預防籌備，讓它能夠更順暢，所以我想請教一下，尤其是當時發生火災的時候，我比較疑惑的是去滅火的是教練跟同學，我們現場沒有安排工作人員嗎？

鄭署長世忠：報告委員，第一時間，因為有教練在旁邊，他們就即時反應，剛好旁邊也有消防的滅火器，所以他就直接處理。

吳委員沛憶：我們有沒有對看台的觀眾做引導疏散？工作人員有沒有去引導？

鄭署長世忠：那個時候因為範圍不算很大，當時那些觀眾有往旁邊移動，消防員其實也就在旁邊，因為我們消防車在現場……

吳委員沛憶：是，這就是我們的幸運所在，因為人數剛好沒有很多……

鄭署長世忠：是，然後也報告委員……

吳委員沛憶：但是照理說，這種大型的賽事，我們應該是有疏散引導的計畫，我們有沒有按照 SOP 在走？有關這個部分，在整體賽事結束後一定會有結案報告，我希望體育署要特別去看。

鄭署長世忠：是，也跟委員報告一下，臺北市的部分的確是有計畫書，我們在 6 月會有檢討會議，臺北田徑場剛好有一個防爆溝的設計，隔開了跑道跟觀眾席，所以這部分對選手當下是沒有影響的。

吳委員沛憶：好，有關泳衣失竊的部分，怎麼會有外部人士可以進入到選手休息區？人員的管制也是一樣……

鄭署長世忠：報告委員……

吳委員沛憶：署長，我今天想要提醒你的是，我希望你去看一下我們的結案報告，我們相關的 SOP 有沒有確實的訂定？然後有沒有按照計畫來走？我希望明年的比賽、後年的比賽能夠越來越順暢，好不好？

鄭署長世忠：這部分我已經也提醒全大運臺中市政府這邊，請他們幫忙。

吳委員沛憶：好，謝謝。署長請回。

接下來我請教育部潘文忠部長。

主席：請部長。

潘部長文忠：委員好。

吳委員沛憶：部長，一樣要跟你討論我們非常關心的校園性平事件，我們非常的痛心，高雄發生了一名校長偷拍女童的案件，目前看起來，這個行為是發生在校外，但還在調查當中，目前高雄市教育局也很快做了處置，即刻解聘，也宣布永不錄用。我們在校園對性平當然是零容忍，但是我比較擔憂的是，因為我看到監察院今年 3 月的一份報告，就是南投過去也有一名劉育成校

長，在任教的 34 年間，長期利用家長的信任感以及學生之間的權勢關係，發生了對未成年學生性侵害及性騷擾的行為，後來調查後發現他的犯行不只在一所學校，也不只在一個縣市，曾經在他任教當中的 4 所學校、超過 10 位受害者，案件發生在南投也發生在新北，請問教育部有沒有去提醒高雄市教育局，除了這一所學校之外，過去的相關場所都要去調查？

潘部長文忠：是，跟委員報告，這次就是因為有幾個事件，包含剛才委員提到南投的事件，在這次修性平法的過程當中就有特別去提醒，要做到不是單一的，如果是任教已久或是有任教他校，必須要啟動整個比較普遍調查的機制。這次的這個事件，國教署這邊也提醒高雄市可能要留意，因為這一位校長可能在過往有服務過或有沒有其他……

吳委員沛憶：請務必要去叮嚀、去落實。

潘部長文忠：是，我們也會因循，因為性平法的修訂就是希望不要一個個案就只處理這個案子的調查……

吳委員沛憶：沒錯，去年性平法修法過後還有一件很重要的事，假設現在已經畢業的學生，過去倘若發生過相關的情事，一樣可以來進行申訴。我希望我們教育部及教育局對於這個資訊要讓更多的大眾知道，要來協助受害者。

潘部長文忠：好，委員，這個我想應該要有非常堅定的立場，這個部分也會依照這個方向來處理。

吳委員沛憶：好。接下來要請問的是剛剛有討論到的，在我們偏鄉地區教育行政負擔的問題，這六年以來，因為我們有基本法上路，其實我們對偏鄉地區的教育，不管是資源的投入還是執行的運作，讓我們有了法制化的基礎，我們也要持續關心在現場的教師。我們的行政減輕是持續在做，這個我知道，我們有小校盟，用區域的方式來進行，但我看到聯合報有一個調查，在 2023 年，81% 的偏鄉教師反映行政工作對教學是有造成負擔，有近 5 成的教師表示因為這樣的行政負擔會影響到他的留任意願。所以對於偏鄉地區這些小校的行政減輕，我們還有沒有什麼樣作法？

潘部長文忠：跟委員報告，這個確實，每一所學校，不管大或小，常常被要求要填報的資料及要做的例行事務其實是相近的，尤其是面對到有一些採購的事情，幾乎大家都要走同樣一套。

吳委員沛憶：部長，你看喔，像聯合報這個報導裡面還有一個案例是花蓮縣瑞穗鄉舞鶴國小的一位老師，他同時要兼任教務主任、學務主任，他也是輔導主任，然後那一年這個學校的工友退休，校長還要來兼工友的工作，我們在學校裡面的行政編制有沒有辦法精簡？針對這種偏鄉地區的小校。

潘部長文忠：委員，以目前的規劃來說，我跟國教署這邊的討論，因為一校一定要增置同樣的類型，其實現在我們有將近三分之一是規模非常小的學校，所以在行政減量這件事情上，我們除了透過數位的模式真的可以做一些減量，另外一個，我覺得應該是用區域去支持個別小型的學校，所以未來在 7 月 30 日前，也就是下個學年度前，我也請署長要來增置這種區域資源中心的人力，由他來幫忙，舉例來說，譬如這個行政區域內有 10 所學校，有一個資源中心，我們就會去律定哪些事情由資源中心來代辦，不要每個學校都辦，這個就我長期的觀察，以及這幾年我們推的幾個大型的這種計畫……

吳委員沛憶：我們目前的制度運行下來，我想是有成效的，只是成效還不夠快。

潘部長文忠：是。

吳委員沛憶：所以我想是可以多管齊下。

潘部長文忠：這個區域資源中心應該要更普遍啦。

吳委員沛憶：像我們國教院自己的智庫有做出一個報告，建議 50 人以下的小校可以做行政組織的精簡，所以對於這個部分，我希望國教署還是可以繼續去研議有沒有多管齊下的方式。

潘部長文忠：委員，去年國教法修法裡面，其實對我們過去習慣的教、訓、總等等的這一些，其實在這次法修是比較有給彈性，但是模式上我是建議由教育部提出一些規範給他們做參考，也就是說，你不要什麼都要做，所以一個人就要兼剛才委員說的……

吳委員沛憶：我們偏鄉地區的老師抱著很大的熱情，我們希望……

潘部長文忠：編制都有了，所以這個要兼、那個要兼，反過來應該說處室不要跟大型學校一樣的多，組也是啦……

吳委員沛憶：是，因為其實需求是不同的。

潘部長文忠：所以我想在組織上，法已經有這樣的彈性，我們也許可以做一些規範或是一些指引，讓這些學校也可以有個依循，他們在做內部溝通也比較容易。

吳委員沛憶：這個我覺得非常的重要。

潘部長文忠：好。

吳委員沛憶：最後我跟主席借一分鐘，我想要關心的是我們特教班的教師，因為我們現在的趨勢是普特融合，可是在臺北市，因為我們常收到很多特教生的個案，而且我發現有越來越多的情況，因為是滿額班，所以他必須要跨越原先的學區去就讀，我有去看了一下我們的數字，這幾年可以說我們的特教班是在凍漲，以臺北市為例，這 5 年來特教班的數量是一樣的，可是必須要安置到集中式特教班的學生這 5 年來增加了 166 人。也就是說，平均每一個集中式特教班的人數，小學增加的最多，平均每班從 6.84 人上升到 7.31 人，幼兒園就是一直都很緊繃，大部分都是 8 人。

我們在看這個師資的時候，我在想，現在是總量控管，可是經過你們的評估，要安置到集中式資源班的學生數量就是在增加的，可是對於班數你們用總控管把它凍漲不動，變成在每一班裡面的人數越來越多。以臺北市來說，我們收到的個案，他就必須要跨越到學區以外的學校去就讀，也就是說，他每天上課的交通時間、身心負擔都增加很多，臺北市都如此了，何況是偏鄉地區的學校。因為我目前沒有看到資料報告，所以希望教育部可以提供給我，就是關於偏鄉地區集中式資源班的這些學生跨區就讀的情形有多少？我知道我們有一些交通費、相關的復康巴士等等的協助，可是我要說的是，除了通勤的時間跟資源，應該要協助減輕他們身心的負擔，應該也要達到學生的平權，我覺得區域性的均衡是很重要的，所以我希望要好好去考慮一下，那我要先拿到這個報告數字。

潘部長文忠：好。剛才委員提的這個，我簡要回答，其餘的再用書面說明。如果經過專業的鑑定，是屬於該進入到這種我們說的特教專班，剛才我跟署長說過，這個一定要確立，不是因為用一

個限制，如果有縣市執行這方面，我們應該要跟他們溝通，以鑑定為準。

吳委員沛憶：是。

潘部長文忠：當然普特融合是一個國際的趨勢……

吳委員沛憶：對，我現在要講的就是已經鑑定後要安置到集中式資源班。

潘部長文忠：對，所以前提是，不能說我不管你多少，我就是給你這個，這不合理……

吳委員沛憶：沒錯。

潘部長文忠：這個我們再跟縣市溝通。剛才委員談到區域的部分，我請署裡頭整理好，再跟委員說明。

吳委員沛憶：好。謝謝。

潘部長文忠：謝謝。

主席：接下來請林宜瑾召委。

林委員宜瑾：（10 時 16 分）謝謝召委，有請潘部長跟體育署鄭署長。

主席：請潘部長跟署長。

潘部長文忠：委員好。

林委員宜瑾：部長好。我想首先請教鄭署長，這次全大運發生選手疑似食物中毒的事件，有 10 位選手身體不舒服，甚至有 2 位一度留在急診室觀察。食安的問題在這個節骨眼上更是特別的嚴重，如果選手因為食物中毒沒有辦法出賽，特別是參加那麼重要的全國性的、大型的學生賽事，我想對學生來講影響會很大，不管是未來的積分或者未來的升學。我們不樂見這種事情，就要引以為戒。今年 4 月 3 日我質詢的時候也有跟您討論過，你那時候有跟我提到，我們臺灣代表隊這次去參加巴黎奧運的膳食問題，你說會跟當地的台商公司合作，我們會提供最新鮮的當地食材跟真空的調理包，然後膳食供應也會有冷藏的設備等等，並請農業部特別來協助相關的食安資訊。看起來我們都準備好了，可是現在我想進一步詢問，菜單中有沒有生菜沙拉？

鄭署長世忠：報告委員，我們不管是在亞運還是奧運，絕對不容許生食，但是籌備處那邊選手村的餐廳有可能會有，當然我們會教育選手自己要挑對的食物。

林委員宜瑾：是，特別是在歐洲，對，所以我想說的是，這次全大運疑似中毒的事件就是因為生菜沙拉，疑似啦……

鄭署長世忠：報告委員，此事需要兩週的時間把檢體做個檢驗，但是……

林委員宜瑾：我們是懷疑。

鄭署長世忠：我跟委員報告，因為同一個旅館其他大學的學生有諾羅病毒的案件，所以還不是很確定是飯店的問題，還是在取餐的時候，諾羅病毒交叉感染所致。

林委員宜瑾：瞭解，可是我們看 2018 年的亞運，南韓的選手就是吃到味道怪怪的沙拉，而有集體吃壞肚子的事件，有發生這種事情，所以您剛剛說我們要避免生食，這是好事，我就要確認這一點。另外，選手出國比賽難免會出去走走，想要去品嚐當地的食物，可是比賽期間，我想我們一定要避免接觸這種不熟悉的食物，特別是我覺得法國的飲食文化其實有很多的生冷食物，法國的生蠔那麼有名，所以我想……

鄭署長世忠：報告委員，他們在比賽結束前，我們通常勸導不要外出，通常選手滿自愛的。

林委員宜瑾：是，所以就不會有這樣的問題？

鄭署長世忠：是，他們選手很自律。

林委員宜瑾：好，OK，關於這一點，如果有這樣的要求而且選手也自律，那我們就不用太擔心，不過就是提醒一下。

鄭署長世忠：是，謝謝委員。

林委員宜瑾：謝謝署長，署長請回。

部長，我要跟你提一下，之前有網紅在網路上做直播業配的時候，跟孩子一起說出歧視跟嘲笑資源班的話，而且態度非常輕浮，我想本席、部長及在座的各位，看到這樣的事件，一定是相當的憤怒跟難過。我們那麼努力在消弭歧視，為什麼還有人會輕易地直接在網路上說出這樣的話？這樣的網紅其實也並不是少數，只是他沒有直接說出口而已。要怎麼樣去建立不要歧視的這種心態，校園的教育非常的重要，所以我覺得是不是校園要透過宣導讓孩子去認識特殊兒，或者說老師、校長、家長本身要以身作則，引導孩子學習愛跟關懷，減少歧視，所以想要請教的是，教育部還能再多做些什麼好讓學生們跟家長以及老師，不要再對與一般學生不同的孩子有異樣的眼光，教育部對這種反歧視的法制化有什麼看法？

潘部長文忠：跟委員報告，我完全認同委員提的，臺灣已經是一個很重視人權平等，算是一個非常友善的國家，但是確實還是有一些事件，包含在校園發生的、委員所提到的歧視的問題，包含性別的問題、歧視的問題，甚至有用言語去做類似霸凌等等的行為，這方面我們都持續在進行。雖然每年都會有這樣的校園友善週活動，其實還是要不斷地提醒孩子，尤其是要小心不要任意開玩笑，因為玩笑開過頭，真的就是一種傷害，像這個我們會持續地來進行，因為真的要不斷地提醒。我想委員也瞭解，近年我們對很多的議題都不斷會做機會教育，像以前發生在中部的一所高中，甚至有名的大學也都有發生過，可能在園遊會，在一個什麼布條，像這一些我們都不會輕忽的，都把它當成是一個很好的機會教育，不只是提醒學校，也希望把它當成是一個機會教育，因為那就是一個過程，所以我想這部分校園要持續地做。

林委員宜瑾：好。再來，我要跟您探討，剛剛萬美玲委員也有稍微提及，就是去年修正的特殊教育法，用附帶決議要讓分散式的資源班跟巡迴的輔導班的師生比，在 5 年內達到 1 比 8，可是我們看現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的修正草案裡面，幼兒園、國小跟高中的師生比都沒有達到 1 比 8。我們單以幼兒園為例，有現場的巡輔班的特教師來跟我們說，他現在是一個人負責 47 個孩子，這些學生分散到各校，他一次面對的可能是 4、5 個在普通班的特殊生，因為他要跑來跑去，分身乏術，所以學生的權益真的也受到影響。現在的草案是把每位老師需要服務的幼兒人數降到 15 人，看起來當然是往好的方向走，但即使如此也沒有達到當初所說的 1 比 8。

誠如本席剛剛所說的，除了幼兒園，還有國小、高中也沒有規劃 1 比 8，本席詢問了現場巡輔班的特教師，他們說就算調到 1 比 15，實務上也很難做到，為什麼？老師根本不夠。因為現行培育學前特教教師的師培大學只有 6 間，每間平均發證數大概 130 張，但有拿到特教師證照的

老師也未必會做這個工作，以這樣的數量不要說 1 比 8，連 1 比 15 都有困難，所以請教教育部，這次的修正草案針對師生比的部分，第一個，為什麼只有國中有達到 1 比 8？再來，其他階段的師生比調整到底有什麼樣的困難？還有就是在師資方面，有什麼樣的精進跟增加的方案？

潘部長文忠：是，謝謝委員。我跟委員報告，因為去年當時我們在修特教法時有一個附帶決議，就是希望教育部來做這方面的規劃，當然給了一個目標，這個內容我想委員當時參與都知道，其實這個目標我們比較希望讓教育部更深入的去瞭解。委員，我以學前為例，為什麼不是用國小、國中或是直接用國中 1 比 8 的概念？因為幼兒園的孩子是安排在班級內，不是把他抽離出來，而且老師也不是在教他教保大綱裡面的內容，這方面比較是特教生活協處的概念，所以特教老師是融進去這個班，這個班本來就有一位或是兩位原來的老師在帶這個班……

林委員宜瑾：瞭解。

潘部長文忠：而特教老師是針對這些特殊的孩子給予協助。那國小、國中是直接對接到課程，因為國小、國中的課程的需求，所以我們在評估的時候覺得它的特性跟學前不一樣。高中的特教不是針對教學，而是針對特別需求，所以在整個評估裡面，我跟委員報告……

林委員宜瑾：先讓國中端？

潘部長文忠：對，而且因為國中是抽離出來，所以人數如果多了，就跟他在原來的班級裡面無異，也達不到幫助學生的目的，老師也會很辛苦。我跟國教署為了這個案子真的討論至少 5 次以上，我就是希望瞭解真實現況，該要對接上去的協助是什麼，才能夠提出今天這個基礎，而這個基礎不是到這裡為止。對資源班過去在型態上、各個不同階段，我真的做了非常詳細的瞭解跟評估，還是真的比較希望能夠達到實質的效能。第二個部分是委員講的特教師培……

林委員宜瑾：對，師資根本不夠。

潘部長文忠：我同時也請師資藝教司要同步跟著走，當時為什麼說要用 5 年，其實也一方面把資源班，不管是哪一種型態，真的對接好了以後，師培也要同時以這樣的方式來……

林委員宜瑾：所以要擴大師培的學校數？

潘部長文忠：對，現在也朝這個方向在走。我討論的時候不是只有找國教署，我是找師資藝教司一起來對這個方面瞭解。我也跟委員報告，國教署在討論的過程也多次跟現場的相關人員深入請教，包含學校，所以是用這樣的方式來形成。我也覺得比較不好意思，我一向務實，不會說通通都 1 比 8，如果通通都 1 比 8，你會發現師資培育是一件事，再來一個就是會覺得他明明是進到一個班，為什麼把他抽出來教 1 比 8 的學生？這個在不同階段，我也認為那更是另外一個不公平的地方。

林委員宜瑾：好，瞭解，不過還是努力，5 年內……

潘部長文忠：是，一定。我想這個基礎真的是打破幾十年，大家談了很久，雖然我把它往這個方向走，之後還是會滾動修正。

林委員宜瑾：謝謝，部長辛苦！

潘部長文忠：謝謝委員。

林委員宜瑾：謝謝召委。

主席：謝謝兩位。本席宣布，我們在登記第 9 號的郭昱晴委員質詢完畢之後，就休息 5 分鐘。

現在請登記第 7 號的陳培瑜委員。

陳委員培瑜：（10 時 27 分）謝謝主席。有請部長。

主席：請潘部長，謝謝。

潘部長文忠：委員好。

陳委員培瑜：部長好。部長，在討論偏鄉條例之前，我先跟你討論一下，最近鬧上新聞，已經在新竹地區造成非常多的討論，就是陽明交大跟群聯電子看起來好像要把竹北客家學院的校地大範圍開發，美其名是產學合作，可是看起來我們懷疑有獵地的可能，怎麼說呢？因為他們其實自己是缺地的，他們如果想要在竹北高鐵站附近找到合用的土地，可能就想到這件事情。這件事情目前之所以引起非常多社區跟大學教授的關注，是因為整個過程沒有公開透明，也沒有經過校園裡面的民主程序討論。

事實上，這不是交大第一次出現產學合作的爭議，在 2021 年交大的交映樓就曾經出現要被企業拿去抵債的新聞，我想部長應該有所記憶，當時立法院法制局也對這樣的狀況作出警示，甚至在法制局的文章裡面提到，這種假產學合作取得大學校地使用權利的作法，很有可能會造成學校資產被侵吞。目前我們看到網路上的連署，雖然我在同一天寫的是 3,000 份，可是到昨天晚上已經突破 4,000 份了，相關教授甚至超過 200 個，為什麼大家這麼在意這件事情？部長，你認為呢？整個學校對於人文精神跟空間的關係，還有高等教育對於所謂產業需求，想要促成學生跟產業端合作的時候，卻必須犧牲主體性，我想這是部長不認同也不允許的。可是我們到底要怎麼分辨這件事情是需要還是想要？這件事情到目前為止，相信部長應該也知道，目前你的態度或者是……請您回應，謝謝。

潘部長文忠：謝謝委員。關於陽明交大這個議題，我確實也得到相關資訊，媒體也有報導這個事情，我也有請高教司要更深入地去瞭解。目前為止，他們確實有這樣的產學合作計畫，但是我也認同委員剛才所提到的，不管哪一級學校，它的主體一定是要以提供教學、學生的受教為最優先，如果有做相關的決定，也必須要把這個同步考量，顯然目前在校內意見是相當分歧。校長……

陳委員培瑜：而且好像也沒有看到更細緻的討論，說實話是這樣。

潘部長文忠：校長也提到，他會持續在學校裡面溝通，如果最後學校沒有真的形成共識，他也不會往這個方向走；如果有，最後也要經過學校的校務會議，因為這是學校重大的一個決定。

陳委員培瑜：目前我們知道他要花 15 億蓋這個，然後 40 年地上權，我覺得這個事情影響深遠。

潘部長文忠：校長會審慎處理。

陳委員培瑜：看起來部長知道，高教司也有在關心。

潘部長文忠：有。

陳委員培瑜：我就積極地請教育部針對本案進行關切、掌握狀況，避免陽明交大校方跟財團聯手侵吞國立大學資產疑慮成真，我想這個事情大家都非常擔心。

潘部長文忠：部裡會持續來關注。

陳委員培瑜：甚至我建議是不是必要的時候，要訪談校園內的師生，聽聽他們的聲音？這個部分是不是也請高教司回應？有沒有機會一週裡面提出相關報告？

潘部長文忠：因為現在校長也清楚地表達，他會再進行校內的溝通，等於這個決定是不是要繼續往這個方式，目前是未確定的，但是我們會密切注意。

陳委員培瑜：我們也會跟你們保持溝通。

潘部長文忠：好。

陳委員培瑜：第二個、我覺得是整個通案來看，目前大學產學合作只要涉及土地、建物事項，教育部是不是應該規劃有關不得作為生產基地出租、抵押、變賣標的的相關指引？我說的是指引，不要讓高等教育後續還要發生類似的狀況，教育部還要再去個案解決。這個部分有沒有機會進行規劃？

潘部長文忠：我們是不是來研究一下？因為產學合作到目前已經推動一段時間……

陳委員培瑜：我相信一定有發生很多狀況，部長是知道的。

潘部長文忠：對，我想應該先蒐集，是不是教育部要訂出指引……

陳委員培瑜：沒問題，要先蒐集相關聲音跟意見……

潘部長文忠：我覺得先蒐集一下，因為……

陳委員培瑜：有機會在 3 個月內完成相關報告，甚至進行蒐集、規劃、啟動，好嗎？

潘部長文忠：我們就 3 個月，高教司先去蒐集、瞭解一下產學合作的過程……

陳委員培瑜：沒問題。好，我們就……

潘部長文忠：有沒有一些我們需要去提醒學校的。

陳委員培瑜：我們就等你們的報告，3 個月內，謝謝。

再來談偏鄉教育的問題，高教司請回，謝謝。部長請留步。接下來有請國教署彭署長，謝謝。我要先感謝彭署長跟教育部長之前積極支持代理跟代課老師，可以用沒有課務的時間進行在職進修，關於這件事情，我們辦公室也一直跟國教署開會，我要先感謝國教署有這個正面的函文，給予地方縣市政府相關的宣導。可是我們要再次提醒國教署，在後續的相關宣導之外，是不是也要協助更多地方的老師，當他們要去爭取進修的時候，不要被縣市政府不當的阻擋？我想有這個政策的美意很好，可是相關的執行還要請國教署積極協助。

我們跟教育部要了相關資料，我們來看 112 年度公立學校學生人數低於 50 人的，目前全國總共有 555 間，占了六分之一，這個趨勢應該只會越來越多，學校數應該會越來越高，對嘛？部長，你已經點頭了。

潘部長文忠：目前從已出生孩子的數量來看就是這樣。

陳委員培瑜：沒錯！我們再來看這個統計，如果把 50 人以下的學校更細緻的分析，會發現 50 人以下的學校約莫有將近 90% 都是偏遠學校，如果再把非山非市放下去，超過 95%。也就是如果把這些事情都考慮進去，我們再問另外一個問題，目前專任教師人數多於學生人數的學校數已經占了 27 間，把這些事情放進去看，我想跟部長討論，我們發現又是行政工作減量這件事情，在很多相關調查裡面，偏鄉的老師都在問，為什麼行政工作感覺起來沒有減量？當然感覺這件事

情是非常個人主觀經驗的。事實上，在教育部的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十四條，有規範主管機關要簡化行政工作程序，可是到底為什麼現場的老師還是覺得工作量很大？剛剛已經有很多委員說了，我就不再贅述。

除了行政工作過量這件事情，第二個、我們發現大部分的偏鄉，因為人力不足的關係，常常必須要混齡教學或是混齡編班，我想部長是清楚的。可是一旦面臨混齡教學、混齡編班，再加上很多偏遠地區的社區文化跟孩子原生家庭的文化背景不足，老師不只要面對學校內學術科目學習的問題，還必須協助學生解決社區文化資源不足、家庭文化資源不足的問題，導致於產生在學術科目上學習能力的低落，我想部長一定非常清楚。也就是複雜的學校問題、學習問題，看起來還是必須回到社區跟家庭去解決，所以很多第一線老師告訴我們，其實有經驗的老師、教學經驗豐富的老師可能更適合到偏鄉去協助這些孩子，很多第一線校長也是這樣告訴我們的。有沒有機會站在考慮學生人數越來越少、偏鄉學校情況越來越嚴重情況下，還有我剛剛說的這些複雜的教學現場情況可不可以……目前教育部有十八個區域資源中心相關的運行方針，雖然你們有建議他們針對行政資源共享及行政工作減量必須要有改善方案，可是我們在今天的業務報告裡面也沒有看到這個部分，我們可不可以積極的建議教育部，如何協助區域資源中心進行行政工作減量的討論跟盤點，這個部分請部長先回應。

潘部長文忠：謝謝委員點出這個問題，在今天的報告當中我也特別提出來，同時我也跟彭署長進行討論，如果只是用一個名稱，可能不容易有實際上的效益……

陳委員培瑜：對，相關的措施大家非常期待。

潘部長文忠：我覺得有必要的，如果要到每個學校去增置行政人力，其實我覺得反過來應該是擴大區域資源中心的人力來協助，而且是用一個……比如這個區域中心建構了一個做法，然後其他學校就不用重複再做同樣的事情，我是舉這樣的例子，因為過去我們推幾個方案，其實這個模式真的能夠減少各個學校統統都要做，我們常常講……

陳委員培瑜：好，我想這個部分……

潘部長文忠：我想這個方式在新的學年度，剛才署長也特別提到，在 7 月 30 日之前會把這樣的一些規劃，甚至我覺得必須要增置給區域中心補強的人力，讓他們多做一點，為其他學校服務，我想這個比較有機會。

陳委員培瑜：沒問題，那我們就等國教署的規劃報告。

潘部長文忠：好。

陳委員培瑜：接下來第二個問題，偏遠地區學校久任機制這件事情，其實現在已經有相關的辦法跟基礎，我相信部長也很清楚，可是要如何鼓勵教師久任，並且積極招聘有多年教學經驗的老師願意投入偏鄉教育，部長，你覺得有沒有可能往這裡去規劃？

潘部長文忠：委員，針對久任本來就有一個機制……

陳委員培瑜：是，沒錯，有現有的機制。

潘部長文忠：另外有一個原來的配套，只是參與的人數如果還能夠再擴大，我們就是有點鼓勵，就是剛剛委員講的，很有辦學經驗的校長或老師，透過我們這個機制鼓勵他們能夠到偏鄉。

陳委員培瑜：可是我必須要說，現場第一線我們看見的就是偏鄉可能有這個法規可以讓他們聘用久年教學經驗的老師，可是我覺得現場的福利可能讓很多老師覺得是不夠的，所以我想這件事情還有很多配套需要教育部積極規劃，是不是就請教育部再跟我們積極討論這件事情，三個月內給我們相關的規劃跟討論報告，謝謝。

潘部長文忠：好，謝謝委員。

陳委員培瑜：謝謝召委、謝謝部長、謝謝署長。

主席：謝謝各位。接下來請葉元之委員。

葉委員元之：（10 時 37 分）請教育部長，謝謝。

潘部長文忠：葉委員好。

葉委員元之：部長好。部長，我們今天在這邊討論偏鄉教育，都是希望偏鄉教育好嘛！

潘部長文忠：是。

葉委員元之：我現在要指出一個我覺得教育部為德不卒的地方，這個條例在 107 年通過之後，那時候就是由教育部來核定各縣市政府偏遠學校的名額，對吧？它是一種總額管制嘛！

潘部長文忠：應該說它有一個認定標準，有認定標準之後，由地方政府去提供名單，符合這個標準的……

葉委員元之：符合這標準……

潘部長文忠：我們會核定。

葉委員元之：但是有一個上限對吧？

潘部長文忠：它就照指標啊！

葉委員元之：有一個上限嘛，你針對問題回答就好了……

潘部長文忠：應該不是上限……

葉委員元之：不用害怕啦，我不會對你很凶，放心啦！

潘部長文忠：不是啦，委員，它就是一個評估標準啊！

葉委員元之：現在偏遠地區分三類，包括特偏、偏遠地區及非山非市嘛！

潘部長文忠：還有極偏，非山非市不是屬於偏遠學校。

葉委員元之：好，那特偏跟偏遠有沒有上限？有沒有名額上限？

潘部長文忠：只要它符合評估標準，我們不是用上限，是有沒有達到這個標準。

葉委員元之：不對，我的瞭解就不是這樣，縣市政府經常反映這個議題給你們，就是很明白地告訴他們說這有一個總額上限，因為你們每三年核定它的名額，所以要求縣市政府在這個名額底下自行去分配到底哪一些學校要特偏、哪一些學校要偏鄉，這是我瞭解的狀況啦，部長你確定沒有名額上限嗎？如果沒有名額上限的話，我要回去跟縣市政府宣布這個好消息，說教育部沒有名額上限，只要符合標準統統都可以得到相關的補助，是這樣嗎？部長，你要確定欸，確定嗎？

潘部長文忠：委員，我再確定一下。

葉委員元之：你再確定？部長，你不能這樣，帶隊老兵不能這樣，這個我都比你還瞭解。

潘部長文忠：不是，委員，有一個評估標準還設上限怪怪的耶。

葉委員元之：有沒有總額管制？有沒有？如果你不知道，你問一下署長，給你機會，因為我也不想為難你啦，請問署長有沒有上限？

潘部長文忠：我請署長說明一下。

彭署長富源：謝謝委員，在學者專家討論中有一個數額，數額也有彈性，所以……

葉委員元之：什麼彈性？有沒有數額上限？到底有沒有？今天我新北市報到偏遠學校一百間可不可以？

彭署長富源：不行，它有一定的比率。

葉委員元之：那就是有上限，好，謝謝，我只要問這個問題就好。部長，所以其實是有上限的，沒想到你快要離任了，還是經由我的嘴巴才知道偏遠學校有上限。我現在想要點出一個問題，實際上有上限造成什麼狀況？就是在地方政府認定的時候，他們明明覺得這個學校就是很偏鄉，可是因為有總額上限，所以它就沒有辦法納入到偏遠學校，得到妥善的照顧，而且教育部每一次都會提供一些所謂的係數，因為你們的認定會根據幾個指標，包括交通狀況、文化狀況、生活機能、數位環境、社會經濟條件等，有一個模組，然後算出係數提供給地方政府，告訴他們哪一些比較是屬於偏鄉，哪一些比較不偏鄉，但問題是這些係數都讓大家非常質疑，它並不是一個公開透明的模型，導致在我們地方明明感覺有很多是偏鄉的學校，可是實際上它就不符合教育部的認定，這是非常奇怪的。所以我在這邊要求教育部要公開到底這個係數是怎麼算出來的，給地方政府參考，否則這個就是黑箱作業。

第二件事情，你們這個係數的計算，比如我舉淡水為例，淡水很大，它有比較都市的地方，也有比較偏鄉的地方，可是整個淡水所有的學校，在你們認定偏鄉教育數位環境的這個指標，全部係數一模一樣，有可能嗎？部長，你覺得有可能嗎？因為你以前也待過新北，淡水的學校你去過的應該也不少吧！你覺得淡水有可能它的偏鄉跟比較都市集中的地方，每個學校的數位環境一模一樣嗎？

潘部長文忠：委員，因為這個也不是國教署自己訂的，那個評估的指標還有相關的係數，這個是絕對公開的，委員……

葉委員元之：你們是主管機關，因為現在的狀況就是不公開，所以拿到這個係數都覺得……

潘部長文忠：這個都公開啊！

葉委員元之：沒有、沒有，你有把數據給人家，可是沒有告訴人家說這些數字是怎麼來的，所以大家就覺得很奇怪，怎麼可能整個淡水數位環境會一模一樣？它一定有比較人口集中區跟比較偏鄉區嘛！所以這裡面有很多問題，我現在其實只是代表地方跟部長說我們現在能不能取消名額管制，由地方政府實質認定？就是只要它認為這個地方確實很偏鄉，就可以直接把它認定成偏遠學校，但現在就是卡住你知道嗎？因為有的學校它真的很偏鄉，比如它如果沒有被認定為偏遠學校的話，交通車的補助就有問題，所以有的小朋友上學就非常辛苦，這是實際上的狀況。我覺得部長和國教署不要坐在冷氣房裡面，完全不去地方走一走，不了解實際上遇到的狀況，這個部分我希望能夠解除總額管制，部長可以嗎？

潘部長文忠：委員，我覺得應該討論的是那個評估的指標能不能看哪一些還不足的再客觀化……

葉委員元之：部長，因為你已經訂了一個總額在那邊，所以即便指標做到大家都符合偏遠的條件，它還是會被總額卡住，就是這樣。

潘部長文忠：剛才署長也特別提到……

葉委員元之：部長，你就承諾兩件事，第一個不要有總額管制，這樣就結束了嘛！

潘部長文忠：不是，委員，我覺得哪一項才務實可行，就是說這個評估下來是一個基礎，但是比如你講的淡水有很多在偏鄉的它沒有納進來，我覺得應該建立一個讓縣市、讓學校提出申訴的機制，我們來評估說這個明明是符合的，我們當時用那個整體的評估沒有納進來，像這樣的斟酌，我覺得是很合理。

葉委員元之：不是啦，問題是怎樣你知道嗎？問題是你覺得……

潘部長文忠：委員，如果現在三分之一……

葉委員元之：你聽我講，現在的問題就是如果你看了之後覺得這一家應該納入，那麼縣市政府就要把另外一家踢掉，因為你就是有總額上限嘛！對縣市政府而言，每一間學校手心手背都是肉，你要它踢掉哪一間，讓這一間進來，會很難抉擇，而且他們選擇的條件又是根據你提供的係數，所以關鍵在這裡，這是環環相扣的嘛！所以我希望第一個你先把名額變得有彈性，第二件事情就是把這個計算的係數公開透明，讓大家參考，這樣每一間學校都不會有意見，好不好？這個是理論跟實務的落差啊！

潘部長文忠：委員，公開透明這個部分一定做到、一定做。

葉委員元之：名額上限也取消啦！部長，你有名額上限的目的是什麼？我們今天幹嘛在這邊討論條例，就是希望所有的學校都得到最好的照顧，不是嗎？

潘部長文忠：委員，我跟你報告一個實務，學校知道這個有資源，所以現在三分之一的學校列為偏鄉學校，如果沒有一些客觀的指標，我相信一下子就變成兩千所學校、三千所學校……

葉委員元之：不會變兩千所啦！

潘部長文忠：會啦！

葉委員元之：不要講極端值，我現在講的是具體狀況，不要講極端值。

潘部長文忠：我跟委員報告一件事情，我也是 follow 委員這個想法，我覺得是有意義的，不要說用一個學校取代一個學校……

葉委員元之：謝謝你啦！因為我還有別的題目要問，第一個……

潘部長文忠：沒有，我講那個是要回應你，我也請國教署這樣做，不要說今天新北……比如這樣講好了，200 所學校，今天有學校提出來了，你告訴新北只能換一所學校，我不同意這個。

葉委員元之：謝謝。

潘部長文忠：因為經過評估後再確認，應該是 201……

葉委員元之：增加。

潘部長文忠：應該是這個原則嘛！這樣好不好？

葉委員元之：謝謝部長，可以。

潘部長文忠：這個比較合理啦！

葉委員元之：合理，但你們國教署現行就不是這樣。

潘部長文忠：不是啦！剛開始你不能說完全無規範，這個不好啦！

葉委員元之：沒有啦！這從 107 年實施到現在了啦！

潘部長文忠：我剛剛跟委員報告的那個比較可行啦！

葉委員元之：好啦！謝謝部長，謝謝你給我們這個承諾。接下來我還是要幫代理教師請命一下，因為像我們討論偏遠學校以及之前討論的，比如說特教生的照顧，其實大部分都是由代理教師來擔任這樣的工作，為什麼？因為很多正式教師也許是不想做。昨天勞動節，但代理教師勞動節就沒有放假，我當然知道教育部的規範是認為這些代理教師就好像行政院約聘人員一樣，勞動節沒有放假，但他們是用勞保，現在導致各縣市政府還有各學校莫衷一是，每一個人的作法都不一樣，不知道教育部能不能就是直接針對代理教師訂定一個規範，直接認定他們就是應該符合勞基法，勞動節就應該放假，保障他們的權益，不知道這做得到嗎？

潘部長文忠：跟委員報告，這個議題討論了很久啦！

葉委員元之：因為大家都關心，你就不願意鬆口嘛！

潘部長文忠：不是，他直接適用勞基法可以……老師這方面可能有一套規範，但如果從學生的受教權來看也會衍生很多的問題啦！

葉委員元之：給他一個加班費有什麼受教權的問題？

潘部長文忠：不是，委員，我們本來有訂了一個代理老師相關的照顧、福利、差假辦法，只是他不是直接適用勞基法。

葉委員元之：對啦！我現在就針對比如勞動節的部分，你就給他補假一天，或者是給他一個加班費，這有什麼差？代理教師這麼辛苦！

潘部長文忠：他是辛苦啊！

葉委員元之：再來就是年資計算的部分，我上次有問過您嘛！你那時候說大家很努力幫代理教師爭取權益，我都非常肯定，但我覺得年資、不管他在哪個縣市的年資都應該合併紀錄，因為行政院底下的約聘人員就是這樣做的，你如果是在行政院下面做約聘人員，他過去在別的地方的年資都是合併計算的，如果按照這樣的標準，代理教師的年資也應該都要合併計算，這是合理的，我不知道部長能不能……

潘部長文忠：不好意思，委員，因為教育部針對教師，當然就是廣泛的教師在五一勞動節，因為當時行政院內政部有徵詢各部會的意見，教育部也是表達可以一致的概念，一致的概念就是因為五一涉及到全國家長可以放假，老師的這部分也 OK，因為今年的時程實在是有點趕，要跨部會討論，因為行政院也表達這種想法，只是時程來不及，因為有相關法規要修，所以以目前的趨勢，明年五一勞動節就沒有所謂代理老師那天放不放假的問題，全國所有學校的老師會一致。

葉委員元之：年資呢？

潘部長文忠：我們的立場是這樣。

葉委員元之：年資呢？

潘部長文忠：年資那個問題還在討論啦！

葉委員元之：好啦！年資很重要啦！謝謝。

潘部長文忠：那個一定要跟縣市一起討論，委員你瞭解我剛才講的那個意思嗎？今年是來不及了。

葉委員元之：了解，謝謝。

潘部長文忠：OK，謝謝。

主席：謝謝兩位。接下來我們請郭昱晴委員，等郭委員質詢完畢之後，我們就如剛剛所宣布的休息 5 分鐘，謝謝。

郭委員昱晴：（10 時 48 分）謝謝主席。有請部長。

主席：我們請潘部長，謝謝。

潘部長文忠：委員好。

郭委員昱晴：質詢了好幾次，終於碰到部長了。剛剛其實也有很多人都提到師生比的問題，當然我們知道在特殊教育班級以及整個所有人員進用的辦法裡，其實在 4 月 15 號有一個新的預告，也特別提到分散式資源班跟巡迴輔導班有關師生比的比例，在幼兒園的部分其實是 1 比 15，再來小學的部分是 1 比 10，到了國中的時候是 1 比 8，但是我比較有疑問的是在幼兒園的部分，我們不是已經讓準公共化的師生比來到 1 比 12，這個部分是不是還會再精進呢？

潘部長文忠：我跟委員報告，早上因為有幾位委員也在關心，我再跟委員補充說明一下，有關目前資源班的方式，在學前幼兒園、國小、國中還有高中雖然都叫資源班，但是他參與的方式不一樣，學前這一部分其實是特教老師進班協助班裡面有特教生的模式，國小、國中則是把學生抽離出來，一定要對應課程來做教學的方式，而學前的那部分不是這樣，上課的還是這位老師，還是原來幼兒園的老師在進行，依照教保大綱……

郭委員昱晴：因為他是巡迴嗎？

潘部長文忠：他在教，然後這一位協助的資源班老師是協助裡面的幼生，可能在生活照顧這些方面，作法跟國小、國中不太一樣，所以當時……

郭委員昱晴：但是我想要提到的是，既然是在偏鄉，其實巡迴輔導班的方式，因為對身心障礙者的孩子來講，大部分並不是單一的狀況，他可能是不分區的狀況，我所謂不分區的狀況是指他可能有聽障或者是身障或者是學習遲緩，所以師生比的部分是不是應該要更合理，而且要更健全的往下降？

我們回到高中的部分，你看到高中的部分突然又變成 1 比 15，其實我們都知道在高中生的時候，他們可能碰到所謂的情緒障礙，在學校，這樣子的狀況跟衝突可能會更多，他們需要更多的協助，為什麼到這個地方他的師生比反而變這麼高呢？

潘部長文忠：委員，高中的部分他也不是上課啦！他不是上他的課程，而是以他特殊生的需求，也就是特需的部分去協助，學生還是在原來的普通班裡面，特教的老師是去做這方面的協助……

郭委員昱晴：目前我們做這方面協助的特教老師，師生比還是一樣低嗎？

潘部長文忠：不是，委員，這兩個概念不太一樣，為什麼像學前公幼我們把他拉到 1 比 12，因為那是這個老師帶一個完整的班，這個概念跟特教的老師進到……我講的是學前，進到這個班去

幫助特殊教育的孩子的狀況，所以他不是用成班的概念。

郭委員昱晴：今天因為時間的關係，我們快速進入下一題。剛剛部長也特別回答了林宜瑾委員的部分，就是要朝擴大師培的方向前進，這是剛剛部長您有特別講的，要擴大師培……

潘部長文忠：有必要再討論這個案子，因為目前我們再擴增以後，所增加的人數目前還是不足，所以我們用 5 年的時間，這個也請師資、教師同步……

郭委員昱晴：要如何擴大師培……

潘部長文忠：一定要，不然就跟不上來。

郭委員昱晴：對，因為你看到我們從 110 年報名的人數到最後合格的人數只有 6 位，111 年是不成班的，再來，112 年所有合格的人數只有 3 位以這樣教學的方式來開課，目前為止，我們所知道的只有國立臺南大學有國小師資的類科，只有這麼 1 班，而且他開課的時間選在所謂的寒暑假，大家都知道，我相信部長應該也知道，尤其是在暑假的時候，其實 6 月中之後，沒有師資訓練以及沒有教師證的人其實都在等三招，他不見得會去上實體的課程，這個部分到底是我們開課的時間有問題、地點有問題還是授課的內容有問題，導致我們師培的進度是這麼的落後？

潘部長文忠：我跟委員報告，因為代理老師是我們認為偏鄉真的沒有辦法有那麼多專任老師缺額的輔助作法，最近這幾年比如 111、112 年，我們強烈要求縣市不能一直保留大量的缺額，所以總共 2 個學年度國中小開出將近一萬、九千多位教師的缺額，這裡面也有很多會進到偏鄉，進到偏鄉以後他就是專任老師，不再是有職缺沒有老師，因此，我們在代理老師這一方面是希望有意願在這個區域的學校服務，所以在這一個條例裡面有用了一個專聘教師，我們希望如果有心繼續留在偏鄉服務的老師，透過……

郭委員昱晴：所以怎麼樣能夠吸更多想要進入偏鄉服務的這些師資，其實這是很重要的一個問題，因為時間的關係，我們來看一下正式老師跟代理老師還有代課老師，其實他們完全處在誘因不足的狀況之下，我們來看一下加給的部分，加給部分我抓最高是 6,180 元，這個部分是最高，這個是怎麼樣的一個條件？部長您知道嗎？他的服務地點距離公車站要 35 公里以上，35 公里是什麼概念？從這邊到林口，公車站喔！光公車站喔！他才有 6,180 元的加給，看一下正式老師的部分，他光是 6 年固定加給的部分，到最後只多了 3,396 元，這是正式老師；代理老師的部分，它的差額就是從頭到尾沒有變，它的差額依舊在這個地方；再來代課老師就更辛苦了，代課老師是完全沒有偏遠的加給，這個部分你要怎麼樣吸引人家真的進入到偏鄉去服務呢？

潘部長文忠：我剛才跟委員報告，為什麼我們怎麼樣都是會以專任教師，也就是完全符合……這個對偏鄉孩子的受教權益，應該是一個最主要的人力上的目標啦！不管這一次的條例……

郭委員昱晴：這個目標要什麼時候才能達到？

潘部長文忠：我剛才為什麼說 111 年跟 112 年我們請縣市釋出缺額，以前有時候一個偏遠學校保留到百分之二十到三十的缺額，那不是開玩笑，那是它不願意開缺出來聘專任老師，這兩年的努力已經補充，這個才是正辦啦！對於代理老師我們很感謝，但是代理老師……

郭委員昱晴：他們一樣辛苦。

潘部長文忠：我要跟委員報告，因為我們都有掌握整個師培量，如果回到委員的上一個議題，特教

老師以目前我們要往師生比的這個部分，未來的 5 年要增加 2,500 位特教老師的缺額……

郭委員昱晴：5 年？我們現在平均一年……

潘部長文忠：就是按照剛才跟委員報告的那個比例啦！那個師生比。

郭委員昱晴：是，那是我們的目標嘛！

潘部長文忠：不是，那個就是必要的配置。

郭委員昱晴：對，我懂，但是問題是現在達到的比例呢？

潘部長文忠：但是我要跟委員報告是一般的缺額，目前我們有在掌握了，因為這幾年大量都是有進任到專任老師……

郭委員昱晴：有沒有掌握誘因？

潘部長文忠：目前的缺額已經只剩一千多位，如果說大量的培養老師取證，結果又告訴老師：「抱歉，我們沒有缺額運用……」

郭委員昱晴：所以剛剛我說的……

潘部長文忠：所以教育部必須要綜整去考慮到師資的供需啦！

郭委員昱晴：那我剛剛說的這些誘因，光是差額的部分，加給是 6,180 元，這個部分是不是真的可以再改進一下？可以嗎？

潘部長文忠：委員，如果說有一些……

郭委員昱晴：35 公里耶！你想想看 35 公里是從這邊到……

潘部長文忠：支援老師這方面的一些激勵措施，我們會再滾動的來修正。

郭委員昱晴：而且這個誘因幾乎是看得到、吃不到，看得到、拿不到耶！6,180 元，其實這個加給是要公車站牌離服務的地方 35 公里，從這裡到林口是完全沒有公車站牌的，我才能夠拿到最高的加給耶！

潘部長文忠：就是鼓勵老師在偏鄉服務的一些措施，本來就是這個條例裡面重要的，原來的這個基礎……

郭委員昱晴：這個一定要加進來。

潘部長文忠：如果需要再擴充來做，但是我剛才跟委員報告的是代理跟專任目前整體的趨勢，教育部必須要這樣子說，如果又培養過多，又是過去幾年留下來的問題，我們所謂的流浪老師等等的，又是另外一個社會問題啦！

郭委員昱晴：好，我們繼續精進。

潘部長文忠：好。

郭委員昱晴：最後再給我一分鐘的時間，因為我終於碰到部長您了。剴剴案，這次是我質詢的第 6 次，兒福聯盟的主管機關教育部，在這個地方今天部長好不容易來了，之前我質詢了好幾次都是次長來，次長也覺得他們完全沒有自我檢討的決心，但是到目前為止，上次告訴本席 4 月 19 號他們會召開會議，包含專家跟學者來召開會議，看剴剴案這個部分兒福聯盟有沒有失職的地方，到目前為止，今天是幾月了？5 月了，這個案子要拖多久？對兒福聯盟懲處的部分，我們要拖多久？請教部長。

潘部長文忠：我跟委員報告，因為這個是……

郭委員昱晴：就財團法人法的部分……

潘部長文忠：我們兩個部會……兒福聯盟在業務的歸屬跟主管機關確實是我認為一定要做調整的啦！教育部是名義上的主管機關，但它所從事的服務工作都不是原來教育部……

郭委員昱晴：不是都不是，是百分之六、七十不是，是收出養的業務。

潘部長文忠：這次收出養的問題，衛福部為什麼在這上面會去做，現在我們兩個部會在處理的就是這個問題。

郭委員昱晴：好，但是教育部目前還是它的主管機關，是吧？

潘部長文忠：是。

郭委員昱晴：那我們是不是可以針對財團法人法，財團法人法第三十條，它有沒有違反本法或者是它的捐助章程？一個割割案死了一個孩子，被虐死了一個孩子，有沒有違反它的捐助章程，有沒有？教育部只要告訴我這個問題就好，有嗎？

潘部長文忠：我跟委員報告，因為以文教……

郭委員昱晴：你認為有嗎？

潘部長文忠：針對文教基金會，會依照相關它所提的事務去做監督。

郭委員昱晴：它的運作跟它設立的目的，其實是完全不符的……

潘部長文忠：它當然有重大缺失，只是現在我要跟委員報告的是……

郭委員昱晴：再來，在 4 月我們已經終止了它收出養的業務，沒有錯對不對？但是它在 4 月 20 號另外一個新開的粉專居然還在提提出養服務，這個部分麻煩你們跨部會跟衛福部好好的來檢討這個兒福聯盟，可以嗎？

潘部長文忠：OK！OK！目前是這樣子處理，現在最主要是希望……

郭委員昱晴：處理到哪裡了？我要質詢第幾次。

潘部長文忠：我要講的是這個業務它所做的服務項目不應該以文教基金，應該用……

郭委員昱晴：但你是主管機關，我們必須要跨部會來做。

潘部長文忠：我知道，但是要跟委員報告，部會一定要釐清，管它的是文教基金會管理辦法，它們出的大事是收出養問題。

郭委員昱晴：部長！錯了，我剛剛講的是依財團法人法，它是教育部的責任，是我們教育部要來管的，不是只有收出養喔。好嗎？可以嗎？

潘部長文忠：是。

郭委員昱晴：好，謝謝！謝謝主席！

潘部長文忠：謝謝！

主席：現在休息 5 分鐘。謝謝！

休息（11 時）

繼續開會（11 時 5 分）

主席：現在繼續進行詢答，請陳秀寶委員發言。

陳委員秀寶：（11 時 5 分）謝謝主席！請部長。

主席：請潘部長。

潘部長文忠：委員好！

陳委員秀寶：部長早安！前些日子剛結束的統測被質疑說英語類專業科目二第一大題選擇題的文章是抄襲的，本席也去查找這個題目，比對後發現真的通篇文章幾乎都跟網站上的文章內容一樣，題目前半部如螢幕上底線標註的部分都是抄襲美國地質調查局網頁上關於冰河的介紹，可以看到連選擇題填空的答案都一樣，也就是我們框起來的部分都跟該篇文章一模一樣，可見這篇文章是直接放上去，沒有調整，連字型的結構都沒有調整。題目後半部畫底線的部分是在一本介紹冰河時期專書上面的內容，德國出版社網頁上面的公開文章就引用這本書的內容，部長可以看出紅色框部分的答案選項也都跟專書上面的內容是一模一樣的，也就是說這一整個大題幾乎都是抄襲既有的內容，只是抽換了一些單字跟刪除一些字句，等一下我再請教部長你們覺得這樣的命題方式是不是適合的問題，現在要說的是這個事件在 4 月 29 日被教師團體公開，但時至今日，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都沒有就本次的事件來公開說明，本席想請教我們教育部，現在你們所掌握的狀況是怎麼樣？部長您的看法為何？

潘部長文忠：跟委員報告，這一次統測的外語就是英語試題確實有這樣的疑義，統測中心接到這個疑義，對於命題疑義的處理其實本來就有一套標準的 SOP，測驗中心執行長這邊也對外說明後續會對人家反映的這個疑義，召集包含我們幾個測驗專業的人員就這些問題去做更事實面的調查，後續會提到統測中心的事務委員會，就這方面去做最後的判斷。

陳委員秀寶：部長的意思是說這個事情還在調查中？

潘部長文忠：還在調查。

陳委員秀寶：因為還在調查中，所以沒有公開的說明？

潘部長文忠：後面的機制就是這樣，我跟委員報告，像大考上次不是發生提早一分鐘收卷的事件嗎？那個也有標準的作業方式，後來經過詳細瞭解調查後也提了，最後對於學生也有個別的處置措施，統測中心現在也在走這個流程。

陳委員秀寶：這個考試過後，測驗中心執行長有說老師或許都會參考某一篇文章來測驗學生相關的英語能力，但是統測這個狀況是連文章的內容、字句、單字都沒有改，這樣能說是參考嗎？是複製還是參考？家長跟學生都有這樣的疑慮。教育部今年總共補助了 2 億 40 萬元給技專校院招生策進總會、入學測驗中心及招生委員會，請問有多少預算是用在命題的部分？我們是請了幾位專家學者及教師們來審題？因為這些命題的流程及細節其實在測驗中心的網站上面是沒有公開的，現在是你只要用這個題目內容在網路上搜尋，很輕易的可以找到原始文章，所以在命題過程中，命題委員到底有沒有「檢查」這個機制？在審題的機制裡面，「檢查」這個項目有沒有落實？或者甚至不是檢查的問題而是他們認為這樣的命題沒有不妥？部長您的看法呢？

潘部長文忠：剛剛委員提到為什麼要用這個經費來支援，統測跟大考不太一樣，統測總共有 47 科，因為各類都不同，從命題到審題等等的機制還是有的。不過我想這個議題不是直接就說統測中心有沒有什麼問題，因為這是一個專業的事情，這個議題其實也是給統測中心一個很好的經

驗，因為原始的命題老師最清楚是由何處取材的。

陳委員秀寶：部長，我對經費的補助沒有疑義，也尊重所謂的專業，但是就本次的事件，我覺得我們應該要嚴格的檢討，並且希望公開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審題的 SOP，檢視檢討現行的 SOP，如果發現哪裡有遺漏或不足之處，我們的審題必須要更嚴謹。還有就是如果有抄襲情事等這些重大瑕疵命題的話，在一定的年限之內請不要再找同樣的人來命題。

潘部長文忠：我想統測這邊對命題跟審題會不斷精進，像這個議題就是委員剛才提醒到的，命題老師的取材，說真話這個應該是最基本的，取材後如果沒有真的進一步去陳述，其實審題也不容易看出這個是根據哪裡來的，不過對這個我們一定會持續精進。

陳委員秀寶：部長，因為發言時間有限，請教育部在三個月內提相關的檢討報告給我們教文委員會的每一個委員。

潘部長文忠：好，可以。

陳委員秀寶：剛才其實部長自己也有提到，近兩年的大考都有發生問題，去年是發生了廣播干擾影響學生作答之事，今年是因為提早收卷影響考生的情緒，結果現在連統測都發生這樣的問題，顯示大考中心及測驗中心都應該全面的來檢討。本席已經強調過很多次，這些考試對學生來講都非常的重要，相信部長你也理解，他們在高中三年、高職三年投入的心血，在學習時間上的投入，這個是決定這些孩子們未來發展的重要門票，所以我覺得教育部不應該再放任大考中心及測驗中心這樣鬆散下去，請你們用嚴謹的態度來檢討這次的事件。

接下來是要來關心我們偏遠地區的教育問題，偏遠地區學校代理教師的比例一直很高，這是偏遠地區教育的難題，不管是國中還是國小，110 年度到 112 年度的代理教師比例大概都是在 25%，也就是說偏遠地區學校每 4 位老師中就有 1 位是代理教師，根據教育部的統計，全臺灣有超過 21 萬人有教師證，有 9 萬多人目前沒有職缺，但是偏遠地區的學校仍舊難以招到老師，多是以代理教師來補缺額，每到學期要結束，放寒假、放暑假之前，多年前那部「老師，你會不會回來？」電影就是學生想要問老師的話，都是他們的疑問，都是他們的擔憂。教師們也指出偏遠地區不容易招到老師的原因是因為誘因不高，也沒有相對的鼓勵機制，教育部為了協助偏遠地區學校聘請老師，推動了一個專聘教師的制度，但是這個制度推行之後，只有兩個縣市曾經辦理過專聘教師的招募，而且總共只有 6 名教師報到，之後就沒有再辦理過了。彭署長其實也提過，代理教師現在已經可以領全年的薪水，所以專聘教師相對來講只比代理教師多了考績獎金，這個誘因可能不是很大。本席這邊有問過教育部對繼續辦理專聘教師制度的看法，你們給的是肯定，說想繼續辦，但是本席質疑的是如果你們要繼續推動的話，如果沒有調整目前專聘教師的鼓勵機制，你們覺得怎麼樣才可以繼續辦下去？

潘部長文忠：謝謝委員！我跟委員報告這幾年數據的變化，因為原來縣市包含學校的教師缺額保留過高，像偏遠地區是三成多，甚至有更高的，這幾年像去年跟今年，國中小總共開出九千五百多個正式教師的缺，我們要求縣市在這當中很多要補充到偏遠地區去，就是缺要開到偏遠地方的學校，所以委員看到兩成多的這些數字是已經持續幾年國教署這邊要求以專任教師的缺額開出來正式聘用的，那這個情況剛好就是委員說的，我們本來就是覺得他沒有什麼開缺，所以用

專聘教師方式聘用，其實專聘教師裡面很多都是代理教師或是有符合師資資格的，依著這樣的概念，我想這個制度會持續，只是要大量的再減少保留缺額過多而只是開出代理缺的狀況，這個是這幾年我們的要求，應該正本清源才對，所以我跟委員報告，剛才談到的數據的變化是這樣。

陳委員秀寶：但是部長，缺額的部分我們如何去補足……

潘部長文忠：是補正式教師喔。

陳委員秀寶：這是一個部分，如何讓老師願意繼續留下來，這才是一個挑戰。你開出了缺額之後，他在這邊聘為正式教師，但是不是待一年、兩年、三年就想要走，不想再繼續留在這個偏鄉的學校教學？這個是偏鄉的學生、偏鄉的學校會遇到的問題，我們如何鼓勵這些老師讓他們有這樣的熱忱來到這樣的學校教書？我們有什麼誘因能夠讓他繼續留任？這個是我們要考慮的。教育部對這部分有什麼規劃？

潘部長文忠：謝謝大院的支持，其實從發展條例施行後，老師的流動率是有往下調了，國小從 2% 點多已經降到 1.2%，國中從 1.9% 也降到 1.2%，明年會支領久任獎金就是服務滿 8 年的教師數，我們初步估計大概有 8,500 位，當然這是一個基礎，我已請國教署用這個基礎再來擴大，這個就是老師能留得下來，其實這個指標是有重大的意義。

陳委員秀寶：謝謝部長！因為主席已經站起來了，我再做最後的補充，我希望也要調查偏遠地區學校這些教師他們的需求，看他們需要的是什麼，我們從這個角度來協助。除了說有獎金之外，還有什麼是我們以教育部的立場、以在地的資源或是教育的資源可以來協助他們解決，讓他們有留下來教書的意願，如果鼓勵機制不足的話，我們推動這樣子的制度只是空談，若要真正能夠落實的話，教師的意見你們需要採納。

潘部長文忠：好，這個我也請國教署一併考量，包含像幫老師蓋宿舍或整修宿舍，讓老師能夠就近住下來，這些我會請國教署持續做。

陳委員秀寶：謝謝部長！謝謝主席！

潘部長文忠：謝謝！

主席：謝謝！我還是要接續剛才的發言，我剛剛只做了一個小小的補充，就我們的資料顯示，嘉義縣要招考 20 名專聘教師，最後只有 5 人報到而且隔年就陸續離開，還有新北，你們真的開放了這個專聘教師，讓落榜者去選填，但對不起！只有一位報到，表示這部分真的還是有非常大的空間可以來努力了。謝謝！

接下來請羅廷璋委員。

羅委員廷璋：（11 時 17 分）謝謝主席！請主席幫我邀請部長。謝謝！

主席：好！部長。謝謝！

潘部長文忠：委員好！

羅委員廷璋：非常感謝召委今天安排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這個議題，我想不止是高雄，還有臺中等各縣市其實都有偏鄉的一些問題，今天很高興能夠再次看到部長，請問部長聽過薪傳二手書店嗎？薪水的薪、傳遞的傳，薪傳二手書店。

潘部長文忠：我沒有那麼瞭解，請委員指教。

羅委員廷璋：沒關係！前台北世貿二館的館長黃金山擁有破百萬的年薪，卻在 2014 年提早退休，選擇回到故鄉嘉義民雄，花光所有積蓄開了這間薪傳二手書店，最主要的原因就是故鄉沒有書店，但其實他還有一個最重要的目的，就是協助偏鄉弱勢學童的課輔，目前薪傳已經有 4 個分部，今天早上中正大學的胡維平老師投書媒體，「偏鄉弱勢課輔 永續路崎嶇」這篇文章你有看過嗎？

潘部長文忠：委員，不好意思，我還沒……

羅委員廷璋：沒關係！我只是跟你互相討論。中正大學怎麼會突然片面決定下學期大幅縮減與薪傳合作的課程時數與服務時數，並已經暫且關閉所有的溝通管道？這個部分你有瞭解嗎？

潘部長文忠：委員，這個我真的要進一步瞭解。

羅委員廷璋：校方是不是有遇到什麼瓶頸？我們想說教育部應該要去做一個瞭解。因為中正大學片面決定縮短與薪傳合作的課程跟服務時數，迫使整個嘉義縣所有的薪傳分部今年 9 月會面對無法運作的窘境，200 名弱勢孩童會沒有人協助課輔，請問針對這 200 名弱勢學童有什麼備案？如果你不知道，現在我提出來了，那你有沒有想過？如果我說的沒有任何偏差的話。

潘部長文忠：委員，這畢竟是我們自己的國立大學，我有請署長會同高教司瞭解一下。因為這個方案可能原來是學校主動跟剛才講的薪傳的合作，到底發生了什麼事情……

羅委員廷璋：發生了什麼事？是不是有資源不足？還是合作上有問題、理念有問題？

潘部長文忠：我們會去瞭解一下，跟委員報告，因為我們一直都持續鼓勵大學推動所謂的大學社會責任 USR 計畫，有不少的學校會選擇類似地方這種弱勢學童的扶助學習，這個就是我們的政策之一。

羅委員廷璋：我們樂見合作，當然可能會有一些理念不同還是資源不足之處，講清楚說明白，但是我們更重視的是這二百多名的孩童有沒有備案去做課輔。這是嘉義的事，我們管到那裡你知道嗎！

潘部長文忠：我們先瞭解一下學校到底發生了什麼事，如果能夠延續，那對學校對學生都好啦！我們先去瞭解一下，因為我對這個狀況還沒有掌握。

羅委員廷璋：我希望你們能夠想辦法支持，能夠讓這樣子的計畫延續下去，弱勢孩童最大的問題不是沒書念，而是在學校跟不上進度，家境又不允許請家教或者是去做課輔，放學後沒有人做輔導，缺乏成就感跟自信心，無法靠著教育來翻轉人生，我想就是因此我們教育部才会有這個「夜光天使點燈計畫」，這裡我又要帶到我們的「夜光天使點燈計畫」，但是弱勢族群不止是在偏遠地區、偏鄉，在都會中也有，我們召委也很關心高雄或者是我們臺中，都會有所謂的弱勢族群且不是少數，窩居在城市的一個角落而被忽略，我之前跟部長特別拜託也非常感謝有做後續追蹤，但是我還是要問一下，「夜光天使點燈專案計畫」延伸到寒暑假國中，由臺中試辦，請問目前規劃進度如何？

潘部長文忠：謝謝委員！署長跟我說已經有幾個區有一些目標的國中。

羅委員廷璋：我們也實際做媒合，一直在關心這件事情，但是媒合的結果到底怎麼樣？上線日具體

時間是何時？

彭署長富源：謝謝委員！從 3 月份委員跟我們提點之後，3 月份、4 月份到最近都還有跟委員辦公室聯繫，中西東南區總共有 4 所學校（包含東峰在內的 3 所國中以及一個國小—樂業國小，加起來 4 個學校）已經有試辦的意願，目前就是照委員講的從暑假開始，所以我們預期在 113 學年就是 8 月份開始，給學校一個規劃的時間，地方政府會報上來，有一些細節再跟委員報告。如果 7 月份也要報的話，可能要有一個期前的試辦計畫，臺中市已經報給我們的這個計畫中，有一些細節我們定期跟委員回報，最近的一次是下禮拜二再跟您辦公室報告。

羅委員廷璋：因為我的選區中區沒有國中，西區都是以升學為導向，沒有這個需求，那沒關係，我們尊重這兩區沒有提出需求。因為我們召委也很關心高雄，也跟我特別交代，是不是高雄這部分的試辦計畫也可以跟召委做一個接洽，在高雄這邊也要特別關注課後輔導的問題，這個可以嗎？

彭署長富源：應該是沒有問題，我們先把臺中這 4 校做完整的處理。

羅委員廷璋：部長您要離去了，但是您的名會留在這裡，歷史會記錄你這一刻，再給我們答應一下可以嗎？

潘部長文忠：委員，我一向很務實，我覺得這個有必要，但要考量怎麼推才會順利，所以您當時提到之後，我跟署長這邊就說要積極的進行，如果召委說我們高雄等等地方也有這樣的需求，但是這個要讓學校有意願……

羅委員廷璋：當然是有意願，我們不是要你去強迫而是詢問他們。

潘部長文忠：強迫的話大概也做不好。

羅委員廷璋：對！我們就是做加強資源的部分但不會去強制。召委要還我時間，因為我剛剛在幫你講話。

接下來我要跟你討論一下偏遠地區的教育發展條例，偏遠學校大致可分為偏遠、特偏、極偏以及非山非市的學校，依教育部最新的統計，偏遠學校有 832 所，特偏學校有 197 所，極偏學校有 130 所，而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當初預期要解決的是 A、解決環境交通不利；B、解決師資不穩；C、解決文化刺激不足；D、解決學生學習不足；E、解決經費不足這些問題，這個條例已經上路了 6 年半，請問這些到底改善了什麼？另外，偏遠究竟還缺什麼？部長，當初制定這個偏鄉條例最主要的目的就是要解決老師的問題，政府挹注啊！能夠加津貼啊！提升偏鄉教師福利啊！並在正式的部分能夠讓偏鄉老師留下來，不用去適應年年換新老師的境遇，請問專聘教師目前辦理的狀況為何？

潘部長文忠：我跟委員報告，專聘教師是當時考慮到偏鄉真的有時候招聘老師要招好多次，所以才建立起這個制度來，剛才因為委員有關心所以我有報告過，這三年我們強力的要求縣市不可以保留過多的員額，依照編制準則規定是 8%，好多縣市甚至有些學校留到百分之三十幾，所以這幾年每年大概都有將近四千多個近 5,000 個缺額釋放出來徵聘正式的老師，111 年、112 年這兩年總共就有九千五百多個缺額釋放出來聘正式老師，所以也相對應的，縣市在徵聘的時候這個就變成是主軸，具有教師證、符合教師資格者也一定會以正式專任老師職缺為優先，所以剛才

有委員也指教過，在專聘老師這部分，確實這幾年情形並不理想。

羅委員廷瑋：所以我要跟你講，專聘教師部分在 111 跟 112 這兩學年為零。

潘部長文忠：但是正式教師全國有 9,500 個。

羅委員廷瑋：這是你發起的一個計畫，我還是要跟你講要檢討這個計畫。

潘部長文忠：委員，它是一個輔助但不是一個主軸，主軸一定是以正式職缺聘專任教師來擔任我們這些偏鄉地區孩子的老師，這才是正辦。

羅委員廷瑋：好，我要另外再討論的是針對這些偏遠的學校，政府補助偏遠地區國中小教學設備及設施經費，每 3 年最高核定 200 萬元，部長，3 年 200 萬元平均 1 年是 70 萬元，這 3 年 200 萬元對偏鄉學校有什麼改善？各校花在這些設備的改善上有什麼效果嗎？我要坦白的講，這 1 年 70 萬元連修廁所都不夠！是不是應該要提高，比如 2 年 200 萬元？

潘部長文忠：那個部分是額外的，不在我們專案裡面。我跟委員報告，我們用 63 億元去改善偏鄉的午餐問題，那是在 63 億元裡，不是這 3 年 200 萬元裡面；像「一生一平板」那個錢也不是用這個錢，改善廁所也不是用這個錢。

羅委員廷瑋：當然，我只是舉例。

潘部長文忠：那個給他的意思是當你都沒有辦法但是學校最需要的時候，就可以支配這個錢，委員瞭解那個意思嗎？大錢還是我們用專案去幫忙。

羅委員廷瑋：專案去做的這一筆錢，我知道，就是修廁所有修廁所的錢，師資補助有補助的錢。

潘部長文忠：一千多所學校用了 63 億……

羅委員廷瑋：但我還是要再跟你多要一點，作為民意代表，我們看到就希望說補助金額高一點。

潘部長文忠：我了解委員的心意。

羅委員廷瑋：也希望您多留下一些禮物，讓我們這些偏遠地區的能夠有更多的資源。好嗎？

潘部長文忠：瞭解。

主席：謝謝羅廷瑋委員，不僅幫臺中爭取資源，也非常主動地幫高雄爭取資源，再次表達感謝。

接下來我們請張雅琳委員。

張委員雅琳：（11 時 28 分）謝謝主席！有請潘部長。

主席：請部長。謝謝！

潘部長文忠：委員好！

張委員雅琳：部長好！上次已經討論過有關於少子化的問題，不管是大學還是小學都可能會有少子化的問題，我們必須要做些因應，其實在 107 年我們制定這個偏鄉教育條例的時候，裡面提到一個很重要的關鍵就是穩定的師資，不要再讓學生們問「老師，你會不會回來？」，但是我想現在應該是要問「學校，你還會不會在？」，在教育部的停辦準則裡面有說同一鄉鎮市區只有一所國小或國中或者是到鄰近的學校有交通重大安全疑慮的時候，不得停辦。第九條也規定合併或停辦應由地方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十條……進行評估，並送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但是上次我已經講了這個潭墘國小其實並沒有直接說要停辦，到開學的時候就把學生轉走了，這件事情有說要備查，請問現在進度到哪裡？已經備查了嗎？

潘部長文忠：我跟委員報告，謝謝委員的關心，我們對於那些要整併的學校要收拾起來有一個很嚴謹的規則，這個原則也就是要確保學生受教的權益。

張委員雅琳：我想要瞭解這個個案的情況。

潘部長文忠：假如說這個學校真的要終止、廢校了，一定要得到充分的溝通，但是看起來這個潭墘國小，社區並不支持縣政府這樣的作法，所以這個案子到目前教育部還沒合併。

張委員雅琳：但是學生都轉走了，有沒有備查對學生來說好像也已經於事無補了。而且我覺得還要提一個重點，就是這個學校才剛領完經費，整修完圖書館，然後又停辦了，這對我來說、對我們大家來說都是一個資源的浪費。同時我也想要再延伸這個題目，就是彰化的大城鄉在 2020 年也停辦了永光國小，這個小學停辦之後家長就把小孩轉到了頂庄國小，沒多久頂庄國小又停辦廢校了，這就嚴重了，因為這等於是說小孩才剛適應了這個學校，沒多久他又要去適應另一個學校，我想部長一定非常瞭解，孩子需要有穩定的秩序感才能夠有一個很好的學習表現，可是這樣子等於是讓這些孩子的受教權嚴重的被打擊，他等於一直不停的在適應。我們現在再看一下潭墘國小，他們在 2023 年停辦的時候學生數有 29 個，我算了一下，我們現在 29 人以下的國小，偏鄉國小數有 168 校，將近所有偏鄉國小的五分之一，全部國小校數現在是 2,672 所，裡面有 178 所，所以這樣子的停辦看起來好像就是首長自己的決定而不是真的依循了家長、居民等等的意願，剛剛我講的就是我們還是要回到孩子的受教權這件事情，請問你們有沒有去瞭解連續停辦 3 所國小這個問題？是不是有考慮協助他們以分校的方式來進行呢？

潘部長文忠：我跟委員報告，縣市國民中小學興辦的相關權責，依地方制度法本來就在地方政府，我想法制面的規範是如此，但是教育部當時制定這個準則也做了一個要求，這當中完全認同委員剛才談到的學校人數再少，每一個學生受教的權益是一定要被確立的，我們為什麼要要求核備，為的就是當你比如說溝通完，到底某個學校的這些學生怎麼去安排，他如果要到其他的學校，那他的交通問題甚至有沒有其他應該有的配套等，這些都是我們備查裡要求的要件。

張委員雅琳：對，但是現況就是他們其實都沒有完成卻已經做了這些事情，聽起來就是非常不合理。

潘部長文忠：跟委員報告，不管地方政府或首長，也要面對地方自己的縣市民，教育部就是依法做適法監督，即如同跟委員講的，我覺得潭墘國小的程序還沒有適當完備，所以教育部不會去核備這個停辦案。

張委員雅琳：沒關係，因為時間問題，這部分監察院其實已經介入調查，民眾也提告了，我想我們對這部分就持續的關心。但是我還是要回到這件事情，因為學生數其實是迅速的下降，117 年跟 111 年相較，學生數整整少了 30 萬人，這樣子的話，我們的停辦準則應該要有更細緻的規劃，譬如說學生人數啦、優先改成分校的形式或是停辦的時程等等，都應該要有一個一定的標準，所以在沒有完成備查程序之前，學生留在原校就讀。請問這件事情可不可行？

潘部長文忠：如果以這個個案來講，未核備其實講真的表示這個停辦應該還沒有確定，如果以這樣來說，我們再來看看這個準則是不是在過渡過程當中應該要再做怎麼樣的一些修正，我們可能要做一個檢討。

張委員雅琳：再來就是有關特教的部分，我當然感謝也很肯定教育部潘部長過去這幾年其實有調降特教生的師生比，然後也提供了相當大的資源跟資金來協助第一線的老師跟助理員；但我覺得還是有一個實際上的問題，就是特教資源中心即將法制化，聽起來是要協助學校在特殊教育方面做更好的推廣跟落實，可是我們來看了一下這個薪資表，先看深粉紅色的部分，今天同樣都是五年年資的老師，若加上主管加給及不休假獎勵，學校的特教組長可以得到 67 萬；可是當他今天去了資源中心變成召集人的時候，我現在算的紅色的地方，都是先幫他算進去的，最高大概是 66 萬，整整比在學校要少。如果是一般的老師，他留在學校可以領到 61 萬，到了資源中心就變成 59 萬，而且還沒有寒暑假，這些都是有特教加給的數字。所以我想要確認，像這樣的薪資到底要如何吸引老師願意去資源中心？到資源中心的老師，應該是要更有經驗的去協助各地的老師處理問題！第一、我們到底有沒有特教加給，這是老師非常關注的問題；第二、只有兼職召集人跟副召集人可以兼領這個兼職費嗎？原本行政院公告的草案第十六條說召集人每個月可以支領專業領導費 6,000 元，但是近期開說明會的時候，草案文字卻從每個月的 6,000 元變成了 5,000 元，為什麼召集人跟副召集人的專業領導費變成兼職費，數字還降低了？這樣一來就更沒有意願去特教資源中心，我認為這是協助學校一個非常重要的資源。在這種狀況下，不能只讓老師靠熱情跟使命感去協助，所以，我們到底要如何吸引特教老師前往服務呢？

潘部長文忠：跟委員報告，這個已經是數十年的問題，首先要謝謝大院在去年通過國教法跟特教法的修法，讓幾個輔導團及各中心有這樣一個法制化的機會。同時我也跟委員報告，我們整體面對的不只是特教，因為各縣市所成立的國教輔導團是各領域都有，包含特教的各種資訊也都有，所以當時在討論這件事情的時候，教育部是極力的幫忙，但涉及教師待遇等等的，一定要報行政院，這部分溝通的過程，真的花了比較長的時間，最後在法規適用上也有所突破，把那個兼職還有其他相關的獎勵措施一併算是通過完成。

張委員雅琳：這樣看起來，到底會不會有特教加給，我想這是老師非常關心的？能不能兼領兼職費，兼職費金額到底是多少？

潘部長文忠：跟委員報告，我剛才為什麼會說它是整個地方政府相關的組成，不是單獨的一部分，所以行政院這次在核定各方面，應該是比較一致性的給教育部、給各縣市政府，不是單一項目；如果今天有單獨的項目，我們可能要另外從這方面去考慮，因為這涉及到教師待遇，不是教育部單獨決定，行政院當然也有它全面性的考量。我要跟委員報告，這次已經是一個很大的突破，我們也溝通了好幾個月……

張委員雅琳：但是，我想這還是會回到老師為什麼要過去的這個問題，老師就會變成沒有意願去資源中心嘛！

潘部長文忠：委員，我知道，儘管我 520 之後不接，我想我跨了這一步，我都當作一定要在這個之前把它完成，現在也完成，我相信後續在各項能不能再有一定的努力，是不是我們再接續……

張委員雅琳：好，不好意思，我再問 10 秒鐘，這個部分到底什麼時候會公布實施？

潘部長文忠：這本來就適用新學年開始……

張委員雅琳：這個草案，在新學年……

潘部長文忠：新的 113 學年度。

張委員雅琳：113 學年度？

潘部長文忠：對，現在整個已經完備，我們開始準備公告，但是真的開始適用，要在新學年度。

張委員雅琳：沒關係，我們會後繼續討論。

潘部長文忠：至於未來有哪些特別的部分，我想可以用這個基礎再往前走……

張委員雅琳：我們會後再討論好了。

潘部長文忠：不要說以往這些縣市在找的這些，什麼都沒有，只有一個名譽而已，我想這樣不對，應該法制化才對。

張委員雅琳：對，理解，但是前提還是要解決啦！

潘部長文忠：謝謝。

主席：謝謝。接下來請吳春城委員發言。在林倩綺委員質詢完畢後，我們處理臨時提案。

吳委員春城：（11 時 39 分）謝謝。有請潘部長。

主席：請部長。

潘部長文忠：委員好。

吳委員春城：很高興又看到部長。我今天的標題是希望啟動第三人生大學，能否成為潘部長在 520 之前給世代的答禮，就像你在這個舞臺上要謝幕，而未來還有更大的舞台等待著你。我覺得非常高興，在這兩個多月之間跟你的互動，也得到你的承諾，但不曉得這個第三人生大學的專責推動小組會繼續下去嗎？

潘部長文忠：我跟委員報告，我覺得很必要，也要謝謝委員一直在利用這樣的機會，將這樣的意見來給政府部門做參考。就教育部門而言，我覺得很必要，過往我們雖然有一些基礎，但我覺得一定要再往前，所以當時我說除了推動小組，李毓娟司長也跟我說委員的這個建議，可能要跨單位，所以他們很快也就簽出這個專案小組要由一位次長來擔任召集人……

吳委員春城：現在是哪一位次長？

潘部長文忠：目前督導終身司的是林明裕政次，這個制度是正式簽辦出來的，儘管未來我們可能都會離開這個工作崗位，但是我們把這個制度建立起來了，它應該會往前走，委員應該也會持續提供指教。

吳委員春城：今天的主題在談偏鄉教育，我們想一想在偏鄉裡面就兩種人，一種是小孩，另外一種就是壯世代；如果我們只重視小孩的教育，對這些壯世代不聞不問的話，會產生什麼樣的狀況？就是世代的距離越來越遠！小孩子關心的、有興趣理解的，家裡的長輩都不瞭解，就會造成代溝——不溝通了，然後孩子的教育就變成完全是學校的、政府的責任，家庭責任就沒辦法跟上，這就是我們現在很多問題產生的原因，所以這件事情應該兩部分進行。也就是說，第三人生大學一個很重要的意義，就是這些人退休之後，不是進養老院，應該是進大學，我非常希望部長能夠做這樣的一個宣告，這個代表教育部的信念、教育部的決心，我們要往這個目標、方向前進，大家才會振奮起來，部長，可以嗎？

潘部長文忠：我跟委員報告，一路走來，雖然只有幾個月的時間，為什麼要成立專責小組？我覺得

不只是終身司，未來高教跟技職也一定要參與進來。雖然現在程度不一，但全國確實也有八十幾所大學參與我們的樂齡大學，在這當中，我也請終身司去評估，它不是退場學校，而是它本身就有這樣的一個基礎下，原來只是樂齡大學比較休閒型的這種課程設計，進入到委員所說的壯世代，也許更符合他們未來可以在做第三人生的階段的課程，我想這個方向應該持續。

吳委員春城：好，這個方向是對的，現在我知道部長有這個理念，而我們前面一直在談的是大學的供應端，要把它準備起來，但同時也需要有需求端，現在大部分的壯世代都還沒有覺醒，很多人在他退休後不知道要幹嘛，所以這個部分還是需要給他鼓勵跟刺激，就是刺激需求。

潘部長文忠：委員談到的這個部分，其實在我們內部已經交換過幾次意見。現在大學的開課模式，委員應該知道嘛，教授通常都會以他的專長去開這樣一門課，有學生去做需求的學習。現在我們在想這個需求端，未來要怎麼去對應到大學的這一種模式，這個跟中小學不一樣，中小學是固定學區，孩子就一定來；像這種需求端，可能要去考慮到它會擴大到什麼程度，每個需求又不太一樣，要怎麼樣進到大學的課程，可能還需要有一個比較精緻的規劃。

吳委員春城：所以，我們要加快速度，也請教育部對這個部分的供需多加研議。

今天主要討論的是，如何運用這些政策來鼓勵壯世代積極參與，其實有一些方法，第一個，現在已經可以做了，就是發放終身學習券來提高意願，像臺北市已經有發放樂齡進修券，國際各國當中也都有在做這一部分的加強，但要達成我們的政策目標，一定要有特定的指引。因為發言時間快到了，我把這個部分講完。其實現在政府有很多這種相關的券，教育部可以再增加相關的預算，特別是終身教育司的預算實在太低了，如果所有的事情要歸給他們，我相信他們也搞不出什麼名堂來，是不是應該要擴大他們？

潘部長文忠：委員，我有一個想法，也跟司長他們在談，就是從樂齡大學到跨一所到兩所，真正比較進入我們所思考這一段，我覺得這一段如果以經費使用的可能性，反而應該去支持學校，因為一下子還不夠普遍，我們去發券，我們又還沒辦法那麼大的普遍供應，所以我反而認為，我們可以階段性的思考這個問題。委員了解我的意思吧？

吳委員春城：有幾種方法，我現在講的是對需求端的鼓勵—發放券，至於供給端的這些大學端，也要把它建置好，增加大家上課的意願。另外，所得稅法第十七條的扣除額，對終身學習的這一部分，像美國可以有 20% 的扣抵，韓國則特別的重視，他們對於成人的這種終身學習，可以無上限的扣除，請問教育部可以往這方面去做嗎？

潘部長文忠：如果涉及到稅則、稅法，可能比較沒有辦法單一由教育部來決定。

吳委員春城：這當然得按照財政紀律法，是財政部要做的事情，但是可以由主管機關的部會提出這個規劃……

潘部長文忠：而且可能需要跨部會……

吳委員春城：對，但是主動權要在教育部……

潘部長文忠：跟委員報告，為什麼會馬上去成立專責小組，我是真的很認真思考這個問題，但是它的進程，包含剛才委員提到發放學習券，或是稅制的這個問題，我覺得前提還是要到達一個普遍性，我知道委員對這個部分一直都有一貫的想法。

吳委員春城：對，要加快腳步。

潘部長文忠：但是它的階段我認為是少不了，像現在說只有一、兩所，我們馬上去動到旁邊的這個，我是認為還不到時機，但是對這一、兩所，我希望把它做好。

吳委員春城：大概什麼時候會有一、兩所？

潘部長文忠：520 之後，我會離開，你不會離開，請你再繼續協助這個專責小組，提供一些建議。

吳委員春城：但是不能歸零，再從頭來啊！我們努力了這麼多，你已經有觀念，而且有意願。

潘部長文忠：不會啦！終身司李司長很積極，所以委員上次提醒，他回去之後很快的就簽辦由一位跨司署的次長來主持專責小組……

吳委員春城：所以，我今天提的主要是終身學習券發放的規劃，還有所得稅法對終身學習特別扣除的規劃，我今天就不特別要求你，因為你看起來你是想要併在一個整體的大計畫裡面……

潘部長文忠：它應該是一個階段，一個階段。

吳委員春城：部長，這個是你對壯世代的一個答禮，能夠交代下去……

潘部長文忠：以後我們也會適用。

吳委員春城：謝謝。

潘部長文忠：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兩位。接下來我們請林倩綺委員。

林委員倩綺：（11 時 48 分）謝謝主席，請潘部長。

主席：請潘部長。

潘部長文忠：林委員好。

林委員倩綺：部長好。剛才有很多人祝福你，一開始我也祝福你。

潘部長文忠：謝謝委員。

林委員倩綺：雖然我們不知道後面還會有幾次，不過對於今天這個議題，很感謝能夠跟您在這邊直接討論，也謝謝召委把重點的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做了一個總整理。就我們這幾年所做的檢討，本席先提出六個條文——第七條、第八條、第十一條、第十四條、第十七條、第十九條，我在這邊先做一個總整理，講完之後，再請部裡面提供一些數據給我。

潘部長文忠：好。

林委員倩綺：第七條有關專任教師的制度，就我所拿到的相關資料來看，感覺臺灣的專任教師近乎到零，通常都不是由主管機關來招考，都是由學校自行招考，感覺地方是不是推不動，還是不買單？我不知道是不是這個情形；但是由學校招考的話，可能也有他們的一些限制。

其次是第七條、第八條，提升代理教師待遇的部分，離島以外的地方主管機關很少公開甄選進用代理教師，學校可以聘用無證的代理教師，問題是無證的代理教師也沒辦法進行公費的師培，聘任也不能超過兩次，看起來還真的是有一點麻煩跟問題。本席不知道這份整理對不對，會後部裡面也可以針對這部分提供相關的資訊跟數據。

有關第十一條的部分，因為校長沒有權限，地方也沒有資源，這一條的說明是我們可以徵聘師資，問題是偏鄉除了教育的問題，還牽扯到家庭、社區、族群。早上也有委員提到學校當然

是一個社區中心，但是這裡面其實會牽扯到社工，還有地方創生專長的人，就會變成學校跟家庭的一個嫁接；但因為師資的缺乏，學校也沒辦法再去把這兩組人做一個嫁接，所以感覺校長好像沒這個權限，有可用的人也無法用。

有關第十四條行政減量的問題，早上有很多委員提到偏鄉教師大量的行政作業，其實也是一個讓大家沒辦法久留很大的原因，甚至要去的時候，可能都沒辦法應對，所以這也是一個麻煩。不過已經有很多委員提起，部裡面早上也做了一些回應。

另外，第十七條有關混齡教學的部分，我找到的資料是沒有，目前好像很少有學校這樣做，師培體系好像也沒有混齡教師的相關訓練，部裡面是不是也可以做一個回應？

最後是第十九條鼓勵成立區域教育資源中心，本席發現全國好像還有三分之一的縣市沒有設立，偏遠國中、小最多的幾個縣市，如雲林、南投、屏東，都沒有辦法設立。以上幾個部分是我做的盤點，我看教育部對很多東西都做了數據，部長這邊可以的話，就把相關的資料跟數據提供給我。

另外要針對兩個部分來跟部長討論。第一個是流浪教師遍布全國，但是偏鄉卻沒有老師可以來教，不知道部裡面有沒有檢討過這個問題。據本席瞭解 21 萬人有教師證，卻有 9 萬人沒有職缺，這就是流浪教師；可是偏鄉非都市地區又找不到老師，不知道部裡面有沒有發現這樣一個問題？有沒有什麼處理的方式？因為本席只剩下一分多鐘的發言時間，我就借用洪孟楷委員的話，請部長不要太費心，然後就精準的、很快的回應，可以嗎？

潘部長文忠：委員前面所提到的那六個議題，招考這件事情一定是主管機關來辦理，包含學校或地方政府，大概比較不適合全國辦一次甄試。我想依規定跟用人權，這樣才比較合適，除非縣市委託中央辦理，但是一般比較不會這麼做。

林委員倩綺：這個可能要檢討跟處理的是為什麼有這麼大的落差，可以瞭解一下啦！我有時候會覺得他們很無力。

潘部長文忠：這個當然可以。委員剛才提到行政減量……

林委員倩綺：這個部分沒關係，部裡面再提供給我。

潘部長文忠：好，因為這個跟委員關心的是非常關鍵，這個確實是地方老師、地方學校非常沉重的負擔，所以，我也請署裡就這方面提出相關的措施，還有區域資源中心以增置人力及任務做更明確化，讓這樣的中心可以有效的協助非常小型的學校，不要每個學校都做同樣的事，這個……

林委員倩綺：行政減量的問題，早上很多委員提到，我相信你這邊應該……

潘部長文忠：對，我想這個在新的學年度應該能夠對偏鄉學校有一個具體的支持……

林委員倩綺：對，就不用怕惡性循環。

潘部長文忠：對，然後委員剛剛提到流浪教師或偏遠地區缺乏師資的這個部分，過往縣市跟學校保留太多的缺額，偏鄉甚至有三、四成保留，所以最近這三年，教育部逐一盤點，各縣市跟學校也強力的要求，因為編制準則以百分之八為原則，卻超過這麼多，所以這三年，幾乎每年都有將近五千個缺額釋放出來考試，這一方面讓具備教師證資格的老師有機會來任職，我們也請

縣市做一件事，你開的缺一定不要忘記偏鄉學校的缺要開放出來，這樣你甄選的人才能到那邊；你不開缺，如果自由選擇，當然都會選擇到交通比較方便的都會區等等，所以這幾個都是這三年非常明確的配套措施。

林委員倩綺：好的，現在就是執行上的問題，所以就請確切執行。早上好像陳委員有提到，有經驗的老師其實都很難留在原鄉；對於久任的鼓勵，剛才也有幾位委員提到，本席這邊是不是可以建議部裡面，針對專任教師的制度，確實是有一點狀況跟困難，久任的部分看起來好像是一種鼓勵跟獎勵，但重點是除了獎金或鼓勵以外，我們是不是先用誘因，因為久任需要大家待好久，才会有你講的錢；問題是你講的這個錢去除以每一個月，每個月才 730 塊，你們再算算看，我不知道有沒有算錯，但如果只有 730 塊，而且要八年以後才能領到，現在應該還沒有人領到吧？

潘部長文忠：第一批 114 年可以領到。

林委員倩綺：如果是 114 年，我不知道你們有沒有盤點過，明年可以領到的人有多少？

潘部長文忠：有 8,500 個。

林委員倩綺：這部分我們明年再來檢視一下。所以八年、然後十一年，跟有經驗的教師能不能留下來，我覺得就是有很大的原因，所以本席很直接提出來，針對這個部分，部裡面可不可以將誘因加在鼓勵跟獎金上面，不要讓大家那麼久才能領到這個錢；再者就是獎金應該提高，不要讓大家覺得要熬這麼久，感覺是在跟人家交換、討價還價似的。所以，可否以誘因來取代等了很久的獎金。另外就是獎金要提高。還要再提醒一件很小的事，剛才有委員講到偏鄉雙語師資的匱乏，然後這還帶了一個問題，像藝術跟師培教師，到最後很多都會以雙語的條件來取人，所以部裡面可能要處理一下這件事情。最後，本席在 3 月 5 日問你們原住民族專班學生就業率、所學科系跟職場的相關性，其實在質詢之前，本席就要過，你們叫我們去勞動部找，我們已經去函但找不到，所以又來跟部裡面講，而你們每次都叫我們去找勞動部，問題是勞動部就找不到，你們就跟勞動部一起看要怎麼處理，總是要解決嘛！是不是我們就四年統統都要不到？你們數據既然那麼強，部長可以給我一個承諾嗎？要嘛就是教育部做；要不然你們就跟勞動部，最後給我一個結果。這個會期我一定要要到！主席已經站起來了，就是 either yes or no，可以嗎？

潘部長文忠：我們跟勞動部再對焦一下，因為這個……

林委員倩綺：要有一個結果。

潘部長文忠：因為整個職場長期的統計……

林委員倩綺：好啦，謝謝啦！

潘部長文忠：我們要不要拜託他們對委員關心的這個對象能夠聚焦，不然就是一直重複做類似的事……

林委員倩綺：不是啦，就是給我一個數據結果，我才能進行下一步的瞭解，謝謝。

潘部長文忠：謝謝。

主席：謝謝林委員，謝謝部長。現在處理臨時提案。今天委員提出的臨時提案，共計兩案。請宣讀

。
一、

案由：有鑑於教育部為因應校園霸凌事件之防範與處理，進行全盤檢討並修正「校園霸凌防治準則」；為能更防微杜漸、關注顧及各種跡象之可能發生，有別於明顯有感可見的歧視，有關無處不在的「微歧視（microaggression）」一意指表面上並未有明顯的攻擊意味，卻多表現在日常語言、肢體語言，或者其他環境中對特定對象（如少數族裔、有色人種、殘疾人、女性等）進行有意或者無意的輕視、怠慢、詆毀和侮辱等，應將其納入準則並列為反霸凌宣導、教育及輔導課程項目或定義說明入法。建請教育部、文化部、內政部及法務部進行有關微歧視定義、宣導與法令條文之研究評估，並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倩綺 鄭天財 Sra Kacaw 洪孟楷 萬美玲
柯志恩

二、

教育部於 109 年 04 月 04 日新聞稿指出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其業務涉及「兒童教育」（教育部主管）及「兒童福利」（衛福部主管），屬財團法人法第 3 條所定「業務涉及數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者，以其主要業務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主管機關」，教育部將視該會業務比重，視其目的業務發展情況輔導其辦理改隸，兒福聯盟於 113 年 3 月 27 日新聞稿指出：目前有 475 名全職工作同仁，社工業務同仁超過 330 位，占比超過 7 成，建請教育部依規定辦理改隸。

提案人：郭昱晴

連署人：吳沛憶 陳培瑜

主席：我們先處理第 1 案，請問提案人林倩綺委員針對這個案子有沒有需要說明？

林委員倩綺：謝謝。主要是上個禮拜在文化部這邊，針對公共電視的部分，本席提出一個建議跟要求，因為我們常常會忽略掉微歧視這個問題，而文化跟教育不可分，本席建議應將其納入準則，不知道部裡面的意見如何？

主席：部長可不可以解釋一下，你們認為要怎麼樣的修正文字或者是？

潘部長文忠：分兩部分報告，針對「應將其」的部分，建議委員是不是讓我們研議，因為往這個方向走，相關的內容還是應該要做一個探討，所以我們是建議加「研議」兩個字。也因為其他部會今天沒有出席，我可能比較不能代表其他部會來說明，教育部針對相關的部分，我們會配合辦理，因為還有其他的幾個部會，我比較不能代表部會回應委員這個問題。

林委員倩綺：我確定一下，就是你們會辦，對於內容要怎麼處理，你們會研議？可以嘛！謝謝。

主席：他說要研議怎麼樣來處理，但只針對教育部自己可以管轄的範圍；可是這個部分所牽涉到的，其實還包括文化部、內政部等等，所以教育部只能針對自己的部分來研議是否可以把它加入準則，還有討論空間。

林委員倩綺：那你是可以加入準則，然後研議內容嗎？

潘部長文忠：因為委員的提案，後面還包含好多個部會，教育部不能代表其他部會說這個可以這樣

子做，因為委員的提案內容跨了好幾個部會。

主席：所以最好的方法是否可以請教育部會同文化部、內政部等等，大家共同來研議，是否可以把它納入準則，一個月之內？

潘部長文忠：這樣修會比較好。

林委員倩綺：可以。

主席：因為他們要會同其他的單位，教育部只能處理他們自己的部分，這樣沒有辦法達到委員當初的需求，所以由教育部來會同其他的部會，你覺得這樣可以嗎？

林委員倩綺：第一個，你會做嘛！然後就是內容，除了文化部，不要忘記還有公共電視，主要是公共電視的部分。

主席：對啦！這個由教育部來匯集這些單位，會把公共電視等等納進來。這樣可以嗎？一個月之內。

潘部長文忠：這樣整體會比較適合。

林委員倩綺：教育部會做嘛！

主席：他們會做，一個月就要做，好不好？所以，第 1 案就是文字修正完之後，我們就通過。謝謝。

第 2 案的部分，請提案人郭昱晴委員說明。

郭委員昱晴：前面應該都沒有問題，因為這個是教育部自己新聞稿的部分，就是在兒福聯盟他們的業務範圍，最後的那個部分就是建請教育部依規定辦理改隸，這個地方是不是可以直接就請教育部一個月內依財團法人法第四條協調衛福部及兒福聯盟辦理改隸，大概是這樣，一個月內可以嗎？

潘部長文忠：委員，這樣好不好？謝謝剛才這樣的文字修正，我只是再增加……因為改隸不是教育部說我這個單位要求衛福部就要接收啦，但是啟動這個，絕對有必要，因為我知道衛福部……不好意思，因為我們內閣最近剛好在整理，我為什麼說一定要趕快啟動，因為這個對這件事情才是好的辦理啦，否則教育部是督導主管機關，可是又不是督導到它現在出事情的這些相關業務，所以我建議辦理改隸事項是不是在一個月內完成，這個我覺得應該要給一點時間，兩個部會是有共識的。

郭委員昱晴：有共識？

潘部長文忠：有共識。

郭委員昱晴：那三個月可以嗎？

潘部長文忠：兒福的業務以它自己目前所辦的就應該要改隸到主要業務的主管機關。

郭委員昱晴：這本來就……對、對。

潘部長文忠：不是一個月內完成改隸啦，我跟委員報告，因為這需要兩個部會去做後續的討論作業。

郭委員昱晴：現在我還有另外一個問題，我擔心的是，因為如果依照財團法人法第四條，如果說兒福聯盟他們自己本身沒有要來做改隸動作的話，那教育部這邊……主管機關應該可以吧？

潘部長文忠：如果以這樣大比例的工作都不是文教基金會的任務嘛，因為這個本來就有一個法規依循……

郭委員昱晴：是。

潘部長文忠：我們會主動說這個已經不是……

郭委員昱晴：好、好。

潘部長文忠：甚至我們說你都不是……除非你改變你的任務、符合財團法人的規範，我想這個是教育部可以要求的。委員瞭解我的意思？

郭委員昱晴：好，我懂你的意思，所以主要是卡在時間的部分。

潘部長文忠：對，不要一個月完成改隸，這個我比較沒有把握……

郭委員昱晴：三個月可以嗎？三個月應該可以吧。

潘部長文忠：啟動啦！

郭委員昱晴：三個月內才啟動喔？啟動一個月內就可以了吧？

潘部長文忠：一個月內啟動啦！

郭委員昱晴：好。

主席：所以就變成「請教育部一個月內啟動，依規……」是不是這樣？一個月內啟動，OK 嗎？

郭委員昱晴：對，啟動改隸，然後進行辦理，這樣子可以嗎？

主席：所以文字改這樣可以喔？

郭委員昱晴：「進行辦理」哦！這四個字很重要，「進行辦理」。

主席：進行辦理，好。因為我們的郭委員對這個案子非常……已經第六次質詢了，好不好？

潘部長文忠：這個也是好的方式。

主席：好吧，那就是一個月內啟動，可以嗎？郭委員，這個文字調整成這樣 OK？

郭委員昱晴：可以。

主席：好，謝謝。

潘部長文忠：那我們就依照這個配合辦理。

主席：好，那就是修正文字完之後，你們就配合辦理。好，感謝，我們的臨時提案就處理到這個地方。有沒有人要補簽？若要補簽的話可以到主席台前面來做一個補簽，好不好？

我們現在繼續進行質詢。請登記第 15 號的徐富癸委員，質詢時間 4 分鐘，謝謝。

徐委員富癸：（12 時 7 分）謝謝主席，有請教育部部長。

主席：好，請部長。

潘部長文忠：委員好。

徐委員富癸：部長午安。部長，今天我們的主題是針對偏遠地區學校發展，我想相關的軟硬體建設應該都是教育部必須要重視的，我想這點部長應該認同吧？

潘部長文忠：是。

徐委員富癸：我請教部長，去年 10 月份小犬颱風橫掃恆春半島，造成滿洲國中受損很嚴重，當時蔡英文總統在 10 月 6 號帶領相關部會的同仁到屏東勘災時有要求教育部要來支持滿洲國中之一

個重建計畫案，請教部長，目前這個案子的進度？

潘部長文忠：委員，個案的部分我倒沒有那麼清楚的掌握到，我是不是請署長跟您報告一下？

徐委員富癸：部長，這一點本席要表達很嚴重的遺憾，屏東縣政府正式行文了兩次到貴部，我自己本身在辦公室也開過協調會，到目前為止都沒有下文。

彭署長富源：跟委員報告一下，您所提的這個案子有提到：一、規劃設計費；二、工程款；三、歷來我們部裡會協助的是教學設備，所以這個跟屏東縣會有一些合作，包含說教學設備的部分，它只要蓋完前半年，教學設備我們可以分年全部補助。謝謝。

徐委員富癸：目前是現在連蓋的經費，依屏東縣政府的財力根本都不可能負擔，怎麼處理這件事情？

潘部長文忠：委員，我不曉得這個地方是因為老舊還是因為颱風造成學校重建，我是對這個比較沒有……我的意思是說我需要進一步了解。

徐委員富癸：署裡面到目前為止也沒有把這個……

潘部長文忠：因為如果是災損，本來就有災損的處理機制跟費用；如果是老舊重建，委員，那就是另外一個必須要討論的。

徐委員富癸：部長，這件案子確實是因為小犬颱風造成的一個災損，所以屏東縣政府根據小英總統在現場的指示馬上就請學校把函轉給了教育部。

潘部長文忠：這個我再深入了解，我剛才跟委員報告的是這兩個的差別，如果是災損的本身，像現在即使是地震也都是積極在進行中；如果是因為老舊要去處理，那財務的規劃可能就跟災損不一樣。委員，這個我再深入瞭解。

徐委員富癸：所以看到 4 月 3 號花蓮大地震之後，教育部針對花蓮的學校要重建提到馬上從寬、從速，讓我們滿州的鄉親很心酸啊！一樣是地震、一樣是災損，卻有不一樣的處理標準，請教部長，難道屏東人不應該得到這樣的處理方式。

潘部長文忠：不會啦！對屏東的學校建設，教育部給予非常多的支持，包含到現在，你可以跟周縣長了解到這一點，因為它的財政不是很理想，只是委員講到這個個案，我必須要跟委員報告說我再瞭解它是因為災損還是因為老舊，比如像花蓮女中、其他中小學，委員所舉的這幾例是因為地震，所以立刻就啟動災損，包含相關的費用去做處置。

徐委員富癸：部長，我想這個都有相關的媒體報導，這都是小英總統當場交代的，所以請教育部不要害小英總統失信於民。

潘部長文忠：不會啦！

徐委員富癸：另外，針對我們屏東的師資部分，因為我們有很多的偏鄉，其實很多老師對於所謂的行政負擔比例過重常常有很多的怨言，這次我們的偏教條例上面看到所謂的要班級數來換取老師的員額而不是考量所謂教學科目跟行政的部分，這部分教育部怎麼來做調整？

潘部長文忠：委員所提到有關師資的這一部分，確實目前我們都希望學校儘量的把這個缺額開放出來，這幾年也真的徵補了很多，對於在這裡面的代理、代課的這些專聘老師，我們會給予像師培這樣的機會。委員提到 2022 年的這個新聞，我不曉得，因為這幾年……我跟委員報告，專任

教師的缺額方面，全國每年大概都開出將近 5,000 個的缺額在聘專任教師。

徐委員富燮：好，謝謝部長。除了這個師資之外，本席最後還是要強調，我們屏東縣有兩百多所學校，其中碰到的困境叫做非山非市，這個非山非市的認定，本席認為有檢討的必要，尤其我們在座的鍾佳濱委員非常清楚，這個標準對我們學校實在是非常的不盡公平，尤其對於所謂一些教育資源的軟硬體建設真的給予很大很大的限制，這部分我們也要求教育部來做調整，以上。

潘部長文忠：如果委員覺得那個評估的指標……我們剛剛一直都在蒐集第一線的一些意見，如果委員有具體認為要再做哪些調整讓屬於這樣類型的學校也能符膺這個評估，再請委員提供給我們。

徐委員富燮：對，誠如部長知道的，我們屏東縣的財政很困難，學校的補助也沒有增加，那真的很難辦。

潘部長文忠：委員剛才講那個個案學校，我會跟署長這邊再深入了解。

徐委員富燮：不要讓小英總統失信於民。謝謝。

潘部長文忠：不會、不會。謝謝。

主席：謝謝我們的徐委員。

接下來我們請何欣純委員

何委員欣純：（12 時 13 分）謝謝召委柯委員。我們請部長。

主席：請部長。謝謝。

潘部長文忠：委員好。

何委員欣純：部長你好，520 即將到了，謝謝你啦！也辛苦你了，這麼多年擔任教育部長，擔子真的很重。雖然你有功勞、有苦勞，但是也還有需要再精進的地方。

潘部長文忠：謝謝委員，是。

何委員欣純：所以我們希望 520 新部長上任的時候，您跟他應該要無縫的接軌，現在正在辦理交接嘛，對不對？

潘部長文忠：是。

何委員欣純：我們一向很關心的就是剛剛除了非山非市的一些國中小學校，事實上，現在年輕家長更希望政府重視的是什麼？幼教、托育！我今天很高興看到媒體頭版講到我們的公幼寒暑假的延長照顧要達到百分之百的目標，雖然現在可能只有 88%的園所有辦理，但是最重要的是，月收費僅收 2,000 塊，這對家長來講當然是一大福音，那也是政府在經費的補助上給年輕家長最大的一個利多，雖然一定要支持，但是我要問的是什麼？我問的是教保人員人力的調度，教育部國教署有針對全國各縣市公幼的教保人員的人力調度做盤點跟要求地方政府補足嗎？

潘部長文忠：我跟委員報告，這原來也是受委員長期關注啦，即降低班級的生師比，公共化優先嘛，尤其已經往下在進行，因為這個確實會減輕教保同仁的負擔。

何委員欣純：是。

潘部長文忠：至於延托的部分，我們目前會有一個配套的機制，如果說這個學校的規模比較大，人力真的有困難，我們會以加置可以協助課後照顧的這個概念的方式來做。

何委員欣純：可以加置一個協助課後照顧的人力。

潘部長文忠：它會由園所提出這個需求。

何委員欣純：園所提出需求，中央來支持？那增加的這一名人力的專業、能力方面有規範嗎？一定要規範，對不對？

潘部長文忠：因為它就是課後照顧的概念，其資格會放得比較寬一些。

何委員欣純：OK。

潘部長文忠：他不是另一個教保人員。

何委員欣純：但不是沒有規範啊！

潘部長文忠：當然有規範，因為要照顧這些小朋友還是要有專業，只是他不是用教保人員的那個唯一的規範。

何委員欣純：所以你會有一個補充人力的補助計畫？

潘部長文忠：對、對。因為是在今年暑假後啟動，我們開始試行後發現家長的反應也很熱絡。

何委員欣純：很好。

潘部長文忠：當然這個也減輕他很大的負擔，要不然以前照算一個暑假大概要負擔一萬多，現在把它降為兩千。

何委員欣純：所以我說這對家長來講、對年輕家庭來講是一大利多。

潘部長文忠：對，那現在也就會考慮到園方，因為教保同仁本來就很辛苦，如果園方評估確有需求，它會提出來增置；如果說園方人力還可以，那屬於課後照顧的部分，我們會給老師這邊教保人員的鐘點費用，這個由他們來評估。

何委員欣純：這個由他們來評估、由他們來提出需求，中央會協助補助。

潘部長文忠：對、對，就是有一個彈性嘛！

何委員欣純：那這個是要長治久安，就是說制度性的一個規定。

潘部長文忠：委員，教育部推的方案都不是一次啦！

何委員欣純：很多地方政府會認為說教育部可能一開始補助個一年、兩年，並沒有承諾長年，有的地方政府會有不同的解讀嘛，所以為了要讓我們年輕家長安心，我們這個制度就是長長久久地會推動下去，中央也會支持，要求地方政府，大家一起合作。

潘部長文忠：對，那是一個制度，不是一次性。

何委員欣純：好。接著是公幼教保人員的人力問題，我就要問關於我們公幼的教保人員，我相信產業公會昨天也有提出現行的公幼教保人員很難休特休，因為第一個，我們師生比又要降低，人力顯得不足，又必須要關照很多很多的方方面面，請問一下，你們有配套嗎？雖然教育部的回答是推給勞動部要去做勞檢，但是我覺得這不是只有勞動部勞檢的問題，除了要去勞檢、要去要求，教育部是不是另外也可以從正面的鼓勵去支持，如何讓這些公幼的人力、教保人員特休的權益可以兼顧？

潘部長文忠：我應該這樣子說，目前的配比，至於說一個園方內老師的……譬如說他請休假……

何委員欣純：人力的調度。

潘部長文忠：這一定會有調度人力調度的問題，如果在人力調度上不行，但他真的有加班比如額外服務的事實，那應該來支持的是這種額外給老師的補貼，因為這個制度大概要這樣設計才有辦法啦！

何委員欣純：對啊，所以我說教育部要跟勞動部一起好好來尋求一個解方啦，不是只有裁罰、勞檢，我覺得教育部要正向的去支持、去解決這個問題，才能夠確保教保人員的權益嘛！

潘部長文忠：委員，如果說現在有這種現象，我們覺得應該彙整一下，然後也辦理這些相關的指引跟規範。

何委員欣純：是，那我也進一步的拜託，不是只有公幼教保人員的權益，再進一步地，非營利還有準公共化幼兒園教保人員特休的權益等等，我們也應該要去關注、去支持，而且要去鼓勵，配套也要做到，好不好？謝謝。

潘部長文忠：好。謝謝。

主席：好，謝謝欣純委員。

接下來我們請黃仁委員。

黃委員仁：（12 時 19 分）謝謝主席，有請部長。

主席：好，我們請潘部長，謝謝。

潘部長文忠：黃委員好。

黃委員仁：部長，我一直百思不解、一直想要問的是什麼？我們過去到現在一直說要進入到原住民的實驗學校，所謂實驗學校的定義在哪裡，你回答一下。

潘部長文忠：我跟委員報告，我們本來就有實驗教育三法，當初整個在推動時，確實有很多部落的學校希望原住民文化語言這些能夠在課程當中有所突破，所以現在他們也可以適用這樣的法。

黃委員仁：好，部長，我們現在是用一個對談的方式，中華民國來到臺灣是民國幾年？原住民在過去到現在，是在中華民國之前還是之後？

潘部長文忠：原住民當然更早了。

黃委員仁：好，請問一下，我們要用實驗的方式嗎？我們用這樣的講法好了，要用實驗的方式嗎？因為應該是你們漢人要學習我們原住民的文化，這是一個尊重，但是現在要用實驗？我們反觀國際上這些國家對原住民的尊重，例如紐西蘭的毛利人，紐西蘭設立了屬於他們的專屬，因為他們尊重原住民文化的定義跟精神。今天我看了這個，根本就是把我原住民當實驗看待的角色，過去日本時代的時候是以番治番，現在的教育是以番治政，為什麼老是要用這種態度對待我們原住民的教育？一直以來，我們希望、呼籲我們有專屬、獨立的一個原住民完全中學，原因就在這裡。第二個，十二年國民教育，本來就應該照著我們國民教育的這些教育政策來遵行，但是對原住民專屬的獨立學校、完全中學也應予以尊重。我們看一看國教署給本席你們過去所推動的資料，目前原民實驗學校小學共有 38 所，中學僅有 5 所，到了高中只剩下 1 所，銜接不起來嘛！為什麼？國小既然已經有 38 所的實驗學校，到了國民中學也應該是 38 所，到了高中也應該是 38 所，為什麼到了後面只剩下 1 所？所以這就是我常常談的原住民族教育法要趕快通過，本席在上任之後已經草擬了這些草案，包括原住民族教育法、原住民族學校法，原住民

族教育法已經通過了，學校法現在要等著，為什麼？因為它的施行細則在裡面，但是我請部長要特別重視，原住民的教育一定要予以尊重，完全中學從幼稚園、國小、國中、高中，應該受保障，因為它有 16 族在裡面，要彼此尊重它的教育跟文化的延續，這就是我們一直強調的，我們不是被開刀實踐出來的原住民，我們應該要尊重原住民的最根本，這才是真正要去執行的，好不好？

潘部長文忠：我跟委員報告，原住民族學校法部分，中央主責機關是原民會，教育部之前負責的是原住民族教育法，原住民族教育法已經修定公布了。

黃委員仁：所以我跟你講，請放手給原民會去做嘛！

潘部長文忠：永遠放手啊！我們就不會去拉它了！

黃委員仁：不要老是卡關在你們這個地方，老是實驗、實驗，實驗什麼！

潘部長文忠：沒有啦，委員，那個實驗教育沒有誣衊任何人，那個是一種理念的學校，現在我們部落的學校……

黃委員仁：應該改掉實驗，好不好？應該改掉實驗，我們不是被實驗……

潘部長文忠：我跟委員報告，這個原住民族學校法是由原民會在主政，如果原民會繼續推動，然後儘快發布，我想學校、中央跟地方一定會全力支持。

黃委員仁：好。

主席：好，謝謝兩位。

接下來我們請伍麗華委員。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12 時 24 分）謝謝主席，有請教育部長。

主席：好，我們請潘部長。

潘部長文忠：伍委員好。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部長好，首先我要先謝謝召委今天排偏鄉條例，對我來講很重要，但是在開始以前，我想要先謝謝部長這些年給予原住民學校的幫助。您在 2016 年 7 月上任後第一個參訪的學校應該是我的學校——地磨兒國小，當時我有跟您提到，原住民學校在推動民族教育碰到一個瓶頸，也就是我們的課程跟我們的環境是沒有辦法搭配，因為我們的校舍大概都是民國六十幾年的這種建築物，所以當時有跟您提議說可不可以來補助我們這些推動民族教育的學校，能夠去改善我們文化的環境，非常謝謝您當時就推了新校園運動，今天所有參觀原住民族學校的人，都發現跟 10 年前大大的不一樣，所以這個部分我要特別謝謝你。

潘部長文忠：也謝謝委員給我們支持。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第二個，當時我也跟您提到說，是不是可以由政府委託一些所謂辦理課程發展中心，雖然後來變成課程協作中心，站在輔導的立場，但是我也要特別謝謝這些年他們陪伴了非常多的實驗學校以及一般原住民的重點學校。

第三個就是實驗學校也在您的任內遍地開花，目前國中小已經來到 40 所，當然我會希望未來教育部要重視，因為 12 之後我們要面臨所謂的何去何從，我們一直說要變成原住民族學校，當然因為共識不足，大家還沒有辦法去真正定義什麼叫原住民族學校，但是在我的定義就是以族

群語言為中心的一個民族學校，希望不久的將來我們也能夠通過。

在這裡我要談到偏鄉，願景工程有針對偏鄉做一個調查，83%的偏鄉家長最在乎老師是否有教學熱誠，第二就是願意陪伴學生。確實在我任教這麼多年當中，我自己也在偏鄉服務過，我覺得有熱誠、願意陪伴學生是一個好老師非常重要的條件。那為什麼我要特別這樣子談？因為我們談到偏鄉教育條例，最重要的就是解決偏鄉缺乏師資的問題，留不住老師的問題，所以我看到目前你們報告上面的資料，活躍儲備教師將近 3 萬人，我不曉得你們有沒有去了解這將近 3 萬的儲備教師有多少比例的第一志願是到偏鄉服務，但是至少我看到很多的團體，像 TFT 就是以去偏鄉為他們主要的職志。偏鄉教育條例在當年我們要修法的時候，其實比較重要的是希望把這些久任的代理教師如何讓他轉正，因為最難的就是地方縣市政府的教甄，但是當時有一個問題就是沒有共識，到底所謂的久任是 6 年就好？8 年就好？還是 12 年就好？我覺得我們都沒有意見，就算是 12 年，只要能夠轉正，我相信這些有熱誠、願意待在偏鄉的教師，一定是願意的，大家也會願意去成全。留在偏鄉多久，有人說 6 年就可以轉到一般教師，會不會全部跑光？其實就算他轉正之後，把他框住、永遠留在偏鄉，我想也會獲得大家一致的認同，所以我希望這部分在偏鄉教育條例能夠去處理。

另一個部分就是我在 2021 年有針對偏鄉教育條例的限制，就是在第十二條，它有兩個東西，一個是 15 人的數額，當時我的修正版本是希望改正為人數稀少，因為少子化之後 15 人很難達到，但是那時候沒有修正通過。第二個就是它裡面有提到要合法建物，部長應該知道，我們很多偏鄉分班、分校哪有什麼合法建物，連地都不合法，所以這個部分我希望再次拿出來，希望能夠得到支持並修正通過，讓偏鄉能夠有更好的師資、更好的環境，留住更多的偏鄉學校，而不是處於廢校，好不好？

潘部長文忠：好，謝謝，委員剛剛幾項提議我會請國教署用這段時間再去整理相關意見，委員剛剛提到有一點，我覺得我們政策上在上次的條例有建置了，就是那些很有熱誠的老師，當時在條例裡面是用專聘老師，不是直指代課老師或符合資格但未必取得教師證的，而是用專聘老師，只是這些年等於說……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我們希望再更進一步，因為像宜蘭，我知道有一些地方政府其實用地方的處理，那我覺得中央要更進步。

潘部長文忠：這幾年我們大量開專任教師，我想委員在學校最了解，這幾年每年大約 5,000 位，但是我相信怎麼樣學校都還是需要有代理，專聘教師我會請國教署應該接續把這個部分再擴大，他們就會有機會成為正式教師。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對，我們要讓他更進一步轉正，就算他永遠待在偏鄉，我覺得也都是大家同意的，好不好？

潘部長文忠：好，了解，謝謝。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只要我們的法令可以支持。謝謝部長，謝謝主席。

主席：謝謝。接下來請林德福委員、林德福委員、林德福委員。

顏寬恒委員、顏寬恒委員、顏寬恒委員。

請鍾佳濱委員。

鍾委員佳濱：(12 時 31 分) 主席、在場的委員先進、列席的政府機關首長官員、會場工作夥伴、媒體記者女士先生，有請教育部潘部長、國教署彭署長。

主席：好，請潘部長、彭署長。

潘部長文忠：鍾委員好。

鍾委員佳濱：今天就延續剛剛伍麗華委員，我們都想要讓偏鄉的學校留住、保住，但是關鍵不只是班級人數，還要留住幼兒才能保住偏鄉學校，我這邊提出的是 10 年的契約幼教師，給家長安心。我今天收到教育部的資料，應該是國教署做的，不過看起來怎麼答非所問，後來發現這是我在 4 月 12 日院長答詢時的承諾事項，結果你們的理解讓我今天不得不再說第 3 次。

我們來看一下這些資料，這裡七都為六都加新竹市，非七都的教保人員目前差額是一萬二千多人，如果換算成幼教師差了 6,300 人，這個我就不再贅述，這包含了公立、私立、非營利跟準公幼。那麼非公幼的業者集中在哪裡呢？我們很清楚是集中在七都。怎麼說？非七都的地方私立幼兒園比例其實不到 5 成，七都則是高達快 7 成。部長，為什麼比例差這麼多？你猜看看。

潘部長文忠：因為私立它們一定要招生、要經營、營運。

鍾委員佳濱：對，人口規模，說得很對。所以就是因為偏鄉地區的人口規模，使得私立的、非公幼的沒有興趣去，對不對？造成的結果是不是這些偏鄉地區就要靠我們公幼、國小附幼來照顧，是不是這樣子？所以國小附幼對偏鄉的幼兒很重要，是不是？結果你問一下署長，我們現在非都的國小公幼有額滿嗎？偏鄉的國小公幼有額滿嗎？

潘部長文忠：委員所指的是招生額滿還是設置？

鍾委員佳濱：招生。招生跟設置都沒有滿，為什麼？因為國小附幼用的是幼教師，跟國小老師一樣 4 點就下課了，他沒有義務要負責課後照顧。所以家長將小孩送到國小附幼還有一個考量，要去找安親班，偏鄉都沒有私立的幼兒園了，哪裡去找安親班，對不對？所以現在是不是每個偏鄉的國小都有附幼？有沒有？沒有嘛，甚至有國小附幼的還不見得招的滿。署長你了解這個困境嗎？了解嗎？好。

所以得到什麼結果？因為連附幼都沒有，偏鄉的家長、年輕父母只好把孩子帶到工作地，到都市裡面的工作地點，然後用政府的補助，但是付的錢比較高，而且品質也不見得好。這種情況下他們最困擾的就是，如果留在偏鄉，就像剛剛講的代理老師經常在更換。怎麼解決？怎麼解決我上次有提過，是不是應該要盤點偏鄉或非山非市地區的家長到都會區跨區幼托的情況怎麼樣，去了解實際居住地的幼托需求，可不可以請署長做一下這個統計？可以嗎？去做個統計了解一下，可以嗎？

彭署長富源：沒問題。

鍾委員佳濱：部長你可以對著麥克風說，點頭我還要讀你的肢體語言。

潘部長文忠：可以。

鍾委員佳濱：接下來我們來看師資的問題，我上次有提過私幼、準公幼教保員起薪從過去 2 萬 9,000 提高到 3 萬，不錯啦，公幼、非營利教保員從 3 萬 2,000 到 3 萬 8,000，但是你知道國小教

師薪水多少嗎？國小教師起薪大概多少？4 萬 5,000 元。但是就算如此，這些公立幼兒園的休假權益，還是沒辦法讓這些教保人員滿足，所以如果在偏鄉或是非山非市的地區，有沒有辦法找到跟國小教師一樣的幼教師資呢？我們看一下。國小教師的起薪是這樣子，這些是透過偏鄉的加給。我這邊就做一個釜底抽薪的建議，上次也提過，就是用十年契約的方式來進用幼教師跟教保員，因為根據幼照法第二十二條，依勞基法進用的人員，他可以做什麼？他可以做課後留園的照顧，跟國小教師不一樣，如果偏鄉的國小附幼，用公立教師的起薪打十年契約並用契約進用，那這些師培生、流浪教師還沒考上正式教師之前，他可以來這裡任教。部長，可不可以考慮這樣的評估？上次有問過。

潘部長文忠：我先回應委員前面說的附幼、公幼……

鍾委員佳濱：國小附幼。

潘部長文忠：其實這不只是學生，是家長負擔，所以推出新的制度就是公幼延托，包含暑假，緣起於他們負擔非常的重。這個其實有大幅的改變在於原來要雙托，所以不選擇公幼，這部分做了很大的改變，成效目前來講數量是擴大很多。至於剛才委員談到教保的問題，當然待遇部分教育部可以研議，但是一旦涉及到這個，可能還會跟行政院人事總處討論。

鍾委員佳濱：我為什麼問陳院長，因為這是行政院的層級，但我建議你們可以從非七都的偏鄉，像屏東縣的偏鄉先試辦。比如說屏東縣現在有 3 所國小要廢校，其中一個在高樹鄉，它是舊寮跟新豐，另外一個在內埔，是僑智國小要廢校，新豐也好、舊寮也好，你不管廢哪一個居民都不捨，所以我才說是不是其中一個改為另外一所專門的國小附幼，用交通車把全鄉 5 歲之前的幼兒集中在那裡，然後用十年契約給教師跟教保員一個穩定的工作，也能夠包含課後照顧。這些人如果試辦成功，未來可以擴大到其他非七都的偏鄉，可以去評估一下嗎？

潘部長文忠：我們來評估一下。

鍾委員佳濱：好，那最後這個我就不再唸了，最後一個就是請看最後一頁，題目我秀一下，請你們在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盤點由偏鄉或是非山非市區域至都會區跨區托育的情況，實際評估其幼托需求，將偏鄉現在可能面臨廢校的這些國小，以設立國小附幼的方式，比照正式教師的薪水，並專案十年長約以勞基法進用幼教從業人員，請做一個評估，可以嗎？

潘部長文忠：好，可以。

鍾委員佳濱：謝謝。

主席：謝謝鍾委員。

接下來鄭天財委員、鄭天財委員、鄭天財委員。

王美惠委員、王美惠委員、王美惠委員。

請范雲委員。

范委員雲：（12 時 38 分）謝謝召委，有請部長。

主席：有請部長。

潘部長文忠：范委員好。

范委員雲：部長午安，謝謝部長在之前我為花蓮服務的時候，也都非常關心花蓮偏遠教育的各種設

施。今天召委安排這個主題，主要是偏遠地區這個部分想要修法跟師資的問題，剛剛我聽了滿多你對委員的詢答，我想您應該會同意偏遠地區目前師資還是很不足夠吧？

潘部長文忠：我應該這樣子說，偏遠地區在招聘老師是有碰到困難，以目前我們師資的培育量，也就是儲備量，對應於這個缺額其實是超過的，只是說他們有沒有意願就任。這幾年，應該說連續 3 年，我們要求地方政府要正式提出專職的正式缺額，每年大概有四千多到五千位，這裡面還要把偏鄉學校的缺額開出來，雖然不是說完全怎麼樣，但是讓偏鄉找得到老師。

范委員雲：雖然是找得到老師，但是從跟教育部的索資裡面看這個資料，第一個，從 2017 年看起來其實流動率是下降的，但是如果看流動率的話，國小的部分，偏鄉地區的流動率比一般地區的國小高，國中的部分更是嚴重，所以如果就優先來講的話，偏遠地區國中的流動率是相當高，至少比起一般地區高滿多的。

潘部長文忠：一定會比一般地區高。

范委員雲：但是也要肯定的是，從 2018 年底開始，其實是有在慢慢下降。但是我們辦公室跟教育部索資，這是我們從你們的資料中自己做的圖，代理教師的部分，淺色是一般地區，深色是偏遠地區，綠色是小學，棕色是國中，真的是偏遠地區代理教師的比例比全國高很多，國中小總人數是 4,600 人，等於偏遠地區大概是每 4 位教師就有 1 位代理教師，當然我們了解這一定會對教育及學生的學習有影響。

回來看目前的解方，去年教育部有報告過，教育部做了很多的努力，包含制定偏遠條例經費補助培育公費生等。今天我想針對偏遠條例第八條第二項的規定來討論，簡單來講就是長期任教偏遠地區的代理教師可以免費參加師培課，取得教師證，也就是可以讓他們參加特別開設的學士後學分班取得正式教師證，據此提高偏遠地區學校的教學品質，也提高教師的勞動權益，我覺得這是很好的設計。可是我想部長應該了解目前實際的情形，我們看了一下實際情形，其實全台灣去年只有臺南大學有開課，開 1 班，收 60 個人，部長知道哪裡有問題嗎？只有收 60 個人，我們剛剛講的代理教師是四千多人。

潘部長文忠：跟委員報告，因為條例在當時也是一個鼓勵，我們有建議專聘教師的制度，有做一些跟久任相關的規範，也有用公費做師培並有機會取得。

范委員雲：了解。

潘部長文忠：確實在源頭就是這幾年因為我們大量釋出正式教師缺額，縣市也辦甄選，所以變成在執行正式教師專聘的人數透過數字看得出來比較不夠，所以就會衍生這樣的資格去參與師培人數就不是那麼多。

范委員雲：我想這裡面還是有一些環環相扣的問題，至少就這個部分我看到的是學分班分成兩大類，一類是偏遠地區免費參加，另外一類也就是第 2 類、第 3 類是各校自聘的無證代理教師自費參加。整個學分班目前開辦的時間說實在的也不長，只有 3 年，那我們現在看到 110 年、112 年的資訊，屬於第 1 類免費的人數都很少。就我的理解，我覺得這部分，第 1 個，只有開國小的學分班，可是我前面給部長看到的國中教師的流動率、代理教師的比例是更高的，所以不知道為什麼只有開國小；第二個，它又規定如果沒有第 1 類人員就不開班，實際上第 1 類人員全臺

只剩澎湖縣有，112 年第 1 類報名者只有 3 人。就這個部分來講，部長是不是可以考慮一下，我從這個部分的了解，第一個，未來應該要加開中學的類科。因為至少從前面來講，不管是就流動率或是代理教師的比例，國中都比國小嚴重。第二個，符合資格的自費者為什麼不能單獨報名？為什麼一定要有公費者才能開班？這是第二個我要請部長去理解的，不需要一定要綁公費者才能開班。第三個，教育部應該要評估，現行自費者搭配久留偏遠服務配套，是否可提供公費之可能性？我覺得這樣可能就會更完善，讓這個方式更符合我們期待的公共利益。

潘部長文忠：剛才司長有提到中學的部分會在 113 學年度開班，不會只有小學，這個表示第一個…

范委員雲：過去幾年為什麼沒有開中學，只有開小學？

潘部長文忠：當時數量確實不是非常足夠，現在已經走了一段時間，應該比較穩定。至於學校自辦甄選跟我們原來有的專聘制度，專聘制度正是條例裡面很重要的精神，它就是結合久任的概念然後給激勵，當然自聘的數量跟時間要不要再擴大規模，召委也提了這個修法概念，我是想說是不是允許教育部要整體評估一個量，因為現在我們掌握到的全部師資培育量、儲備量其實是又大過於滿多未來開缺的可能性。

范委員雲：了解。

潘部長文忠：所以在這裡面怎麼斟酌，讓偏遠留得下來……

范委員雲：所以如果是偏遠地區有需要的話，是不是能夠有這些相關條件的評估？

潘部長文忠：對，這個要綜整看，比較不宜說全面開放或怎麼樣，如果能夠增加一些對偏鄉有意義的師資留任之下，對於自辦能不能有適度的條件，我想我們在這上面來斟酌，也不至於說儲備量過大。

范委員雲：我其實就是希望教育部做一個謹慎的評估，就是現行自費者如果搭配久留偏遠服務配套的話，那就評估是不是有公費的可能性，好不好？

潘部長文忠：我覺得這樣的斟酌會比較可行。

范委員雲：第一個，您剛剛講了，馬上就會開，第二個跟第三個的部分是不是可以在一個月之內給我辦公室一個你們的初步評估報告，好嗎？

潘部長文忠：一個月可以，謝謝。

范委員雲：謝謝潘部長。

主席：謝謝兩位。

接下來請楊瓊瓔委員、楊瓊瓔委員、楊瓊瓔委員。

請邱志偉委員，質詢時間 4 分鐘。

邱委員志偉：4 分鐘喔？

主席：4 分鐘。

邱委員志偉：我很準時。

主席：好，謝謝。

邱委員志偉：（12 時 46 分）謝謝主席，請潘部長及國教署彭署長。

主席：請潘部長及國教署彭署長，謝謝。

潘部長文忠：委員午安。

邱委員志偉：有關教育的問題，中餐可以不吃，但是還是一定要質詢。

高雄有一個學校，國小校長偷拍，永不錄用，做到一個校長有層層的把關機制遴選，而且他也曾經擔任過校長一段時間，為什麼一個學校的校長會出現這種低劣的行為？你要怎麼教導學生？要怎麼領導學校？部長，這問題到底是出在哪裡？

潘部長文忠：跟委員報告，從地方遴選到培訓，其實是一段滿長的時間，對於教育人員有一些違背相關法律或違背專業倫理，像這種個別性的部分，確實我們比較不容易透過基本的資格、能力、表現等就可以看出來，為什麼陳市長會在第一時間馬上提出來，因為市府遴選這個校長，他很懊惱。

邱委員志偉：它已經存在一段時間，然後有人知道，知情不報。

潘部長文忠：這個只要有通報，當然立刻處理，現在的性平法修法後對於這個有嚴重的罰則，所以通報這件事情，在教育現場只要知道……

邱委員志偉：他是一校之長耶。

潘部長文忠：對，我只是說各領域都會有一些人做令社會驚訝的行為，教育領域也確實有部分，只是面對了就應該要嚴謹、快速地去做處置，這是我們目前的作法。

邱委員志偉：受害者是小學生，罪不可赦。

潘部長文忠：所以陳市長非常快速、積極的處理，也認為這是非常嚴重的例子。

邱委員志偉：這種事以後不能再發生，你要檢討是不是制度上有問題，還是遴選的程序上有問題。

潘部長文忠：委員，人的個別狀態如果要用審查委員等來把關，未必啦！有些人就是永遠偷偷摸摸做這件事，只是沒有被發現。

邱委員志偉：你說這是個案。

潘部長文忠：一旦被發現，如果沒有處理的機制，那是政府失能；如果一旦發現，就是要勇敢，甚至直接汰除。

邱委員志偉：永不錄用，那他的退休金呢？還有相關的津貼是不是一併取消？

潘部長文忠：如果他沒有辦理退休，當然就會停格在那裡。

邱委員志偉：還有沒有受到除了行政罰之外，其它法律上的制裁？

潘部長文忠：委員，北部某個大學也發生類似的事，這本來就有刑法上的問題，我們學校所處理的，包含地方政府所處理的，依目前性平法相關的規範，本來就有一些處置，而且是不衝突的，所以我想對於刑法責任等，由司法單位去做這方面的處置。至於行政該做的處置，如果以高雄這個例子，高雄市政府已經非常積極，這個案子我們也提醒高雄市政府，不是只針對這個個案，這個校長有服務過的學校是否還有其他的受害者，要一併處理。

邱委員志偉：一併清查。

潘部長文忠：對。

邱委員志偉：今天討論偏遠地區學校，偏遠地區學生的受教權非常重要，偏遠地區當然時空環境不

同，會一直變化，那就必須要做動態調整跟檢討。一個原則不變，就是對所謂偏遠地區學校教育資源投入還是要持續，不只持續，還要增加，確保偏遠地區學生受教權。我的選區包括橋頭以北，有橋頭、岡山、路竹、湖內、茄萣、永安、彌陀和梓官，我想主席應該知道，這 8 個區有五十幾所中小學，有哪些是被列為所謂的偏遠學校？彭署長你知道嗎？在你的定義裡面有幾所偏遠學校？

潘部長文忠：我們有名單，會後提供給委員。

邱委員志偉：會後提供給我，待會就提供給我，應該有現成的名單吧？

潘部長文忠：有。

彭署長富源：這個學年的有，113 年的。

邱委員志偉：好，我要了解你們對偏遠地區，我選區內的所謂符合偏遠地區定義的，到底投入的資源有沒有比一般學校更多，我希望能夠更多，除了確保之外，還要有更多的資源讓所謂偏遠地區學生的受教權能夠得到更多政府的照顧。

潘部長文忠：這個一定，偏遠條例底下比如我們每年總共大概 26 億投入在偏遠地區。

邱委員志偉：我知道，這個金額我都知道。

潘部長文忠：那是基本的，額外的像是生生用平板，偏遠地區是 1 生 1 板。

邱委員志偉：我是針對我的選區……

潘部長文忠：會啦！委員，你那麼會徵詢，學校都有被照顧到很好。

邱委員志偉：我去 review 一下到底你們有沒有做到，不要說口惠而實不至，這我會去檢討。

潘部長文忠：不會啦，委員因為都到現地去看，都會跟我們反映。

邱委員志偉：老師的留任也很重要，會來找我們陳情的也有很多是老師，老師因為很多因素，家庭因素或者他要結婚、要生小孩，他必須要留在他的居住地，所以如果調動到比較偏遠的地方，也許一去就 7、8 年，就沒有辦法兼顧其它的事情，所以對於偏遠地區老師的流動及他們權益的確保，一定要多衡量，要確保學生的受教權之外，也要避免老師的高度流動，要給老師更大的確定感。但是也要看個案，有些真的是非不得已，一定要調整，你們也不能說因為一道命令或一個法令，就把要調職的條件全部抹煞。

潘部長文忠：現在除了公費生要履行公費義務，其餘的其實都是老師的意願，我們反而是用鼓勵，像以久任獎金鼓勵老師留下來，不是說他不能動，公費生是有履行公務的義務。

邱委員志偉：除了公費生之外，如果真的想調動，有特別的因素，你們還是要特別考量。

潘部長文忠：是。

邱委員志偉：好，謝謝。

主席：謝謝兩位。

接下來請蔡易餘委員、蔡易餘委員、蔡易餘委員。

麥玉珍委員、麥玉珍委員、麥玉珍委員。

羅明才委員、羅明才委員、羅明才委員。

今天登記質詢的委員均以發言完畢；另外有黃珊珊委員、劉建國委員提出書面質詢。

委員黃珊珊書面質詢：

實驗教育有別於傳統教育課綱，係透過教育實驗與創新，增加人民選擇教育方式與內容之機會，為實踐特定教育理念，須確保以學生為中心，尊重學生之多元文化、信仰及多元智能，並以引導學生適性學習及促進多元教育發展為目標。據教育部統計，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計畫通過校數已由 106 學年 53 所快速增至 111 學年之 109 所；參加學生亦由 5,139 人增至 10,721 人，成長近 1.1 倍，以國小 7,524 人最多，國中 2,709 人，高級中等學校 488 人。

惟查立法院法制局於 110 年曾撰文指：「政府短短數年間快速開放實驗教育學校，惟相關的配套措施並未與時俱進，不免令人擔憂。究竟，實驗教育學校大量激增，是為公辦公營學校困境帶來突破的解方，還是會帶來未知的隱憂？」因此本席請教育部說明針對以下問題之現行處置作為及未來解決方案：

1. 政府支持實驗教育，但未給予應有的支持系統，實驗教育所需要的多元師資，求過於供，來不及培育。地方政府指名要求學校轉型為實驗教育學校，卻未給予轉型需要的師資培訓、教材編寫的準備時間，容易導致教師心有餘而力不足。

2. 公辦公營實驗教育學校皆是從現有公立學校轉型而成，於同一學區內之學生若不願就讀或已就讀實驗教育學校後，學生無法適應想轉學至體制教育學校時，《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六條雖訂有訂有學生不適應實驗教育，並提出轉學需求時，學校應予以協助之規定。惟此規定未有罰則或法定強制補助，若地方政府之配套未臻完善，恐使偏鄉小校學區之學生權益受損。

3. 現行國中小階段實驗教育，不似高中階段得採「全部或部分班級之實驗教育」，若偏鄉小校轉型為實驗教育學校後，恐使原該學區內不願就讀實驗教育學校學生，必須跨區舟車勞動才可以有體制內學校得以就讀。

委員劉建國書面質詢：

我國偏鄉教育條例於 106 年通過，至今已 7 年有餘。然而相關成效遭外界質疑不彰。而 111 年底，監察院指出，偏鄉地區的代理教師已經多過正式教師，並且身兼多職，無法落實專長授課的困境以及偏鄉弱勢學生的受教權益。請問：

1. 事實上在 7 年前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的立法宗旨，就是要來改善這樣的問題，但現在看起來成效十分有限，教育部如何來解決？請一周內依書面答覆。

2. 雲林縣總共 118 所偏鄉學校，將進占了雲林全部校園的 59%，加上非山非市，有 140 所。是台灣偏鄉學校前幾多的縣市。然而偏鄉校園比例如此高之雲林縣，竟無區域教育資源中心來整合教育資源。是否能夠研擬相關計畫？請一周內以書面說明之。

3. 偏鄉教師的問題，現行條例規範都已算完善，問題出在執行面。政府已定有「薦送帶薪出國進修」、「補助教師於寒暑假期間參訪國內外同級學校」等措施來吸引教師自願赴偏遠地區服務。但因為經費須由地方政府負擔，在財力等級落後、偏鄉學校多的縣市，根本難以承擔。能不能針對此案好好檢討執行面上的問題？請一周內提交報告。

主席：關於今天的會議，我們作如下決議：報告及詢答完畢。委員所提出的書面質詢或相關資料，

請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對於委員質詢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未及答復的部分，請相關機關儘速以書面答復。

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相關草案另定期繼續審查。

報告委員會，今天的議程處理完畢，現在散會，謝謝各位。

散會（12 時 54 分）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11屆第1會期財政、內政、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1次
聯席會議紀錄

審查或處理「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4期特別預算(112至113年度)」及「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決議：一、有關教育部主管預算凍結書面報告案4案；二、有關經濟部主管預算凍結書面報告案9案；三、有關交通部主管預算凍結書面報告案14案；四、有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預算凍結書面報告案3案；五、有關衛生福利部主管預算凍結書面報告案11案；六、有關文化部主管預算凍結書面報告案1案；七、有關數位發展部主管預算凍結書面報告案7案；八、有關原住民族委員會預算凍結書面報告案1案；九、有關內政部主管預算凍結書面報告案3案；十、有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預算凍結書面報告案1案；十一、有關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主管預算凍結書面報告案2案
(頁次：1 - 122)

發 言 者	郭國文(主席)、林德福、陳亭妃、吳秉叡、賴士葆、萬美玲、洪孟楷、吳沛憶、葛如鈞、王鴻薇、李彥秀、蘇巧慧、林宜瑾、陳菁徽、陳培瑜、陳昭姿、陳玉珍、張宏陸、游 顥、陳秀寶、鄭正鈐、羅廷瑋、徐富癸、黃秀芳、郭昱晴、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李昆澤、李坤城、陳素月、楊瓊瓔、羅明才、王世堅、黃健豪、王美惠、范 雲、張雅琳、林月琴、王正旭、賴瑞隆、吳春城、徐欣瑩、鍾佳濱、邱志偉、顏寬恒、謝衣鳳、葉元之、蘇清泉、盧縣一、陳超明、李柏毅、林岱樺、劉建國、邱議瑩、張嘉郡、邱鎮軍、廖偉翔、王育敏、牛煦庭、吳琪銘、蔡易餘、賴惠員

立法院第11屆第1會期交通委員會第10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邀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勞動部就「公共工程職業安全衛生改善暨降低職業災害辦理情形」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二、審查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關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預算凍結案計7案
(頁次：123 - 166)

發 言 者	李昆澤（主席）、林國成、黃健豪、陳素月、魯明哲、何欣純、徐富癸、林沛祥、蔡其昌、許智傑、張智倫、黃國昌、林俊憲、游 顯、羅智強、洪孟楷、王鴻薇、邱若華、廖先翔

審查一、委員王育敏等18人擬具「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六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委員蘇清泉等27人擬具「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六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國民黨黨團擬具「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六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頁次：167 - 242)

發 言 者	王育敏（主席）、蘇清泉、陳昭姿、陳菁徽、林月琴、黃秀芳、邱鎮軍、涂權吉、廖偉翔、劉建國、王正旭、林淑芬、林德福、賴士葆、李彥秀、盧縣一、楊瓊瓔、黃國昌、賴惠員、陳 瑩、楊 曜

立法院第11屆第1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10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邀請文化部、教育部、內政部、法務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數位發展部及行政院主計總處列席就「表演及運動賽事黃牛票氾濫，相關單位取締、防範及執法成效」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頁次：243 - 310)

發 言 者	柯志恩（主席）、萬美玲、洪孟楷、陳培瑜、葛如鈞、葉元之、郭昱晴、吳沛憶、陳秀寶、林宜瑾、范雲、張雅琳、吳春城、羅廷瑋、黃珊珊、黃捷、陳亭妃、楊瓊瓔、黃國昌、邱志偉、張啓楷、羅智強、林倩綺、林楚茵、劉建國

一、邀請教育部列席就「『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施行迄今之成效及檢討」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二、審查(一)委員柯志恩等18人擬具「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委員魯明哲等24人擬具「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委員馬文君等17人擬具「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十六條及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委員盧縣一等20人擬具「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八條、第十二條及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僅進行詢答) (頁次：311 - 378)

發 言 者	柯志恩(主席)、盧縣一、萬美玲、洪孟楷、葛如鈞、吳沛憶、林宜瑾、陳培瑜、葉元之、郭昱晴、陳秀寶、羅廷瑋、張雅琳、吳春城、林倩綺、徐富癸、何欣純、黃 仁、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鍾佳濱、范 雲、邱志偉、黃珊珊、劉建國

本期冊別	全一冊
本期期數	5221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24 日（星期五）
發行	立法院公報處
地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89
網址	http://lci.ly.gov.tw